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分册

（二〇一九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

二〇二〇年五月

编 印 说 明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文件汇编（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分册）》（2019 年）（以下简称《汇编》）主要收录了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019 年制发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按综合类、劳动就业、职业能力建设、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人力社保法制等八个方面分类编辑。另外还选编了其他部门印发的涉及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部分文件。供各位领导、同志们在工作中学习和参阅。

由于力量和时间所限，《汇编》如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汇编》属内部文件资料，不得翻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1 号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3 号……（13）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
国务院令第 716 号……（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人力社保部令第 42 号 ……（2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39 号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函〔2019〕73 号 ……（4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9〕13 号 ……（5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
人社部发〔2019〕20 号 ……（5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有关问题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49号 ……（7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9〕113号 ……（74）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渝委办发〔2019〕40号 ……（78）

中共重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5个子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委人才〔2019〕2号 ……（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八大便民惠企举措》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号 ……（1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市人力社保局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号 ……（1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9〕57号 ……（135）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重庆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0号 ……（14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金融业专业人才申报“鸿雁计划”评审认定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46号 ……（1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技能人才分类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04号 ……（1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28号 ……（1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及时兑现“鸿雁计划”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35号 ……（1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301号 ……（191）

行政审批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
国发〔2019〕25号 ……（19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71号 ……（19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103号 ……（2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99号 ……（213）

企业事业单位改革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3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4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25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切实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56 号 ……（263）
科技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学院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9〕260 号 ……（26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1 号 ……（2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8 个部门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7 号 ……（286）

二、劳动就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8 号 ……（28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函〔2019〕38号 …… （29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72号 …… （297）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九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40号 …… （30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 （30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 …… （3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 （316）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 （31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企业创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58号 …… （3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4号 …… （3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关于实施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6号 …… （3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监督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00号 …… （3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优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经办业务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22号 …… （3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关于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37号 …… （3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流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38号 …… （3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3号 …… （352）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7号 …… （3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渝创渝新”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14号 …… （36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等4个部门关于组织实施2019年大学生暑期实习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23号 …… （36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84号 ……（371）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渝财规〔2019〕2号 ……（376）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财规〔2019〕15号 ……（378）

人力资源市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388）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395）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39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9〕7号 ……（40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17号 ……（4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9〕87号 ……（4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9个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6号 ……（4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意见
渝人社发〔2019〕120号 ……（4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9〕150号 ……（426）

劳务开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
国办发〔2019〕30号 ……（4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19〕104号 ……（44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5号 ……（44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9〕129号 ……（45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部内分工的通知
人社厅督〔2019〕22号 ……（4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务经纪人培育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25号 ……（457）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市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4号 …… （4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家政服务机构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56号 …… （4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57号 …… （4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促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59号 …… （4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24号 …… （482）

扶贫帮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47号 …… （48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9〕54号 …… （49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动员组织各类专家助力脱贫攻坚活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9〕69号 …… （49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2019年第49号 …… （4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技工院校技能脱贫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3号 ……（5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

渝人社发〔2019〕67号 ……（5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打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3号 ……（5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13号 ……（5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促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59号 ……（5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干部精准扶贫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62号 ……（5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16号 ……（5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庆市专家服务团助力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示范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70号 ……（534）

三、职业能力建设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人力社保部令第40号 ……（538）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54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9〕90号 ……（558）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委发〔2019〕3号 ……（56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19〕18号 ……（5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21号 ……（5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第三批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79号 ……（587）

职业资格许可与职业资格水平评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30号 ……（58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34号 ……（59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8号 ……（59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劳动关系协调员等1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47号 …… （59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发布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48号 …… （59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颁布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63号 …… （60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92号 …… （60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纺织纤维梳理工等4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101号 …… （6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等2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107号 …… （60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颁布快递员等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111号 …… （6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扩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9〕83号 …… （6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
人社鉴发〔2019〕2号 …… （6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工作的通知
人社鉴函〔2019〕20号 …… （6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58号 ……（6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304号 ……（6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311号 ……（629）

技工院校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76号 ……（63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119号 ……（64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技工院校公开招聘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95号 ……（642）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9〕19号 ……（6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9号 ……（6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和高职扩招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02号 ……（6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申报市级财政支

持的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43号 ……（6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73号 ……（687）

职业培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9〕24号 ……（68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117号 ……（696）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国邮办函（2019）255号 ……（69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86号 ……（7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发布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24号 ……（7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30号 ……（7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发布《2019年重庆市职业培训特色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18号 ……（7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在职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62号 ……（7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31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65号 ……（7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发布《2019年重庆市职业培训特色职业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90号 ……（7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发布《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96号 ……（753）

四、劳动关系

重庆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第二批示范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9号 ……（7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15号 ……（793）

工资福利

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国资委令第39号 ……（7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9〕41号 …… （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811）
2018年重庆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解读 …… （8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55号 …… （817）

五、社会保险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710号 …… （8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人力社保部令第39号 …… （824）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人力社保部　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 …… （8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13号 …… （83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35号 …… （8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103号 …… （83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9〕2号 …… （84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45号 …… （84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国-日本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81号 …… （85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50号 …… （8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24号 …… （8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管理全市人力社保系统电子认证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27号 …… （8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0号 …… （8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障卡业务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76号 …… （86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全民参保计划扩面专项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17号 …… （8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人力社保系统电子认证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49号 …… （881）

基本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24号 ……（88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人社厅发〔2019〕94号 ……（89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9〕185号 ……（895）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委办发〔2019〕66号 ……（9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7号 ……（90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8号 ……（9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9号 ……（9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5号 ……（9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5号 …… （9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6号 …… （9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院士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0号 …… （9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36号 …… （9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313号 …… （93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84号 …… （9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超龄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号 …… （9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09号 …… （962）

企业年金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56号 ……（96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和投资收益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6号 ……（9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企业年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7号 ……（97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降低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65号 ……（97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施后相关政策衔接问题的复函
人社厅函（2019）19号 ……（9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8号 ……（9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9〕39号 ……（9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

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7号 ……（9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2015年至2018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表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2号 ……（986）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102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18号 ……（102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23号 ……（103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95号 ……（10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2号 ……（10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3号 ……（10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实施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服务改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40号 ……（10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失业风险应

对预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51号 …… （10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有关经办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61号 …… （10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市外来渝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89号 …… （1057）

工伤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125号 …… （105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9〕164号 …… （106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卫职健发〔2019〕46号 …… （10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定期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号 …… （10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0号 …… （10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

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1号 ……（10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涉及职业病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4号 ……（10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08号 ……（10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有关问题的政策解答（一）》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94号 ……（1085）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工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088）

基金监督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措施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52号 ……（11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成立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59号 ……（11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通报养老保险基金贪污案件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刊登人社系统案例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69号 ……（1120）

特殊群体社会保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1133）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民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社〔2019〕81号 ……（113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19〕87号 ……（1139）

六、劳动人事调解仲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实施“护薪”行动全力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80号 ……（114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全国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的通知……（11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推行仲裁员分片区联系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办案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92号 ……（11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调整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73号 ……（115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工作绩效考核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74号 ……（1156）

七、劳动保障监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第724号 ……（1160）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18号 ……（11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函〔2019〕79号 ……（1181）
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21号 ……（1183）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国治欠办发〔2019〕2号 ……（119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90号 ……（12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11号 ……（12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调整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和标志编号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40号 ……（12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劳动用工情况网上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57号 ……（1232）

八、人力社保法制

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329号……（124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125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96号 ……（126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19〕26号 ……（127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19〕85号 ……（12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第八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9号 ……（12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法治人社”建设评估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45号……（1312）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财规〔2019〕14号 ……（1334）

一、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711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

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四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

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四条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对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四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

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第四十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

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专门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713 号

现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4 月 20 日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

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条例。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

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一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

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决策机关没有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三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二十六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

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四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条例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制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716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4 月 26 日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以下称行政相对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国标准统一、全流程网上办理，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一体化在线平台由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和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组成。

第三条　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牵头推进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建设一体化在线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安全保障和运营管理，做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

第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五条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于自然人身份信息、法人单位信息等资源，建设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为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第六条 行政机关和其他负有政务服务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编制办事指南，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办事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办事指南应当在政务服务平台公布。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提交真实、有效的办事材料；政务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共享能够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另行提供。

政务服务机构不得将行政相对人提交的办事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第八条 政务服务中使用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国家建立权威、规范、可信的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使用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的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

第十条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电子证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电子证照采用标准版式文档格式。

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十二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对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件进行规范管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以电子形式归档并向档案部门移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文件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

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以及政务服务数据安全涉及电子认证、密码应用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二）电子印章，是指基于可信密码技术生成身份标识，以电子数据图形表现的印章。

（三）电子证照，是指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证件、执照等电子文件。

（四）电子档案，是指具有凭证、查考和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电子文件。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第 42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8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32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并商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张纪南

2019 年 12 月 9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 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再次对现行有效的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材料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商市场监管总局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和《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但学历证明除外。其中设立固定人才交流场所的，须做专门的说明。”

二、对《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五条中的“参加失业保险及缴费情况证明”。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撑，是社会和谐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基本国情，把握发展规律，注重市场引领、政府引导，注重改革发力、服务助力，搭建横向流动桥梁、纵向发展阶梯，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构建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引导个人发展融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进程，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公平正义、国家长治久安。

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社会性流动基础

（一）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流动机会。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加强政策协调配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统筹发展资本密集

型、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创造更充分的流动机会。培育和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实施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提升工程，培育智慧农业、现代物流等产业，提供更高质量流动机会。研究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就业影响的应对办法。

（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流动均衡。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引导城乡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交换、合理配置。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区域互助机制、区际利益补偿机制，支持中西部、东北地区培育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区域间流动机会均衡。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格局，拓宽城市间流动空间。

（三）推进创新创业创造激发流动动力。加强基础学科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加快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开展跨学科和前沿科学研究，推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厚植创新型国家建设根基。进一步规范行政程序、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权，营造便捷高效、公平竞争、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发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创业投资、股权和债券等融资渠道作用，提高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稳定发展。高质量建设一批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村创新创业园，鼓励劳动者通过创业实现个人发展。

三、畅通有序流动渠道，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

（四）以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牵引区域流动。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至 500 万的大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上的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精简积分项目，确保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常住人口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稳妥有序探索推进门诊费用异地直接结算，提升

就医费用报销便利程度。进一步发挥城镇化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作用，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推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推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

（五）以用人制度改革促进单位流动。加大党政人才、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交流力度，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降低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招录门槛，合理设置基层事业单位招聘条件，对退役军人、村（社区）干部等可进行专项或单列计划招录招聘。完善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地区跨制度转移接续办法。

（六）以档案服务改革畅通职业转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可存放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存档人员身份不因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的不同发生改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大中专毕业生，可凭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新单位接收证明转递档案。加快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档案信息全国联通，逐步实现档案转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研究制定各类民生档案服务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具体举措。

四、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拓展社会性流动空间

（七）拓展基层人员发展空间。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高定工资政策。加快推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优化基层和扶贫一线教育、科技、医疗、农技等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实行差异化评价。

（八）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奖励激励力度。创新基层人才激励机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完善新时代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增加基层单位、一线岗位、技能人才评先选优比例。研究提高技术技能人才表彰规格和层级的具体标准和类

型。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且不纳入总量基数的具体操作办法。

（九）拓宽技术技能人才上升通道。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推动实现技能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畅通新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渠道。鼓励用人单位建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建立技能人才聘期制和积分晋级制度。支持用人单位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将工资分配、薪酬增长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

五、健全兜底保障机制，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十）推进精准扶贫促进贫困群体向上流动。坚持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深入推进产业、就业、社会保险、健康、教育扶贫工作，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市场波动、产业结构变化对脱贫地方和脱贫人口的冲击，及时跟进研究针对性扶持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支持政策。

（十一）推进教育优先发展保障起点公平。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现县域内校舍建设、师资配备、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等标准统一。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等受教育权利。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确保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义务教育。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及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在贫困县对口支援建设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增加农村地区、贫困地区、贫困家庭学生上大学的机会和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

（十二）推进公平就业保障困难人员发展机会。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

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构建多元化供给体系、多渠道供给机制，逐步实现就业扶持政策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强就业援助，精准识别就业援助对象，制定个性化援助计划，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十三）强化社会救助提高困难群众流动能力。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农村低保标准达到国家扶贫标准。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强化对困境儿童的生活、教育、安全等全方位保障服务。

六、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重要意义，紧扣人民群众现实需求，聚焦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十五）强化法治保障。健全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领域法律法规，清理妨碍流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行政执法和仲裁队伍建设，保障劳动力和人才合法流动权益。

（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多渠道宣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形成“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舆论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集聚强大动力。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1日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19年6月25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 9 月底前修订形成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缩减清单事项，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2. 2019 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完成存量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快研究制定实施竞争政策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 2019 年 9 月底前部署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纠正并查处一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继续压减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019 年内中央层面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对保留的许可事项要逐项明确许可范围、条件和环节等，能简化的都要尽量简化。（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底前研究提出 50 项以上拟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简并多部门、多层级实施的重复审批。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简化并明确许可范围、

许可条件、许可有效期限等，细化审批标准、办理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清理规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019 年底前以省为单位集中统一公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负责）

3. 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培训考试。优化机动车产品准入，依法整合汽车产品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型式核准目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公告等，实现一次送检、全面检测、结果互认。2019 年底前形成货车“三检合一”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9 年把许可证种类再压减一半以上。（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具体措施：

1. 进一步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2019 年 9 月底前将发证产品种类从 24 类压减至 12 类以内，压缩发证层级，减少产品单元。对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都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2019 年 10 月底前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再压减 30 种以上，继续扩大“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范围，简化强制性认证管理程序，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数量。（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清理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加快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避免重复评价。（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推动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分批调整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9 年底前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实现由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政府不再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确需实施准入管理的，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2020 年底前将国家职业资格数量再压减一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力争 2020 年底前将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要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摸清备案、登记、年检、认定等部门管理措施的底数，并持续清理压减。对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2019 年底前启动清理规范中央层面规定的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2020 年 6 月底前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改为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2019 年底前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启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将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2020 年下半年在全国推开。（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相关地区及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 年底前压减到 5 个工作日以内，有条件的地方要压减到 3 个工作日以内。（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快实现开办企业时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现场“一窗”、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材料。（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19 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尽快研究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19 年底前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 10%，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税务总局、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 8 月底前推动各地建成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压缩企业注销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

记试点，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各地研究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研究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减审批时间和环节，在确保实现将审批时间压减到 120 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有 。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 国务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院 ）

具体措施：

1. 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等。在试点地区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19 年底前在东部沿海地区率先实现“互联网+工程审批”，在全国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统一不再纳入环评管理。试点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或纳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19 年底前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2019 年底前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压缩办理时限。

（自然资源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地方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决不能再增加收费项目，确保减税降费的目标落实到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 9 月底前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关注非税收入增速异常和乱收费等情况，坚决纠正违规开征、多征、预征非税收入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财政部负责）

2. 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2019 年 9 月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有关文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督促各地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整治港口、船公司、物流堆场、货代、船代等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2020 年底前将全国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常规收费压减至 400 美元以内。清理铁路、水路的货运和客运杂费，降低收费标准，2019 年底前公布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19 年底前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十一）有关部门要分领域抓紧制订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全社会公开。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那些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底前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按照法律规定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2019 年 9 月底前制定出台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建立健全适合我国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2019 年底前对现有的主要监管规则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明确法律依据和处罚标准。（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19 年底前对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

责）

（十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以省为单位建立统一的监管平台，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2019 年底前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 5%。2020 年底前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对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管，特别是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到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研究建立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等，提高重点监管效能，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19 年 11 月底前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疫苗生产企业巡查检查制度，实施对全部在产疫苗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推行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制度。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标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药监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全国定点医疗机构

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医保局负责）

（十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2019 年底前修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制度。（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工作，2020 年启动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 2020 年底前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4. 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2019 年底前出台对跨境电子商务等企业的认证标准。（海关总署负责）

6.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研究制定规范商标

注册申请行为的有关规定。（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五）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经验做法，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主体功能建设并上线运行，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实现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 加快推进地方和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并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推动形成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全国“互联网+监管”体系。（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六）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监管中找到新生事物发展规律，该处置的处置，该客观对待的客观对待，不简单封杀，但也决不能放任不管，推动新业态更好更健康发展。（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 8 月底前出台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2019 年底前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鼓励各地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十七）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针对群众办事来回跑、环节多材料多、政府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 9 月底前制定出台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有关指导意见，倒逼各级政府部门不断改进工作。（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 加快实现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司法、民政等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2019 年底前在全国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东部沿海地区力争率先实现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2020 年底前“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自然资源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2019 年底前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 100%。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加快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海关总署牵头，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民航局、铁路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试点建立统一的现代动产担保系统，2020 年底前力争整合各类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实现企业担保在一个平台上登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实施后台监管。（人民银行牵头，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2019 年底前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医保局及各地

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建成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2019 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广商标和专利电子化申请，2019 年底前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 17.5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到 5 个月，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 10 万件。（知识产权局负责）

8. 2019 年 10 月底前改进优化来华工作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管理制度办法，优化外国人来华相关审批、审查服务，压减办理时间。同时，向全社会开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为境内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公安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移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万能居委会”、“社区万能章”等问题。（司法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打造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确需到现场办的再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 9 月底前上线运行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法规制度体系，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2019 年底前首批推动 10 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和互信互认，推动 100 项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在各省

（区、市）内和跨省（区、市）实现“一网通办”。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更大力度推动央地数据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2019 年再新增拓展 1000 项共享数据，将直接关系到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优先纳入共享范围，满足 30 项以上全国普遍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共享需求。加快推进“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等多种网上身份认证能力融合，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支撑。（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2019 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一些带有垄断性质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要从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出发，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压减自来水、电力、燃气、供暖办理时间，提高相关政策透明度，大力推行 APP 办事、移动支付等。（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底前研究制定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意见。（发展改革委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加快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2019 年底前在全国各直辖市、省会城市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将办电时间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以内。地方政府要大幅压缩电力接入工程审批

时间。研究建立针对供电企业停电超过一定频次和时间的处罚机制。(能源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水气报装服务，指导地方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2019 年底前将供水新增、扩容改装的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 20 个、15 个工作日以内，将燃气报装时间压缩至 16 个工作日以内，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2019 年底前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继承财产支取难问题。优化电信服务，持续推进降低电信收费、异地销户、携号转网等工作。持续优化老年证、居住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减少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大力发展服务业，采用政府和市场多元化投入的方式，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19 年 8 月底前制定出台加快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的意见，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发展改革委牵头，教育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

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有关政策意见。推进建设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数量，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在城乡社区推动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群众需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 年底前落实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相关政策，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促进老龄健康服务业发展。（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十一）抓紧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2019 年要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抓紧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向各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和法规审查工作、形成草案，9 月底前公布实施。（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搜集一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2019 年底前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研究出台具体解决措施。（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聚焦营商环境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研

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并抓好落实。（财政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鼓励支持各地大胆创新，及时指导帮助地方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题。要进一步加大向地方放权特别是综合授权的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要加快清理修改。对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应改尽改、应废尽废。涉及到修改法律的，要与改革方案同步提出修法建议。各地区可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四）要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2019年国务院大督查的重点。继续用好督查奖惩这个有效办法，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调整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函〔2019〕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韩　正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王　勇　国务委员

　　肖　捷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肖　捷（兼）

成　员：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丁学东　国务院副秘书长

副组长：陆俊华　国务院副秘书长

　　林念修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振宇　司法部副部长

　　黄　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林念修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组长：辛国斌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许宏才　财政部副部长
王广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黄润秋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黄　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王受文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刘国强　人民银行副行长
胡　伟　海关总署副署长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綦成元　能源局副局长
何志敏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　长：林念修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组长：钟登华　教育部副部长
李　萌　科技部副部长
王江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许宏才　财政部副部长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翁杰明　国资委副主任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周　亮　银保监会副主席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　长：

副组长：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翟　青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戴东昌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韩　俊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李金早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王令浚　海关总署副署长
任荣发　税务总局副局长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　长：丁向阳　国务院副秘书长

副组长：田学军　教育部副部长

聂福如　公安部部长助理

高晓兵　民政部副部长

赵大程　司法部副部长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王建军　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

李　滔　医保局副局长

三、协调小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

（一）综合组。

组　长：陆俊华　国务院副秘书长

（二）法治组。

组　长：

（三）督查组。

组　长：高　雨　国务院机关党组成员、国办督查室主任

（四）专家组。

组　长：陈进玉　国务院原副秘书长、国务院参事室原主任

副组长：王陇德　中国工程院院士、原卫生部副部长

仇保兴　国务院参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副部长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27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社保服务、劳动监察、调解仲裁、12333电话咨询服务等窗口单位经办队伍，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和公共服务的一线提供者。近年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等要求相比，仍存在力量薄弱、能力不足、队伍不稳、保障不健全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打造群众满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合理配置人员

（一）统筹用好编制内资源。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类服务的业务内容、服务半径、服务人口等因素，统筹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合理确定工作人员数量。通过经办力量下沉、编制内人员调剂等方式，充实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立窗口单位从事行政管理和后台服务的在编人员到窗口一线轮岗制度。定期选派经验丰富的优秀干部到窗口一线锻炼。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新录（聘）用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原则上应到窗口一线锻炼、挂职或轮岗半年以上。

（二）拓宽人员供给渠道。通过购买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设立社区服务岗、纳入“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等方式，扩大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公共服务人员供给。支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推动基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把好人员“入口关”，优先招用思想品质好、服务意识强、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沟通能力的人员，优化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年龄和专业结构。

二、提升服务能力

（三）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将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培训纳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年度培训计划，逐级开展培训，确保经办人员每年度参加不少于5天的专项培训。窗口单位新招用人员须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将行风建设作为全国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长示范培训班的重要内容，各类业务培训班也要增加行风建设培训内容。鼓励地方举办窗口单位负责人示范培训班，鼓励对口援助省市开展窗口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交流培训。

（四）提升培训质量。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培训机构、干部在线培训平台等作用，科学设计培训课程，制定培训规范，突出思想政治、政策法规、业务经办、服务意识、岗位纪律、应急处理等内容。适应“互联网+人社”和“一网、一门、一次”改革需要，大力开展信息化应用等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岗位轮训、实践带教等方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五）广泛开展练兵比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以比促练、以练促用。结合“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要求，科学确定比武范围和内容，推动实现人员全覆盖、业务全覆盖。通过考政策运用能力、评业务操作能力、测“全科”受理能力，激发窗口单位经办人员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一批业务精、技能强、能力优的服务标兵和全能型选手。

三、规范服务行为

（六）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抓好标准贯彻落实，逐步打造名称统一、标识统一、柜台

统一、着装统一的窗口服务品牌。合理划分窗口单位功能区域，实现同类窗口合并和功能重组。大力推行综合柜员制，实行一窗受理、一窗通办。优化服务流程，切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清单、办事指南和标准化工作规程，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窗口单位经办人员在履职期间应统一着工作服，工作服制作应本着简洁、大方、节约的原则，相关要求和标准可参照当地政务服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七）严格工作纪律。窗口单位经办人员要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规范服务、文明服务、热情服务，全面落实“五制”“四公开”“三亮明”。加强对经办人员的警示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事宜，无特殊原因不得空岗。建立负责人值班巡查制度，结合业务办理需要对窗口单位负责人、部门主管、一线经办人员合理授权，应急处置突发事件。

（八）完善考核机制。完善窗口单位检查考核办法，注重工作实绩考核，避免简单以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避免刚安排就检查、刚部署就考核。健全窗口单位经办人员考核机制，突出对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成效的考核，对经办人员在服务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综合分析、公正处理。合理安排对窗口单位监督检查、索要材料报表的总量和频次，加大同类事项合并力度，使窗口单位经办人员从无谓事务中解脱出来，把更多时间用在抓工作落实和服务群众上。

四、完善保障措施

（九）改善硬件条件。结合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建设情况，统筹加大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等投入力度。落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经费，明确档案库房建设标准，加大建设力度。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保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用车。落实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部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推进 12333 发展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便民化等

政策措施。

（十）提升信息化水平。全面实施“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大力推广网上服务、移动服务、电话服务、自助服务等形式，推动业务协同、数据共享、一网通办、一卡通办，加快形成线上办事为主、实体办事为辅、自助办事为补的经办服务新格局，在有效分流实体窗口工作量的同时，让群众“少跑”、“不跑”，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十一）保障工资待遇。结合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制度，推进工资收入与工作任务和绩效挂钩，保障窗口单位经办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保障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工资待遇。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13号），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提高专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标准。

（十二）拓展发展空间。将窗口单位作为培养、锻炼、选拔人才的重要阵地，在评比表彰、晋级晋职、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向窗口单位及其经办人员倾斜。对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编外人员，在本单位公开招录（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在服务单位编制内新增工作人员时可择优考核录用。

（十三）注重人文关怀。落实带薪休假、健康体检、慰问帮困等制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增强经办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窗口单位要通过设立休息室、举办文体活动、开展谈心谈话等，为经办人员释压减负，有条件的可以邀请专业力量开展心理疏导。健全容错免责机制，支持窗口单位经办人员尽职履职、担当作为。对窗口单位经办人员受到的投诉举报，要及时核实情况，对举报不实的，应予以澄清，消除顾虑。

五、抓好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窗口单

位经办队伍建设作为系统行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明确具体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抓好任务落实，及时报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窗口单位党建工作的指导，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考虑辖区内服务人口、服务现状和实际需求，合理安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所需经费。

（十五）注重典型示范。及时总结各地加强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有效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活动，发现、培养和树立一批爱岗敬业、群众认可、业内公认、有社会影响力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六）强化服务监督。开通服务监督电话、意见箱等直接投诉渠道，落实服务场景实时监控、服务满意度评价、网络舆情研判等措施，加大调研暗访力度，推广特约监督员制度，及时发现服务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完善问题整改、问责追责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窗口单位服务质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19 年 1 月 17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

人社部发〔201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现行有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进行了清理。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取消73项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见附件），现予以公布。相关证明材料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取消。

附件：取消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年3月4日

附件

取消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证　明	用　途	依　　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1	考核场地及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备案申请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2	管理人员、考评人员情况及资格证明材料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备案申请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3	身份证明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4	结业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不再提交。
5	职业资格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序号	证　明	用　途	依　　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6	毕业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7	预备技师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	可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或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8	工作经历证明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9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补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10	证书遗失作废的登报声明	申请补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	不再提交。

序号	证　明	用　途	依　　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11	身份证件	申请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12	申请更正信息的证明材料	申请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1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证明	申请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四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3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或网络核验。
14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证明	申请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四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3号)	通过网络核验。
15	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四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3号)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16	职业资格证书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序号	证　明	用　途	依　　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17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证明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	通过网络核验。
18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证明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	通过网络核验。
19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证明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或网络核验。
20	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9号)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21	设置竞赛项目依据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申报中国技能大赛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6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22	职工身份证明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申报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6号)	改由赛事主办单位或参赛单位作出承诺。
23	职业资格证书	申报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指导专家	《世界技能大赛参赛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3〕28号)	改为网络核验或报送单位作出承诺。

序号	证　明	用　途	依　　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24	身份证复印件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申请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不再提交。
25	护照复印件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申请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不再提交。
26	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申请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关于扩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函〔2005〕132号)	不再提交。
27	教师资格证明	申请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28	高技能领军人才取得的荣誉证书	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精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5号)	通过网络核验。

序号	证　明	用　途	依　　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29	职业资格证书	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精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5号）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30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工伤登记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1	认定工伤决定书	办理工伤登记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2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	办理工伤登记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3	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办理工伤登记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4	用人单位意见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35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	辅助器具更换申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　明	用　途	依　　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3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37	认定工伤决定书(包括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申请先行支付、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	先行支付申领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8	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实缴清单	先行支付申领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9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工伤职工或近亲属需提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证明材料	先行支付申领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4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先行支付申领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41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对肇事逃逸、暴力伤害等无法确定第三人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先行支付申领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序号	证　明	用　途	依　　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42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供的第三人不予支付的证明材料	先行支付申领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43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先行支付的情况材料	先行支付申领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4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六条第（七）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先行支付申领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45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劳动能力鉴定登记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4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劳动能力鉴定登记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47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48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伤残待遇申领（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生活护理费）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　明	用　途	依　　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49	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数据信息采集导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不再提交。
50	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注册登记代码证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单位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1	法人变更：新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单位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2	主管部门、编制人数、单位性质、经费来源变更：有关部门批复的变更文件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单位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3	单位银行账号变更：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单位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不再提交。
54	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序号	证　明	用　途	依　　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55	工作调动人员：人事（组织）部门调动手续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暂停缴费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6	辞职、解除合同人员：解除合同证明或辞职开除手续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暂停缴费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7	判刑、失踪人员：党政处理文件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暂停缴费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8	统筹内调入人员：人事（组织）部门正式录用通知书、调令、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恢复缴费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9	工资关系或工资审批文件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恢复缴费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60	判刑、失踪等原因解除人员：党政处理文件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恢复缴费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序号	证　明	用　途	依　　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61	参保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退休人员信息变更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范》	不再提交。
62	其他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办理定期待遇暂停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范》;《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网上经办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不再提交,改为定期待遇暂停情况说明。
63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以外的其他相关材料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退休人员发放方式变更办理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范》	不再提交。
64	学历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我部及有关考试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印发的各项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关于应试人员报考条件的规定	试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65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我部及有关考试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印发的各项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关于应试人员报考条件的规定	试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6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09号)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

序号	证　明	用　途	依　　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67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09号)	不再提交。
68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09号)	不再提交。
69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09号)	不再提交。
70	备案产品EAL4+产品安全资质证书	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09号)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

序号	证　明	用　途	依　　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71	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09 号)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
7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社会保障 PSAM 卡销售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 PSAM 卡销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10 号)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
73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社会保障 PSAM 卡销售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 PSAM 卡销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10 号)	不再提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有关问题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部署要求，着力解决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国务院大督查、调研暗访、群众反映的系统行风建设存在的共性问题，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形成“办事不求人”的长效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系统行风建设中存在的证明材料多、排队时间久、办结时限长、工作纪律差、设施不便民、热线不好打等六个问题进行专项整改。

一、精减证明材料。落实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证明材料清理要求，坚决取消无设定依据的审批服务事项和证明材料，并结合实际进一步精减。加快人社各业务系统整合互通，推进与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扶贫等部门信息共享，不得要求群众提供能通过共享获取的信息，不得随意将人社部门核查有关情况的义务转嫁给群众。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有效减少证明材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人社信用黑名单，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二、减少排队时间。开展“人社厅局长走流程”活动，对排队时间长的前3个事项，深刻剖析原因，精简优化流程。加快推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窗通办模式，暂不具备条件的，要综合考虑业务受理量、单件平均办理时间等因素，优化窗口设置，灵活配备工作人员。减少群众等候时间。对阶

段性高峰业务，加强预估预判，增设临时窗口，延长服务时间，推广预约办理，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设立“绿色通道”。推动人社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网上办结、全流程网上办，2019 年底实现清单内事项网上可办率省级不低于 90%，市县级不低于 70%。加强线上线下有效衔接，避免网上办不好、窗口不受理。

三、压缩办结时限。明确每一项人社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结时限，并主动向社会公开。大力推行即时办结，对手续完备、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申请事项，要即收即办：对手续、材料不齐的，要一次性告知全部事项和所需材料清单，补齐后即时办结。对确实不能即时办结的，要加强技术创新。流程再造。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如法律法规和政策已规定办结时限的，力争时限再压减 30%；未规定办结时限的。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办结。

四、严格工作纪律。严格窗口单位作息时间，杜绝遇到早退，落实 AB 周制度，不得无故脱岗离岗。工作人员做到举止行为文明规范、语言表达清晰明白，服务态度亲切温和、业务解释准确易懂，防止出现态度生硬、不耐烦、使用文明禁语甚至与群众争执等问题。工作期间禁止吃零食，炒股票。玩游戏、串岗闲聊、网络购物、健身娱乐等行为。落实服务大厅带班值班制度，推行场景监控、现场评价、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大窗口服务满意度评价力度。

五、推进设施便民。落实服务窗口设计标准，杜绝“蹲式、站式、趴式”柜台，在新建和改建中不得设置隔离玻璃。大力推广自助服务，合理配备取号、查询等自助服务设施，拓展业务功能。优化服务界面，简化操作办法。及时更新内容，定期检查维护，满足群众政策查询、自助办事需要。对自助服务有困难的群众，要主动提供帮办服务或优先安排人工服务。推广规范化、智能化服务指引，优化办事指南，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广泛发布。让群众能看懂、易操作。

六、保障热线畅通。加大热线电话服务供给，合理配备咨询员，

落实场所设施，完善热线功能，杜绝有功能无服务。提高服务效率，优化服务流程。合理设置语音导航，开通留言服务，减少群众等待时间。确保一次性接通率达到 80%以上。提升服务质量，及时更新 12333 知识库，加大咨询员业务培训和练兵比武力度。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在 12333 服务热线的首层功能菜单开设投诉举报选项，接受群众对行风建设的监督。

各地各单位要对照上述六方面专项整改要求。采用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集体议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查找本地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具体表现，从严从实整改。要建立问题台账，逐项明确整改时间、具体措施，实行销号式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形成长效机制。要坚持以下看上，窗口单位在经办服务中发现的政策难理解、落实难度大、流程不科学及其他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反映，作为制定完善政策的重要参考。5 月底前，请报送每个问题中反映最为集中的前 3 类突出表现及整改打算（见附件）。年底前报送总体整改情况。部里将把专项整改纳入今年行风建设调研暗访重要内容，对整改不到位、不落实的予以通报。

附件：六个问题中反映集中的前 3 类表现及整改打算（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厅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9〕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已经部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年6月3日

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要求和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有关部署，为进一步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我部在汇总梳理前期试点成果的基础上，制定了《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推进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的具体举措，是加强就业和

社会保险领域管理、推进相关政策落实的重要抓手。及时、主动、全面公开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有关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有利于保障服务对象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群众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保险，不断增进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与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关系密切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通过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细化、完善标准目录，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到 2019 年底，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县级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机构、乡镇（街道）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窗口）、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全面公开《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两个目录”）确定的公开事项，并逐步将公开事项扩大到本级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所有服务事项。

二、适用范围

“两个目录”适用于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机构、乡镇（街道）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窗口）、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

三、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对试点工作“梳理事项、建立标准、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四大任务要求，明确“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制定“两个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

（一）公开事项。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两个目录”中，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包括一级事项 9 项、二级事项 25 项，社会保险领域包括一级事项 9 项、二级事项 78 项。各地在编制本地区目录时，可对一级和二级子项进行补充或在二级子项下设置三级子项，但补充和细化事项不得与一级事项和二级事项交叉重叠。“两个目录”所列事项，如本地没有开展的业务可以不列入本地目录。

（二）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各地要及时规范和完善本地区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指南中除列明基本要素等内容外，还要明确提交办理材料的具体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不得在办事指南明确的条件外自行增加办事要求。

（三）公开依据。列出履行对应事项所依据的国家和本地政策法规名称，不需给出具体条款。

（四）公开时限。明确对应事项的具体公开时限或办理时限。“两个目录”给出的时限为最低标准，各地可结合优化流程压缩公开时限。

（五）公开渠道和载体。“两个目录”列出的公开渠道和载体为最低要求，各地可根据对应事项特点、群众需求、实际条件等因素，完善线下服务网点宣传栏、公告板、入户上门等公开方式，拓展线上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手机短信、12333 咨询电话、有线电视等公开渠道。

（六）公开对象和方式。公开对象既包括全社会，也包括特定群体。除了依法不予公开的以外，政策已明确并规定公开的事项应主动公开。公开方式应标注主动公开还是依申请公开。

四、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一）及时主动公开。各地应以“两个目录”为指导，认真对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地区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同时，应积极主动公开与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等有关事项。要综合利用各种渠道和载体，及时主动多渠道广泛发布，方便群众查询获取。各地要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的新任务、新要求、新政策，及时对事项目录进行调整完善。

（二）做好政策解读。各地要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的宣传引导，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险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各项公开事项的目的、作用、要求以及与服务对象的切身利益关系讲清、讲透、讲明白，让群众看得懂、算得清、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三）回应社会关切。各地要密切关注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社会舆情，跟踪了解人民群众的新诉求，研究解决社会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做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工作。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重大突发性事件及时公开信息、阐明观点主张、主动稳妥应对，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四）扩大公众参与。各地要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就信息公开是否及时、公开范围是否全面、公开方式是否多样便民等方面开展意见征集，询问群众意见。要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利用各种渠道载体，搭建互动平台，增进公众认同和支持，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将其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强工作调度，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明确工作步骤，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加强指导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逐级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大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支持力度。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涉及到的模糊条款要逐一明确，必要时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给予

相应解释说明。

请各地于2019年9月底前将本地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报部办公厅备案。部里将适时组织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附件：1.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略）

2.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略）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渝委办发〔2019〕40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中共重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4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社保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

第三条 市人力社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开发培训、流动调配等工作。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地方标准。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承担行政监督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参与拟订全市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法规政策等工作。负责市级有关重点人才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拟订人才引进政策。

（八）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渝工作或定居政策。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牵头组织紧缺优秀人才的引进工作。负责专家、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

（九）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人员交流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表彰奖励政策，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部门表彰工作，承担国家部委及以上层级功勋荣誉表彰的评选推荐工作，根据授权承办市级表彰奖励活动。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我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我市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组织实施机关事业

单位工资福利、离退休政策和工资统发审核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拟订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三）负责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四）协助做好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承担公务员考试（重庆）测评基地（办公室）管理工作。承办以市政府名义任免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十五）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贯彻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拟订信息规划，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教委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会同市教委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委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第四条 市人力社保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安全、机要、保密、档案、大事记、行政后勤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日常工作。

（二）信访处。贯彻落实国家信访条例和重庆市信访条例；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的管理规定、办法和处理措施；负责来信办理、来访接待工作；组织处置涉及领域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综合统计分析信访信息并提出处理建议；督促检查信访事项处理和落实情况。

（三）政策研究处。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研究、改革推进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政策调研、行政科学研究、专家咨询、修志等工作。

（四）法规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综合性审查和备案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规划财务处。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机关、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财务管理、核算和监督工作；承担统计、信息规划、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有关援助项目等工作。

（六）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拟订就业创业规划和计划、劳动者公平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跨地区有序流动等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拟订就业援助等政策；参与拟订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编制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督促预算执行，监督资金管理使用和开展绩效评价；拟订失业保险政策、标准和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失业监测和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控制较大规模和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政策；按规定会同市科技局（市外国专家局）完成外国人来渝工作许可相关工作。

（七）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拟订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指导人力资源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牵头组织紧缺优秀人才的引进工作；负责综合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人才工作。

（八）职业能力建设处〔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规划；拟订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指导技工

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统筹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和竞赛工作；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核工作。

（九）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重庆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拟订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承担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培养、评价、激励等工作；综合管理全市职称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负责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级、市级专家推荐、选拔和综合管理服务工作；拟订完善留学回国人员来渝工作、服务或定居政策以及国（境）外机构在渝招聘专业技术骨干的有关政策。

（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人员交流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承办市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市级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事项。

（十一）农民工工作处。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拟订相关配套政策；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承担重庆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统筹协调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十二）劳动关系处。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贯彻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完善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管理和统筹实施劳务派遣许可；承担重庆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

（十三）工资福利处。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离退休及死亡抚恤等政策；承担事业单位的工资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离退休政策和工资统发审核工作。

（十四）养老保险处。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养老保险政策和地方标准；拟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和地方标准；拟订养老保险全市统筹和基金管理办法；完善基金预测预警管理机制；负责市本级参保企业职工的退休审批。

（十五）工伤保险处。拟订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地方标准；拟订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订工伤预防、认定、康复和工伤伤残等级鉴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工伤定点医疗、康复、残疾辅助器具安装协议机构的地方资格标准和监督管理办法。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十六）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处。拟订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企业、职业年金基金监督监管制度；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监管基金的投资运营，受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事项，组织查处重大案件；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人员的培训、资格认证和监督管理。

（十七）调解仲裁管理处。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的实施规范，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及预防工作；依法指导处理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仲裁员的培训、资格认证和监督管理。

（十八）劳动保障监察处。拟订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负责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规范指导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监察人员的执法行为；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员资格认证和监督管理。

（十九）表彰奖励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表彰奖励政策，承办国家部委及以上层级功勋荣誉表彰的评选推荐工作，根据授权承办市级表彰奖励活动，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部门表彰工作，承担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承办以市政府名义任免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二十）综合处（国际合作处）。承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的国际交流合作、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外事管理等工作；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工作；协助做好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承担公务员考试（重庆）测评基地（办公室）管理工作。

（二十一）宣传处。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及业务工作的对外宣传、新闻发布、舆论引导、意识形态、政策咨询等工作。

（二十二）人事处。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窗口单位作风建设等工作。

机关党委。设置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具体管理本部门所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承担机关党委的日常事务。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力社保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6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5名；处级领导职数5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1名、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1名、离退休人员工作处领导职数2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11名。

第六条 市人力社保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重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重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4日起施行。

中共重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5个子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委人才〔2019〕2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

《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项目实施方案（试行）》《重庆英才·名家名师项目实施方案（试行）》《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重庆英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等重庆英才计划5个子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重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8月5日

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培育一批优秀科学家，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5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从2019年起，每年遴选20名左右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研究方向处于国内国际前沿，具有成长为国家级或世界级科学家潜力的优秀人才，给予重点支持。5年计划遴选支持100名。

二、遴选条件

申报人应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2. 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具有相当于正高级职称水平）。

3. 坚持在一线从事科研、攻关等工作，学术技术处于国际一流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带领高水平科研团队的能力及经历。

4. 身心健康，全职（每年不少于9个月）在渝工作。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3位完成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第1位完成人。

2. 担任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重大建设工程主要技术负责人，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主要技术负责人或国家级“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全国一级学会主要负责人，取得了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3. 在《Nature》（《自然》）、《Science》（《科学》）和《Cell》（《细胞》）或相当学术层次的刊物，以前2位作者身份发表学术文章并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

4.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

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人才，以及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引进来渝工作 1 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

5. 与上述条件相当，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创新、作出突出贡献或拥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授权发明专利，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高层次人才。

在渝“两院”院士可自愿申报，直接进入评委会认定环节，不占当年名额。进入“两院”院士增选的有效候选人优先纳入支持范围。

三、遴选认定

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项目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各区县（自治县）、相关市级部门配合。

（一）发布通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年度遴选工作总体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二）推荐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人或单位登录申报网站，进入申报系统，根据个人申报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三）资格审查。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力社保局和有关市级部门按照属地和行业领域归口，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汇总。

（四）专家评审。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科协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市人力社保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形成拟入选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

（五）确定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的，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项目予以支持。

四、支持措施

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支持周期为 3 年。“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等具有培养成为“两院”院士潜力的优秀人才，在第一个支持周

期结束后，可申报第二个支持周期。

（一）享受《实施办法》规定的支持措施。

（二）对入选本项目的在渝“两院”院士给予每人 50 万元人才奖励金和 20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对其他入选专家，给予每人 30 万元人才奖励金和 12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研究支持经费按年度发放。

（三）直接列为市委联系专家，定期组织参加国情市情研修考察、健康体检、休假疗养等有关活动。

（四）支持入选专家及团队创建国家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中心、野外科学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基地。

（五）支持入选专家优先获得市级科技发展资金专项（项目）支持，在课题研究、平台设置、表彰奖励名额上予以倾斜。

（六）入选专家所在单位要精心制定培养支持方案，可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培养支持经费，按一定比例配套人才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并在人才配备、设备配置、经费使用、技术路线决定等方面给予自主权，精简优化管理流程，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七）对表现优秀、成果突出的入选专家，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人才项目、荣誉称号和科技奖励。鼓励入选专家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以及重要的评审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等。

五、考核管理

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考核管理措施执行，入选时应与牵头实施部门、用人单位签订培养协议，采取年度报告、终期考核方式进行考核管理。入选专家在市内转换工作单位或辞职辞聘等离渝离岗情况，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入选专家要撰写年度工作履职报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年进行终期考核。终期考核主要围绕工作进展情况、创新成果、科研诚信、团队建设等方面进行，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市级部门组织实施。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标准给予支持，并优先纳入第二个支持周期；为合格等次的，按标准给予支持；为不合

格等次的，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六、其他

（一）本方案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商相关市级部门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英才·名家名师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培养集聚各行业名家名师，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5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从2019年起，每年遴选60名左右哲学社会科学、文化旅游、教育、医学、社会工作等领域名家名师，给予重点支持。5年计划遴选支持300名，力争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40人以上。

二、遴选条件

申报人应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正派。

2. 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且全职在渝工作。

3. 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业绩突出，在专业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取得重要成果，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得到同行公认。

已入选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重庆英才计划同层次项目不再受理；已入选重庆英才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除

外），本项目不重复受理支持。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近 3 年内，主持过省部级社科类重大或重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出版、发表或翻译过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论文等；承担过重要学术刊物、学术栏目或学术文章的编辑工作。

（3）承担并完成了有重要学术、实践价值的科研课题，近 5 年内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申报文化旅游领域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能力素质突出，具有创新思维和国际视野，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地位和影响。

（2）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大影响的代表性作品或重要成果，或获得过相关权威奖项，或作为主要人员组织策划市级及以上重大文化旅游活动。

（3）具有较强的团队管理或人才培养能力，所带团队专业素养高，在国内市内具有较大影响力，或培养出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

3. 申报教育领域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堪当“四个相统一”的标兵、“四个引路人”的楷模、“四有好老师”的表率，品德高尚，为人师表。

（2）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长期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具有先进的、符合时代特点的教育教学思想，形成系统的教育教学方法、有显著特点的教学艺术和教学风格，主讲课程学生评价高、教学效果好，所培养的学生有较大社会影响和贡献，在教育领域和社

会上享有盛誉。

（3）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围绕课程与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开展探索实践，个人取得公认的代表性成果，并致力于教育教学成果运用推广，影响力较大，对确立本校本地区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作出重要贡献。

4. 申报医学领域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工作业绩突出。医疗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多次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在重大疾病预防控制、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医学领域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重要成果。

（2）学术造诣深厚。在医学实践和理论研究中，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主持开展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成效显著；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过高质量学术论文或主编出版过有重大影响力的学术著作。

（3）专业领域公认。担任国际国内医学类学术组织重要职务，具有较强的团队管理和人才培养能力，能带领本专业本学科在西部保持领先或居于国内国际一流水平，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威望。

5. 申报社会工作领域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工作事业，遵循社会工作伦理，在社会工作领域工作实绩突出、专业成果显著。

（2）近 5 年直接连续从事社会工作且申报时仍然从事社会工作，所管理负责的单位或机构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至少 10 个，或个人主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至少 5 个。

（3）取得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至少满 1 年，或取得全国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至少满 5 年。

6. 申报综合领域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2）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项目获得者或相应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获得者，或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

三、遴选认定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实施，文化旅游领域由市文化旅游委牵头实施，教育领域由市教委牵头实施，医学领域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实施，社会工作领域由市民政局牵头实施，综合领域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各区县（自治县）、相关市级部门配合。

（一）发布通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年度遴选工作总体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二）推荐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方式进行。申报人或者用人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登录申报网站，进入申报系统，根据个人申报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三）资格审查。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力社保局和有关市级部门按照属地和行业领域归口，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汇总。

（四）专家评审。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市级部门，组建名家名师评审工作协调小组。各领域牵头部门组建专家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各领域牵头部门党组（党委）综合考虑区域、行业、专业分布等因素，审议形成拟入选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

（五）确定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力社保局汇总，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重庆英才·名家名师项目予以支持。

四、支持措施

重庆英才·名家名师支持周期为3年。

（一）享受《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支持措施。

（二）给予入选人才每人10万元人才奖励金和20万元研究支持经费。研究支持经费按年度发放。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到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优先推荐作为市党代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人选。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主持、承担国家和市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重点人才培养项目，参评国家级项目成果和荣誉奖励。

（六）各领域牵头部门可根据行业人才发展需要，制定培养支持政策和措施。落实党委联系服务制度，鼓励人才所在单位配套一定比例的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积极做好人才的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

五、考核管理

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考核管理措施执行。入选人才应与牵头实施部门、用人单位签订培养合同，明确支持周期内的目标任务。入选专家在市内转换工作单位或辞职辞聘等离渝离岗情况，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和主管部门。

入选人才要撰写年度工作履职报告，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市级部门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标准给予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为合格等次的，按标准给予支持；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六、其他

（一）本方案由市人力社保局商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5个子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委组〔2013〕28号）

中《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重庆市教学名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重庆市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同时废止。仍在支持周期内的入选人才，按原周期、原政策继续支持。

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培养造就大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5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创新领军人才

从2019年起，每年从科技、教育、医学、重点产业等领域遴选130人左右。5年计划遴选支持650人，培养支持一批能够引领相关领域创新发展、具有影响力的领军人才。

——创业领军人才

从2019年起，每年遴选50名左右在科技创业融资、引领企业发展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创业人才。5年计划遴选支持250人，培养造就一批品德优秀、专业能力出类拔萃、综合素质全面的创业领军人才。

——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按照培育创新创业团队与建设新型平台、实施主题专项相结合的思路，紧扣我市大数据智能化、先进制造与高端装备等重点行业及领域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团队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开展技术服务，推进成果转化，创办或领办科技型企业。从

2019 年起，每年培育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100 个左右，5 年计划遴选培育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500 个。

二、遴选条件

申报人（团队成员）应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正派。

2. 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且全职在渝工作。

已入选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重庆英才计划同层次项目不再受理；已入选重庆英才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除外），本项目不重复受理支持。

（二）申报条件

——创新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 具有较强领军才能，领衔的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业内公认的核心技术，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主持市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3. 在所在学科专业发表过高水平论文、出版专著、主编重点教材，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重要职务或主持重要学术活动。

4. 作为学科专业带头人，推动所在学科专业在某一方面有突出创新，研究取得标志性成果，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应举办过本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重要展览，或承担市级及以上重大文化活动，或个人作品获得国际、国家重要奖项，或决策咨询建议被市级及以上机构采纳。

5. 在相应领域具有较高声望，具有明确稳定的学科或专业方向，在引领科技创新、突破关键技术、推动成果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已经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或者已经取得初步成果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创业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具有长远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主要在重庆市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积极开展创业、创投活动，致力于创造新产品或新服务，开辟新市场。

2. 在市内重点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全职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聘在岗人员；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所创办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在市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 2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所创办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至少拥有 1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创业项目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

3. 在重庆注册的创投机构从业工作 1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资本管理、基金募集和投资退出经验；在市内以科技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创投机构的主要创办人或负责人，原则上具有相关金融从业资质，能带资金落户重庆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或能带优秀项目落户重庆设立企业；创业投资活动具有较好的资本增值回报，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且具有极大发展潜力；在管理资本量、募集基金资本量、投资案例个数、投资资本量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帮助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得到业内认可。

——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申报团队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新创办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培育主体为以创新创业团队成员为核心且在重庆注册 2 年内并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的企业。团队核心人员应由熟悉企业管理、成果转化应用、市场营销和创业投资等方面的人员构成，且不少于 3 人，其中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业内公认的领先技术；拥有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

等方式获得的对其拟开发的产品（服务）发挥核心作用的知识产权1项及以上；有明确的融资计划和融资规模，商业模式清晰。

2. 企业内部开展技术革新的创新创业团队。培育主体为有创新创业项目及团队，且在重庆注册并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的企业。团队核心人员应由企业技术研发骨干力量构成，且不少于3人，其中团队负责人应掌握业内公认的领先技术；拥有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知识产权1项及以上，开发的产品正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能够为所在企业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所在企业拥有市级及以上的相关研发平台；有持续的研发经费投入。

3. 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的创新创业团队。培育主体主要是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的创新创业团队。团队核心人员应由不少于3人的技术研发骨干构成，其中团队负责人应拥有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知识产权或掌握业内公认的领先技术；通过为合作单位提供技术转移服务，使其在产品质量、营销收入、税收贡献等方面大幅提高，或产生较大社会效益。

4. 开展科技创新研发的创新创业团队。培育主体为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或新型（高端）研发机构的创新研发团队。团队核心人员由不少于3人的研发骨干构成，其中团队负责人拥有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知识产权或掌握业内公认的领先技术；所依托创新平台有持续的研发经费投入。

三、遴选认定

（一）发布通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年度遴选工作总体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二）推荐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方式进行。申报人或者用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登录申报网站，进入申报系统，根据个人申报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三）资格审查。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科技局和有关市级部门按照属地和行业领域归口，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报市科技局汇总。

（四）专家评审。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市级部门组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评选工作协调小组，各领域牵头部门组建专家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有关市级部门党组（党委）会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区域、行业、专业分布等因素，提出拟入选名单。拟入选名单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

（五）确定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的，报市科技局汇总，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予以支持。

四、支持措施

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持周期为 3—5 年。支持周期内，不得申报除重庆英才计划·优秀科学家以外的其他项目。

（一）享受《实施办法》规定的支持措施。

（二）给予创新领军人才每人 10 万元的人才奖励金和 40 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给予创业领军人才 10 万元人才奖励金；对新认定的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给予 30 万元的研发支持经费，支持团队开展后续相关的创新创业活动。研究支持经费按年度发放。

（三）支持周期结束后，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优先推荐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重庆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团队支持计划；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负责人优先推荐申报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其他子项，帮助引进培养急需骨干人才。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入选人才（团队）申报参评国家级人才项目。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围绕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科技重点工作承担市级及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学科建设任务、重大教学科研项目和国内外交流合作项目。

（六）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参加国内学术交流、访学研修活动，优先支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强产学研合作。

（七）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到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优先推荐作为市党代会代表、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人选。

（八）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负责人）作为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的执行对象，根据所在单位的绩效考核办法享受激励性报酬。鼓励人才所在单位配套一定比例的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积极做好人才的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

（九）鼓励市创业种子引导基金与区县政府（园区）、高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等共同出资设立规模不低于500万元的种子基金，支持在渝设立不超过5年的科技企业，以及落户重庆的创业团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所在企业符合条件的，市创业种子引导基金、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给予优先支持。

（十）按规定享受创新创业其他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五、考核管理

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考核管理措施执行。入选人才（团队）应与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明确支持周期内的目标任务。入选专家在市内转换工作单位或辞职辞聘等离渝离岗情况，应及时报告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和主管部门。

入选人才（团队）要撰写年度工作履职报告，市科技局会同相关市级部门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标准给予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为合格等次的，按标准给予支持；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六、其他

（一）本方案由市科技局商有关市级部门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5个子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委组〔2013〕28号）中的《重庆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同时废止。仍在支持周期内的入选人才（团队），按原周期、原政策继续支持。

重庆英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项目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培养造就大批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5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从2019年起，每年遴选40名左右技术技能领军人才，其中高技能领军人才30名，乡村领军人才10名，给予重点支持。5年计划遴选支持200名。

二、遴选条件

申报人应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爱国奉献精神，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申报条件

1. 高技能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全职在渝工作，在岗在聘，未达到退休年龄或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具有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或预防排除重大事故隐患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2）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方法，得到广泛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的。

（3）开发出重点新产品、新技术，或在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中有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4）有被行业公认的绝招绝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国际国内有较大影响，在带徒传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 乡村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立志奉献乡村振兴事业，从事农村产业发展，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一定专业技能，从事该项技能或产业 3 年以上，获得该项技能相关证书或该项技能获得社会其他形式认可。

（2）所从事技能或产业获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声誉，对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得到群众高度认可，职业绩效在同类农村实用人才中表现突出。

已入选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重庆英才计划同层次项目不再受理；已入选重庆英才计划的（除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外），本项目不重复受理支持。

三、遴选认定

重庆英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计划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自治县）配合。

（一）发布通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年度遴选工作总体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二）推荐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人或用人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登录申报网站，进入申报系统，根据人才申报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三）资格审查。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农业农村委和有关市级部门按照属地和行业领域归口，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汇总。

（四）专家评审。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邀请专家，组

建技术技能领军人才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市人力社保局党组会议、市委农业农村工委会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区域、行业、专业分布等因素，形成拟入选名单。拟入选名单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

（五）确定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力社保局汇总，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重庆英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项目予以支持。

四、支持措施

重庆英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支持周期为 3 年。

（一）享受《实施办法》规定的支持措施。

（二）给予入选人才每人 10 万元人才奖励金等支持措施。

（三）对高技能领军人才，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市级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项目，优先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人才培养平台，优先聘为职业技术院校双师型教师，定期组织休假疗养；鼓励所在单位配套一定比例的奖励金和工作经费，积极做好人才的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

（四）对乡村领军人才，各区县（自治县）结合本地实际，在财政补贴资金、示范推广项目、土地流转政策、金融信贷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在发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农民合作专业社、示范农业龙头企业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推荐作为村级后备干部进行重点培养。

五、考核管理

按《实施办法》规定的考核管理措施执行。入选高技能领军人才应与市人力社保局、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合同，入选乡村领军人才应与市农业农村委、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明确支持周期内的目标任务。入选专家在市内转换工作单位或辞职辞聘等离渝离岗情况，应及时报告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或市农业农村委。

入选人才要撰写年度工作履职报告，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

按标准给予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为合格等次的，按标准给予支持；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六、其他

（一）本计划由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培养造就大批优秀青年人才，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5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从2019年起，每年遴选100名左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领域的优秀青年人才，给予重点支持。5年计划遴选支持500名，力争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100人以上。

二、遴选条件

申报人应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正派。

2. 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渝东北、渝东南片区申报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2周岁）。

3. 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且全职在渝工作。

已入选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重庆英才计划同层次项目不再受理。已入选重庆英才计划的，不重复受理支持。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研究或技术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获得过全球排名前 200 位高校、科研院所的教学、科研职位。

（3）具有原创性科研成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质量论文，或科研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在临床一线取得重要成果等。

（4）在技术应用、技术转移、技术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中成效突出，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5）院士、“一事一议”引进的顶尖人才、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等领衔的创新团队成员。

2. 申报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人选，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社科、人文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人员承担市级以上机构主办的文化艺术活动，取得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2）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文艺作品奖项，具有较高知名度。

（3）获得过全球排名前 200 位高校、科研院所的教学、科研职位。

（4）具有原创性研究成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质量论文。

（5）“一事一议”引进的顶尖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成员。

3. 申报其他领域人选，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才能，业绩突出，在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或领先地位，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2）具有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具有被行业公认的突出技艺，产生较大影响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3）其他在重点行业领域崭露头角，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工作业绩突出，具有成为该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渝东北、渝东南片区申报人员，在站或出站留渝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支持范围。

三、遴选认定

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实施，各区县（自治县）、相关市级部门配合。

（一）发布通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年度遴选工作总体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二）推荐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方式进行。申报人或者用人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登录申报网站，进入申报系统，根据个人申报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三）资格审查。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有关市级部门按照属地和行业领域归口，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报市委组织部汇总。

（四）专家评审。市委组织部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第一轮评审，提出初步人选。邀请专家采取会议评审等方式进行第二轮评审，提出建议入选名单。市委组织部部务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区域、行业、专业分布等因素，形成拟入选名单。拟入选名单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

（五）确定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的，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予以支持。

四、支持措施

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支持周期为 3 年。

（一）享受《实施办法》规定的支持措施。

（二）给予入选人才每人 10 万元人才奖励金。其中，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研究的，给予每人 4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研究的，给予每人 2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研究支持经费按年度发放。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青年拔尖人才到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优先推荐作为市党代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市青联委员人选。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青年拔尖人才主持、承担国家和市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青年拔尖人才新建、扩建科研平台，强化科研设施设备配备，鼓励争创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

（六）鼓励人才所在单位配套一定比例的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积极做好人才的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

五、考核管理

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考核管理措施执行。入选人才应与市委组织部、用人单位签订培养合同，明确支持周期内的目标任务。入选专家在市内转换工作单位或辞职辞聘等离渝离岗情况，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市委组织部。

入选人才要撰写年度工作履职报告，市委组织部会同相关市级部门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标准给予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项目；为合格等次的，按标准给予支持；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六、其他

（一）本方案由市委组织部商有关市级部门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5 个子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委组〔2013〕28 号）中的《重庆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同时废止。仍在支持周期内的入选人才，按原周期、原政策继续支持。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八大便民惠企举措》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人社部行风建设部署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45号）有关要求，制定《八大便民惠企举措》，经市人力社保局2018年第1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区县（自治县）、本单位实际，抓紧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7日

八大便民惠企举措

举措一：8 项市级公共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通过市人力社保局各类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已开通 8 项市级公共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见附件 1）。

举措二：取消、精简 6 项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材料

对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领域，部分企业群众办事所需提供的材料，通过证照核验、数据共享、部门协查等方式予以替代，取消、精简 6 项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材料（见附件 2）。

举措三：取消市人力社保局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 24 项

按照“六个一律”的要求，取消人力社保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 24 项（见附件 3）。

举措四：就近办理 3 类审批服务事项

企业或个人可在重庆市范围内就近办理以下 3 类审批服务事项：一是社会保障卡业务；二是失业登记、零就业家庭认定；三是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见附件 4）。

举措五：推行就业政策和公共就业服务城乡一体化

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将农村劳动者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将农村 4050 人员、低保家庭人员等纳入就业政策扶持范围，均等享受就业政策和公共就业服务。

举措六：下放市级审批服务权限

就业见习补贴申报下放到各区县，就业见习基地直接到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减少补贴申报所需的时间成本。

举措七：降低企业负担

为降低企业社保成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

对制造、建筑、采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实行困难企业社保缴费政策，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实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见附件 5）。

举措八：14 项市级高频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只跑一次”

为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节约企业群众办事时间成本，不断优化办事环境，针对 14 项办事高频的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只跑一次”（见附件 6）。

附件：1. 全流程可通过网上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
2. 取消、精简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材料
3. 市人力社保局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4. 就近办理的市级审批服务事项
5. 降低企业负担主要内容
6. “只跑一次”市级高频公共服务事项

附件 1

全流程可通过网上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类别	举措项目	主要内容	涉及的层级			项目是否实现(是/否，未实现的请注明落实时限)	网上办理地址（网址、办事APP名称、公众号名称等）	联系处室（单位）
				市级	区县	乡镇（街道）			
1	人事人才	工程技术类评审	档案存放于市人才中心的社会人才申报工程技术类评审，可通过网上进行材料初审。初审通过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预约现场复审时间，可为申请人节省大量排队时间。	√			是	重庆人才工作网：http ://www.cqtalent.com	市人才中心
2	就业创业	就业见习补贴申报	就业见习基地通过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系统，进行就业见习补贴网上申报和补贴审核结果查询。		√		是	大学生就业创业网：http://dxs.cqhri.gov.cn	市人才中心牵头，就业处、市就业局配合
3	劳动仲裁	劳动仲裁（调解）预申请、信息查询	通过重庆掌上 12333 和自助服务一体机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预申请；查询开庭时间、案件处理进度、仲裁办事指南、仲裁机构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	√		是	1.APP：重庆掌上 12333 2.自主服务一体机	市仲裁院
4	社保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挂失、解挂、解锁、密码修改及重置	通过“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和“12333”热线电话，对社保卡的社保功能进行挂失、解挂、解锁、密码修改及重置。	√	√	√	挂失、密码修改已实现；解挂、解锁、密码重置预计 2019 年 4 月实现	1.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 ://www.cqhrss.gov.cn 2.热线电话：12333	市社保卡中心
5	社会保险	个人社保业务	参保人员可通过“重庆社保”官网、官微或 APP 进行养老金估算、自助变更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查询社保信息、打印参保证明、异航社保经办机构	√	√	√	是	1.重庆市社会保险局门户网站：http://www.cqsi.gov.cn 2.微信公众号：重庆社保 3.APP：重庆社保	市社保局

序号	类别	举措项目	主要内容	涉及的层级			项目是否实现(是/否，未实现的请注明落实时限)	网上办理地址（网址、办事APP名称、公众号名称等）	联系处室（单位）
				市级	区县	乡镇（街道）			
6	社会保险	单位社保业务	参保单位可通过单位业务经办平台享受单位人员增减、基础信息维护、社保信息查询、参保证明打印等社保服务。	√	√	√	是	重庆市社会保险局门户网站：http://www.cqsi.gov.cn	市社保局
7	就业创业	在校求职创业补贴	通过重庆就业网及“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进行求职创业补贴申报	√（审核层级为市级）			是	1.重庆市就业网： 2.http://cqjy.cqhrss.gov.cn 2.微信公众号：重庆就业	市就业局
8	就业创业	技能提升补贴	通过重庆就业网及“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进行技能提升补贴申报		√（审核层级为区县）		是	1.重庆市就业网： 2.http://cqjy.cqhrss.gov.cn 2.微信公众号：重庆就业	市就业局

附件 2

取消、精简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材料

序号	类别	举措项目	主要内容	涉及的层级			项目是否实现（是/否，未实现的请注明落实时限）	取消的办事材料	联系处室（单位）
				市级	区县	乡镇（街道）			
1	就业创业	就业见习补贴申报	就业见习基地按要求通过银行专户发放补贴，不需再提供银行打印的流水		√		是	银行流水	市人才中心
2	社会保险	单位参保业务	减少单位参保登记、参保单位为其职工办理暂停参保、参保单位办理工伤保险费率核定时所需提交的部分办事材料	√	√		是	1.单位参保登记：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2.参保单位为其职工办理暂停参保：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关系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 3.参保单位办理工伤保险费率核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提交）和单位法人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市社保局
3	社会保险	工伤待遇申请	办理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时部分材料免予提交		√		是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市社保局
4	社会保险	养老待遇申请	逐步建立与民政、卫计委、法院等部门的大数据共享，通过数据共享获取领待人员死亡时间等相关信息	√	√		是	死亡证明	市社保局

序号	类别	举措项目	主要内容	涉及的层级			项目是否实现（是/否，未实现的请注明落实时限）	取消的办事材料	联系处室（单位）
				市级	区县	乡镇（街道）			
5	就业创业	就业失业登记	通过比对单位参退保信息、工商个体注册信息等，就业失业登记现场即办，用人单位（个人）不再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等资料。		√	√	是	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	市就业局
6	就业创业	创业担保贷款	办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不再提供就业创业证、营业执照、社保证明，在其他资料完整提供的情况下，政策性贷款经办流程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	是	就业创业证、营业执照、社保证明	市就业局

附件 3

市人力社保局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联系处室（单位）
1	监护关系材料	社会保障卡补（换）时，证明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是否具有政策允许的代理关系	市社保卡中心
2	指派关系材料	社会保障卡补（换）时，证明社保卡相关业务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是否具有政策允许的代理资格	市社保卡中心
3	医疗证明（或医疗治疗记录）	社会保障卡补（换）时，证明被代理人具有精神疾病或因生病住院急需用卡	市社保卡中心
4	社保缴费记录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时，证明现工作单位和工作年限	专技处
5	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申领时，证明丧失劳动能力	工资处
6	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申办培训机构时，证明举办者无犯罪	职建处
7	劳动能力鉴定被鉴定人申请复查应提供其与工伤责任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	被鉴定人申请复查、再次鉴定（确认）时，证明与工伤责任单位的劳动关系	市社保局
8	低保家庭证明、法定抚养人证明	申领离校未就业求职补贴时，证明系低保家庭学生且享受低保，以及证明其法定抚养人的身份	市就业局牵头，就业处配合
9	农转城人员证明	申领职业培训补贴时，证明是农转城人员	市就业局牵头，就业处配合
10	重庆市外参加失业保险情况证明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申领一次性就业创业补助时，证明重庆市外失业保险情况	市就业局牵头，就业处配合
11	职称补办、换发佐证材料	补换职称证书时，证明专业技术资格已经过评审	专技处牵头，市人才中心配合

12	高海拔证明	申领高海拔津贴时，证明曾在高海拔地区工作	市社保局
13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申领“鸿雁计划”专项资金时，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	市人才中心
14	银行资信等级证明	申请市级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时，证明企业的资信状况	劳务处
15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申请小微企业政策性贷时，证明企业为招聘人员参保情况	市就业局牵头，就业处配合
16	《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工程相关验收材料	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时，证明竣工验收	市监察总队负责，监察处配合
17	婚育情况证明	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时，需提交所在单位或常住地居（村）委会开具婚育情况证明	市社保局牵头，养老处配合
18	在校就读证明	申请就业见习补贴时，证明在校就读	人才中心牵头，就业处、市就业局配合
19	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证明	不属于住建部门管辖范围的如交通、水利、电力等工程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时，需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造价和工期进行确认	工伤处牵头，市社保局配合
20	劳动能力鉴定二级以上（含二级）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医疗诊断证明	工伤职工申请疾病与工伤关联确认时，证明疾病医疗诊断	市社保局
21	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证明	申领离校未就业求职补贴时，证明是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	市就业局牵头，就业处配合
22	参保人参加工作时间证明	申请养老保险补缴时，证明因参保人申请参保时原始资料丢失，原主管部门确认属实	市社保局
23	夫妻关系证明	个体工商户雇主及配偶共同从事个体经营，且配偶无其他用人单位的，配偶以雇主身份参保及补缴时，证明夫妻关系	市社保局牵头，养老处配合
24	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变更的变更证明	申请变更参保人信息时，证明参保人身份信息变更	市社保局

附件 4

就近办理的市级审批服务事项

序号	类别	举措项目	主要内容	涉及的层级			项目是否实现（是/否，未实现的请注明落实时限）	就近办理地点	联系处室（单位）
				市级	区县	乡镇（街道）			
1	社保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业务	打通社保卡跨区县办理业务的瓶颈，杜绝以往各区县社保卡经办服务网点仅受理该辖区内参保人员业务的情况，实现社保卡各项业务“就近办”。	√	√	√	是	任一社保卡服务网点办理	市社保卡中心
2	就业创业	失业登记、零就业家庭认定	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市外户籍来渝人员可向任一街道（乡镇）办理失业登记、零就业家庭认定。			√	是	任一街道（乡镇）办理	市就业局
3	就业创业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向就业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不需到户籍地申请。			√	是	就业地经办机构办理	市就业局

附件 5

降低企业负担主要内容

序号	主要内容	联系处室（单位）
1	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20%降至 19%；失业保险总费率从 2%降至 1%，其中单位缴费比例、职工个人缴费比例均从 1%降至 0.5%。	市社保局牵头，就业处、养老处、工伤处，市就业局配合
2	对制造、建筑、采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实行困难企业社保缴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比照我市个体工商户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办法执行。	
3	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实施下浮。	工伤处牵头，市社保局配合
4	实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该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给予稳岗补贴。	市就业局、就业处

附件 6

“只跑一次”市级高频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联系处室（单位）
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发放。	市考试中心
2	就业培训补贴	就业培训补贴办理情况查询。	市就业局
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	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查阅； 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借阅； 3.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转入； 4.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转出。	市人才中心
4	社会保障卡的社保功能挂失、解挂、解锁、密码修改及重置	通过身份证信息验证后完成社会保障卡的社保功能挂失、解挂、解锁、密码修改及重置。	市卡中心
5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查询待遇信息和待遇证明出具业务	1.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查询待遇信息； 2.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待遇证明出具。	市社保局
6	领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核查	领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核查	市社保局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	12333 电话咨询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8	就业服务	1.在校求职创业补贴； 2.网上招聘求职平台服务； 3.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定制服务计划； 4.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	市就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联系处室（单位）
9	创业服务	1.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绩效评估； 2.创业担保贷款办理事项查询。	市就业局
10	人才服务	1.技工院校毕业、结业、肄业证明书办理； 2.人才子女入学入托（转学）服务； 3.人才户籍服务； 4.人才居留许可签证服务； 5.人才医疗服务 6.人才职称评审服务 7.人才岗位聘用服务 8.人才项目申报服务 9.配偶（子女）就业服务 10.“千人计划”服务	市人才中心牵头，局职建处，市专家服务中心配合
11	社会保险档案查询	为参保对象按规定范围提供档案信息查询服务。	市社保局
12	新参加社会保险业务	1.城镇企业办理新参加社会保险业务 2.参保城镇企业人员增减及信息变更业务	市社保局
13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参保人员申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社保局
14	社会保险信息查询、参保证明出具业务	为参保单位或个人提供其在我市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工作，为参保单位或个人出具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市社保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取消市人力社保局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取消市人力社保局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24项（见附件），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和企业生产经营。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单位），要认真落实证明事项取消后的管理措施，不得再要求群众和企业提供取消目录内的证明材料、不得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不得提高证明要求、不得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同时，要对有关文件和办事指南抓紧修订，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保证平稳过渡。

附件：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7日

附件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联系处室（单位）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监护关系材料	证明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是否具有政策允许的代理关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障卡补（换）发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13〕241号）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人民法院、公证处等具备监护关系认定职能的部门		·	·		书面告知承诺、法定证照核验	市社保卡中心
2	指派关系材料	证明社保卡相关业务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是否具有政策允许的代理资格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障卡补（换）发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13〕241号）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被代理人单位或住所地居委会、村委会		·	·		书面告知承诺、法定证照核验	市社保卡中心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联系处室（单位）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3	医疗证明（或医疗治疗记录）	证明被代理人具有精神疾病或因生病住院急需用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障卡补（换）发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13〕241号）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部门		•	•		书面告知承诺、法定证照核验	市社保卡中心
4	社保缴费记录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时，证明现工作单位和工作年限	1.《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12号）第六条 2.《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01号）第六条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流动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办〔2017〕235号）二、优化职称申报评审程序 4.《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全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五、有关注意事项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职改办	区县社保局		•	•		部门内数据共享	专技处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联系处室（单位）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5	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	证明丧失劳动能力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办法的通知》（渝人发〔1997〕64号）“二、补助对象……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村（居）委员会、当地派出所		•	•		部门间核查	工资处
6	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证明举办者无犯罪	《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渝人社〔2014〕415号）第十条：“社会组织或个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办培训机构时，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拟任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央行个人信用报告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部门		•	•		直接取消	职建处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联系处室（单位）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7	劳动能力鉴定被鉴定人申请复查应提供其与工伤责任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	证明劳动关系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185号）第二十条：“被鉴定人申请复查、再次鉴定（确认）的，应提供其与工伤责任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者		•	•		部门间数据共享、部门间（内）核查	市社保局
8	低保家庭证明、法定抚养人证明	证明低保家庭 证明是法定抚养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求职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144号）第三大项（工作程序）第二小项（离校未就业求职补贴工作程序）：低保家庭学生还需提供享受低保地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低保的证明材料和其法定抚养人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区县民政局、区县公安局		•	•		部门间数据共享、部门间核查	市就业局牵头，就业处配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联系处室（单位）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9	农转城人员证明	证明是农转城人员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补贴管理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34号）第一大项（进一步明确补贴项目、对象、标准及补贴申报程序）第四小项（就业适应性培训）：“农转城”人员需街镇出具“农转城”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培训结业（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向相关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		部门间核查	市就业局牵头，就业处配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联系处室（单位）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0	重庆市外参加失业保险情况证明	证明重庆市外失业保险情况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一次性就业创业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16〕28号“一、申请补贴……3.若失业人员在重庆市外参保，另需提交《重庆市外参加失业保险情况证明》”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重庆市外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	•		部门间核查	市就业局牵头，就业处配合
11	职称补办、换发佐证材料	证明专业技术资格已经过评审	《关于规范职称证书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职改办〔2018〕150号）佐证材料如下：（一）补办申请人还须提交原《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机构公章）、遗失登报报纸。（二）换发申请人还须提交原《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机构公章）及其他与换发更正信息相关的佐证材料。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申报人、申报人单位、存档机构	•	•	•		自行调查核实	专技处牵头，市人才中心配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联系处室（单位）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2	高海拔证明	证明在高海拔地区工作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长期在高海拔地区工作（服役）的人员退休有关待遇的补充通知》（渝劳社办发〔2002〕74号）规定：享受高海拔津贴的，在高海拔地区工作的，需提供原单位所在地县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证明；曾在高海拔地区部队服役的，须提供原所在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曾服役的部队精简改编，原师部撤消，无法出具证明的，则由原师部上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原单位所在地县以上人社部门或师以上政治部门		•	•		部门间核查、书面告知承诺	市社保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联系处室（单位）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3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	《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7号第六条“4.区县（自治县）地税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材料”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区县地税部门		•	•		部门间核查	市人才中心
14	银行资信等级证明	证明企业的资信状况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度市级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18〕113号）“三、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报送如下材料：（三）企业法人户籍证明、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银行资信等级证明、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贷款所在银行		•	•		法定证照核验	劳务处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联系处室（单位）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5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证明企业为招聘人员参保情况	《关于完善小微企业政策性贷款流程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00号）附件2“小微企业向服务机构申报时提供：……企业实体提供招聘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工资表及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区县社保局		·	·		现行文件不存在该项证明，直接取消	市就业局牵头，就业处配合
16	《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工程相关验收材料	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重庆市建设领域农名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09〕65号）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	·		部门间核查	监察总队负责，监察处配合
17	婚育情况证明	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时，需提交所在单位或常住地居（村）委会开具婚育情况证明或无法律法规依据子女证明	地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社区）证明事项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56号）中附件1《保留清单事项》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村）委员会		·	·		出具证件予以替代	市社保局牵头，养老处配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联系处室（单位）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8	在校就读证明	申请就业见习补贴时，需提交在校生就读院校开具的在校就读证明	《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0号）第二十二条“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见习期满后，就业见习基地在每月1日至15日（节假日除外）及时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交以下材料：（二）就业见习协议原件、见习人员身份证和毕业证复印件（在校就读证明原件或毕业学年在校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全国各普通高等院校		•	•		部门间数据共享，与相关单位调查核实	人才中心牵头，就业处、市就业局配合
19	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证明	不属于住建部门管辖范围的如交通、水利、电力等工程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时，需提交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造价和工期进行确认的证明材料。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解答（一）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64号）第四条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		•	•		法定证照核验	工伤处牵头，市社保局配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联系处室（单位）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0	劳动能力鉴定二级以上（含二级）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医疗诊断证明	证明疾病医疗诊断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185号）第二十条：“（七）工伤职工申请疾病与工伤关联确认的，需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医疗诊断证明”。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		•	•		数据共享、法定证照核验、部门间（内）核查	市社保局
21	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证明	证明是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求职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144号）第三大项（工作程序）第二小项（离校未就业求职补贴工作程序）：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户籍地区县（自治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区县扶贫办		•	•		部门间数据共享	市就业局牵头，就业处配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联系处室（单位）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2	参保人参加工作时间证明	证明参保人申请参保时因原始资料丢失，原主管部门提供参保人参加工作时间	《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业务有关问题的操作意见》（渝社险发〔2013〕107号）：对原始资料丢失的，本人申请说明，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证明属实，可申请补缴，工龄认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主管部门		•	•		法定证照核验、书面告知承诺	市社保局
23	夫妻关系证明	证明夫妻关系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政策解答（一）》（渝人社发〔2013〕191号）第五条“个体工商户雇主及配偶共同从事个体经营，且配偶无其他用人单位的，配偶可以雇主身份参保及补缴，办理业务时应提供《结婚证》（民政部门开具的夫妻关系证明）、户口簿（含与户主关系页）等能证明其夫妻关系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		•	•		法定证照核验，部门间数据共享	市社保局牵头，养老处配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联系处室（单位）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4	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变更的变更证明	证明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变更	《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渝人社发〔2015〕226号）第三十三条“……并出示相应变更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等部门		•	•		法定证照核验	市社保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
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9〕5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打造群众满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13号）精神，结合重庆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配齐配强人员

（一）统筹用好编制内资源。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类服务的业务内容、服务半径、服务人口等因素，统筹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合理确定窗口单位工作人员数量。通过经办力量下沉、编制内人员调剂等方式，充实窗口单位经办队伍。窗口单位要对编制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对长期外借、混岗使用的人员要尽快把编制腾退出来。

（二）拓宽人员供给渠道。通过购买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设立社区服务岗、纳入“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等方式，扩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公共服务人员供给。市级、各区县人力社

保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推动基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实现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窗口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经费状况，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在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把好人员“入口关”，优先招用思想品质好、服务意识强、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沟通能力的人员，优化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年龄和专业结构。

（三）实施轮岗制度。建立窗口单位从事行政管理和后台服务的在编人员到窗口一线轮岗制度。定期选派经验丰富的优秀干部到窗口一线锻炼。市级、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新录用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原则上应到窗口一线锻炼、挂职或轮岗半年以上。

二、提升服务能力

（四）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市级、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将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培训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将行风建设纳入培训重要课程常抓不懈，分级分类多渠道、全覆盖、高质量抓好培训，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调高效、保障有力的培训工作机制。区分各区县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人、分管窗口单位作风建设负责人、市级窗口单位负责人、窗口单位业务经办人和新入职人员五个层次，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全员覆盖”的原则，采取依托上级参训、本级自主办训、工作岗位代训相结合的方式，逐级开展培训，确保经办人员每年度参加不少于 5 天的专项培训。窗口单位新招用人员须参加不少于 7 天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市人力社保局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窗口单位负责人示范培训班。

（五）提升培训质量。市级、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培训时，应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制定培训规范，既要抓窗口人员六大基本功培训，即：政策法规、业务经办、作风养成、态度礼仪、沟通艺术、心理调适，也要拓宽思想政治、岗位纪律、应急处理等内容。为适应“互联网+人社”和“一网、一门、一次”改革需要，大力开展信息化应用等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岗位轮训、实践带教等方式，

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六）广泛开展练兵比武。以窗口单位全体人员为对象，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知识和窗口服务技能为主要内容，实现市、区（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各类窗口单位全覆盖，前后台经办人员、编制内外人员全覆盖。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培训、轮岗实践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练兵活动，寓练兵于日常工作之中，全面提升窗口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在广泛开展岗位练兵的基础上，打破业务领域界限，举办综合性比武，以比促练、以练促用，激发窗口单位经办人员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市人力社保系统窗口单位培养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服务标兵和全能型选手。

三、规范服务行为

（七）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抓好标准贯彻落实，逐步打造名称统一、标识统一、柜台统一、着装统一的窗口服务品牌。制定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单位服务规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纪律要求》《窗口服务单位工作人员行为规范》，推行窗口服务文明用语。合理划分窗口单位功能区域，实现同类窗口合并和功能重组。大力推行综合柜员制，实行一窗受理、一窗通办。优化服务流程，切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清单、办事指南和标准化工作规程，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窗口单位经办人员在履职期间应统一着工作服，工作服制作应本着简洁、大方、节约的原则，相关要求和标准可参照当地政务服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八）严格工作纪律。窗口单位经办人员要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规范服务、文明服务、热情服务，全面落实“五制”“四公开”“三亮明”有关要求。加强对经办人员的警示教育和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窗口服务作息时间，并在服务大厅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杜绝迟到早退、无故脱岗离岗。窗口岗位应设 AB 岗，如

有特殊情况离岗，应指定替班人员，杜绝擅自脱岗“空窗”现象。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如吃零食、炒股票、玩游戏、离岗闲聊、网络购物等与本职工作无关事宜。加强监督评价，建立负责人值班巡查制度，落实首问责任制，结合业务办理需要对窗口单位负责人、科室负责人、一线经办人员合理授权，应急处置突发事件。

（九）完善考核机制。完善窗口单位检查考核办法，注重工作实绩考核，避免简单以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避免刚安排就检查、刚部署就考核。健全窗口单位经办人员考核机制，突出对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成效的考核，对经办人员在服务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综合分析、公正处理。大力推行服务场景适时监督，通过现场评价、电话回访、网络投诉等方式，加大窗口服务满意度评价力度。合理安排对窗口单位监督检查、索要材料报表的总量和频次，加大同类事项合并力度，使窗口单位经办人员从无谓事务中解脱出来，把更多时间用在抓工作落实和服务群众上。

四、完善保障措施

（十）改善硬件条件。要加强大厅建设，有条件的配备叫号系统、评价监督系统和监控设备等各类硬件设施，科学划分窗口单位功能区域。结合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建设情况，统筹加大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服务场所、服务设施等投入力度。各级窗口不得设置隔离玻璃，坚决杜绝“跪式窗口”“踮式窗口”“趴式窗口”。大力推广自助服务，按规定配备自助取号机、自助查询机等自助服务设施，拓宽业务功能，优化服务界面，简化操作办法，及时更新内容，定期检查维护。落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经费，明确档案库房建设标准，加大建设力度。落实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部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政策措施。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保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用车。

（十一）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积极整合社保、就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各类政务服务系

统和服务资源，推动内部数据互联互通以及与其他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拓展网上服务事项，对照市人力社保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应上尽上”“成熟一项接入一项”的原则推进线上服务建设，让更多服务事项接入市政府“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努力构建“线下+线上”全方位人力社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线上办事为主、实体办事为辅、自助办事为补的经办服务新格局，在有效分流实体窗口工作量的同时，让群众“少跑”、“不跑”，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加强人员配备，提高服务效率，减少群众拨打电话等待时间，确保 12333 电话综合接通率保持在 80%以上。逐步实现 12333 电话办事，探索推进智能客服建设。

（十二）保障工资待遇。结合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制度，推进工资收入与工作任务和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保障窗口单位经办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保障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工资待遇，专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标准按我市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拓展发展空间。将窗口单位作为培养、锻炼、选拔人才的重要阵地，在评比表彰、晋级晋职、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向窗口单位及其经办人员倾斜。重视从窗口单位工作人员中选拔使用干部，把激励与约束有机结合起来，真正让愿意在窗口服务、适合为窗口服务的人员发挥作用、体现价值、拥有舞台，确保窗口单位工作人员留得住、安下心、尽好责。对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编外人员，在本单位公开招录（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在服务单位编制内新增工作人员时可择优考核录用。

（十四）注重人文关怀。实现对群众提供人性化服务与对干部职工人性化管理的协调联动发展。落实带薪休假、健康体检、慰问帮困等制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增强经办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窗口单位要通过设立休息室、举办文体活动、开展谈心谈话等，注

重心理调适和压力疏导，有条件的可以邀请专业力量开展心理疏导。健全容错免责机制，支持窗口单位经办人员尽职履职、担当作为，保障其合法权益。对窗口单位经办人员受到的投诉举报，要及时核实情况，对举报不实的，应予以澄清，消除顾虑。

五、抓好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将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作为系统行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明确具体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抓好任务落实，及时报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窗口单位党建工作的指导，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派驻纪检监察人员要切实履行行风建设主体责任和具体监督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各区县财政部门要统筹考虑辖区内服务人口、服务现状和实际需求，合理安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所需经费。

（十六）注重典型示范。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及时发现和总结窗口单位在便民利民、服务群众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活动，发现、培养和树立一批爱岗敬业、群众认可、业内公认、有社会影响力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全市人力社保系统打造一批优质服务窗口示范点，发挥优质服务窗口先进典型的“辐射”、“杠杆”和“模范”作用，切实营造作风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打造提升中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基地，为全国社保服务标准化工作提供前瞻性、领先型的经验。

（十七）强化服务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各窗口单位对外公布 12333 行风问题投诉举报热线和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行风建设网上投诉举报平台，加强对作风建设信访举报的调查和督办。落实服务场景实时监控、服务满意度评价、网络舆情研判等措施。建立健全社会监督、行政监督、明察暗访等工作机制。推广特约监督员制度，深入查找问题，及时发现服务中存在的短板。针对窗口单位存在问题，严肃责任追究，加强跟踪督办，采取“记帐挂帐”

的方式，严格实行销号管理，促进责任单位立说立行立查立改。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5 月 20 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发《重庆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0 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万盛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相关部门人事（干部）处：

《重庆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领导小组第 3 次会议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 27 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5 月 31 日

重庆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文件精神，结合相关单位职能职责，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围绕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科学公正、改革创新原则，以科学分类为基础，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完善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主要内容

（一）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

1. 实行分类评价。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分类建立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加快人工智能、工业设计、动漫、网络作家、数字编辑、快递物流等新兴职业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开发工作。按照“谁制定、谁修订”的原则，建立评价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相关市级部门

2. 突出品德评价。坚持德才兼备，将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纳入评价考核，对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

决”，一定期限内不得再次申报评价。完善人才评价诚信体系，建立诚信守诺、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建立失信人员信息库。探索建立基于道德操守和诚信等级的人才评价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市级部门

3. 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坚持凭能力、业绩、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奖项、唯论文倾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职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在人才项目、职称评审等活动中开展“四唯”清理工作，不再将论文作为职称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着力解决评价标准“一刀切”问题，合理设置和使用论文、专著、影响因子等评价指标，实行差别化评价。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市级部门

（二）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

1. 创新多元评价方式。发挥多元主体作用，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丰富评价手段，科学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不同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健全我市高层次人才评价机制，引进的急需紧缺海外高层次人才，可采用“一事一议”等方式直接进行认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市级部门

2. 科学设置人才评价周期。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设置评价周期，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克服评价考核过于频繁的倾向。探索实施聘期评价制度。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市级部门

3. 畅通评价渠道。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渠道。完善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申报评审办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市级部门

4. 共享基本信息。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覆盖项目指南编制、评估评审、立项实施、结题验收等全过程的信用记录，实施主管部门共享项目信用评价信息，对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参与主体开展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整合精简各类申报表，实现“一表多用、一表多能”，杜绝重复填报，实现全周期“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报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市级部门

（三）健全完善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制度

1. 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合理界定和下放人才评价权限，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文化机构、大型企业、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人才智力密集单位自主开展评价聘用（任）工作。对开展自主评价的单位，人才管理部门不再进行资格审批，通过完善信用机制、第三方评估、检查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市级部门

2. 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主体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强化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减少审批事项和微观管理。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的人才评价职能。建立人才评价综合评估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市级部门

3. 优化公平公正的评价环境。建立健全申报、审核、公示、反馈、申诉、巡查、举报、回溯等规章制度。完善专家数据库，建立随机、回避、轮换的专家遴选机制，明确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充分尊重科研人员的自主性，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防止评价行政化、“官本位”倾向。依法清理规范各类人才评价活动和发证、收费等事项，加强考试环境治理。提倡开展平等包容的学术批评、学术争论，保

障不同学术观点充分讨论，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评价氛围和环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市级部门

三、重点领域

（一）健全大数据智能化人才评价制度

结合职业属性，将我市大数据智能化人才分为基础研究人才、开发应用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运营管理人才。基础研究人才重点评价同行专家认可度、研究成果原创性和潜在价值。开发应用人才重点评价技术研究成果在行业实践的应用效果，产品占有率和社会贡献度。工程技术人才重点评价解决问题能力和应用主体认可度。运营管理人才重点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管理效能。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

（二）改革科技人才评价制度

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注重从品德、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三个方面开展评价。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加强国际同行评价，着重评价其原创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及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人才重在评价工作绩效，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三）科学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

根据人才研究活动主要方向和成果产出，分为理论研究人才、应用对策研究人才和综合研究人才三类。理论研究人才主要考察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贡献，核心是评价其理论创

新水平以及同行认可度。应用对策研究类人才主要考察资政服务、指导实践、转化应用等方面贡献，核心是评价其成果被党委政府决策采纳、企业及社会应用、宣传普及等方面的成效。综合研究人才主要考察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贡献，同时也考察资政服务、指导实践、转化应用等方面贡献。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四）健全教育人才评价体系

分类推进高校、职业教育、技校、中小学（含幼儿园）专业技术人才评价。高校专业技术人才主要评价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技术发明、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专业发展的综合水平，把推进“双一流”建设和特色院校建设，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评价重要内容。中职学校专业技术人才主要评价道德培育、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实绩等教学能力和专业工作经历，把社会服务、指导学生实践实训活动、各类育人成果、职业竞赛作为评价重要内容。中小学（幼儿园）专业技术人才主要评价教育教学方式、教学实践能力、一线实践经历、家长社会满意度和教书育人业绩。牵头单位：市教委

（五）改进医疗卫生人才评价制度

强化医疗卫生人才临床实践能力评价，完善涵盖医德医风、临床实践、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等要素的评价指标体系。临床（含口腔）医疗人才重点评价临床（含口腔）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水平、本专业疾病诊疗能力及临床实践操作能力。中医药医疗人才重点评价中医、中药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水平、本专业疾病诊疗能力、实践操作能力以及中医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公共卫生人才重点评价公共卫生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水平、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药学人才重点评价药学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水平，具有调剂及药事管理、制剂与药检、掌握和监测药品药理、临床用药疗效及不良反应等能力。护理人才重点

评价护理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水平、护理本专科病人能力及临床科室管理能力。医技人才重点评价医技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水平、为临床服务、为临床提供技术支持的水平和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六）创新技能人才评价制度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坚持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职业能力考核和工作业绩评价、专业评价和企业认可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技术技能型人才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要求，重点评价其在生产和服务领域发现并解决操作问题的能力。知识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重点评价通过培训带徒、技术革新、生产管理等方式，为企业和社会创造价值及效益的能力水平。复合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工作要求，重点评价操作技能，发现和解决生产中的突发难题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七）健全文化艺术人才评价制度

根据文化艺术领域不同类型、不同岗位特点，建立侧重不同的人才分类评价标准。文化艺术创作人才重点评价其作品社会影响力，主要衡量其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的创作能力及贡献。艺术表演人才（含舞台技术人才）重点评价演艺作品受众认可度，主要看其传承创新、推动文化繁荣兴盛等方面的贡献。文化经营管理人才重点评价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质量效益的业绩，主要看其对文化产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文化传承传播和文化艺术研究人才重点评价在文化传承、传播、保护等方面的能力业绩，主要看其在提供决策咨询、建言献策、应用转化以及文化传播普及等方面的实际贡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重点评价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和群众文化获得感、受益率，把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方面表现作为评价内容。新兴文化领域人才重点评价运用实践新理念、新技术、

新模式的能力和业绩。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委

（八）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

根据从业领域，将农村实用人才划分为生产型人才、经营型人才、技能服务型人才、技能带动型人才和社会服务型人才五种类型。结合农村实用人才特殊性，围绕基本素质、能力表现、职业业绩三个方面，以思想道德、科技素质、文化水平、身体素质、职称级别、职业能力、特殊能力、经济效益、社会声誉以及群众公认为主要内容，重点评价其服务“三农”和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业绩贡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九）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制度

建立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评价制度。突出创新创业、经营管理业绩，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分为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两大类 。企业家重点评价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产品或服务在市场的占有率、营业收入及税收、品牌知名度、解决就业等方面的贡献，同时看其个人在战略规划、创新引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能力。经营管理人才重点评价经营业绩和企业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绩效方面的贡献，同时看其个人职业素养、职业知识、职业能力。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委

（十）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制度

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社会工作管理人才以管理能力、水平和推进社会工作发展成效为主体评价因素，重点评价把握行业趋势、解决行业问题、推动规范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岗位开发、专业督导等方面成效。社会工作教育与研究人才以教育与研究能力、成果为主体评价因素，重点评价课堂和实践教学能力、学术研究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和业绩。社会工作服务人才以专业服务能力、解决服务对象困难和问题为主体评价因素，重点评价理论知识和实务技巧掌握能力、服务需求发现与服务方案设计能力、应用专业知识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问题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十一）完善面向基层和青年人才的评价机制

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职业操守、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着力拓展基层人才职业发展空间。从科技、教育、人才工程项目等方面加大对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鼓励设立青年专项，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探索建立青年人才举荐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工作的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发挥社会力量重要作用，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二）深入调查研究。各牵头单位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各区县要严格落实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各项工作，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反馈改革面临的矛盾和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具体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6个部门
关于印发金融业专业人才申报“鸿雁计划”
评审认定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46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干部（人事）处（部），各有关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现将《金融业专业人才申报“鸿雁计划”评审认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2019年11月28日

金融业专业人才申报“鸿雁计划”评审认定方案

为推进“鸿雁计划”金融业专业人才评审认定工作，加快金融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根据“鸿雁计划”相关政策，制定本方案。

一、认定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综合评价的方式，既突出专业水平，又考虑其工作业绩，既体现市场化人才评价，又重视核心技术能力同行认定，重点考虑金融企业和金融人才对重庆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并兼顾平衡。

二、认定范围

“鸿雁计划”政策实施以后来渝工作的金融业专业人才，包括金融分析专业人才、保险精算专业人才等 8 类金融专业人才，以及对我市金融行业发展有显著促进作用，取得国际国内具有公信力专业认证证书的人才。

三、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意识、先进的管理理念、创新创业能力；

（二）年薪达到“鸿雁计划”金融业专业人才认定标准；

（三）在重庆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应与在渝金融机构签订 3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五）原则上应有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双一流”大学本科学历，条件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学历限制。

（六）申报人才在申报年度无行业不良记录、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及金融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记录。

四、认定标准

“鸿雁计划”金融业专业人才满足基本条件后，对取得国际国内具有公信力专业认证证书的人才，可直接进入认定程序；对未取得国际国内具有公信力专业认证证书的人才，通过能力素质、任职履历、行业影响、职称学历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认定标准见附件 1。

五、认定程序

（一）单位申报。用人单位在《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人才奖励申报表（金融业）》（见附件 2）“用人单位意见”中填写人才基本信息、业绩能力、遵纪守法等内容，并填写工作经历、科研成果、行业奖励、专利技术等方面的材料，经单位核实，加盖公章后上报。

（二）初审复审。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对申报“鸿雁计划”的金融业人才进行初审，市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复审。

（三）个税核查。对市人力社保部门复审通过的人才，由市人力社保局汇总报送重庆市税务局核查个税缴纳情况。

（四）信用记录核查。市人力社保局将初审合格的资料报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核查，重点核查申报人才在申报年度是否存在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金融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等。如存在相关记录，取消该年度评审资格；对已认定的人才，如在认定后有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行政监管措施记录或有行业不良从业记录的，相关监管部门应及时通报市人力社保局，再由市人力社保局商相关市级部门研究处理。

（五）专家评审。建立金融业专业人才申报“鸿雁计划”评审专家库（专家 40 人，由重庆银保监局推荐 20 名、重庆证监局推荐 10 名、市金融监管局推荐 10 名）。市人力社保部门每两个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或 7 名专家，并会同市级部门（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召开评审认定会，评审专家根据认定条件及认定标准采取综合评价的方式进行评审。

（六）公示认定。市人力社保局将拟通过人选和用人单位在重庆

英才网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社保局书面通知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兑现待遇，并录入管理信息系统。

联系人：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刘红

联系电话：86898622，17323883955

附件：1. 金融业人才申报“鸿雁计划”评审认定标准

2. 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人才奖励申报表（金融业专业人才）（略）

附件1

金融业专业人才申报“鸿雁计划”评审认定标准

经专题会议研究，金融业专业人才申报“鸿雁计划”评审认定标准如下：

一、取得国际国内具有公信力专业认证证书的人才

取得国际国内具有公信力专业认证证书的人才，可直接进入认定程序。国际国内具有公信力专业认证证书主要包括：

（一）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国际金融理财师（CFP）、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

（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特许内部审计师（CIA）、国际信用证专家（CDCS）、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P、CICS）；

（三）北美精算师（FSA）、英国精算师（FIA）、中国精算师（FSAC）、英国皇家特许保险学会资格（CII）、美国特许非寿险学会资格（AICPCU/IIA）、澳大利亚及新西兰金融保险学会资格（ANZIIF）；

（四）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国际会计师（CGA）、注册会计师（CP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

（五）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CQF）、信息技术基础构架库专家（ITILManager）、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SP）。

（六）其它证书适时增加。

二、未取得国际国内具有公信力专业认证证书的人才

满足其对应的三个及以上条件即可认定通过。

（一）金融分析专业人才

1. 熟悉金融市场及相应的金融产品，具备较为扎实的金融专业理论功底和较强的研究分析能力。能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作出独立判断分析，熟练掌握各类分析方法和分析工具，能对金融市场发展趋势态势做出独立分析判断，并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能发挥对决策的参考支撑作用；

2. 在金融机构从事经济金融政策研究、战略研究、行业研究等相关业务满 3 年及以上，且近 3 年考核称职及以上；

3. 研究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作为第一作者撰写 3 篇及以上金融市场分析研究报告（报告须经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采纳，具有一定实用价值）；

4.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

（二）保险精算专业人才

1. 熟悉保险市场和保险产品，具有较强的数理统计、研究分析、产品精算和风控能力，通晓保险精算、保险财务、保险投资等相关政策规定；

2. 在保险机构主持开展精算业务或相关业务满 3 年及以上，且近 3 年考核称职及以上；

3. 在保险产品开发、偿付能力管理、再保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精算报告编撰等工作中能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提供较为核心的技术支撑，做出了较为突出的业绩；

4.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或

获得博士学位。

（三）离岸金融专业人才

1. 熟悉离岸金融业务操作流程，熟悉离岸金融业务相关法律、国际规则，深刻理解和熟练掌握外汇业务政策法规、独立进行财务分析；

2. 在金融机构从事离岸金融业务或相关业务满 3 年及以上，且近 3 考核称职及以上，具有业务部门副职及以上职务任职经历；

3. 在人民币跨境业务操作，或人民币离岸业务操作中能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提供较为核心的技术支撑，做出了较为突出的业绩；

4.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

（四）新金融产品研发人才

1. 熟悉金融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状况，通晓国内外金融产品及金融交易业务，市场感觉敏锐，创新意识强，能结合市场需求主持设计开发新金融产品；

2. 在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产品研究工作满 3 年及以上，且近 3 年考核称职及以上；

3. 主持研究开发的创新金融产品在市场运作时间超过 3 年以上，或开发产品获得经济效益在系统内或市场内排名前 30%；

4.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

（五）私募股权（PE）和风险投资（VC）专业人才

1. 对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有清醒的了解和敏锐的洞察力，掌握项目筛选、项目评估、项目融资、项目交易退出等的方法和工具，通晓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拥有一定的资源；

2. 在金融机构或相关机构（完成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从事私募股权（PE）与风险投资（VC）工作满 3 年及以上，且近 3 年考核称职及以上；

3. 投资业绩优秀，参与过项目成功发行上市，或完成并购重组

取得较好发展，或具有股权投资项目的“募投管退”经验；

4.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

（六）风险管理专业人才

1. 掌握金融行业发展周期，掌握金融工程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熟练运用金融风险控制的模型和工具，熟悉金融风险全流程管理，在风险监测、风险计量、风险分析、风险管理等工作中能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做出较为突出的业绩；

2. 在金融机构从事风险管理工作满 3 年及以上，且近 3 年考核称职及以上；

3. 曾在银行、基金、券商等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岗位任部门副职及以上职务任职经历；

4.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

（七）融资租赁专业人才

1. 对国内外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现状有清晰地了解，熟练掌握融资租赁业务政策法规以及操作规范，具有较强的投资评估、风险控制和国际交往能力；

2. 在金融机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工作满 3 年及以上，且近 3 年考核称职及以上；

3. 具备参与过一个以上重大融资租赁项目的成功案例；

4.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

（八）金融科技人才

1. 具有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应用于金融产品研发、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风险防范等领域的能力，能够利用征信评估、大数据、区块链、资产标准化等金融科技搭建不同金融业务场景；

2. 在金融机构或金融科技研发企业从事金融科技研发等业务满

3 年及以上，且近 3 年考核称职及以上；

3. 具有将金融科技手段应用于金融产品研发、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风险防范或搭建不同金融业务场景的成功案例；

4.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高级经济师等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技能人才分类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0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相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中央在渝单位人事（组织、干部）处（部）：

现将《重庆市技能人才分类评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4 日

重庆市技能人才分类评价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市加快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各级党组织对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

（二）坚持服务发展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人才需求，发挥评价的导向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把优秀技能人才集聚到重庆发展大局中来。

（三）坚持科学评价

遵循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坚持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职业能力考核和工作业绩评价、专业评价和用人单位认可相结合，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科学评价机制，让技能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二、人才分类

技能人才可分为技术技能型人才、知识技能型人才和复合技能型人才。技术技能型人才，主要指侧重于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的技能人才；知识技能型人才，主要指侧重于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的技能人才；复合技能型人才，主要指侧重于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的技能人才。

三、评价标准

（一）职业道德

重点考察职业道德，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加强对技能人才工匠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的评价考核，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抵制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从严治理弄虚作假行为，把品德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技能人才评

价诚信体系，建立诚信守诺、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实行道德评价“一票否决”的评价退出机制。

（二）工作能力

1. 技术技能型人才。突出实际操作能力，重点评价其在生产、服务一线，具有高超技术水平和能力，并作用于实际工作中的能力；突出实际操作能力，重点评价其在生产和服务领域发现并解决生产操作难题的能力；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创造性设想并能够具体实践、操作和开发的能力；通过自身技术技能为企业和社会创造价值及效益的能力，运用新技能、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能力。通过对其解决问题的情况、创造价值及效益情况进行评价，作为其理论及实操的考试考核评价，适当调整实操与理论评价的占比，突出实操评价。

2. 知识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重点评价其在生产和服务领域，自主学习新知识、新技能的能力；开展带徒传技和职工培训、将技能成果实现代际传承的能力；及时把握特定职业的发展趋势和最新动态的能力；掌握最先进的职业理念和操作方法的能力；根据新技能、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发展趋势，适应创新要求的能力。通过对其培训带徒、技术革新、生产管理等方式，为企业和社会创造的价值及效益所表现出的能力水平，作为其理论实操的评价依据。

3. 复合技能型人才。突出综合技能水平，重点评价其在生产加工一线中掌握两门及以上操作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的复杂劳动的能力；专业方向有侧重点，并能发现和解决生产中的突发难题和应急处置能力；优化生产、服务流程，加强各环节协作，提高生产、服务效率的能力。通过对其多工种、多岗位能力为企业和社会创造的价值及效益所表现出的能力水平，作为其理论实操的评价依据。

（三）业绩贡献

重点评价技能人才在创新操作技术方法、解决技术难题、技术

革新、新产品开发、技术工艺推广、带徒传艺等方面的创新创造和实际贡献。引入技能竞赛结果、工作总结、工艺革新、技改成果、节能创效等作为重要评价依据。将用户满意不满意、认可不认可、使用不使用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将市场占有率、转化率、认可度、取得的经济效益等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将业内对其创新创造能力、产品技术含量、推广应用前景等的认可度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将本行业对其取得的发明专利、产品、项目获奖情况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方式

（一）职业资格评价

鼓励技能人才参加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鉴定，获得与岗位技能水平相匹配的职业资格证书，鉴定职业严格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执行，并依照《职业技能鉴定规定》《职业资格证书规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实施。

（二）技能等级评价

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企业职业（工种）岗位要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同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

（三）专项能力评价

作为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有效补充，结合我市就业创业需求和地方特色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制度，加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制定，建立适应特殊技能人才的职业能力评价体系。

（四）技能竞赛评价

充分发挥技能竞赛选拔评价作用，对相关人员授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对国家级、市级和区县级竞赛、大型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的获奖选手，按有关规定核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五、管理与服务

（一）健全工作机制

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其他有关部门予以支持配合。

（二）发挥基层作用

基层用人单位要对职工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完成工作任务和技术攻关的能力状况按规定进行科学评价和有效使用，更好地发挥技能人才作用。

（三）营造良好氛围

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对技能人才政策措施、重要项目、典型事迹等进行广泛宣传报道，为技能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2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13号）要求，结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精神，我局制定了《重庆市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重庆市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部署，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就业和社保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以深化政务公开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将我市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应公开、可公开事项和内容按照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的原则目录化，推进我市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县级人力社保部门，县级就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机构、乡镇（街道）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窗口）、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

三、公开事项与目录标准

我市“两个目录”以《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为基础，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包括一级事项 8 项、二级事项 24 项，社会保险领域包括一级事项 9 项、二级事项 77 项。内容包括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渠道、公开载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标准。其中，“两个目录”列出的公开时限、公开渠道和公开载体为最低标准，各区县（自治县）可根据对应事项特点、群众需求、实际条件等因素，适当调整和完善。

四、组织实施

（一）及时主动公开。以“两个目录”为指引，积极主动公开就业和社保公共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等有关事项。综合利用各种渠道和载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各项公开事项的目的、作用、要求以及与服务对象的切身利益关系讲清、讲透、讲明白，让群众看得懂、算得清、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二）回应社会关切。要密切关注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社会舆情，跟踪了解人民群众的新诉求，研究解决社会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做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工作。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将其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人力社保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市人力社保局将适时组织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附件：1. 重庆市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重庆市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附件1

重庆市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1.就业信息服务	1.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对象范围 3.政策申请条件 4.政策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地点（方式） 7.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1.2岗位信息发布	1.招聘单位 2.岗位要求 3.福利待遇 4.招聘流程 5.应聘方式 6.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		1.3求职信息登记	1.服务对象 2.提交材料 3.办理流程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		1.4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1.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2.相关说明材料 3.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1.5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培训项目 2.对象范围 3.培训内容 4.培训课时 5.授课地点 6.补贴标准 7.报名材料 8.报名地点（方式） 9.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2.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1职业介绍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		2.2职业指导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2.3创业开业指导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3.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3.1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活动通知 2.活动时间 3.参与方式 4.相关材料 5.活动地址 6.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0	4.就业失业登记	4.1失业登记	1.对象范围 2.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4.2就业登记	1.对象范围 2.办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办理地点（方式） 7.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2	4.就业失业登记	4.3《就业创业证》申领	1.对象范围 2.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申领条件 4.申领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证件送达方式 9.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3	5.创业服务	5.1创业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4		5.2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贷款额度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5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6.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文件依据 2.对象范围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6		6.2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7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6.3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8		6.4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9		6.5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奖补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0	7.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7.1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文件依据 2.对象范围 3.办理条件 4.办理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1		7.2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2	7.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7.3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3		7.4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4	8.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8.1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1.文件依据 2.购买项目 3.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 4.购买主体 5.承接主体条件 6.购买方式 7.提交材料 8.购买流程 9.受理地点（方式） 10.受理结果告知方式 11.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附件2

重庆市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1.社会保险登记	1.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4.《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5.《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1.2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		1.3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		1.4参保单位注销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	1.社会保险登记	1.5职工参保登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1.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	2.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2.1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2.2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9	2.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2.3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0		2.4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2.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2.5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2	3.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3.1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3	4.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4.1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4		4.2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5	5.养老保险服务	5.1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6		5.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7		5.3 办理职工提前退休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2.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8	5.养老保险服务	5.4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9		5.5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0		5.6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1	5.养老保险服务	5.7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2		5.8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3		5.9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4		5.1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5	5.养老保险服务	5.1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6		5.1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7		5.13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8	5.养老保	5.14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9	险服务	5.15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0	6.工伤保险服务	6.1工伤事故备案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1		6.2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2		6.3变更工伤登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3	6.工伤保险服务	6.4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4.《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4		6.5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4.《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5		6.6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4.《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6		6.7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7	6.工伤保险服务	6.8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8		6.9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9		6.10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0		6.11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1	6.工伤保险服务	6.12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2		6.13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3		6.14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4	6.工伤保险服务	6.15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5		6.16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6	6.工伤保险服务	6.17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7		6.18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8		6.19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9	6.工伤保险服务	6.20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0		6.21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1		6.22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2		6.23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3	6. 工伤保险服务	6.24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4		6.25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5	6. 工伤保险服务	6.26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6		6.27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7	7. 失业保险服务	7.1失业保险金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8		7.2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9	7. 失业保险服务	7.3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0	7. 失业保险服务	7.4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1		7.5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2		7.6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3		7.7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4	7.失业保险服务	7.8稳岗补贴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5		7.9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6	8.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8.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7		8.2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8	8.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8.3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9	9. 社会保障卡服务	9.1社会保障卡申领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0		9.2社会保障卡启用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1	9.社会保障卡服务	9.3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2		9.4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3		9.5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2.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4		9.6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5	9.社会保障卡服务	9.7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6		9.8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7		9.9社会保障卡注销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及时兑现“鸿雁计划”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3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关于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渝人社发〔2017〕295号）精神，为做好专项奖补资金清算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清算流程

（一）申报

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简称区县）人力社保局自收到已符合“鸿雁计划”人才清算年份的短信提示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用人单位在“鸿雁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上一年度奖励资金清算申请。

（二）清算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每月末对用人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汇总后报重庆市税务局核查，并将数据导入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比对清算；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导入的数据测算“鸿雁计划”后续相关待遇。

（三）复核

区县人力社保局对重庆市税务局提供的清算数据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将确认意见录入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区县提交的资料在5个工作日内

进行复核，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审定。

（四）兑现

各区县人力社保局根据信息管理系统审批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兑现下一年预发放金额；并在第 4 年进行前 3 年奖励资金结算，多退少补。

二、对未达到申报档次的情况处理

（一）对清算时未达到申报“鸿雁计划”年薪最低标准的人才，需进一步联系单位核实其工资情况并比对申报档次。单位回复若次年能达到认定档次（人才类别）的工资标准，在次年再进行清算。单位回复确不能达到年薪最低标准，且已支付人才奖励及单位引才补助的，应立即开展清退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退还至相关区县人力社保局，退还的人才奖励及单位引才补助继续作为“鸿雁计划”奖补专项经费使用。

（二）对清算时未达到申报“鸿雁计划”档次，但符合申报“鸿雁计划”年薪最低标准的人才，按照其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清算，并重新确定认定档次（人才类别）。

请各区县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优化经办服务，及时兑现相关待遇，为推进人才引进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联系人：李雪、甘露

联系电话：88152023、881520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2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30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以下简称“办事指南”）已经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第1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办事指南的要素内容，做好市网审平台实施清单维护工作，印制新版办事指南并摆放在各办事场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确保“放管服”“减证便民”和系统行风建设各项要求落地落实。

注：《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

行政审批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

国发〔201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国务院决定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上海等地试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并逐步复制推广，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了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进一步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运营，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率先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在深入总结近年来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经验基础上，自2019年12月1日起，

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为在全国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允许范围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可以决定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

二、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要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要定期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

（二）分级实施清单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见附件 1）的调整，由国务院审改办商有关部门提出并按程序报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组织按程序制定，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以省为单位集中向社会公布。

三、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一）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市场监管部门

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二）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要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下放审批权限。对由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事项，应将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给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最大程度实现区内企业就近办事。二是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要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三是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四是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同时，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四、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

（一）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市场监管部门要商有关主管部门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理清证照对应关系。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需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

（二）强化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

集中共享。有关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回应地方信息需求，抓紧出台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要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五）坚持依法推进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国务院决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3 年内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 6 部法律有关规定；同时，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 6 部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48 号、第 671 号修订）有关规定（见附件 2）。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固化改革成果。

五、切实抓好改革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国务院审改办、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法治保障、督促落实、总结评估等方面工作。商务部要指导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聚焦企业关切，协调指导支持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试点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二）细化实施方案。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压实监管责任。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明确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细化改革试点落地措施。有关地区和部门实施方案应于2019年11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狠抓工作落实。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要做好改革政策的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总结评估试点情况，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本通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

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1.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 年版）（略）

2.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目录（略）

国务院

2019 年 11 月 6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和营商环境，按照《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 号）要求，部里制定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31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试点探索，推动实现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流程更简、监管更严、服务更优。总结形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可复制、可推广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规范，研究提出全面推广试点经验的意见。

二、试点时间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

三、试点范围

根据现有工作基础，确定在 6 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和 12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详见附件）。

四、试点任务

各地人社部门和部属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重点落实好以下任务：

（一）确定告知承诺适用对象。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及相关事项申请人员适用 6 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相关报考人员适用 12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以及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具体适用对象范围由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部社保中心）和部人事考试中心（以下简称部考试中心）分别牵头，会同部信息中心确定。

（二）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部社保中心、部考试中心负责编制试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范本）。各地人社部门相应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并根据需要细化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相关内容。书面（含电子文本）告知的内容应包括办理事

项的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的内容、承诺的方式、虚假承诺的责任等。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各级人社部门要在对外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发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办事指南，方便申请人查询、获取。

（三）加强事中事后核查。部社保中心、部考试中心和各地人社部门要梳理试点工作中需进行核查的信息需求，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加强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核实力度。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增加群众和企业负担。

（四）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快建立社会保险领域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发现作出虚假承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纳入黑名单。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实施联合惩戒。

（五）强化风险防控措施。部社保中心、部考试中心和各地人社部门可针对具体试点事项，探索建立告知承诺书、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公示制度。加强风险研判，制定相应预防和补救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分工协作。部社保中心和部考试中心分别负责相关业务领域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部行风办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推进，部规划财务司、部信息中心负责国家部委数据共享的协调，并指导各地人社部门推进与当地政府部门开展数据共享，为试点工作提供支持。各地人社部门也要建立相应分工协作机制，合力推动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明确时间节点。试点工作分准备、启动、开展、总结四个阶段运行。6 月完成试点准备，7 月前完成全面启动，8 月至 11 月持续推进，11 月中下旬总结评估。部社保中心、部考试中心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打算）送部行

风办。

（三）加强人员培训。部社保中心、部考试中心要加强系统内业务培训和宣传动员，确保经办工作人员准确理解试点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工作规程，推动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做好总结评估。各地人社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地区试点工作情况，将有关经验做法及时报部行风办。部社保中心和部考试中心要广泛收集地方人社部门、企事业单位、群众对试点工作的评价意见，研究改进工作措施。部行风办会同有关单位做好试点工作的总结评估。各地对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按业务分类分别向部社保中心、部考试中心报告。

附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

附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

序号	证明名称	适用事项			组织实施部门
1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部社保中心
2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3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养老保险服务）			
4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遗属待遇申领（养老保险服务）			
5	死亡证明材料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服务）			
6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养老保险服务）			
7	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注册设备监理师考试报名			部考试中心
8		注册测绘师考试报名			
9		一级建造师考试报名			
10		出版专业资格（初级、中级）考试报名			
11		注册城乡规划师考试报名			
12		勘察设计行业考试报名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港口与航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5 个专业）	
				道路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师（2 个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3 个专业）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二级	
13		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报名			
14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考试报名			
15		经济师（初级、中级）考试报名			
16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报名			
17		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报名			
18		翻译专业资格（一、二、三级）考试报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精神和任务要求，我们制定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2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精神及相关任务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改革，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自由贸易试验区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需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 申办报告。2. 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4. 承诺书。

办理程序：1. 申请。举办者向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2. 告知。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职能部门向举办者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事后监管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3. 承诺。举办者签署承诺书。4. 审批。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职能部门对举办者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办学许可证；不同意的，

书面告知理由。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涉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2. 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工作的管理，优化审批服务。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4.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二、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改革，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设立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 27 号，2015 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规定的条件。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申请材料清单：1. 设立申请书。2. 合作协议。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4. 承诺书。

办理程序：1. 申请。申请机构向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2. 告知。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职能部门向申请机构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事后监管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3. 承诺。申请机构签署承诺书。4. 审批。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办学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涉及经营性中外合作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须报审批机关批准。2. 加强对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的管理，优化审批服务。3. 加强对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定期对其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进行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4.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定期向审批机关递交年度办学报告和相关备案材料。5.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6.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改革，申请人承诺已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自由贸易试验区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3.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职能部门提交设立申请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承诺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办理程序：1. 申请。申请人向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2. 告知。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职能部门向申请人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事后监管措施等。3. 承诺。申请人签署承诺书。4. 审批。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在开展年度报告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

处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四、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已经在申请设立普通技工学校时提供过的证明材料，在申请成立高级技工学校时不再重复提供。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可依法申请举办技工学校，并需达到《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 号）规定的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 申办报告。2. 申办学校自评报告。3. 教学设备设施、师资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4. 各地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办法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

办理程序：1. 申办受理。申请人向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2. 专家评审。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建专家组，按照技工学校评审细则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作出专家评审意见。3. 复核公示。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对达到技工学校设置标准的进行公示。4. 批复。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由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复。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新批准设立的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名单应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 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技工学校涉及撤销、合并、变更管理体制等情形的，须经本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

五、设立技师学院审批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已经在申请设立高级技

工学校时提供过的材料，在申请设立技师学院时不再重复提供。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技师学院审批实现申请网上办理。该许可事项审批层级为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省级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办法由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六、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延续认定（国家级）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每年更新发布存量情况，实时更新基金管理机构及资格变动情况。拟新增许可企业时，提前2个月在网上公布受理时间、受理条件、办理标准、本次增加数量等内容。按照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和“互联网+监管”等的工作要求，结合年金市场发展情况，适时推进资格常规受理。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许可条件：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国家级）。申请人应当具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4号，2015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201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修订）中明确的受理条件。2.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延续认定（国家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规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资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期限届满前3个月应当向劳动保障部提出延续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每3年进行一次资格延续评审，根据申请报告、现场检查结果、市场评价情况、日常监管记录、有关监管部门意见等，由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监管部门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分别作出资格延续、暂停开展新业务或取消管理资格的决定，同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公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注销手续：（1）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3）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被依法撤销的；（4）国家规定的应当注销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清单：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国家级）：（1）资格申请表。（2）资源配置说明。（3）管理制度和流程。（4）申请人自律承诺书。（5）相关证明材料。（6）业务可行性报告。（材料范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通告。根据年金市场发展对不同资格机构数量需求不同，每次发布的通告内容会有调整）2.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延续认定（国家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需提供资格延续申请报告和申请人自律承诺书。（申请报告和自律承诺书范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通告）

办理程序：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国家级）：（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向社会发布通告。（2）申请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申请材料，审批部门初审申请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对材料不完整的通知补正，符合条件的发出受理通知书。（3）向行业主管部门函询申请机构近 3 年受处罚情况。（4）酌情组织现场检查。（5）组织专家评审。（6）依规按程序审定专家评审意见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上公告。2.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延续认定（国家级）：（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向社会发布通告。（2）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审批部门初审申请材料，对材料不完整的通知补正，符合条件的发出受理通知书。（3）向行业主管部门函询申请机构近 3 年受处罚情况。（4）向自由贸易试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部分委托人、相关管理机构等发出主体间评价表并汇总反馈情况。（5）酌情组织现场检查。（6）组织专家评审。（7）依规按程序审定专家评审意见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上公告。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 加强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和养老金产品备案规范，依规对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市场行为进行日常监管。3. 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推动年金管理信息

系统建设。4. 推进与行业主管部门、自由贸易试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协同监管。5. 探索建立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价评级体系，完善资格“有进有出”机制。6.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七、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网上许可。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自由贸易试验区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1.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2.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3.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4.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5.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6.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对已与市场监管和公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的地区，申请人可以不再提供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办理程序：各自由贸易试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本地实际作下列流程优化：1. 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2. 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则上应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现行办法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为 5 个工作日以内）。3. 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4. 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将许可机关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从现行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缩短为 15 个工作日内。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劳务派遣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应允许网上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许可机关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劳务派遣单位，并对有关工作中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执法检查。3. 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有多次违法记录的劳务派遣单位适当提高检查频次；对未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风险低的劳务派遣单位适当降低检查频次。对失信违法的劳务派遣单位开展联合惩戒。对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劳务派遣单位，依法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八、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1. 申请注册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在国际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和流通性，其职业种类和标准应符合我国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发展的需要。开展引进工作的中外合作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可靠的资信，其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2. 境外机构及其驻华办事机构拟在中国境内开展国外职业资格认证或职业技能考试和发证活动的，必须与中国的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它相应中国法人机构合作，且同一时期内中方合作机构原则上应为一家。3. 申请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明确的考试项目

和考试章程、承办考试的必要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 机构资信证明类文件。（1）外方机构合法性证明材料，包括机构登记证书、机构章程、所属国开展认证的政府批准文件（如有）、银行资信证明。（2）中方机构合法性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机构章程、机构介绍。2. 申请注册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类文件。（1）职业标准或考试大纲。（2）证书等级规定及各等级证书样本。（3）各等级考试样卷。3. 考试组织实施类文件。（1）考试章程。（2）考务管理规则。（3）考点设置标准。4. 其他材料。（1）《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发证机构资格审核注册表》。（2）中外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3）考试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上述材料如为外文版的，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本，且申请人须保证中、外文版本内容一致。

办理程序：各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参照以下审核和注册流程，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流程。1.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申请。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受理后，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论证。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作出审批决定。同时，抄送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委托其进行管理和监督。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的代表机构、中方合作机构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的形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的方式进行监管检查。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99号

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局法规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劳动关系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3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对人力社保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现将《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做好有关办事指南的编制（调整）、印制等工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

重庆市人力社保部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措施

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改革措施	
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审批决定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法人
审批层级	市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原则上实行“逐级审批”，区县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 3 年以上的，经所在地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推荐，方可升办市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区县级：举办以初、中级职业资格培训或非职业资格培训为主的机构由办学所在地区县人社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和管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许可条件	1.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 2.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 3.基本办学规模不低于 200 人，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 3 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 300 平方米以上，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 4.申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申请举办的学校固定资产在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须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固定资产）； 5.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项制度； 6.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4，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 2 名以上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教师均应具有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7.符合布局合理、统筹规划的设立原则； 8.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申请材料	1.申办报告； 2.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 3.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承诺书。（见附件 1）
承诺内容	1.申请举办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具有法人资格，无不良诚信记录，总资产不少于 200 万元，净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50%。申请举办培训机构的个人热心教育事业，有教育管理经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个人总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或自然人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举办协议。

	2.培训机构的负责人身体健康，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二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具有与所办培训机构培训层次、内容相应的学识水平和管理能力，无刑事犯罪或严重违规违法办学记录，有3年以上的相关教学培训经历，年龄不超过65周岁。	
	3.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申办培训机构的开办资金不少于30万元。	
	4.有满足培训要求，符合消防安全及卫生标准的办学场所，有满足培训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生活及安全保障设施。办学场所面积不低于300平米，且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其中教学场地面积应不少于80%，实作场地条件按所申请举办培训的职业工种需要确定），办学场所系举办者自有的，需取得房产证，且产权清楚；办学场所系举办者租赁的，租用期不低于3年。未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场所不得作为办学场所。	
	5.配备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兼职培训教师和管理人员，并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任的专职培训教师不少于2人，专职培训教师数量不少于培训教师总数的1/3。配备2名及以上的行政管理人员，1名及以上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财务人员，1名及以上专职保安人员。	
	6.在审批机关或有关法定主管行政机关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培训活动，有科学的培训计划方案，并有明确的培训项目、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期限，配备相应培训教材或讲义。	
	7.健全完善以下管理制度	章程：非营利性培训学校的章程，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营利性培训公司的章程，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制定，并载明培训项目、培训形式、招生对象与规模、办学资金的来源和性质，终止办学的事由条款和善后处理办法等内容。
		收费和退费办法：按照本市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培训收费和退费办法，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退费结算方法。
		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管理规定，依法完善培训费专用账户、收支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
		培训管理制度：加强培训教学人员队伍建设，增强培训教学人员责任心，强化培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劳动用工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建立员工聘任、员工解聘、劳动合同签订、社保购买等劳动用工制度。
		安全稳定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培训机构正常开展培训活动，保障学员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办报告，内容包括：举办者、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和拟定机构名称，培训地址，经费来源、数额及管理使用办法，培训项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期限、培训层次、培训形式、培训条件（设施、设备等）。	
	9.如获得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后，我校将严格按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要求开展职业培训相关业务，严格遵守国家和重庆市各项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义务，依法诚信办学，并自觉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涉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2.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工作的管理，优化审批服务；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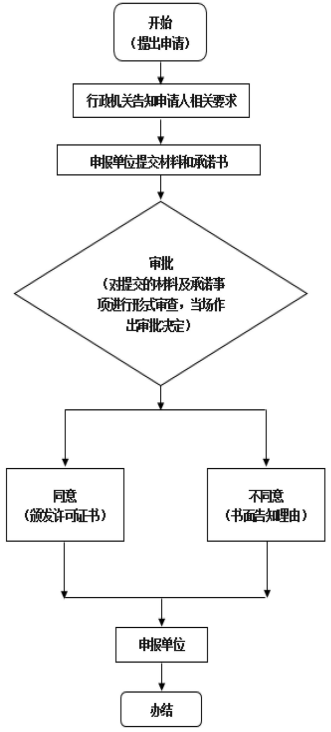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开始 （提出申请） 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相关要求 申报单位提交材料和承诺书 审批 （对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同意 （颁发许可证书） 不同意 （书面告知理由） 申报单位 办结

二、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改革措施	
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审批决定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法人
审批层级	市级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许可条件	1.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 2.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 3.申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申请举办的学校固定资产在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须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固定资产）； 4.基本办学规模不低于 200 人，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 3 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 300 平方米以上，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 5.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6.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4，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 2 名以上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教师均应具有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7.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项制度； 8.符合布局合理、统筹规划的设立原则。
申请材料	1.申请设立书； 2.合作协议； 3.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4.承诺书。（见附件 2）
承诺内容	1.申请举办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具有法人资格，无不良诚信记录，总资产不少于 200 万元，净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50%。申请举办培训机构的个人热心教育事业，有教育管理经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个人总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或自然人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举办协议。
	2.培训机构的负责人身体健康，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二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具有与所办培训机构培训层次、内容相应的学识水平和管理能力，无刑事犯罪或严重违规违法办学记录，有 3 年以上的相关教学培训经历，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3.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申办培训机构的开办资金不少于 30 万元。

	4.有满足培训要求，符合消防安全及卫生标准的办学场所，有满足培训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生活及安全保障设施。办学场所面积不低于300平米，且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其中教学场地面积应不少于80%，实作场地条件按所申请举办培训的职业工种需要确定），办学场所系举办者自有的，需取得房产证，且产权清楚；办学场所系举办者租赁的，租用期不低于3年。未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场所不得作为办学场所。	
	5.配备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兼职培训教师和管理人员，并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任的专职培训教师不少于2人，专职培训教师数量不少于培训教师总数的1/3。配备2名及以上的行政管理人员，1名及以上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财务人员，1名及以上专职保安人员。	
	6.在审批机关或有关法定主管行政机关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培训活动，有科学的培训计划方案，并有明确的培训项目、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期限，配备相应培训教材或讲义。	
	7.健全完善以下管理制度	章程：非营利性培训学校的章程，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营利性培训公司的章程，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制定，并载明培训项目、培训形式、招生对象与规模、办学资金的来源和性质，终止办学的事由条款和善后处理办法等内容。
		收费和退费办法：按照本市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培训收费和退费办法，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退费结算方法。
		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管理规定，依法完善培训费专用账户、收支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
		培训管理制度：加强培训教学人员队伍建设，增强培训教学人员责任心，强化培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劳动用工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建立员工聘任、员工解聘、劳动合同签订、社保购买等劳动用工制度。
		安全稳定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培训机构正常开展培训活动，保障学员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办报告，内容包括：举办者、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和拟定机构名称，培训地址，经费来源、数额及管理使用办法，培训项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期限、培训层次、培训形式、培训条件（设施、设备等）。	
	9.如获得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后，我校将严格按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要求开展职业培训相关业务，严格遵守国家和重庆市各项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义务，依法诚信办学，并自觉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涉及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须报审批机关批准； 2.加强对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的管理，优化审批服务； 3.加强对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定期对其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进行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 4.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定期向审批机关递交年度办学报告和相关备案材料； 5.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6.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流程图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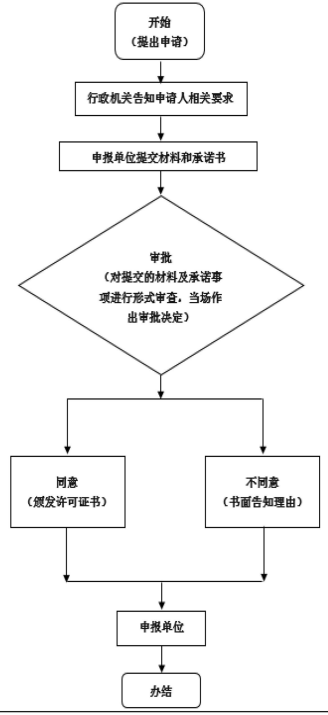

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改革措施		
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已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法人	
审批层级	市级：中央驻渝所属单位、市属单位及市外单位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区县级：外资、港澳台资及其他性质企业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许可条件	1.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3.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申请材料	1.设立申请书； 2.承诺书。（见附件3）	
承诺内容	1.本公司具备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所需的必备条件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有不少于50平方米的固定场所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办公设施和开办资金
		有不少于3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的专职工作人员
		如申请开展现场招聘会，承诺固定招聘场所使用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并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通过互联网开展职业中介活动，承诺符合国家和重庆市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2. 如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经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将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5号）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工作	
	3. 严格遵守国家和重庆市各项法律法规，自觉履行人力资源服务经营者的义务，依法诚信经营	
	4. 自觉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在开展年度报告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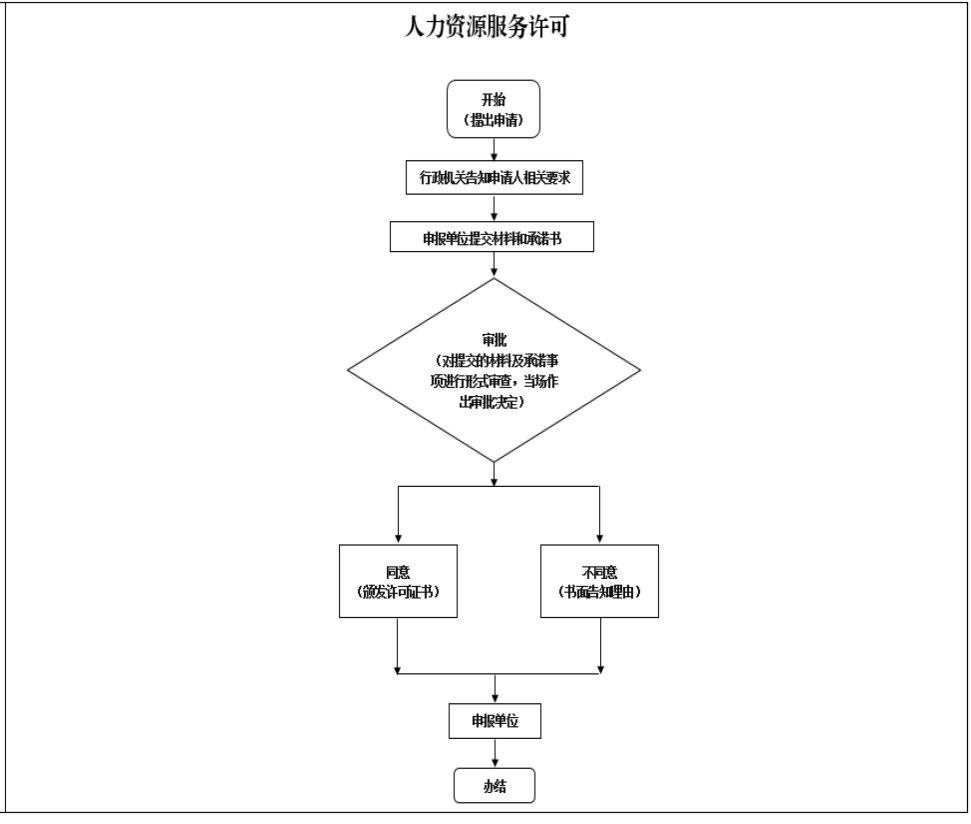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开始 （提出申请） 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相关要求 申报单位提交材料和承诺书 审批 （对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同意 （颁发许可证书） 不同意 （书面告知理由） 申报单位 办结

四、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改革措施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已经在申请设立普通技工学校时提供过的证明材料，在申请成立高级技工学校时不再重复提供，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法人
审批层级	市级
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许可条件	1.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约45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8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0.5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2.应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3.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应不低于16 20。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1/3。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20%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70%； 4.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 5.技工学校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技工学校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中级技工，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并承担职业技能鉴定和就业服务等任务； 6.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具有3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7.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应不低于30%。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 8.设立3年内培养规模应达到1600人。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800人以上，年职业培训规模800人次以上。学校应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常设专业不少于3个； 9.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和运动场所；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
申请材料	1.申办报告； 2.申办学校自评报告； 3.技工学校发展规划及可行性报告（含办学场地、消防安全、教学管理、师资队伍、负责人等情况）。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新批准设立的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名单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技工学校涉及撤销、合并、变更管理体制等情形的，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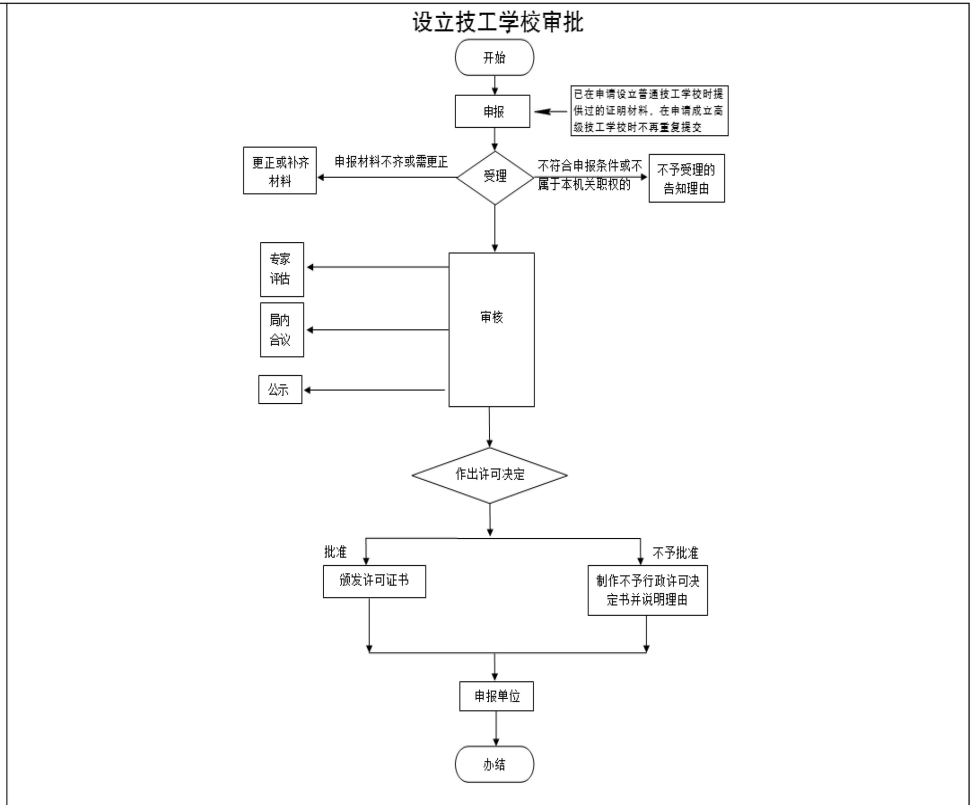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开始 申报 已在申请设立普通技工学校时提供过的证明材料，在申请成立高级技工学校时不再重复提交 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或需更正 更正或补齐材料 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审核 专家评估 局内会议 公示 作出许可决定 批准 不予批准 颁发许可证书 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申报单位 办结

五、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改革措施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1.提高审批效率，将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2.精简办事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法人
审批层级	市级：注册资金五百万（含）以上企业。 区县级：注册资金两百万至五百万元的企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许可条件	1.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3.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4.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劳务派遣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许可机关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劳务派遣单位，并对有关工作中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3.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多次违法记录的劳务派遣单位适当提高检查频次；对未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风险低的劳务派遣单位适当降低检查频次。对失信违法的劳务派遣单位开展联合惩戒。对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劳务派遣单位，依法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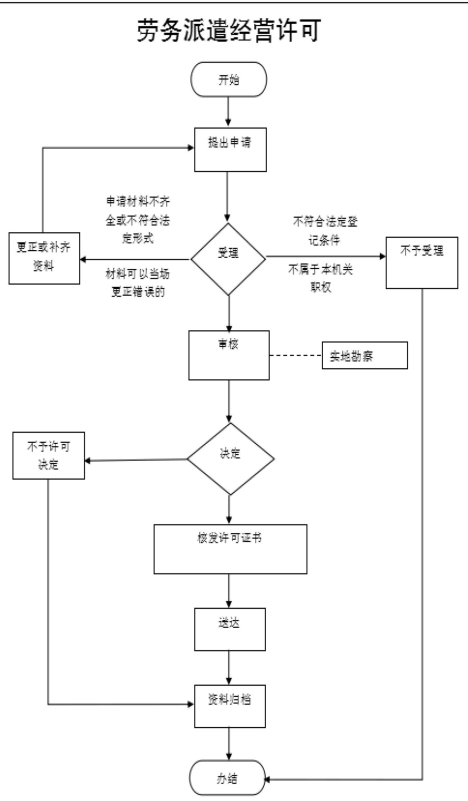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开始 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 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 不予受理 更正或补齐资料 材料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 审核 实地勘察 决定 不予许可决定 核发许可证书 送达 资料归档 办结

六、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注册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注册”改革措施		
改革方式	优化审批服务：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法人	
审批层级	市级	
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许可条件	1.申请注册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在国际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和流通性，其职业种类和标准应符合我国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发展的需要。开展引进工作的中外合作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可靠的资信，其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2.境外机构及其驻华办事机构拟在中国境内开展国外职业资格认证或职业技能考试和发证活动的，必须与中国的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它相应中国法人机构合作，且同一时期内中方合作机构原则上应为一家。 3.申请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明确的考试项目和考试章程、承办考试的必要条件。	
申请材料	1.机构资信证明类材料	外方机构合法性证明材料，包括机构登记书、机构章程、所属国开展认证的政府批准文件（如有）、银行资信证明
		中方机构合法性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机构章程、机构介绍
	2.申请注册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类文件	职业标准或考试大纲
		证书等级规定及各等级证书样本
		各等级考试样卷
	3.考试组织实施类文件	考试章程
		考务管理规则
		考点设置标准
	4.其他材料	《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发证机构资格审核注册表》
		中外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考试的可行性报告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的代表机构、中方合作机构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的形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的方式进行监管检查。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流程图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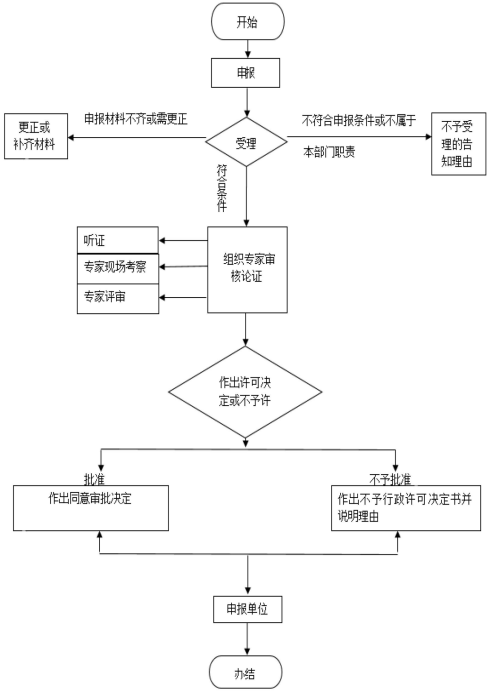

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机构设立审批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机构设立审批”改革措施	
改革方式	直接取消审批：通过继续教育条例立法修订取消审批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法人
审批层级	市级
法律依据	《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实施办法》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实现会计、卫生、教师等专业技术人才学习信息共享，通过民意测评，加强继续教育施教机构考核和监管。 2.加强平台学习内容抽查，加强学习内容监管，强化思想引领和政治引导。 3.加强技术检测，保障学习效果。

附件 1

重庆市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筹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适用于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

〔　　年〕第　　号

本人代表_____（机构名称）申请筹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严格按照《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渝人社〔2017〕331 号）以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渝人社〔2014〕415 号）要求，承诺在（规定期限）日内，达到以下条件并遵照执行：

一、申请举办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具有法人资格，无不良诚信记录，总资产不少于 200 万元，净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50%。申请举办培训机构的个人热心教育事业，有教育管理经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个人总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或自然人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举办协议。

二、培训机构的负责人身体健康，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二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具有与所办培训机构培训层次、内容相应的学识水平和管理能力，无刑事犯罪或严重违规违法办学记录，有 3 年以上的相关教学培训经历，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三、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申办培训机构的开办资金不少于 30 万元。

四、有满足培训要求，符合消防安全及卫生标准的办学场所，有满足培训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生活及安全保障设施。

办学场所面积不低于300平米，且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其中教学场地面积应不少于80%，实作场地条件按所申请举办培训的职业工种需要确定），办学场所系举办者自有的，需取得房产证，且产权清楚；办学场所系举办者租赁的，租用期不低于3年。未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场所不得作为办学场所。

五、配备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兼职培训教师和管理人员，并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任的专职培训教师不少于2人，专职培训教师数量不少于培训教师总数的1/3。配备2名及以上的行政管理人员，1名及以上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财务人员，1名及以上专职保安人员。

六、在审批机关或有关法定主管行政机关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培训活动，有科学的培训计划方案，并有明确的培训项目、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期限，配备相应培训教材或讲义。

七、健全完善以下管理制度：

（一）章程。非营利性培训学校的章程，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营利性培训公司的章程，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制定，并载明培训项目、培训形式、招生对象与规模、办学资金的来源和性质，终止办学的事由条款和善后处理办法等内容。

（二）收费和退费办法。按照本市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培训收费和退费办法，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退费结算方法。

（三）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管理规定，依法完善培训费专用账户、收支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

（四）培训管理制度。加强培训教学人员队伍建设，增强培训教学人员责任心，强化培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五）劳动用工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建立员工聘任、员工解聘、劳动合同签订、社保购买等劳动用工制度。

（六）安全稳定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培训机

构正常开展培训活动，保障学员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八、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办报告，内容包括：举办者、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和拟定机构名称，培训地址，经费来源、数额及管理使用办法，培训项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期限、培训层次、培训形式、培训条件（设施、设备等）。

如获得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后，我校将严格按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要求开展职业培训相关业务，严格遵守国家和重庆市各项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义务，依法诚信办学，并自觉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申请人（法人）：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号码：

行政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年××月××日

附件 2

重庆市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筹建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适用于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

〔　　年〕第　　号

本人代表_____（机构名称）申请筹建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严格按照《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渝人社〔2017〕331 号）以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渝人社〔2014〕415 号）要求，承诺在（规定期限）日内，达到以下条件并遵照执行：

一、申请举办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具有法人资格，无不良诚信记录，总资产不少于 200 万元，净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50%。申请举办培训机构的个人热心教育事业，有教育管理经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个人总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或自然人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举办协议。

二、培训机构的负责人身体健康，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二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具有与所办培训机构培训层次、内容相应的学识水平和管理能力，无刑事犯罪或严重违规违法办学记录，有 3 年以上的相关教学培训经历，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三、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为确保培训机构开办初期的正常运转，举办者提供的初期办学经费，申请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批的培训机构应不少于 30 万元开办资金。

四、有满足培训要求，符合消防安全及卫生标准的办学场所，

有满足培训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生活及安全保障设施。办学场所面积不低于 300 平米，且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其中教学场地面积应不少于 80%，实作场地条件按所申请举办培训的职业工种需要确定），办学场所系举办者自有的，需取得房产证，且产权清楚；办学场所系举办者租赁的，租用期不低于 3 年。未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场所不得作为办学场所。

五、配备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兼职培训教师和管理人员，并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任的专职培训教师不少于 2 人，专职培训教师数量不少于培训教师总数的 1/3。配备 2 名及以上的行政管理人员，1 名及以上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财务人员，1 名及以上专职保安人员。

六、在审批机关或有关法定主管行政机关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培训活动，有科学的培训计划方案，并有明确的培训项目、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期限，配备相应培训教材或讲义。

七、健全完善以下管理制度：

（一）章程。非营利性培训学校的章程，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营利性培训公司的章程，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制定，并载明培训项目、培训形式、招生对象与规模、办学资金的来源和性质，终止办学的事由条款和善后处理办法等内容。

（二）收费和退费办法。按照本市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培训收费和退费办法，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退费结算方法。

（三）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管理规定，依法完善培训费专用账户、收支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

（四）培训管理制度。加强培训教学人员队伍建设，增强培训教学人员责任心，强化培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五）劳动用工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建立员工聘任、员工解聘、劳动合同签订、社保购买等劳动用工制度。

（六）安全稳定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培训机构正常开展培训活动，保障学员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八、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办报告，内容包括：举办者、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和拟定机构名称，培训地址，经费来源、数额及管理使用办法，培训项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期限、培训层次、培训形式、培训条件（设施、设备等）。

如获得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后，我校将严格按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要求开展职业培训相关业务，严格遵守国家和重庆市各项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义务，依法诚信办学，并自觉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申请人（法人）：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号码：

行政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年××月××日

附件 3

重庆市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申请开展职业中介活动）

【适用于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

本人代表_____（机构名称）申请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具备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所需的必备条件，包括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有不少于 50 平方米的固定场所，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办公设施和开办资金，有不少于 3 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的专职工作人员，并承诺所有资格条件真实、有效。如申请开展现场招聘会，承诺固定招聘场所使用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并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通过互联网开展职业中介活动，承诺符合国家和重庆市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2. 如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经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将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5 号）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工作。

3. 严格遵守国家和重庆市各项法律法规，自觉履行人力资源服务经营者的义务，依法诚信经营。

4. 自觉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申请人（法人）：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号码：

行政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年××月××日

企业事业单位改革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

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遵循市场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注重采用市场化手段，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企业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市场秩序规范；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二、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售电业务。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上述行业、领域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具体路径和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四）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垄断性中介管理制度，清理强制性重

复鉴定评估。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市场化要素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得资源要素。

（五）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建立规范流程，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审查。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六）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对依法依规完成的招标，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

三、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实施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运行。

（八）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进一步提高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匹配度，支持发展以中小微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中落实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的监管政策。强化考核激励，合理增加信用贷款，鼓励银行提前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九）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提高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效率。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降低可转债发行门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资管产品和保险资金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纾困。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十）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抵质押登记流程简便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建立为优质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研究推出民营企业增信示范项目。发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增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

（十一）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快及时支付款项有关立法，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二）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

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十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四）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重视发挥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确各自职权及议事规则。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

（十五）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关方面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等项目时，要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在标准制定、复审过程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奖项申报、福利保障等规定，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十六）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民营企业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等法律制度，

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十七）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六、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八）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营造实干兴邦、实业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认真总结梳理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九）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民营企业要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民营企业走出去要遵法守法、合规经营，塑造良好形象。

（二十）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支持民营企业赴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兴业，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二十一）引导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民营企业家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视自身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计划，

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二）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诉求通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

（二十三）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议。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健全涉企政策全流程评估制度，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

（二十四）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鼓励各级政府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完善陷入困境优质企业的救助机制。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和服务链条。

（二十五）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

八、组织保障

（二十六）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围绕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开展工作，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二十七）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建立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开展面向民营企业家的政策培训。

（二十八）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主动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故事，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研究支持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

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三）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

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企业专项债券等产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措施。

（四）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满足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

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地方财政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取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五）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夯实对小微业务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方案、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激励费用；鼓励对小微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细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管理，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加大对基层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激励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

同等信息。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四）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使其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

五、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

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分别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大力推动降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各方面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三）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双多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存在问题的调研，并按照分工要求抓紧出台解决办法，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二）加强工作督导评估。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以下统称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

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

（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五）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六条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遇有干部管理权限与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等不一致时，由对领导干部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与同级审计机关共同确定实施审计的审计机关。

审计署审计长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中央审计委员会的决定组织实施。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地方党委与上一级审计机关协商后，由上一级审计机关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机构编制、审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在同级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与同级审计机关内设的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同级审计机关的副职领导或者相当职务层次领导担任。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指导下级联席会议的工作，指导和监督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三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同级组织部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意见后，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同级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对属于有关主管部门管理的领导干部进行审计的，审计委员会

办公室商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年度审计建议名单，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党政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对同一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同一部门、单位2名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有关单位。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由上一级审计机关送达。

第二十四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的审计，还应当听取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主要负责同志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听取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派出审计组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

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机关等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有关主管部门。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结论性文书，由上一级审计机关送有关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机关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三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同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对上一级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诉。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本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九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

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

级地区（部门、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党中央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移送事项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三）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审计决定和整改要求，在对相关行业、单位管理和监督中有效运用审计结果；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以及组织部门或者主管部门；

（二）对审计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三）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五）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党中央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对内部管理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规定执行，或者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2010 年 10 月 12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切实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国资委（局）、能源局、总工会，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稳妥推进去产能职工安置工作，为顺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与此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做好职工安置工作仍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为切实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重点任务。2019年职工安置工作重点对象包括：2019年有关地区去产能任务涉及的分流职工，前期结转的未分流职

工，前期分流安置后仍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员。同时，要配合做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工作涉及的职工分流工作。

二、做好实名信息管理。各地要继续做好分流职工基础台账，及时将信息录入职工安置实名制信息系统，动态跟踪分流安置进展。根据去产能计划任务锁定涉及职工分流安置的企业，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抽查、社保数据比对、用工凭证或工资发放记录核查等，对企业填报的职工信息进行摸底核实。对联系不上的职工，指导企业通过张贴公示、登报声明、上网公告等方式主动联系，并将有关情况报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加强信息比对分析，确定职工动态并定期反馈地方，各地要及时联系跟进并做好服务工作。

三、妥善分流安置职工。有去产能任务和存在结转未分流职工的地区，要坚持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依法依规，强化部门协调，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制定并落实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做好劳动关系处理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内部分流职工的支持力度，畅通分流渠道。对因欠薪欠保等负担较重导致分流安置进度滞后的企业，督促企业及所属集团公司承担主体责任，推动上级集团公司加强专项支持，努力拓宽多元化筹资渠道，深入了解和耐心倾听职工诉求，主动细致开展思想工作，妥善有序推动问题解决。对分流职工较多、接续产业缺乏的困难地区，进一步加大就业创业攻坚力度，加强岗位信息定向推送和专场招聘，积极开展有组织劳务对接，强化针对性帮扶措施，适当加大奖补资金支持力度，积极稳妥推进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四、巩固前期安置成果。各地要密切关注已分流安置职工情况，主动跟进、分类施策，着力提升职工安置质量。对内部分流后稳定性差甚至面临下岗失业的职工，主动对接相关企业，掌握职工技能水平、就业需求等情况，提供针对性就业服务，并按规定开展补贴性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对已经内退但面临生活费发放难的职工，督促企业强化责任意识，依法履行职工安置方案要求，确保生

活费按时足额发放。对奖补资金已有支持但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损害职工权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前期安置后仍处于失业状态的职工，及时办理失业登记，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纳入常住地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体系，促进其及早再就业。

五、强化兜底保障力度。各地要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规定落实好失业保险待遇，简化优化发放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在岗职工、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工会帮扶救助等范围。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落实好企业吸纳、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对确实难以市场化就业的，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

六、妥善化解矛盾风险。各地要切实增强底线思维，通过实地摸查、工作调度、舆情收集和信访分析等，全面排查职工分流安置过程中的风险隐患，深入跟踪分流职工思想动态，及时捕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分析预判和应对准备。对可能出现的因规模性失业、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引发的突发事件，进一步建立健全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稳妥采取处置措施，努力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对职工身份界定难、安置结果攀比等问题，主动倾听职工诉求，合理的尽可能予以满足，不合理的做好引导解释，依法依规办事，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切实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发声回应社会关切，着力防范化解利用职工分流安置炒作敏感事件，稳定社会预期。

七、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各地要全面梳理总结近年来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的工作经验，评估政策实施效果，配合做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资国企改革、“僵尸企业”出清等过程中的职工分流工作。进一步健全企业主体、地方组织、部门协调的责任机制，强化去产能和职工安置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动、同考核的联动机制，构建将职工安置纳入督查、激励、资金清算等工作重要依据的激励问责机制，形成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的协调联动。

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把职工安置作为化解过剩产能

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稳妥推进职工分流安置，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同时，为掌握职工分流安置进展情况，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填报2019年去产能职工安置计划表（附件1）、2019年职工安置进展情况表（附件2）、前期结转未分流职工安置进展情况表（附件3，仅吉林、山西、山东、陕西4省填报），第一次报送时间为7月19日，之后每季度初前5个工作日内上报。

附件（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9年6月25日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　国　科　学　院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9〕260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已经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科技部、教育部报告反映。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　国　科　学　院
2019年7月30日

附件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高校和科研院所从事探索性、创造性科学研究活动，具有知识和人才独特优势，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简政放权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但随着科技创新向纵深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越来越难以适应实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推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自主权，全面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增加科技成果供给，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科研活动、人才成长、成果转化规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法依规行使科研相关自主权，充分调动单位和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创新动力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单位发展与国家使命相一致。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全面领导，牢记国家使命，坚持国家目标导向，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职责权限组织开展工作，积极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将单位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服务国家目标过程中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一要求与分类施策相协调。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应符合中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尊重科学规律，针对高校和科研院所不同特点精准施策，实行分类管理，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简政放权与加强监管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事务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加强对发展方向的总体把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充分放权与有效承接、完善内部治理与加强外部监督、激励担当作为与严肃问责追责等有机结合、权力与责任相一致。

二、完善机构运行管理机制

（三）完善章程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改革精神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组织所属高校完善章程，推动科研院所制定章程，科学确定不同类型单位的职能定位和权利责任边界。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和业务范围开展科研活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效运行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对章程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的事务不得干预。

（四）强化绩效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明确绩效目标及指标。主管部门要按照权责利效相统一和分类评价原则，减少过程管理，突出创新导向、结果导向和实绩导向，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实行中长期绩效管理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并作为单位财政拨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领导人员考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的重要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参考评价结果。

（五）优化机构设置管理。科技部门要按照功能定位清晰、布局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的规划，推动科技资源优化配置。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章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可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单位的内设机构。

三、优化科研管理机制

（六）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围绕国家需求改进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布局、数量及体量，优选研发团队，强化责任落实与结果考核，简化过程管理。科技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精简项目申报流程，减少不必要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期间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评估、规范和动态调整第三方审计机构。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的材料报送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建立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开放制度，凡是信息系统已有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科技、财政、教育部门和中科院等要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潜心研究的环境。

（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改革间接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方式，不再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直接核定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资金直接支付给承担单位。加快推进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试点经验和做法。落实横向经费使用自主权，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横向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科技、教育部门适时选择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开展国内差旅费报销改革试点。

（八）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管理。简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再走招投标程序。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管理制度，对确需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方式的采购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放而不乱。

（九）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科研自主权。国家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自主组织科研团队。具有相应授权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中，

要向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优秀团队和导师倾斜。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完善培养成本分摊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公务卡管理自主权，允许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十）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取消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为进一步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探索路子。

四、改革相关人事管理方式

（十一）自主聘用工作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开展科研活动需要，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自主组织公开招聘，规范聘后管理，畅通人员出口，实现聘用人员市场化退出。对本土培养人才与海外引进人才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允许科研院所完善内部用人制度，自主聘用内设机构负责人。高校和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可依法依规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和股权奖励，执行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兼职等区别对待、分类管理政策。

（十二）自主设置岗位。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科技创新事业发展需要，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已全面实行聘用合同、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灵活用人机制的单位，可在编制内适当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调整情况按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备案。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引进优秀人才从事创新活动。对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需求的，经相关部门审

批同意，设置一定数量的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涉及编制事宜报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程序专项审批。完成相关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十三）切实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规定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评审结果事后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部分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主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等方式。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明确标准、程序和公示公开的前提下，开辟评审绿色通道，评审标准不设资历、年限等门槛。

（十四）完善人员编制管理方式。教育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加快制订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在总结评估科研院所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基础上，完善相关政策，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五、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

（十五）加大绩效工资分配向科研人员倾斜力度。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考核办法、分配方式、工资项目名称、标准和发放范围，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创新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中，要向高层次人才集中、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工资制度。

（十六）强化绩效工资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对全时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加大高校和科研院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期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

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六、确保政策落实见效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科技、教育部门要会同组织、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及时完善配套制度，建立政策落实沟通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改革效果评估。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在半年内完成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放权，加强支持保障和绩效管理。相关改革试点工作要在半年内启动，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并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十八）落实主体责任。高校和科研院所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抓好组织实施，把自主权政策落实到科研一线。抓落实的成效作为单位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一年内要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配套制度，积极推进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十九）实施有效监管。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实现内控体系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自主权接得住、用得好、不出事，防止滋生腐败。

各相关部门要跟踪高校和科研院所履行职责、行使自主权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查、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方式督促推动改革政策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严肃处理。实行科研项目责任人预算绩效负责制，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构建公开公示和信用机制，将诚信状况作为单位获得科研相关自主权的重要依据，将单位行使相关自主权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

（二十）鼓励担当作为。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改革创新。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与工作对象理解相关政策不一致时，监督检查部门要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对在担当作为中发生无意过失的干部，要按照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法依纪、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该容的大胆容，不该容的坚决不容，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本意见适用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中央级科研院所。现行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
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日

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针对当前我市实体经济企业发展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在已出台“涉企减负 30 条”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就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一）市级建立首期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的民营企业纾困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帮扶存在流动性风险等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重点向产业龙头、“双百企业”、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民营企业倾斜。

（二）推动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整合，探索建立市级融资担保基金，增资优质民营担保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融资担保公司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80%，由此产生的代偿损失，按 20%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二、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联动区县和社会资本，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规模扩大到 20 亿元，覆盖面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大型民营企业，使用时间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单笔使用金额提高至 8000 万元，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合作银行不得因民营企业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而下调其信用评级或压降其授信额度。

（四）在 3 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且融资余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全部组建债委会。对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有竞争力、暂时出现流动性困难的民营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扩大民营企业联合授信试点企业范围，合理确定企业授信额度。

（五）在确保全市民营企业贷款规模不低于2018年6月末水平的前提下，推动本行政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率先实现国家提出的民营企业贷款“125”目标要求，即在新增的公司类贷款中，引导大型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不低于1/3、中小型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不低于2/3，力争3年后银行业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50%。推动银行机构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力争全市3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1000亿元。

（六）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对地方法人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2个百分点以内的，以及地方法人银行向小微企业提供较多贷款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绩效评级。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对因客观原因导致贷款出现风险的小微企业信贷经理，给予免责或减责。

（七）积极争取国家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在渝落地，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运用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低成本贷款。支持民营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开设的票据贴现“绿色窗口”办理票据贴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金融机构一定比例的再贴现支持。

（八）推动更多民营企业到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对重点拟上市企业改制给予不超过600万元的税收奖补、对成功上市的给予200万元奖励。积极储备优质项目，吸引私募投资基金加快进入我市，力争年度新增股权投资规模100亿元以上。加快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落实挂牌奖励政策，推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加快建设成为服务我市民营企业股权融资的重要资本市场。

（九）健全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建立集合市场监管、税务、社保、房地产、水电气等相关信息的大数据平台和信用系统，为银行获取高质量信息、防控风险和推出新产品提供支持。将科技

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区县，提高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最高授信额度。对申请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在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对其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给予贴息。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企业，可凭借贸易项下的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十）开发符合民营企业资产与经营特点的抵押贷款产品，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创新民营企业工业用地土地租赁使用权、经营用房使用权、设施设备所有权抵押贷款模式。积极引进和培育产权评估中介服务机构，为银行贷款提供支持。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十一）严格落实社会保险费减负政策，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企业缴费方式稳定，对企业以前年度的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企业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按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延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因客观原因导致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可向财政部门申请减免不超过 1 年或者缓缴不超过 6 个月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十二）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经人力社保、财政、经济信息等部门认定后，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十三）落实国家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期限等政策，允许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 5%—12% 的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缴存比例，支持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通过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等方式减轻负担。对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 3 年内暂缓收取建会筹备金。

（十四）从发电、输配、政府基金及附加、用户四端共同发力，

将产品有市场的重点工业企业用电价格降低到 0. 6 元/千瓦时左右。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实行“一企一策”开展用电诊断。加强我市调峰期间重点企业用气保障，调峰气价上浮不超过门站价的 20%。

（十五）进一步降低港口作业费和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建立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商务、交通、口岸物流等部门及口岸查验单位共同参加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完善国际物流大通道，畅通多式联运，打通“最后一公里”，提高铁路、水运货物运输占比，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十六）在经国家或市政府认可的工业园区范围内，属于智能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以及各区县以园区国有平台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的标准厂房项目、楼宇产业园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格标准的 70%执行。推行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支持建设以孵化器、加速器、软件园为主的楼宇产业园和小企业创业基地，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工业用地性质供地。

四、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十七）压缩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等办理时限至 3 个工作日以内，2019 年年底前完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逐步探索“以函代证”模式，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企业可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用地预审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函，再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意见函。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一律取消初步设计审批、消防方案设计技术审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 15 项审批事项。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 21 项审批事项在全市推行告知承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十八）严格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厉打击侵

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行为。建立民营企业重大危机预警救助机制、重大纠纷应急协调机制，开展民营经济发展堵点、痛点、难点问题疏解行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推动有关区县、市级部门限时解决。加大企业减负、利企便民、奖补政策、招标投标、行政执法等信息公开力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附件：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责任分工

附件

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责任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一	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市级建立首期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民营企业纾困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帮扶存在流动性风险等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重点向产业龙头、“双百企业”、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民营企业倾斜。	市财政局
		推动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整合，探索建立市级融资担保基金，增资优质民营担保公司。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融资担保公司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由此产生的代偿损失，按20%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二	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联动区县和社会资本，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规模扩大到20亿元，覆盖面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大型民营企业，使用时间延长至15个工作日，单笔使用金额提高至8000万元，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	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合作银行不得因民营企业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而下调其信用评级或压降其授信额度。	市经济信息委、重庆银保监局
		在3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且融资余额在1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全部组建债委会。	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对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有竞争力、暂时出现流动性困难的民营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	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扩大民营企业联合授信试点企业范围，合理确定企业授信额度。	重庆银保监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细　化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二	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在确保全市民营企业贷款规模不低于2018年6月末水平的前提下，推动本行政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率先实现国家提出的民营企业贷款“125”目标要求，即在新增的公司类贷款中，引导大型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不低于1/3、中小型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不低于2/3，力争3年后银行业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50%。	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
		推动银行机构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
		力争全市3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1000亿元。	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对地方法人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2个百分点以内的，以及地方法人银行向小微企业提供较多贷款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绩效评级。	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国资委
		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对因客观原因导致贷款出现风险的小微企业信贷经理，给予免责或减责。	重庆银保监局、市国资委
		积极争取国家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在渝落地，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支持。	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支持民营企业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运用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低成本贷款。支持民营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开设的票据贴现“绿色窗口”办理票据贴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金融机构一定比例的再贴现支持。	人行重庆营管部
		推动更多民营企业到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对重点拟上市企业改制给予不超过600万元的税收奖补、对成功上市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二	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积极储备优质项目，吸引私募投资基金加快进入我市，力争年度新增股权投资规模 100 亿元以上。	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加快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落实挂牌奖励政策，推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加快建设成为服务我市民营企业股权融资的重要资本市场。	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健全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建立集合市场监管、税务、社保、房地产、水电气、诉讼、不动产等相关信息的大数据平台和信用系统，为银行获取高质量信息、防控风险和推出新产品提供支持。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高法院、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将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区县，提高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最高授信额度。	市科技局
		对申请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在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对其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给予贴息。	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企业，可凭借贸易项下的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重庆银保监局、市财政局
		开发符合民营企业资产与经营特点的抵押贷款产品，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创新民营企业工业用地土地租赁使用权、经营用房使用权、设施设备所有权抵押贷款模式。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积极引进和培育产权评估中介服务机构，为银行贷款提供支持。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细　化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三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严格落实社会保险费减负政策，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企业缴费方式稳定，对企业以前年度的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重庆市税务局
		企业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按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延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重庆市税务局
		企业因客观原因导致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可向财政部门申请减免不超过1年或者缓缴不超过6个月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市财政局、市残联、重庆市税务局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市人力社保局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经人力社保、财政、经济信息等部门认定后，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落实国家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期限等政策，允许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5%—12%的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缴存比例，支持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通过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等方式减轻负担。	市住房城乡建委
		对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3年内暂缓收取建会筹备金。	市总工会
		从发电、输配、政府基金及附加、用户四端共同发力，将产品有市场的重点工业企业用电价格降低到0.6元/千瓦时左右。	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
		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	市发展改革委
		实行“一企一策”开展用电诊断。	市经济信息委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任务	牵头单位
三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加强我市调峰期间重点企业用气保障，调峰气价上浮不超过门站价的20%。	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
		进一步降低港口作业费和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
		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
		建立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商务、交通、口岸物流等部门及口岸查验单位共同参加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完善国际物流大通道，畅通多式联运，打通“最后一公里”，提高铁路、水运货物运输占比，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
		在经国家或市政府认可的工业园区范围内，属于智能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以及各区县以园区国有平台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的标准厂房项目、楼宇产业园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格标准的70%执行。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委
		推行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支持建设以孵化器、加速器、软件园为主的楼宇产业园和小企业创业基地，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工业用地性质供地。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委
四	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压缩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等办理时限至3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年底前完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市政府职转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重庆市税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序号	主要任务	细　化　任　务	牵　头　单　位
四	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逐步探索“以函代证”模式，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企业可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用地预审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函，再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意见函。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一律取消初步设计审批、消防方案设计技术审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15项审批事项。	市政府职转办、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等
		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21项审批事项在全市推行告知承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政府职转办、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委等
		严格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行为。	市公安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建立民营企业重大危机预警救助机制、重大纠纷应急协调机制，开展民营经济发展堵点、痛点、难点问题疏解行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推动有关区县、市级部门限时解决。	市政府办公厅、市工商联
		加大企业减负、利企便民、奖补政策、招标投标、行政执法等信息公开力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8 个部门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7 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委、财政局、民政局、国资委（国资监管机构）、能源局、总工会：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8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56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做好 2019 年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统计报送

为准确掌握职工安置情况，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对照企业名单，认真做好职工信息采集、录入、校核等工作，做到底数清、数据实、情况明，并于每月 3 日前将《2019 年去产能职工安置计划表》（附件 1）和《2019 年职工安置进展情况表》（附件 2）报送市人力社保局。要强化主体责任，对照工作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稳妥推进。

二、开展就业帮扶

要强化指导服务，加强分类帮扶，结合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活动，主动介入，收集一批适合分流职工的岗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及时组织登记失业的分流职工参加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就业适应性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助。对确经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困难人员，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帮扶，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三、维护合法权益

要主动协调当地有关部门，确保相关奖补资金优先用于职工安置，按规定用于清偿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等费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要将去产能职工工资支付作为治欠保支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去产能企业欠薪案件排查，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限时办结。及时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规定落实有关社会保险待遇。

四、强化风险防控

要坚持以地方处置为主，注重预防，加强对重点企业的跟踪监控和对分流职工的宣传引导，逐一排查规模性失业风险、劳动关系处置、社会保险接续、经济补偿金发放等风险点，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对职工安置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要根据等级按规定程序上报。强化部门间协同处置机制，对突发事件迅速摸清情况、控制事态、依法依规妥善处置，确保社会稳定。

注：人社部发〔2019〕56号（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能源局
重庆市总工会

2019年8月9日

二、劳动就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当前我国就业形势保持总体平稳，但国内外风险挑战增多，稳就业压力加大。为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底线思维，做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均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

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发挥各级政府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发挥各级金融监管机构作用，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

（三）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完善省际间信息沟通、收益分享等机制，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各类产业园区与东部产业转出地区加强对接，及时掌握有转移意愿的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

（四）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三、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五）挖掘内需带动就业。实施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加强旅游公共设施建设，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向重点人群提供服务。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限购城市优化

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培育国内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

（六）加大投资创造就业。合理扩大有效投资，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确保精准投入补短板重点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快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七）稳定外贸扩大就业。研究适时进一步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 10 个工作日以内。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作用，引导企业增强议价能力，鼓励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八）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加快 5G 商用发展步伐，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和产业布局。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扶持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到海外投资。加快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四、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

（九）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十）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创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

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事务。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十一）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研究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抓紧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十二）加强托底安置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鼓励围绕补齐民生短板拓展公益性岗位。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十三）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支持企业开发更多见习岗位。

五、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政策措施，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针对不同对象开展精准培训，全面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组织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实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承担相应培训任务。

（十五）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推进各地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 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十六）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启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加大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开发力度，建立急需紧缺职业目录编制发布制度。

六、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推进就业服务全覆盖。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实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地区共享。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对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提供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要同步制定应对措施。

（十八）加强岗位信息归集提供。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和同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健全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2020年3月底前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并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加快实现公共机构岗位信息区域和全国公开发布。

（十九）强化常态化管理服务。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上述服务的，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对其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七、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二十）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作用。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失业保险金发放出现缺口的地区，采取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地方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支持。

（二十一）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二）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

（二十三）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积极投入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

（二十四）完善就业形势监测机制。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

（二十五）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各地区要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处置过程中，当地政府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

（二十六）完善舆论宣传引导机制。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发掘一批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及时开展表彰激励。牢牢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权，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消除误传误解，稳定社会预期。

国 务 院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函〔201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凝聚就业工作合力，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国务院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时撤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国就业工作，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就业工作法律法规、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部署实施就业工作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就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地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胡春华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张纪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

丁向阳　　国务院副秘书长

胡祖才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翁铁慧　　教育部副部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方永祥　　退役军人部副部长

成　员：徐南平　　科技部副部长

王江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詹成付　民政部副部长
游　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易　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韩　俊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钱克明　商务部副部长
潘功胜　人民银行副行长
任洪斌　国资委副主任
孙瑞标　税务总局副局长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李晓超　统计局副局长
欧青平　扶贫办副主任
魏地春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章冬梅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程　凯　中国残联副理事长
谢经荣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4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委、局）、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关系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大局稳定。今年高校毕业生人数再创新高，促进就业任务更加繁重，必须高度重视。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拓渠道、优服务、强保障，确保就业水平总体稳定、就业局势基本平稳。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拓宽就业领域

（一）支持多渠道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艰苦边

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择优聘用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在符合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本科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将创业培训向校园延伸，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原则上取消反担保。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创新，对到贫困村创业符合条件的，优先提供贷款贴息、场地安排、资金补贴。支持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对入驻实体数量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给予一定奖补。

二、大力加强就业服务

（三）提前启动信息交接。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工作，7 月底前全面完成，并确保高校毕业生个人基本信息完整和信息安全。完善实名信息服务系统，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部门信息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平台，及时记载就业状况、政策服务落实等内容，实现动态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实名制服务，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服务措施。高校要持续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指导等服务，及时通知他们参加线上线下校园招聘，各院系也要主动与他们联系，推荐岗位信息。

（四）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高校要加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对低年级学生着重进行职业生涯启蒙，对高年级学生着重提升职业素质和求职技能。将组织毕业生参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企业和创业园区纳入就业指导课程实践，开展模拟求职、现场观摩、职业体验等活动，增强其职业认知和职业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统筹资源，建立职业指导师联系毕业班制度，每个班指定一名职业指导师，讲解就业形势政策、求职方法，加强就业观念引导，促进毕业生积极就业、理性择业。加强深度贫困地区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工作。

（五）着力推进精准服务。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及时向社会发布高校毕业生相关信息，组织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招聘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将本地政策清单、服务清单、服务机构联络清单向毕业生普遍推送。加强就业信息精准投放，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供需智能匹配。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一定补贴。将留学归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同等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发展专业化、行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更好满足高校毕业生多元化服务需求。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专场招聘、就业创业指导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编制本地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并加大宣传推介，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

（七）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将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接就业意向和重点行业领域发展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提升专业技能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其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定生活费补贴。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三、强化就业权益保护

（八）简化就业手续。省会及以下城市要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精简落户凭证，简化办理手续。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毕业体检，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尽力避免手续繁琐、重复体检。

（九）加强招聘领域监管。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禁止招聘信息发布中含有性别、民族等歧视性内容。指导用人单位根据招聘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聘条件，对同等学历不同培养方式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同等就业机会。健全多部门执法联动机制，严肃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违规检测乙肝项目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以求职、就业、创业为名义的信贷陷阱和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十）规范就业签约。高校要严格执行“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就业协议签订过程中，用人单位不得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得出具虚假用人证明，不得随意违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健全就业状况反馈、评估机制，真实反映就业情况。

四、全力做好兜底保障

（十一）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全面推进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及时摸排锁定有见习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有针对性地开发见习岗位，做好见习服务对接，帮助他们获得岗位实践机会。承担援藏援疆援青任务的省市要根据受援地见习对象需求，组织一批人员到内地见习。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十二）扎实做好困难帮扶。将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补贴时限从目

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补贴发放工作在毕业学年 10 月底前完成。对民办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要确保同等享受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做好政策申办、凭证简化、资金安排等工作，确保补贴按时发放到位。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少数民族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实施“一对一”援助，量身定制求职就业计划，在深度贫困地区开展送岗位上门活动，集中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

五、狠抓工作责任落实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抓好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协调各有关方面推动工作落地，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保障“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公安、财政、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职能优势，密切协作，合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十四）抓好政策落实。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运用年轻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高校毕业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全面精简政策凭证，凡可联网查询或承诺保证事项，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证明。加快政策申请、审核、发放全程信息化，确保政策及时兑现。综合运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密切跟踪经济运行变化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坚定爱国主义理想信念，把职业选择与国家发展相结合，面向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培育弘扬奋斗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营造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2019 年 7 月 3 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九部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 2019 〕 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财政局）、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农业）厅（局、委）、卫生健康委、扶贫办（局）、团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6 〕 41 号）安排，现就做好 2019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

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稳定规模、优化领域、改进管理、提升质量、强化保障，精心组织实施 2019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全年全国共选拔招募 2.7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扶贫等相关领域服务，为基层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进一步发挥“三支一扶”计划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促进人才资源向艰苦边远地区、向基层一线流动。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脱贫攻坚，优化选拔招募结构。要聚力脱贫攻坚主战场，进一步突出招募重点，招募名额继续向贫困地区倾斜，招募岗位继续向扶贫和支农类岗位倾斜，新增招募名额主要用于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对“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招募计划单列。各地要按照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名额，结合基层开展精准扶贫、实施乡村振兴等实际需求，合理编制年度招募方案，科学设置招募条件，优化招募人员结构。加强招募组织宣传，通过政策宣讲进校园等活动，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有志青年报名参加招募，切实提高“三支一扶”人员招募质量。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开展选拔考试，保障考试安全。中央有关部门将建立中央财政补助名额调剂制度，对未完成招募的中央财政补助名额向其他省份进行调剂。

（二）加强培养使用，促进作用充分发挥。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计划，多层次开展岗前、在岗和离岗培训，健全贯穿全服务周期的教育培训制度，提升“三支一扶”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中央将继续支持各地开展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全年培训 8000 人次，专项培训计划另行下达。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职能优势，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行业人才培训对象范围，适时组织开展相关专业技术和技能培训。各地要指导基层服务单位严管厚爱“三支一扶”人员，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做好“传帮带”，加强政治引领和约束监督，鼓励他

们担当作为，在基层锻炼成长。要积极推选“三支一扶”人员兼任基层服务单位团委副书记、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鼓励有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积极参与开展网络扶贫工作，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信息技术支持。

（三）提高补助标准，完善服务保障机制。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中央财政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助标准，西部地区按每人每年 3 万元给予补助，其中新疆南疆四地州、西藏自治区按每人每年 4 万元给予补助；中部地区按每人每年 2.4 万元给予补助；东部地区按每人每年 1.2 万元给予补助。中央财政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 3000 元。2019 年中央财政对调标进行补发，补发范围为本通知印发时仍在岗服务的国家招募计划内“三支一扶”人员。地方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加大配套资金支持力度，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全面落实社会保险政策，确保“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的工作生活补贴基本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可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各地要按规定严格管理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确保资金花得其所、用得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关心关爱，创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环境。各地要指导和协调基层服务单位结合实际安排好“三支一扶”人员食宿、交通、休假等基本工作生活条件，解决后顾之忧，让他们在基层安心服务。要多渠道、多形式搭建“三支一扶”人员交流平台，组织开展节日慰问座谈等活动，思想上加强沟通，生活上加强关心，工作上加强指导，激发“三支一扶”人员投身基层干事创业热情，用事业留人、感情留人。要积极做好在艰苦边远地区扶贫一线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安全风险保障机制，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五）强化期满服务，推动期满人员扎根基层成长成才。各地要以鼓励“三支一扶”人员留在基层为重点，完善“三支一扶”人员期满流动政策，畅通流动渠道，加强流动服务。要按规定做好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优先招聘事业单位人员等工作。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在2年内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要通过举办专场招聘活动等方式向各类用人单位积极推送“三支一扶”人员，扶持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创新创业，落实考研加分等政策，促进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有序流动、多渠道发展。及时将留在基层继续工作的“三支一扶”人员纳入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重点跟踪培养，构建短期与长期相结合、服务与工作相配套的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体系。

（六）开展主题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注重开展“三支一扶”人员思想教育，通过组织培训、演讲、征文比赛、论坛等活动，大力弘扬以“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全心全意的服务态度、甘于奉献的精神追求、锐意进取的创新激情”为主要内容的“三支一扶”精神。持续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广泛宣传“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深入宣传“三支一扶”人员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提升“三支一扶”计划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国“三支一扶”办将选树一批最美基层大学生，适时开展最美基层大学生主题宣讲活动，展示新时代大学生投身基层、勇于实践的新作为新风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是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平台，是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为基层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的有效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强

化部门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推进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计划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二）落实时限要求。省级人社部门要会同“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定实施2019年“三支一扶”计划工作方案，按照全国统一的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7月底前完成人员选拔招募工作，8月底前完成新招募人员信息汇总和录入，9月上旬按要求提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11月底前完成期满服务人员信息核查，12月底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

（三）用好信息系统。全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经过改版拟于今年上线运行，新系统升级了数据库结构，优化了功能模块，进一步明确了职责权限。地方各级“三支一扶”办要指定专人负责系统运行管理，按照系统《使用手册》规定，认真及时做好信息采集、数据报送、进度管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切实提高数据质量，提升“三支一扶”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2019年“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略）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办公厅

2019年3月14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障残疾人就业工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自上世纪90年代建立以来，对增强全社会保障残疾人就业的责任意识、促进残疾人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就业形势的变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日益突出，亟待加以完善。为更好发挥残保金制度作用，有效有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稳定制度框架、优化征收结构、规范资金使用、健全激励约束的思路，以完善残保金征收使用管理制度为切入点，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积极拓展残疾人多元就业渠道，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推动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完善、系统优化残保金征收结构，既稳定残保金征收制度框架，又积极回应企业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诉求，更好发挥残保金制度作用，通过“有效的征”促进用人单位增加残疾人就业岗位，逐步形成就业增、成本降的良性循环，实现残疾人就业与用人单位健康发展互利共赢。

——坚持以人为本。禁止在就业中歧视残疾人。进一步用好用足残保金，完善精准奖补政策，鼓励用人单位以岗适人、因人设岗，更好满足残疾人就业需求，创造更具包容和人文关怀的就业环境，

通过“有效的用”，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推动残疾人实现更加稳定、更有质量的就业。

——坚持多措并举。针对当前残疾人就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完善残保金制度为抓手，同步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就业支持、就业服务，着力强弱项、补短板，充分调动残疾人就业创业积极性，发挥多元主体合力，更好保障残疾人就业。

二、优化征收，切实降低用人单位成本

（三）实行分档征收。将残保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本省（区、市）规定比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50%征收；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90%征收。

（四）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五）明确社会平均工资口径。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仍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社会平均工资的口径为城镇私营单位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六）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就业形式。探索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多种实现形式，为用人单位更好履行法定义务提供更多选择。用工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在审核残疾人就业人数时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

三、规范使用，更好保障残疾人就业

（七）明确残保金优先用于保障就业。残保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满足相关的培训教育、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支出，与残疾人就业直接相关的支出由各省确定。各地要根据当地保障残疾人就业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相关支出，不得以收定支。

（八）加大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激励力度。合理调整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保险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等补贴标准；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通过正向激励，

调动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积极性。

（九）支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鼓励和引导残疾人利用“互联网+”等形式自主就业创业，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补贴和金融扶持政策。

（十）提升职业培训质量。积极支持残疾人就业培训，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依托残疾人有就业意向的用人单位、专业培训机构开展“师带徒”、定岗式培训，按培训效果付费，将就业转化率和稳定就业时间作为付费依据。根据残疾人特点，制定残疾人职业培训标准。按规定开展残疾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提高残疾人就业稳定性。

四、强化监督，增进社会支持

（十一）加强残保金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社会监督。财政部每年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向国务院报告上一年残保金收入和残疾人事业支出情况，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向国务院报告支持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情况。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将辖区范围内上述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健全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质量

（十三）全面摸排残疾人就业需求信息。由残联指导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实时跟踪残疾人信息，采取分片包干形式，精准掌握辖区内残疾人就业需求，建立残疾人求职信息档案，配合做好就业对接。建立健全全国联网的残疾人身份认证系统。

（十四）做好残疾人人力资源开发。由残联牵头，组织各方力量，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组织和市场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训练、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心理测评、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岗位支持等全链条、个性化服务。

（十五）推动用人单位设置残疾人就业岗位。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主动向用人单位介绍安排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提供岗位改造咨询，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针对残疾人状况，对工作岗位进行主动适应性调整，努力实现“以岗适人”。

（十六）支持就业服务平台发展。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按人数给予奖励。

（十七）推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省级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残疾人就业及残保金信息共享机制。在保护残疾人隐私的前提下，残联应当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开放与就业相关的残疾人信息数据。推进残疾人求职信息全省互联互通，并逐步实现全国信息共享。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设。

（十八）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机制。积极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服务的作用，鼓励企业、残疾人职工、就业服务机构签订三方协议。大力推广雇主责任险、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保费由企业和残疾人合理分担，消除企业和残疾人后顾之忧。

（十九）建立残疾人就业信息跟踪反馈机制。残联和社区要持续跟进了解残疾人就业情况，对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用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建立就业辅导员制度，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残疾人就业后面临的困难，提高残疾人就业稳定性和就业质量。

六、加强统筹，协同推进政策落地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就业工作，创造条件帮助用人单位增加残疾人就业，更有效发挥残保金制度作用，

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更好环境和更多支持。及时协调解决残疾人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总结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具备条件的要适时推广。

（二十一）压实部门责任。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将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放在重要位置，明确各方责任，分工合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当地劳动就业与人力资源发展政策体系，依法维护残疾人职工劳动保障权益。残联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审核，进一步发挥其在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等方面的作用。财政部门负责对残保金的征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税务部门依据残联审核的残疾人就业情况，负责残保金征收。审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对审计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

（二十二）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宣传和典型示范，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残保金的积极作用，适时组织残疾人就业励志典型和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开展宣讲等活动，形成示范效应，鼓励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号召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

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

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反映。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略）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9年2月2日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

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反映。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
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精神，现就具体操作问题公告如下：

一、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请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三）税收减免管理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 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 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 = ∑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

×具体定额标准

2. 第 2 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三）税收减免管理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2.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三、凭《就业创业证》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一）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四、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创业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招用

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创业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印制，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凭证。

（三）《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相关信息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需提供给税务部门。

（四）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及扶贫办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全国《就业创业证》查询系统（http：//jyjc. mohrss. gov. cn），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就业创业证》信息。国务院扶贫办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供各级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等相关信息。

（五）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创业证》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予以协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并在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机关。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样表，略）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　　育　　部

2019 年 2 月 26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企业创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58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完善创新生态，现就进一步做好促进企业创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1.6%以上，大中型工业企业普遍设立研发机构；创新型领军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成长性科技企业达到 4000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超过 25000 家；全市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7%，创新型经济结构基本形成，区域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基本形成开放协同的创生态。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一批科技企业。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发展潜力好的骨干企业，集中资源，加大支持力度，打造一批在全国和行业有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等）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百千万”工

程，持续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着力引进、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培育发展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等）

（二）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加快完善“国家—市级—区县（园区）”多层级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体系，推动龙头企业普遍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内设研发机构。大力支持企业到发达国家或地区新建或收购研发机构，积极引进和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来渝新设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等）聚焦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产业，鼓励企业或转制科研院所牵头，联合产业链相关企业、高校、院所，建立法人化运行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综合性高端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三）促进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实施科技重大专项，集中攻克一批主导产业核心共性关键技术，加强基础零部件、基础制造工艺、基础材料的研究开发，形成一批发明专利和技术标准，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强化政府对商业模式创新的推动作用，通过评选、表彰、激励等方式，鼓励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等）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企业由生产制造向研发设计、文化创意、产业服务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等）

（四）优化布局创新型园区。高标准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积极争取国务院有关部委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

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推进高新区、经开区管理体制改革，激发高新区、开发区发展活力。加快两江新区协同创新区、数字中心产业园和智慧城市体验园建设，集聚一批国家级和市级研发平台，打造一批特色众创空间和科技孵化器，切实增强区域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各园区管委会）深化拓展校地合作，引导创新人才、科研成果、科技型企业向大学周边聚集，促进我市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有关区县政府）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庆科学城，打造西部创新高地，联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两江协同创新区，加快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分中心落地，培育重庆大学超瞬态物质科学装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局、市教委，重庆高新区管委会沙坪坝区政府）

（五）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实施创投资金倍增计划，引导创投管理基金在渝落户。对获得天使投资的企业，在开展 A、B、C 轮融资时，根据企业类型、需求和融资规模，鼓励政府投资基金进行一定比例的跟投。落实国家对各类创新投资活动的扶持政策，调整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允许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依法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发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培育功能，推动创新型企业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科创板挂牌展示，开展交易和融资。支持企业以基金运作等市场化方式，集聚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创新。运用大数据助推企业融资，依托“渝快融”构建完善全市企业融资大数据服务平台，促进金融机构丰富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放宽资金使用条件和范围，扩大我市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和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规模，提高企业融资成功率、便利性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六）强化人才支撑。整合优化人才政策，简化政策申报程序，强化政策兑现和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探索建立广域重庆大都市圈高端乡情人才数据库，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区县政府建设高端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各类引进人才做好居留签证、落户、子女入学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和外国人才签证制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等）加强具有国际化办学理念的优质民办学校建设，为引进人才子女入学创造良好条件。原则上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等主城高端人才集聚区域都应建立足够的优质教育资源和医疗资源。强化人才培养，出台政策鼓励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学院等开展人才联合培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改革推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支出结构，对企业牵头承建的国家级研发平台和承担的国家级研发项目，以及国内外知名企业来渝新设的高端研发机构承担的重大研发项目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加快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市场化运行的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等）深入推进股权激励改革，促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合理分配，切实保障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探索建立国有企业容错纠错机制，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向创新型企业发展。鼓励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对做出贡献的创新团队和科研人员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二）政策引领。优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办理流程，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以上项目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转请鉴定，持续发挥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研发的普惠

支持作用。（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等）宣传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推进落实购买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重大技术装备政策项下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重庆海关等）扩大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政策的执行范围并优化执行标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等）优化创新券的使用，增加重庆市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服务产品供给，更好满足企业对科技服务的需求。（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优化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政策，进一步强化高水平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在重大新产品评定中的作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高附加值的重大新产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等）对适用于公共服务的企业首台（套）创新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并优先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等）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大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等）

（三）氛围营造。支持在渝高校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研究，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持。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成功案例的宣传报道。鼓励支持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园区和行业协会等组织企业代表赴先进地区学习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经验。实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市、区县两级商标专利行政执法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行政、刑事“三审合一”，探索对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纳入其信用记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市公共信用平台，利用大数据手段整合各类涉企信用信息，开发“信易融”“信易贷”等应用场景，促进信用信息融合应用，增强金融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

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等，各区县政府）

（四）环境优化。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开通全区域、全类型、全环节的企业网上登记系统，实现“最多跑一次”即可办结企业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依托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等平台，建设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和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检测能力较弱的领域，引进或鼓励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建立检验检测机构，完善检验检测服务供给。积极推进检验检测服务信息化，探索“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模式，探索检验检测大数据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招商投资局等，有关区县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在重庆高新区、重庆大学城等区域建成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集中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投资局，有关区政府）鼓励社会资本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服务机构，整合发布技术、人才、资金、政策供需信息，并建立线下的撮合对接服务平台，提供与企业技术创新相关的培训和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投资局等，各区县政府）

（五）评估完善。建立企业技术创新政策定期评估机制，鼓励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对企业技术创新相关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原则上每 3 年对涉及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进行 1 次修订，确保各项措施有效推行，促进政策更好服务于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
关于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南川支行；各银保监分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解决创业融资难题，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要求，现就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发文之日起，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额度按照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确定，贷款基数为15万元/人，上限300万元。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和贯彻执行，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
2019年1月24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关于实施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团委、工商联，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团工委，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团工委、工商联，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就业见习基地：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6号）精神，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万名青年见习计划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

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就业的决策部署，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把青年就业能力提升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政府搭台、市场驱动，资源集成、供需发力，大力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为促进青年就业、成长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自2019年至2021年，用三年时间组织37000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年度计划目标任务为2019年13000人，2020年12000人，2021年12000人。通过实施见习计划，建立健全支持青年就业见习的政策制度和工作体系，确定一批用人单位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增强就业竞争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见习对象。见习人员范围包括：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以及对口支援西藏等地区的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台湾高校毕业生、台湾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以及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在校生；进行失业登记的16-24岁失业青年。各区县（自治县）要在每年7月初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及早锁定见习对象。对登记失业人员逐一调查摸底，把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纳入见习范围。要建立见习实名台账，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见习需求清，提供有针对性的见习服务。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以及缺乏工作经历的青年，优先提供见习机会。

（二）开发见习岗位。各区县（自治县）要根据优势产业发展和青年见习需求，开发确定一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充分挖掘见习岗位。见习基地应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委派专人负责见习

人员工作指导；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鼓励优先吸纳辖区内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业为见习基地。

（三）搭建对接平台。各区县（自治县）要多渠道推动见习供需双方对接。要主动梳理打包辖区内见习基地名单、岗位清单、见习政策和服务机构联络方式等信息，运用各种手段向见习对象精准推送，并向社会广泛发布。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根据见习对象学历专业特点和见习基地需求，组织见习岗位推荐、双向选择洽谈活动，并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提升见习匹配效率。要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拓展见习服务网上绿色通道，为见习人员报名、见习基地申报、见习信息发布、政策审核经办等提供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

（四）加强见习管理。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强见习全程指导管理，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要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明确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见习计划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解除终止协议条件等。见习期限为1-12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见习单位不得以派遣、中介等形式将见习人员委派到其他单位见习。指导见习单位及时记载见习人员经历、承担任务、见习成果等，出具见习证明材料，评估见习成效；加强对见习人员的管理，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

（五）给予见习补贴。见习基地参照我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1800元，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该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并办理每人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就业见习补贴按见习人员每人每月1300元的标准补助见习基地，补贴期限与见习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12个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按每人100元标准一次性补助见习基地。以上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按照

“谁用工，谁申报”的原则，申请就业见习补贴的单位须与提供就业见习岗位、接收就业见习人员的单位一致，不得申请非本单位就业见习人员的见习补贴。

（六）加大跟踪扶持。见习期满，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对见习留用就业率达到50%以上的，留用人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1500元执行。对符合企业吸纳就业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对未被留用的人员，要加大跟踪帮扶力度，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培训、孵化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要将落实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全力抓好实施。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信息发布和见习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商务部门要集中推荐一批优质见习单位。国资监管机构要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见习计划。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青年见习计划。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

（二）落实目标责任。各区县（自治县）要按照《重庆市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目标任务安排》（见附件1），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做实实名管理信息，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推动任务按期完成。简化优化见习政策经办流程，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骗取、挪用、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行为。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追回补贴资金，取消就业见习基地资质；对骗取补贴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加强宣传动员。各区县（自治县）要大力宣传见习计划和政策措施，宣传经验做法和成效，讲好青年见习故事，营造关心

支持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要加强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建设，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单位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四）做好数据统计。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从2019年一季度起，每季度填报《重庆市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2），于下一季度的前2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并在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当年见习计划实施情况。

五、其他

（一）本通知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取消《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渝人社发〔2016〕230号）第十条第四款“能够积极吸纳、择优留用见习人员，就业见习留用率不低于20%”的规定。

（三）本政策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青年就业见习具体经办流程另行制定。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刘路　刘伟　电　话：88633908　65172138

（二）重庆市财政局

联系人：杨晶　电　话：67575311

（三）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联系人：刘建勋　电　话：62662705

（四）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符礼勇　电　话：67678147

（五）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

联系人：魏文婷　电　话：63853203

（六）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联系人：陈洪　电　话：67511008

附件：1. 重庆市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目标任务安排（略）

2. 重庆市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商 务 委 员 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 青 团 重 庆 市 委 员 会
重 庆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2019 年 7 月 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监督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00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根据《就业促进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纪律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1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监督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金监督范围及原则

（一）本通知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

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社保部门管理使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二）就业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预防为先、事后监管、奖惩并举原则。

（三）就业补助资金监督内容

1. 就业补助资金筹集及预算执行情况。包括就业补助资金筹集是否规范、合理、按时下达；是否存在隐匿、转移、侵占、挪用、拆借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资金支出结构、支出效益及闲置结余情况。

2. 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情况。包括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支出情况；是否向社会公开各项补贴政策的申请流程、办事指南；是否按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实、建立台账、录入管理系统；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公示，公示过程中是否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问题；是否存在申报流程复杂、凭证冗繁、效率低下等问题。

3. 就业补助资金风险防控情况。包括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纪律规定落实情况；本级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及资金管理使用机构监管责任、举措、检查落实情况；资金审核、台账管理、内控机制等重点环节运行和监管情况。

4. 享受就业补助资金补贴的单位和个人情况，特别是就业创业服务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对补贴领取对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抽查；跟踪监督就业创业服务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使用台账，如：凭证和账薄、资金分配和去向，了解资金使用情况。通过上述材料的查核，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虚报冒领、虚列套取、挤占挪用、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

二、资金监督方式及实施

（一）就业补助资金监督方式包括日常监督、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

日常监督是指就业补助资金经办机构和使用部门对建立与实施

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实施日常监督，可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实施和风险防控情况，确定检查重点，亦可开展全面自查。

现场监督是指监督单位对被监督单位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的实地检查。现场监督应当由 2 名及以上监督人员共同进行。

非现场监督是指监督单位对被监督单位报送的文件、凭证、报表、账簿等资料以及通过信息系统调取的数据进行检查、分析、核对。在非现场监督过程中发现被监督单位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通过实施现场监督核实。

（二）实施日常监督，可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实施和风险防控情况，确定检查重点，亦可开展全面自查。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就业补助资金经办机构和使用部门应将每年开展日常监督的情况报告市人力社保局和财政局。

（三）实施现场监督，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根据年度监督计划和工作需要，确定监督项目、监督内容和被监督单位，制定监督方案，通知被监督单位；

2. 听取被监督单位有关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汇报，检查被监督单位就业补助资金会计资料、统计报表，查阅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向被监督单位和有关个人调查取证；

3. 根据检查情况，写出监督报告，并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应当在接到监督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四）实施非现场监督，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根据监督计划和工作需要，确定非现场监督项目、监督内容和被监督单位，提出报送资料、数据的范围、格式、报送方式及时限，通知被监督单位；

2. 审核被监督单位报送的资料、数据，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被监督单位补报或重新报送；

3. 分析被监督单位报送的资料、数据，评估就业创业资金管理

使用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写出监督报告。

对现场监督或非现场监督发现的问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监督处理意见，并对被监督单位执行监督处理意见的情况进行检查。

（五）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实施，可通过片区联组检查、区县交叉检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市级专项检查等方式实施。

三、违纪违规行为及处罚

（一）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资金管理使用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超越权限、违反规定、违反程序决定、干预或插手就业补助资金分配；

2. 截留或拖延下拨就业补助资金；

3.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拆借就业补助资金；

4. 将就业补助资金私存私放，或与其他资金混支、混用；

5. 将就业补助资金用于设立“小金库”或委托理财，或违规用于部门及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以及房屋建筑物购建、租赁、交通工具购置等与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无关的支出；

6. 随意扩大或缩小就业补助政策支出范围、增减补贴项目、变更补贴标准、在手续和资料不全的情况下批准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7. 弄虚作假、欺诈、骗取、套取或协助他人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

8. 违规在接收资金单位兼职、取酬、投资入股；

9. 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政策申领对象的财物，在其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与就业补助资金直接相关的职业培训、职业中介等经营活动，或在其中担任职务；

10. 违反规定、违反程序、降低标准确定定点培训机构、中介机构、见习基地、创业示范平台；

11. 伪造、篡改、擅自销毁就业补助资金享受对象的基本信息、

享受政策记录及申领资金的基础材料等；

12. 在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进行政府采购过程中采取围标串标、明招暗定、以次充好、回避招标或其他非法手段谋取私利；

13. 在资金分配、管理、审批等各环节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收受或以借为名占用行政相对人的财物，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14. 以资金分配、管理、审批为由从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列支或提取工作经费、赞助费；

15. 其他违反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行为。

（二）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机构发现有关企业、机构、个人违规使用、骗取就业补助资金，应追回违规使用、被骗取的资金，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相关企业、机构、个人信息，由人力社保部门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评价体系，记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机构应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对受理的举办问题应及时处理，形成调查处理意见，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机构要主动接受各级审计、纪检监察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

（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通过资金监督、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机构内审、审计等部门检查、

媒体披露、受理举报核实、检察机关和法院立案审理等方式发现的各类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私分就业补助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涉嫌违法违纪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重大就业资金风险要情，应及时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

（四）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可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8 月 20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优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经办业务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2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第三分局：

为贯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第 10 号）和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办《关于落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19〕2 号）精神，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申请

（一）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1. 申请。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实行全渝通办。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以及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后，可向任一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所属的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填报《重庆市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申请表》（附件 1）。

2. 审核。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比对就业失业登记、工商注册、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等信息。即时为符合财税〔2019〕22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信息系统中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3. 享受。重点群体在纳税申报表中填列相关扣减信息即可享受个体经营税收政策优惠，无需向税务机关申请审批或备案。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1. 申请。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实行全渝通办。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向任一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所属的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填报《重庆市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申请表》（附件 2）、《重庆市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人员清册》（附件 3）。

2. 审核。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比对就业失业登记、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单位参保、税收政策享受等信息。即时为符合财税〔2019〕22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招用人员在就业信息系统中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为初次申请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就业信息系统中注明《企业吸

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发证时间、证件编号等信息。需要办理《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的，免费发放。《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证件编号共13位：区县编码（1-6位）+发证年份（7-10位）+顺序号（11-13位）。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及时到人力社保部门所属的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变更申请。

3. 享受。企业在纳税申报表中填列相关扣减信息即可享受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优惠，制作并留存备查《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附件4）。无需向税务机关申请审批或备案。

二、严格审核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人力社保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和个人，税务部门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三、减证便民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税务部门要建立信息交换制度，共享《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和《就业创业证》审核确认信息，享受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个人信息，积极推进网上审核、联网核查等便民措施，进一步减少市场主体资料收集、留存备查工作量，“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对于已经实现共享的信息，可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依据。税务部门对《就业创业证》、人员身份等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社保部门予以协查，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应根据情况，在合理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部门。

四、宣传辅导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税务部门要依托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采取服务对象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宣传的针对性。

五、落实反馈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不得擅自设置申报要件或流程，切实精简流程、优化服务，推动政策落实。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共同研究解决问题。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

市人力社保局　联系人：张晓雪　联系电话：88633775

重庆市税务局　联系人：李　伟　联系电话：67688502

附件：1. 重庆市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申请表（略）

2. 重庆市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申请表（略）

3. 重庆市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人员清册（略）

4.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19 年 9 月 29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关于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3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团委，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团工委，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团工委：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9〕36 号）精神，进一步加

强对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增强职业素养和就业意愿，提高劳动参与率，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决策部署，聚焦长期失业青年群体，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综合运用指导服务和政策激励，着力激发青年就业内生动力，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帮助他们更好适应和融入就业市场，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保持就业局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计划主题

就业启航，梦想扬帆。

三、目标任务

将16–35岁有劳动能力、失业一年以上的青年纳入计划，建立健全覆盖求职创业全过程的帮扶机制，帮助失业青年转变就业观念，着力调动失业青年就业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确保有需要的失业青年都能得到相应政策扶持和就业创业服务，促进其理性择业，积极就业，爱岗敬业。

四、主要措施

（一）摸清基本情况，健全信息台账。各区县（自治县）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共青团基层组织等，对辖区失业青年开展定向摸排登记，了解掌握其家庭情况、失业原因、求职意向、技能水平等基本信息，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计划范围。要依托重庆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统一的失业青年实名信息数据库，准确记录其就业失业状态、就业帮扶、政策落实等情况，做到实时更新、动态管理。要推进与其他部门的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全面掌握失业青年状况。

（二）开展实践活动，强化职业指导。各区县（自治县）要依

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青年之家、青年活动中心等平台，开展青年喜欢的志愿服务、主题展览、团体职业指导等实践活动，引导失业青年走出家门，主动与社会接触交往。要将劳动精神、奋斗意识融入实践活动，引导失业青年自强自立，以务实理性的态度面对就业遇到的困难。开展职业体验活动，组织失业青年参观人力资源市场、技工院校、就业见习基地和企业园区，感受工作氛围，增强职业认知。组织职业指导师、创业导师、人力资源服务专家、知名企业家等专业力量共同参与各类活动，现场指导解答失业青年求职困惑，帮助树立就业信心，增强就业主动性。对有求职意愿的开展一次职业素质测评，量身定制一份“就业启航计划书”，视情组织家长共同参与指导，帮助失业青年合理确定职业定位，积极理性求职。

（三）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各区县（自治县）要将有培训意愿的失业青年组织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根据其能力水平和就业意向，有针对性地提供培训项目，使之至少掌握一种专项技能。结合青年特点探索开展职业训练营、就业训练工场等多种形式培训，增强青年就业技能水平。鼓励企业招收失业青年成为新型学徒，对符合条件的提供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对希望接受技能教育的，推荐就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对缺乏工作经历的，优先提供就业见习机会，帮助积累实践经验，提升岗位适应能力，并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四）激发创业热情，促进成功创业。各区县（自治县）要以“渝创渝新”创业促进行动计划为引领，组织有创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参观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众创空间，观摩创业大赛、创业路演活动，感受创业氛围，激发创业源动力。开展创业创新培训，根据其创业意向、创业领域等，提供创业素质培养、企业经营管理、创业模拟实践等课程，帮助提升创业能力。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助等支持，降低创业成本。发挥公益性创业组织作用，引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机构参与创业服务和创业培训，为创业青年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开

放式的服务。组织开展“中国创翼”“创青春”“渝创渝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引导有创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参与其中，搭建项目与资金、技术、市场对接的平台，切实提高创业比例和创业成功率。

（五）实施重点帮扶，兜牢就业底线。各区县（自治县）要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和残疾失业青年作为重点援助对象，建立专门台账，“一对一”开展结对帮扶，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和手段，帮助融入市场就业。根据失业困难青年自身情况和求职方向，提供专门的职业指导和心理咨询服务，组织参加专场招聘活动，优先向企业推荐，并按规定落实定额减免税费、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建立就业回访制度，依托各级团组织直接联系青年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调查回访，跟踪了解青年就业情况、工作生活困难、意见诉求等，积极帮助解决，促进稳定就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青年就业关系民生改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区县（自治县）要把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作为促进青年就业创业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加强协调联动，科学调配资源，推动计划取得实效。人力社保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失业青年登记管理服务，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共青团要充分发挥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动员失业青年参与计划，积极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发动各级团组织力量共同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二）加强服务保障，提供多元服务。各区县（自治县）要动员一批熟悉青年情况、经验丰富的就业创业领域专家、企事业单位人事主管、优秀创业典型、社区（村）工作者等，组建一支“启航导师”队伍，提供专业服务力量。要将服务力量下沉，统筹利用基层平台、社区网点等资源，建立完善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代理服

务、远程服务等便民措施，为失业青年在家门口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要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参与，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给予支持，为失业青年提供多元化、全方位服务保障。

（三）强化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县（自治县）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持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报道，让失业青年知晓计划内容并积极参与。要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创新宣传手段，提升宣传效果，促进失业青年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要注重挖掘、树立一批失业青年通过计划成功就业创业的典型，引导失业青年通过劳动实现自我价值，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积极支持青年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由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调度汇总，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填写《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当月底前内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每年 12 月底，同时报送当年计划实施情况总结。

市人力社保局

联系人：刘路　联系电话：88633908　88633905（传真）

电子邮箱：cqjyc2012@ 163. com

团市委

联系人：马玄　联系电话：63855461

附件：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 青 团 重 庆 市 委 员 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流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3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南川支行；各银保监分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和市委、市政府“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简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料，规范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流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简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料

创业担保贷款不再要求创业者提供就业创业证、婚姻关系凭证、户口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零就业家庭卡、残疾人证、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等7项资料。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城乡低保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8类人员在户籍地或创业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出示身份证、填写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即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下列三类情形需补充提供申请资料：

（一）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出示本人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需出示本人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需出示毕业证。

（二）以合伙创业形式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还需提供包含股东信息、股东人数、入股方式、股权分配和利润分红等内容的合伙协议。

（三）以小微企业创业形式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还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招聘员工有效劳动合同、身份证、符合条件员工身份凭证和工资表（申请日前一个月）。

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流程

（一）各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要加强沟通协作，提高服务效能，原则上审核、担保、放贷等贷款经办环节之间采取信息化的方式及时传递、移交信息。在申请人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整个创业担保贷款流程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非特殊原因人力社保部门资格审核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担保机构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经办银行不超过 8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提供资料不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即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资料。资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应告知原因并退回申请资料。

（三）为提高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效率，经办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主动告知申请人经办银行所需资料，包括：夫妻双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夫妻双方的户口簿（包括增减页在内的每一页）、抵押房产包括空白页的每一页复印件、个人或配偶近半年银行流水、企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最近半年购销合同三份复印件、企业经营场地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相关行业许可证或资质证、保证人身份证及单位证明、抵质押物权证原件或复印件，具体以各区县（自治县）经办银行要求为准。

三、工作要求

（一）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按照“借款人按规定申请、人力社保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按规定进行担保、经办银行审核放贷”的流程办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行风建设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不得擅自增加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

料，非特殊原因不得延长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时限。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通过公示栏、大厅显示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将申请资料、申报流程、办理时间等申请人所关心的重要内容进行公开，进一步提升政策透明性，自觉接受申请人和社会各界监督。

（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定期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培训，及时落实文件各项要求，提升基层经办人员业务水平，持续优化服务方式和服务行为，做到规范办理，提高申请人满意度。要通过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对基层的监督管理，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查证申请人投诉举报。

（四）各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要加强与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的沟通协作，明确资料清单，及时沟通受理进展情况。强化沟通协作，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提升服务效率。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力度，做好创业就业人员相关政策的咨询和解释工作，优化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

附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料明细（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
2019年11月6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公安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公安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公安局、财政局，各高等学校，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南川支行：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关系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大局稳定。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拓宽就业领域

（一）支持多渠道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服务项目人员，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择优聘用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对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各类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定向就业培训补贴。对登记失业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强化创新创业培训，培训认定一批有企业和高校背景的创业导师，每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创业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在符合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本科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原则上取消反担保。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创新，对到贫困村创业符合条件的，优先提供贷款贴息、场地安排、资金补贴。毕业 2 年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参加各类创业大赛，对优质获奖项目给予大赛补助金。实施“渝创渝新”大学生创业促进行动，对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适当资金支持。支持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对入驻实体数量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按规定给予绩效奖补。

二、大力加强就业服务

（三）深化实名制管理服务。市教委和市人力社保局要在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启动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工作，每年 7 月底前全面完成，并确保高校毕业生个人基本信息完整和信息安全。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服务系统，加强部门间信息协同共享，及时记载就业状况、政策服务落实等内容，实现动态管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登记和就业创业定制服务，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措施。各高校要持续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指导等服务，及时通知其参加线上线下校园招聘，各院系也要主动与未就业毕业生联系，推荐岗位信息。

（四）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各高校要加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对低年级学生着重进行职业生涯启蒙，对高年级学生着重提升职业素质和求职技能。要将组织毕业生参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企业和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纳入就业指导课程实践，开展模拟求职、现场观摩、职业体验等活动，增强其职业认知和职业能力。人力社保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高校统筹资源，建立职业指导师联系毕业班制度，组建职业指导师资库，为每个毕业班指定一名职业指导师，讲解就业形势、扶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求职创业方法，加强就业观念引导，促进毕业生积极就业、理性择业。对户籍在深度贫困地区的高校毕业生要加强职业指导工作。

（五）着力推进精准服务。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及时向社会发布高校毕业生相关信息，组织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招聘活动。人力社保部门要根据高校毕业生就业实际需要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将政策清单、服务清单、服务机构联络清单向毕业生普遍推送。建立我市统一的网上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就业信息精准投放，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供需智能匹配。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补贴。将留学归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同等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发展专业化、行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更好满足高校毕业生多元化服务需求。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专场招聘、就业创业指导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编制和更新本地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并加大宣传推介，切实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

（七）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将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接就业意向和重点行业领域发展需要，提供

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提升专业技能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 50 元/天的生活费补贴。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三、强化就业权益保护

（八）简化就业手续。各区县（自治县）要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精简落户凭证，简化办理手续。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毕业体检，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尽力避免手续繁琐、重复体检。

（九）加强招聘领域监管。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禁止招聘信息发布中含有性别、民族、院校等歧视性内容。指导用人单位根据招聘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聘条件，对同等学历不同培养方式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同等就业机会。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各高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严格审核用人单位资质、工作岗位信息，严密防范不法招聘行为。健全多部门执法联动机制，严肃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违规检测乙肝项目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以求职、就业、创业、培训为名义的信贷陷阱和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十）规范就业签约。高校要严格执行“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就业协议签订过程中，用人单位不得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得出具虚假用人证明，不得随意违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和就业信息监测，健全就业状况反馈、评估机制，真实反映就业情况。

四、全力做好兜底保障

（十一）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全面推进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及时摸排锁定有见习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确定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见习基地，有针对性地开发见习岗位，做好见习服务对接，帮助他们获得岗位实践机会。根据西藏昌都籍高校毕业生需求，组织一批人员到我市见习。对吸纳见习人员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每人每月1300元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留用人员的见习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执行。

（十二）扎实做好困难帮扶。将在校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补贴时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补贴标准为800元/人。对民办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要确保同等享受政策。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和市财政局要做好政策申办、凭证简化、资金安排等工作，确保补贴按时发放到位。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少数民族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实施“一对一”援助，量身定制求职就业计划，在深度贫困地区开展送岗位上门活动，集中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

五、狠抓工作责任落实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协同推进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抓好落实。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见效。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保障“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公安、财政、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职能优势，密切协作，合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十四）抓好政策落实。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运用微信

推送、视频宣传等年轻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高校毕业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全面精简政策凭证，凡可联网查询或承诺保证事项，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证明。加快政策申请、审核、发放全程信息化，确保政策及时兑现。综合运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密切跟踪经济运行变化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防范化解失业风险。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坚定爱国主义理想信念，把职业选择与国家发展相结合，面向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培育弘扬奋斗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努力实现自身价值。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营造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明确以下事项，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岗位范围

公益性岗位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发并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用于过渡性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二、明确安置对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的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我市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和登记失业“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退役军人等。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就业形势变化，报请市政府适时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三、明确聘任程序

开发管理部门、街道（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应向人力社保部门申请认定，填写认定表（见附件）。用人单位通过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与其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及时到就业地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并按规定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应依法依规为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为未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的就业困难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四、明确补贴标准

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计算。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实际为招用人员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计算，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仍由本人负担。用人单位招用的非全日制就业困难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实际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和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费的 2/3 计算。

五、明确补贴期限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均不超过 3 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 5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重度（1、2 级）残疾人，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均按规定重新计算 1 次。

六、明确帮扶内容

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期限届满，根据工作需要、绩效评价、本人意向等，经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协商一致可按规定续签。综合运用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创业服务等帮扶措施，鼓励公益性岗位就业人

员通过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等方式有序退岗，避免公益性岗位“一托到底”。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七、明确监管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牵头管理”原则加强统筹监管，建立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在岗情况、补贴情况实名制动态管理制度。通过实地督查等方式，重点核查非全日制等工作时间灵活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情况。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核实举报情况。

协调开发管理部门按照“业务归口原则”加强业务监管，指导用人单位合理设置招用条件、劳动报酬、管理制度等。按照人岗匹配原则选人用人，开展业务培训、日常考勤、绩效考核等。

指导用人单位按照“谁用人、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内部监管，将招聘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和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将拟招用人员等信息予以公示，及时办理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按规定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做好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监管，对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已就业创业人员，以及虚报冒领、“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要会同开发管理部门督促用人单位及时清退违规在岗人员，终止发放并追回已发放资金，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此前发布的有关公益性岗位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重庆市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是我国积极就业政策的重要组成，是兜牢民生底线的重要措施。为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要求。本通知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凸显公益性岗位“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加强部门横向协调，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避免福利化倾向，为广大困难群众谋福祉，为改革发展稳定作贡献。

二、科学设置岗位。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各地要主动开展调查摸底，收集用人单位需求申请，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科学确定本地区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

三、明确安置对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具

体范围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规定，并实施动态调整。各地要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个性化援助，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对仍然难以实现就业的，可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根据年龄、家庭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四、规范岗位聘任。各地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注明用人单位拟聘任岗位的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内容。结合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等情况，确定岗位拟招用人员，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

五、保障在岗待遇。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用工协议、劳务协议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列支。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包括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六、明确补贴期限。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七、实施后续扶持。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稳慎的要求，在确保就业局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下，完善公益性岗位补

贴期满人员退出帮扶办法，做好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其中的高校毕业生，引导参加基层项目、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继续深造、推荐到企业就业有序退岗；对于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实现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八、强化岗位管理。各地要切实履行公益性岗位管理职责，科学制定岗位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规范管理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管理责任主体。督促用工单位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动态掌握人员在岗情况和领取补贴情况，强化相关补贴资金监管，对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九、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各地要在遵循公益性岗位政策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更符合乡村特点和工作实际的管理模式。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开发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明确符合当地实际的岗位聘任程序。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为安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指导村“两委”做好在岗人员管理，避免“变相发钱”，防止福利化倾向。加强与其他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的横向协调，支持县级及以

下人民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制定，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的监管检查。各地要建立与其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的工作协商机制，平衡把握岗位规模和岗位待遇，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在特定时期归集所有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各地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就业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岗位规模和安置对象范围等，确保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各地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已出台相关文件的，应当根据本通知精神进行补充、修改、完善。此前发布的有关公益性岗位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19 年 12 月 2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9年“渝创渝新”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1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1号）精神，经与市财政局协商一致，现就开展2019年“渝创渝新”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申报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9年5月15日-7月15日

二、申报对象

重庆市内符合渝人社发〔2017〕181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功能、认定条件，且自愿遵守有关管理规定，能够为入驻的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基本的生产经营场地、专业有效的创业服务和一定期限的政策扶持，具有持续滚动孵化和培育市场主体功能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创业载体。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符合18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请表》（附件1）；

2.《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服务情况统计表》（附件2）；

3.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发展规划、管理制度、服务章程；

4. 创业服务开展情况（体现场租减免的资料，导师队伍名单及联系方式，各项创业服务的台账记录）。

（二）审核。区县现场审核运营单位资质、可支配场所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入驻服务对象的营业执照、服务对象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各项创业服务开展情况的档案记录等。经审核准确，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与财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择优推荐。

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复核，根据需要实地考察。

（三）认定。经复核择优筛选出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如公示无异议，则由市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联合命名认定。

（四）授牌。市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按类型分别授予“重庆市创业孵化基地”、“重庆市大学生创业园”、“重庆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标牌。

四、有关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对照渝人社发〔2017〕181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功能和认定条件等要求，客观、如实、完整、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区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资料应装订成册3份，申报单位、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各留存1份。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宣传和组织工作，鼓励优秀的区县级基地（园区）积极申报；要严格对照标准，认真审查资料完整性和真实性，仔细查勘资料原件和孵化状况，择优推荐，一个区县最多不超过5个。

（三）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于2019年7月15日前统一报送推荐单位的申报资料（纸质件、电子件各1份），其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农民工工作处，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园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就业局。

联系人：农民工工作处　张辉　88633935，cqslwb@163.com；市就业局　徐鹏　88152867，cqcyzd@163.com。

附件：1. 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请表（略）
2. 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服务情况统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等4个部门关于组织实施2019年大学生暑期实习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团委，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团工委，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团工委，各高校，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3〕15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促进普通高等学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53号）等精神，提升大学生实践、就业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现就组织实施2019年大学生暑期实习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习对象及计划安排

（一）实习对象。对暑期留校且有实习意愿的大一至大三在校学生，鼓励其参加实习。优先安排零就业家庭、农村建卡贫困户、城乡低保家庭、孤儿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参加实习。

（二）实习时间。20 至 30 个工作日左右。

（三）计划安排。2019 年暑期，计划收集提供 8000 个以上实习岗位（具体计划分解见附件 1）。

二、实施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岗位征集。为提高大学生暑期实习质量，前期市里对在渝各高校学生实习意向进行了调查摸底，并明细到各区县及专业（详见附件 2）。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根据 2019 年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工作，组织联系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就业社保平台、国有企业、园区以及区县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广泛收集不少于 3500 个适合大学生的实习岗位，尽力满足大学生实习需求。岗位征集计划根据近年实际到岗情况，大学生实习意向以及区县经济发展情况等确定。市国资委继续依托往年实习工作基础，组织协调中央在渝和市属国有企业提供不少于 3500 个实习岗位；团市委协调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重点联系团组织，结合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暨“启航青春”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带薪实习计划，组织不少于 1000 个实习岗位。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团市委于 6 月 18 日前完成岗位征集，及时填写岗位汇总表（详见附件 3）并反馈市人力社保局。

（二）供求对接。市人力社保局于 6 月 19 日前将统筹汇集的实习岗位信息交市教委。市教委于 6 月 16 日前完成在渝高校参加实习的大学生信息汇总，并结合实习岗位于 6 月 25 日前完成暑期实习人岗匹配工作。高校在人岗匹配过程中，应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人岗匹配完成后，市教委负责指导高校安排实习学生与实习单位进行供求对接，并确保学生安全到岗。对接岗位时，可结合学生专业特点和岗位需求，并兼顾住宿、交通等因素，努力提高人岗匹配度，确保实习效果。

（三）实习衔接。7 月初，各高校开具暑期实习介绍信（附件 4），安排大学生到实习单位报到，安排实习指导老师与实习单位衔接，掌握实习情况，统一管理与考核，加强大学生实习期间的工作、

生活、安全等过程管理和服务。市教委将学生岗位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5）于 7 月 15 日前反馈市人力社保局。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管理服务。各高校要组织参加实习的大学生与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明确各方权责与义务。对主城区以外或住宿地与实习点路程较远的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高校应给予一定的交通或住宿补贴。实习单位应提供合适的实习岗位、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的实习环境，选派有经验的实习指导人员，对实习大学生进行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确保大学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非实习大学生本人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外，实习单位不得以没有办公室、工作清闲等理由，提前安排实习大学生离岗。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应出具相应的实习鉴定。

（二）加强组织协调。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团委和高校要将大学生暑期实习作为加强大学生社会实践锻炼、提高综合素质和提升就业能力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密切配合实习单位，妥善处理好实习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 2019 年大学生暑期实习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实习工作结束后，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团市委所属实习单位要及时将实习工作情况（详见附件 6）汇总至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将会同市教委、市国资委、团市委对 2019 年暑期实习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予以通报。

（三）保障实习生权益。实习期间，大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由其所在高校负责办理。实习结束时，各实习单位应按不低于 50 元/人·天的标准给予实习生基本生活补助。若实习单位出现拒付、少付、拖欠学生补助等情况，由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团市委牵头联系实习单位主管部门（或区县人力社保局）及实习学生所在高校，妥善处理。

联系人：

市人力社保局：付娟、夏继峰

联系电话：65172113、65780252
电子邮箱：1059031299@qq.com、364977029@qq.com
市教委：陈卓、何礼
联系电话：60393900、60393051
电子邮箱：sjwxsc@163.com
市国资委：赖帆、吴文龙
联系电话：67678102、67678093
电子邮箱：cqgzwgbc@126.com
团市委：李霞
联系电话：63863036
电子邮箱：852626698@qq.com

附件：1. 2019年大学生暑期实习岗位计划表（略）
2. 2019年暑期实习活动学生实习意向收集表（略）
3. 2019年大学生暑期实习岗位汇总表（略）
4. 重庆市大学生暑期实习介绍信（样式）（略）
5. 2019年大学生暑期实习岗位分配情况表（略）
6. 2019年大学生暑期实习到岗情况及发放补助汇总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8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进一步帮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9〕101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201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以下简称“服务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聚焦高校毕业生求职中的所思所忧所盼，健全服务机制，加强资源统筹，突出困难帮扶，着力打造“就在山城”“渝创渝新”“技能兴业”品牌，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帮助解决高校毕业生在就业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集中促进其就业创业。

二、服务行动主题

服务解忧促就业　指导关爱助发展

三、服务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9月20日。

四、服务对象

2019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往届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

五、服务行动目标

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就业帮扶，落实实名制登记和就业创业定制服务，对需要岗位信息的开展职业介绍，对需要求职技巧的提供职业指导，对需要提升技能的提供职业培训，对需要增加经验的提供见习机会，对有志创业的提供创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的开展就业援助，使有需要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得到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

六、工作措施

（一）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各区县（自治县）要贯彻落实2019年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电视、报刊等媒介，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宣传视频等高校毕业生喜闻乐见的方式，线上线下做好服务行动的宣传工作。重点宣传服务行动信息、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等，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知晓获取信息和服务的各类渠道，引导有服务需求的主动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登记和接受服务。

（二）扎实做好实名登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要通过开展活动、报到接收、档案托管等业务和走访摸排等方式，主动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做到人员信息应登尽登；以分解下发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为重点，逐个联系，摸清基本信息、就业失业状况、就业创业需求等，及时准确录入就业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管理，并同步更新人力资源基础台账信息。

（三）积极推进精准服务。各区县（自治县）要根据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底数、特点和需求，集中开展“四个一”服务：全市统一制作给毕业生一封信，介绍就业服务行动安排，告知政策服务享受渠道，提供信息查询路径。发放一份就业创业服务清单，明确政策内容、服务事项、享受条件和申请流程，力促毕业生对政策服务应

享尽知。开展一次职业指导，讲解求职面试技巧，开展模拟招聘，提供职业素质测评，帮助毕业生合理确定职业定位，提升求职能力。制定一份求职计划书，明晰求职意愿、技能水平，提出职业规划方向，推荐适合的就业服务项目，帮助毕业生确定求职路径。

（四）深入开展分类帮扶。各区县（自治县）要在实名制登记的基础上，结合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特点和就业创业需求，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定制服务。要将多种渠道获取和掌握的高校毕业生基本信息和服务需求即时录入就业创业定制服务系统，主动联系，动态更新，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精细化就业创业服务。对有求职意愿的，深入企业和基层一线，集中挖掘和提供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信息，组织开展“就在山城”系列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2场，提供不少于3次有针对性的岗位推介，并为实现就业的毕业生落实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对有创业意愿的，鼓励积极创业，组织参与“渝创渝新”系列创业活动，引导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提供项目、场地、资金等多方位创业支持；对有见习意愿的，根据毕业生专业、技能水平和见习需求，开发一批高质量见习岗位，组织双向选择洽谈会，使有见习意愿的毕业生得到见习机会，并落实好见习补贴政策；对有培训意愿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荐毕业生参加适合的培训课程、培训项目，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提升其就业技能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对贫困毕业生，将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人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提供“一对一”就业指导和帮扶，优先推荐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其参加培训见习，优先提供创业扶持，通过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落实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强化对贫困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援助；对暂时没有就业意愿的，积极予以关注，主动了解情况，加强监控和跟踪，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引导，防范出现大规模失业和不确定风险，一旦其有就业创业意愿，及时提供相应的就业创业服务。同时，组织开

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校园行、市场行、社区行、企业行和创业指导园区行活动，加强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服务，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五）加强就业权益保护。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梳理发布政策经办清单，精简政策凭证，着力抓好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扩面等政策落地，确保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应享尽享。健全招聘信息管理制度，对招聘信息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必要审查，不得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内容，确保毕业生能获得真实可靠的就业信息。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依法查处“黑中介”、违规检测乙肝项目等违法行为。开展一次就业权益保护专题宣传，解读劳动就业政策法规，整理发布招聘欺诈典型案例和维权警示，畅通投诉维权渠道，提高毕业生风险防范和权益保护意识。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 2019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把服务行动作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具体举措，作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抓手，集中力量抓好实施。把调查研究纳入服务过程，听取意见建议，发现矛盾问题及时处置。要制定实施方案，抓好宣传发动，压实帮扶责任，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要结合市级活动安排，加强资源统筹协调，丰富安排本地特色活动内容，打造服务亮点，对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主动向新闻媒体宣传推广。

（二）提升服务实效。各区县（自治县）要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人社系统行风建设的总体要求，围绕高校毕业生服务便利化需求，进一步梳理、精简、优化相关就业创业服务流程，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政策服务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为毕业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认真总结报告。各区县（自治县）要如实填写《2019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情况汇总表》（见附件），认真总结服务行

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效果、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形成服务行动情况总结，总结要求内容精炼、亮点突出、表述准确、数据翔实，可附相关图片及资料。服务行动情况总结和汇总表请于9月20日前报送市就业局就业科。

联系人：冯甄

联系电话：88633768

电子信箱：cqzjytj@126.com

附件：1. 201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情况汇总表（略）

2. 201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市级活动计划（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落实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渝财规〔2019〕2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税务局、人力社保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精神，为进一步支持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限额标准通知如下：

一、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限额标准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

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限额标准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社保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他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

〔2017〕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税务、人力社保、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扶贫办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7 日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财规〔2019〕15 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促进就业创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就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力社保部门）管理。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来源：

（一）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的就业补助资金；

（二）本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

（三）其他资金。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遵循的原则：

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及市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贫困地区、老工业基地、资源枯竭型地区、就业工作任务重的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区域间就业协同发展。

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发挥资金的正向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科学设置分配指标，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的筹措与安排；审核批复同级人力社保部门编制的资金年度预决算；会同人力社保部门下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人力社保部门主要负责编制资金年度预决算草案；负责资金的使用，参与资金的筹措与安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并配合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受理、审核各项就业补助资金申请，审查申报程序和适用政策的规范性，并公示、确认审核结果；将申请就业补助资金信息录入就业失业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保存各项就业补助资金申报材料；提出和落实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低保就业补贴、创业补贴，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第七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四）发放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八条 中央及市级就业补助资金，对区县（自治县）的转移支付实行因素法分配，用于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中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和绩效因素三类。其中：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区县（自治县）政府就业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核区县（自治县）投入力度；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各区县（自治县）落实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取得的成效，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就业创业指标完成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及增减幅上下限，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第九条 市对区县（自治县）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采取全年两

次拨付方式进行。

（一）提前下达。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按规定时间将下一年度中央及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至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和人力社保部门。

（二）因素调整分配。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总指标下达我市后，市人力社保局按照本办法提出年度转移支付分配方案，送市财政局审核。在收到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区县（自治县）财政和人力社保部门。

第十条 市级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各区县（自治县）应根据当地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任务，按规定编制就业补助资金预算草案，并按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第十一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市人力社保局每年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拟实施高技能人才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给予定额补助。评审结果需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的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职业培训补贴包括：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及就业适应性培训补贴等项目。

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实行“先垫后补”、“信用支付”等办法。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五类人员和其他政策规定纳入补贴范围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符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条件的人员，每人每年可以享受一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每人终身只能享受一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按照“先垫后补”原则，由个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且缴纳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的直补个人；由企业、培训机构集中申报职业技能鉴定且垫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的直补企业、培训机构。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人员。

对招用（含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对就业困难人员从事有关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在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其实际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原则。

第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人员。

对通过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用人单位，以及通过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全额（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按照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计算）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十七条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岗位补贴。享受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登记失业的离校2年内的高校贫困毕业生、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第十八条 就业见习补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包括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的失业青年等，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对吸纳符合就业见习补贴要求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的单位，可适当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第十九条 求职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包括：在校求职创业补贴和离校未就业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范围包括我市高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残疾人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人员中的应届贫困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应届贫困高校毕业生，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第二十条 创业补贴。给予首次创办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重点群体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二十一条 低保就业补贴。对实现就业，且正在享受低保待遇的低保家庭人员，按其家庭当月核减低保金总额给予低保就业补

贴。低保家庭累计享受期限不超过 1 年。低保就业补贴实行“先核减，后补贴”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人力资源数据库建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开展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补助和绩效奖补，对创业导师提供公共创业服务给予补助，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县级以上财政、人力社保部门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支持下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加强其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综合考虑基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承担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安排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和提升其服务能力。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在就业补助资金总支出的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

第二十三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职业院校、企业（行业）技能培训中心、职业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其他支出。经市政府批准、符合国家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的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二十五条 上述各项补贴资金具体享受范围、补贴标准、申报审核发放流程、监督检查办法，在符合以上原则规定的基础上，由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人力社保部门每年要在部门官网上负责对上述各

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示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还应公示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同时，要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办公室《关于在全市人力社保信息公开中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通知》（渝人社办〔2018〕1号）要求做好资金规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有效衔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劳动者报送纸质材料。

第二十八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加强信息化建设，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预算安排和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确保各项补贴政策实现线上经办，资金发放全过程录入业务经办系统。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要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市财政局和市人力社保局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并将评

价结果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有条件的区县，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要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各级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乱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并直接影响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目标实现的区县（自治县），市财政局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该地区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各项就业补贴、补助及奖补标准，市级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区县（自治县）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本市已经发布的有关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人力资源市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1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优化人才资源配置，规范人才市场活动，维护人才、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人才市场管理，是指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用人单位招聘和个人应聘以及与之相关活动的管理。

人才市场服务的对象是指各类用人单位和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

人员。

第三条 人才市场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管理人才市场。

第二章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为用人单位和人才提供中介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专营或兼营的组织。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设置应当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人才市场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第六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开展人才中介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

（二）有 5 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

（四）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但学历证明除外。其中设立固定人才交流场所的，须做专门的说明。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其直属在京事业单位和在京中央直

管企业、全国性社团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人事部审批。中央在地方所属单位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后，由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许可制度，并在行政机关网站公布审批程序、期限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以及批准设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名录等信息。

第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在接到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申请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核完毕，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批准同意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专营或兼营人才信息网络中介服务的，必须申领许可证。

第十一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二）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三）人才推荐；

（四）人才招聘；

（五）人才培训；

（六）人才测评；

（七）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

审批机关可以根据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所在地区或行业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自身的设备条件、人员和管理情况等，批准其开展一项或多项业务。

第十二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经营业务活动，不

得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中介活动；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作虚假承诺。

第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公开服务内容和工作程序，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负责对其批准成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批机关应公布检查结果。

第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情形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以建立行业组织，协调行业内部活动，促进公平竞争，提高服务质量，规范职业道德，维护行业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人事代理

第十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

第十八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

（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二）因私出国政审；

（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

（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

（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第十九条 人事代理方式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

委托代理；可多项委托代理，也可单项委托代理；可单位全员委托代理，也可部分人员委托代理。

第二十条 单位办理委托人事代理，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证件以及委托书，确定委托代理项目。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由代理机构与委托单位签定人事代理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个人委托办理人事代理，根据委托者的不同情况，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及与代理有关的证明材料。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由代理机构与个人签订人事代理合同书，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第四章 招聘与应聘

第二十一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应当制定相应的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的主体资格真实性和招用人员简章真实性进行核实，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委托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参加人才交流会、在公共媒体和互联网发布信息以及其他合法方式招聘人才。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应当出具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并如实公布拟聘用人员的数量、岗位和条件。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不得有欺诈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第二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在各种媒体（含互联网）为用人单位发布人才招聘广告，不得超出许可业务范

围。广告发布者不得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人才招聘广告。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不得招聘下列人员：

（一）正在承担国家、省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的技术和管理的主要人员，未经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的；

（二）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

（三）正在从事涉及国家安全或重要机密工作的人员；

（四）有违法违纪嫌疑正在依法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暂时不能流动的其他特殊岗位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人才应聘可以通过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人才信息网络、人才交流会或直接与用人单位联系等形式进行。应聘时出具的证件以及履历等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第二十八条 应聘人才离开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遵守与原单位签定的合同或协议，不得擅自离职。

通过辞职或调动方式离开原单位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辞职、调动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九条 对于符合国家人才流动政策规定的应聘人才，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应聘人才提供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材料，不得在国家规定之外另行设置限制条件。

应聘人才凡经单位出资培训的，如个人与单位订有合同，培训费问题按合同规定办理；没有合同的，单位可以适当收取培训费，收取标准按培训后回单位服务的年限，按每年递减 20%的比例计算。

第三十条 应聘人才在应聘时和离开原单位后，不得带走原单位的技术资料和设备器材等，不得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应聘人才确定聘用关系后，应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定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个人违反本规定给原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三十九条 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 月 29 日人事部发布的《人才市场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 号）同时废止。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2001 年 10 月 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的设立，保障求职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许可设立的职业介绍机构。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设立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到企业住所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和在中国成立的外国商会不得在中国从事职业介绍服务。

第四条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其依法开展的经营活动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五条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为中外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居民家庭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二）提供职业指导、咨询服务；

（三）收集和发布劳动力市场信息；

（四）举办职业招聘洽谈会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六）经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介绍中国公民出境就业和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聘用中方雇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拟设立的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具备职业介绍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有明确的业务范围、机构章程、管理制度，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

第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应当依法到拟设立企业住所所在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第八条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

（三）拟任专职工作人员的简历和职业资格证明；

（四）住所使用证明；

（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批准同意的，发给职业介绍许可；不予批准的，应当通知申请者。

第十条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适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以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职业介绍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2003年9月4日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根据2005年5月24日《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管理，维护人才市场秩序，促进人才市场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许可设立的人才中介机构。

第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和在中国成立的商会等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

第四条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商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六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熟悉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的人员，其中必须有 5 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

（二）有与其申请的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资金和办公设施；

（三）有健全可行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四）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第八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书面申请及可行性报告；

（二）管理制度草案与章程；

（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四）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所列的申请材料凡是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在接到设立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审核完毕，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批准同意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审批机关应在行政机关网站上公布审批程序、期限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以及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名录等信息。

第三章 经营范围与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根据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资金、人员和管理水平情况，在下列业务范围内，核准其开展一项或多项业务：

（一）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二）人才推荐；

（三）人才招聘；

（四）人才测评；

（五）人才培训；

（六）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七）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必须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行业道德，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招聘人才出境，应当按照中国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其中，不得招聘下列人才出境：

（一）正在承担国家、省级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未经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的；

（二）在职国家公务员；

（三）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轮换年限的支援西部开发的人员；

（四）在岗的涉密人员和离岗脱密期未满的涉密人员；

（五）有违法嫌疑正在依法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定暂时不能流动的其他特殊岗位的人员或者需经批准方可出境的人员。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经营场所，应当自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事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采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批和管理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单位、个人和合资各方合法权益的，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涉及外籍人员业务活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最大限度保护和激发人才活力，提高人才资源配置效率，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人才是第一资源，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是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的重要保障，是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不断完善，人才流动日益活跃，已经实现从统包统配的计划分配向市场化配置人才资源的根本性转变，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人才流动配置机制尚不健全，妨碍人才顺畅流动的体制机制性弊端尚未根除，人才无序流动的问题仍然存在。必须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高度，充分认识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配置的重要意义，按照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要求，破除妨碍人才流动的各类障碍和制度藩篱，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流动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不断解放和增

强人才活力，为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人才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目标，以健全人才流动配置机制为重点，以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保障，加快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才流动配置新格局，努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局面，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流动配置工作的领导，创新人才流动体制机制，让各类人才都有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

——坚持服务发展。始终把服从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为人才流动配置工作的首要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意识，促进人才流动配置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提升人才贡献率。

——坚持市场主导。坚持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加快完善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人才市场供求、价格、竞争机制，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促进人才供求主体到位。

——坚持政府促进。树立正确的人才政绩观，进一步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立完善人才流动配置宏观调控机制，坚决破除妨碍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性弊端，引导人才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坚持规范有序。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坚持尊重人才流动规律，强化人才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引导人才依法依规良性有序流动，因地制宜制定人才政策，促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避免同质化和恶性竞争。

二、健全人才流动市场机制

（四）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实现人才流动中的主渠道作用。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消除身份、性别歧视，统一市场运行规则。持续深化政府人才公共服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结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布局和国家重点行业发展需要，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建设一批国家级人才市场。

（五）完善人才市场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

深化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的供求匹配机制，充分保护人才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权利。健全合理体现人才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落实以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创新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政策，实行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政策，探索建立人才流动中对前期培养的补偿机制。改进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取消妨碍公平竞争、设置行政壁垒的各种规定。

（六）全面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

坚持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推进用人制度改革，充分尊重、保障和发挥各类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激励等方面的自主权，消除对用人主体的不当干预。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规范事业单位招聘行为，高校、科研院所可按规定自主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组织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流动岗位。合理增加

国有企业经理层中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比例，畅通现有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企业吸引优秀人才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研发，引才所需费用可全额列入经营成本。

三、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七）健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

支持引导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合理流动。完善公务员考录政策，有序开展公务员聘任工作。进一步畅通国有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进入公务员队伍的渠道。完善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交流制度，扩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跨地区跨部门交流任职范围。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

（八）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

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开发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发展规划，一视同仁、平等对待。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流动。拓宽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选人用人渠道，完善吸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途径。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渠道。

（九）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

强化柔性引才理念，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创新柔性引才方式，支持通过规划咨询、项目合作、成果转化、联合研发、技术引进、人才培养等方式，实现人才智力资源共享。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驿站，推行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员、特聘专家制度。完善柔性引才政策措施，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柔性引才激励办法，柔性引进人才与本地同类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成果转化等方面可享受同等待遇。

（十）构建更加开放的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面向全球引进处于国际产业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世界眼光和深厚造诣、对华友好的各类优秀外国人才。积极开辟高端引才聚才渠道，建立国际人才资源对接平台。研究探索精准定向引进人才和走出去培养人才的有效策略和机制。简化优化出入境管理机构外国人签证证件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提供办理人才签证、工作许可和长期居留许可的便利，完善外国专家人才住房、教育、医疗等服务保障措施。加强职业资格国际互认，推进职业资格双边或多边互认。支持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我国创业就业。鼓励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鼓励各地探索建立青年留学回国人员实习基地。鼓励国内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技术交流活动。事业单位可面向全球公开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支持企业在海外建立研发机构，面向全球自主引才用才。

四、规范人才流动秩序

（十一）强化人才流动的法制保障

加快制定人才流动相关配套法规，完善人才流动法规制度体系，落实人才流动在服务期、竞业限制、保密等方面的规定，坚决防止人才无序流动。强化人才流动工作法规与教育、科技、文化等立法的衔接，加大对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保护力度。加强人才市场监管，及时依法依规查处人才流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维护人才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十二）引导鼓励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层人才需求，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贫困地区本土人才培养计划、人才服务基层行动计划，探索建立乡村振兴专业化人才终身培训机制，引导和支持各类人才向“三区三州”等

人才薄弱地区和领域流动。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考试录用和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落实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提高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水平。允许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按有关规定在艰苦边远地区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农村专业人才，落实相关职称评审优惠政策。推进东西部干部人才交流，持续选派优秀年轻干部援藏援疆援青、到脱贫攻坚的重点县、老少边穷的艰苦地区工作，采取双向挂职、两地培训、“团队式”支援等方式加大干部人才支持力度。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推动大学生村官工作与选调生工作衔接。

（十三）深化区域人才交流开发合作

根据国家主体功能区布局，建立协调衔接的区域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打破阻碍人才跨区域流动的不合理壁垒，引导人才资源按照市场需求优化空间配置。加快“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人才开发一体化进程，实现人才标准统一、信息共享，推进评价结果互认，支持海南省打造对外人才开放高地。创新区域人才交流开发合作载体，开展人才公共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多种形式的区域人才交流开发合作，促进与项目、资金、技术有效结合。构建区域人才交流开发合作信息网络平台，实现人才供求信息、薪酬信息、政策信息、培训信息等各类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

（十四）维护国家重点领域人才流动秩序

研究制定国家重点领域人才流动管理办法，依法规范重点领域人才流动。面向从事涉及国家安全或掌握国家核心技术的人才，以及承担国家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人才，探索建立国家重点领域人才信息库，完善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国家重点领域人才和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流动，须经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西部地区因政

策倾斜获得人才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岗位的，取消对其相应支持。健全国家重点领域人才激励和奖励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实施股权、期权、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加大重点领域人才调配工作力度，实施重大专项支持计划，着力解决国家重点发展领域的特殊急需人才需求。

（十五）建立完善政府人才流动宏观调控机制

推进政府人才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职能。建立和完善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加强人才市场供求信息监测，依托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建立健全统一、动态的人才市场监测机制，探索定期发布人才流动报告。建设全国统一的人才资源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个人征信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互联互通，建立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

五、完善人才流动服务体系

（十六）推进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便民化

深入推进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人才流动公共服务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加快建立一体化的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推广人才流动公共服务国家标准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适时修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保障，为流动人员提供免费基本公共服务。加强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升“互联网+人才服务”水平。全面加强行风建设，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快推行人才流动公共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不断提升人才流动服务水平。

（十七）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按照在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的要求，制定新时代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人力

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重点实施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产业园区建设计划和“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支持各地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为人才流动配置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服务。鼓励行业组织和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展示、交流、合作平台，为更好促进人才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

（十八）创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制度

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资源储备和需求情况的分析，强化对人才资源供给状况和流动趋势的研判。围绕重大发展战略、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创新编制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发挥好引才、育才指引性作用。建立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将新兴职业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加强国家职业分类的推广和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采取授权、委托、资助或购买服务等各种方式，开展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和人才目录编制。完善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配置办法，简化优化引进程序，提高人才引进效率。

（十九）优化人才流动政策环境

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宽除极少数超大城市外的人才落户条件，建立健全超大城市、特大城市积分落户制度，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简化优化落户审批流程。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研究打破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人才在城乡、区域之间流动提供子女入学、住房安居、医疗服务、社会保险等保障。

六、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领导下，在中

央组织部指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协调推进人才流动配置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促进各项任务的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才流动配置工作，要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落实意见。

（二十一）完善政策措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坚决清理妨碍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废除不利于人才流动的政策规定。健全人才流动市场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规范人才流动秩序，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完善人才流动服务体系。

（二十二）狠抓督查落实。要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人才流动工作部署，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要加强督导检查，针对重点任务、重点举措，明确督查重点，及时跟踪问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挂号督办、限期整改，对执行不力、整改不到位的问责追责。

（二十三）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促进人才流动的重大方针政策、各地各部门新举措新成效、优秀人才扎根基层和创新创业的先进事迹，树立正确人才流动导向。建立健全人才荣誉制度，加强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人才、支持人才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人才主动投身到党和国家的伟大奋斗中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 年 1 月 11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医保局、总工会、妇联、人民法院：

男女平等是我国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平等就业，有利于推动妇女更加广泛深入参加社会和经济活动，提升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活力。党和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对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不得实施就业性别歧视作出明确规定。当前我国妇女就业情况总体较好，劳动参与率位居世界前列，但妇女就业依然面临一些难题，尤其是招聘中就业性别歧视现象屡禁不止，对妇女就业带来不利影响。为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

促进妇女平等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工作要求。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把解决就业性别歧视作为推动妇女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重要内容，坚持突出重点和统筹兼顾相结合，坚持柔性调解和刚性执法相结合，坚持积极促进和依法惩戒相结合，以规范招聘行为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

二、依法禁止招聘环节中的就业性别歧视。各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不得限定性别（国家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等情况除外）或性别优先，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妇女，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不得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及各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带头遵法守法，坚决禁止就业性别歧视行为。

三、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履行招聘信息发布审核义务，及时纠正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行为，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将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因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的招聘信息接受行政处罚等情况纳入人力资源市场诚信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四、建立联合约谈机制。畅通窗口来访接待、12333、12338、12351 热线等渠道，及时受理就业性别歧视相关举报投诉。根据举报投诉，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开展联合约谈，采取谈话、对话、函询等方式，开展调查和调解，督促限期纠正就业性别歧视行为，及时化解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间矛盾纠纷。被约谈单位拒不接

受约谈或约谈后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查处，并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

五、健全司法救济机制。依法受理妇女就业性别歧视相关起诉，设置平等就业权纠纷案由。积极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帮助，为符合条件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积极为符合条件的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

六、支持妇女就业。加强就业服务，以女大学生为重点，为妇女提供个性化职业指导和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树立正确就业观和择业观。组织妇女参加适合的培训项目，鼓励用人单位针对产后返岗女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尽快适应岗位需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强中小学课后服务，缓解家庭育儿负担，帮助妇女平衡工作与家庭。完善落实生育保险制度，切实发挥生育保险保障功能。加强监察执法，依法惩处侵害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特殊劳动保护权益行为。对妇女与用人单位间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要依法及时快速处理。

七、开展宣传引导。坚决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强化男女平等意识，逐步消除性别偏见。加大反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引导全社会尊重爱护妇女，引导用人单位知法守法依法招用妇女从事各类工作，引导妇女合法理性保障自身权益。树立一批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用人单位典型，对表现突出的推荐参加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等创评活动。营造有利于妇女就业的社会环境，帮助妇女自立自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特长，在各行各业展示聪明才智，体现自身价值。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履职尽责、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施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招用工行为的监察执法，引导合法合理招聘，加强面向妇女的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部门要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司法部门要提供司法救济和法律援助。

卫生健康部门要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国有企业招聘行为的指导与监督。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落实生育保险制度。工会组织要积极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妇联组织要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开展相关评选表彰，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妇女的关心关爱。人民法院要积极发布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充分发挥裁判的规范、引导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妇联组织等部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开展联合约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8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9〕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更好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为促进就业创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现就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一）依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切实抓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贯彻实施工作，依法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等权利义务和行为。倡导劳动者诚实求职，向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如实提供个人基本信息。监督用人单位依法开展招聘工作，依法如实发布或者提供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遵守法律法规对服务期、从业限制、保密等方面的规定，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经营、诚信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开展劳务派遣业务、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活动，应当遵守相应的活动准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确保市场主体活动规范落实到位，对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相应的法律责任进行惩处。

（二）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实施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备案制度，建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服务台账，为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奠定坚实基础。健全完善与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明确经营范围与经营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范围登记与经营许可的衔接。实行“先照后证”的事项，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将经营范围涉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市场主体信息推送至人社部门、告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应主动向人社部门依法许可备案的“双告知”工作要求，积极认领和利用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市场主体信息，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办理经营许可，避免出现日常监管和执法盲区。实行“先证后照”的事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将市场主体许可相关信息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实现部门间精准化信息共享。加强行政许可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之间的沟通衔接，建立并实施有关许可信息在人社部门内部（许可机构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构）的信息交换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其许可证，建立正常市场退出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三）完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各级人力资源市场管理部门、劳务派遣单位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规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期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业务开展情况的制度。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切实履行依法公开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信息数据的法定义务，增强社会监督和协同共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开展检查，或根据举报核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及公示信息，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拒绝履行信息公示义务以及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联系方式、设立分支机构、网站网址以及行政许可和备案及其变更、延续、行政处罚情况等年度报告有关内容，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招聘活动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严格现场招聘会管理，可结合实际实施事前报告备案制度，指导和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切实做好招聘会场地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责任。要依法规范网络招聘活动，指导和督促网络招聘平台建立完善信息发布审查制度，依法履行信息发布审核义务，加强对招聘单位的资质认证和信息发布人员的实名认证，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指导和督促网络招聘平台建立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在网站明显位置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接到投诉举报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招聘单位或入驻平台的企业发布虚假信息或含有歧视性内容信息、夸大宣传、不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服务，并立即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五）规范劳务派遣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大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告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变更、延续、撤销、吊销、注销许可的情况。双随机抽查和专项抽查中，重点检查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社会保险权益落实情况等。改进监管方式，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信用评价、联合惩戒等机制，更多用市场机制淘汰不规范劳务派遣单位。

（六）注重防范和化解市场秩序失范风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主动加强监督检查、组织服务对象评议行风、受理群众举报投诉等途径和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人力资源市场领域违规失信问题，防止苗头性问题演化为违法违规行为、个别问题蔓延为局部甚至普遍问题。要建立警示约谈制度，对服务不规范存在较高违法违规风险、人民群众举报投诉比较集中、多次发生违规失信行

为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等，进行警示约谈，通过约谈帮助其明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督促其及时整改纠正违规失信问题，警示其进一步增强守法诚信意识。注重发挥人力资源行业协会作用，探索依托行业协会倡议签署行业自治公约、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发布行业指导价等，加强行业自律。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违规突出问题，要及时开展集中整治，把影响和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二、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七）扎实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排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虚假信息或含有歧视性内容信息、签订不实就业协议、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哄抬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利用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等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打击力度，净化市场环境。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违规典型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并及时曝光，帮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高维权防范意识，增强行政处罚威慑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法经营、诚信服务。

（八）加大重点领域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认真梳理完善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监管对象名单、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提高监管针对性和实效性。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监管，降低市场风险。要健全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日常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依法实施责令关闭或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撤销行政许可、列入相关黑名单等惩戒措施，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及行政处罚

信息向社会公布，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推动“互联网+监管”信息化建设，打造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提升监管效率，提高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三、健全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九）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关于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的要求，健全完善诚信建设相关制度，广泛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和服务活动，集中整治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持续抓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典型带动活动，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引导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觉增强守法诚信意识，不断提升诚信自治水平，拓展人力资源诚信服务品牌的知名度、影响力，在行业中形成守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的共同理念和良好氛围，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对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十）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依法分类管理，强化信用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约束作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和制度，探索建立诚信典型机构“红名单”、严重失信机构“黑名单”。积极协调市场监管、财政、税务、金融、新闻等部门，对守法诚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市场准入、投融资、招投标、政府采购、荣誉奖励等方面实施激励措施，充分发挥“红名单”的示范激励作用。加强“黑名单”制度与市场退出等制度的衔接配合，对失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依法吊销许可证等方式实行市场禁入，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切实发挥“黑名单”的约束惩戒作用。

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十一）不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统筹布局服务网点，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农村和贫困地区延伸，推动服务覆盖城乡常住人口和各类用

人单位。要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及时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强化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为处于无业状态的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为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零就业家庭的劳动者提供就业援助。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人力资源结构特点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周期性规律，组织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组织地区间、城乡间劳务协作，促进劳动者求职与企业用工的对接。

（十二）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服务。各地要落实鼓励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政策措施，加大就业补助、职业培训、社保补贴、援企稳岗等政策落实力度。要指导企业进一步优化劳动用工管理，引导企业建立合理的工资决定机制，合理控制人工成本。推动企业改善用工环境，加强人文关怀，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降低流失率。要突出支持重点，对列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的，优先安排与职校、技工院校合作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优先安排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补贴额度，优先组织参加省际和省内劳务对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切实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更好发挥市场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和促进就业创业中的作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 年 8 月 17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9个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教委（教育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国资监管机构）、医保局、总工会、妇联、人民法院：

2019年2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7号，以下简称《通知》），对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提出明确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迅速传达

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就业，明确要求解决就业性别歧视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均明确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中的性别和身份歧视。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不仅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男女平等、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对推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抓紧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准确领会把握《通知》精神，了解政策措施，及时开展工作。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各区县（自治县）要旗帜鲜明地向全社会倡导男女平等的就业理念，依法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通过现场宣讲、专题讲演以及

官网、微信、微博等形式，开展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的宣传和咨询活动，重点宣传《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帮助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面理解法律赋予妇女的平等就业权利。引导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防范就业性别歧视作为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妇女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帮助妇女了解掌握就业性别歧视的表现形式、取证技巧、投诉渠道和救济途径，提高妇女自我保护和依法维权意识。

三、统筹协调，加强合作

各区县（自治县）要依托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工作机制，建立由人力社保部门牵头，教育、工会、妇联等部门参与的联合约谈制度。由首次受理投诉举报的单位联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约谈。对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的案件，要及时报告市级有关部门，提请市级部门开展联合约谈，指导督促纠正错误。对拒不接受约谈或约谈后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

四、密切关注，引导舆情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密切关注就业性别歧视相关舆情，对其中涉及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就业性别歧视舆情，要及早介入、了解情况、化解纠纷、主动发声，避免引发舆论炒作。要重点关注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大型知名企业面向高校毕业生的招聘活动、招聘信息，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要督促其尽快改正，消除不良影响。对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重大舆情，要及时对口上报具体情况和处理结果。

注：人社部发〔2019〕17号（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推进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意见

渝人社发〔2019〕12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重点领域，具有高技术含量、高人力资本、高成长性、辐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建设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增加人力资源服务供给，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74号）精神，推进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人力资源配置的需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按照“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服务人才”的

功能定位，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运营，在全市规划建设一批区域性、专业性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创新发展、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以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和增加人力资源服务供给为主要任务，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确定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功能定位，形成区域衔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层次合理的产业园布局。

（二）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建设、引导和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制定必要的扶持政策，支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坚持市场化运作，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参股、联营等方式参与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发展。

（三）鼓励发展，规范管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和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建设符合市场需求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坚持依法监管，加强建设管理，促进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健康有序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力争建成 5 家左右功能定位明晰、集聚效应明显、辐射带动力强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四、主要内容

（一）科学制定建设方案。拟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制定拟建产业园的功能定位、服务体系、运营模式、发展规划，形成科学合理的规划报告，明确建设运营方案。

（二）加强配套设施建设。要加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原则上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8000 平方米，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物业管理等服务功能齐全、便捷高效，能为入驻企业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三）加大招商引企力度。要制定出台促进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吸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不断增加人力资源服务供给。入驻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不少于15家，产业园运营首年人力资源服务营业总收入（含代收代付）应不低于3亿元，三年内应达到10亿元以上。

（四）建立完善运营机制。要建立健全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机制，规范运作，完善服务。要设立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日常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加强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五、政策措施

（一）规范认定程序。申报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应向市人力社保局提交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函件、产业园建设规划论证报告、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等材料。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研究确定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名单。

（二）加大政策支持。对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100-300万元的补助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入驻企业房屋租金、装修、物管、租用公共场地或设施、产业园运营管理等方面。符合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可按规定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经认定的，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购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相关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所在区县（自治县）加大对产业园的政策扶持，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可通过设立专项资金项目，或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产业园建设发展。

（三）强化动态管理。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行年度报告和定期考评制度。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每年应向市人力社保局报告产业园建设发展情况。市人力社保局定期组织考评，对经营不善、有名无实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

的产业园，采取责令退还补助资金、取消授牌等措施予以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相关区县（自治县）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大力宣传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好机制、好模式、好做法，尤其是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发展中的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个人，着力营造关心、支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组织领导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认定、考核、监督等工作。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产业园建设发展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等工作。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负责产业园建设发展的具体指导、管理服务等工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9〕150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局管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7 号）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最大限度保护和激发人才活力，提高人才资源配置效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保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人才流动市场机制

（一）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法规体系，加快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促进人才流动中的主渠道作用。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统一市场运行规则。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支持建设一批市级人才市场、智慧型人力资源市场，积极创建国家级人才市场。加强监管，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二）完善人才市场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建立人才需求和供给数据库，定期收集和发布人才供需信息，充分发挥供求机制的调控、指导和平衡作用。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技术入股、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等激励政策。探索建立人才流动中对前期培养的补偿机制。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强化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充分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农村实用人才、专技人才、技能人才评价立交桥，减少重复评价、多头评价。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取消妨碍公平竞争、设置行政壁垒的各种规定。

（三）全面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赋予用人主体更多自主权，充分尊重、保障和发挥各类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激励等方面的自主权，消除对用人主体的不当干预。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规范事业单位招聘行为，高校、科研院所可按规定自主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组织公开招聘。健全事业单位考核机制，推行岗位聘用能上能下。建立完善事业单位编制周转池、岗位周转制度，支持引进紧缺高层次人

才。合理提高国有企业经理层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的比例，畅通现有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鼓励企业吸引优秀人才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研发，引才所需费用可全额列入经营成本。

二、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四）健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支持引导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合理流动。完善公务员考录政策，有序开展公务员聘任工作。扩大党政人才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跨地区、跨部门交流任职范围，推进党政机关重要岗位干部定期交流、轮岗。拓宽党政人才来源渠道，逐步提高从基层遴选和招录公务员的比例，畅通国有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进入公务员队伍的渠道。对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在编制上予以特殊保障，相应岗位无空缺的，可申请使用特设岗位聘用，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制。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人员到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

（五）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开发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发展规划，一视同仁、平等对待。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流动。拓宽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选人用人渠道，完善吸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途径。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渠道。

（六）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强化柔性引才理念，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支持企事业单位通过规划咨询、项目合作、成果转化、联合研发、技术引进、人才培养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驿站，推行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员、特聘专家制度。完善柔性引才政策措

施，柔性引进人才与本地同类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成果转化、人才服务等方面可享受同等待遇。支持企事业单位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柔性引才激励办法，实行弹性考核制度，兑现柔性引进人才的待遇。

（七）构建更加开放的人才交流合作机制。坚持“高精尖缺”导向，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的人才需求，大力引进国内外创新人才和团队。事业单位可面向全球公开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支持企业在海外建立研发机构，面向全球自主引才用才。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充分发挥“重庆英才大会”、海外引才联络站及驻外机构、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大力引进紧缺优秀人才。简化出入境管理机构外国人签证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提供办理人才签证、工作许可和长期居留许可便利，完善外国专家人才住房、教育、医疗等保障措施。鼓励市内高层次人才和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技术交流活动。

三、规范人才流动秩序

（八）强化人才流动的法制保障。进一步完善人才流动制度，落实人才流动在服务期、竞业限制、保密等各方面的规定，防止人才无序流动。强化人才流动工作法规与教育、科技、文化等立法的衔接，加大对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保护力度。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除事关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和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加强人才市场、人才流动和人才中介活动监管，及时依法依规查处人才流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维护人才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九）引导鼓励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基层人才需求，推进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首席规划师、

科技特派员等项目，加大选派力度，提高质量效益。扎实开展农村本土人才回引培养计划，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就业。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考试录用和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落实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贴标准增长机制。坚持公务员招录面向基层，降低基层公务员考录门槛，艰苦边远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放宽学历、专业、年龄等条件限制。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可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学历、年龄、开考比例等要求。允许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按有关规定在艰苦边远地区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增加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成绩、基层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农村小学全科教师，以及乡镇（街道）的农业服务体系、文化服务机构等专业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十）深化区域人才交流开发合作。打破阻碍人才跨区域合理流动的壁垒，引导人才资源按照市场需求优化空间配置。加强统筹协调，促进“一圈”“两群”人才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各类人才作用。积极推进与相邻省市人才市场、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等共建共享，实现人才标准统一、评价结果互认，使人才信用体系、知识产权交易、社保关系转接、异地就医结算、流动人口管理等各方面形成联动。推进“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人才交流合作，推动建设内陆开放人才高地。

（十一）维护重点领域人才流动秩序。面向从事涉及国家安全或掌握国家核心技术的人才，以及承担国家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人才，探索建立重点领域人才信息库，完善动态管理工作机制。重点领域人才和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流动，须经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因政策倾斜获得人才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岗位的，取消相应支持。健全国家重点领域人才激励和奖励

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实施股权、期权、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加大重点领域人才调配工作力度，着力解决重点发展领域的特殊急需人才需求。

（十二）建立完善政府人才流动宏观调控机制。推进政府人才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强化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方面职能。建立和完善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进一步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加强人才市场供求信息监测，依托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建立全市统一、动态的人才市场监测机制，探索定期发布人才流动报告。建设全市统一的人才资源大数据平台，推动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个人征信系统等互联互通，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

四、完善人才流动服务体系

（十三）推进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便民化。深入推进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人才流动公共服务的制度建设和工作保障，加快建立一体化的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推广人才流动公共服务国家标准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保障，为流动人员提供免费基本公共服务。加强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升“互联网+人才服务”水平。加强窗口单位行风建设，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行人才流动公共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不断提升人才流动服务水平。

（十四）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研究制定新时代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区县（自治县）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推进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加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力度，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能力提升计划，促进从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支持中国重庆猎

头基地发展，培育发展一批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为人才流动配置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服务。定期举办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创新创业大赛，搭建人力资源服务展示、交流、合作平台，为更好促进人才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

（十五）完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制度。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资源储备和需求情况的分析，强化对人才资源供给状况和流动趋势的研判。围绕重大发展战略、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编制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发挥好引才、育才指引性作用。落实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国家职业分类的推广和应用。鼓励区县（自治县）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采取授权、委托、资助或购买服务等各种方式，开展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和人才目录编制。

（十六）优化人才流动政策环境。协调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简化优化落户审批流程。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研究打破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人才在城乡、区域之间流动提供子女入学、住房安居、医疗服务、社会保险等保障。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协调推进人才流动配置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促进各项任务的落实。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才流动配置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实施意见，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十八）完善政策措施。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坚决清理妨碍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废除不利于人才流动的政策规定。要畅通人才流动渠道，规范人才流动秩序，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健全人才流动市场机制，完善人才

流动服务体系。

（十九）狠抓督促落实。要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人才流动工作部署，梳理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要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问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挂号督办、限期整改，对执行不力、整改不到位的问责追责。

（二十）强化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关于促进人才流动的重大方针政策、新举措新成效、优秀人才扎根基层和创新创业的先进事迹，树立正确人才流动导向。要建立健全首席科学家、特聘专家、荣誉市民、形象大使等人才荣誉制度，加强舆论引导，切实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劳务开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

国办发〔201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家政服务业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行业。近年来，我国家政服务业快速发展，但仍存在有效供给不足、行业发展不规范、群众满意度不高等问题。家政服务业作为新兴产业，对促进就业、精准脱贫、保障民生具有重要作用。为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现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采取综合支持措施，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

（一）支持院校增设一批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原则上每个省份至少有1所本科高校和若干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组织家政示范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同编制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大纲，开发职业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负责）

（二）市场导向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到2022年，全

国培育1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实现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地级市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全覆盖。各地要以较低成本向家政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共享职业院校、社区教室等培训资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负责）

（三）政府支持一批家政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各省（区、市）要设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推动30家以上家政示范企业、50所以上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优先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支持家政培训的力度。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并把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筹资力度，积极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等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大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工作力度。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组织30所左右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确保到2020年底前累计培训超过500万人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适应转型升级要求，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六）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根据用工方式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大

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是指直接与消费者（客户）签订服务合同，与家政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统一安排服务人员为消费者（客户）提供服务，直接支付或代发服务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并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的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商务部负责）

（七）灵活确定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工时。家政企业及用工家庭应当保障家政服务人员休息权利，具体休息或者补偿办法可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在劳动合同或家政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重点城市率先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北京、上海等大中型以上城市要率先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加大社保补贴力度，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集体宿舍。各地支持有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提供职工集体宿舍，园区配建职工宿舍优先面向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增加家政服务有效供给

（十）提高家政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比例。研究完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进一步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的适用范围。对与消费

者（客户）、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代发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并建立业务管理系统的家政企业提供的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家政服务“信易贷”试点。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和商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拓展发行专项债券等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鼓励地方运用投资、基金等组合工具，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发展和行业兼并重组。（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完善公共服务政策，改善家政服务人员从业环境

（十四）加强社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进一步研究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保险方案。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专门的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商务部、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把家政从业人员组织到工会中，探索适合家政从业人员特点的入会形式、建会方式和工作平台。完善家政从业人员维权服务机制，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实现体面劳动。（全国总工会负责）

（十七）积极推动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各地应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集中配租，

家政从业人员通过市场租房居住的，政府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租赁补贴。支持各地采取多种方式帮助解决家政从业人员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支持家政从业人员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从业人员。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要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国家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并在积分落户等方面给予照顾。加大家政服务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五、健全体检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人员健康水平

（二十）分类制定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应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商务部会同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十一）更好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体检服务。从事体检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做好体检记录，缩短体检报告制作时间。（卫生健康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推动家政进社区，促进居民就近享有便捷服务

（二十二）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

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租赁费用。（商务部、住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房）

（二十三）加大社区家庭服务税费减免力度。落实好支持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平台建设，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

（二十四）建立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系统。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归集家政企业、从业人员、消费者的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及家政企业充分共享金融、税务、司法等可公开信用信息。探索建立全国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社会评价互动系统。（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服务。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开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信用类应用程序（APP）等，按规定提供家政企业、从业人员的身份认证、信誉核查、信用报告等信息。（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奖惩系统，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实行联合惩戒。开展家政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提供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开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家政供需对接，拓展贫困地区人员就业渠道

（二十七）建立家政服务城市与贫困县稳定对接机制。把家政服务作为劳动力输出地区各类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重要培训内容，在中西部人口大省重点打造一批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建立健全特殊人群家政培养培训机制。对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人群从事家政服务提供支持。推进“雨露计划”。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家政服务培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推进服务标准化，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

（二十九）健全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家政服务国家标准修订工作。完善行业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新业态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专项行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责）

（三十）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家政企业应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商务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三十一）加快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政府通过多种方式，逐步实现统一为每一位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并在公共信息平台上实施诚信监管。鼓励各地参照上海等城市的先进经验，探索建立覆盖全域的家政持证上岗模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二）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家政企业要开展优质服务承诺，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监测。建立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制度。对家政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并进行动态监管。（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进一步畅通“12315”互联网平台等消费者诉求渠道，发挥家政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规范示范作用，促进家政服务业可持续发展

（三十四）建立健全家政服务法律法规。加强家政服务业立法研究。充分发挥家政行业协会作用，制定完善行业规范。各地要制定

或者修改完善家政服务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商务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五）促进家政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商务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六）培育家政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各地要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引领和示范效应的龙头企业，形成家政服务业知名品牌。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建立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家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各地要把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列入重要工作议程，构建全社会协同推进的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1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同意建立促进家政服务业
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19〕104号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你们关于建立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的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部际联席会议同时撤销。

附件：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29日

附件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要求，进一步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经国务院同意，建立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

扩容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统筹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做好规划协调、政策保障、监测评估和技术指导，研究解决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制定家政服务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促进家政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医保局、银保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有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以邀请其他单位、有关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四、工作要求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何立峰	发展改革委主任
	钟　山	商务部部长
副召集人：	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炳南	商务部副部长
成　　员：	孙　尧	教育部副部长
	林　锐	公安部副部长
	高晓兵	民政部副部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张义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黄　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王贺胜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朱鹤新	人民银行副行长
	孙瑞标	税务总局副局长
	田世宏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邢志宏	统计局总经济师
	施子海	医保局副局长
	周　亮	银保监会副主席
	魏地春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章冬梅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带动农民工队伍技能素质全面提升，我部研究制定了《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9—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年1月9日

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9—2022年）

为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帮助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增加受教育培训机会，提高专业技能和胜任岗位能力，将其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和稳定就业的产业工人，特制定本计划。

一、充分认识提升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的重要意义

全国农民工总量约为2.9亿人，1980年及以后出生的新生代农民工逐渐成为农民工主体，已占农民工总量的一半以上，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十九大以来，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面对新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就业形势需要和庞大的农民工总量，培训工作仍然存在制度不够健全、覆盖面不够广泛、规模不够大、针对性有效性不强、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的支持度不够等问题。加强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带动农民工队伍技能素质全面提升，是充分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优势、提高人力资本质量的重要任务，是促进就业创业、乡村振兴和扶贫脱贫的有效举措，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动能培育的必然要求，对于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集中整合有关政策和资源，形成合力，面向新生代农民工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将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作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需求和农民工技能就业、高质量就业需要，保障就业局势稳定，聚焦新生代农民工，针对群体和时代特点，开展大规模、多层次、高质量、有保障的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多渠道转移就业，提高就业质量。

（二）目标任务。逐步形成就业导向、政策扶持、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运行机制，健全培训需求调查、职业指导、分类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到2022年末，努力实现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普遍、普及、普惠”的目标，即普遍组织新生代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覆盖率；普及职业技

能培训课程资源，提高培训可及性；普惠性补贴政策全面落实，提高各方主动参与培训积极性。

三、大规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促进转移就业。对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登记培训愿望的农民工，在 1 个月内提供相应的培训信息或统筹组织参加培训，实现转移就业前掌握就业基本常识并至少掌握一项职业技能。对初次到城镇就业的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必要的引导性培训。对失业和转岗人员，引导并组织参加新技能培训，帮助其尽快返岗转岗。重点根据企业岗位实际需求开展订单定岗培训，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定向培训。

（四）大力推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岗位成才。支持企业对农民工广泛开展技能培训，重点对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岗前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等，进一步提高其就业稳定性。围绕提高产品质量和促进安全生产，经常性开展安全知识、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培训。对具备较高职业技能和自主创新意愿的人员，特别是企业拔尖技能人才，开展岗位创新创效培训。加强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引导新生代农民工爱岗敬业，追求精益求精。

（五）精准开展技能扶贫培训，助力脱贫攻坚。精准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低保家庭劳动力、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和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中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情况，结合扶贫项目和用工需求，优先为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提供精准技能培训服务，优先为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人员提供技工教育，帮助他们实现技能就业脱贫。

（六）积极开展创业创新培训，培养创业带头人。将有意愿开展创业活动和处于创业初期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创业培训服务范围，开展创业培训服务。重点对新生代农民工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对具备一定条件的人员开展以创办个体工商户和创办小微企业为中心的创业技能培训，提供开业指导和创业孵化、创业政策支持，提高创业成功率。对已创业人员，持续开展改善或扩大企业经营的创业

能力提升培训和企业经营指导，加强创业公共服务，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四、切实提高培训质量

（七）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根据制造业重点领域、现代服务业和乡村振兴对技能人才需要，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积极开展相关职业（工种）技能培训。逐步推广工学一体化、“互联网+职业培训”、职业培训包、多媒体资源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满足新生代农民工多样化、个性化培训需求。根据当地新生代农民工特点和产业发展实际，打造特色培训品牌。

（八）扩大培训供给，实行市场化社会化培训机制。政府投资建设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等，要率先做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带动其他培训资源参与。逐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目录清单管理，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推动落实劳动者自主选择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按培训补贴标准领取补贴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九）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培训就业一体化。多渠道公开职业培训信息，提高新生代农民工对就业趋势、培训政策、课程内容等信息的知晓度。支持职业培训机构与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劳务输出机构等建立联合体，开展培训就业一站式服务。推进劳务输入地与输出地联动对接，延长新生代农民工跨区域培训就业服务链条。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对就业不稳定的农民工，及时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服务。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以农民工就业和培训的统计调查数据为基础，科学规划新生代农民工培训工作。做好现有各项培训政策措施的衔接融合，发挥相关部门职能优势，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就业、人力资源市场、职业培训、技工院校管理、职业技能鉴定、农民工工作、失业保险、劳动监察

等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协作，加强工作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一）加大扶持力度，落实补贴政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从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新生代农民工职业培训和就业创业扶持力度。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减少参训人员“先垫后支”情况，探索培训券补贴方式。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按规定落实免费参加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 号）和《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的宣传解读和政策落实，支持引导企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合理使用。

（十二）优化社会环境，形成良好氛围。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职业培训和技术工人待遇等政策，深入解读各项惠及农民工、培训机构、用人单位的政策措施，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及时总结推广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有效经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的实施。每年至少对乡（镇）、村有关工作人员开展 1 次职业培训等相关政策培训，乡（镇）、村要加强相关政策宣传讲解和典型人物事迹宣传，激发新生代农民工技能成才的内生动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9〕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政策支持

（一）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及时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等政策。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给予支持。

（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建立诚信台账和信息库，探索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合理安排贴息资金。

鼓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多渠道筹集资金，更好服务创业就业。开启“互联网+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信贷”新路径，将“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推广到返乡入乡创业。

二、提升创业培训

（三）扩大培训规模。将有培训需求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教育培训机构等各类优质培训资源，根据创业意向、区域经济特色和重点产业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返乡入乡创业培训。对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充分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四）提升培训质量。积极探索创业培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与区域产业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根据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特点，开发一批特色专业和示范性培训课程。实施培训下乡“直通车”、农民夜校、远程培训、网络培训，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城乡共享，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便捷度。探索组建专业化、规模化、制度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发挥“师带徒”效应。

（五）落实培训补贴。对参加返乡入乡创业培训的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定通过项目制方式购买培训项目，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培训。各地可结合实际需要，对师资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开发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

三、优化创业服务

（六）提升服务能力。依托县乡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设立创业服务专门窗口，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地就近提供政策申请、社保接续等服务。提升基层创业服务能力，完善县以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功能，建立基层服务人员管理和培训机制。组建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专家团，向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咨询指导。支持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引导各类市场化服务机构为返乡入乡创业提供服务，加强绩效管理。

（七）强化载体服务。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返乡入乡创业载体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创业服务。构建“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体验”多位一体、上下游产业衔接的创业格局，打造‘预孵化+孵化器+加速器+稳定器’的全产业链孵化体系，力争5—10年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覆盖全国所有县（市、区）。落实房租物业费减免、水电暖费定额补贴等优惠政策，降低入驻企业和创业者经营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符合条件的乡村开辟延伸寄递物流线路及网点，降低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引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等，缓解入驻企业和创业者融资难题。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一定奖补。

（八）健全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机制。推进扶贫车间、卫星工厂、返乡入乡创业小微企业等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对返乡入乡创业失败的劳动者，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

四、加强人才支撑

（九）做好用工服务。建立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用工需求信息采集制度，提供信息发布、用工指导等服务。引导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对技能岗位招用人员积极开展培训。对返乡入乡创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手工艺传承人等机构或个人作为主体提供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对返乡入乡创业专业技术人才给予倾斜支持。

（十）深化招才引智。建立本地外出人员联络机制，引进一批返乡入乡人才，发掘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和能工巧匠，以乡情亲情吸引企业家、专家学者、技术技能人才等回乡创业创新，按规定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引进人才及其家庭提供配套公共服务。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招用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要纳入当地人才引进政策支持范围，按规定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

以及各类重点人才选拔培养奖励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返乡入乡创业集中地区可设立专家服务基地。继续开展返乡入乡创业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技术维护培训等活动。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把返乡入乡创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健全完善调查统计制度，加强动态监测和调查分析。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联系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制度，掌握返乡入乡创业需求，及时化解难题。

（十二）加强引导扶持。结合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合理确定返乡入乡创业工作方向，鼓励发展“一县一品、一乡一业”创业模式，培育“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落实“互联网+返乡入乡创业”，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进一步提升返乡入乡创业效能。

（十三）强化示范带动。以劳务输出规模较大、返乡入乡创业意愿较强、工作基础和条件相对成熟的县为重点，推出一批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县，各地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示范载体，推动创业创新资源集聚。遴选一批创新性强、适用面广、示范性好的优质返乡入乡创业示范项目，给予跟踪帮扶。

（十四）加大宣传力度。鼓励举办返乡入乡创业大赛、项目展示交流等活动，组建返乡下乡创业联盟，大力宣传推进返乡入乡创业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和创业典型人物，大力弘扬创业创新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对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带动就业效果好的返乡入乡创业优秀带头人和优秀乡村企业家，加强典型宣传推介，并按规定予以表彰。

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加强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优化返乡入乡创业环境，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部内分工的通知

人社厅督〔2019〕22 号

部属有关单位：

2019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 号，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其中有十二项工作任务涉及我部。经部领导同意，现将贯彻落实《意见》部内分工通知如下：

一、工作分工

（一）支持院校增设一批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原则上每个省份至少有 1 所本科高校和若干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组织家政示范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同编制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大纲，开发职业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负责）

（二）政府支持一批家政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支持符合

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各省（区、市）要设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推动 30 家以上家政示范企业、50 所以上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优先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支持家政培训的力度。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并把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筹资力度，积极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等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大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工作力度。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 1 次“回炉”培训。组织 30 所左右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确保到 2020 年底前累计培训超过 500 万人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根据用工方式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是指直接与消费者（客户）签订服务合同，与家政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统一安排服务人员为消费者（客户）提供服务，直接支付或代发服务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并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的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

企业应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商务部负责）

（六）灵活确定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工时。家政企业及用工家庭应当保障家政服务人员休息权利，具体休息或者补偿办法可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在劳动合同或家政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七）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加强社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支持家政从业人员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从业人员。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要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国家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并在积分落户等方面给予照顾。加大家政服务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建立家政服务城市与贫困县稳定对接机制。把家政服务作为劳动力输出地区各类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重要培训内容，在中西

部人口大省重点打造一批家政服务人才培训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家政企业应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商务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二、工作要求

部属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按照部内分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将涉及本单位的工作进一步分解细化，研究制定和调整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2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务经纪人培育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2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庆市精准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18〕9 号）和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 号）精神，继续培育壮大我市农村劳务经纪人队伍，助力乡村振兴、促进脱贫攻坚，提升农村劳务经纪人服务工作能力，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组织化发展，

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务经纪人培育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培育目的

通过对农村劳务经纪人素质培养和日常管理，打造一支专业的经纪人队伍；并将其作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延伸，深入到农村基层开展招工招生、扶贫服务等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劳务经纪人在协助重点企业招工、服务农村劳动力转移和促进贫困人口脱贫中的作用，协助各级就业服务机构做好农村劳动力有序化、组织化、规模化转移就业工作。

二、目标任务

全市每年培育 1 万名农村劳务经纪人，具体由市人力社保局下达目标任务。

三、培育对象

长期从事招工工作、业绩突出的农村劳务经纪人或人力资源公司业务骨干，有意愿或正在从事农村劳务工作的农村劳务经纪能人，以及其他有意愿从事农村劳务工作的人员。其中参加培训的人员两年内不得重复。

四、培育内容

采取培训加管理的方式，提升农村劳务经纪人综合素质，增强农村劳务经纪人在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协助农民工维权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对农村劳务经纪人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五、培育管理

（一）组织实施机构。农村劳务经纪人培育由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牵头组织实施，也可按照要求采取向社会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二）培育方式。采取集中培训和日常管理的方式，对农村劳务经纪人集中培训不少于 2 天，培训后参加培训测试，对合格的发放培训证书。将农村劳务经纪人信息统一纳入信息库，指导农村劳务经纪人开展日常工作，对重点农村劳务经纪人实行动态管理。

（三）培育费用。各区县开展的农村劳务经纪人培育工作，其培

育标准参照《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行〔2017〕49号），根据培育的农村劳务经纪人数量和400元/人.天的标准（2018年为275元/人.天）对培育实施单位进行补贴。从2018年起，农村劳务经纪人培育纳入《关于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5号）中“购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目录”，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用于对农村劳务经纪人培训中产生的师资、场地、食宿、教材证书购置等开支和对重点农村劳务经纪人的绩效管理补助以及组织农村劳务经纪人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宣传对接工作中产生的必要费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管理。各区县（自治县）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培育工作的规范性，选取真正有意向、有能力从事劳务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育管理。开展针对性地培训培育，让其更快地适应和投入到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促进乡村振兴和扶贫脱贫工作中来。

（二）做好后续跟踪服务。要为农村劳务经纪人提供持续的政策支持和跟踪服务，例如政策咨询、业务指导、签订协议、协助申报补贴等，真正发挥农村劳务经纪人“招工招生、服务扶贫”的作用。培训后，将农村劳务经纪人信息实行数据化管理。市里将进一步完善农村劳务经纪人培育培训内容、标准，开发完善农村劳务经纪人数据化管理系统，编制统一课程，完善管理办法，组织农村劳务经纪人参与就业创业对接服务活动。

（三）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农村劳务经纪人培育经费要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本通知规定的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保留培训培育工作资料，完善档案登记资料，通过建立完善跟踪问效、监督检查机制，确保资金运行安全、规范、高效。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年2月21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市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4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万盛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农业农村委、教委、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农林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重庆市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深入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乡村发展难题精准落实“五个振兴”的意见》精神，加快推进全市乡村人才振兴，现将《推进全市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19年4月12日

推进全市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

为贯彻国家和我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深入实施“重庆市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重庆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乡村发展难题落实“五个振兴”的意见》精神，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现就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提出以下措施：

一、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工作。深入实施《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渝人社发〔2018〕263号），通过专业培训、岗位锻炼、评价激励、待遇提升、服务引领等措施，引导青年人才在基层成长锻炼。支持乡镇事业单位及时补充医疗卫生、农林水利、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紧缺人才，鼓励和引导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力争5年招聘720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乡镇就业。注重为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定向定单培养全科医生、小学全科及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力争5年培养6000人。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学费补贴和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等待遇，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适度倾斜。新招聘到农村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可提前转正定级，并按我市有关规定在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一至两级。

二、做实做优基层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市级相关部门实施的人才计划和工程项目，可采取设立专岗、专项或者单列名额等办法，向边远区县和基层一线倾斜。加大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常年保持2000名以上科技特派员下乡、入园、进企服务。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推动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人才工程”，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5年内累计提供招募岗位分别不少于1500个、

2000 个、3570 个。深入实施“首席规划师”选派项目，每年从市属单位选派一批“乡村规划师”，为每个区县培养一批规划人才，引导和鼓励全市规划人才到乡村施展才华。每年举办 1-2 期专家服务农村基层示范活动，探索举办博士后服务团进农村等引才引智活动。深入贯彻实施“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全民健身卫生人才保障工程”“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等项目，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引导各类优秀人才向基层一线集聚。

三、支持乡村引进专家智力服务。在农村乡镇、农业园区、大型农业龙头企业等，设立一批专家服务基地（专家工作站）、专家大院，集聚专家资源。依托专家服务基地及其专家工作站，组建“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团”，根据问题导向，聚焦产业发展，实行购买服务，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以项目协议制的形式服务乡村。全市每年资助 30 个左右的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团队，对每个入选团队合作期内的差旅、咨询、服务等费用给予一定资助，支持高层次人才帮助基层解决技术难题，培养技术人才，转化科研成果。鼓励各方面人才通过互联网远程技术为基层一线提供公益性志愿服务或者开展兼职工作。

四、引导退休人员参与乡村振兴。研究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公职人员回乡任职管理办法的具体实施方案。研究制定退休人员服务乡村振兴具体措施，从与农民共建住房、创业贴息贷款、回村任职待遇、购买保险等多方面提供支持，鼓励退休人员通过领办、创办、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经营实体，依法从事社会公益、咨询服务、生产经营等活动。鼓励主城区老年大学以建分校或办学点、送教学资源等方式，支援农村地区老年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立老年人才市场、老年人专业人才信息库，支持老年人对接乡村人才需求，自愿投身乡村建设。

五、搭建一批乡村引才聚才平台。设立一批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加快高新技术成果在农村转化落地。鼓励高校、

科研院所在乡村设立涉农研发平台、成果转化平台、试验试种基地等，促进人才向乡村流动。着眼于培育技艺精湛、扎根农村、热爱乡土的乡村工匠，设立一批乡村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快农村基层社工室建设，到2020年建设400个示范基层社工室，每个补助建设经费5万元，由区县统筹市级转移支付资金落实。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以适当方式与边远区县和基层一线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园区、科技园区，以产业集群催生人才聚焦。完善人才到基层党政机关挂职制度，吸引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发挥科技参谋、桥梁纽带、专业服务、项目策划和引才育才作用。探索设立“名誉村长”特聘岗位，吸引有志报效家乡的乡贤能人、老党员干部任职，协助乡村治理解难纾困。建立完善新乡贤吸纳机制，探索区县政协设立新乡贤界别，引导城镇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商业人才、经济文化能人等服务家乡建设，培育壮大新乡贤队伍。

六、完善人才向乡镇一线流动机制。根据乡镇领导班子建设需要，在选拔本地成长的优秀公务员的同时，注重从优秀村干部、选调生（大学生村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乡镇领导班子中具有2年以上乡镇工作经历的人员应不少于2/3。有计划地选派县级以上机关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挂职。落实国家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政策，确保在一线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区县农业技术人员总编制的2/3，专业农业技术人员占总编制的比例不低于80%。乡村医生配置原则上按每千农村户籍人口不低于1名的标准配备，对乡村医生配备不足的区县，允许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人员经考试考核择优进入村卫生室执业。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须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对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才，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基层需求组织开展支教、支农、支医、支文、支企等工作。专业技术人才选派到基层服务期间，其原单位岗位、职级、工资福利保留不变，在基层工作经历和业绩可作为晋职、晋级、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有条件的单

位可适当给予工作、生活补助。在职称评审时，市和区县属单位选派到农村乡镇全职工作1年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全面完成乡村振兴或脱贫攻坚任务的，选派期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职称评审不作外语、计算机、论文和继续教育要求，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深入贯彻落实中组部、人社部、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人才选派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7〕8号），做好鲁渝劳务协作来渝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工作，建立人才智力对口帮扶机制。

七、更大力度推进乡村人才培养培训。支持涉农高校设立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推进高校、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涉农专业设置调整，鼓励增设涉农专业，采取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定向就业、弹性学制、“半农半读”等方式开展农科生培养。每年择优选派100名乡村教师、医生、农技人员等到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短期访学研修或顶岗锻炼。每年资助举办一批“乡村振兴专家大讲堂”，组织专家对乡村人才进行为期2-3天短期培训。举办“乡村人才创业训练营”活动，组织返乡下乡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培训（GYB）、创办企业培训（SYB）、微型企业创业培训，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对参加医学专业大中专及以上学历提升教育并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在岗乡村医生，政府对其学费予以适当补助。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依托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万名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养、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训、乡村振兴巴渝巾帼行动培训进乡村、“雨露计划”、基层文化专干骨干培训等项目，5年内培养培训100万人次以上。

八、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各区县（含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简称区县）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探索对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按认定等级给予补贴。落实新型职业农民创业有关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将新生代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纳入国家高等职

业教育助学和减免学费政策范围。将贷款贴息、农业政策性保险等政策，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制度，每年有计划地对新型职业农民进行培训。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探索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证制度。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动态管理制度和退出机制，由区县定期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的按规定予以退出并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到 2020 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0 万人，建设区县培育主体 35 个、市级示范性培养基地 10 个、示范农民田间学校 200 个，到 2022 年新型职业农民稳定在 25 万人左右。

九、进一步提高农村教育水平。各区县统筹谋划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完全小学布局，修订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备案。对农村边远地区学校适当倾斜，重点对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教学点和特别艰苦边远的农村学校，按照教职工与学生比例和教职工与班级比例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按照核定编制及时为乡村学校配备合格教师，探索将乡镇寄宿制学校的安保、生活服务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推进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确保乡村学校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不低于城镇同学段学校。通过送教下乡、集中研修等方式，加大对乡村学校校长、教师特别是小规模学校教师的培训力度。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开展全科教师培养，建立校长教师轮岗交流的常态化机制。将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的重要条件。完善城乡学校支教制度，建立城乡学校“手拉手”对口支援关系，努力实现每一所乡村学校都有城区学校对口帮扶。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可以派教师到乡镇、村社挂职，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落实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动态调整补助标准，并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

十、健全乡村人才分类评价认定指导标准。将乡村人才划分为生产型人才、经营型人才、技术服务型人才、社会服务型人才、技

能带动型五大类，深入落实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要求。各区县可从实际需要出发，参照国家对农村实用人才的分类标准，对乡村人才分类评价认定，可分初、中、高级三个层次认定，建立健全以思想素质、经济效益、技术水平、带动能力和群众认可度等为主要指标、有不同侧重的分类评价标准。

十一、搭建乡村人才评价认定“立交桥”。在技能人才密集的乡镇，可按规定设立职业技能鉴定代办服务点，提供便捷高效的技能鉴定服务。市人力社保局研究制定职业农民职业技能鉴定目录，制定乡村技能人才技师和高级技师直接认定办法、职业农民职称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衔接办法，打通农村实用人才、高技能人才、专技人才评价的“立交桥”，减少重复评价、多头评价，推动乡村人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乡村人才以赛代评机制，依托乡村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赛事遴选优秀人才，研究制定衔接认定办法，授予获奖者相应等次的专业技术资格或技能水平资格。

十二、优化乡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以区县为单位，乡镇总体空编的，应积极支持乡镇使用编制补充人员，区县级机关不得变相占用乡镇编制；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全区县乡镇范围内对乡镇编制实行动态管理、调剂使用。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市属、区县属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流动到乡镇基层事业单位，相应等级岗位无空缺的，可按规定使用特设岗位聘用。乡镇事业单位招聘学历条件最低可放宽至高中、中专（含技工学校，有行业准入学历要求的除外），年龄条件可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急需紧缺人才可按规定以考核方式招聘。艰苦边远地区可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区县或周边区县户籍人员（或生源）招聘。

十三、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对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本文件统称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不受所学专业限制（医疗卫生专业除外），不作外语、计算机考试和论文要求，突出实践能力、工作

业绩、服务年限等指标权重。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机制，建立健全基层全科医生、全科教师、全科农技人才、全科水利人才等评价办法。分类建立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或单设学科组，单设评价标准、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对没有准入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允许提前 1 年报考并专门划定基层人员合格线。

十四、鼓励农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事业单位农技人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农技推广机构党政正职领导、内设机构项目管理人员除外）经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可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前、产中和产后增值服务，所得收入报所在单位备案，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农技人员可到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取得的成绩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重要依据。事业单位农技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享受基本工资、医疗等待遇。

十五、加大返乡下乡创业支持力度。实施返乡创业带头人计划，争创全国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推广“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加强返乡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范围。按照渝府办发〔2017〕70 号文件要求，从降低准入门槛、融资财政支持、用地用电保障等方面对返乡下乡人员予以扶持，将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培训经费纳入区县财政预算。返乡下乡人员可在创业地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有条件的区县要将其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按规定将其子女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积极开展面向返乡下乡人员的政策咨询、市场信息、土地流转、项目选择、科技推广等服务。鼓励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对返乡下乡人员

开展管理指导、技能培训、研发设计、市场拓展等行业服务及政策、法律、知识产权、财务等服务。

十六、健全乡村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依托各类园区闲置厂房等存量资源，“十三五”期间支持建设“种子培育”“星创天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 100 个。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规模化农业产业基地等，支持每个区县建设 1-2 个返乡下乡创业园（基地）。选择名镇名村、农产品加工基地、大型农贸市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培育一批见习基地。依托信息进村入户试点，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引导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渠道下沉，搭建一批网络创业平台，带动返乡人员网络创业。建立农村资源资产、人力资源、社会化服务、金融保险、信息和技术咨询等供需信息发布和交易平台。组织用工企业就地就近招聘，依托乡镇劳动就业社保所、村服务中心等建立长期招聘代理服务点，定期组织乡村招聘会。加强实训基地和导师队伍建设，各区县可组建乡村创业导师库，组织技术专家、企业家、创业成功者、天使投资人、金融机构人士等对返乡下乡创业者进行指导。

十七、完善乡村人才社会保险政策。引导乡村自由职业者、无劳动关系的职业农民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济组织和乡村民营企业，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十八、评选表彰乡村人才先进典型。以区县为单位，动态完善农民企业家、回乡大中专毕业生、农村种植高手、养殖能手、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能工巧匠等乡村人才信息库。按照国家和我市表彰奖励规定，开展“十佳农民”评选表彰活动，在评选表彰“重庆市劳动模范”中提高乡村人才的比例，将乡村人才纳入我市人才表彰奖励范围，并适当提高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比例。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乡村人才典型，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营造尊重人才、用好人才、集聚人才振兴乡村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九、切实提高乡村人才服务水平。建立区县、乡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乡村人才制度，保持与在乡人才、返乡人才、下乡人才的密切联系。鼓励区县设立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人才服务证制度，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并依托乡镇社保服务平台等在乡镇设立代办联系点，落实服务专员，为乡村人才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由各区县结合实际，研究完善乡村人才的家属随迁、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等配套政策，解决好下乡人才安居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设乡村人才公寓或周转房。

各区县要充分认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乡村人才的重要支撑引领作用，将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方案及支持政策，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并将其作为人才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级有关部门将在市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开展督促检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并取得实效。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支持家政服务机构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5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现将《支持家政服务机构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年12月17日

支持家政服务机构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6号）精神以及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就业”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家政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吸纳就业、促进创业积极作用，更好地促进我市家政服务业

发展，现就支持我市家政服务机构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支持重点群体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创业

（一）落实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家政服务机构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重点帮扶群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社保补贴。对与符合条件的就业重点帮扶群体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岗位补贴，具体政策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执行。

（二）鼓励创办家政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就业重点帮扶群体在渝首次创办小微家政企业或家政个体工商户，符合相关要求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具体政策按《关于开展重点群体一次性创业补助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17号）执行。

（三）加大融资扶持、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进行家政服务业个人创业、合伙创业或成立小微企业创业可享受创业扶持贷款和贴息政策，具体政策按《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5号）和《关于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4号）执行。返乡创业的家政企业吸纳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达到要求，可申请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贷款贴息，具体政策按《重庆市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办法》（渝人社发〔2010〕252号）执行。

（四）支持开展青年见习活动。鼓励家政服务机构积极创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对吸纳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的，可按规定给予企业青年见习补贴，具体政策按《关于实施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6号）执行。

二、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稳定就业

（五）开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品牌建设试点工作。对达到一定条件实行员工制的家政企业，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纳入品牌建设试点，按规定给予品牌建设奖补资金。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试点家政企

业加强品牌打造、形象宣传，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员工素质，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支出。

（六）合理确定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工时。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及用工家庭应当保障家政服务人员休息权利，具体休息办法或补偿办法可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在员工劳动合同或家政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鼓励家政服务机构使用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三、加强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

（七）扩大培训规模。将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筹安排，按照《关于发布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24号）和相关培训补贴规定落实补贴政策，力争2019年-2021年培训家政服务业人员10万人次。

（八）建立与需求挂钩的培训模式和评价制度。坚持按需培训，建立培训机构与家政服务机构联动机制，培训机构定期收集了解市场需求和家政服务机构意见，适时调整完善培训内容。灵活培训形式，个人可采取跟班学习、网络教学、师徒帮带、半工半学、以工代学、回炉培训、夜校、周末班等方式自主进行学习。培训机构突出实际操作能力，采取集中理论授课和实际操作相结合，边学边做、学做结合等方式组织培训。落实培训绩效评价制度，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或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家政服务相关工种的技能水平评价或培训结果评价，对合格者发放相应证书。

（九）推进产教融合。积极探索在技工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开展试点工作，并不断扩大招生规模。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家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有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设立培训机构，主动参加“家政培训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政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将上岗培训、“回炉”培训纳入员工日常管理。

四、加大对家政服务机构服务保障力度

（十）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进一步加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

体系建设，完善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功能，及时准确兑现各项补贴政策，并为家政服务求职人员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为家政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员招聘等平台。

（十一）推进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支持家政服务机构引入中高级专业人才，引进的人才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9〕58号）条件的，享受安家资助、岗位津贴、个人所得税奖励、契税奖励等政策。开展经营管理者培训班、师资能力提升培训班，举办家政服务业高峰论坛，不断提高家政服务机构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家政劳务市内外输入输出基地对接，建立劳务合作机制，把家政服务作为促进贫困地区劳动力输出的重要培训内容，按规定给予政策倾斜。

（十二）开展典型推荐评选表彰。支持家政服务机构及员工积极参加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鼓励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纳入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将所在的家政企业纳入品牌培育重点支持。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通过开展重庆市家政服务业“十佳百优”评选、“渝家人”技能比武、“农民工日”等活动，积极扩大家政服务业影响力。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5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年12月17日

重庆市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2020年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9〕769号），加强家政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就业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号）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培训专项计划。

一、总体目标

围绕“扩大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中心任务，发挥家政培训效用，鼓励和吸引更多的劳动力从事家政服务行业，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满足人民群众对家政服务的更高需求。2019-2021 年，全市培训家政服务从业人员 10 万人（次）。

二、培训对象、项目

培训对象为在渝从事或者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工作且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未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培训项目主要为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企业在职职工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就业适应性培训和以工代训等不纳入本专项计划，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培训工种

纳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发布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24 号）的职业、工种、专项职业能力。其中：

职业技能类中包括：育婴员、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茶艺师、美容师、美发师、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保洁员等。

专项职业能力类中包括：家庭餐制作、重庆小面制作、家居清洁、社区保洁、餐具清洗、家庭衣物洗涤、日用抽油烟机维护、汽车美容、照料婴幼儿、照料孕产妇、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小儿推拿保健、产后康复服务、母婴护理（月嫂）、医疗辅助护理等。

四、补贴标准

按照渝人社发〔2019〕124 号文件公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且不得对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取得者再次培训更低等级的职业技能。

五、培训管理

（一）培训申报

个人和培训机构均可申报培训。个人可向户籍地、常住地、求

职就业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参加培训，并对个人相关信息在全市就业培训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上进行身份条件比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参加培训。培训机构组织自主招生，申报实施培训时，负责将培训对象相关资料录入信息平台进行身份条件比对，确保符合条件后，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开班。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对培训进行监管。

（二）培训方式

提高家政服务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进一步灵活培训方式。个人可采取跟班学习、网络教学、师徒帮带、半工半学、以工代学、回炉培训、夜校、周末班等方式自主进行学习。培训机构采取集中理论授课和实际操作相结合，边学边做、学做结合等方式组织培训，突出实际操作能力。

（三）培训结果评价

培训结束后，学员由培训机构组织申请参加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培训结业考试，合格者取得相应证书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职业技能类需取得的证书按照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要求，符合参加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条件的，参加相应评价。不符合参加以上评价条件的，按规定参加培训结业考试。培训结业考试由市人力社保局确定的机构组织实施，侧重实际操作能力，考试合格者申领统一编码的《重庆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培训证书发放按照《关于支持职业培训机构参与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通知》（渝人社办〔2019〕289 号）执行。

（四）培训资料

培训机构按班次收集学员信息表、教学计划、课程安排表、授课教案、师资人员情况表、培训人员签到表、培训过程照片或视频、取得的鉴定或合格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纸质件及电子文档资料，归档备查。

六、补贴申报流程

个人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本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提交《重庆市家政培训补贴个人申报表》（见附件），向批准培训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经个人书面委托，也可由培训机构协助个人申请。

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费用的，按“先垫后补”原则，由培训机构代个人向批准开班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

补贴申报流程参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30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人员类别”一项可不填。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明确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指定专人负责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受理、组织实施、项目管理和补贴审核。组织开展培训的培训机构要按照“谁办学、谁负责”的原则，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对培训的真实性和培训质量承担责任。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培训工作经验和典型事例，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宣传栏等媒体开展广泛宣传，进行政策解读，进一步促进家政培训提质扩容。

（二）推动政策落实。要按照“市场需要什么人才就培训什么人才、需要什么技能就培训什么技能”的原则，坚持按需培训，建立与市场的联动机制，每个培训机构至少联系1家家政服务机构，定期收集了解市场需求和服务机构意见，适时调整完善培训内容。要助力脱贫攻坚，支持培训机构到贫困区县招生培训，“送培训、送政策、送岗位”下乡，加大培训就业对接力度，引导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就业。

（三）强化培训监管。全面推行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实现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和评价机构全覆盖。培训实施过程中，要督促培训机构落实教学计划、实行学员签到点名和教案备课制度，通过远程视频监控、不定期现场督查（暗访）或学员电话调查等方式

进行培训质量监管，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培训情况。开展技能补贴资金绩效评估，针对申报了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定期开展学员回访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将学员的技能水平、就业率、满意度和客户认可度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考核不合格的培训机构，不得承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建立社会公开监督机制，对培训情况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四）加强信息建设。逐步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库、培训过程质量监管系统，实现计算机自动比对人员和远程监控功能，支持培训机构等单位运用计算机软件、家政服务微信公众号、网络平台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数据化管理工作。

（五）严格责任追究。对发现培训机构在培训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培训资格。对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八、相关规定

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培训周期跨越上述时间节点的，以开班时间为准。

对培训及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至市人力社保局农民工工作处，联系人：苏强，联系电话：88633930。

附件：重庆市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个人申报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做好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促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5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精准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1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促进脱贫攻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引导和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工作部署，通过对贫困区县创业园区和企业进行扶持，助推困难群众就业增收脱贫。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支持贫困区县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发展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

二、扶持范围

全市18个贫困区县（14个国家级，4个市级）创建的市级农民

工返乡创业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农业合作社，下同）。

三、补助条件

（一）园区内企业

1. 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近年来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事件。

2. 职业安全卫生制度比较健全，管理规范，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 园区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离校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就业并与其签订 3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且支付的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报酬支付情况以银行流水为准）。

（二）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

1. 园区发展稳定，园区运营方近年来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

2. 园区内企业达到申领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助条件，且总人数在 10 人以上。

四、补助标准

（一）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吸纳人数、就业月数，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二）园区帮扶就业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园区，根据园区内企业吸纳人数、就业月数，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本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 2019 年度补助条件的，可在 2020 年度申请。

五、申报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申报（被确定为扶贫车间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申报受理时间由各区县自行确定。

企业申报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助时提供：《返乡创业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助申请表》（附件 1）；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发放工资流水等。

园区申报帮扶就业补助时提供：《重庆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补助申请表》（附件 2），园区内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情况资料、企业入驻本园区的相关资料等。

（二）审核。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主体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

（三）公示。区县（自治县）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拨付经费。公示无异议后，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根据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情况，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给予补助，所需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把支持返乡创业作为就业扶贫的重要手段，明确专人积极推进，加大对贫困地区返乡创业园区及企业的扶持力度，优化经办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做到应补尽补。同时，对市级历年确定的返乡创业园区，且达到《重庆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并享受相应补贴。

（二）加强示范创建。将深度贫困乡镇和贫困村作为重点，结合产业扶贫，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探索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分园）或设立帮扶站点，把岗位送到家门口，帮助贫困群众增收脱贫。要广泛组织发动，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的工作指导力度，扶持入园企业成功运营。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强就业扶贫政策宣传，深入贫困乡镇、村（社区）及返乡创业园区，在针对性地宣传创业就业扶贫政策，加大对返乡创业园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的宣传推介力度。同时，要落实好农民工返乡创

业园区建设支持脱贫攻坚的政策措施。

附件：1. 返乡创业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助申请表（略）
2. 重庆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补助申请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2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通知》（渝办发〔2011〕78 号）精神，结合《关于开展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213 号）、《关于公布〈2018 年重庆市职业培训特色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渝人社〔2018〕1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和落实力度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210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家庭服务培训工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围绕“扩大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中心任务，发挥专项培训工作效用，满足市场对家庭服务重点业态从业人员需求。建立以

特色工种培训为主线，其他工种为补充的高中初级从业人员培训体系，引导更多的农村劳动力、大学毕业生、中青年劳动者参加培训。鼓励贫困劳动力参加家庭服务专项培训，引导其到家庭服务行业就业，助力脱贫攻坚。

二、培训事项

（一）培训对象

重庆户籍贫困家庭子女（对于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员，年龄为16周岁以上）、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

（二）培训机构

经有关职能主管部门批准，且在人力社保部门公布名单目录之列，有家庭服务业相关专业（等级）培训能力的培训单位可参与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交开班申请，各级人力社保局对开展该项工作的培训机构进行管理。

（三）补贴标准及工种

由市人力社保局适时发布市场紧缺程度和社会平均收费标准（含教材资料费、培训师资费、实作及材料费、房租水电费、招生报名等其他费用）。补贴标准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公布的最新标准执行，特色工种培训不设置紧缺程度，按培训时间100元/天进行补贴（附件3）。

职业资格和专项能力工种如下：育婴员，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茶艺师；家庭餐制作，重庆小面制作，家居清洁，社区保洁，餐具清洗，家庭衣物洗涤，日用抽油烟机维护，汽车美容，照料婴、幼儿，照料孕、产妇，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小儿推拿保健，产后康复服务，母婴护理（月嫂），医疗辅助护理。

特色工种如下：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保洁员。

（四）培训管理

1. 招生及办班申报：各培训机构自主招生，填写《重庆市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学员登记表》（附件 6）并存档，每班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人；办班申请资料包括：《重庆市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开班申请表》（附件 1）、《重庆市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学员申报信息表》（附件 2）和本期教学方案等相关资料纸质件及电子文档。在接到开班申请后，管理部门要立即将培训对象及相关信息资料纳入全市就业培训信息平台管理，进行重复性等条件比对，且做到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数据相符，报表数与系统数一致。确认符合培训要求后，再对开班申请进行审核。

2. 培训管理：培训机构在培训期间，要认真落实教学计划，实行学员签到点名和教案备课制度，杜绝冒名、顶替培训等违规情况发生。各专项能力职业工种的培训时间总培训时长不低于 6 天，特色培训工种按初中高级对应培训时间开展培训，采取集中理论培训和社会实操相结合的方式，边学边做、学做结合，其中集中培训不低于总天数的 60%。市、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的监督管理，各专项能力职业工种的培训时间不低于 6 天。要对培训学员到课率、培训机构落实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等情况进不定期检查。对发现培训机构在培训中的违纪违规等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培训资格。

3. 培训考试：培训结束后，学员可以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能力考核，合格者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助政策。全市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能力考核由职业能力鉴定机构负责；全市特色工种培训内容、考试题库由市人力社保局总体负责。特色工种培训结束后可以申请补贴，个人或培训机构如需参加特色工种考试的，由各级人力社保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实施，考试合格可申领重庆市家庭服务特色工种培训证书。考试组织费用可申请从就业专项经费或农民工服务管理经费中列支，市级考试从市家庭服务品牌培育经费中列支，但费用不超过每生 100 元。

（五）经费拨付

1. 补贴申报：补贴到个人的，补贴对象向人力社保部门报送培训经费补助申报表等资料，申请培训补贴。也可由培训机构配合，协助个人做好申请资料，经个人书面确认后，报培训管理部门，符合要求、资料齐全的，培训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集中培训 10 人以上的，可由培训机构申请补贴，培训补贴拨付到培训机构（提供资料清单见附件 7）。

2. 补贴审核：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对培训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将培训补贴划拨到培训机构或培训学员。

3. 资金拨付：各区县（自治县）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专项培训经费每年由市财政转移支付到区县，从区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级培训资金由市财政划拨到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培训情况进行支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每年初，由市人力社保局向各区县（自治县）下达培训目标任务。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具体工作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培训；要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9〕3 号）精神，在完成目标任务（附件 8）的基础上，进一步提质增量，满足社会需求。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除规定的查验资料外，各区县不得自行增设申报门槛、增加培训机构申报材料负担。

（二）加强政策落实。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政策宣传，让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和家庭服务企业全面了解培训政策，引导其积极参加培训，享受培训补贴。要助力脱贫攻坚，鼓励培训资源支持贫困区县，支持培训机构到贫困区县招生培训，“送培训、送政策、送岗位”下乡，加大培训就业对接力度，引导贫困地区劳动力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督促企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缴纳

社会保险费，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三）加强监督管理。要引导和鼓励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创新培训方式，以集中学习为主，探索通过企业实操和网络授课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在配套服务上，全国家庭服务重点联系城市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县要支持成立发展育婴、养老等专业类家庭服务协会，加强家庭服务业的配套建设服务，建立职业化、规范化的家庭服务从业队伍。

（四）加强信息建设。要通过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和技能鉴定或考试，逐步建立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基础情况、技能等级、服务诚信档案。支持培训机构、企业加强家庭服务微信公众号、网络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建设和数据化管理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加强与培训机构的沟通交流，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培训情况，积极总结、及时宣传培训工作经验和典型事例。对培训及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市人力社保局农民工工作处。

附件：1. 重庆市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开班申请表（略）
2. 重庆市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学员申报信息表（略）
3. 重庆市家庭服务特色工种培训补贴标准表（略）
4. 职业培训补贴审核情况汇总表（直补学员表）（略）
5. 重庆市职业培训经费补贴申报表（补机构表）（略）
6. 重庆市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学员登记表（略）
7. 重庆市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补贴申报材料目录（略）
8. 2019 年各区县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任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1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扶贫办（局）：

就业帮扶是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帮助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的重要举措，关系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关系搬迁地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当前，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已取得决定性进展，进入了以做好后续扶持为重点的新阶段，搬迁群众就业压力逐步凸显。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精神，按照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现场会要求，现就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谋划部署

（一）明确工作重点。各地要把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搬迁群众（以下简称搬迁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作为重点人群，将城镇和工业园区安置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

地区安置区、人口规模 800 人以上大型安置区作为重点区域，坚持普惠性政策和超常规举措并举，强化培训服务与兜底保障并重，全力做好搬迁群众的就业帮扶工作，努力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搬迁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确保其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

（二）加强摸底调查。各地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对接搬迁安置工作和搬迁群众相关情况。发改部门要及时提供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建设及搬迁入住进展情况，扶贫部门要及时提供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基本信息，人社部门要开展调查，准确掌握搬迁人员就业失业情况和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情况，及时将信息录入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实现动态更新。要根据摸底调查结果，锁定重点对象、重点地区，制定帮扶工作清单。

（三）统筹工作部署。各地要把就业帮扶作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重中之重，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总体部署，做到搬迁及后续扶持工作和就业帮扶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二、多渠道拓宽就业门路

（四）落实配套产业扩大就业。各地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城镇化进程，依托当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现代特色高效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和产业旅游、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特色手工业等新产业，推动安置区配套产业项目尽快落地。把吸纳就业能力作为发展配套产业的重要因素，重点引进适合搬迁贫困劳动力特点的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企业。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省份要动员各类企业到安置区投资兴业、创办就业扶贫车间，将就业扶贫车间带贫成效与政策支持挂钩，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吸纳搬迁群众就业。

（五）促进安置区发展吸纳就业。各地在安置区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服务安置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都应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并优先吸纳有就业意愿的搬迁贫困劳动力。要建立完善以劳奖补、劳动就业与各类帮扶措施相挂钩的联动机制，激发搬迁群众内生动力，动员引导搬迁群

众到岗就业。

（六）预留场地扶持创业就业。各地应结合实际，在城镇和工业园区安置区预留生产经营场地、开辟专门区域，发展就业扶贫车间，开展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以创业促就业，吸引本土人才回流返乡创业；支持个体经营、摆摊设点，力争大型集中安置区都能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创业场所。统筹利用周边土地资源，对接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支持搬迁群众在安置区周边从事现代设施农业。

（七）组织劳务输出就业。各地要根据搬迁群众意愿和能力，强化针对性信息服务，有序组织到县内、市内、省内、省外就业，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将安置区作为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服务的重点地区，指定专人负责，加强跟踪服务，努力扩大输出规模。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省份要把接纳安置区搬迁群众就业作为劳务协作的重要内容，积极提供岗位信息，加强输出后的跟踪管理服务、劳动权益保障，促进稳定就业。

（八）落实政策兜底安置就业。各地要支持安置区各类用人单位吸纳搬迁贫困劳动力就业，鼓励贫困劳动力自谋职业、灵活就业，对缴纳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灵活就业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落实定额税收减免、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提供兜底帮扶。

三、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九）推动培训应培尽培。各地要广泛动员搬迁群众积极参与并自主选择适合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重点依据当地特色产业、安置区用工项目、劳务输出项目等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支持青壮年劳动力就读技工院校或参加中长期培训，帮助其掌握实现高质量就业的技能。鼓励企业和就业扶贫车间等经营主体对在岗劳动力开展各类企业职工培训或以工代训。组织学习能力较强、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人员参加创业培训。确保有培训意愿和劳动能力的搬迁群众至少接受 1 次职业技能培训。

（十）增强培训精准性。各地要根据搬迁群众的就业需要和技能需求，创新培训模式，通过在安置区开展就地就近培训，或组织出来集中培训等方式，满足搬迁群众培训需求。结合岗位需求和搬迁群众自身特点，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力争培训一人，就业一人。结合搬迁群众需要，在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中可适当增加通用职业素质培养、城市生活常识、企业务工常识、国家通用语言、法律法规等培训内容。

（十一）提高培训补贴标准。各地可采取项目制等方式为搬迁群众中符合条件人员提供就业技能或创业培训，并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需要和财力水平，对培训中增加城市生活常识、国家通用语言培训等培训项目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四、实施属地就业服务管理

（十二）纳入政策服务体系。各地要将搬迁群众全部纳入当地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搬迁至城镇区域的，按城镇户籍人员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精简落实政策证明材料，优化经办流程，便捷用人单位、中介机构和搬迁群众享受政策。

（十三）强化服务保障。各地要建立安置区岗位信息常态化推送机制，通过滚动屏幕、微博微信客户端、就业大篷车等多种方式，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精准推荐就业岗位和职业培训信息，确保有就业意愿的搬迁群众至少获得 3 个以上有针对性的岗位信息，有培训意愿的搬迁群众在 1 个月内获得培训信息。定期在大型安置区召开专场招聘会，有条件的可开通远程招聘面试系统，方便搬迁群众求职就业。加强职业指导，提升搬迁贫困劳动力求职能力。

（十四）优化服务供给。各地要在大型集中安置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中确定专门场所，用于设立公共就业服务站或服务窗口，在其他安置区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专门窗口，为搬迁群众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通过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动员

社会力量参与，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探索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市场主体合作，优势互补、提高服务效率。

（十五）实施万人大型集中安置区就业帮扶专项行动。

各地要以省为单位，将万人以上的大型安置区作为就业服务重点地区，派出专门的就业帮扶工作队开展专项帮扶，制定“一区一策”帮扶方案。依托各类劳务协作机制，动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企业等市场主体，为搬迁群众提供集中就业帮扶、省内外对接、点对点劳务对接等服务。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六）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把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作为就业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抓好抓实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负责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加强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和搬迁群众就业失业情况分析，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在推进安置区建设时，充分考虑公共就业服务设施需求，支持预留创业场所，在安排以工代赈等政府投资项目时积极吸纳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各级财政部门要负责保障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所需资金以及安置区开展就业帮扶工作经费。扶贫部门要及时提供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信息，统筹相关扶贫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资源等，支持搬迁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

（十七）落实资金保障。各地要以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主要扶持对象，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等相关资金，加强就业扶贫支持力度。各地在分配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相关资金时，要向安置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县安置区、大型安置区所在地倾斜。易地扶贫搬迁相关剩余资金可用于对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后续扶持。

（十八）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建立健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失业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针对万人以上大型集中安置区，实施重点监测，制定风险应对预案，有针对性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十九）强化作风建设。各地要把作风建设贯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全过程，落实中央基层减负年工作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强化资金监管，保障资金安全，防范廉政风险。要加强宣传引导，注重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搬迁群众内生动力，营造劳动最光荣、幸福靠奋斗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按照本文件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务求工作实效。有关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9〕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精准扶

贫各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进一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加强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助力脱贫攻坚、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中的重要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扶贫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中央关于打好脱贫攻坚战的要求，落实人社部党组打赢人社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职能优势，更加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更加聚焦东西部协作等人力资源流动开发重大课题，努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着力提升劳务协作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创新方式，精准施策，为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二、具体措施

（一）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组织提升行动。各地要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对口支援机制，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力量优势，针对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努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着力提升劳务协作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

（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精准对接行动。各地要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贫困地区扶贫部门、贫困劳动力需求对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广泛搜集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岗位信息，建立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数据库，为贫困劳动力提供精准对接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入贫困地区，实施定点服务和上门服务。

（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场招聘行动。各地要充分发动各

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召开扶贫专场招聘会，发动有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招聘信息，针对贫困劳动力的不同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各地要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贫困劳动者送政策、送信息，特别是要让贫困劳动者掌握获取就业创业政策和招聘岗位信息的渠道。

（四）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业指导行动。各地要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组织知名专家、企业家、创投人士深入贫困地区，为开展电商、农产品加工、手工艺制作等项目提供创业指导、融资、跟踪扶持等服务，通过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

（五）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技能扶贫行动。各地要积极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贫困劳动力职业指导，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面向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行项目制培训，针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采取定岗定向等培训模式，增强培训内容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度，增强劳务组织化输出质量。

（六）开展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市场援助行动。按照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有关要求，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大力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鼓励各省（区、市）对省内贫困地区开展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开展对口交流合作，建立跨区域交流机制，加强贫困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发达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支持鼓励东部省份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贫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加强劳务对接，参与劳务协作，切实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各地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提

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以坚决的态度、强烈的担当、顽强的韧性、有力的举措，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各级人社部门综合考评体系，专题研究部署，定期推动落实。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扶贫、财政等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支持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各项行动。

（二）加大工作力度。各地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加大工作调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助力脱贫攻坚中的作用。要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全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六项行动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要进一步严格财务纪律，规范资金管理。

（三）营造良好环境。建立正面激励机制，将参与助力脱贫攻坚机构与享受优惠政策、评选诚信机构及龙头企业挂钩。要及时总结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好经验好做法，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推广，引导更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确保全国上下人社部门、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在推动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成效及时报告我部。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联系电话：010-84208247/010-84208244（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6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动员组织各类专家助力脱贫攻坚活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9〕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北京市人才工作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为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大人才扶贫支持力度，现就动员组织各类专家助力脱贫攻坚活动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专家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大扶贫格局，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各类专家是人才队伍中的骨干，在助力脱贫攻坚中发挥着解决关键技术、培养急需人才、转化实用成果、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作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认识专家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总结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的经验和做法，鼓励引导各类专家向贫困地区流动，为脱贫攻坚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动员组织各类专家汇聚脱贫攻坚主战场。要采取多种方式，把各方面优秀专家汇聚到脱贫攻坚战中来。坚持需求导向，注重从各类专家比较集中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遴选，重点是包括两院院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回国（来华）定居专家、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在内的国家、省级重点联系专家，以及其他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急需的高层次专家。要以国家和省定贫困县（村）为主要帮扶对象，重点是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

州”等深度贫困地区。

三、发挥专家优势围绕脱贫重点精准发力。充分发挥各类专家专业优势，精准助力脱贫攻坚。发挥专家技术优势，帮助贫困地区解决一批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难题；发挥专家产业带动优势，帮助贫困地区群众就业创业；发挥专家专业优势，帮助贫困地区推动乡村建设、修复生态环境；发挥医疗专家专长，提高贫困地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发挥专家人才培养优势，帮助贫困地区培养一批实用骨干人才；发挥专家报国奉献热情，助推社会民生发展，补好扶贫短板。

四、丰富专家扶贫形式体现特色化和多样性。专家扶贫要充分考虑专家所长和扶贫需要，注重特色化，体现多样性。可结合贫困地区实际，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田间讲学、技术指导、决策咨询、项目合作、义演义诊等各具特色的专家服务团活动；可选派贫困地区专业技术骨干赴东部发达地区进修培训；可牵线搭桥，让贫困地区企业与发达地区企业建立产业合作、技术支持关系。服务活动不限时间、方式多样，尽力创造让专家各展所长、让群众受益的良好工作条件，以贫困群众所需为目的，使人才扶贫更有特色。

五、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引导专家服务贫困地区。一是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选拔培训等项目中，向服务贫困地区的专家倾斜。在脱贫攻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地方人才选拔培养项目。二是专家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专家扶贫期间的业绩贡献作为晋升职称的重要依据，鼓励对专家往来贫困地区的交通及工作生活费用给予补助。三是贫困地区应采取多种手段，对专家领办、联办、协办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四是加强对专家的政治引领。要把脱贫攻坚主战场打造成对专家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的大熔炉，帮助专家提升政治品质、思想认识，激发专家爱国情怀和奉献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

六、组织面向贫困地区的示范性专家服务团。我部每年实施不少于60个重点示范性专家服务团，组织2000名左右专家赴贫困地

区助力脱贫攻坚。示范性服务团包括高级专家服务团、博士后科技服务团、海外赤子为国服务团、新疆西藏特培专家服务团等，服务团重点服务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对示范性服务团，我部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各地要组织实施好示范性服务团，做好需求摸底和专家对接。同时，组织动员各类专家，针对本地贫困地区脱贫需要，开展更深入更大规模的服务基层活动。

七、在贫困地区建设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对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申报的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优先纳入支持范围，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对入选的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各地要充分发挥已建专家服务基地等各级各类人才公共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深入贫困地区的服务活动，有计划地联系一批本地脱贫攻坚急需的专家，储备专家资源，发挥平台作用，注重实际效果。

八、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充分发挥专家在扶志扶智方面的作用，我部每年在贫困地区或围绕扶贫主题举办不少于 50 期高研班，培养培训服务脱贫攻坚的专业技术人员 3000 人以上，培训经费全部由我部承担。高研班邀请对口专家学者授课，帮助贫困地区人才增素质，帮助贫困地区群众长志气，打造一支用得上、干得好、留得住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各地要承办组织好高研班，选派贫困地区专业技术骨干参加培训。同时，我部还将深入开展新疆、西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作，助力两区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学员选调管理工作。

九、鼓励支持东部地区专家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东部经济较发达地区要按照中央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把人才支持作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重点，大力开展专家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活动。东部地区可组织本地区专家赴西部贫困地区开展服务团活动；鼓励支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建设；鼓励推动各类人才双向培养锻炼交流。西部贫困地区要积极主动向东部地区学习发展经验，选派青年骨干进修培训，并为东部专家赴西

部扶贫创造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十、健全完善专家助力脱贫攻坚的长效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健全专家助力脱贫攻坚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认真总结专家服务工作经验，不断探索专家助力脱贫攻坚的新做法，积极推动服务活动规范化、常态化。要注重调动贫困地区群众和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自我发展能力，注重培育内在活力。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逐步形成稳定支持的工作机制。要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统筹整合资源，精准助力脱贫。要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部报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7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
扣除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企业扶贫捐赠支出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

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三、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特此公告。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技工院校技能脱贫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3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扶贫办，有关办学主管部门，有关技工院校：

现将《关于深入推进技工院校技能脱贫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关于深入推进技工院校技能脱贫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19〕2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功能，聚焦重点，精准施策，进一步深入推进技工院校技能脱贫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技能扶贫工作，深入推进技工院校技能脱贫行动。到2020年底，帮助每个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往届“两后生”都能免费接受技工教育，每个有参加职业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者都能够接受至少1次免费职业培训，帮助接受技工教育或职业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员）实现就业创业，达到“教育培训一人，就业创业一人，脱贫致富一户”的目标。

二、组织方式

选择办学条件完善、教学质量好、就业率高的20所优质技工院校，确定为技能扶贫重点技工院校，与全市33个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区县人力社保、扶贫部门对接，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机构认定名单，录入全市职业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共同开展技能脱贫行动。相关对接安排见附件1。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工作对接机制。按照对接安排，有关区县人力社保、扶贫部门充分发挥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基层工作平台、基层扶贫机构、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第一书记”和农村基层组织的作用，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就读技工院校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意愿，组织其接受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并运用职业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系统做好精准比对工作。承担技能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要主动与相关区县人力社保、扶贫部门对接，争取工作支持。

（二）加强教育教学帮扶。承担技能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安排选择专业，优先选送入读订单班、定向班或企业冠名班，优先落实免学费、助学金、奖学金等助学政策，优先安排实习，优先推荐就业。各技工院校要安排专门人员每月监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注重因材施教，采取调整专业、加强课程辅导、加大实训力度等多种方式予以指导帮助。对生活有困难的学生，要在落实各项补贴政

策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予以帮助。积极引导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读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着力提升其技能水平。

（三）做好对口帮扶。对 14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万州区、黔江区、开州区、武隆区、丰都县、秀山县、石柱县、奉节县、云阳县、巫山县、彭水县、酉阳县、城口县、巫溪县，以下简称 14 个重点区县）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接的技工院校要开展对口帮扶，采取双向挂职、两地培训、委托培养和上门支教等多种方式，帮扶受援单位加强专业、师资、教材等内涵建设，提升职业培训能力。

（四）深化校企合作。根据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需求和特点，推动校企合作开展技能扶贫。支持技工院校与合作企业签订定向培养协议，联合招收扶贫助学订单班，鼓励企业根据用工需求，与技工院校签订技能扶贫合作协议，共同确定技能人才培养方式，做好培训后就业安置。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承担企业新型学徒培养任务的各类企业要积极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或劳动者，实现先就业后入学。

（五）优化培训方式方法。坚持精准到户、帮扶到人，提供免费政策咨询、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扩大技能扶贫培训规模。技工院校要根据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者实际情况，灵活提供集中培训、弹性培训、课堂教学、工厂实训等多种培训方式。对有外出转移就业意愿人员，开展引导性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初级技能培训，帮助其掌握就业的一技之长。对订单、定向、定岗就业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帮助其培训后直接上岗。对在乡镇扶贫车间、村社代工点等就业人员和手工艺制作等居家就业人员，开展就地就近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增收。对学习能力较强、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人员，同时开展创业培训和生产技术技能培训，全力帮扶学员实现创业就业。

（六）加强鲁渝扶贫协作。组织深度贫困区县的技工院校与山东优质技工院校开展对口协作，在专业建设、实训设施、师资队伍、

学校管理等方面做好援建合作。支持技工院校与山东优质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构建共同招生招工、校企双制培养的长效合作机制，做好顶岗实习、推荐就业等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七）开展技能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以“技能脱贫、技能就业、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为主题，在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有关区县人力社保局组织对接技工院校和辖区内职业培训机构，到贫困村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开展技能讲座、免费技能培训，大力宣传技工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措施和优秀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上门开展家政、理发、养老护理、电路检测和维修等技能服务。

（八）鼓励社会广泛参与。各区县人力社保、扶贫部门要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技工院校技能扶贫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助学援助，给予生活费补贴，提供爱心奖（助）学金等。鼓励企业提供实习岗位，优先录用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四、支持措施

（九）加强资金投入保障。按规定落实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免教科书费和生均经费、培训费、鉴定费等政策，结合实际减免学生杂费和给予交通费、生活费补助。改进服务方式，提高资金申领工作效率，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提高效益。支持技工院校到对接区县开展职业培训，由对接区县人力社保局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和落实力度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210 号）有关规定，落实和核发补贴资金。14 个重点区县人力社保局要积极协调山东省对口帮扶地市的优质企业接收学生开展顶岗实习，积极争取山东省对口帮扶资金支持和适当补贴。

（十）落实学生就业政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取得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并

在企业相应职业岗位工作满 2 年（业绩突出的可适当缩短）的人员，可在本企业或凭所在企业出具的工作证明，到就业地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申报参加本职业技师综合评审和业绩评定。经评审考核合格者，按照有关规定核发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主要包括：就业见习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定向就业培训补贴等促进就业政策；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创业扶持政策；在校求职创业补贴、未就业求职补贴、免费求职登记和档案托管、优先组织培训等贫困毕业生帮扶政策。

（十一）加强激励引导。对于开展技能脱贫行动工作成效显著的技工院校，在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建设、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项目、教师评先评优、院校筹设升级以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等工作中，优先给予支持。技工院校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参与扶贫工作的教师加大倾斜力度。参加对口帮扶的专家、教师等支教服务期可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在评优评先、职级晋升、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方面优先考虑。

（十二）强化基础能力建设。组织 14 个重点区县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师资或负责人到山东学习培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支持 14 个重点区县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合理增设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并适当向贫困地区倾斜。

五、工作要求

（十三）落实工作责任。有关区县人力社保、扶贫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技能脱贫行动作为技能扶贫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逐级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有关技工院校要成立技能脱贫行动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明确责任分工，把各项政策和任务细化到人，认真组织实施。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区县对口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8〕46 号），帮扶区的技工院校要按照对口帮扶工作要求和有关

区县人力社保、扶贫部门工作安排，开展帮扶工作，按规定享受和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十四）加强工作督导和统计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市扶贫办将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定期开展工作调度，不定期进行跟踪问效，对工作开展好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及时予以纠正，对问题严重的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和严肃问责，并取消技能扶贫重点院校资格。各技工院校要认真建好工作台账，做好原始材料留存，准确统计填写《技能脱贫行动进展情况表》（见附件 2），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十五）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技能扶贫各项惠民政策措施，组织技能竞赛优秀选手、技工院校优秀毕业生、技能大师等高技能人才深入贫困地区开展报告、宣讲等活动，讲述技能脱贫、技能成才、技能报国先进事迹，引导贫困地区更多青年走技能成长成才之路。

为加强工作联系，请 33 个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区县人力社保局、扶贫办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前，将工作联络人回执（见附件 3）分别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市扶贫办。

联系人及电话：

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龙海涛，88633917，zjcjxbk@163.com；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人力资源开发处，徐海青，67911360，846822262@QQ.com。

附件：1. 重庆市技工院校技能脱贫行动对接安排表（略）

2. 重庆市技工院校技能脱贫行动统计表（略）

3. 有关区县工作联络人回执（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

渝人社发〔2019〕6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建立工作，着力提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多渠道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摸清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

（一）摸清基础信息。全面摸排全市所有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就业需求，形成贫困人员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实名制动态数据库，真正做到贫困人员就业状况“底数清、情况明”。各区县（自治县）要切实担负摸查贫困劳动力就业失业基础信息的责任，对未就业的摸清就业意愿和就业服务需求，对已就业的摸清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并登记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组织专人审核并将信息录入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信息系统。创新摸查方式，多渠道开展信息摸查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

（二）加强动态管理。加强贫困乡镇、贫困村就业扶贫工作人员配备，建立贫困人员就业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按需收集就业岗位等机制。与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民政低保系统对接，精准掌握当前贫

困劳动力信息，并保持信息动态更新。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贫困人员就业失业状态、就业需求变动情况。

（三）加强分析运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贫困劳动力的技能需求、就业愿望、就业状态、收入水平以及就业行业、区域、流向等进行统计分析，把握贫困劳动力的就业状况、就业需求，探索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一般规律，摸清其差异化、个性化需求，为实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靶向施策”提供重要支撑。

二、大力开展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

（四）扩大培训补贴对象。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切实发挥“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脱贫”作用，聚焦16岁以上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通过进村入户、上门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动态掌握培训对象数量和培训需求，将其全部纳入技能培训补贴范围。

（五）扩大培训补贴职业（工种）。在公布的《重庆市职业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和区县特色职业（工种）基础上，加大贫困区县就业创业培训力度，实施贫困区县就业创业培训全覆盖计划，大力提高贫困人员就业创业能力。特色职业（工种）设置应与贫困人员意愿、产业发展和重点工作相结合，应与当地企业用工需求相结合，最大程度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用性，提升培训促进增收脱贫的效果。

（六）创新培训方式。结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培训需求，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开展“短平快”的培训。扎实推进技工院校技能脱贫行动，大力开展技能“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积极组织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专业教师到贫困人员较为集中的乡镇、村社开展技能培训，为农村贫困人员参加培训提供便利。引导和支持用工企业在贫困区县建立劳务培训基地，强化实际操作训练和技能提升培训。

三、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七）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联动，依托当

地特色种养殖、农产品深加工、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产业，开发适合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岗位，拓宽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支持贫困县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企业、生产车间、加工点、代工厂及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在乡镇（村）创建扶贫车间，发展手工编织等居家就业和灵活就业形态，促进其就地就近就业。

（八）加大公益性岗位过渡性安置力度。积极开发乡村道路维护、乡村清洁清扫维护、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公益性岗位，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确实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的贫困劳动力，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过渡性安置，并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过渡性安置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应坚持“按需开发、合理适度”以及向深度贫困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倾斜的原则，让更多贫困劳动力分享就业增收的政策红利。同时，按照“谁用人、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所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和监督，防止“养懒汉”、“人浮于事”等情况发生。

（九）推动创建就业扶贫示范车间吸纳就业。进一步优化就业扶贫示范车间政策，支持和引导更多企业在贫困村、深度贫困乡镇或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结合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重点项目等因地制宜地创建就业扶贫示范车间，重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加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实行就业扶贫示范车间动态管理，对于经营不好、管理不善、吸纳就业不达标等不符合示范车间要求的，及时进行清理。

四、加大转移就业支持力度

（十）提高贫困劳动力转移到山东就业的积极性。尊重市场规律，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动员、引导、组织贫困劳动力到山东务工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我市赴鲁就业贫困人员，按照《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渝鲁劳务协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254号）要求，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和以工代训补贴。积极争取山东对口支援地市支持，进一步加大赴鲁就业补贴力度，切实提高贫困

人员赴鲁就业积极性和稳定性。加强与山东人社部门的沟通合作，引导企业根据贫困人员技能结构，有针对地提供就业岗位，建立就业岗位和转移就业信息台账，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

（十一）支持贫困劳动力到市内其他区县以及其他省市就业。遵循劳动力流动的规律和特点，支持贫困劳动力通过“老乡带”“亲戚帮”等方式到吸纳我市转移劳动力较多的“珠三角”“长三角”以及北京等地就业，并按规定给予求职补贴和往返交通补贴。积极宣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蓝图，鼓励有转移就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到我市其他区县工业园区企业、非企业组织就业，并按规定落实求职补贴和往返交通补贴。

五、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

（十二）支持贫困劳动力创业。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因人施策，积极支持贫困劳动力创业，带动更多贫困劳动力就业。对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及时开展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落实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助等政策。

（十三）鼓励支持创建创业就业示范山村。坚持“政府促进、社会资本参与、社区（居民）或村民自治组织主导”的原则，在具备一定的民族、民俗、文化或商业特色，有相对集中的生产经营场所的乡村，打造创业就业示范山村，按规定对创业就业示范山村及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创业主体给予绩效奖补。

（十四）提供孵化服务和免费创业工位。各区县（自治县）可在乡镇场口、乡村集市、乡村旅游聚集点打造创业孵化基地，开设创业工位，供创业初期的贫困劳动力免费使用。各级创业孵化基地要对入驻的贫困创业者给予重点指导和关怀，支持其成长壮大。

六、提高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公共服务能力

（十五）加强就业扶贫工作队伍建设。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加强就业扶贫工作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激发扶贫干部工作活力，关心扶贫干部生活，让扶贫干部安心干、撸起袖子加

油干。支持乡镇及其贫困村开发公益性岗位，招聘专兼职人员从事就业扶贫工作。

（十六）建立上下联动的就业扶贫工作机制。建立市、区县、乡镇、村社四级就业扶贫工作联动机制，及时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及时了解、掌握全市就业扶贫点上面上的情况，及时把诊、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导化解扶贫工作中的矛盾，帮扶更多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

（十七）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公共+市场”服务模式，用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工作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最大限度方便服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充分运用互联网、微信、微博等现代移动互联平台，创新服务模式，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6 月 21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打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现将《打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年7月17日

打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若干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

（一）促进贫困人员就地就近就业

1. 建立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区县要大力推进就业扶贫示范车间创建，对符合相关条件经评选认定的就业扶贫示范车间，按相关规定吸纳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按每人500元/月的标准给予带动就业示范奖补。吸纳就业人员

的工资收入以银行提供的流水资料或申报主体发放工资的移动支付回执为凭证。

2. 落实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在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招用我市户籍贫困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用人单位实际为招用人员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仍由本人负担。用人单位在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招用我市户籍贫困人员，贫困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按本人实际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贫困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贫困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3. 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用人单位在公益性岗位招用我市户籍贫困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全日制岗位，以及安置超龄贫困人员岗位除外），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按照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男性55岁及以上、女性45岁及以上贫困人员可享受最长不超过5年外，其余贫困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促进贫困人员转移就业

4. 跨区域就业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大力支持贫困人员转移就业，对跨区（县）、省（市）务工的贫困人员，每年给予一次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限乘坐火车硬座席、高铁/动车二等座和公交长途汽车，凭乘坐城际间往返交通工具票据，按票价据实补贴。

5. 贫困人员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贫困人员在户籍所在县以外区域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按500元/人给予贫困人员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6. 企业吸纳贫困人员就业岗位补贴。招用我市户籍贫困人员，并按规定连续缴纳1年以上且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超龄贫困人员除外）的各类企业，按照6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免费帮助贫困人员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按 500 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8. 企业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招用市内市外户籍贫困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企业，按企业实际为招用人员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仍由本人负担。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贫困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贫困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三）促进贫困人员自主创业

9.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贫困人员创业。对贫困人员自主创业，可申请个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无抵质押物、保证人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 2-3 年全额贴息。贫困人员开办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及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基础利率的 50%给予贴息。

10. 开发免费创业工位。有创业意愿的贫困人员，不限年龄和学历，均可向创业所在区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入驻免费创业工位，最多使用 3 个工位，最长使用一年，补贴标准、申报流程和服务等参照青年人才免费创业工位执行。

11. 鼓励创业就业示范街（山村）吸纳贫困人员就业。对符合规定条件并被评选认定的创业就业示范街（山村），每吸纳一名农村建卡贫困户等重点群体就业人员，按照每人 300 元/月的标准给予创业就业示范街（山村）绩效奖励，同时按每人 500 元/月的标准给予创业主体绩效奖励。

（四）加强鲁渝劳务协作

12. 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贫困人员在山东省稳定就业 3 个

月及以上的，按照 800 元/人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按每天 100 元/人标准给予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最长不超过 30 天。

（五）促进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3. 发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我市高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可享受 800 元/人的一次性在校求职创业补贴。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离校 1 年内高校毕业生，可享受每人一次性 500 元的离校未就业求职创业补贴。

二、进一步加大技能扶贫工作力度

（一）深入推进技工院校技能脱贫行动

14. 落实贫困技工院校学生学费减免等支持政策。选择办学条件完善、教学质量好、就业率高的 20 所优质技工院校，确定为技能扶贫重点技工院校，与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区县人力社保、扶贫部门对接，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机构认定名单。技能扶贫重点技工院校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安排选择专业，优先选送入读订单班、定向班或企业冠名班，优先落实免学费、助学金、奖学金等助学政策，优先安排实习，优先推荐就业。

（二）加强就业创业培训

15. 开展多层次就业技能培训。开展技能培训的，按照公布的培训职业（工种）成本，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开展特色职业（工种）培训的，按照公布的特色职业（工种）培训标准给予补贴。对组织贫困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机构，可按照“先垫后补”申请培训补贴。

16. 实施分类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贫困人员（培训前 1 年内或培训后 1 年内取得营业执照），可按规定参加 SYB 创业培训；对愿意从事网络创业的贫困人员，可按规定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对已经成功创业的贫困人员，可按规定参加 IYB 创业提升培训。

17. 发放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就业扶贫示范车间、创业就业示范山村、创业就业示范街等主体吸纳贫困人员就业，以以工代

训方式，开展培训的职业（工种）在《培训目录》或全市特色职业（工种）范围内的，按照培训成本或公布的培训天数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在《培训目录》或特色职业（工种）范围外的，由区县参照特色职业（工种）办法，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按照每天 100 元/人标准补贴，最多不超过 30 天。

18. 发放参训交通食宿补贴。对参加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的贫困人员，符合培训补贴的，按培训天数给予每天 100 元/人的交通食宿补贴。交通食宿补贴直补个人，每人一年限一次，并实行实名管理。

三、进一步加大社保扶贫政策支持力度

19.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代缴政策。按照社保脱贫攻坚应保尽保的要求，对截至上年底认定的未标注脱贫建档立卡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代缴，代缴对象按最低档次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对特困人员按照最低档次标准全额代缴，对其余代缴对象按最低档次标准的 70%代缴；代缴对象自愿选择按其他档次标准参保的，仍按照最低档次标准的代缴金额进行代缴。

20. 超龄贫困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超龄人员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超龄贫困人员”）直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年满 60 周岁的超龄贫困人员从 2018 年 12 月起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2018 年 12 月 1 日及以后年满 60 周岁的贫困人员，从其年满 60 周岁次月起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该项政策终止日期暂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人员，支付终身。

21. 加大对城口县、巫溪县、酉阳县、彭水县四个深度贫县的失业保险扶贫支持力度。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市参保，且户籍地在深度贫困县的失业保险领金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全市最低工资标准最高档的 90%。对深度贫困县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

将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放宽到“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的”。自收自支和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吸纳贫困人员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申领享受当年稳岗补贴政策，补贴标准按照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计算；相应贫困人员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的，可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四、进一步加大人才人事扶贫工作力度

（一）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22. 给予贫困家庭子女招募优惠。按照国家人社部统一部署和重庆市“三支一扶”工作计划，每年招募40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基层从事支农、支医、扶贫等“三支一扶”工作服务，招募计划向贫困、艰苦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倾斜。对报考户籍所在地区县招募岗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城镇零就业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本人残疾的考生，凡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专业岗位指标1：2的比例确定为资格复审人员的，不占招募岗位名额，直接进入面试，其他考生则按上述比例依次递补。城镇零就业家庭子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本人残疾的考生面试达到60分合格分数线的，直接进入体检、考察环节。

23. 按规定落实待遇。两年服务期间内，“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国家规定的当地乡镇新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并随之同步提高，由区县人力社保局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对新招募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助。

24. 开辟服务期满就业绿色通道。两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自愿留在服务地乡镇基层工作、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由贫困区县在余编内按程序定向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再实

行试用期。对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 1 年且年度考核合格的，由区县人力社保局按程序报批后，通过考核招聘方式聘用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通过招录（聘）考试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其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按规定享受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向考录招聘优惠政策；自主择业和自主创业的，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政策规定，享受就业、创业、培训等扶持政策。

（二）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流动

25. 推动贫困区县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全覆盖。明确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设置专业技术初级、中级、高级全科医生特岗各 1–2 个，用于聘用全科医生，努力提高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的医疗水平。

26. 放宽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招聘条件。艰苦边远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根据工作需要，学历可放宽至高中（中专、中技），专业可适当放宽，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支持艰苦边远地区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区县或周边区县户籍人员（或生源）实施招聘，积极探索从优秀村干部、高校贫困毕业生中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畅通艰苦边远地区乡镇事业单位引才“绿色通道”，对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研究生学历（学历）人员，急需紧缺专业本科及以上人员，以及其他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予以招聘。继续实施基层紧缺实用人才招聘，继续实施学前教育免费师范生、农村乡镇以下小学全科教师等定向培养计划。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从市属、区县属事业单位引进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相应等级岗位无空缺，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制。

27. 落实向贫困地区倾斜的工资政策。适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高定工资政策和乡镇工作补贴。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加强对

学校绩效工资内部考核分配的指导。落实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的各项规定，增核总量并定向发放全科医生津贴。鼓励农技人员服务农业，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取得的合法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以上政策，除之前有文件专门明确执行时间外，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请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反馈。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1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确保在9月底完成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以下简称“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任务以及2020年实现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现就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员参保缴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重要意义

按照中央精准扶贫方略确定“五个一批”的扶贫路径安排，社会保障是兜底一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社会保障兜底扶贫作为基本防线，加大重点人群救助力度，用社会保障兜住失去劳动能力人口的基本生活；要聚焦特殊贫困人口精准发力，加快扎牢织密民生保障安全网，把没有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兜起来，强化保障性扶贫。各区县人力社保局、税务局要深刻领会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坚定不移地把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落到实处。

二、认真做好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各区县要继续深入推进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在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数据的基础上，加强与当地扶贫部门的数据交换，将新增符合参保、领待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参保、领待范围，按季度完成阶段性任务，确保 2020 年底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

（二）进一步做好已参保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在开展好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的基础上，要积极通过宣传引导或多种帮扶措施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征收，确保贫困人员参保并有缴费记录，代缴对象个人承担部分及时征收到位。对经当地扶贫部门认定的当年新增未标注脱贫人员，要采取更为灵活的资助方式，确保代缴对象实现代缴。

三、加强部门协作，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目前，我市城乡居民社保费征收职能已由人力社保部门划转至税务部门，各级人力社保、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得到财政、扶贫等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贫困人员参保缴费内生动力，积极争取社会力量的支持；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镇街、村社做实做细工作，全力推进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确保不漏一人。

各级税务部门要提供方便快捷的缴费渠道，包括支付宝、微信缴费，社保所、税务所人工经办缴费服务、银行代扣代缴等多种缴费方式，并确保缴费渠道畅通；对未办理代扣代缴银行卡的市外务

工人员缴费、贫困人员帮扶人资助缴费以及集体资金批量资助缴费，要提供畅通快捷的缴费渠道，确保资金及时到账。

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管职责移交后，《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18〕82号）规定的居民养老保险代缴数据由区县税务局提交区县民政局、扶贫办，再由区县民政局、扶贫办申请区县财政划款，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积极配合，及时将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系统中的人员标识传递给税务局。

四、工作要求

（一）防止思想上松劲懈怠。各区县要锁定目标任务，严格把握时间节点，保持抓工作的连续性和韧性，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切实把社保扶贫政策落到实处。

（二）勇于直面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推动至今，贫困人员联系不上、多次宣传动员但仍自愿放弃参保、已参保但未及时缴费等难点问题仍然存在。各区县要逐个分析，找准原因，对症下药，确保11月30日前代缴对象完清个人承担部分，其他从未缴过费的贫困人员完清今年缴费。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19年9月2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做好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促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5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精准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1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促进脱贫攻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引导和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工作部署，通过对贫困区县创业园区和企业进行扶持，助推困难群众就业增收脱贫。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支持贫困区县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发展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

二、扶持范围

全市18个贫困区县（14个国家级，4个市级）创建的市级农民

工返乡创业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农业合作社，下同）。

三、补助条件

（一）园区内企业

1. 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近年来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事件。

2. 职业安全卫生制度比较健全，管理规范，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 园区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离校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就业并与其签订 3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且支付的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报酬支付情况以银行流水为准）。

（二）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

1. 园区发展稳定，园区运营方近年来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

2. 园区内企业达到申领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助条件，且总人数在 10 人以上。

四、补助标准

（一）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吸纳人数、就业月数，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二）园区帮扶就业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园区，根据园区内企业吸纳人数、就业月数，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本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 2019 年度补助条件的，可在 2020 年度申请。

五、申报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申报（被确定为扶贫车间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申报受理时间由各区县自行确定。

企业申报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助时提供：《返乡创业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助申请表》（附件 1）；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发放工资流水等。

园区申报帮扶就业补助时提供：《重庆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补助申请表》（附件 2），园区内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情况资料、企业入驻本园区的相关资料等。

（二）审核。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主体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

（三）公示。区县（自治县）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拨付经费。公示无异议后，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根据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情况，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给予补助，所需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把支持返乡创业作为就业扶贫的重要手段，明确专人积极推进，加大对贫困地区返乡创业园区及企业的扶持力度，优化经办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做到应补尽补。同时，对市级历年确定的返乡创业园区，且达到《重庆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并享受相应补贴。

（二）加强示范创建。将深度贫困乡镇和贫困村作为重点，结合产业扶贫，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探索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分园）或设立帮扶站点，把岗位送到家门口，帮助贫困群众增收脱贫。要广泛组织发动，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的工作指导力度，扶持入园企业成功运营。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县（自治县）要加强就业扶贫政策宣传，深入贫困乡镇、村（社区）及返乡创业园区，在针对性地宣传创业就业扶贫政策，加大对返乡创业园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的宣传推介力度。同时，要落实好农民工返乡创

业园区建设支持脱贫攻坚的政策措施。

附件：1. 返乡创业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助申请表（略）
2. 重庆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补助申请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干部精准扶贫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6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中央第四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要求，为切实抓好脱贫攻坚培训工作，提升党员干部抓好脱贫攻坚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实现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党员干部培训全覆盖，我局制定了《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干部精准扶贫培训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7 日

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干部精准扶贫培训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中央第四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关于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全系统干部精准扶贫培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扶贫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增强巡视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最过硬的作风，着力解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深入”的问题，确保如期全面完成2019年度人力社保脱贫攻坚任务。

（一）突出整改内容落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对重庆所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从严从实，突出问题导向，对标对表中央第四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的具体问题和整改要求，切实将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干部精准扶贫培训工作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发现、培养和锻炼干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二）突出分层分类开展系统培训：按照“就业扶贫增收入、技能扶贫强素质、社保扶贫保生活、人才人事扶贫促发展”的总体

要求，培训内容上突出就业扶贫、技能扶贫、社保扶贫、人才人事四大业务版块，培训层次上区分市级、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简称区县）级、乡镇（街道、社区）级三个层次，培训对象上区分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业务处（科）室负责人、各级业务经办人员、基层党支部书记、驻村干部六大类，培训效果上注重增强抓好脱贫攻坚任务的政治觉悟和业务素质，提升全市人社系统干部精准扶贫政策水平、精准脱贫业务素质、扶贫开发组织协调和推进执行能力，培养锻造一支政治素质好、知识结构优、履职能力强、作风过得硬的精准扶贫干部队伍。

（三）突出全员覆盖：按照“分级分类、全员覆盖”的原则，区分市级、区县级、乡镇（街道、社区）级三个层次，分级分类开展人力社保系统党员干部全覆盖培训。其中：市级层面包括局领导、机关处室、局属事业单位、局管企业党员干部，重点是分管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区县级层面包括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局领导、机关科室及下属单位党员干部，重点是33个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区县。乡镇（街道、社区）层面包括人力社保系统基层服务窗口、业务平台、经办机构的干部职工，重点是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各级选派的驻村工作人员（第一书记、扶贫队员）。

二、组织架构及职责

按照“市局统筹揽总、分级分类实施”的原则，在市人力社保局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周平总体负责，由人事处具体牵头，会同局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市社会保险局、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等涉及脱贫攻坚工作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以及各区县人力社保局，上下一体联动，统一组织实施。其中：

（一）人事处：主要负责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干部精准扶贫培训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监督、收集汇总、情况报告等具体工作；负责市局领导、机关涉及扶贫工作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员，以及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局长和分管扶贫领域工作的局领导的培训工作。

（二）市社会保险局、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对口负责社保扶贫和社保经办业务能力、就业扶贫、技能人才扶贫、专技人才扶贫等五专项培训工作的协调筹划、组织实施、情况报告、成果梳理等具体工作。

（三）各区县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本级和所属乡镇（街道、社区）人力社保系统干部职工，以及选派驻村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三、培训方式及内容

根据组织架构及职责区分，分级分类组织开展全覆盖培训。其中：

（一）市级层面：主要采取专题学习、主题教育、干部大会、专题讲座、专项培训等方式组织实施。

1. 通过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支部组织生活等专题学习，集中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对重庆所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审议时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第四巡视组对重庆市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情况反馈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压实整改主体责任。

2. 把扶贫工作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切实解决一些党员干部抓脱贫攻坚工作不在状态、消极厌战、急躁畏难等作风问题，切实纠正抓工作浮在表面、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等问题，以教育成效促进整改工作落实。

3. 通过电视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干部职工大会等，及时传达学习各级关于脱贫攻坚的文件、会议、讲话精神，确保全员覆盖。

4. 邀请扶贫领域领导干部、专家教授等开展脱贫攻坚专题讲座、辅导授课，重点针对中央和市委 、市政府打好精准扶贫脱贫

攻坚战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工作举措，以及就业扶贫、社保扶贫、技能扶贫和人才扶贫等方面进行形势分析和政策解读。

5. 在全市人力社保系统组织开展社会保险扶贫业务、社保经办能力、就业扶贫工作、技能人才扶贫、专业技术人才扶贫等五个专项培训班。

6. 积极派员参加由人社部和市委、市政府等上级组织开展的涉及扶贫领域工作的各级各类专项培训。

（二）区县层面：区县人力社保局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做好本级和所属乡镇（街道、社区）系统内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要认真对照方案要求，成立相关组织机构，制定本级和所属乡镇（街道、社区）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方案计划，定责任、定目标、定时间、定内容、定任务、定标准，确保全员全覆盖。要突出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紧盯培训工作的重点步骤和关键环节，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精心筹划，深入研究，严密组织，注重质量，确保训全训实训好。

（三）其他层面：采取参加上级调训与本级自主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参照市级层面组织实施。

四、培训经费及管理

培训经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参训人员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相关要求及规定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干部精准扶贫培训工作是局党组对巡视整改工作高度负责、对标对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的具体问题和整改要求、高度对巡视整改工作负责、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要充分认识到解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深入”问题的严峻形势，认识到全覆盖开展人力社保系统干部精准扶贫培训工作的政治要求和责任要求，认识到当前提升人力社保系统党员干部抓好脱贫攻坚的政治和

业务素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将做好培训工作作为政治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高度引起重视，准确领会意图，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人力社保局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干部精准扶贫培训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看待，作为落实专项巡视整改工作的一项重要抓手来对待，坚持从本级抓起，层层压实责任。

（三）加强日常监督，严格督办问责。各级要把培训工作纳入年度专项目标考核内容，对培训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及时跟进掌握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推进情况和落实成效，切实推动干部精准扶贫培训工作落实到位。各级人力社保纪检监察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督和任务分工，加强对精准扶贫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要强化监督管理和执纪问责，对不担当不作为，培训工作组织不及时、落实不到位、发生任何违规违纪问题、影响全市人力社保脱贫攻坚整改工作全局的，将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和处理。

各区县人力社保系统干部精准扶贫培训方案请参照附件格式制定，并于4月2日12：00前报至市人力社保局人事处。联系人：汪瑞，联系电话：88152367、18623001357。

附件：1. 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度干部精准扶贫全覆盖培训实施计划（略）

2. 参加人社部2019年度扶贫工作专项培训班计划（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1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以下简称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开展以来，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积极行动，精准施策，落实到位，在3月底完成了人社部人社扶贫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部级平台）社会保险扶贫数据核实报送工作，并在4月26日实现超龄贫困人员享受待遇和代缴对象参保两个百分之百，工作成效显著。但目前，实现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的任务依然艰巨。按照人社部推进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视频会议等相关精神，现就我市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均明确要求实现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习近平总书记在我市主持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强调：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的关键阶段，各地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抓好落实，一鼓作气，顽强作战，越战越勇，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开展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解决“两不愁三保障”

的有力措施。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压实政治责任，围绕扶贫工作大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精准发力，切实做好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有关工作。

二、明确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任务及工作措施

按照部里及我市相关工作安排部署，9 月底基本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具体工作目标为 9 月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不低于 95%。推进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工作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核清底数。各区县要结合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进一步核实未参保人员信息，清理不属于参保范围的人员，再次核实未参保原因，尤其是对前期填报“其他原因”的，一定要分解细化未参保原因，并在全民参保登记库社保扶贫子库和部级平台中进行准确维护。对经核实身份信息错误的，应正式向当地扶贫部门去函进行修改；对身份信息正确且已参保的，应在部级平台备注正确身份信息及参保情况。由于贫困人口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各区县在核实上报数据工作中，主要是核实上报从部级平台下载的贫困人口参保、未参保、不符合参保条件和有关不实信息。此外，还应与当地扶贫部门保持沟通，对新增贫困人口也要实时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应代尽代、应发尽发。

（二）进一步推进参保缴费。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各区县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扶贫、财政等部门的支持，制定相应代缴办法，将代缴范围扩大到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同时争取将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纳入当地扶贫工作考核和扶贫帮扶重要内容。为切实解决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办理代扣代缴银行卡的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问题，经与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协商，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扣代缴程序进行了完善，开通了集中代缴功能，对这一特殊人群实行单独批量代缴、单独回盘。各区县要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无卡缴费贫困人员参保登记和批量代扣代缴相关工作。

（三）进一步确保待遇发放。各区县要继续做好每月新增达龄的贫困人员待遇应发尽发工作。按月清理当月达龄的贫困人员，对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上门服务，确保贫困人员待遇及时应发尽发。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把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上重要日程，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实施。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搞好统筹协调，层层抓好落实，为做好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有关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加强宣传动员。全面宣传社保扶贫政策，提升贫困人员参保的内生动力。市里将制作宣传折页、海报，各区县也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种形式加强宣传动员，确保贫困人员政策知晓率100%。对个别贫困人员不愿参保的，要向其解释清楚放弃的权益内容，经本人确认后，签订放弃参保意向书，不愿意签署意向书的，由村（居）委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见证后签字确认。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将放弃参保意向书存档备查，并在部级平台维护未参保原因为“个人未参保（放弃参保）”。对自愿放弃参保的贫困人员数量较大的区县，市里将进行通报督导。

（三）加强数据报送。各区县要高度重视部级平台数据的核实上报及分析利用工作。部里对各地贫困人员参保领待情况将依据部级平台的数据实时掌握并进行督导通报。部里每季度初与国务院扶贫办交换贫困人员基础信息，并更新至部级平台。部级平台也提供分地区贫困人员数据的查询下载服务，并可按日统计汇总表。市社保局在每月末将我市本月新增参保领待贫困人员情况导入部级平台。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尤其是社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关于做好社保扶贫数据核实报送工作的通知》（渝社险发〔2019〕6号）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继续做好部级平台数据核实报送工作，并在每季度结束后两天内在部级平台中填报调度表。

（四）做好易地扶贫搬迁人员关系转接工作。针对易地扶贫搬迁

群众，各区县要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工作，确保参保群众养老保险关系无缝转接。

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全市上下务必一鼓作气、顽强作战，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结合月通报制度，市里将在6月底通报贫困人员参保率低于92%的区县，8月底通报贫困人员参保率低于95%的区县；并约谈工作进展缓慢、未参保人数多、放弃参保人数多的区县。各区县要建立好工作台账，收集存档相关证明资料，为第四季度迎接部级考核验收做好准备。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庆市专家服务团助力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示范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7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干部人事处，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人事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

为确保如期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动员组织各类专家助力脱贫攻坚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69号）以及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市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44号）有关要求，决定从2019年起组织开展重庆市专家服务团助力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示范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服务重点

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针对贫困村产业薄弱问题，重点聚焦产业扶贫。在渝东南、渝东北等深度贫困乡镇，适当兼顾基层教育、卫生等领域。产业领域的专家主要在贫困村开展服务，教育、卫生等领域的专家主要在乡镇开展服务。

二、服务专家

专家服务团负责人一般具有高级职称，主要是包括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高层次专家、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在内的获得国家和市级荣誉称号及获得国家和市级重点项目或经费资助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对重庆市专家工作室的专家团队申报专家服务团项目的，予以优先纳入。

三、服务方式

按照市场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的原则，以项目化的方式择优组建专家服务团。专家服务团成员不少于 3 人，不超过 10 人，1 人为服务团领衔专家，1 人为服务团联系人。专家服务团项目实施所在乡镇确定一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所在村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共同作为固定联络员。专家服务团主要开展专题培训、田间讲学、技术指导、决策咨询、项目合作、支教义诊等各具特色的专家服务活动。

四、工作目标

专家服务团的任务是因地制宜发掘优势资源、编制产业规划、拟定技术规程、解决技术难题、培养技术人才、培育市场品牌、培植产业链条、转化科研成果，助推贫困村产业发展、贫困农户早日致富。

五、遴选流程

（一）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要深入调研，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情况，找准项目需求，认真遴选有代表性的贫困村，并填写《2019 年重庆市脱贫攻坚专家服务团项目需求表》。渝东南、渝东北地区的

区县各报送 2 个专家服务团项目，其他区县各报送 1 个专家服务团项目。

（二）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各区县申报情况，面向社会发布需求信息，择优评选确定专家服务团项目。

六、保障措施

（一）根据评选情况，给予每个入选项目 5-20 万元经费支持，主要用于专家服务团的咨询、劳务、服务、差旅等费用。其中：20%作为工作经费划拨给项目实施单位，80%作为项目经费划拨给专家服务团所在单位。

（二）经考核验收合格的专家服务团项目，专家服务团项目成员可提前 1 年评定上一级职称。

（三）对专家服务基层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人力社保部门人才选拔培养项目和人才服务范围。

（四）市人力社保局将建设一批市级专家服务基地，有条件的区县可对应设立一批专家工作站，为专家服务基层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

（五）依托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开发“重庆市专家服务团项目”服务平台，实现线上项目征集、推荐申报、考核评价等功能，切实推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七、考核评估

建立专家服务团考核评价机制，每年底组织考核评估，采取专家服务团负责人自评，服务单位独立分评，人力社保部门综合评价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持续性资助；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今后项目申报资格。

八、有关要求

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将重庆市专家服务团项目作为人才扶贫重要内容，打造人才扶贫的示范项目，聚焦重点，紧扣需求，切实做好专家服务团项目申报工作。请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将项目需求表纸质材料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并同时上报申报材料电子版。

联系人：苏赋　联系电话：86868704　邮箱：sufu8@ qq. com

附件：重庆市专家服务团助力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示范活动需求表（样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6 日

三、职业能力建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第 40 号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19 年 6 月 1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26 次部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张纪南

2019 年 7 月 1 日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

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以及自由职业者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职称评审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

各职称系列国家标准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地区标准由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

单位标准由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标准、地区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地区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二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

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

员会。

申请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为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主体职称系列或者专业；

（二）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专业发展水平；

（三）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符合条件的高级职称评审专家；

（四）具有开展高级职称评审的能力。

第八条 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其他用人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申请组建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条件以及核准备案的具体办法，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制定。

第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数，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五）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和用人单位可以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在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照本规定第八条进行核准备案，从专家库内抽取专家组成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再备案。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可以设立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作为职称评审办事机构，由其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三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四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

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第十五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第十七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2/3。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二十一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二十二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三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不对外公布。

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第二十八条 不具备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以委托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具体办法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评审服务

第三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职称评价服务平台，提供便捷化服务。

第三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广在线评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职称评审信息化管理系统，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评审结果等数据采集。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逐步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积极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假冒职称评审、制作和销售假证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依法执行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职称评审委员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

责任。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涉密领域职称评审的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 务 院

2019 年 1 月 24 日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 5—10 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

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 5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150 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 300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

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

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 2019 年开始，探

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 2019 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 5 年修订 1 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 1 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 3 年修订 1 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

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 2019 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 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 1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

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 年初步建成 300 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

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

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

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

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9〕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办公厅秘书局，有关行业组织、中央企业等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建立科学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对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激励引导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现就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

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做好支持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围绕“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发展需要的评价制度。

——坚持多元评价。完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实行多元化技能评价。

——坚持科学公正。科学制定评价标准，注重职业道德，体现工匠精神，突出职业能力导向，强化工作业绩和贡献，推动评价工作科学、客观、公正进行。

——坚持以用为本。推动人才评价与使用激励紧密结合，引导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

（三）主要目标。发挥政府、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完善宏观管理、标准构建、组织实施、质量监管、服务保障等工作体系，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改革技能人才评价制度

（四）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巩固职业资格改革成果，完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对准入类职业资格，继续保留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对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依法依规转为准

入类职业资格。对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关系不密切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逐步调整退出目录，对其中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技术技能要求高的职业（工种），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五）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自主开展，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规定面向本单位以外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认定结果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

（六）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根据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等工作需要，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要结合新兴产业发展、地方特色产业需要和就业创业需求，选择市场需求大、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模块）进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补充。

三、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标准

（七）建立健全评价标准。国家确定职业分类，依据职业分类，建立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作为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依据。职业资格评价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组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要依据经备案的考核规范组织开展。推动成熟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上升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八）完善标准开发机制。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组织制定并颁布。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由行业组织和用人单位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发。

（九）合理确定技能等级。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设置的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五个等级。企业可根据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或在高级技师之上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四、完善评价内容和方式

（十）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坚持把品德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全面考察技能人才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强化社会责任。坚持以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强化生产服务成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

（十一）实行分类评价。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的工作特点，实行差别化技能评价。在统一的评价标准体系框架基础上，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并根据需要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的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围绕高新技术发展需要，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的评价，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科技进步发展，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

（十二）创新评价方式。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结合实际，按规定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竞赛选拔、企校合作等多种鉴定考评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倾向，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用人单位、技工院校坚持就业导向，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委托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五、加强监督管理服务

（十三）实行目录管理。建立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目录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资格及实施机构由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行目录管理，向社会公开。中央企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行遴

选，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工作支持、兑现相应待遇并进行监管；其他用人单位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遴选，纳入属地管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行遴选，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

（十四）规范证书发放管理。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编码规则，规范证书（或电子证书）样式。按规定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人才统计和认定范围，作为落实有关人才政策的依据。

（十五）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各地要做好本地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综合管理，通过现场督查、同行监督和社会监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及其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监控体系，健全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机制，定期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大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改革力度，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改进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工作。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能调整，逐步退出具体认定工作，转向加强质量监督、提供公共服务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市场机构以及企业、院校等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技能评价服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将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并指导实施。要做好与职业资格相关政策的衔接过渡，稳慎有序推进改革。各地区各部门各有关方面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技能人

才评价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 年 8 月 19 日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委发〔2019〕3 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5 日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6号）精神，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进一步鼓励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增强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对劳动者吸引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现就提高全市技术工人待遇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做到“四个扎实”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的协同作用，大力推进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措施，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增强技术工人获得感、自豪感、荣誉感，激发技术工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增强企业主体作用、工会监督作用、群团组织动员作用和社会支持作用，完善多方参与的工作体系，形成齐抓共促的工作格局。

——重点突破，多措并举。以为国家和我市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为重点支持对象，着力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完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拓宽收入渠道，加大培养培训力度，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强化评价使用激励，优化社会环境，全面改善技术工人待遇水平。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政策引导，着力改变技术工人社会地位偏低现状，促进广大技术工人爱岗敬业；坚持长期稳定支持，不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让全体技术工人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三、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

（一）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对为国家和我市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全面采取措施，切实加强服务保障和提高待遇水平。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和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重庆市劳动模范、重庆技能大师、全市技术能手等荣誉的高技能人才。市人力社保局要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协调落实相关待遇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我市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等）

（二）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政治待遇。探索实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工会等群团组织中挂职和兼职，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企业及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多种方式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进行特殊奖励。定期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国情研修考察、面向社会进行咨询服务等活动。鼓励企业吸纳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经营管理决策，适当提高其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扩大高技能领军人才在人才表彰奖励活动中的比例，支持高

技能领军人才参选“两代表一委员”。（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

（三）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经济待遇。鼓励企业为高技能领军人才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和年资（年功）工资制度，科学评价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合理确定年资起加点和工资级差。试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和股权期权激励，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对于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所在单位根据其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给予绩效奖励。落实中央、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制定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内部管理办法，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进行绩效奖励，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创新创造的积极性。对于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取消学历、年限等限制，破格晋升技术等级。（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等）

（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社会待遇。市外引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符合我市相关规定的，可享受人才引进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本市购买首套商品房用于本人居住的，按规定免征契税。符合我市人才安居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人才安居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离技能领军人才未成年子女需要在我市入学的，由户口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学校入学。符合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落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对经济结构调整中出现困难的企业，要保障高技能领军人才稳定就业，对其配偶、子女有就业愿望但未就业的，由所在企业所属主管部门和市、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前培训，推荐就业岗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等）

（五）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积极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攻关活动。增加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全国创新争先奖等奖项的推荐名额。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创新成果评选、展示和创业创新等活动，切实保护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所在企业（区县、园区、集团、行业组织）的职工教育培训，在制定人才发展规划、高技能人才选拔、职称（技能等级）评审或认定、教学实践等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多渠道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国际大型工业展、国际发明展等海外交流活动，组织技能人才赴制造业发达国家及地区培训交流，海外交流活动可按程序报批列入政府出国培训团组计划。宣传高技能领军人才先进事迹，开展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举办“巴渝工匠”绝技绝活交流活动，推广绝招、绝技、绝活，制作宣传纪录片，树立宣传典型。（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政府外办、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科协等）

四、实施工资激励计划，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一）完善符合技术工人特点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提高技术工人工资待遇。鼓励企业建立针对技术工人的补助性津贴制度，提高技术工人津贴水平。企业在制定或修改内部工资分配制度时，充分征求技术工人的意见。（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

（二）建立企业技术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科学确定技术工人工资水平

并实现合理增长。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

（三）探索技术工人长效激励机制。制定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促进长期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等）

五、构建技能形成与提升体系，支持技术工人凭技能提高待遇

（一）加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适应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制定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针对城乡全体劳动者，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注重服务终身，保障人人享有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充分发挥公共实训引领和企业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加强监管服务的体制机制。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加快公共实训体系建设，按规定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员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技术工人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作用，按规定为参保职工提供技能提升补贴。探索“互联网+”远程职业培训新模式。（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等）

（二）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紧密结合我市经济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到“十三五”末，建设 30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5 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33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54 个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132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中国·重庆公共实训中心建设。实施技师培

训项目，每年培训技师、高级技师 5000 人。支持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企业可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相关工作室专项经费，支持高技能人才“师带徒”。（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等）

（三）加大校企合作培养技术工人力度。充分发挥国民教育对技术工人成长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本科高校与企业充分合作，出台我市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能力。积极发展职工培训和学历继续教育。提高职业教育质量，促进产教融合。完善职业教育“文化素质十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方式。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本科高校与企业共同开发教学资源和培训项目。探索建立企业、行业协会、职业培训机构共同开发特色职业培训包机制，并对全日制参加特色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补助。统筹规范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鼓励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本科高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建设现代化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中心），健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成本补偿等政策，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技术工人。实施“双千双师”交流计划，打造具备实践经验的高素质职业教育师资队伍。（牵头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

六、强化评价使用激励工作，畅通技术工人成长成才通道

（一）完善技术工人评价工作。健全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突破年龄、学历、资历、身份等限制，促进优秀技术工人脱颖而出。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并落实待遇。鼓励企业增加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层次，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探索设立技能专家、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

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审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等）

（二）发挥技能竞赛培养选拔作用。实施技能奥运摘金工程，接轨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健全世界技能大赛选拔机制，建立选拔集训基地，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和团队，分别给予奖励。着力打造以世界技能大赛为龙头、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市行业竞赛为主体、区县竞赛和企业岗位练兵为基础、市内外竞赛和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不断打造高质量、有特色、国际化的重庆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加强国家级、市级竞赛选拔集训基地建设，科学规划职业技能竞赛项目，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每两年举办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每年开展市级行业赛、区县赛和企业岗位练兵，辐射带动5万人次技术工人参赛，选拔培养1000名以上高技能人才。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在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三）完善技术工人平等享受待遇政策。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落实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或认定的政策。鼓励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参加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的考试、评审。（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等）

（四）落实好技术工人休息休假权利。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加强劳动执法监察，确保技术工人休息休假权利。建立优秀技术工人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分级实施休疗养活动。（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等）

（五）广泛宣传技术工人劳动成果和创造价值。在技术工人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激励广大技术工人奉献国家、发挥作用。按规定大力开展技术工人表彰活动，围绕“五一”国际劳动节、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宣传，积极参与或承办“技能中国行”“中国大能手”等品牌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开展“大国工匠”系列专题宣传、高技能领军人才公益广告宣传、技能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录制《为你喝彩》等栏目，展示优秀技术工人风采，引导社会各界创作更多反映技术工人时代风貌的优秀文艺作品，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便技术工人获得更多的职业荣誉感，不断提高技术工人的社会地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等）

七、工作要求

各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重大意义，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推动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提高。要建立多方协调机制，组织部门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统筹抓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人力社保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国资、税务等有关部门，工商联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各尽其职、紧密配合。人力社保、工会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类企业、行业协会、技术工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密切跟踪技术工人待遇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督查，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国资、工商联等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和对技术工人的服务管理，推动国有企业带头落实本实施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非国有企业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措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19〕1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日

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职业教育作为重要的教育类型，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我市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深化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以完善现

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制度为突破口，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产教协同育人效果，激发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的办学活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目标要求

（一）总体目标。经过5—10年左右时间，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基本形成；规模与质量协同发展，“类型教育”特色更加鲜明；多样化人才培养、技术技能积累和社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二）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6所以上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2所左右国家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4个以上专业群。建设7—10所市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20个专业群。建成30所以上市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90个以上专业（群）。建设10个左右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30个左右市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10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国家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30个以上市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300家以上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建设一批国家级和市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技能创新平台。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三、工作任务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标准。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大力推行“1

+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实现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

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建设多元办学格局。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学校，发挥职业学校培训职能。

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监督评价。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组建市级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体现在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学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统筹协调机制。在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推动职业教育工作。市教委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

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分别在属地和职责范围内，做好职业教育有关工作。市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适时修订《重庆市职业教育条例》，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附件：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工作任务分解

附件

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工作任务分解

工作事项	具　体　任　务	责任单位
一、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一）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遵循“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基本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生质量标准关口。以标准化建设为突破口，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为服务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支持。以职业教育研究引领职业教育思想转变，促进职业学校科学决策。落实国家标准，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我市现代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培养一支高水平的职业学校领导干部队伍，提升职业学校领导干部的办学治校水平，推动职业学校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加强思政课教学，落实课程思政，强化立德树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的“三全育人”新格局。加强国际交流，充分发挥“一带一路”、智博会、技能大赛等影响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职业教育与国际接轨。激活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和支持职业教育的活力，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行工学结合、育训结合。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完善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人才培养培育全覆盖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	市教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政府外办、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区县政府

工作事项	具　体　任　务	责任单位
一、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坚持把办好中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教育结构、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到2022年，所有中等职业学校校园面积、校舍面积、生均仪器设备总值、实训工位、师生比等基本办学条件达到规定要求。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促进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向产业园区聚集。促进边远区县中等职业学校与主城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合作办学，组成以招生、培养、就业为主要纽带的发展联盟。加大对区县职业教育中心发展的统筹力度，加大对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中等职业学校的扶持力度。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制度，教育部门核定专业、招生数，统一发布报名指南、统一组织报名、统一录取。挖掘中职教育生源，招收具有学习意愿和条件的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服务精准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试点，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扶贫办等，各区县政府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优质高职专科学校办学规模，适应国家高职扩招需求，将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纳入高职招生范围。促进高等职业学校开展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增强服务区域发展和服务中小微企业技术研发、产品升级的能力，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活动。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推动市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促进2所左右高等职业学校办成国家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4个以上专业群成为高水平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市教委、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等，各区县政府

工作事项	具　体　任　务	责任单位
一、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扩大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规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发展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扎实推进中职与高职、中职与本科、高职与本科、本科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衔接，推动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制定和完善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支持职业学校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体系，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扩大定向培养直招士官规模。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	市教委、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推进职业教育标准建设，形成基于国家标准的市、院校标准体系。落实国家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学校设置。基于国家相关标准制定职业学校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制定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指导方案和课程教学指导标准，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建立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行业企业制定市级职业教育标准的工作格局。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等
	（六）大力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积极在职业学校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切实发挥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作用，培养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拓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本领。院校内学生通过参加培训，可获取多层次、多类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可面向在校学生。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等

工作事项	具　体　任　务	责任单位
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标准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履行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围绕我市现代农业、健康养老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推动职业学校面向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各区县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激活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的活力，促进职业学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落实国家和我市有关畅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的政策，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各区县政府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在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开展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试点工作，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职业学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等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编制发布专业设置指南，引导职业学校按照“产业链”“技术核”“职业域”建设特色专业群。职业学校依据国家专业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建好现有市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积极争取国家立项，探索建立以学分为纽带的共建共享资源认证和交易机制。启动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和线下“金课”建设，遴选认定一大批市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发布一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地方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推广运用虚拟仿真、校企远程实境协助、实时互动和移动学习等信息化教学模式，促进校与企、教与学、教与教、学与学全面互动。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各区县政府，有关行业组织

工作事项	具　体　任　务	责任单位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实施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整体提升校企合作水平。依托高水平专业群，建立专业层面校企联盟，支持校企联合组建与我市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的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生物医药等产业学院。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落实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组织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和日常管理工作。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在经过有关部门认可后，可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优化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等，各区县政府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市财政引导性投入，职业学校牵头，校企深度合作，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共享性、开放性、公益性、服务性、示范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实施“双基地”项目，建设一批能够融合学生培养与教师实践，兼顾企业生产与培训服务的“双基地”。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参与实训基地建设，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学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等，各区县政府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坚持教师准入双师素质导向，从2019年起，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支持大中型企业和职业学校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双师型”教师认证制度，职业学校教师每5年不少于6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全员轮训制度，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定期组织选派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实施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依托高水平专业群，鼓励教师紧跟技术和市场变化前沿，聚焦发展方向，结合“1+X”证书制度试点，进行模块化教学，形成各有所长、能力互补、结构优化的教学创新团队。建立健全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各区县政府

工作事项	具　体　任　务	责任单位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学校。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职业教育办学和质量管理，为职业学校发展规划、专业建设、队伍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际合作等提供高效服务。激发社会力量办学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市、区县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2020年初步建成10个左右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成20个左右市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市教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等，各区县政府
	（十四）发挥职业学校培训职能。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要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要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职业培训力量不足。支持职业学校参与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等相关活动，支持一批社会培训机构发展成为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职业培训市场化，激励全社会参与、公平竞争，提高培训实效性。加强培训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	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按其贡献执行与中高层管理人员相当的薪酬制度；引导企业探索实施高技能人才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等收入分配方式。完善高技能人才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做好高技能人才在不同所有制单位、不同行业和跨地区流动中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培养一批进入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的技术技能人才。进一步推进重庆技术技能大师库和大师工作室建设，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参与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联合攻关，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出台逐步提高技术技能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的政策措施。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市教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重庆市税务局等，各区县政府

工作事项	具　体　任　务	责任单位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稳定投入制度，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学费补助标准，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 12000 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适时制定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指导性学费标准，允许按合理补偿成本原则，适当提高校企合作相关专业的学费。制定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落实国家和我市推动产教融合的相关政策。经费投入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重点支持“双师型”师资队伍培养、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内涵项目发展、综合或共享型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按规定进一步扩大职业学校助学金覆盖面，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强化资助经费监管。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各区县政府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监督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监测评估。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建立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教育决策、项目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开展区县政府履职评价，将区县政府领导、管理、保障、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等，各区县政府
	（十八）组建市级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在市政府指导下组建市级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重庆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各区县政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2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财政局：

为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助推我市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号），现就我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服务就业和经济发展为宗旨，适应培育壮大新动能，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企业发展需要，创新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产业工人队伍。2019年至2021年底，全市培训10万名企业新型学徒（以下简称“学徒”），2022年后，根据全市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合理确定培训规模。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主要内容

（一）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参与培养企业应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完善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建立待遇与技能挂钩的激励机制、技能劳动者占企业职工60%以上、带徒导师与新型学徒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10。培养对象为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

缴纳社会保险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原则，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模式，即由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

（二）培养主体职责。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部分培训任务的，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加强在校学习管理。

（三）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 1-2 年。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道德、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企业和培训机构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承担。在企业主要采取企业导师带徒方式，在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方式。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下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

三、健全政策制度

（一）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制度。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企业导师要着重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各类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要积极参与带徒培训。培训机构为学徒安

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二）学徒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要结合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采取 AB 班、白夜班制度、小班导师制度、跟岗指导制度，推广掌中学、网上学、帮扶学，注重企业生产实际，因地施教、因人施教、因材施教，实现理论学习与生产实训的工学“双融”。

（三）开发培训课程体系。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要与企业共同开发培训课程体系，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共同开发新型学徒制课程资源库和工学结合教材，构建“10%通用能力、30%职业能力、60%岗位能力”的课程体系。培训机构要结合一体化课程改革，融入国家职业标准，采取“以企业典型工作任务为载体的学习情境”教学方法。

（四）建立健全各方投入机制。学徒在新型学徒制培训期间，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参加学习培训时间不作为延长工作时间。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享受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由企业确定标准，自行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五）完善财政补贴政策。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我市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2019－2021 年，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列支），补贴标准为 4000 元/人. 年，《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6－2020 人才需求指导目录》急需的技能人才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

布的新职业（技能类）纳入学徒制培训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可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逐步调整。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及时拨付剩余补贴资金。对参加学徒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

四、加大组织实施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向辖区内各类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广泛宣传发动，建立与相关企业的联系制度，推动工作落实。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开展情况和下年度培训计划报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区县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统一下达下年度全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和资金安排。各区县（自治县）2019年拟开展或增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请于2019年10月30日前申报培训计划。

（二）建立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学徒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实施学徒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企业建立培训台账及劳动合同档案，详细记录参训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职业（工种）、学校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以备查验。培训机构将培训台账和人员信息按规定录入全市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市人力社保局将对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严肃处理违规违纪问题。

（三）加强宣传动员。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广泛动员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学徒培训，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并及时报送工作做法。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将强化典型示范，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罗美敏，（023）88126902。

附件：2019 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充申报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设立第三批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7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教委，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教育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教育局，市级各部门（干部）人事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按照《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17〕148号）有关规定，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组织开展了第三批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申报工作。根据专家组考察评估意见，经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审定，决定在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设立第三批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负责智能制造及生态环保、水利水电等方面急需紧缺工程技术人才培训培养。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以下简称“工程师基地”）是解决企业技术技能难题，促进产学研用合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帮助个人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服务平台。基地建设单位要充分认识工程师基地在培养非公企业急需紧缺工程师创新实践能力的重要作用，将工程师基地作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抓手，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培养培训急需紧缺工程师。

二、加强基地建设

基地建设单位接此通知后，要按照《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扎实推进工程师基地建设工作，会同高校、企业、协会（学会）建立多方参与运行的协调联系机制，保障工程师基地顺利运行。要协调落实工程师基地的配套经费，从政策、项目、信息、人才等多方面支持工程师基地发展。工程师基地建设单位要制定本基地的培训培养办法和方案，报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审定后开展培训工作。工程师基地应按照年度计划内容开展培训活动，做好培养培训情况建档登记、课程质量评估和综合质量评估工作。

三、严格经费管理

市级财政将为每个工程师基地提供一次性 100 万元的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专家授课、师资培训、教材课件、数据库开发等方面。工程师基地建设管理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专项经费的使用办法和使用方案，确保专款专用并取得最大效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是工程师基地的综合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工程师基地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组织工程师基地交流，监督指导基地的运行管理。同时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师基地开展培养培训的总体情况、责任目标、活动内容和实施效果等进行定期评估和不定期抽查，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后确不能发挥工程师基地作用的以及借工程师基地名义，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的，取消工程师基地资格。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9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行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中的“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修改为“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现就做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机构备案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办法，明确备案主体、备案流程和办理时限等。有关部门（单位）拟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经其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报我部。原环境保护部、国家铁路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实施的职业资格及军队士兵职业技能鉴定，其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按原规定执行。

二、加强信息公开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本地区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数据库，向社会公布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实行动态更新。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建立全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联网查询系统，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为劳动者就地就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便利。

三、强化属地监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建立退出机制，实现对辖区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有效监管。同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单位）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要主动接受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抽查检查，向其报送职业技能鉴定计划、鉴定获证人员信息等，建立工作台账，妥善保管文档资料，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四、创新监管方式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强过程管理。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作用，强化舆论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举报响应处理机制。对抽查检查中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一经查实，依法依规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作出处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 年 4 月 1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现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2019年4月23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建设全社会终身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培训制度体系，构建国家资历框架，提高国民素质，建立推广国家职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和全社会劳动者就业技能，促进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水平提升，解决目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部分重点领域技能人才十分短缺的问题，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规定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教20条）要求，做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动员、指导、扶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职业培训

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完善、发掘、推荐国家职业标准，构建新时代国家职业标准制度体系。通过组织起草标准、借鉴国际先进标准、推介国内优秀企业标准等充实国家职业标准体系，逐步扩大对市场职业类别总量的覆盖面。教育部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培训评价组织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三同两别”原则管理，即“三同”是：院校外、院校内试点培训评价组织（含社会第三方机构，下同）对接同一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两部门目录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和待遇；在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等方面具有同一效能。“两别”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参与试点的培训评价组织分别自行印发。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分别依托有关方面，组织开展培训评价组织的招募和遴选工作，入围的培训评价组织实行目录管理。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及证书实施情况向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报告。两部门严格末端监督执法，定期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在国务院领导下开展试点工作，遇到具体问题，可通过部门协调机制解决。重大问题可通过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协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共同制定了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内容查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9年1月14日

附件

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3-02-03-08	应急救援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劳动关系协调员等1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劳动关系协调员等1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6日

16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07-03-02	劳动关系协调员
2	4-07-03-0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3	4-10-01-02	育婴员
4	4-10-01-03	保育员
5	6-11-02-10	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
6	6-11-02-15	有机合成工
7	6-11-03-02	尿素生产工
8	6-11-04-00	农药生产工
9	6-11-05-04	染料生产工
10	6-15-04-01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
11	6-16-01-06	井下支护工
12	6-16-01-12	矿山救护工
13	6-18-02-01	铸造工
14	6-18-02-03	金属热处理工
15	6-28-02-06	压缩机操作工
16	6-28-03-03	工业废水处理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 家 统 计 局 办 公 室
关于发布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中央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提出的“紧跟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建立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加快职业标准开发工作”要求，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我们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新职业信息。经专家论证、社会公示等，确定了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等13个新职业信息，调整变更了4个职业（工种）信息，新增了3个工种信息，现予发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 家 统 计 局 办 公 室
2019年4月1日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

一、新职业信息

（一）2-02-10-09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从事与人工智能相关算法、深度学习等多种技术的分析、研究、开发，并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设计、优化、运维、管理和应用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分析、研究人工智能算法、深度学习及神经网络等技术；

2. 研究、开发、应用人工智能指令、算法及技术；

3. 规划、设计、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芯片；

4. 研发、应用、优化语言识别、语义识别、图像识别、生物特征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

5. 设计、集成、管理、部署人工智能软硬件系统；

6. 设计、开发人工智能系统解决方案；

7. 提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二）2-02-10-10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从事物联网架构、平台、芯片、传感器、智能标签等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以及物联网工程的设计、测试、维护、管理和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研究、应用物联网技术、体系结构、协议和标准；

2. 研究、设计、开发物联网专用芯片及软硬件系统；

3. 规划、研究、设计物联网解决方案；

4. 规划、设计、集成、部署物联网系统并指导工程实施；

5. 安装、调测、维护并保障物联网系统的正常运行；

6. 监控、管理和保障物联网系统安全；

7. 提供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三）2-02-10-11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从事大数据采集、清洗、分析、治理、挖掘等技术研究，并加以利用、管理、维护和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研究和开发大数据采集、清洗、存储及管理、分析及挖掘、展现及应用等有关技术；

2. 研究、应用大数据平台体系架构、技术和标准；

3. 设计、开发、集成、测试大数据软硬件系统；

4. 大数据采集、清洗、建模与分析；

5. 管理、维护并保障大数据系统稳定运行；

6. 监控、管理和保障大数据安全；

7. 提供大数据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四）2-02-10-12 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从事云计算技术研究，云系统构建、部署、运维，云资源管理、应用和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开发虚拟化、云平台、云资源管理和分发等云计算技术，以及大规模数据管理、分布式数据存储等相关技术；

2. 研究、应用云计算技术、体系架构、协议和标准；

3. 规划、设计、开发、集成、部署云计算系统；

4. 管理、维护并保障云计算系统的稳定运行；

5. 监控、保障云计算系统安全；

6. 提供云计算系统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五）2-02-30-11　数字化管理师

定义：使用数字化智能移动办公平台，进行企业或组织的人员架构搭建、运营流程维护、工作流协同、大数据决策分析、上下游在线化连接，实现企业经营管理在线化、数字化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制定数字化办公软件推进计划和实施方案，搭建企业及组织的人员架构，进行扁平透明可视化管理；

2. 进行数字化办公模块的搭建和运转流程的维护，实现高效安全沟通；

3. 制定企业及组织工作流协同机制，进行知识经验的沉淀和共享；

4. 进行业务流程和业务行为的在线化，实现企业的大数据决策分析；

5. 打通企业和组织的上下游信息通道，实现组织在线、沟通在线、协同在线、业务在线，降低成本，提升生产、销售效率。

（六）4-04-05-0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L

定义：利用计算机软件进行工程实践过程中的模拟建造，以改进其全过程中工程工序的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负责项目中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专业等建筑信息模型的搭建、复核、维护管理工作；

2. 协同其它专业建模，并做碰撞检查；

3. 通过室内外渲染、虚拟漫游、建筑动画、虚拟施工周期等，进行建筑信息模型可视化设计；

4. 施工管理及后期运维。

（七）4-13-05-03　电子竞技运营师

定义：在电竞产业从事组织活动及内容运营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进行电竞活动的整体策划和概念规划，设计并制定活动方案；

2. 维护线上、线下媒体渠道关系，对电竞活动的主题、品牌进行宣传、推广、协调及监督；

3. 分析评估电竞活动商业价值，确定活动赞助权益，并拓展与赞助商、承办商的合作；

4. 协调电竞活动的各项资源，组织电竞活动；

5. 制作和发布电竞活动的音视频内容，并评估发布效果；

6. 对电竞活动进行总结报告，对相关档案进行管理。

（八）4-13-99-00　电子竞技员

定义：从事不同类型电子竞技项目比赛、陪练、体验及活动表演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参加电子竞技项目比赛；

2. 进行专业化的电子竞技项目训练活动；

3. 收集和研究电竞战队动态、电竞游戏内容，提供专业的电竞数据分析；

4. 参与电竞游戏的设计和策划，体验电竞游戏并提出建议；

5. 参与电竞活动的表演。

（九）4-99-00-00　无人机驾驶员

定义：通过远程控制设备，操控无人机完成既定飞行任务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安装、调试无人机电机、动力设备、桨叶及相应任务设备等；

2. 根据任务规划航线；

3. 根据飞行环境和气象条件校对飞行参数；

4. 操控无人机完成既定飞行任务；

5. 整理并分析采集的数据；

6. 评价飞行结果和工作效果；

7. 检查、维护、整理无人机及任务设备。

（十）5-05-01-02　农业经理人 L

定义：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中，从事农业生产组织、设备作业、技术支持、产品加工与销售等管理服务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搜集和分析农产品供求、客户需求数据等信息；

2. 编制生产、服务经营方案和作业计划；

3. 调度生产、服务人员，安排生产或服务项目；

4. 指导生产、服务人员执行作业标准；

5. 疏通营销渠道，维护客户关系；

6. 组织产品加工、运输、营销；

7. 评估生产、服务绩效，争取资金支持。

（十一）6-25-04-09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定义：利用检测仪器和专用工具，安装、配置、调试物联网产品与设备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检测物联网设备、感知模块、控制模块的质量；

2. 组装物联网设备及相关附件；

3. 连接物联网设备电路；

4. 建立物联网设备与设备、设备与网络的连接；

5. 调整设备安装距离，优化物联网网络布局；

6. 配置物联网网关和短距传输模块参数；

7. 预防和解决物联网产品和网络系统中的网络瘫痪、中断等事件，确保物联网产品及网络的正常运行。

（十二）6-30-99-00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定义：使用示教器、操作面板等人机交互设备及相关机械工具，对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或系统进行装配、编程、调试、工艺参数更改、工装夹具更换及其他辅助作业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按照工艺指导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作业准备；

2. 按照装配图、电气图、工艺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使用工具、仪器等进行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或系统装配；

3. 使用示教器、计算机、组态软件等相关软硬件工具，对工业机器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人机交互界面、电机等设备和视觉、

位置等传感器进行程序编制、单元功能调试和生产联调；

4. 使用示教器、操作面板等人机交互设备，进行生产过程的参数设定与修改、菜单功能的选择与配置、程序的选择与切换；

5. 进行工业机器人系统工装夹具等装置的检查、确认、更换与复位；

6. 观察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或系统的状态变化并做相应操作，遇到异常情况执行急停操作等；

7. 填写设备装调、操作等记录。

（十三）6-31-01-10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定义：使用工具、量具、检测仪器及设备，对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或系统进行数据采集、状态监测、故障分析与诊断、维修及预防性维护与保养作业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对工业机器人本体、末端执行器、周边装置等机械系统进行常规性检查、诊断；

2. 对工业机器人电控系统、驱动系统、电源及线路等电气系统进行常规性检查、诊断；

3. 根据维护保养手册，对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或系统进行零位校准、防尘、更换电池、更换润滑油等维护保养；

4. 使用测量设备采集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或系统运行参数、工作状态等数据，进行监测；

5. 对工业机器人工作站或系统的故障进行分析、诊断与维修；

6. 编制工业机器人系统运行维护、维修报告。

二、调整变更职业（工种）信息

（一）“电子音乐编辑（2-10-02-06）”更改为：“电子音乐制作师（2-10-02-06）”。

（二）“鉴定估价师（4-05-05-02）”下设的工种“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更改为：“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三）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由第二大类“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人员”职业下工种（未列），恢复调整为第四大类“人力资源服务人员”小类下职业，职业编码为：4-07-03-04。

（四）“农业技术员（5-05-01-00）”的职业编码更改为：5-05-01-01。

三、新增工种信息

（一）在“家政服务员（4-10-01-06）”下增设“母婴护理员”工种。

（二）在“农业技术员（5-05-01-01）”下增设“茶园管理员”工种。

（三）在“经济昆虫产品加工工（5-05-06-06）”下增设“蜂产品品评员”工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颁布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共同制定了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9年5月10日

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07-05-04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共同制定了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民　政　部　办　公　厅
2019年9月25日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10-01-05	养老护理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纺织纤维梳理工等4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纺织纤维梳理工等4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4日

46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6-04-01-03	纺织纤维梳理工
2	6-04-01-04	并条工
3	6-04-02-01	纺纱工
4	6-04-02-02	缫丝工
5	6-04-03-01	整经工
6	6-04-03-03	织布工
7	6-04-06-01	印染前处理工
8	6-04-06-02	纺织染色工
9	6-04-06-03	印花工
10	6-04-06-05	印染后整理工
11	6-04-06-06	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12	6-05-01-01	服装制版师
13	6-10-02-01	炼焦煤制备工
14	6-10-02-02	炼焦工
15	6-15-01-02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16	6-15-04-02	玻璃钢制品工
17	6-15-05-01	陶瓷原料准备工
18	6-15-05-04	陶瓷装饰工
19	6-17-01-05	高炉原料工
20	6-17-01-06	高炉炼铁工
21	6-17-01-07	高炉运转工
22	6-17-02-01	炼钢原料工
23	6-17-02-02	炼钢工
24	6-17-09-01	轧制原料工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25	6-17-09-02	金属轧制工
26	6-17-09-05	金属材热处理工
27	6-17-09-07	金属材精整工
28	6-18-01-12	冲压工
29	6-18-04-01	模具工
30	6-24-02-02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31	6-26-01-02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32	6-28-01-01	锅炉运行值班员
33	6-28-01-04	燃气轮机值班员
34	6-28-01-05	发电集控值班员
35	6-28-01-11	锅炉操作工
36	6-28-01-14	变配电运行值班员
37	6-28-01-15	继电保护员
38	6-28-02-05	工业废气治理工
39	6-28-03-01	水生产处理工
40	6-29-01-04	钢筋工
41	6-29-01-05	架子工
42	6-29-02-11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43	6-31-01-01	设备点检员
44	6-31-01-05	锅炉设备检修工
45	6-31-01-08	变电设备检修工
46	6-31-01-09	工程机械维修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等2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等2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10日

2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09-07-02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2	4-10-01-06	家政服务员
3	6-02-06-01	酿酒师
4	6-02-06-02	酒精酿造工
5	6-02-06-03	白酒酿造工
6	6-02-06-04	啤酒酿造工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7	6-02-06-05	黄酒酿造工
8	6-02-06-06	果露酒酿造工
9	6-02-06-07	品酒师
10	6-06-03-01	手工木工
11	6-08-01-01	印前处理和制作员
12	6-08-01-02	印刷操作员
13	6-08-01-03	印后制作员
14	6-09-03-04	景泰蓝制作工
15	6-11-01-03	化工总控工
16	6-11-01-06	防腐蚀工
17	6-11-02-01	硫酸生产工
18	6-11-02-02	硝酸生产工
19	6-11-02-05	纯碱生产工
20	6-11-02-06	烧碱生产工
21	6-11-03-01	合成氨生产工
22	6-11-05-01	涂料生产工
23	6-28-02-03	工业气体生产工
24	6-29-01-03	混凝土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 家 邮 政 局 办 公 室
关于颁布快递员等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邮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共同制定了快递员等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 家 邮 政 局 办 公 室
2019年12月18日

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1	4-02-07-08	快递员
2	4-02-07-09	快件处理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扩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9〕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精神，拟扩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实际，研究确定本地区试点企业条件和范围，按照自愿申报、择优遴选原则，选择10家左右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建立本地区试点企业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二、指导试点企业制定工作方案、评价规范，提供命题指导、题库建设和考评人员培训等服务。同时，指导试点企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

三、加强对试点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过程的指导，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坚持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素养评价相结合，重点考察技能劳动者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强化生产服务成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

四、对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的人员，由试点企业参考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供的证书参考样式和编码规则，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查询系统，并与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对接，对外公开认定结果，免费向社会提供证书信息查询服务。

五、加强对本地区试点企业（含试点央企子公司、分公司等）及其评价活动的监管和服务。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质量监管体系，建立试点企业信用档案和退出机制。对经规范认定、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证书信息可在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查询的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落实相关政策，兑现相应待遇。

请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报我部备案后实施，方案要明确试点企业条件范围、职业（工种）范围、工作步骤、时间安排等。试点工作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部相关单位联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2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

人社鉴发〔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要求，为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经商职业能力建设司，我们制定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再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

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9年4月19日

附件 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

（试行）

一、证书编码结构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由 1 位大写英文字母和 21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主要包括 7 个部分：1.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2. 评价机构代码；3. 评价机构（站点①）所在地省级代码；4.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5.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6.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7. 证书序列码。其中，第 1–4 部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赋码，第 5–7 部分由评价机构赋码。具体表现形式见表 1。

表 1　证书编码构成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说明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证书序列码					
来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评价机构确定								

二、代码及释义

（一）第 1 位：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类别指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分别面向本单位和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其代码分别使用大写英文字母 Y 和 S 表示。见表 2。

表 2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用人单位	Y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S

① 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中央企业子公司、分公司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考核站点。

（二）第 2-5 位：评价机构代码

评价机构先行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并赋码，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从 0001-9999 依次顺序取值；评价机构先行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固定取值 0000。见表 3。

表 3　评价机构代码

备案管理部门	代码标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0001—9999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000

（三）第 6-7 位：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取值见表 4。

表 4　省级代码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1	台湾省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四）第 8-13 位：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由评价机构（站点）参保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

（五）第 14-15 位：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取公元纪年后两位。例如：19 表示证书核发时间为 2019 年。

（六）第 16 位：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 1-5 表示，见表 5。

表 5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	代码标识
一级/高级技师	1
二级/技师	2
三级/高级工	3
四级/中级工	4
五级/初级工	5

（七）第 17-22 位：证书序列码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由评价机构按年度分职业技能等级分别从 000001-999999 依次顺序取值。

三、示例

（一）示例 1：Y 0001 23 XXXXXX 19 5 000001

第 1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用人单位；第 2-5 位表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赋予该机构的代码为 0001；第 6-7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在黑龙江省；第 8-13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第 14-15 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 2019 年；第 16 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第 17-22 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 000001。

（二）示例 2：S 0001 23 XXXXXX 19 5 000001

第 1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第 2-5 位表

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赋予该机构的代码为 0001；第 6-7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在黑龙江省；第 8-13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第 14-15 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 2019 年；第 16 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第 17-22 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 000001。

（三）示例 3：Y 0000 11 XXXXXX 19 5 000001

第 1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用人单位；第 2-5 位表示评价机构先行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固定取值 0000；第 6-7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在北京市；第 8-13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由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第 14-15 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 2019 年；第 16 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第 17-22 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 000001。

（四）示例 4：S 0000 11 XXXXXX 19 5 000001

第 1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第 2-5 位表示评价机构先行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固定取值 0000；第 6-7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在北京市；第 8-13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由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第 14-15 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 2019 年；第 16 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第 17-22 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 000001。

四、补充说明

（一）评价机构（站点）取消后的编码处理

评价机构（站点）取消后，原有编码随即作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该编码列入废置库。废置库中的编码仅作为历史记录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评价机构（站点）。

（二）评价机构（站点）合并后的编码处理

两个或两个以上评价机构（站点）合并形成新的评价机构，视为新增评价机构（站点），被合并的评价机构（站点）视为被取消，分别按新增评价机构（站点）和取消评价机构（站点）进行编码处

理。评价机构（站点）并入其他评价机构的，保留并入的评价机构（站点）编码，被并入的评价机构（站点）按取消处理。

（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的监督与管理

评价机构（站点）跨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时，应分别向员工缴纳社保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机构（站点）的编码规则进行审核与确认。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本证书由 ×××（评价机构名称）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评价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年×月×日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http://pjjg.osta.org.cn/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职业名称：_____

工种名称：_____

职业技能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注：1. 本证书格式仅供参考，评价机构可在保留上述内容信息的基础上自行确定证书内容信息。

2. 评价机构名称、印章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名称一致。评价机构印章可使用本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代章。

3. 工种名称如无，请填写“——”。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制作说明

序号	位置	内容	规格
1	边框居横排 A4 纸（210mm×297mm）满幅	粗实线	188mm×269mm，2.25 磅
2	左页上	证书名称	30 磅，华文楷体
	左页中	正文部分	16 磅，华文楷体，单倍行距
	左页下	网址部分	14 磅，华文楷体，单倍行距
3	右页上	个人照片	2 寸彩色（白底）
		二维码	30mm×30mm
	右页上	基本信息	16 磅，华文楷体，单倍行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工作的通知

人社鉴函〔2019〕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国务院有关部委（行业组织）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军队士兵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有关要求，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和数据管理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管理，明确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有关部委（行业组织）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本地区、本

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数据库与查询系统的建设运行，承担证书数据采集与合规性审核工作，承担向全国联网职业资格证书数据交换系统传输上报数据职责。职业资格证书数据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由提供方对所提供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二、规范流程，逐级落实。要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查询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规范证书数据上报与审核流程。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筛查预警。证书数据实行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数据上传须填报《全国集中监管库职业资格证书数据审核确认表》（见附件 1），由专职信息管理员和中心领导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上传至全国联网职业资格证书数据交换系统。确保证书颁发之日起 30 日内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可查询。

三、统一标准、规范采集。证书数据采集须按照《职业资格证书数据采集标准表》（以下简称采集表，见附件 2）要求，做到数据项必填字段完整无缺项，字段名称与采集表一致，字段类型采用字符型，长度符合要求，描述内容规范。其中职业资格名称字段应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职业资格名称一致，日期字段应设置为“YYYY-MM-DD”10 位字符，鉴定中心、发证机关字段内容应与证书上验印的发证机关名称保持一致。

四、确保数据安全。各省、行业鉴定中心对本地区、本行业证书数据的存储与传输负有安全保护责任。证书数据须存放于专门存储设备中，不得存放于个人工作电脑中。个人工作电脑中的证书数据要及时销毁。证书数据通过 CA 认证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UKEY）进行安全加密传输。各省、行业鉴定中心应妥善保管 UKEY 和密码，不得将 UKEY 借给他人使用，不得泄露 UKEY 密码。如发现 UKEY 丢失或损坏，须及时补办或更换。

五、技术筛查、专家复核。我中心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全国集中监管库的职业资格证书数据进行实时和定期筛查，并组织专家对

可疑数据进行复核、验证和调查。复核期间可暂停可疑数据查询服务，对确认有问题的数据将停止查询并清理出库，移交有关单位处理。

六、源头可溯、责任追究。各省、行业鉴定中心须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建立可溯源的数据管理机制，做到鉴定与发证全流程可追溯。对于伪造、恶意上传、违规修改、恶意破坏或泄露证书数据等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冻结账号、废止交换平台数字证书、停止或取消相关鉴定资质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中心鉴定指导处反映。

联系人：白京

联系电话：010-84661148

附件：1、全国集中监管库职业资格证书数据审核确认表（略）

2、职业资格证书数据采集标准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9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2

职业资格证书数据采集标准表

字段名	字段类型	最大长度	填写举例	是否必填	备注
姓名	字符型	40 个字符	刘*	是	
性别	字符型	2 个字符	1 或男	是	1=男；2=女；
出生日期	字符型	10 个字符	1977-12-28	是	1977 年 12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字符型	10 个字符	2018-05-11	是	2018 年 5 月 11 日
证书编号	字符型	16 个字符	1864010000200001	是	
证件类型	字符型	100 个字符	201 或居民身份证	是	201=居民身份证;227=中国护照;21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37=港澳居民居住证;21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238=台湾居民居住证;208=外国护照;233=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23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 类）、24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 类）、24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C 类）、299=其他个人证件 *因国税项目新加字段
证件号码	字符型	18 个字符	110***1977122***3X	是	
职业资格	字符型	80 个字符	社会体育指导员	是	职业资格 *因 2018 版证书新加字段
职业方向	字符型	60 个字符	游泳	是	*因 2018 版证书新加字段
技能等级	字符型	10 个字符	2 或二级或技师	是	1=一级或高级技师 2=二级或技师 3=三级或高级工 4=四级或中级工 5=五级或初级工
鉴定中心	字符型	100 个字符	XXX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是	纸质证书上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发证机关	字符型	100 个字符	XX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是	纸质证书上的发证机关(印)，在查询结果页显示责任承担主体 *新加字段

文件格式要求：Excel、CSV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试点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5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部门（单位），有关行业组织，市属各国有企业：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精神，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扩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83号）要求，现就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一）选择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以下统称试点企业）。试点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服务需要，面向本单位职工独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二）试点职业（工种）范围由试点企业结合实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中选择。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试点范围。

二、基本条件

选择10家左右工作基础较好的市属国有企业进行试点，不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的试点央企子公司、分公司等。试点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具有一定规模，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衔接机制，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

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受聘于技师、高级技师岗位的职工，比照本企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落实有关待遇；

（三）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以企业生产一线的主体技能型职业（工种）为主，从业人员较多、技能含量较高，且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四）能够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评价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五）具有专门负责职业培训考核的内设机构，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并拥有一支稳定的专家队伍和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

（六）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三、工作步骤

（一）备案评估。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各大中型企业提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的备案申请，并将《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表》（见附件）和相关材料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将组织专家对备案申请进行评估，确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名单。

（二）名单发布。2019 年 9 月，公布首批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三）组织实施。2019 年 10 月，试点企业按下列程序组织开展评价活动：

1. 制定计划。试点企业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计划，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后实施。方案内容包括认定流程、认定职业（工种）、时间场次安排、考生名册、考评员信息等。

2. 实施认定。试点企业按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根据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评价规范，落实场地、设施设备和考评人员，执行考务管理规程规范实施评价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突出

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坚持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素养评价相结合，重点考察劳动者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包括与岗位技能要求相关的基本理论知识、技术要求、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规范和应急处置技能 ，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强化生产服务成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

3. 质量督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随机抽取质量督导对象和质量督导员，组织开展过程性质量督导工作。

（四）结果审核。对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经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的人员，由试点企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公布的证书样式和编码规则，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查询系统，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对接，对外公开认定结果。试点企业妥善保管原始文档，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五）总结评估。2019 年 12 月，对试点企业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有关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试点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的监管和服务。着力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质量监管体系，建立试点企业信用档案和退出机制。对违规失信、管理失序的试点企业，取消试点资格，移出试点名单。对经规范认定、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证书信息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查询的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落实相关政策，兑现相应待遇。

（二）加强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服务。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加强对试点企业的工作指导、技术支持以及质量督导等，指导试点企业制定工作方案、评价规范，提供命题指导、题库建设和考评人员培训等服务，建立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督服务平台，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核实处理。

（三）加强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试点企业要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原则承担主体责任。要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建立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制度，主动接受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试点企业不得超范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得授权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职业能力建设处，刘佳，88126905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余维，88152300；黄曦，88152310

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8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备案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30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中的“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修改为“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根据新法规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实行备案设立，取消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市人力社保局将制定鉴定考核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开展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工作。

为确保备案工作规范开展，在本通知印发前经行政审批设立的鉴定考核机构，请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交备案申请表（见附件）。其中，对近两年来认真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且无违规问题的机构，依据备案申请依法直接予以备案；对未提交备案申请的机构，以及近两年未开展鉴定工作或存在违规问题且尚未整改的机构，依法收回《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待组织评估后，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职业技能鉴定资格。

需新申请设立考核鉴定机构的，应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交备案申请表（见附件），经组织评估后，依法对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备案。

二、积极向社会公开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

市人力社保局建立全市考核鉴定机构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完善全市考核鉴定机构信息联网查询系统，通过市人力社保部门政务服务网站及时公示备案结果，公开全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名录及有关信息，为社会提供考核鉴定机构查询服务。

三、切实加强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监督管理

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切实加强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和考核鉴定工作过程的监督管理，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市人力社保局将及时依法依规查处。考核鉴定机构发

布鉴定信息、开展鉴定考核等应建立工作台账、保管考务档案，确保责任可追溯。

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刘佳，88126905；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黄曦，88152310。

附件：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311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技工院校，各社会培训评价机构，有关企业：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9〕52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已设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技工院校（以下简称“试点院校”），须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申请备案，并按照有关工作流程及要求开展自主评价（见附件）。经备案的试点院校，可根据学生意愿，面向院校相关专业在校生，在备案范围内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做好本辖区内职业技能等级试点工作，鼓励企校合作、产教融合，依托已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为技工院校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遴选并向社会进行公布，市人力社保局将在官方网站发布名单目录。

四、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统筹管理工作，指导试点院校做好专业设置与职业（工种）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结合教学过程和结果考核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同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违规认定的，终止试点资格。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对试点院校进行备案复核，做好题库建设指导、考评人员培训和证书上网等服务和技术支持。

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刘佳
联系电话：88126905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黄曦
联系电话：88152310

附件：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备案工作流程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人社职司便函〔2019〕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随着职业资格改革深入推进，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大幅减少，技工院校部分专业学生不能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影响学生就业和成长成才。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精神，服务和支持技工院校培养技能人才，经研究，决定在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企校合作、产教融合，依托合作企业对技工院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发挥企业培养评价主体作用，由已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通过企校合作方式，参与技工院校人才培养评价，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经我部遴选公布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技工院校需求，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技工院校设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可经人社部门备案后由鉴定所站面向院校学生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动技工院校专业设置与职业（工种）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结合学校教学过程和结

果考核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评作用，组织技工院校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按规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技工院校学生取得保留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资格证书，由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考核鉴定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六、支持技工院校全方位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突出特色，发挥优势，联合企业重点开展职工培训，面向社会扩大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帮助培训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

七、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等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要严格执行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评价过程要与学校教学紧密结合，规范考务管理，按规定做好证书发放工作，主动接受学校、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

八、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规范管理，做好技术支持和监管服务工作。要做好事前备案、事中监管和事后服务，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见人社鉴发〔2019〕2 号）组织证书编码和信息上传等工作。要将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纳入职业技能等级目录管理，所颁发证书信息统一上传至我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细化政策，精心组织，为全面提高技工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就业创业发挥积极作用。

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职业能力建设司　李志敏　010-84207448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陈卫军　010-8466113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9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流程（试行）

为全面提高技工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技工院校学生就业创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48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9〕52 号）有关要求，做好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试点院校确定

（一）申请备案

技工院校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前向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以书面形式提交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承诺材料的真实性。备案材料主要包括：1、备案申请表（附表）；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

（二）受理备案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受理技工院校备案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确认申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是否受理。

（三）技术评估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听取报告、文件审核、技术抽查、访谈咨询、质询答辩和现场考察

等多种方式，对技工院校是否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资质进行技术评估，并提出专家意见。

（四）向市局报备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将所辖企业相关信息向市人力社保局报备，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后简称“市职鉴中心”）对通过复核的试点院校编码赋值。试点院校列入我市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

（五）备案回执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向通过技术评估的技工院校出具备案回执。

二、自主评价

（一）实施评价

完成备案的试点院校根据工作方案，在规定范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并与院校主干专业设置相适应。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试点范围。试点院校可采取“理论考试+实操考核”的方式开展认定。理论考试成绩可通过本专业（科目）结课考试成绩替代。认定开展前 10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人力社保局报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计划，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对认定过程进行监督。

（二）结果审核

评价结束后，试点院校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及有关数据报送市职鉴中心审核。

（三）证书核发及上网

对通过审核的人员，试点院校根据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规定的证书参考样式、编码规则和机构备案码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信息报送市职鉴中心。市职鉴中心将证书信息上传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三、监督检查

（一）各级人社部门统筹管理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遵循“谁备案、谁监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对试点院校进行监督管理。市人力社保局将定期对试点院校进行抽查核查，对违规认定的试点院校，一经核实，取消其试点资质。

（二）试点院校应建立工作台账，按规定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核发和统计工作，主动接受人社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现就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国办发〔2019〕24号），把发展技工教育作为缓解技能人才短缺和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举措，鼓励广大青年、各类劳动者及未就业人员就读技工院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着力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要保持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总体稳定。稳定全日制招生，扩大非全日制招生，通过拓展招生范围、降低招生门槛、采用弹性学制等方式，确保全国技工院校每年学制教育招生人数稳定在120万人以上，2019年全国技师学院力争扩招20万人，非全日制招生实现普遍

增长。加强职业培训招生，鼓励技工院校积极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承担更多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稳步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提高培养质量，健全培养体系。技师学院主要承担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培养任务，高级技工学校主要承担中级工、高级工培养任务，普通技工学校主要承担初级工、中级工培养任务。

二、扩大招生规模

（一）统筹招生工作，层层落实责任

各地要按照2019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要求，落实各省份技工院校招生计划，并做好任务分解工作。指导技工院校全力做好全日制、非全日制和职业培训等不同类型招生工作，科学制定招生方案，集中做好秋季招生和春季招生，鼓励开展提前招生工作。充分发挥技师学院招生主力军作用，提升技能人才培养层次，稳步提高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技师）班招生比例。充分调动企业办、民办技工院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按规定落实各项支持政策，积极扩大技工院校招生。经备案认可的技工院校可结合教学和职业技能培训，面向学生（学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学生（学员）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扩大招生对象，创新培养方式

各地要在本地区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的基础上，鼓励技工院校进一步扩大招生范围，积极面向往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及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企业在岗职工、待岗职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各类群体广泛开展招生工作。放宽招生年龄限制，允许所有有提升技能意愿的人员就读技工院校，实现应招尽招。破除报考障碍，尽量简化报考材料和报考程序，减少现场核验环节。要区分全日制、非全日制招生和职业培训等不同培养方式，分类编制技能人才培养方案。鼓励技工院校针对不同群体开设教学点或单独编班，通过选修式模块化教学、开发远程网络教学系统等方式，进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的探索实践。

（三）采取多种招生方式，拓展招生渠道

各地要指导技工院校加强区域合作，鼓励优质技工教育教学资源通过联合办学等方式支持欠发达技工学校，提升整体办学水平。技工院校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或备案同意可以设立分校、教学点以及与其他院校开展校校合作办学。要指导技工院校采用订单培养、委托培养等方式，做好订单班、定向班招生工作，要将受外贸影响较大的企业作为联合培养人才的重点，加强校企合作。要鼓励技工院校面向不同招生群体采取社会招生、扶贫招生等多种招生方式。

（四）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职业培训招生

各地要指导技工院校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的职业培训，积极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承担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业培训计划等政府补贴性培训和企业职工培训任务，发挥好技工院校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的重要作用。技工院校要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非全日制招生或职业培训招生的重点，鼓励企业与技工院校共同培养学徒。

三、加强规范管理

（一）加强招生资质核查，做好招生简章备案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本地区技工院校招生资质核查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核查合格、当年具备全日制技工教育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名录。各地要加大对技工院校招生简章的检查力度，实行招生简章审核备案制度，招生简章中需明确学校性质、招生专业、办学层次、授课形式、学费标准、学籍管理等内容。招生简章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做好招生信息公示工作，加大监管力度

各地要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职责。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要设立专栏对全省范围内所有技工院校招生简章进行公示并积极宣传。要设立并公布

技工院校招生监督电话，及时宣传解释政策，加大对违规招生、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按规定严肃问责。

（三）加强学籍管理，做好新生注册工作

技工院校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制教育学籍分类注册、分别管理制度。各地要按照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学籍管理制度，规范全日制学制教育学籍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流程，明确非全日制学制教育的对象范围、学制形式、考试考评等内容。加强对技工院校学籍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到专人负责、管理和操作。指导各地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把网上审核和现场核实相结合，确保电子学籍注册信息真实准确。对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未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的分校、教学点，以及未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合作办学学校招录的学生不得注册学籍。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各地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把技工院校招生作为推动地区就业稳定、做好技能人才储备的重要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分管领导直接组织、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院校管理处）牵头开展、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为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提供组织保障。要将技工院校招生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二）立足职能职责，落实支持政策

各地要立足就业创业、职业培训、技能评价、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绩效工资、考核表彰、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职能职责，大力促进技工教育发展。要积极培育技工院校成为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组织，面向本校学生等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支持企业和第三方培训评价机构为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职业技能评价服务。要加强工作协调，与有关部门一道落实技工院校纳入招生平台工作、

按同级职业院校落实生均拨款标准等工作。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制定地方资助政策，进一步扩大免学费和助学金的覆盖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技工院校设立招生工作专项经费，专款用于招生工作。

（三）做好招生宣传，提高技工院校吸引力

要将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纳入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日常宣传工作中，在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招生平台，主动向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各类群体进行招生宣传，做好生源摸底、报名动员等工作。要充分利用世界青年技能日、世界技能大赛、国家扶贫日等重要活动节点，创新宣传形式，突出宣传重点，做好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鼓励技工院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进一步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吸引更多人就读技工院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 年 7 月 22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关于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部分省份稳就业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部署要求，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

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充分发挥技工院校作用，扩大招生规模，提高培训质量，现就做好技工院校扩招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各省份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支持按照高校设置程序进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技师学院纳入高职（专科）统一招生平台，并以 XX 职业技术学院（XX 技师学院）予以明确体现，支持这些学院参与高职扩招。

二、进一步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积极推进高职院校、中职学校、技师学院和技工学校扩大招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未进入高中阶段教育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进入中职学校、技师学院和技工学校学习，为更多应届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提供机会；引导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含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和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社会群体报考高职院校（含挂靠在高职院校的技师学院）。支持技工院校招收更多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

三、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国办发〔2019〕24 号）要求，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更多承担培训工作量，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政策。

四、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要求，指导支持办学规范、质量较高的技师学院尽快达到标准要求，按照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五、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违规招生、恶性竞争、虚假宣传、欺骗误导学生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营造公平良好的招生秩序。严禁招生过程中进行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严禁公办普通高中违规跨区域、超计划招生，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在招生过程中向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或学生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严禁教师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各地要设立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招生监督举报电话，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和本部门官网上公布。

六、各地要高度重视招生工作，把招生工作作为推动地区就业稳定、做好技能人才储备的重要工作。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配合，必要时可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协调机构，研究解决问题，确保扩招任务如期完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2019 年 11 月 7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技工院校公开招聘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切实加强技工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法规，现就技工院校公开招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设置技工院校公开招聘岗位条件时，专业名称除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外，也可参照《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 年修订）》确定，并在公开招聘公告中明确相应的专业参考目录。

二、技工院校公开招聘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时，岗位条件可设置为相应专业专科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

三、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或省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表彰的高技能人才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中国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国家级一类大赛前 20 名，国家级二类竞赛前 15 名；省级一类大赛前 5 名，省级二类大赛前 3 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技工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

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公开招聘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扩大技工院校选人用人视野，建设高素质技工院校教师队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29 日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征兵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

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制定了《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2019 年 4 月 1 日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J13 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

贷款奖补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退役军人事务部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万名，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资助面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 3%，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

生（含预科生），资助面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在校生总数的却%-，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奖励 4. 5 万名。其中：硕士生 3. 5 万名，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生 1 万名，每生每年 3 万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中央高校全日制研究生，中央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中央高校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13000 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

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一）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4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二）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西藏、四省藏区和新疆南疆四地州学生继续执行现行政策。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经济

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央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按照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的标准，不区分生源地区，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 30% 10%上述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区、市）；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第三档包括辽宁、山东、福建 3 个省；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 4 个省（市）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5 个计划单列市；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 2 个直辖市。分档情况下同。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国家助学贷款规模，权重为 25%；获贷情况，权重为 25%；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权重为 15%；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权重为 35%。财政部会同教育部适时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完善。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

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均由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的测算标准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50%30%10%学生生源地为第一档但在第二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负担80%；生源地为第一档、第二档但在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分别负担80%60%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50%30%10%中央财政逐省核定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省级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中央高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下达。

第十六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中央高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J~ˊ地方高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每年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省份当年预算资金。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给高校。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 、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学生资助资金监管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 4%-6%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 10 学生。

第二十二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五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等所属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千丁。

第二十七条　各省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中央高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和中央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识财教（2006）33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识财教（2007）9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12《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J36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J37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

《重庆市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第8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5日

重庆市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市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90号）和《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

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总体部署，遵循技工教育发展规律，健全完善符合技工院校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畅通技工院校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更加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更好发挥其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为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遵循规律，突出特点。遵循技工院校教师成长规律，突出技工教育职业特点，引导技工院校教师提高能力素质，促进其职业发展。

（二）坚持统一制度，分类管理。在统一的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下，根据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的不同特点，分类施策。

（三）坚持科学评价，激励创新。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激励技工院校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四）坚持以用为本，发挥作用。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创新人才评价机制，促进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使职称制度、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配套。

三、主要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设置正高级职称，完善教师职称层级。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助理级为助理讲师、中级为讲师、副高级为高级讲师、正高级为正高级讲师；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员级为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助理级为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中级为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副高级为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为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2. 促进教师职称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衔接。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充分体现技工院校教师职业特点。坚持把师德放在评价首位，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注重实践教学和技能人才培养实绩，注重职业素养养成、工匠精神塑造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注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的一体化教学方法，注重教学一线实践、参与职业技能大赛等经历。切实改变唯论文、唯资历、唯学历倾向，不将论文作为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限制性条件，将职业技能竞赛成绩、参与教材开发和教学教研情况、指导学生实习成果、专利成果等作为评价条件。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审条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标准，制定《重庆市技工院校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件 1）和《重庆市技工院校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件 2），作为全市技工院校教师水平评价标准，并根据改革需要适时调整。

2. 向优秀人才和边远区县倾斜。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命名专家，本人获得或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名次，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从企业直接聘用的具有工作经验的高技能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中级以上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职称。对边远区县技工院校教师予以适当倾斜。对既承担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学任务，又承担生产实习教学任务的一体化教师，符合《重庆市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师（技师）“双师”职称评定办法》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加强评委会建设。适时调整正高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和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遴选技工教育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高技能人才等，组建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库。在部分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立技工院校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见附件3），牵头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市职改办的指导下，主动对接配合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技工院校，成立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制定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

2. 改进评价方式。健全评审工作程序，积极探索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采取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实践操作、材料评审等方式，全面科学评价教师能力业绩水平。建立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确保评价客观公正。

3. 下放评审权限。将技工院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加强对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监督指导，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或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暂停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四）实现评聘有效衔接

1. 公办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要坚持评聘结合，按照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要求，全面实行技工院校教师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发挥技工院校用人主体作用，实现教师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统一。要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非公办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可参照公办技工院校评审办法，也可采取评聘分开方式，由技工院校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

2. 技工院校教师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各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以及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各级内部的结构比例，根据新的教师职称等级体系，按照国家及我市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3. 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教

师竞聘上一职称等级岗位，由技工院校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一定比例差额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职称评审，并按照有关规定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及时兑现受聘教师的工资待遇，防止出现“有岗不聘”的现象。

4. 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按照本人申报、考核推荐、专家评审、学校聘用的程序进行。公办技工院校教师的聘用和待遇，按照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规范管理。

四、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技工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技工院校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各技工院校要充分认识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二）精心组织，稳慎实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对新修订出台的评价标准开展培训。各牵头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抓紧组建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引导技工院校严格申报条件，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各技工院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将新修订出台的基本标准条件宣传到各教职员工，做好引导和解释工作。请牵头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将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强化监督，确保公平。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各技工院校要严格规范评审程序，健全完善评聘监督机制，严格执行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教师的监督作用，建立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确保评聘程序公正规范，评聘过程公开透明。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市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在岗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和技工教育教研机构教研人员。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09〕218号）和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学校正高级讲师资格申报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11〕104号）同时废止。

附件：1.《重庆市技工院校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2.《重庆市技工院校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3. 技工院校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布表

附件1

重庆市技工院校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市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工作业绩，推动我市技工教育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90号）和《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者。

近5年内，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延期1年申报。年度

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延期2年申报。

2. 已定性为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3年申报。

3. 师德师风严重失范者，学术不端、丧失诚信，在评审中发现申报资料弄虚作假者（学历、资历、业绩和学术伪造，剽窃他人成果，以及职称考试违纪受到查处），当年评审实行一票否决，5年内不得申报。

4. 党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按规定解除处分后，延期1年申报。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按规定解除处分后，延期2年申报。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者，延期5年申报。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曾受到“开除”处分者，延期5年申报。

6. 因违法违纪，在立案调查或接受组织调查期间，暂缓申报。

（二）学历与技能等级

1. 正高级讲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高级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2. 高级讲师。具备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在讲师岗位任教1年及以上。

（2）具备硕士学位，在讲师岗位任教2年及以上。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3. 讲师。具备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在助理讲师岗位任教2年及以上。

（3）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

业，受聘助理讲师职务 4 年及以上。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中级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4. 助理讲师。具备下列两项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见习期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初级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三）继续教育。任现职期间，达到国家及我市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法规、政策要求。

（四）执业准入。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级中学及以上教师资格。

二、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1. 正高级讲师。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理论研究水平，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水平高超，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

2. 高级讲师。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本学科前沿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手段，教学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3. 讲师。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4. 助理讲师。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了解任教专业的基本概况，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课程设计合理，教学效果较好。

（二）专业工作能力

1. 正高级讲师。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10 年及以上，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担任过 2 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 480 学时及以上（校领导年均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

（2）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掌握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能力，主持和指导过 2 次及以上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方面工作，成果显著。

（3）具体指导和培养过 3 名及以上其他层级教师在教育教学、教研教改、专业技能、教育行政管理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

（4）在本地区能起到专业（学科）带头人作用，承担过 3 次以上的教学示范课。

（5）指导过 4 次及以上青年教师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6）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要求，负责过 3 次及以上学生在心理健康、生涯发展、职业核心能力提升等方面问题的辅导工作，参与过 2 次及以上解决生产实践中具有一定难度技术问题的工作。

（7）能够承担高级工以上职业培训任务。

2. 高级讲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担任过 2 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 480 学时以上（校领导年均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

（2）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及以上。

（3）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指导和开展过 1 次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在教学改革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成绩。

（4）承担过 2 次及以上教学研究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等方面的任务。

（5）指导过 3 次及以上青年教师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6）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要求，负责过 2 次及以上学生在心理健康、生涯发展、职业核心能力提升等方面问题的辅导工作；技术

理论课教师参与或协助过 1 次及以上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任务。

（7）能够承担企业在职职工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工作。

3. 讲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担任过 1 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 480 学时及以上（校领导年均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

（2）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及以上。

（3）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承担过 1 次以上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4）指导过 2 次及以上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方面的工作。

（5）了解企业对人才培养要求，积极承担职业培训任务。

4. 助理讲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独立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独立设计合理教案。年均教学工作量 480 学时以上（校领导年均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

（2）能胜任班主任工作。

（3）承担过 1 次及以上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方面的工作。

（三）业绩成果

1. 正高级讲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四项及以上：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2）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一体化课程或该专业教研、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

（3）参加中国技能大赛获得前 5 名或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4）参加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得国家级优胜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或参加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

（5）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中国技能大赛获得前 5 名或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6）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3 期以上，或者主持过企业技改攻关项目。

（7）参与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

（8）主持过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

（9）参编至少 2 部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

（10）在 CN 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 3 篇。

2. 高级讲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三项及以上：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地市级以上表彰。

（2）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一体化课程教研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

（3）参加中国技能大赛获得前 10 名或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或地市级一等奖。

（4）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5）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中国技能大赛获得前 10 名或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或地市级一等奖。

（6）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2 期以上，或者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7）参与地市级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

（8）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或主持地市级以上课题研究。

（9）参编至少 1 部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

（10）在 CN 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 2 篇。

3. 讲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二项及以上：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2）参加中国技能大赛获得前 15 名或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地市级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校级一等奖。

（3）参加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说课、微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4）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1 期以上。

（5）参与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

4. 助理讲师。见习一年期间的教案合格。

三、破格申报条件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教师，可破格推荐评审，不受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学历、资历、职称档次限制。

（一）正高级讲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2. 被命名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

3. 本人获得或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冠军。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80 万元以上。

（二）高级讲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获得或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名次。

2. 获得省部级表彰的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30 万元以上。

（三）讲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5 万元以上。

2. 主持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解决企业技术操作难题，或开发出重点新产品、新技术，或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中有突出贡献，并取得技术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的经济与社会收益 5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事项

（一）本标准条件是技工学校教师申报初级、中级、高级职称资

格的基本条件。申报人是否达到水平评价标准，需由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或考核结果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二）本标准条件涉及的表彰、奖励、竞赛、荣誉称号的种类和级别，需通过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以确保评审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本标准条件所有课题（项目）均应完成并正式结题。

（四）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调入技工院校担任同专业（工种）或相近专业（工种）教学的，经考核能胜任教学工作，转系列时暂免职业资格证书要求，但转系列后一年内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五）本标准条件中的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均截至申报年度的年底。本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方法：从学校毕业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年度年底止；任职年限计算方法：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之日起（其间间断工龄必须扣除），计算至申报年度年底止；全脱产学习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扣除；高一级学历（学位）应在申报的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取得。

（六）申报专业类别原则上应与所从事教学专业类别相一致，且要求申报专业的教学工作量至少占任现职以来总工作量 50% 以上。鉴于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实际，允许教师申报与其就读的大专层次以上的相近专业类别。

（七）本文所指“以上”均含本级。

附件 2

重庆市技工院校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市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工作业绩，推动我市技工教育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90号）和《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者。

近5年内，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延期1年申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延期2年申报。

2. 已定性为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3年申报。

3. 师德师风严重失范者，学术不端、丧失诚信，在评审中发现申报资料弄虚作假者（学历、资历、业绩和学术伪造，剽窃他人成果，以及职称考试违纪受到查处），当年评审实行一票否决，5年内不得申报。

4. 党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按规定解除处分后，延期1年申报。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按规定解除处分后，延期2年申报。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者，延期5年申报。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曾受到“开除”处分者，延期5年申报。

6. 因违法违纪，在立案调查或接受组织调查期间，暂缓申报。

（二）学历与技能等级

1.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 5 年及以上。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技能操作水平。

2.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具备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在讲师岗位任教 1 年及以上。

（2）具备硕士学位，在讲师岗位任教 2 年及以上。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 5 年及以上。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技能操作水平。

3.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具备下列五项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教 2 年及以上。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教 3 年及以上。

（4）具备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教 4 年及以上。

（5）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历，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 5 年及以上。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4.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具备下列四项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 1 年及以上。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 2 年及以上。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历，在三级实习指

导教师岗位上任教 3 年及以上。

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5.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具备下列两项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或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历，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具有本相关职业（工种）中级及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三）继续教育。任现职期间，达到国家及我市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法规、政策要求。

（四）执业准入。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级中学及以上教师资格。

二、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1.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理论研究水平，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水平高超，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

2.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

3.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能够将弘扬工匠精神贯穿教学全过程，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较好。

4.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教学法，能够在教学过程中弘扬工匠精神，能够独立承担本职业（工种）部分实习教学。掌握本职业（工种）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5.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

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教学法，基本掌握教育学的原理和方法。能够承担本职业（工种）部分实习教学。了解本职业（工种）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二）专业工作能力

1.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10 年及以上，独立承担过预备技师及以上毕业课题指导工种，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担任过 2 门及以上本专业生产实习课程教学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 480 学时及以上（校领导年均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

（2）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掌握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主持和指导过 3 次以上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对技工教育有创新性的推动作用。

（3）具体指导和培养过 3 名及以上其他层级教师在教育教学、教研教改、专业技能、教育行政管理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

（4）在本地区能起到专业（学科）带头人作用，承担过 3 次以上的教学示范课及专题讲座。

（5）熟练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协助过 2 次及以上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或指导过 3 期以上实验、实训、顶岗实习、社会调查或毕业设计等教学工作。或承担过直接指导学生在企业进行专业技能、创新创业和教学实践活动的工作任务。

（6）承担过至少 2 次高级工及以上职业培训任务。

2.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担任过 2 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 480 学时及以上（校领导年均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

（2）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及以上。

（3）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指导和开展过 2 次及以上实习教学研究和技术革新工作，成绩突出。

（4）在本校起到专业带头人作用。承担过 2 次及以上的教学示范课及专题讲座。

（5）熟练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协助过 1 次及以上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或指导过 2 期及以上实验、实训、顶岗实习、社会调查或毕业设计等教学工作。

（6）承担 2 次及以上企业在职职工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工作。

3.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担任过 1 门及以上生产实习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 480 学时及以上（校领导年均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

（2）担任班主任工作 2 年及以上。

（3）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承担过 1 次以上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4）能够胜任本专业实习课和工艺课教学工作，参与过技能比武、技能竞赛等指导学生提高操作技能水平的工作任务。

（5）了解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参与过 1 次及以上职业培训任务。

4.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 年及以上，独立承担本职业（工种）部分实习教学，年均教学工作量 240 学时及以上（校领导年均教学工作量 4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

（2）能胜任班主任工作。

5.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独立承担本职业（工种）部分实习教学任务。

（三）业绩成果

1. 正高级实指导教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四项及以上。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2）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一体化课程或该专业教研、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

（3）参加中国技能大赛获得前 3 名或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4）参加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得国家级优胜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或参加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

（5）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中国技能大赛获得前 3 名或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6）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3 期及以上，或者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7）承担培养指导 3 名及以上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8）主持过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

（9）参编至少 2 部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

（10）在 CN 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 3 篇。

2.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三项及以上：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地市级以上表彰。

（2）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一体化课程或该专业教研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

（3）参加中国技能大赛获得前 6 名或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4）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5）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中国技能大赛获得前 6 名或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6）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2 期及以上；或者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7）在培养指导 2 名及以上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8）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或主持地市级以上课题研究。

（9）参编至少 1 部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

（10）在 CN 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 2 篇。

3.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二项及以上：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2）参加中国技能大赛获得前 9 名或参加（含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含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地市级二等奖及以上。

（3）参加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说课、微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获得校级等奖及二以上。

（4）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1 期及以上。

（5）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重要作用。

4.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参加工作以来的教案合格。

5.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见习期间的教案合格。

三、破格申报条件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教师，可破格推荐评审，不受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学历、资历、职称档次限制。

（一）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2. 被命名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命名专家。

3. 本人获得或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冠军。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100 万元以上。

（二）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获得或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亚军奖以上名次。

2.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三）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10 万元以上。

2. 主持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解决企业技术操作难题，或开发出重点新产品、新技术，或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中有突出贡献，并取得技术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30 万元以上。

（四）特殊人才破格。从企业调入或直接录用的在编、具有生产一线丰富工作经验的国家高技能人才或国家命名专家，可直接申报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以上职称。

四、其他事项

（一）本标准条件是技工学校教师申报初级、中级、高级职称资格的基本条件。申报人是否达到水平评价标准，需由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或考核结果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二）本标准条件涉及的表彰、奖励、竞赛、荣誉称号的种类和级别，需通过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以确保评审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本标准条件所有课题（项目）均应完成并正式结题。

（四）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调入技工院校担任同专业（工种）或相近专业（工种）教学的，经考核能胜任教学工作，转系列时暂免职业资格证书要求，但转系列后一年内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五）本标准条件中的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均截至申报年度的年底。本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方法：从学校毕业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起，计算至申报年度年底止；任职年限计算方法：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之日起（其间间断工龄必须扣除），计算至申报年度年底止；全脱产学习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扣除；高一级学历（学位）应在申报的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取得。

（六）申报专业类别原则上应与所从事教学专业类别相一致，且要求申报专业的教学工作量至少占任现职以来总工作量 50% 以上。鉴于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实际，允许教师申报与其就读的大专层次以上的相近专业类别。

（七）本文所指“以上”均含本级。

附件 3

技工院校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布表

序号	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所属技工院校	备注
1	万州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万州区人力社保局	奉节县人力社保局	重庆万州技师学院 重庆中意职业技术学校 重庆行知技师学院	沿用原重庆市技校教师中级职务万州区评审委员会
2	南岸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南岸区人力社保局	涪陵区人力社保局 渝中区人力社保局 江北区人力社保局 渝北区人力社保局 江津区人力社保局 丰都县人力社保局 市商务委 市城管局 重庆交通开投集团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现代职业技师学院 重庆市第二交通技工学校 重庆市风景园林技工学校 重庆市城市建设技工学校 重庆三峡职业技工学校 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 重庆航运旅游学校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工学校 重庆市机电工程技工学校 重庆市艺才技工学校 重庆市联合技工学校	新设

序号	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所属技工院校	备注
3	巴南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巴南区人力社保局	九龙坡区人力社保局 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 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经济信息委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重庆五一技师学院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重庆工贸技师学院 重庆建筑高级技工学校 重庆冶金高级技工学校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工学校 重庆南桐技工学校 重庆市卫生技工学校 重庆市机电技工学校 重庆渝州车辆技工学校 重庆市新渝技工学校 重庆市聚英技工学校	新设

序号	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所属技工院校	备注
4	沙坪坝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沙坪坝区人力社保局	永川区人力社保局 北碚区人力社保局 合川区人力社保局 璧山区人力社保局 荣昌区人力社保局 市经济信息委 市能源局 总参信息化部直属工厂 重庆能源集团	重庆铁路运输技师学院 重庆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重庆市工业技师学院 总参信息化部直属工厂职业技术学校 重庆天府技工学校 重庆益民技工学校 重庆市红春藤技工学校 重庆市青山工业技工学校 重庆市新华技工学校 重庆市春晖人文技工学校 重庆市华为技工学校	新设

备注：此表只统计2019年招生技工院校，未招生达到申报条件或新设立、新迁入的，原则按照与该区县招生技工院校一致或就近原则，由片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和高职扩招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0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76号）和市教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教发〔2019〕10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技工院校招生和高职扩招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渝府发〔2019〕18号）和《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渝府办发〔2019〕86号），把发展技工教育作为缓解技能人才短缺和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举措，鼓励广大青年、各类劳动者及未就业人员就读技工院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按照任务分工，积极做好技工院校毕业生、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高职扩招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保持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总体稳定。稳定全日制招生，扩大非全日制招生，通过拓展招生范围、降低招生门槛、采用弹性学制等方式，确保全市技工院校每年学制教育招生人数稳定

在 3 万人左右。2019 年技师学院扩招力争达到 4000 人。加强职业培训招生，鼓励技工院校积极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承担更多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稳步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提高培养质量，健全培养体系。加大高职扩招招生力度，圆满完成高职扩招任务。

二、扩大招生规模

（一）统筹招生工作。各技工院校要按照每年年初下达的招生指导性计划，抓好任务分解。要科学制定招生方案，全力做好全日制、非全日制和职业培训等不同类型招生工作，集中抓好秋季招生和春季招生，鼓励提前招生。技师学院要充分发挥招生主力军作用，提升技能人才培养层次，稳步提高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技师）班招生比例。企业办、民办技工院校要积极扩大招生力度，稳定招生规模。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指导属地或结对帮扶技工院校抓好招生工作。

（二）扩大招生对象。各技工院校要在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的基础上，积极面向往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及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企业在岗职工、待岗职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招生，2019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我市将针对新型学徒、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再次组织补报名。要放宽招生年龄限制，允许所有有提升技能意愿的人员就读技工院校，实现应招尽招。要破除报考障碍，尽量简化报考材料和报考程序，减少现场核验环节。要区分全日制、非全日制招生和职业培训等不同培养方式，分类编制培养方案。鼓励技工院校针对不同群体开设教学点或单独编班，通过选修式模块化教学、开发远程网络教学系统等方式，进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的探索实践。

（三）拓展招生渠道。鼓励优质技工教育教学资源通过联合办学等方式支持欠发达技工学校，提升整体办学水平。鼓励院校采用订单培养、委托培养等方式，做好订单班、定向班招生工作。鼓励有条件技工院校加强与受外贸影响较大的企业加强校企合作，联合培

养人才。鼓励技工院校面向不同招生群体采取社会招生、扶贫招生等多种招生方式。鼓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为属地或结对帮扶技工院校搭建合作平台，强化区域协作和校企合作。

（四）参与职业培训。鼓励有条件的技工院校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的职业培训，积极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承担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业培训计划等政府补贴性培训和企业职工培训任务。技工院校要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非全日制招生或职业培训招生的重点，鼓励企业与技工院校共同培养学徒。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加大对符合条件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支持力度，发挥技工院校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的重要作用。

三、加强规范管理

（一）规范招生行为。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加大对属地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检查指导力度，公布招生监督电话，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严格实行招生简章审核备案制度，招生简章中需明确学校性质、招生专业、办学层次、授课形式、学费标准、学籍管理等内容。各技工院校要将招生简章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学籍管理。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制教育学籍分类注册、分别管理制度。各技工院校要按照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和完善学籍管理制度，规范全日制学制教育学籍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流程，明确非全日制学制教育的对象范围、学制形式、考试考评等内容。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加强对技工院校学籍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到专人负责，确保电子学籍注册信息真实准确。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把技工院校招

生作为推动地区就业稳定、加强技能人才储备的重要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建立分管领导直接组织、相关科室牵头开展、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为做好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落实支持政策。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立足就业创业、职业培训、技能评价、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绩效工资、考核表彰、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职能职责，大力促进技工教育发展。要积极培育技工院校成为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组织，面向本校学生等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支持企业和第三方培训评价机构为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职业技能评价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和技工院校设立招生工作专项经费，专门用于招生工作。

（三）确保任务完成。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按照协助技师学院扩招招生指导性计划（附件 1），加强与 2019 年扩招技师学院联系（附件 2），引导各类人员报读技师学院；要按照 2019 年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高职扩招招生指导性计划（附件 3），引导有意愿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报考高职院校。各技工院校要按照 2019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报考高职扩招指导性计划（附件 4）要求，组织有意愿毕业生报读高职院校，同时技师学院要加强与区县（自治县）对接做好扩招工作，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将招生工作纳入日常宣传工作中，在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招生平台，主动向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各类群体进行招生宣传，做好生源摸底、报名动员等工作。要充分利用世界青年技能日、世界技能大赛、国家扶贫日等重要活动节点，创新宣传形式，突出宣传重点，开展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鼓励技工院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进一步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吸引更多人就读技工院校。

附件：1. 2019 年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协助技师学院扩招招生指导性计划（略）

2. 2019 年扩招技师学院情况表（略）

3. 2019 年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高职扩招招生指导性计划（略）

4.2019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报考高职扩招指导性计划(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28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申报市级财政支持的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43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9 号）、《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5〕17 号）和《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58 号）要求，根据我市“十三五”期间技工教育实训基地项目建设规划，现就申报市级财政支持的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原则

（一）坚持服务区域、对接产业原则。坚持与人才培养、产业发

展相对接，重点培养我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急需技能人才。

（二）坚持扶优扶强、以点带面原则。坚持扶优扶强，适度向精品专业、特色专业、就业率高以及世界技能大赛重庆集训基地专业倾斜，突出技工院校办学特色。

（三）坚持严格准入、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评选工作程序，严格评选标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评选质量。

二、申报条件

各申报学校应当达到《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对在招生、收费、资助和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等方面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因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有关部门通报处理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申报程序

（一）学校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如实填写《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1）和《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任务书》（附件 2），附相关佐证材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装订成册。部门办、企业办技工院校送主管部门审定，并报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审签（民办技工院校直接送所在区县人力社保局审签）后，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下午下班前，将纸质件 1 式 3 份送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并将纸质材料转化成 PDF 格式电子文档发至 3449788747@ qq. com 邮箱。逾期不报的，视为放弃申报。

（二）部门审核。有关主管部门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对技工院校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就申报资格、教学条件、师资力量、就业形势、建设前景等进行审核把关，并签署推荐意见。

（三）项目确定。今年市级财政项目资金按评审得分高低，分档次给予支持，具体建设项目数量及资金支持标准由市人力社保局商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共同确定评审专家，依据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评审标准（附

件 3），对各校申报资料进行集中评审，确定获建项目，完善建设项目任务书，并完善公示程序后，发文公布评审结果，正式启动项目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规划论证。技工院校所申报项目专业应当进行科学论证，明确建设思路，确定建设目标和设施设备配置标准，重点对基地建成后育人能力、研发能力、服务能力、效能产出等进行科学论证，详细说明申报理由。

（二）规范资金管理。技工院校要严格按照《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要求，健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严格使用范围，实行台账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强化监督评估。《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任务书》一经提交后，不得随意调整修改。有关主管部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要切实履行属事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估。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对获建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终期验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赵兴楷，88633736。办公地址：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北区 2 号楼 2401 室。邮编：401121。

市财政局科教文处　何江，67575429。

附件：1. 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略）

2. 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任务书（略）

3. 市级财政支持的技工教育实训基地项目评审标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3

市级财政支持的技工教育实训基地项目评审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内涵
办学方向	服务对象	面向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人员开展学历教育；面向各类群体开展职业培训。
	人才需求	未来三年内本地区对本专业技能型人才需求总量达到一定规模。
	就业导向	毕业生一次就业率（含升入高一级学校，下同）及对口就业情况良好。
学校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校园占地面积满足基地建设要求。
	校舍面积	校舍建筑面积达到一定规模。
	在校生规模	在校生数达到一定规模，2018 年招生成绩突出，2019 年招生形势良好。
	财务制度	学校财务会计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学校年度财务收支纳入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拟建实训基地对应专业情况	专业设置	专业建设对接我市支柱产业良好。
	专业条件	举办专业具有较长时间，且连续招生。
	学历教育学生数及年培训人次	专业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及年培训人次达到一定规模。
	师资结构与水平	本专业学制教育师生比合理，师资结构优化。
	现有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场所	本专业实习实验设备达到一定数量。本专业校内实习实训工位数与在校生比例合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与本专业学生数匹配。
	专业认知水平和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专业定位准确，专业认知达到技工院校领先水平；实训基地建设目标明确，思路清晰，举措可行，增量可控。
	效能产出情况	专业毕业生就业率高，对口就业情况良好。

教学改革情况	教学模式与课程改革	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以学生为本位、以能力为核心，突出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技能训练；课程内容符合职业岗位要求，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课程结构模块化。
	教材建设	结合培养目标和本专业覆盖的职业岗位需要，选用合适的教材并积极开发校本教材（含讲义）。
	教学制度改革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手段先进。
	职业资格鉴定	学校设有职业资格鉴定站（点），毕业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情况良好。
	国际合作与交流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吸收和借鉴国外有益经验，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校企合作情况	企业参与专业建设	建立了由行业、企业专家和学校有关人员共同组成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依托企业建立校外实习基地，企业接纳专业教师参加实践活动。
	开展“订单”培养	与数家企业或用人单位签有订单培养协议。
	学校为企业服务	为企业提供技术、生产及在职职工培训服务。
学校改革管理水平	人事制度改革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岗位工资制，建立了良性的激励机制。
	实验实习管理水平	有完善的规章制度，专人管理。
	实训基地管理	学校设有专门机构对实训基地进行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进行独立成本核算，讲求效益。
配套支持情况	政策支持	主管部门把技工教育工作纳入经济发展和人才开发规划有明确的支持和扶持计划。
	经费支持	主管部门或技工院校根据财力状况加大对技工教育投入，落实实训基地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资源共享示范作用	资源共享	实训基地为其他院校同类专业提供实训服务，建立并形成良好的运行机制。
	示范作用	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培训技能型人才成果显著，为其他学校实训基地建设提供有益经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7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

学生实习是技工院校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培养技能人才的重要实践内容。为进一步加强技工院校学生的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切实提高实习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学生实习组织工作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技工院校实习的监督管理，技工院校要将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情况报区县人力社保局备案。技工院校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应实地考察评估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并形成书面报告，制定实习计划，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会同实习单位全程做好学生实习组织和管理工作。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

二、夯实措施，切实做好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各技工院校须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技工院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明确各方责任、权利

和义务的实习协议。严禁安排未满 16 周岁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要与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

三、落实责任，切实抓实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

各技工院校、实习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各技工院校要明确实习指导老师，实习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实习指导。未经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技工院校要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各技工院校要组织开展一次实习工作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前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报送自查报告。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汇总盖章后，于 9 月 6 日（星期五）前报市人力社保局。

联系人及电话：唐国林　881269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 日

职业培训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
（2019—2021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9〕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8 日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

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00 万人次以上，其中 2019 年培训 1500 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到 2021 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二、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在全国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 100 万新型学徒。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四）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

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

三、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六）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七）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规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

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八）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九）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规范管理，提高教材质量。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十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 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十二）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可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地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

（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

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1000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地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集办法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另行制定。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十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地方政府工作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各省（区、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市县级政府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促进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在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

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十七）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地方可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动态调整职业资格目录，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加快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修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为劳动者提供便利的培训与评价服务。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十九）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

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现就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企业职工培训

（一）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和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参加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企业组织一线在职职工参加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上述培训补贴

不含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获奖人员奖金和工杂等其它费用。

（二）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 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培养成本高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可提高补贴标准。

（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四）大力支持受经济影响困难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二、关于就业重点群体以及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一）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农民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等，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关于开展项目制培训

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财政、人社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关于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一）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通用职业素质、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创业培训、新产业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和技能含量高、实训耗材量大的培训补贴标准。

（二）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等，以下简称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三）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四）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可将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纳入政策范围。

（五）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提高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各地可对本地专账资金调剂使用，适当向培训需求量大、培训任务重、培训工作好的地区倾斜。建立专账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享受补贴证明材料，简化培训补贴申领程序，优化培训资金管理流程，

为各类劳动者享受培训补贴提供“最多跑一次”“一次办好”等便捷服务。

（三）各地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保障专账资金使用安全。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国邮办函〔2019〕2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主要快递企业：

为深入实施快递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大力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结合行业实际，现就加强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近年来，我国快递从业人员总体规模不断壮大，服务水平逐渐提升，为促进快递业改革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做出了积极

贡献。但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更好快递服务的需求相比，快递从业人员总体上还存在着职业技能不强、职业素质不高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通过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予以提升。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职业技能培训对于支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就业创业、便利人民群众的重要意义，将加强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快递小哥”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和保持就业稳定、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结合起来，大规模开展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认真落实重点工作

（一）明确培训重点内容。坚持需求导向，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服务规范、作业规程、绿色环保、车辆安全驾驶等方面的技能培训。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大快递业服务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跨境电子商务等新技能培训力度。针对快递业新生代农民工多、返乡创业人员多、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多、退役军人多的特点，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快递企业要制定职工培训计划，聚焦新产业、新技能要求，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发挥快递行业协会、龙头快递企业和行业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快递企业开展职工培训。鼓励快递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加大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引导快递企业职工通过培训实现技能等级提升，

进而实现职业发展和工资待遇水平提升。

（三）有效增加培训供给。支持主要快递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兴办技工教育。鼓励快递企业与邮政行业人才培养基地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快递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充分发挥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主阵地作用。支持快递行业协会、行业培训组织和评价机构开展快递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提高培训质量和评价效果。

（四）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积极推进快递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快递职业技能培训师资、教材建设，推动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加快快递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工作。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

（五）推进培训评价衔接。加快快递员、快件处理员等快递业国家职业标准颁布及制修订。加强快递新职业新工种的研究开发，探索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为快递从业人员提供便利的培训和评价服务。推动快递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快递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快递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快递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三、扎实抓好组织保障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加强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工作调度、过程跟踪，推动任务落实。要将快递员、快件处理员等职业纳入政府补贴培训目录。结合地方实际，协调安排经费，对快递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性工作给予支持。快递企业要按有关规

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要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小蜜蜂”精神，加强快递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充分展现新时代快递从业人员的风采，营造技能成才的良好环境。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年7月31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8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31日

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坚持需求导向，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人群、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保持全市就业稳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目标任务。2019—2021 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3 年开展各类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0 万人次，其中 2019 年培训 40 万人次，到 2021 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二、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提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在线学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加强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国有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展一线职工、技术岗位职工轮训。引导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

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3 年培训 10 万名企业新型学徒。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教委、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能源局、重庆煤监局、市总工会）

（四）大力提升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统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戒毒康复人员），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地区，鼓励采取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做到应训尽训。推动鲁渝技能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开展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帮扶、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落实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

（六）大力开展新兴产业和新职业从业人员培训。结合市场需求

和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制定新兴产业、新职业、急需紧缺职业等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围绕促进转型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力资源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适应市场需求，开展家政、托幼、养老、保安、电商、汽修、电工等市场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七）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员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重庆煤监局、市总工会）

（八）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18号），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加强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衔接。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培训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

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内部分配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九）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建设职业技能培训联盟服务平台，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切实规范办学行为。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同类机构同等待遇。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企业、院校、培训机构提升改造职业技能实训设施设备。鼓励行业协会、院校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养，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教材开发，规范管理，提高教材质量。加强统计工作，补贴性培训实行实名制信息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十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

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二）调整完善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对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区县政府可对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拨付50%的补贴资金。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可开展项目制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办、各区县政府）

（十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大资金支持和政策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和部分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用于职业技能提升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

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安排必要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审计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健全工作机制。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市级统筹、部门参与、区县实施的工作格局。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负责组织职业院校承担技能培训任务。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统筹管理及拨付。经济信息、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扶贫、退役军人事务、应急、国资、司法等部门和单位要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各区县政府要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细化分解任务，鼓励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业绩相挂钩。建立培训工作统计季报、年报制度。

（十六）加强管理服务。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

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七）推进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从事准入类职业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十八）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大力开展政策培训和专题宣讲，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着力打造职业技能培训品牌，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发布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2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号）精神，坚持需求导向，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进一步培养造就适应我市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特色职业（工种）技能人才队伍，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提高就业能力，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制定了《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职工、就业重点人群、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参加《目录》中职业（工种）技能培训，按照培训成本的100%给予补贴（详见附件）。

二、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数字化管理师、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电子竞技运营师、电子竞技

员、无人机驾驶员、农业经理人、物联网安装调试员、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13个新职业（工种），按200元/人·天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6000元。教学实施细则由市人力社保局另行制定。

三、对我市区域经济重点发展的大数据智能产业、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所涵盖的、除第二条涉及的13个新职业工种之外的职业(工种)，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培训教学计划（大纲），报当地区县政府批准和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后实施，按200元/人·天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6000元。

四、《2019年重庆市职业培训特色职业目录》中已发布的特色职业（工种）按130元/人·天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900元。

五、人力资源服务、家庭服务业相关产业行业专项培训另行制定培训补贴标准。

六、本通知政策执行时间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附件：1. 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非常紧缺职业）

2. 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紧缺职业）

3. 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一般职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 1

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

（非常紧缺职业）

一、职业技能类　　单位：元

序号	行业	职业（工种）名称	培训成本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1	制造业	金属轧制工		1508	1833		2366
2		车工	2405			4329	4134
3		数控车工		3081	3627	4420	4862
4		铣工	2860		3484		4784
5		数控铣工		3107			4875
6		磨工					4771
7		电切削工					2665
8		冲压工（冷作钣金工）			3978	4420	4862
9		铸造工				4680	4654
10		锻造工（锻工）					4199
11		金属热处理工	2600				4654
12		焊工	1937	2457	2938	3562	4407
13		模具工					4719
14		钳工（工具钳工）					4628
15		钳工（装配钳工）					4628
16		钳工（机修钳工）					4628
17		电工	1937	2522	3406	4056	4784
18		机床装调维修工					4654
19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变压器装配工）					4641

20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变压器线圈制造工）					4030
21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4654
22		电子产品制版工					2366
23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2379	2873
24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3159
25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2626	
26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3757	3770
27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				4121	4615
28		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4615
29		评茶员				2457	
30		服装制版师				3393	
31		化工总控工					3965
32		制冷工				1443	
33		药物制剂工				2925	3432
34		工程测量员					4134
35		钢筋工	1014				
36		架子工	1157				
37	建筑业	混凝土工	936				
38		砌筑工	819				
39		手工木工	2314				
40		电梯安装维修工			2678	3146	2834
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汽车维修工	2964	3302	3549	3640	3497
42		中式面点师	1573	1625		2080	2119
43	住宿和餐饮业	中式烹调师	2548	2834		3523	3393
44		西式面点师	1664	1716		2145	2158
45		西式烹调师	1638	1690		2093	2158

46		茶艺师			1417	1651	1690
4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互联网网络管理员）					2886
48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1781	2509		
4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安全评价师				1807	2080
50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1716	1859
51		保安员		1027	1469		
5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育婴员	1560	1872	2145		
53		保育员	988	1079	1404		
54		美容师				2769	2834
55		美发师	1872	2405	3016	3224	3744
56		家政服务	1500	1850	1800		
57		养老护理	1650	1900	1850	2000	
58		保洁员	1300	1500	1450		

二、专项职业能力类

单位：元

序号	行业	专项职业能力名称	培训成本
1	卫生和社会工作	医疗辅助护理	1404
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母婴护理	1144
3		产后康复服务	1066
4		小儿推拿保健	936
5		照料老年人	845
6		照料婴、幼儿	936
7		照料孕、产妇	884
8		护理病人	923
9	制造业	电子器件装配	1729
10		电子元件插件	1313
11		电子元件焊接	1729
12	建筑业	壁橱安装	598
13		辐射采暖空调系统安装	754
14		室内瓷砖铺贴	598

15		墙面涂刷	455
16		涂料调色	455
17	住宿和餐饮业	重庆小面制作	871
18		重庆火锅调味	1404

附件 2

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

（紧缺职业）

一、职业技能类　　单位：元

序号	行业	职业（工种）名称	培训成本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1	农、林、牧、渔业	家畜繁殖员		1704	1968	2352	2544
2		水生物病害防治员	1296	1332	1488	1656	1500
3		农作物植保员	912				1740
4		动物疫病防治员	912	948	1128		
5		农机修理工	1572	1728	1980	2508	
6	采矿业	矿山救护工			1860		
7	制造业	金属轧制工	1224			1896	
8		金属挤压工	1224	1392	1692		
9		车工		2268	2952		
10		铣工		2664		4464	
11		数控铣工			3360	4272	
12		磨工	2628	2688	3240	4464	
13		电切削工	1548	1620	1740	2424	
14		冲压工（冷作钣金工）	2868	3072			
15		铸造工	2400	2472	3072		
16		锻造工（锻工）	2400	2472	3072	3840	
17		金属热处理工		2472	3072	4320	
18		模具工		2196	3240	3996	
19		钳工（工具钳工）	2316	2412	3036	4272	

20		钳工（装配钳工）	2316	2412	3036	4272	
21		钳工（机修钳工）	2316	2412	3036	4272	
22		机床装调维修工		2460		4308	
23		汽车装调工	2400	2472	3072	4320	4296
24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变压器装配工）		2436	3048	4284	
25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变压器线圈制造工）	1584	1884	2832	3576	
26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2400			4320	
27		电子产品制版工	1152	1272	1656	1812	
28		印制电路制作工		1272	1656	1812	2184
29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1260	1332	1704		
30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1632	1872	2424	
31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1920	1956	2040		
32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1896	2436	3048		
33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	2196	2268	2820		
34		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2160	2820	3804	
35		评茶员		1128	1656		2676
36		服装制版师	1332	1740	2928		
37		化工总控工			2472	3216	
38		制冷工	936	984	1092		
39		药物制剂工	1644	1740	2472		
4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锅炉操作工			2880	3660	3876
41		工业废水处理工			1368	1620	
42	建筑业	工程测量员	1632	1776	2592	3468	
43		钢筋工		1032	1440	2088	2412
44		架子工		1140	1164	1176	
45		混凝土工		1188	1440		

46		砌筑工		888	960	1296	
47		手工木工		2232	2592	3576	
48		防水工	1104	1200	1608	1920	
49		电梯安装维修工	1752	1872			
50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1392	1464	1824		
51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塔吊司机）	1656	1716	2016	2268	
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	1272	1320	1440	1692	
53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桥式吊司机）	1344	1464	1824	2124	
54		机动车检测工		2472	3072	4320	4296
55	住宿和餐饮业	中式面点师			1836		
56		中式烹调师			3060		
57		西式面点师			1896		
58		西式烹调师			1860		
59		茶艺师	876	960			
6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互联网网络管理员）			1944	2496	
61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1332				
62	房地产业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1320	1920	2004	
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安全评价师			1476		
6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960	1200		
65		劳动关系协调员			1200	1584	1716
66		保安员	864			2208	2496
67		安检员	1392	1464	2028	2532	
68		智能楼宇管理员		1140	1464	1872	
69		消防设施操作员	1056	1164	1584		
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有害生物防制员		1236	1644		

7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美容师	1920	2148	2412		
72	卫生和社会工作	眼镜验光员			2712		

二、专项职业能力类

单位：元

序号	行业	专项职业能力名称	培训成本
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家庭餐制作	648
2		日用抽油烟机维护	492
3		社区保洁	756
4		足部保健	744
5		肩、颈部保健	636
6		背、腰部保健	636
7		腹部保健	612
8		头、面部保健	612
9		睫毛修饰	576
10		指甲护理装饰	876
11		芳香护理	1092
12		精油按摩	996
13		汽车美容	1104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化粪池清掏维护	540
15		道路清扫	756
16	农、林、牧、渔业	毛猪养殖	696
17		山地鸡养殖	600
18		茶树栽培	516
19	制造业	汽车灯具装配	720
20		汽车线束装配	720
21		汽车空调安装	720
22		服装缝纫	1428
23		服装裁剪	804

24		手工编织	624
25		手工钩织	624
26		三峡刺绣	1296
27	建筑业	钢筋绑扎	312
28		钢筋机械连接	540
29		钢筋竖向电渣压力焊连接	540
30		箍筋制作	540
31		钢筋加工	732
32		防水卷材施工	828
33		沥青制品铺筑	672
34		混凝土振捣	240
35		混凝土的配料与搅拌	468
36		混凝土的浇灌与捣实	672
37		砂浆机械拌制	312
38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搭拆	408
39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搭拆	324
40		饰面块材粘贴	552
41		填充墙砌筑	372
42		卫生器具安装与配管	552
43		金属门窗制作	840
44	批发和零售业	商品销售	624
45		收银结算	696
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叉车操作	1272
47	住宿和餐饮业	咖啡制作服务	900
48		糕点裱花	888

附件 3

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

（一般职业）

一、职业技能类　　单位：元

序号	行业	职业（工种）名称	培训成本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1	农、林、牧、渔业	家畜繁殖员	1562				
2		农作物植保员		858	1100	1474	
3		农机修理工					2398
4	采矿业	矿山救护工	1078	1155			
5	制造业	金属挤压工				1738	2002
6		机床装调维修工			2805		
7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变压器装配工）	2156				
8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2266	2816		
9		印制电路制作工	1056				
10		评茶员	891				
11		化工总控工	1606	1716			
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锅炉操作工	2145	2310			
13		变配电运行值班员（变电站值班员）	1353	1408	1551	1617	1595
14		工业废水处理工	990	1023			
15	房地产业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1144				
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有害生物防制员	1056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眼镜验光员	1254	1551		3531	3575
18		眼镜定配工	1353	1386	2090	2948	

二、专项职业能力类　　单位：元

序号	行业	专项职业能力名称	培训成本
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家居清洁	451
2		餐具清洗	231
3		家庭衣物洗涤	451
4	制造业	涪陵榨菜腌制	330
5		涪陵榨菜脱盐	330
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高尔夫球童服务	12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3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号）精神，按照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社〔2019〕87号）要求，现就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职业技能培训

1. 补贴对象。组织开展职业（工种）在《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渝人社发〔2019〕124号）（以下简称《目录》）或区县特色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的培训，其补贴对象为下列人员：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至毕业后两年的6月30日止，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

2. 补贴标准。按《目录》规定的标准执行。

3. 补贴申报。根据申报对象分类提交相关资料：

（1）个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缴纳培训费用的，由本人持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向批准参加培训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

（2）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费用的，按“先垫后补”原则，由培训机构代个人申请培训补贴，机构持《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学员花名册》、税务发票，向批准开班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

（二）创业培训

1. 补贴对象。

（1）创业意识培训（GYB 培训）：补贴对象为在渝高校在校大学生；

（2）创办你的企业培训（SYB 培训）及网络创业培训：补贴对象为为准备创业或创业初期（含培训前 1 年内取得营业执照的创业者）的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

（3）改善你的企业培训（IYB 培训）：补贴对象为成功创业（取得营业执照）1 年以上的创业者。

2. 补贴标准。参加 GYB 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按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参加 SYB 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并成功创业的（培训前 1 年内或培训后 1 年内取得营业执照），按 1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超期或未创业的，按 60%补贴；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按 1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参加 IYB 创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按 1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3. 补贴申报。由培训机构持《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学员花名册》、税务发票，向批准开班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申报。

（三）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1. 补贴对象。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包括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和以工代训。

（1）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的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按规定参加

社会保险的企业在岗职工。

（2）转岗转业培训补贴对象为：参保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转岗转业的在岗职工。

（3）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补贴对象为：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

（4）技师培训的补贴对象为：在我市企业生产一线岗位工作且与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高级工或技师。

（5）以工代训补贴对象为：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就业扶贫车间、创业就业示范山村、创业就业示范街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城乡合作经济组织；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组织；通过东西部劳务扶贫协作转移到山东省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我市贫困人员。

2. 补贴标准。

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在职职工参加《目录》范围内的职业（工种）培训并取得初级（五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或企业、机构参照当地特色职业（工种）开展培训的，补贴标准按照《目录》执行。

以工代训：开展《目录》内职业（工种）或特色职业（工种）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标准或培训天数给予补贴；在《目录》或特色职业（工种）范围外的，参照特色职业（工种）办法，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后，报区县政府批准和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后实施培训，并根据培训天数给予补贴。以工代训补贴按照 1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最长不超过 30 天。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21 号）执行。

技师培训补贴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技师培训项目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20 号）执行。

3. 补贴申报。申报相关补贴时，按以下规定执行：

（1）符合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以工代训补贴条件的企业（单位）、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作为申请人，提供《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学员花名册》、税务发票，向批准培训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培训补贴。通过东西部劳务扶贫协作转移到山东省实现稳定就业的贫困人员本人作为申请人，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和本人银行卡）向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以工代训补贴。

（2）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由企业提供《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学员花名册》，并附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税务发票，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直补企业。

（3）技师培训按照企业组织培训的补贴给企业、培训机构组织培训的补贴给个人（可由培训机构代申请）的办法执行。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或培训机构向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学员花名册》（取证人员必须在申报时拟培训人员名册之内）、《重庆市技师培训项目补贴划拨明细表》、税务发票。

（四）就业适应性培训

1. 补贴对象。就业适应性培训补贴对象为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2. 补贴标准。就业适应性培训由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委托当地就业训练中心、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开展。就业适应性培训以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从业素质等为主要内容，培训时间 1–3 天，补贴标准为 100 元/人/天。

3. 补贴申请。开展培训的单位作为申请人，提供《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学员花名册》、税务发票，向批准培训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培训补贴。

二、补贴申报流程

（一）资格初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收到申请人的补贴申请

时，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确认无误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二）信息公示。初审通过后，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以适当的方式对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享受补贴的人员名单、具体补贴人数、标准和金额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复核。异议成立的，取消其补贴资格；异议不成立的，应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三）审核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受理单位应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审核情况汇总表》报送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函告同级财政部门划拨资金并报送《审核情况汇总表》。

（四）资金拨付。区县财政部门依据人力社保部门的审核结果来函，在 5 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资金。

三、工作要求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培训申请“全渝通办”、补贴申请“辖区通办”，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创业地申请参加培训，可在培训地辖区内任一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申报补贴。落实“减证便民”要求，严格对照“三级四同”经办服务指南要求，精简证明材料，对能依托信息管理平台或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信息、资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二）加强实名制信息管理。机构录入培训补贴信息须做到培训和实名制系统同步，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且不得对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取得者再次培训更低等级的职业技能。强化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管理，坚持“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原则。其他职能部门（群团组织）依职权开展的新生代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等培训应纳入实名制信系统息管理范围，未纳入的不予补贴。

（三）加强培训全过程监管。探索多元化培训监管方式，加强“开班申请、过程监管、结业审核、限时兑付”的全过程监控和管理，强化证书发放的监督管理，保证培训质量。个人和机构补贴申请资料由审核培训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档建账留存。培训管理资料由机构建档留存，包括：开班申请表、花名册、签到册、考勤表、身份证明、就业创业证明（如营业执照）、培训合同、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劳动合同、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培训班音像图文资料及相关补贴凭据等资料。对于无独立法人资格、无独立账户的企业训练中心、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可用所属企业开具的税务发票申领培训补贴。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要把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与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创业结合起来，定期对培训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四、相关规定

家政服务人员等职业技能培训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本通知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时间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附件：1. 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学员花名册（略）
2. 重庆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汇总表（略）
3. 重庆市技师培训项目补贴划拨明细表（略）
4.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审核情况汇总表（个人申报）（略）
5.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审核情况汇总表（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略）

6.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审核情况汇总表（创业培训）（略）
7.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审核情况汇总表（就业适应性训）（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发布《2019 年重庆市职业培训特色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18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培养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特色职业（工种）技能人才，促进各区县特色经济发展，实施精准扶贫，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补贴管理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34 号）有关规定，我们汇总并审核区县政府同意的特色职业（工种），制定了《2019 年重庆市职业培训特色职业（工种）目录》，现予以发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9年重庆市职业培训特色职业（工种）目录

单位：天、元/人

序号	区县	特色工种（1）			特色工种（2）			特色工种（3）			备注
市级		家政服务员	天数	补贴金额	养老护理员	天数	补贴金额	保洁员	天数	补贴金额	
			10-20	1000-2000		12-18	1200-1800		8-15	800-1500	
1	万州区	万州烤鱼	天数	补贴金额	万州面制作	天数	补贴金额	乡村旅游	天数	补贴金额	
			10	1000		10	1000		10	1000	
		蜀绣	天数	补贴金额	内河船员	天数	补贴金额	市场营销	天数	补贴金额	
			10	1000		30	3000		10	1000	
2	黔江区	土家刺绣	天数	补贴金额	食用菌栽培技术	天数	补贴金额	乡村旅游	天数	补贴金额	
			15	1500		10	1000		10	1000	
		蚕桑种养殖	天数	补贴金额	——			——			
			5	500							
3	涪陵区	乡村旅游	天数	补贴金额	电子商务	天数	补贴金额	中药材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7	700		10	1000		5	500	
		装配式建筑	天数	补贴金额	——			——			
			5	500							
4	渝中区	全栈电商运营设计	天数	补贴金额	五行能量液体疗法	天数	补贴金额	——			
			30	3000		30	3000				
5	大渡口区	大数据培训	天数	补贴金额	谢氏烧烤（市非遗项目）	天数	补贴金额	视频剪辑师	天数	补贴金额	
			30	3000		30	3000		30	3000	

6	江北区	刺绣	天数	补贴金额	无人机操控	天数	补贴金额	——			
			8	800		25	2500				
7	沙坪坝区	无人机驾驶	天数	补贴金额	磁器口麻花制作	天数	补贴金额	乡村旅游	天数	补贴金额	
			27	2700		15	1500		15	1500	
8	九龙坡区	电子商务	天数	补贴金额	社区管家	天数	补贴金额	社区养生居家服务	天数	补贴金额	
			8	800		5-15	500-1500		5-20	500-2000	
		花艺制作	天数	补贴金额	藤编工艺制作	天数	补贴金额	布艺制作	天数	补贴金额	
			14	1400		17	1700		18	1800	
		手工皂制作	天数	补贴金额	特色美食制作	天数	补贴金额				
			10	1000		8	800				
9	南岸区	乡村旅游	天数	补贴金额	——			——			
			12	1200							
10	北碚区	乡村旅游服务员	天数	补贴金额	网店运营师	天数	补贴金额	数码设计创作师	天数	补贴金额	
			12	1200		23	2300		20	2000	
11	渝北区	渝北水煮鱼	天数	补贴金额	大数据分析师	天数	补贴金额	电子商务	天数	补贴金额	
			5-10	500-1000		30	3000		30	3000	
12	巴南区	经济果蔬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服务	天数	补贴金额	花卉园艺工	天数	补贴金额	
			15	1500		10	1000		10	1000	
13	长寿区	长寿米粉	天数	补贴金额	乡村旅游服务员	天数	补贴金额	竹藤编技艺	天数	补贴金额	
			10	1000		10	1000		20	2000	
14	江津区	花椒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富硒特色菜制作	天数	补贴金额	乡村旅游	天数	补贴金额	
			3-5	300-500		3-7	300-700		3-5	300-500	

15	合川区	合川米粉制作	天数	补贴金额	乡村旅游	天数	补贴金额	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师	天数	补贴金额	
			3-7	300-700		5-10	500-1000		4-6	400-600	
		人工智能数据质检师	天数	补贴金额	人工智能数据培训师	天数	补贴金额	——			
			6-10	600-1000		7-12	700-1200				
16	永川区	工业机器人机械装调维修工	天数	补贴金额	造纸工	天数	补贴金额	服务外包客服专员	天数	补贴金额	
			28	2800		20	2000		30	3000	
		大数据基础应用操作员	天数	补贴金额	——			——			
			30	3000							
17	南川区	南川巧媳妇	天数	补贴金额	南川中药材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南川土特产制作	天数	补贴金额	
			12	1200		8	800		10	1000	
		南川特色菜	天数	补贴金额	自媒体管理与推广	天数	补贴金额	乡村民宿管理	天数	补贴金额	
			15	1500		10	1000		8	800	
18	綦江区	电子商务	天数	补贴金额	食品加工	天数	补贴金额	版画制作	天数	补贴金额	
			15	1500		15	1500		30	3000	
19	大足区	农村电子商务	天数	补贴金额	蜀绣	天数	补贴金额	乡村旅游	天数	补贴金额	
			10	1000		30	3000		10	1000	
		雕刻技艺	天数	补贴金额	——			——			
			15	1500							
20	潼南区	太安鱼烹调师	天数	补贴金额	乡村旅游解说员	天数	补贴金额	无人机操作员	天数	补贴金额	
			10	1000		5	500		30	3000	
21	荣昌区	夏布织造技艺	天数	补贴金额	畜牧兽医	天数	补贴金额	陶艺培训	天数	补贴金额	
			12	1200		12	1200		16	1600	

		荣昌折扇	天数	补贴金额	——			——			
			12	1200							
22	梁平区	办公一体化	天数	补贴金额	美图设计	天数	补贴金额	手工编织	天数	补贴金额	
			7-15	700-1500		10-30	1000-3000		15	1500	
		民宿服务	天数	补贴金额	梁平柚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互联网创业	天数	补贴金额	
			7-15	700-1500		7	700		10	1000	
		电子商务	天数	补贴金额	智能家居制造	天数	补贴金额	——			
			5-10	500-1000		30	3000				
23	武隆区	乡村旅游	天数	补贴金额	高山蔬菜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			
			7	700		7	700				
24	城口县	电子商务	天数	补贴金额	乡村文明旅游服务	天数	补贴金额	特色种养殖	天数	补贴金额	
			8-10	800-1000		3-12	300-1200		3-10	300-1000	
25	丰都县	家禽家畜养殖	天数	补贴金额	食用菌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蔬菜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7	700		7	700		7	700	
		水产养殖	天数	补贴金额	水果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电子商务	天数	补贴金额	
			7	700		7	700		7	700	
		车间操作工	天数	补贴金额	营业员	天数	补贴金额	——			
			7	700		7	700				
26	垫江县	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生产	天数	补贴金额	垫江石磨豆花加工	天数	补贴金额	——			
			27	2700		10	1000				
27	忠县	柑橘栽培和果汁加工技术	天数	补贴金额	电子配件生产技术	天数	补贴金额	锂电材料及电池生产技术	天数	补贴金额	
			3-5	300-500		3-5	300-500		3-5	300-500	

28	云阳县	云阳面工	天数	补贴金额	三峡阳菊种植管护与加工	天数	补贴金额	手工刺绣	天数	补贴金额	
			20	2000		10	1000		20	2000	
29	奉节县	油橄榄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旅游产品制作（十字绣和绣花鞋垫）	天数	补贴金额	脐橙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10	1000		10	1000		10	1000	
		眼镜装配执架	天数	补贴金额	——			——			
			10	1000							
30	巫山县	果蔬标准化生产技术	天数	补贴金额	乡村旅游	天数	补贴金额	中药材种植标准化生产技术	天数	补贴金额	
			3-10	300-1000		3-10	300-1000		3-10	300-1000	
		山羊养殖	天数	补贴金额	机动车驾驶（C1）	天数	补贴金额	——			
			3-7	300-700		30	3000				
31	巫溪县	大宁河中药材	天数	补贴金额	果蔬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大宁河刺绣	天数	补贴金额	
			8	800		8	800		15	1500	
		农村电商	天数	补贴金额	家畜及蜜蜂饲养	天数	补贴金额	乡村旅游	天数	补贴金额	
			10	1000		8	800		15	1500	
32	石柱县	中药材种植标准化生产技术	天数	补贴金额	高山果蔬标准化生产技术	天数	补贴金额	康养旅游综合服务	天数	补贴金额	
			2-8	200-800		2-8	200-800		3-15	300-1500	
33	秀山县	乡村旅游	天数	补贴金额	油茶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苗绣	天数	补贴金额	
			8	800		7	700		12	1200	
		农村电商	天数	补贴金额	——			——			
			7	700							
34	酉阳县	茶叶制作	天数	补贴金额	生猪养殖	天数	补贴金额	油茶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10	1000		10	1000		10	1000	

35	彭水县	苗家手工刺绣	天数	补贴金额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天数	补贴金额	红薯种植及加工	天数	补贴金额	
			7	700		7	700		6	600	
36	万盛经开区	民宿管家	天数	补贴金额	乡村旅游服务员	天数	补贴金额	园林绿化工	天数	补贴金额	
			15-20	1500-2000		5-10	500-1000		5-10	500-1000	
		食用菌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			——			
			5-10	500-10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在职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6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按照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为促进企业发展和稳定就业岗位，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2019年度我市将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在职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我市企业在职职工（含市外户籍）。

（二）补贴标准。企业在职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补贴管理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34号）实施培训，所需经费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就业补助资金根据《重庆市职业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渝人社发〔2017〕267号）按规定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培训成本的100%。

二、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开展在职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要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能依托信息管理平台或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直接审核，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纸质材料。

（二）各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强化

内部风险防控。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培训过程监管，严格培训补贴审核，确保经得住审计检查。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培训的企业经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纳入职工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监管，由就业补贴资金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31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6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各技工院校，各职业培训机构：

为提高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131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5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107号）要求，做好教材选用工作。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131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52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附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131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9〕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技工教育“十三五”规划》（人社部发〔2016〕12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107号）精神，推进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事业更好发展，我部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一年来新开发的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进行了评审，共有131种教材评审合格，现予以公布。

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各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推荐上述教材，指导他们做好选用工作，并及时将教材需求信息、使用情况和工作意见反馈我部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俊峰

联系电话：（010）64961892
电子邮箱：ldbjcb@126.com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年3月5日

131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1	德育（第二版第一册）道德法律与人生（2018）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田　雷
2	德育（第二版第二册）经济与政治常识（2018）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何海根 庄永敏
3	德育（第二版第三册）职业道德与职业指导（2018）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宦　平
4	心理健康教育读本（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巢　燕 宦　平
5	机械制图（少学时）（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通用）	果连成
6	计算机制图——CAXA电子图板2018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通用）	崔兆华
7	机械基础（少学时）（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通用）	王希波
8	极限配合与技术测量基础（少学时）（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通用）	宋文革
9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少学时）（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通用）	韩志勇
10	机械制造工艺基础（少学时）（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通用）	王希波
11	电工学（少学时）（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通用）	鲁劲柏
12	工程力学（少学时）（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通用）	许佳妮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13	数控机床编程与操作（第三版电加工机床分册）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数控加工方向）	刘　强
14	数控车床编程与操作（FANUC 系统）（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数控加工方向）	陈亚岗
15	数控车床编程与操作（第三版）——广数 GSK980TDc 车床数控系统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数控加工方向）	陈何生
16	数控铣床加工中心编程与操作（FANUC 系统）（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数控加工方向）	何宏伟
17	数控铣床加工中心编程与操作（华中系统）（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数控加工方向）	崔兆华
18	数控加工技术（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数控加工方向）	洪惠良
19	无线电基础（第五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电子（通用）	林尔付
20	通信技术基础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电子（通用）	邹彩梅
21	SMT 设备操作与维护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电子（通用）	刘光明
22	电子产品装配与调试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电子（通用）	刘进峰
23	音响设备原理与维修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电子（通用）	刘　宁
24	电工与电子技术基础（第四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汽车（通用）	邵展图
25	机械识图（第四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汽车（通用）	刘　涛
26	汽车电气与电子设备检测仪器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汽车（检测）	余成路
27	汽车电气设备维护与故障排除（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汽车（电器维修）	庞鸿洋
28	汽车保险与理赔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汽车（商务）	羌春晓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29	汽车配件与营销（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汽车（商务）	张启森
30	现代物流基础（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物流管理	郝　冰
31	物流设施设备（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物流管理	王　欣
32	物流成本管理基础（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物流管理	周　珠
33	商品检验与包装（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物流管理	陆建军
34	采购基础知识与技巧（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物流管理	屠　旻
35	配送基础知识与实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物流管理	商　磊
36	物流信息技术（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物流管理	卢　栋
37	叉车作业实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物流管理	唐萍萍
38	物流客户服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物流管理	周　珠
39	货物养护作业实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物流管理	吕　芸
40	仓储基础知识与技能（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物流管理	郎德琴
41	物流运输基础与实务（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物流管理	郎德琴
42	烹饪基本功训练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朱长征
43	教学菜——豫菜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李茂华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44	西餐原料知识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谢飞明
45	西餐原料加工技术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谢飞明
46	西式面点技术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梁志杨
47	西式面点工艺实训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梁志杨
48	西餐烹调技术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江永丰
49	西餐烹调工艺实训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江永丰
50	西餐厨具及设备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纪　玮
51	中式烹饪工艺（粤菜）（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黄明超
52	中式烹饪工艺实训（粤菜）（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谭晓敏
53	中式面点工艺（广式面点）（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郑慧敏
54	中式面点工艺实训（广式面点）（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徐丽卿
55	西餐烹饪工艺（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江永丰
56	西餐烹饪工艺实训（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江永丰
57	西点制作工艺（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许应花
58	西点制作工艺实训（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许映花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59	烹饪原料与初加工技术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烹饪	谢飞明
60	旅游营销（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旅游服务与管理	黄裕华
61	客户关系管理（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市场营销	王　翎
62	店铺经营与管理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市场营销	王　翎
63	市场营销（第四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市场营销	王　翎
64	商品知识（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市场营销	史予英
65	商务法律法规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市场营销	刘海光
66	商务礼仪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市场营销	姜　倩
67	市场营销财务基础（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市场营销	鲁由学
68	推销实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市场营销	肖剑锋
69	市场调查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市场营销	肖剑锋
70	网络营销（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市场营销	杨毅玲
71	消费心理与行为分析（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市场营销	杨毅玲
72	现代企业管理基础知识（第四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市场营销	高　超 袁法军
73	商务谈判实务（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在校生	市场营销	杨毅玲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74	机械制造工艺学（第二版）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通用）	闫纂文
75	电工学（第二版）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通用）	冯惠秋
76	机床电气控制（第三版）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通用）	宗　慧
77	数控加工基础（第二版）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在校生	机械（通用）	崔兆华
78	电子 CAD（第二版）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在校生	电类专业（任务驱动型）	阮　艳
79	汽车发动机拆装实训（第二版）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在校生	汽车维修	刘　峰
80	汽车电气检测与维修实训（第二版）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在校生	汽车维修	陈社会
81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第二版）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在校生	汽车维修	刘贵森
82	自我管理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张海锋 郑楚云
83	自主学习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朱　漫 董　浩
84	理解与表达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宦　平
85	交往与合作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郑　静 牟　岩
86	信息检索与处理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杨　琼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87	创新思维与方法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周　苏
88	企业与商业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韩小汀
89	就业与创业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邱雷鸣
90	劳动教育读本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何语华
91	就业必读（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吴皖林
92	日常礼仪与口才训练（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邓建君
93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第四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许素睿 胡广霞
94	现代企业管理（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时　瑛
95	安全教育读本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公共课	霍永旺
96	电工英语（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专业英语	蒋洪涛
97	汽车维修英语（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专业英语	王玉坤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98	计算机专业英语（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专业英语	刘子轶
99	烹饪实用英语（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专业英语	汪　莹
100	制冷技术基础（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制冷	朱　芬
101	制冷基本操作技能（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制冷	董韶峰
102	小型制冷设备原理与维修（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制冷	储诚东
103	空气调节与中央空调装置（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制冷	朱彩兰
104	冷库技术（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制冷	宋玉明
105	3D 打印技术概论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3D 打印技术应用	王继武
106	工业机器人基础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杨杰忠
107	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ABB 西门子）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杨杰忠
108	计算机应用基础（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计算机（通用）	王秀娟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109	键盘操作与五笔字型（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计算机（通用）	侯　敏
110	电工与电子技术基础（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计算机（通用）	朱春萍
111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计算机（通用）	王　刚
112	Dreamweaver 网页设计与制作（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计算机（通用）	郭　煜
113	Photoshop 平面设计与制作（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计算机（通用）	吕　猛
114	Flash 动画设计与制作（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计算机（通用）	庞书华
115	计算机网络基础与应用（第二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计算机（通用）	李文远
116	常用工具软件（第三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计算机（通用）	尚晓新
117	中文版 AutoCAD2018 基础与实训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计算机（办公自动化）	王希波
118	网页制作高级特效	技工院校中、高级工班在校生	计算机（网络应用）	薛立新
119	汽车售后服务管理	职业院校各层次在校生	汽车运用与维修	汲羽丹

序号	教材名称	适用对象	专业（课程）	主编
120	二手车鉴定及评估（第二版）	职业院校各层次在校生	汽车运用与维修	屠卫星
121	汽车营销（第三版）	职业院校各层次在校生	汽车运用与维修	黄　樱
122	汽车文化	职业院校各层次在校生	汽车运用与维修	卢旺林
123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检测与维修	职业院校各层次在校生	电动汽车运用与维修	李小鹏
124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检测与维修工作页	职业院校各层次在校生	电动汽车运用与维修	李小鹏
125	电动汽车使用与维护	职业院校各层次在校生	电动汽车运用与维修	李小鹏
126	电动汽车使用与维护工作页	职业院校各层次在校生	电动汽车运用与维修	李小鹏
127	电动汽车高压电气安全作业	职业院校各层次在校生	电动汽车运用与维修	徐　征
128	电动汽车高压电气安全作业工作页	职业院校各层次在校生	电动汽车运用与维修	李小鹏
129	电动汽车能源系统检测与维修	职业院校各层次在校生	电动汽车运用与维修	徐　征
130	电动汽车能源系统检测与维修工作页	职业院校各层次在校生	电动汽车运用与维修	李小鹏
131	铁路职业劳动安全	职业院校各层次在校生	铁路运输	赵彦星

注：职业培训机构可根据培训对象参照选用相应教材。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发布《2019年重庆市职业培训特色职业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9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精神，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市人力社保局依据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同意的特色职业，制定了《2019年重庆市职业培训特色职业目录（第二批）》，现予发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重庆市职业培训特色职业目录（第二批）

单位：天、元/人

序号	区县	特色工种（1）			特色工种（2）			特色工种（3）		
1	黔江区	蔬菜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特色经济水果种植技术	天数	补贴金额	—		
			5	500		5	500			
2	渝中区	互联网大数据应用	天数	补贴金额	自然康养服务	天数	补贴金额	网络订单配送员	天数	补贴金额
			30	3000		30	3000		8	800
		奶茶饮品制作员	天数	补贴金额	巧克力塑型技术	天数	补贴金额	花艺设计师	天数	补贴金额
			20	2000		26	2600		15	1500
		应用型主持人	天数	补贴金额	3D打印制作	天数	补贴金额	—		
			27	2700		12	1200			
3	沙坪坝区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	天数	补贴金额	3D打印操作员	天数	补贴金额	美图设计师	天数	补贴金额
			24	2400		15	1500		20	2000
		新媒体运营与管理师	天数	补贴金额	沙磁传统手工-旗袍制作	天数	补贴金额	沙磁传统手工-蜀绣	天数	补贴金额
			30	3000		19	1900		26	2600
4	九龙坡区	家居效果图绘制师	天数	补贴金额	手工饰品	天数	补贴金额	中国式插花	天数	补贴金额
			10	1000		7	700		8	800
		VR制作与应用	天数	补贴金额	服装旗袍	天数	补贴金额	二手车评估师	天数	补贴金额
			12	1200		20	2000		8	800
		花艺创意	天数	补贴金额	大数据工程师	天数	补贴金额	商业艺术设计	天数	补贴金额
			13	1300		30	3000		24	2400

		民航服务礼仪	天数	补贴金额	社区智能运营师	天数	补贴金额	特色西式餐饮小吃	天数	补贴金额
			10	1000		4-6	400-600		10	1000
		工业机器人	天数	补贴金额	—			—		
			9	900						
5	南岸区	盆景制作	天数	补贴金额	花卉栽培与插花艺术	天数	补贴金额	—		
			10	1000		10	1000			
6	巴南区	挖掘机操作员	天数	补贴金额	中蜂养殖	天数	补贴金额	果树修枝整形	天数	补贴金额
			20	2000		15	1500		15	1500
7	南川区	“南川巧媳妇”农家乐培训	天数	补贴金额	“南川巧媳妇”采笋工	天数	补贴金额	“南川巧媳妇”采茶工	天数	补贴金额
			3	300		3	300		3	300
		“南川巧媳妇”手工编织	天数	补贴金额	“南川巧媳妇”中药材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南川巧媳妇”特色早餐	天数	补贴金额
			3	300		3	300		3	300
8	綦江区	农、林、药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家畜、家禽养殖	天数	补贴金额	乡村旅游	天数	补贴金额
			10	1000		12	1200		12	1200
9	荣昌区	现代办公及大数据应用	天数	补贴金额	微店经营与计算机运用	天数	补贴金额	2D 工程图绘制与计算机运用	天数	补贴金额
			12	1200		15	1500		15	1500
		荣昌海棠血橙优质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河包粉条加工	天数	补贴金额	苎麻栽培	天数	补贴金额
			5	500		5	500		5	500
10	璧山区	璧山来凤鱼制作	天数	补贴金额	璧山兔制作	天数	补贴金额	正则绣	天数	补贴金额
			10	1000		10	1000		9	900
11	丰都县	乡村旅游	天数	补贴金额	红心柚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花椒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7	700		7	700		7	700

		榨菜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烤烟种植	天数	补贴金额	剪纸艺术	天数	补贴金额
			7	700		7	700		7	700
12	垫江县	康养护理	天数	补贴金额	—			—		
			10	1000						
13	云阳县	大数据标注工	天数	补贴金额	—			—		
			30	3000						
14	巫山县	巫山烤鱼	天数	补贴金额	生态康养	天数	补贴金额	—		
			7-10	700-1000		3-15	300-15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9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号）精神，经培训机构申报，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审核，市人力社保局制定了《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目录（第一批）》，现予发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目录（第一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开设专业	负责人	地址	2018年年审情况
1	重庆市巴蜀印象职业技术学校	中式烹调师、育婴员、手工刺绣(专项)	陈久林	黔江区城西街道文体路51号	合格
2	重庆市黔江富民技能培训学校	电工、母婴护理(专项)	陈清瑜	黔江区新华大道中段618号	合格
3	重庆市黔江区创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育婴员、美容师	徐乾	黔江区新华东路中央大街	合格
4	重庆市黔江区华光计算机职业学校	电工、焊工、母婴护理(专项)	田刚	黔江区城西街道文体路99号	合格
5	重庆市黔江区佳兰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美容师、美发师	白冬芝	黔江区正舟路南段385号	合格
6	重庆市黔江区金海职业学校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育婴员、母婴护理(专项)	冯国富	黔江区城东街道石城路66号2楼	合格
7	重庆市黔江区蓝阳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手绣制作(专项)、母婴护理(专项)	高敏	黔江区城东街道石城路66号8楼	合格
8	重庆市黔江区南星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电工、焊工、母婴护理(专项)	龚明金	黔江区南沟路1000号	合格
9	重庆市黔江区希望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育婴员、母婴护理(专项)	李贤均	黔江区太平岗美食街	合格
10	重庆市黔江区渝东南职业技术学校	美容师、美发师、母婴护理(专项)	张雷	黔江区城东街道民主街64号	合格
11	重庆市黔江区长城技术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育婴员、保育员	向海殷	黔江区舟白街道正舟路北段99号银座广场1号楼8楼	合格
12	重庆市涪陵区新梦想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育婴员、电工、焊工	皮睿	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10号标准厂房第三层	合格
13	涪陵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计算机应用与维修、按摩、美容美发、园林、化妆、种养殖类、剪纸工、手绣制作工、家政服务员等	罗丹	涪陵区宏声大道47号	合格
14	重庆市涪陵区时新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计算机、会计相关专业	刘君	涪陵区高笋塘巴都大厦	合格
15	重庆市涪陵区交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驾驶员理论培训	冉崇毛	涪陵望州路13号	合格
16	重庆市涪陵区两江职业培训学校	电工、焊工、中式烹调师	刘波	太极大道199号华盛名都B栋2楼	合格
17	重庆市涪陵区竣易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电工、养老护理	郑晶	涪陵区兴华中路47号	合格
18	涪陵区就业再就业培训中心	SYB创业、中式烹饪、西式面点师、美容师、美发师、电工、焊工、养老护理、育婴员、家政服务、商品销售等	杨济豪	涪陵区兴华中路46号	合格

19	重庆市涪陵区韩职业培训学校	焊工、电工、中式烹调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师、挖掘机司机、装载机司机、化工工艺、商品营业员、推拿按摩、计算机、美容美发	胡剑	涪陵区顺园路30号	合格
20	重庆市涪陵中典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电工、焊工、育婴员	张勇	涪陵区中山路2号A区负2-3	合格
21	重庆涪陵凯元培训职业技能学校	种养殖、焊工、电工、餐饮服务、计算机应用、中式烹饪师	张军	涪陵区兴华中路53路	合格
22	重庆市涪陵区新华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数控车工、电焊工、电工、汽车美容、家政服务员、农机维修工、酱腌菜制作	许胜贵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45号	合格
23	重庆市涪陵腾飞机电职业培训学校	家电维修、电工、计算机维护、焊工、家政服务、钳工、酱腌菜制作工、养老护理员、育婴师、中式烹调师	张立平	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9号	合格
24	重庆市涪陵晨凯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计算机应用、商品营销、家电维修、电工、焊工、餐饮、客房、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美容、按摩、缝纫工、车工、中式烹调师、酱腌菜制作、养老护理员、育婴师、保洁员、保育员	苟 学	涪陵区敦仁街道清溪沟海陵支路8号	合格
25	重庆市涪陵中山技术学校	中式烹调师、家电维修、电焊工、缝纫工、计算机应用、家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沼气生产	曹明来	涪陵区人民西路108号	合格
26	重庆市涪陵区奔腾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	李玉灵	涪陵区兴华中路45号	合格
27	重庆市涪陵众鑫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计算机应用、维护、中式烹调师、育婴师、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员	陈祥	涪陵黎明路9号	合格
28	重庆市涪陵区绣花一族职业培训学校	手推绣	胡华芳	涪陵区文化馆	合格
29	重庆市渝中区立新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计算机入门、办公自动化、图形处理、硬件维修、计算机网络、商品营业员、物业管理员、推销员、家政服务员、保洁员、财务会计、秘书、公关员、制图员、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培训	蒲志斌	渝中区长江二路121号现代大厦16楼	合格
30	重庆市渝中区兴海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计算机专业、电工 焊工、制冷工、公共营养师、育婴师、养老护理员、保育员、钳工、车工、汽车维修工培训	廖兴建	渝中区大坪正街162号	合格
31	重庆市渝中区新东方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计算机实用技术，管理应用，办公自动化，综合应用培训	王文先	渝中区花街子20号C幢6-4	合格
32	重庆市渝中区金夫人化妆摄影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商业门市顾问、化妆造型、婚纱人像摄影、美工设计、数码影像、后期制作、车间制作培训	熊媛	渝中区民族路168号纽约纽约大厦23/42楼	合格

33	重庆市渝中区科讯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家政服务、月嫂、育婴、营养师、物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师、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电机装配工、电工、消防设施操作员、健康管理师、保育员和小儿推拿保健服务、护理病人、产后康复服务专项能力培训	谭涛荣	渝中区长江一路 5 号中华广场 23-7	合格
34	重庆市渝中区阳光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计算机文字录入、计算机办公自动化、平面设计、网页设计、公共营养师、心理咨询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	庞静	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	合格
35	重庆市渝中区金钥匙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客房服务员、商品营业员、餐厅服务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指导、心理咨询、秘书、营销、公共营养、婚姻家庭咨询、育婴、形象设计、养老护理员培训	万婷	渝中区中山二路 174 号	合格
36	重庆市渝中区汇众教育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游戏模型设计　Unity3D 三维游戏开发　动画特效设计　2D 网络游戏开发培训	廖文	渝中区中山三路 161 号 6 楼	合格
37	重庆市渝中区蓝盾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保安员、物业管理员、推销员培训	龙彬	渝中区体育村 34 号	合格
38	重庆市渝中区新天地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计算机软件开发、游戏动漫设计、网络营销培训	王晓平	渝中区体育村 44 号 5 楼	合格
39	重庆市渝中区巴蜀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电子电器维修、重型工程机械操作与维修、中式烹调师、美容师、美发师、电工、车工、焊工、钳工、家政服务、育婴、月嫂、电子商务、茶艺师、中式面点师培训	陈思学	渝中区大坪单巷子 87 号康德国际乐尚汇二楼	合格
40	重庆市渝中区艾琳艾美形象设计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形象设计师、美甲师、美容师培训	周涛	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 12 楼 B1-B2	合格
41	重庆市渝中区晨云船员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船舶水手、船舶驾驶员、船舶轮机员、船舶电工、船舶加油工、船舶客运服务员培训	戴晨云	渝中区朝天门广场二楼	合格
42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护理员、营养师、育婴师、保育员、家政服务、心理咨询师、健康保健师、社会工作者、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培训	唐敏	渝中区中山三路一巷 7 号	合格
43	重庆市渝中区精诚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商品营业员、保管员、商品储运员、人力资源管理师、物业管理、物流师、秘书、园艺工培训	贺柳	渝中区中山三路 157 号汇源大厦 6 楼	合格
44	重庆市渝中区神洲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初、中级厨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家政服务、养老护理、保健按摩、保育员、育婴师、电工、焊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和园林绿化养护、小儿推拿保健、照料老年人、护理病人、重庆火锅调味、重庆小面制作、社区保洁、宴会服务、家庭餐制作、家居清洁、母婴护理、照料孕、产妇，照料婴、幼儿专项能力培训	邱仁惠	渝中区长江一路 1 号 4 楼	合格

45	重庆市渝中区锦绣前程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国际金融结算培训、国际执业会计培训、国际酒店管理培训、涉外行政管理培训、涉外秘书培训、英文数据分析培训、英文信息分析培训、外语呼叫中心培训、涉外客户服务、非职业资格培训	李恒	渝中区邹容路131号世贸大厦41楼2、3号	合格
46	重庆市渝中区远瑜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秘书、计算机、网络技术人员、室内装饰设计、机械加工、财务会计、物业管理员、人力资源管理、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月嫂心理咨询师培训	余艳玲	渝中区长江一路5号中华广场13-7	合格
47	重庆市渝中区耀格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广告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和园林景观设计培训	张荣庆	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B座5-2	合格
48	重庆市渝中区齐艺化妆摄影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化妆、摄影、美容、美发、美甲、形象设计培训	秦文铭	渝中区上清寺路57号	合格
49	重庆市渝中区欧艺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面点师、咖啡师、调酒师、家政服务、营业员、动漫设计、电子商务、美容师、茶艺师培训	刘庆华	渝中区中山二路196号附2号港天大厦负1楼	合格
50	重庆市渝中区新跨越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室内装饰装潢、艺术设计、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文秘、营业员、计算机操作人员、计算机网络技术人员、计算机维修人员培训	何丽	渝中区捍卫路6号四楼	合格
51	重庆市渝中区储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初、中级家政服务、养老护理、育婴师、公共营养师、保健按摩师培训	祝家	渝中区大坪单巷子71号附29号12-7	合格
52	重庆市渝中区建标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装配工、焊工、钳工、车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架子工、砌筑工、涂装工、维修电工、物业管理员培训	熊昌荣	渝中区上清寺路200号	合格
53	重庆市渝中区万友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家政服务、焊工、装配工、钳工、车工、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育婴师、养老护理、公共营养师培训	陈友	渝中区长江二路81号	合格
54	重庆市渝中区汇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初、中级美容师、美发师、插花员、化妆师、摄影师、礼仪主持人、商务策划、照明设计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育婴员、茶艺师、母婴护理培训	张勇	渝中区中山一路148号二楼	合格
55	重庆市渝中区阿尔克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计算机软件技术人员、多媒体作品制作员、电子商务、茶艺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育婴员、保育员、西式面点师以及重庆火锅调味、重庆小面制作专项能力培训	蓝璇	渝中区中山三路161号广发大厦9楼	合格
56	重庆市渝中区食光机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培训	杨四春	渝中区桂花园新村27号二层1号	合格
57	重庆市渝中区宏昌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中式面点师、电工、焊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美发师、育婴员和照料老年人、重庆火锅调味、重庆小面制作专项能力培训	徐原	渝中区长江二路10号第3层	合格

58	重庆市渝中区准点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育婴员、保育员和小儿推拿、母婴护理、产后康复专项能力培训	戴闻一	渝中区中山二路 174 号	合格
59	重庆市渝中区艾尼斯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初、中级美容、美发、美甲、化妆、摄影培训	左莹莹	渝中区上清寺路太平洋广场 B 座 24 号附 4 号第四层	合格
60	重庆市渝中区毛戈平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初、中级美容师、美发师培训	李晓东	渝中区中山三路 155 号	合格
61	重庆市渝中区南建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初、中级砌筑工、电工、焊工、钢筋工、架子工培训	封媛	渝中区中山二路 174 号附 18 号 4 楼	合格
62	重庆市渝中区人爱应急救护培训有限公司	应急救护	李平	渝中区上清寺路 9 号环球广场 21 楼	合格
63	重庆市大渡口区至品职业培训学校	家政服务员、育婴员、护理员、养老护理员、物业管理员、保洁员	杨定兰	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 1098 号（锦兴综合楼）11、12 楼	合格
64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职业培训学校	维修电工、钢筋工、砌筑工、物业管理	叶孝润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 36 号	合格
65	重庆康立中医康复职业培训学校	推拿按摩	任杰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 999 号江上新都 4-1	合格
66	重庆市大渡口区育人职业培训学校	焊工、钳工、电工	王朝树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 88 号附 2 号 1-5	合格
67	重庆市江北区推拿按摩职业学校	（初中高级）推拿按摩	杨国英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2 号阳光城大厦 20 楼 A-3	合格
68	重庆市江北区威斯特职业培训	（初中级）服装类、机电类、计算机类、家政服务员、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	刘袁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石路 1 号	合格
69	重庆市江北区明鹏计算机职业学校	（初中级）计算机类 汽车维修工 数控车工 养老护理员	阳明斗	江北区五里店建国村 58 号（重庆市两江职教中心校区内）	合格
70	重庆市江北区科讯职业技术学校	（初中级）计算机类 电工 焊工 钳工 商品营业员 客房服务员 保洁员 餐厅服务员 推销员 架子工 钢筋工 砌筑工 家政服务员 育婴员 保育员	谭涛荣	江北区观音桥嘉陵 1 村成长工厂 A 座 27-3	合格
71	重庆市江北区华光计算机培训学校	（初中级）电工 计算机类	周勇	江北区观音桥阳光城 8 楼	合格
72	重庆市江北区千业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电脑 无线电装接工 电工 钳工 摩托车修理工 餐厅服务员 机械加工	李念	江北区大石坝 1 村	合格
73	重庆市江北区三人行商务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营销策划 商务秘书 茶艺师 家政服务员	李维国	江北区观音桥朗晴广场 B 塔 27-7,	合格
74	重庆市江北区新未来职业技术学校	（初中级）计算机类 电工 焊工 无线电装接工 餐厅服务员 砌筑工 木工 油漆工 管工 室内装饰设计 速录师	唐庆	江北区观音桥朗晴广场 B 塔 23-14	合格
75	重庆市江北区聚友汽车服务培训学校	（初中级）汽车美容师 汽车装饰	白权勇	江北区红石路 263 号（遂州大厦 2 楼）	合格

76	重庆市江北区茫北职业技术学校	（初中级）客房服务员 前厅服务员 家政服务员 花卉园艺工 计算机类 建筑类 电工 钳工 焊工 无线电装接工 商品营业员	邹绘	江北区建新东路 8 号（社会服务中心旁）	合格
77	重庆市江北区华教境外劳务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机加工类 电子类 计算机类	周宝成	江北区观音桥百业兴大厦 27 楼（社会服务中心公路斜对面）	合格
78	重庆市江北区电子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家电维修 电工 建筑类	顾伟	江北区红石路 255 号（航天职大 9 楼）	合格
79	重庆市江北区阳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初中级）汽车、摩托车修理工，车工、钳工、焊工、机械工程类、旧机动车评估师	钟天云	九龙坡区美音河谷小区	合格
80	重庆市江北区阳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初中级）育婴师、保育员、保洁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豆制品加工工	黄境	渝北区加州城市花园对面	合格
81	重庆市江北区东方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物管员、美容师、商品营业员、电工、家政服务员、花卉园艺工、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企业培训师、育婴师	高婧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360 号东方家园阳光会所	合格
82	重庆市江北区博朗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计算机类 物业管理员 电子 电子商务 室内装饰设计 广告设计师 装潢美术设计师 商品营业员	刘超	江北区观音桥朗晴广场 A 塔 14-5	合格
83	重庆市江北区尚辰一佳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美容师 美发师 商品营业员	李博	江北区建新南路 18 号附 20 号城市领地 B 座一楼	合格
84	重庆市江北区至品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家政服务员 育婴师 保育员 护理员 养老护理员 中西式烹调师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 物业管理员	杨定兰	江北区盘溪四支路 51 号（石马河街道社保所楼上）	合格
85	重庆市江北区卡伦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美容师 美发师 形象设计师	黄洁	江北区建新北路 36 号伊美大厦 26 楼	合格
86	重庆市江北区尚美化妆摄影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摄影师、形象设计师、美甲师、美容师	李兴梅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2 号 7-1	合格
87	重庆市江北区楚留仙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西式面点师	张世伟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东环路 48 号	合格
88	重庆市江北区美途互联网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电子商务师	卿优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15 号负 3 号 166 号（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 11 号富力海洋广场 2 号楼吊 3 层	合格
89	重庆市江北区切尔思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茶艺师 电子商务师	王楷文	重庆市江北区南桥寺盘溪 7 支路永辉总部经济大楼 7 层，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西南第一茶街 61 栋 1-2	合格
90	重庆市江北区建工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钢筋工、架子工、混凝土工、砌筑工	罗清平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8 号 1 单元 18 楼	合格

91	重庆市沙坪坝区兴海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程序设计、电工（初、中级）、育婴员(初、中级)、家政服务员、机修钳工（初、中级）、车工（初、级级）、小儿推拿保健（专项）、中式面点师（初、中级）、面点面点师（初、中级）、母婴护理（专项）、茶艺师（初、中级）、美容师（初、中级）	廖兴建	沙坪坝区大学城景苑路 8 号附 15 号 4F	合格
92	重庆市沙坪坝区科讯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操作员、数控车工、家政服务员、商品营业员、餐厅服务员、育婴员（初级、中级）、母婴护理（专项）、产后康复服务、小儿推拿保健（专项）、照料老年人、茶艺师（初、中级）、中式面点师（初、中级中）、保育员（初、中级）	谭勇云	沙坪坝区小新街 68 号	合格
93	重庆市沙坪坝区启蒙职业培训学校	照料老年人（专项）、电子商务、电焊工、车工（初、中级）、钳工（初、中级）、家政服务、计算机、育婴员（初、中级）、小儿推拿保健（专项）、中式烹调师（初、中级）、中式面点师（初、中级）、电工（初、中级）、美容师（初、中级）、保育员（初、中级）	李品英	沙坪坝区青木关镇新青路 287 号	合格
94	重庆市沙坪坝区嘉禾职业培训学校	重庆火锅制作（专项）、家政服务员（初级、中级）、养老护理员（初级、中级）、育婴员（初级、中级）、小儿推拿（专项）、产后康复（专项）、母婴护理（初级、中级）、美容师（初级、中级）、中式烹调师（初级、中级）、西式面点师（初级、中级）、重庆小面制作（专项）、保育员（初、中级）、茶艺师（初、中级）、中式面点师（初、中级）、磁器口麻花制作（专项）	朱娟	沙坪坝区陈家桥松茂大厦	合格
95	重庆市沙坪坝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机械技术、电工（初、中级 ）、计算机网络管理（初、中级）、计算机软件（初、中级）、家政服务、保洁、母婴护理、照料老人、中式烹调（初、中级）、保健按摩（初、中级）、育婴员（初、中级）、中式面点(初、中级）重庆火锅调味、保育员（初、中级）、美容师(初、中级）、焊工（初、中级）	夏晓文	沙坪坝区石小路 10 号	合格
96	重庆市沙坪坝区新光华职业培训学校	咖啡师、西式面点师（初、中级）、美容师（初、中级）、中式面点师（初、中级）、焊工（初、中级）、茶艺师（初、中级）、磁器口麻花制作（专项）	徐小锋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街道石小路 10 号	合格

97	重庆市沙坪坝区融才信息管理职业培训学校	机械制造、电工、人力资源管理	李晓飞	沙中路224号三楼	合格
98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软软件职业培训学校	JAVA软件工程师、.NET软件工程师、Sharepoint软件工程师、C++软件工程师、CallCenter营销师（初、中级）	唐振明	西永微电子产业研发楼B1-901	合格
99	重庆市沙坪坝区德莱职业培训学校	美容美发、保健按摩、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	杨文君	沙坪坝区下中渡口国际创客港	合格
100	重庆市沙坪坝区海尔普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初、中级）	罗小艳	天陈路2号世源大厦A栋9楼	合格
101	重庆市沙坪坝区驰骋职业培训学校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育婴师、公共营养师、养老护理（初、中级）、婚姻家庭咨询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健康管理师、保健按摩（初、中级）、美容师（初、中级）、母婴护理（初、中级）、小儿推拿保健（专项）、产后恢复师（专项）、头、面部保健（专项）、肩、颈部保健（专项）、背、腰部保健（专项）、腹部保健（专项）、足部保健（专项）	徐晓东	天陈路12号重师学术交流中心B栋9楼	合格
102	重庆市沙坪坝区泽宇乐尚职业培训学校	美容师（初、中级）、美发师（初、中级）	彭川娜	沙坪坝区石小路10号	合格
103	重庆市沙坪坝区多喜月职业培训学校	育婴员（初、中级）、照料老年人(专项)、母婴护理(专项)、小儿推拿保健(专项)	许灵	凤天大道附49号24-1至24-5、24-8	合格
104	重庆市沙坪坝区思觅达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管理	唐宗国	童家桥街道九鼎名都商业街1号3楼	合格
105	重庆市沙坪坝区科鲁克职业培训学校	焊工、钳工、电工、汽车维修工、模具工	王阳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东路	合格
106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育婴员（初、中级）、保育员（初、中级）	杨洋	沙坪坝区虎溪街道康城路4号附9号85	合格
107	重庆星环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孙元浩	沙坪坝区大学城景阳路35号光谷智创园	合格
108	重庆金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车辆检修、供电、电力机车驾驶与检修	李运良	沙坪坝区张家湾50号	合格
109	重庆市九龙坡区千野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操作、家政服务、物业管理、营业员、机械加工、建筑加工	李昆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三村1号2栋附10#	合格
110	重庆市九龙坡区新东方计算机培训学校	电脑培训	钟华	九龙坡区白市驿白龙路2号附11号	合格
111	重庆市九龙坡区东星航空职业培训学校	电脑培训、民航安全检查员、民航客运员、民航货运员、物流师、电子商务师	王椤兰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4号附1号14楼	合格
112	重庆市九龙坡区东诚职业技能学校	车工、电子商务师、育婴师、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	张春梅	九龙坡区白市驿白龙路2号附43号	合格

113	重庆市九龙坡区晨希职业培训学校	茶艺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电子商务师、景观设计师	张世江	九龙坡区渝州路126号市委党校科技楼4楼	合格
114	重庆市九龙坡区兴光技能培训学校	车工、汽车维修工、美容师 、三峡刺绣、手工编织、服装缝纫、插花制作	陈佩	九龙坡区杨家坪花半里路2号2栋7-1	合格
115	重庆市九龙坡区汇发金典培训学校	人力资源管理师、育婴师、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陈晓红	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59号建设广场A-4	合格
116	重庆市九龙坡三零七设计职业培训学校	电脑设计培训	聂渝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126号	合格
117	重庆市九龙坡区蓝翔职业培训学校	电工、焊工、叉车工、中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挖掘机驾驶员、装载机	李齐胜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一号	合格
118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育婴员、家政服务、保健按摩	游姗	九龙坡区西郊三村社区居委会3楼	合格
119	重庆市九龙坡区因特尔电脑学校	电脑培训	杨英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步行街跃华新都8-10	合格
120	重庆市九龙坡区穿越职业培训学校	调酒师、公共营养师、公关员、育婴员（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心理咨询师	杜鹃	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59号A栋6-2	合格
121	重庆九龙坡区跨越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培训、土木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会计人员	徐宪钊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35号A座5楼	合格
122	重庆巴渝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电工、焊工、车工、汽车维修、家电维修、手机维修、制冷、物业管理、美容、美发、厨师、西式面点师、叉车、挖掘机驾驶员	耿品界	重庆市石桥埔陈家坪金冠机电大厦六楼	合格
123	重庆鸿雁职业培训学校	服装设计与制作工艺、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曾鸿雁	九龙坡区石杨路22号1栋5-19号	合格
124	重庆九龙坡区科龙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培训、物业管理、汽车维修	陈光有	重庆石桥铺陈家坪帝豪名都9楼	合格
125	重庆九龙坡区华都　职业培训学校	电工、焊工、美容师、美发师、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	何定荣	高新区石桥埔石新路16号	合格
126	重庆市九龙坡区英邦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鸡尾酒及饮品调制、咖啡制作服务	杨军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26号党校科技楼7楼	合格
127	重庆市九龙坡区源恩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操作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营养师、育婴师、养老护理员	张殿麒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26号党校科技大楼9楼	合格
128	重庆市九龙坡区达内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软件技术人员、计算机网络技术人员	韩少云	九龙坡区科园一路渝高大厦C座22楼	合格
129	重庆市九龙坡区麦积职业培训学校	会计、计算机培训	李霞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街25号附4-3	合格
130	重庆市九龙坡区仁人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多媒体作品制作员	付晓峰	九龙坡区科城路71号附1号二郎留学生创业园B1栋2楼	合格
131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池荷语职业培训学校	茶艺师、西式面点师、插花制作	王越惠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182号华宇大厦17-1	合格

132	重庆市九龙坡区翠柏职业培训学校	育婴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	朱正天	九龙坡区西郊路 2 号 36 楼	合格
133	重庆市九龙坡区开林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	苟炎林	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2 号 36 楼	合格
134	重庆市九龙坡区万学锦创职业培训学校	育婴师、养老护理员	袁栃	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路 2 号附 60 号	合格
135	重庆市九龙坡区星空职业培训学校	人力资源管理师	陈晓峰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 159 号华宇大厦 2 楼	合格
136	重庆市九龙坡区顶景职业培训学校	育婴员、保育员、美容师、美发师	罗锋	九龙坡区石桥埔石杨路 2 号雨林商都 2 楼	合格
137	重庆市九龙坡区峰翎职业培训学校	美容师、美发师	黄美霞	九龙坡区杨家坪斌鑫世纪城 F502	合格
138	重庆市九龙坡区春风职业培训学校	育婴员、保育员、健康管理师、保健调理师、助听器验配师	孙丽霞	九龙园区 C 区聚业一路 9 号西城新苑小区三期南区 5 号楼	合格
139	重庆市南岸区明鑫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电工、焊工、钳工、铣工、车工、数控车工、维修电工、家电维修工、电子设备装接工、涂装工、冲压工、制冷工、制冷设备维修工	邹林旺	南岸区三公里半	合格
140	重庆市南岸区九源数控职业培训校	数控车工	杜　平	南岸区南坪茶园玉马路 87 号	合格
141	重庆市南岸区宗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家政服务、养老护理、物业管理、花卉种植、母婴护理（月嫂）	赵　靓	南岸区区府老干局二楼	合格
142	重庆市南岸区华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计算机应用、蔬菜园艺工、花卉园艺师	姚雪梅	南岸区南坪南城大道 7 号 4 楼	合格
143	重庆市南岸区文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软件工程师、通信工程师、电子商务师、市场营销师	裴开敏	南岸区学府大道 21 号重庆工商大学实习实践大楼第三层写字楼	合格
144	重庆市南岸区峰翎职业培训学校	化妆师、美甲师、形象设计师	黄美霞	南岸区南坪城市星座八楼	合格
145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巧职业培训学校	母婴护理员、育婴员、养老护理员、保洁员、家政服务员、保健按摩师、营养师	周　红	南岸区亚太商谷 8 栋 118	合格
146	重庆市南岸区渝路职业培训学校	公路养护工、公路桥梁隧道养护工、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操作工	周丽莎	南岸区学府大道 5 号	合格
147	重庆市南岸区建工职业培训学校	景观设计师、会展策划师、动漫绘制员、公共营养师、项目管理师、市场营销师、育婴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秘书	雷秀君	南岸区茶园新区 B 区江峡路二号	合格
148	重庆市南岸区裕创职业培训学校	家政服务员、计算机网络管理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茶艺师、《插花员、维修电工、电焊工、钳工、餐厅服务员、物流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花卉园艺工、园林绿化工、蔬菜园艺工、养老护理员、育婴员、营养师、美容师、美发师、摄影师	杨雪梅	南岸区玖玺国际 6 栋 17-3	合格

254	綦江英才职业培训学校	美容化妆 家政服务、月嫂 保洁 养老、育婴员 小儿推拿 中式烹饪师 产后康复服务 重庆小面制作 重庆火锅底料制作	谢庆红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正宏大厦内	合格
255	綦江区 NO.1 技能素质培训学校	初、中级企业管理和职业素质培训、初中级餐厅、客房服务员培训	曾锁江	綦江区横山镇	合格
256	重庆市綦江区育英学校	月嫂、育婴员、瓜果栽培工、蔬菜园艺工、中式烹饪师、餐饮服务员、新型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黄世才	綦江区古南街道后山坡 2 号	合格
257	重庆市大足区华创职业培训学校	车工、铣工、焊工、磨工、钳工、机修钳工、镗工、铸造工、汽车维修工等机械加工类、家庭服务类	郭秀杰	重庆市大足区双桥经开区多功能电影院	合格
258	重庆市大足区海棠香国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机械加工、电工、焊工、财会、家庭服务、花卉园艺工等	谭培菊	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中段 276 号	合格
259	重庆市璧山区雅士职业技术学校	育婴员、茶艺师、电子商务、汽车维修与保养、汽车美容、计算机、机械加工、家政及餐饮服	杨国康	重庆市璧山区红宇大道 2 号	合格
260	重庆市璧山区创新职业培训学校	育婴员、西式面点师、美容师、母婴护理、小儿推拿、医疗辅助护理、车工、钳工	付凤军	重庆市璧山区沿河东路南段泽河花园大门旁	合格
261	重庆市璧山区聚贤职业培训学校	家政服务，机械加工，育婴员，保洁员，月嫂	蔡国淑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文星路 281 号 1 单元 2-1	合格
262	重庆市璧山区零起点职业培训学校	育婴员、保育员、母婴护理、小儿推拿、照料老人、护理病人、美容师、按摩师、茶艺师、保洁员、电子商务、蔬菜园艺工、果树园艺工、农艺工、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电工、焊工、车工、钳工、创业就业培训指导	刘杰	璧山区洋河街 101 号附 50 号	合格
263	重庆市璧山区新起点职业培训学校	母婴护理、家政服务、保洁绿化、老年护理、育婴师等（初、中级）	龚小琴	重庆市璧山区东林大道 60 号	合格
264	重庆市璧山区佳渝职业培训学校	家政服务、中式烹调师、家政服务员、育婴员、养老护理员、餐厅服务、车工、铣工、钳工、茶艺师、保健按摩师、美容师、电子商务、电工、服务缝纫工、园林绿化、农技推广、种植技术、水产养殖、医疗辅助护理(专项)、创业培训等	周渝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金剑路 227 号附 21 号	合格
265	重庆市璧山区总工会职业培训学校	家政服务、美容、美发、养老护理、月嫂培训、保健按摩（初、中级）	李丽红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民主路 46 号	合格
266	重庆市璧山区翔博职业培训学校	车工、钳工、焊工、计算机装调工、育婴师、中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中式面点师等	陈建伟	璧山区沿河西路南段 77 号附 13 号 2-4-4	合格

267	重庆市璧山区酷霄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操作、中式烹调师、汽车维修、电工、焊工、机械加工、家政服务、美容师、养老护理员、保健调理师、育婴师	曾轲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7 号	合格
268	璧山区就业训练中心	SYB 创业培训、微企创业培训、适应性创业培训、职业培训、育婴师、小儿推拿等各类职业培训	郑勇	重庆市璧山区铁山路 1 号行政服务中心 A 区	正常
269	重庆市璧山区伟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家政、种养殖	王颐娟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景山路 106 号 1 幢附 1 号	合格
270	重庆市璧山区润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餐饮培训服务、家政服务	汪强	璧山区璧泉街道皂角路 4 号	合格
271	重庆市铜梁区忠诚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重庆小面制作（专项职业能力）、重庆火锅调味（专项职业能力）	易启忠	重庆市铜梁区中南路 55 号	合格
272	重庆市铜梁区科普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操作、计算机应用与维修、计算机软件、网络管理、美容师、焊工、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育婴师、保育员、小儿推拿师、产后康复服务、足部保健	张龙燕	重庆市铜梁区民营街 62 号	合格
273	重庆市铜梁区鸿瑞职业培训学校	育婴员、计算机操作员、电工、焊工、美发师、母婴护理、美容师	喻桂英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迎宾路 99 号（铜梁区委党校内）	合格
274	重庆市铜梁区奔腾科技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系统操作初中级	刘勇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铁石路 1 号	合格
275	重庆市铜梁区创优职业培训学校	美容师、美发师、育婴员、中式烹调师、产后康复服务、小儿推拿保健服务、保育员、母婴护理、照料老人	黄琬	重庆市铜梁区学府大道 302 号	合格
276	重庆市潼南区电子科技学校	初中级：电工、焊工、钳工、家庭电子产品维修、家庭服务业、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师、餐厅服务员、美容师、中式烹调师、保育员、茶艺师、美发师；专项：产后康复护理、小儿推拿保健按摩、母婴护理	何林聪	重庆市潼南区本街道办事处冬雪街 43---49 号	合格
277	重庆市潼南区创薪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育婴员、保育员、美容师、电工、焊工、评茶员；专项（护理病人、母婴护理、照料老人）	张建贵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建设路 239 号	合格
278	重庆市潼南区北辰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育婴员、保育员、美容师、电工、焊工、评茶员；专项：护理病人、母婴护理、照料老年人	匡亚洲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外滩国际城一期 3 号楼 3-3	合格
279	重庆市荣昌区世纪职业培训学校	焊工、电工、CAD、办公软件、PLC、装饰设计、广告设计、安全技术等	张正勤	荣昌区昌元街道学院路 27 号	合格

280	重庆市荣昌区旭辉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美容师、家政服务员、育婴员	徐辉	荣昌区昌州街道迎宾大道南段五洲国际一期5栋	合格
281	重庆市荣昌区职业教育中心	中级美容师中级电工、畜牧兽医、陶艺培训、夏布制造等	李斌	荣昌区昌州街道万福路669号	合格
282	重庆市荣昌区希望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重庆火锅、重庆小面、西式面点师、家政服务员、护理老人、家居清洁、月嫂、育婴员。	朱祖友	荣昌区昌元街道宝城路一段69号	合格
283	重庆市荣昌博引职业培训学校	家政服务员、育婴员、养老护理员、保洁员、中式烹调师、美容师、美发师、照料老人、护理病人、小儿推拿保健、产后康复服务、母婴护理（月嫂）、照料婴儿、照料孕产妇培训项目（初、中级）	秦志家	荣昌区昌州街道迎宾大道南段40号7幢第2层	合格
284	重庆市荣昌区知新职业培训学校	家政服务员、育婴员、养老护理员、保洁员、SYB创业培训、小儿推拿、头面部按摩	黄英	荣昌区昌州街道金源路19号	合格
285	重庆市荣昌区星农众创农业职业培训学校	电子商务师、营销师、SYB创业培训（初、中级）	付立平	重庆市荣昌区灵方大道畜产品交易市场	年检合格
286	重庆市荣昌区科达职业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砌筑工，钢筋工，架子工，手工木工，精细木工，防水工，管工，混凝土工，育婴员，母婴护理，照料老年人（初、中级）。	付彦瑜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27号6幢	合格
287	梁平区八亿职业学校	中式烹调师、母婴护理、家政服务员	张鹏	梁山街道石马路435号	合格
288	梁平区宏达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四级、家政服务员四级、重庆小面	唐信文	屏锦镇明中路143号	合格
289	梁平区唯实职业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养老护理、育婴员、母婴护理、病人护理、照料老人等	向青松	梁山街道人民东路1号“海韵重百商业广场”C区五层14-22号	合格
290	梁平区梁山职业培训学校	家政服务、创业培训、母婴护理	文化成	梁山街道顺城路80号	合格
291	梁平区新和技能培训中心	电工、焊工、母婴护理、照料老人、家政服务员、创业培训、计算机基础、安全培训	李兰平	梁山街道机场路449号	合格
292	梁平区工商职业培训学校	养老护理、育婴员	谭天吉	梁山街道梁山路88号	合格
293	重庆市梁平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初学驾驶员、在职驾驶员理论培训	彭发光	双桂街道大河路6号	合格
294	重庆市梁平区渝东保安培训学校	门卫、巡逻、守护、 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方毅	梁山街道大福村1组168号	合格
295	梁平区文桥职业培训学校	建筑行业相关工种	陈文森	梁山街道文化中心	合格
296	重庆市梁平区天华优博职业培训学校	电子商务	薛婧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迎宾路588号65幢14楼	合格

297	梁平县畅民会计培训有限公司	会计培训	陈诗忠	梁平区梁山镇石马路南段26号楼3号门市	合格
298	城口县通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初级：餐厅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师、电工、焊工、中式烹调师、计算机操作员；专项：护理病人、月嫂、种植养殖技术技能培训	杜盈熹	城口县葛城镇土城路39号	合格
299	城口县阳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初级：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家政服务员、种养殖技术、中式烹调师、商品营业员、电工	廖华	城口县亿联商贸城A14栋4楼	合格
300	城口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负责统筹本辖区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初学和在职驾驶员的理论培训及考试	龚德富	城口县棉纱镇太和场一路9号	合格
301	丰都县阳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初级、中级：汽车维修、工艺品雕刻、工艺品编织、中式烹调、电工、焊工、家政服务、汽车美容、美容美发、汽车驾驶员职业资格证书、农作物植保、动物检疫检验、动物疫病防治、农业技术培训。	秦舰	丰都县三合街道民生路98号	合格
302	丰都县驾驶员联合培训中心	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培训（初级、中级）	彭 彦	丰都县滨江东路46号	合格
303	丰都县雅天职业培训学校	民族乐器演奏、外国乐器演奏	熊亮宇	丰都县名山街道旅游广场D栋26号	合格
304	垫江县恒大职业培训学校	初级中级电工、焊工、钳工、电子装接工、中式烹调师、餐饮服务员、家政服务	张仲书	垫江县桂溪镇迎宾大道88号16栋3楼301号	合格
305	垫江县兴民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电工、中式烹调师、家政服务、美容师、美发师	谭晓明	垫江县工业园区朝阳路5号（维安产业园3栋3层）	合格
306	垫江县南方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焊工、家政服务、养老护理、育婴师、中式烹调师	胡国军	垫江县桂溪镇集体村一社工农北路（渝巫路177号--垫江武馆）	合格
307	垫江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初、中级汽车驾驶员理论培训	黄琪	垫江县桂溪镇南阳开发区	合格
308	垫江鼎汇职业培训学校	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员、育婴员、美容师	刘春园	垫江县图书馆四楼	合格
309	重庆市垫江县北大职业培训学校	电子商务师、家政服务、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焊工、电工、中式烹调师、养老护理员、育婴员	尹杨洋	垫江县桂溪镇渝东商业城A栋第五层5号(原垫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楼)	合格
310	重庆市垫江县开拓技能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电工、焊工、计算机操作工、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育婴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农艺工、商品销售员（专项）	曹勇	垫江县工业园区朝阳路9号	合格

311	重庆市武隆区腾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初、中级）、中式面点师（初、中级）、生活照料服务人员（初、中级）；油菜种植、肉牛养殖、人力资源服务人员、照料孕产妇、照料老人、医疗辅助护理、办公软件应用（初、中级）、图形图像应用技术 Photoshop 平台（中级）、Windows 平台（中级）、网页制作 Flash 平台（中级）、中式烧烤。	祁美泉	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柏杨村南溪组 12 号	合格
312	重庆市武隆区艺博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初、中级）、育婴员（初、中级）、照料老人、母婴护理、重庆火锅调味、重庆小面制作、肉牛养殖、油菜种植、护理病人。	李进	重庆市武隆区巷口镇龙湖路 55 号	合格
313	重庆市忠县雨田职业培训学校	养老护理员、保育员、家政服务员、蔬菜园艺工、电子商务员/五四级	雷　萍	忠县忠州街道州屏环路 61 号	合格
314	重庆市忠县先创职业培训学校	船舶客运服务员、汽车驾驶员、中式烹调师、餐厅服务员、果茶桑园艺工/五四级	罗仕政	忠县忠州街道人民路 3 号	合格
315	重庆市忠县虹凯职业培训学校	物业管理员、育婴员、养老服务员、园林绿化工、母婴护理/五四级	谢　玲	忠县忠州街道新华支路 19 号	合格
316	重庆市忠县金艺职业培训学校	电工、焊工、家政服务员、果茶桑园艺工、服装缝纫/五四级	陈　翔	忠县忠州街道大桥路 28 号	合格
317	重庆市忠县好能手职业培训学校	保健按摩师、养老护理员、育婴员、家政服务、果茶桑园艺工/五四级	陈　云	忠县忠州街道山东路 43 号	合格
318	重庆市忠县胡燃职业培训学校	营业员、收银员/五四级	毛　勇	忠县忠州街道巴王路 35 号	合格
319	重庆市忠县育才职业培训学校	电工、宾馆服务员、商品营业员、中式烹调师、家政服务员/五四级	郑红梅	忠县忠州街道红星路 33 号	合格
320	重庆市忠县现代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操作员、汽车修理工、汽车驾驶员、拖拉机驾驶员、农用车驾驶员/五四级	刘冬梅	忠州街道州屏环路 53 号	合格
321	忠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汽车驾驶员/五四级	刘志明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306 号	合格
322	忠县京川计算机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计算机操作员、工程广告服装设计、网页制作/五四级	袁洪军	忠县忠州街道健康路 49 号 2-2	合格
323	重庆市开州区康泰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育婴师、母婴养护指导师、保育员、公共营养师、养老护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企业信息管理、餐厅服务、酒店管理与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社区服务、插花员、茶艺师、心理咨询师、电工、创业咨询师、产后康复服务小儿推拿保健、化妆、美容美甲、健康管理师。	余明倩	开州区平桥金科三期二楼	合格

324	重庆市开州区天鸿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电子商务、心理咨询师、SYB创业、育婴师、保育员、公共营养师、家政服务员、物业管理、养老护理、咖啡师、茶艺师、职业指导师、导游、乡村旅游等职业技能培训。	邱爱知	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富厚街35号	合格
325	重庆市开州区惠民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家政服务员、育婴员、养老护理员、农村实用种植、养殖技术、茶艺师、烹饪师、餐饮服务员、宾馆服务员、乡村旅游服务员、SYB创业培训中、电子商务、电工、电焊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缝纫工、计算机操作员、砌筑工、架子工。	谢辉	重庆市开州区云枫街道汉丰街51号	合格
326	重庆市开州区长江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中西式烹调、中西式面点、公共营养保健、旅游（酒店）服务、导游、调酒、家政服务员、育婴员、养老护理员、保育员、市场营销、会计、建筑、食品加工、农业技术指导员（种植类、养殖类）、乡村旅游员、创业指导师、汽车维修、计算机操作员、电子商务等。	何　进	开州区云枫街道汉丰街150号（原卫校内）	合格
327	重庆市开州区信达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厨政管理师、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保洁员、保安员、养老护理员、保育员、创业咨询师、电子设备装接工、电子商务师、通信网络管理员、农艺工、职业信息分析师、广告设计师	廖代坤	重庆开州区云枫街道开州大道406号	合格
328	重庆市开州区宇典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电子商务、心理咨询师、SYB创业、育婴师、保育员、公共营养师、家政服务员、物业管理、养老护理、咖啡师、茶艺师、焊工、电子应用技术、园林绿化职业指导培训。	夏中桥	开州区云枫街道江北街67号	合格
329	重庆市开州区梦航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盲人按摩、盲人电脑、肢残人电脑、车工、钳工、焊工、美容美发、电工、刺绣、裁剪、串珠、园林设计、电子商务、家电维修、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创业咨询师、办公设备维修工、企业培训、营业员、广告设计师、物业管理员、室内装饰设计员、客房服务员、畜禽饲养工、农业技术指导员、花卉园艺师、养老护理员、维修电工、家政服务员、动物疫病防疫员、农机使用与维护培训。	祝永华	开州区云枫街道长青社区长青街体育场F段2楼	合格

330	重庆市开州区南海职业培训学校	职业信息分析、项目管理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电子设备装接工、维修电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计算机操作员、抄表核算收费员、工艺品雕刻工、室内装饰设计员、汽车配件销售员、汽车加气站操作工、农业技术指导员、科技咨询师、建设建筑类。	钟县廷	开州区金科财富中心二期 9 幢 202	合格
331	重庆市开州区开洲职业培训学校	饲料检验化验员、叉车司机、商务策划师、营销师、采购师、家禽家畜饲养工、物流师、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工、饲料加工设备维修工、物业管理员、维修电工、家政服务员、焊工。	邹贵春	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永兴街 112 号附 2068-2079 号	合格
332	重庆市开州区红岩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操作员、电子商务师、物业管理员、服装制作工、钢筋工、架子工、砌筑工、焊工、手工木工、混凝土工、管工、防水工、营销师、物流师、营业员、汽车配件销售员、农艺工、园艺工、畜禽饲养工、保安员	周先顺	开州区南山中路 269 号	合格
333	重庆市开州区梦圆职业培训学校	形象设计师、美容师、艺术化妆师、西式烹调师、营养配餐员、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足部按摩师、创业咨询师、修脚师、保健按摩师、保健刮痧师、美甲师、美发师	易小燕	重庆市开州区开州大道中段 23 号香港城区第的 6 栋	合格
334	重庆市开州区金彩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化妆师，形象设计师，摄影师，美甲师，数码后期制作，形象设计等培训	崔贵峰	开州区开州大道新天地广场 F2-1	合格
335	重庆市开州区鼎源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电子商务、办公设备维修工、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网络管理、计算机软件工、网络编辑、多媒体作品制作、企业信息管理、心理咨询、职业指导员、家政服务、电工、焊工、保健按摩师、咖啡师、茶艺师、保育员、烹饪、育婴员、母婴护理、养老护理员。	李春阳	开州区汉丰街道永兴社区安康街 1 号	合格
336	重庆市开州区百业职业培训学校	创业咨询师、公共营养师、育婴员（师）、保育员、养老护理员、营养配餐员、健康管理师、营销师、前厅服务员、餐厅服务员、室内装饰设计员、电子商务师、物流师、物业管理员、客房服务员、家政服务员、园艺工、农艺工、畜禽饲养工、动物疫病防治员、沼气生产工、装饰美工	朱　平	开州区文峰街道南山东路 1294-18 号（二号桥附近建材市场内）	合格

337	重庆市开州区特丽洁职业培训学校	室内环境整治员、井下作业工、花卉园艺工、营销师、市场管理员、企业文化师、家政服务员、保洁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员、餐厅服务员、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保育员、物业管理员、电工、焊工、中式烹调师、收银员、农艺工、家畜家禽饲养工、物流师、园艺工	陈　军	开州区汉丰街道滨湖中路949号（西街中学旁）	合格
338	重庆市开州区传统工艺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精细木工（木雕、木刻）、精细石雕工、茶叶制作（含茶艺）、缝纫工（含蜀绣）、三峡刺绣、手工编织、手工钩织、调酒师、装饰装修（含书画装裱、泥塑）	胡晓召	开州大道龙锦名都步行街16幢2单元	合格
339	重庆市开州区金地职业培训学校	农艺工、菌类园艺工、果茶桑园艺工、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员、农产品经纪人、农业实验工、林木种苗工、花卉园艺工、养老护理员、畜禽饲养工、家政服务员、保洁员、育婴员、餐厅服务员、维修电工、公关员	祁丹丹	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富厚街202号	合格
340	重庆市开州区宜嘉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养老护理员、客户服务员、保育员、餐饮服务员、保洁员、农艺工、家禽饲养工、动物疫病防治员、中式烹调师、母婴护理员、物业管理员、计算机操作员、计算机维修工、架子工、钢筋工、管道工、水质检验工、花卉园艺师、园林绿化工、食品检验工、装饰装修工、保健按摩师、家政服务员	李小花	开州区文峰街道富厚街247号	合格
341	重庆市开州区鸿鹰职业培训学校	理财规划师、婚姻家庭咨询师、景观设计师、礼仪主持人、社会工作者、林木种苗工、话务员、餐厅服务员、客户服务员、营销师、家庭服务员、电信业务员、茶园园艺、农艺工、家禽繁殖员、物业管理员、蔬菜加工工、养老护理员等。	朱明星	开州区文峰街道开州大道1098号	合格
342	重庆市开州区联想职业培训学校	办公设备维修工、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创业咨询师、计算机操作员、企业培训师、营业员、广告设计师、物业管理员、室内装饰设计员、秘书、收银员、客房服务员、畜禽饲养工、装表接电工、电力电缆安装工、花卉园艺师、电信业务营业员	付作文	开州区文峰街道中吉街电信大楼	合格

343	重庆市开州区腾飞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挖掘机运用与维修， 计算机网络应用技术，家政服务员，乡村旅游，创业培训，电工，空调安装，电焊工，农村实用种养殖技术，汽车维修	谭学科	开州区长沙镇狮子村 5 社水果采摘中心	合格
344	重庆市开州技工学校	计算机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种植、淡水养殖、酒店服务与管理、电子技术应用、会计、园林技术、农机使用与维护、数控技术应用、中式烹饪、运动训练	袁小军	开州区开州大道东中吉明镜街	合格
345	重庆市开州区艾丽丝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美容、美发	李琼英	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锦程社区新世纪商都四楼外围 A4-08A	合格
346	重庆市开州区玲丽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级美容、美发	杨岚	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香港城 A 区 2 楼 7-13 号	合格
347	重庆市开州区巨龙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车工、数控车工、数控铣工、模具工、钳工、焊工、电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电子器件装配、电子元件焊接、药物制剂工、汽车装调工、汽车维修工、汽车美容、机动车检测工、农机修理工、矿山救护工、眼镜定配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重庆火锅调味、家畜饲养员、水生物病害防治员、农作物植保员、动物疫病防治员、有害生物防制员、保安员、劳动关系协调员、育婴员、母婴护理、养老护理、社会工作者、美容师、指甲护理装饰、服装缝纫、美发师、医疗辅助护理	陈小红	开州区南山西路 3 号	合格
348	云阳县新时空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家政服务、缝纫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电工、电焊工、餐厅服务员、钢筋工、创业培训、鲜面制作、汽车美容、汽车驾驶、汽车检测与维修、电子商务、美容美发、农村种养殖实用技术	杨红	人和工业园区	合格
349	重庆市云阳县蓝天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电子元件焊接、手工刺绣	李国民	大雁路	合格
350	重庆市云阳县竣嘉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家庭服务员、西式面点师	张德全	云江大道（白杨湾）	合格
351	重庆市云阳县三晴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	陈凤	大雁路	合格
352	重庆市云阳县环亚美容职业培训学校	美容师、家庭服务员	古柳芳	大雁路	合格
353	重庆市云阳县树人电脑职业学校	计算机、电子类	谭岗	滨江路	合格
354	重庆市云阳县超人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电子类、家服类	李灵燕	滨江路	合格

355	重庆市云阳县京川职业培训学校	电焊工、美容师、美发师、SIYB创业培训	刘映龙	大雁路	合格
356	重庆市云阳县机动车驾驶员职业培训学校	驾驶员	王身明	民德路	合格
357	重庆市云阳县文武服装职业培训学校	缝纫类	东瑞华	盘龙街道	合格
358	重庆市云阳县黄鹤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缝纫类、电子类	黄宁	移民大道	合格
359	重庆市云阳县三峡阳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种植与管护加工类	杨雪梅	滨江路	合格
360	重庆市云阳县拓展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家庭服务员、缝纫工	熊博阅	江口镇（鱼泉中学）	合格
361	重庆市云阳县领航职业培训学校	缝纫、家政类	于水	桂湾路	合格
362	重庆市云阳县保安职业培训学校	保安员	吴云	望江大道	合格
363	重庆市云阳县星晨职业培训学校	电子、家政类	谢辉	大雁路	合格
364	重庆市云阳县金巢鲜糕点职业培训学校	糕点类	李云	人和工业园区	合格
365	重庆市云阳县国梁挖掘机职业培训学校	电工、焊工、建筑类、家政类等	黄　皓	云江大道	合格
366	重庆市云阳县新科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	刘福建	人和工业园区	合格
367	重庆市云阳县长城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家庭服务员、西式面点师	许文明	大雁路	合格
368	奉节县科王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酒店管理、种植养殖业生产人员、物流从业人员、家政服务、电子商务、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乡村旅游服务人员、乡村旅游产品制作	石明琼	奉节县永街道少陵路老干部活动中心	合格
369	奉节县民生职业培训学校	电焊工、电子装配工、缝纫、电子商务、养老护理、乡村旅游、种养殖	唐良龙	奉节县夔门街道鱼复路127号	合格
370	奉节县长江职业培训学校	焊工、种植（养殖）技术、家政服务员、缝纫工、旅游服务人员	廖华	奉节县永安街道少陵路220号	合格
371	奉节县新天地职业培训学校	家政服务、育婴员、养老护理员、餐饮服务、计算机网络、电子装配、种养殖、物流从业人员、物业管理员、电子商务、缝纫工、酒店服务员、乡村旅游场所服务员	武琳翔	奉节县永安街道诗城路398号	合格
372	奉节县诗城职业培训学校	家政服务、客服服务、市场营销、餐饮服务、种养殖业、育婴员、保洁员、养老护理员、乡村旅游场所服务员、缝纫工、物流从业人员、电子商务、旅游产品制作与销售	胡玲	奉节县移民生态产业园重庆卓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号楼	合格

373	奉节县三峡职业培训学校	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洁员、养老护理员、月嫂、家禽养殖技术员、实用种植技术员、餐饮服务员、宾馆服务员、旅游服务员	胡方全	奉节县胡家社区电商产业园 1 号楼 2-301-302	合格
374	奉节县雨露职业培训学校	家政服务员、育婴员、餐饮服务员、旅游及娱乐场所服务员、饭店服务员、电子产品维修工、物业管理人员、市场营销人员、种植业生产人员、畜禽饲养人员	陈静	奉节县移民生态产业园兴国路一期 1 号楼 A 栋三楼	合格
375	奉节县天晟职业培训学校	家政服务、畜禽养殖原、种植业生产人员、餐饮服务员、饭店服务员、公共游览场所服务员	朱贞辉	奉节县移民生态产业园重庆卓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号楼三楼	合格
376	奉节县金英职业培训学校	家用电器维修工、种植养殖、美容美发、中餐烹饪人员、旅游服务人员、酒店服务员、电子商务、缝纫工、养老护理员、育婴员	李映熠	奉节县永安街道夔州路 498 号	合格
377	奉节县夔州职业培训学校	焊工、电工、计算机及应用、汽车维修、车工、钳工、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及管理、驾驶员	黄敏	奉节县永乐镇幺店村 10 社	合格
378	奉节县渝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机动车驾驶员、乘务员理论培训	史燕琳	奉节县永安镇诗城路 487 号（国平车站 6 路）	合格
379	重庆巫山县松林职业培训学校松	汽车驾驶维修、农机驾驶维修、摩托车维修、电工、焊工、市场营销等及其涉农专业	向希林	巫山县高唐街道巫峡路 688 号	合格
380	巫山县展扬职业培训学校	2008.04.29 批准：计算机操作员.计算机维修工.计算机网络管理员.计算机软件工、秘书 5 个专业。2011.05.24 批准：农作物植保、保健按摩、美容、美发、家政服务、餐厅服务员、营业员 7 个专业。2013 批准：服装缝纫工、针织横机编织、手工编织、手工钩织、保安员、物业管理员 6 个专业。2014 批准：种植技术、养殖技术 2 个专业。2018 年审批：电子商务师共 21 个专业	雷红川	巫山县高唐街道平湖西路 383 号	合格
381	巫山县巫峡职业培训学校	保健按摩师、家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美容师、美发师、计算机操作员、计算机维修工、计算机网络管理员、营业员、推销员、缝纫工、导游、农作物植保员、家畜饲养工。	梁吉荣	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西路 136 号 4 楼	合格
382	巫山县晨龙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应用、市场营销、营业员、钟表维修、机械加工、财会及电算化、服装设计、建筑、电焊、电子产品加工、保健、美容美发。旅游、餐厅服务、种植、养殖。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电子商务师。中式烹调师、育婴员、美容师等 22 个专业工种职业技能培训。	幸昆红	巫山县职教工业园区 14 栋 4 楼	合格

383	巫山县望霞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操作员.计算机维修工.计算机网络管理员.计算机软件工.收银员.营业员。美甲师、形象设计师、电子商务师。美容师。焊工、养老护理员、家庭服务员、保洁员。餐厅服务员、家畜饲养工、育婴员、保健按摩师、公共营养师、茶艺师.果茶桑园艺工、蔬菜园艺工、花卉园艺工、物业管理员、物流师、中式烹调师、维修电工、园林绿化工、农作物植保员、农业技术指员，美发师、客房整理（专项）、重庆火锅调味（专项）等34个专业工种职业技能培训。	王克斌	巫山县龙门街道聚鹤街560号2栋负1楼11号	合格
384	巫山县千禧职业培训学校	餐厅服务员、机械操作工、办公设备维修工、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计算机操作员、动物疫病防治员、物业管理员、种植养殖技术、职业指导员、屠宰加工、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师、中式烹调师、美容师、宴会服务（专项）、客房整理（专项）、指甲护理（专项）、创业培训	龙晓琴	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中路270号1幢3-10	合格
385	巫山县富民职业培训学校	餐厅服务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农作物植保工、蔬菜园艺工、农产品加工、农业技术指导员、家禽饲养工、打叶复烤工、果茶桑园艺工、手工钩织工、十字绣。园林绿化工，育婴员，保洁员、美发师、保健按摩师、客房服务员。中式烹调师、美容师.电子商务师等22个专业	陈亮宇	巫山县高唐街道平安路100号2楼西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2楼西区）	合格
386	巫山县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营业员、物业管理员、保健按摩师、美发师、家庭服务员、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计算机操作员、农作物植保工、农业技术指导员、家禽饲养工、钻井工。电子仪表仪器装配工、西式面点师、美容师。养老护理员。中式烹调师、育婴员、电子商务师等19个专业。	王红艳	巫山县高塘街道净坛二路169号	合格
387	巫山县新星职业培训学校	美容师、家庭服务员、餐厅服务员、中式烹调、家禽饲养工、服装缝纫、果茶桑园艺工、电子器件装配、砌筑工、电工、焊工、创业培训、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电子商务师	叶江阳	巫山县职教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四栋四楼	合格
388	巫山县英才职业培训学校	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计算机操作员、电子商务师、缝纫工、物流师。育婴员、家庭服务员、美容师、蔬菜园艺工、果茶桑园艺工。中式烹调师、农作物植保员、电子器件装配工（专项）	欧修俊	巫山县高唐街道平安路100号2号3楼	合格

389	巫山县志翔培训学校	农业技术员、美发师、中式烹调师、美容师、专项：母婴护理、宴会服务、客房整理、家居清洁、照料老年人	谭为	巫山县高唐街道平安路100号2栋3楼。	合格
390	巫山县晨信培训学校	家畜繁殖员、农作物植保员、美容师、家居清洁（专项）、照料老年人（专项）	冉明	巫山县龙门街道二郎庙红叶家园公租房小区临街第1号	合格
391	巫山县欣昊职业培训学校	农作物植保员、育婴员、中式烹调师。美容师、客房整理（专项）、重庆火锅调味（专项）。	吴继明	巫山县高唐街道翠屏街666号B2幢4-1	合格
392	巫溪县恒易职业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技能培训、特色工种培训	柯发明	巫溪县马镇坝春申大道193号	合格
393	巫溪县力拓职业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技能培训、特色工种培训	李长松	巫溪县柏杨街道广场西路67号	合格
394	巫溪县乐和职业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技能培训、特色工种培训	叶建辉	巫溪县城厢镇解放街37号	合格
395	巫溪县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技能培训、特色工种培训	廖　华	巫溪县宁河街道人民路18号	合格
396	巫溪县新星隆职业培训学校	技能培训、特色工种培训	张柳春	巫溪县城厢镇人民街53号	合格
397	巫溪县奇伟建设岗位培训学校	钢筋、混凝土、架子工等技能培训	刘　林	巫溪县马镇坝春申路158号	合格
398	巫溪县鸿池鞋业培训学校	鞋业全工艺流程	卢镇发	巫溪县塘坊镇双柏村	合格
399	巫溪县祥顺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操作	刘大斌	巫溪县城厢镇人民街33号	合格
400	巫溪县腾飞职业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计算机、特色工种培训	佘明全	巫溪县城厢镇广场街17号	合格
401	巫溪县同创职业培训学校	技能培训、特色工种培训	刘　勇	巫溪县凤凰镇	合格
402	巫溪县互联网络及电子商务培训学校	电子商务	李　威	巫溪县马镇坝金地汇C区2楼	合格
403	巫溪县维博职业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技能培训、特色工种培训	吴　伟	巫溪县马镇坝柏杨街道	合格
404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百科就业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育婴员、母婴护理、三峡刺绣、照料老年人、家政服务员、电子商务、计算机、涉农种植养殖业技术；创业培训。	谭亚林	石柱县下路街道三元路29号	合格
405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升华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母婴护理、照料老年人、家政服务员、三峡刺绣、涉农种植养殖业技术；创业培训。	郎明生	石柱县万安街道南宾路55号	合格
406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环宇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育婴员、母婴护理、照料老年人、照料婴幼儿、三峡刺绣、家政服务员、电子商务、计算机操作；创业培训。	冉光坤	石柱县万安街道利民街26号	合格

407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广宇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母婴护理、家政服务员、照料老年人、三峡刺绣、涉农种植养殖业技术；创业培训。	谭 波	石柱县南宾街道红井社区渡口组47号	合格
408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精华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母婴护理、照料老年人、三峡刺绣、家政服务员、计算机操作、电子商务、涉农种植养殖业技术；创业培训。	金广华	石柱县下路街道金彰社区新屋组28-9-5-1号	合格
409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永安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电工、母婴护理、照料老年人、涉农种植养殖业技术、安全技术、电子商务；创业培训。	谭永梅	石柱县万安街道万寿大道（重庆金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六楼）	合格
410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汽车驾驶员初级，中级	郎瑛	石柱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35号	合格
411	秀山长城技术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美容师、	张志新	秀山县中和镇凤栖北路54号	合格
412	秀山县边城秀娘培训学校	月嫂、母婴护理	王琴	秀山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127号2-1二楼	合格
413	秀山县光明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电工、中式烹调师、	向宇果	电工、中式烹调师、创业培训	合格
414	秀山县育才职业技术学校	保育员、中式烹调师、电工	余慧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站前大道义洲三街	合格
415	秀山县就业创业职业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苗绣	刘勇	秀山县中和街道丹凤路23号瑞馨园小区一单元2-1	合格
416	秀山县博迪职业培训学校	保育员、乡村旅游	李桂菊	秀山县中和街道物流园区武陵永康机电城2栋2楼	合格
417	秀山县武陵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创业培训、美容师、	刘超	秀山县中和镇凤栖北路197号	合格
418	秀山县博雅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美发师、美容师	徐奎	秀山县中和街道民学街安置小区3栋2层	合格
419	秀山县创新创业职业培训学校	育婴员、叉车操作（专项）	周文彪	秀山县福广建材大门左旁	合格
420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桃花源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美容师、中式烹调师、育婴员、保育员、保洁员、酒店管理、营销管理、中医医生、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就业局特色工种培训、就业扶贫培训。	徐坤	酉阳县酉州古城38号	合格
421	重庆市酉阳县安技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员及负责人、特色工种培训、就业扶贫培训。	白健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街道石柱溪路14号	合格
422	酉阳自治县成远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美容、美发、特色工种培训、就业扶贫培训。	文冬青	酉阳县桃花源镇翠屏山大道中路1号	合格

423	重庆市酉阳土家苗族自治县红梅红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家政服务、计算机操作、计算机维修、特色工种培训、就业扶贫培训。	林家宇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街道锦绣桃园 A 栋 2 层	合格
424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州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特色工种培训、就业扶贫培训。	杨红	板溪镇创业工业园	合格
425	彭水自治县远宏职业培训学校	母婴护理、小儿推拿保健、产后健康服务、家政服务员、保洁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员（四、五级）、保育员（四、五级）、汽车美容	王琴	彭水县汉关路 1 号	合格
426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荣玉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刺绣、服装缝纫	王光荣	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黔中大道 51 号 2 楼	合格
427	彭水县红雅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四、五级）、美容师（四、五级）、西式烹调师（四、五级）、美发师（四、五级）、育婴师（四、五级）、保育员（四、五级）	徐乾	彭水县绍庆街道滨江社区 15 号美翔·江城美景 2 号楼 1-1 至 1-4	合格
428	彭水县金宏远职业培训学校	电工、保育员	淳泽江	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渔塘社区香江豪园 25 号楼	合格
429	彭水县恒源职业技术学校	育婴、种养殖技术培训、中式烹调师、电工、	黄梅	彭水县沙坨街乌江画廊路 68 号	合格
430	重庆两江新区安道服务外包软件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王彦博	重庆两江新区华山南路 16 号（重庆互联网学院）4A 栋吊一层和一层	合格
431	重庆两江新区美丽草地蒙台梭利职业培训学校	蒙台梭利育儿护理员、蒙台梭利教师、计算机应用与开发、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保洁员、养老护理、营业员、物业管理、月嫂、园林绿化、家电维修、育婴员、心理咨询师	苏美东	重庆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11 幢 21 层、8 幢 20 层和 21 层	合格
432	重庆两江新区赛维斯职业培训学校	呼叫服务员、信息管理员、客户服务管理员、数字视频策划员、监理员、测量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	符新虎	重庆两江新区星光大道海王星 b 区 4 楼 3 号	合格
433	重庆两江新区奢思雅美妆职业培训学校	形象设计师、美容师、美甲师、美发师、肩颈部保健、保育员	刘佳	重庆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 62 号 5 幢 15 楼	合格
434	重庆两江新区源码时代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软件技术、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网络管理、电子商务、计算机操作	李广平	重庆市渝北区黄龙路 555 号重庆互联网学院 1 号楼 313.314.	合格
435	重庆市万盛区赛克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计算机操作、客房服务、美容美发、保健按摩、餐厅服务、物业管理、保育、保洁、营业员、家电维修、保安、园林绿化、家政服务类、茶艺师、中式烹调师、园林绿化工、电工、焊工	徐立桐	万东北路 1 号（立泰大厦五楼）	合格

436	重庆市长征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初、中、高）	金晓峰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支路20号	合格
437	重庆市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院	中式烹调师、中、西式面点师、火锅调味师（初、中、高级培训）	曹文照	沙坪坝双碑前进坡一号	合格
438	重庆市实用烹调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烹饪专业、餐饮服务员	刘英	重庆渝北区宝环一路6号	合格
439	重庆市乐泰职业培训学校	物业管理员，插花员（初、中、高级）	杨光荣	重庆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22-37(茂业东方时代广场22-37)	合格
440	重庆市西部开发职业培训学校	焊工、电工、家电维修、车工、手机维修、钳工、计算机应用与维修、汽车维修、推销员、摩托车装配、保健按摩、中式烹调、养老护理员、育婴师、农业养殖业技术、农业种职业技术、农业农田设施建设技术（初中高级），月嫂（非职业资格培训）、物业管理员、高处作业操作员、制冷与空调操作员、茶艺师	王冬玲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大路村木钟大楼	合格
441	重庆市职工职业培训学校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心理咨询师、理财规划师、营养师、物流师、物业管理员、快递业务员、客户服务管理师、电工、焊工、制冷工、冷加工、电梯维修工、车工、钳工、起重工、管道工、钢筋工、混凝土工、砌筑工、防水工、美容师、茶艺师--（初、中、高级）、康复理疗师	马千	渝北区红锦大道57号	合格
442	重庆市正道职业培训学校	制冷工、焊工、电工、机加工、热处理、涂装工、起重工、天车工—高级　茶艺师、育婴员、家政服务——（初、中、高级）	李敏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41号	合格
443	重庆市华新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调酒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商务策划师、秘书、心理咨询师、架子工、砌筑工、维修电工、家政服务员、育婴师、精细木工、混凝土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电工　（初中高级）	唐春林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2号特1号	合格
444	重庆市蒙妮坦时尚职业培训学校	芳香保健师、室内装饰设计人员、色彩搭配师、形象设计师高级、美容师高级、美发师	周小军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重庆科技学院人文艺术学院	合格
445	重庆市教育服务中心职业培训学校	电工、钳工、车工、计算机、中式烹调师、焊工、制冷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汽车修理工、歹厅服务员（初中高级）	夏树文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55号	合格

446	重庆市水务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水泵运行工、净水工、水质检验工、供水营销工、水表装修工、污水（污泥）工、污水化验检测工、给排水设备维修电工、给排水维修钳工、给排水管道工的初、中、高级培训	刘勇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阳村400号	合格
447	重庆市凤冠美容职业培训学院	美容、化妆、美发、美甲	何元凤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74号1栋9楼	合格
448	重庆市蓝星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计算机操作员（中级）	张荣庆	重庆市沙坪坝三峡广场邮局四楼	合格
449	重庆市华绣职业培训学校	服装设计与制作、美容美发、厨师、电工、焊工、架子工（中高级）	刘保华	铜梁县巴川镇裱褙街	合格
450	重庆市大写艺设计职业培训学校	电脑广告平面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师（员）、景观设计师（初、中、高级）、3DstudioMAX动画、互联网应用网页设计、景观设计师、照明设计师——初、中、高级	王东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佳宇大厦8层	合格
451	重庆燃气培训学院	抄表收费核算员、管工、管道检漏工、输气管线维护工、综合计量工、输气工、压缩机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具安装维修工、调压工、焊工、电工等（初、中、高级）	邓路	重庆市九龙坡区马王乡龙泉村70号	合格
452	重庆市科达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计算机系统操作工、计算机软件工——（初、中、高）	郭开奇	重庆合川区将军路245号	合格
453	重庆市兴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中心	道路运输汽车驾驶员、汽车客运乘务员、汽车维修初、中、高技师及其他资格性培训	陈国雄	渝中区人民路123-1号4楼	合格
454	重庆市大西南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火锅调味师、调酒师、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汽车维修、摩托车维修、美容师、美发师、电工、焊工、制冷工、管工、起重工、架子工、计算机软件工、计算机系统操作工、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车工、钳工、加工中心、压铸工、物业管理、市场营销（初、中、高）	潘恋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大道一支巷19号	合格
455	重庆市龙人养生养老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按摩师、美容师、心理保健师、营养保健师、护理师、育婴师、家政服务员、保洁员、中药调剂员、健康管理师(初、中、高级）	李世洪	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136号华安大厦19楼	合格
456	重庆市机动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学校	交通安全（其他资格性培训）	鲁云福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新路218号1栋3楼	合格
457	重庆市粤港芭莎职业培训学校	美容师、美发师、化妆师、美甲师、形象设计师、色彩搭配师、芳香保健师、摄影师、按摩师、养老护理员、健康管理师、康复理疗师、心理咨询师（初、中、高级培训）、小儿推拿（专项能力）、医疗辅助护理（专项能力）	蔡红兵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174号文化宫内	合格

458	重庆市巴江水职业培训学校	火锅调味师、中式烹调师、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用户通信终端设备维修员、车工、钳工、电工、计算机系统操作工、焊工、冷作钣金工、压铸工、摩托车维修工、营业员、物业管理员、家政服务员、汽车修理工、磨工、美发师、美容师、保健按摩师——（初、中、高级）	王伟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红石路239号	合格
459	重庆市远景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系统操作工、商品营业员、电工、车工、钳工、焊工、钢筋工、架子工、家用电子（电器）产品维修工、疏浚工、汽车维修工、摩托车维修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制冷工、育婴师、养老护理员、公共营养师、婚姻家庭咨询员、二手车鉴定估价师、保健按摩师、理财规划师——初、中、高级培训	黄芸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号19-9	合格
460	重庆市中典职业培训学院	计算机（软、硬件）、营销师、理财规划师、企业培训师、物业管理师、美容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车工、钳工、焊工、微电子设备组装维修及检验、中式面点师、电工、育婴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西式面点师、保育员、健康管理师（初、中、高级）	刘家强	沙坪坝区三峡广场煌华新纪元2号楼11层	合格
461	重庆市金典（忆念美）美容化妆职业培训学院	美容、化妆、按摩师(初、中、高级)	乔小芹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388号创汇首座8楼	合格
462	重庆市新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汽修、家电维修、烹饪、电焊、制冷、起重、电子商务师、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营销员、广告设计师、育婴员（初、中、高级）	安骑	江北区观音桥读书梁	合格
463	重庆市华策职业培训学校	企业人力资源师、房地产策划师、企业培训师、客户服务管理师、物流师、摄影师、商品营业员、餐厅服务员、前厅服务员、育婴员、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美容师、美发师、按摩师、调酒师、茶艺师、汽车维修工、钳工——（初、中、高级）	温兆晔	渝北区加州城市花园3号楼13-2	合格
464	重庆市协创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管理、建设、维护、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初、中、高级）	李华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中路重大科技园215号	合格
465	重庆市华康职业培训学校	按摩保健师、口腔修复工，中药调剂员、健康管理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生殖健康咨询师——（初、中、高级）	杨维英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200号18—4号	合格
466	重庆市新建设建筑职业培训学校	工程机械修理、工程机械驾驶员（初、中级、高级）	薛中霞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二村3号附1号7—3	合格

467	重庆市创富管理咨询职业培训学校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营销师，秘书，心理咨询师，理财规划师，管理咨询师、物流师，会展策划师、客房服务管理师、公共营养师、养老护理员、广告设计师、电子商务、景观设计师、健康管理师等初中高的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员、育婴师、茶艺师	吴长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路 174 号综合培训大楼十二楼	合格
468	重庆市西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汽车驾驶员、汽车维修工—（初、中、高级）	王诗渝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9 号	合格
469	重庆市骄阳汽车技术学院	汽车（摩托车）机电液诊断维修师、汽车电喷技术诊断维修师、汽车装饰与美容师、汽车钣金与油漆师、汽车营销管理师、汽车广告设计师、汽车电子商务与物流师、汽车经纪人、汽车评估师、汽车改装师、汽车装配工、汽车模具工	万新	江北区观音桥朗晴广场 B 塔 14-10	合格
470	重庆市新洁净职业培训学校	保洁员、家政服务员、园林绿化工、物业管理员、养老护理员、营养配餐员、保洁按摩师、计算机操作员、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美发师、餐饮服务员、育婴师、公共营养师、企业培训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母婴护理员、茶艺师——（初、中、高级）外墙清洗工、手工编织、丝网花制作——（非职业职格培训）	夏明盟	重庆市江北区曙光工业园 C 区 3 栋 6 楼	合格
471	重庆市金鼎职业培训学院	房地产置业顾问、商业不动产职业顾问、理财规划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	喻鹏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26 号 D 幢 2 楼	合格
472	重庆市联英人才职业培训学校	企业经营管理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营销员、秘书、助理企业培训师、家政服务员、育婴员、养老护理员、保洁员、（初、中、高级）	金钦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区金渝大道 89 号 2 幢 19-1、19-2、19-3、19-4 号	合格
473	重庆市华清英才职业培训学校	软件工程师、网络工程师初、中、高级培训	王晓东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131 号（重庆大学 C 区）	合格
474	重庆市陶然居餐饮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餐饮服务（初中高级）	杜康伟	九龙坡区含谷镇陶然大厦	合格
475	重庆市博文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文字处理员、计算机系统操作员、计算机维修工（初、中、高级）	周训仲	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新路特 27 号金叶大夏二楼	合格
476	重庆市渝东职业培训中心	电子商务师、推销员、秘书、公关员、物业管理员、鉴定估价师、车工、计算机系统操作工——（初中高级）	冉丛波	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二段 780 号	合格
477	重庆市联大职业培训学校	数控技术、模具制造、机电一体化、电子电器、电焊技术、电工——（初、中、高级）	吴晓非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 2 路 40 号	合格

478	重庆市圣雅菲时尚美丽职业培训学校	化妆、美容（初、中、高级）	徐楠	渝中区都市广场A座16楼	合格
479	重庆市新时代教育培训中心	维修电工、焊工、车工、机修钳工、计算机操作员、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起重工、冷作钣金工、热处理工、天车工、锅炉操作工、电炉炼钢工、汽车修理工	黄显荣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前进坡1号	合格
480	重庆市弘一职业培训学校	母婴养护指导师、家政服务员、保洁员、餐厅服务员、营业员、养老护理员（初、中、高级）、育婴师（中、高级）、健康管理师（高级）、保育员（初、中、高级），中式烹调师和中式面点师（初、中级）	孙平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241-4-2	合格
481	重庆市六合职业培训学校	按摩师、保健按摩师、保健刮痧师、刮痧师、修脚师、中药剂配制、药品营销、婚姻家庭咨询师、育婴师、物业管理员、推销员、家政服务员的初、中、高级培训。	何林惠	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53号首层	合格
482	重庆市标榜职业培训学校	美发师、美容师的（初、中、高级）	李勇达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门一号三楼	合格
483	重庆市新华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软件开发（初、中、高）	沙旭	北碚区龙凤桥龙凤路26号	合格
484	重庆市创业商务职业培训学校	人力资源管理师（初级）、大学生定向就业培训　、企业管理、理财规划师（高级）	黄子华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江路13号二楼2-2	合格
485	重庆市南方职业培训学校	大学生定向就业培训、餐饮服务、客房服务、调酒、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房地产营销、物业管理、康乐服务的初、中、高级培训	孙基林	重庆市渝北区龙石路18号	合格
486	重庆市嘉州职业培训学院	餐饮服务、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企业经营管理、康乐服务、客房服务员、焊工、车工、钳工、保洁员、家政服务员、物业管理员　计算机类培训、歌唱演员、民族乐器演奏员、外国乐器演奏员、艺术化妆师、舞蹈演员、礼仪主持人、职业素养（非职业资格）（初、中、高级）	曾实	重庆市渝北区加州花园A2栋	合格
487	重庆市北大青鸟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程序员（初、中、高级）	谢娜	渝北区红锦大道16号盛泰国际大厦9楼	合格
488	重庆市足下软件职业培训学院	软件开发、电工（初、中、高级）	禹坤宏	沙坪坝区沙中路272号	合格
489	重庆市志远人力资源职业资格培训学校	人力资源管理师、秘书、涉外秘书、管理咨询师、企业培训师、职业经理人、物业管理师、物流师、心理咨询师、公关员、景观设计师、商务策划师、会展策划师、汽车营销师、项目管理师、企业信息管理师、营销师、电子商务师、公共营养师（初、中、高级）职业道德、职业素养	段丹青	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7号	合格

490	重庆市励志创业职业培训学院	计算机网络管理、计算机程序设计、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员、清洁工、营养师、催乳师（初中高级）、法律咨询人员、法律服务从业人员（非职业资格培训）	邓茗	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号水星科技大厦9楼	合格
491	重庆市朕尔职业培训学校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技术人员、安全评价技术人员、职业卫生管理监督人员、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员——（非职业资格）、公共营养师、美容师、保健按摩师、保健刮痧师、养老护理员——（初中高级）	任在鸣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29号第21层	合格
492	重庆市天杰管理职业培训学校	餐饮服务员、客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护理员、洗衣工、电子商务师（初、中、高级）证书培人力资源管理师	黄莉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胜利路190号	合格
493	重庆市齐生设计职业培训学校	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广告设计（初、中、高级）	鲜文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5号	合格
494	重庆市三立职业培训学校	理财规划师、企业文化师、人力资源管理师、营销员、公关员、心理咨询师、秘书、企业培训师、物流师、企业信息管理师、景观设计师、电子商务师、公共营养师（初中高级），职业道德、职业素养	刘亚兰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大兴路3号	合格
495	重庆市高博职业培训学校	物流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秘书、营销师、汽车维修工、家电维修工、养老护理员、电子商务师、项目管理师、摩托车维修工（初、中、高级）	李昭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26号富城大厦A座14楼	合格
496	重庆市龙湖职业培训学校	物业管理、维修电工、园林绿化工、保洁员、家政服务员	曾益明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111号	合格
497	重庆市实用技能人才培训学校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钳工、车工、心理咨询师、创业咨询师、维修电工、汽车维修工、焊工、美发师、中式烹调师、育婴师、劳动关系协调员、茶艺师（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何月平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6号	合格
498	重庆市盛大职业培训学校	人力资源管理师、采购师、物流师、电子商务师、营销师、理财规划师、商务策划师、秘书、项目管理师、心理咨询师——（初、中、高级）职业道德、职业素养（非职业资格）	刘相勇	重庆市巴南区尚文大道808号1栋5楼	合格

499	重庆市华晨医药职业培训学校	医药商品购销员、医药营业员、药物制剂工、食品检验工、养老护理员、公共营养师、心理咨询师、健康管理师、中药炮制工、保健调理师(初、中、高级)、小儿推拿保健服务、育婴员、医疗辅助护理——专项能力培训、营养配餐、康复调理	顾大华	重庆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6号都会首站9栋22—19	合格
500	重庆市奇爽职业培训学校	豆制品制作工、肉制品加工工、营养师、食品检验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服装设计定制工、营销、包装设计师初、中、高级培训	陈金财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22号1栋31层	合格
501	重庆市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育婴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物业管理师、保洁员、电工、营销员、园林绿化工、人力资源管理师——（初、中、高级）	高婧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三村一号公务员大厦10栋2楼	合格
502	重庆市多彩职业培训学校	化妆师、摄影师、美容师、美发师（初、中、高）、形象设计师（高级）、育婴员，母婴护理、产后康复—专项培训—（初、中、高级）	李兴梅	渝中区中山一路152号	合格
503	重庆市何先泽形象艺术职业培训学校	美发师、形象设计的初、中、高级培训	何先泽	渝中区八一路218号12-2	合格
504	重庆市精益高登职业培训学校	初、中、高级-眼镜验光、眼镜定配、角膜接触检验员	金登洲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61号5-3	合格
505	重庆市江南人才职业培训学校	电工、焊工、铸造、机械加工类等及水轮发电机检修工	叶伟	巴南李家沱马王坪新村9号	合格
506	重庆市鼎新职业培训学校	理财规划师、物业管理员、房地产策划师——（中、高级）	钟光敏	渝中区中山四路1号渝中大厦8楼	合格
507	重庆市两江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形象设计师、礼仪主持人、育婴员、保育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初中高级）	梅建国	重庆市高新区渝州路126号	合格
508	重庆市捷尚轨道交通职业培训学校	交通运输、车辆运应与检修、机电一体化、通信信号	向军	重庆市九龙坡区水碾村27号	合格
509	重庆市五一技师学院远大职业培训学校	车工、数控车工、数控铣工、汽车维修工、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工、铆工、焊工、计算机系统操作工、冷作工、家电维修工、动漫制作员、物业管理员、家政服务员、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机械制图员（初、中、高级）	赵益民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石油路24号	合格
510	重庆市公共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建（构）筑物消防员、灭火员、消防抢险员、防火员、火灾瞭望员的初、中、高级培训。	徐烛	重庆渝北区云杉北路77号	合格
511	重庆市建达职业培训学校	砌筑工、钢筋工、混泥土工、架子工、制图员、房地产测量员、育婴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初、中、高）	薛中武	重庆市沙坪坝区半边山40号	合格
512	重庆市白鹭原茶艺职业培训学校	茶艺师高\中\初级培训	牟波	南岸区南坪西路66号重庆映像9号楼	合格

513	重庆市新起点职业培训学校	保洁、育婴、养老护理、中级专业培训，农产品经纪人、营销员、公共营养师、茶艺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小儿推拿——（初中高级）	龚小琴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合格
514	重庆市金质职业培训学校	锅炉安装、压力容器操作、电梯操作和安装维修、起重机械操作和安装维修、场车工、计量检定、产品质量检验（初中高级）	熊治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 9 号质监综合大楼	合格
515	重庆市天一艺术职业培训学校	音响调音员、钢琴调律师、 歌唱演员、器乐演奏的初中高级	汤华英	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 93 号	合格
516	重庆市新职联职业培训学校	营养师培训、企业培训师、心理咨询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初级，中级，高级）	李庆军	渝中区中山四路渝中大厦 2510	合格
517	重庆市完美动力动画职业培训学校	影视动画制作人员、影视制品制作人员	李梁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 33-12-17-1	合格
518	重庆市高科职业培训学校	营销员、企业信息管理师（初、中、高级）	方策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兴胜路 4 号	合格
519	重庆市时代职业培训学校	母婴护理员、养老护理员、人力资源管理师（初、中、高级），产后康复（专项能力）、小儿推拿（专项能力）	黄欢	重庆市高新区陈家坪 111 号附 1 号	合格
520	重庆市川中职业培训学校	电子电器，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中式烹调师，育婴员，美发师一一(初、中、高级)	廖文隆	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铁石路 99 号－ 2 栋	合格
521	重庆市新女报时尚职业培训学校	公关、礼仪、商务策划、营销管理；美容、美发、家政服务；秘书、插花、茶艺、商务英语初、中高级培训	李友凡	渝中区解放西路 66 号	合格
522	重庆市家维电器职业培训学校	家用电器维修工、营业员的初、中、高级	周晓均	渝中区新华路 337 号第 8 层	合格
523	重庆拓为职业培训学院	项目管理、监理工程、网络工程、三维动画设计、室内装饰、景观设计、商务策划、多媒体制作	程必忠	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合格
524	重庆市新鸥职业培训学校	房地产策划师、物业管理（员）师、楼宇智能化管理员、房地产置业顾问、营销师、项目管理师、家政服务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初、中、高级）	陈新业	沙坪坝区明德路 3 号	合格
525	重庆市太阳鸟职业培训学校	咖啡师、调酒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初、中、高级）	孙勤君	渝中区中山二路 91 号益建大厦 9 楼	合格
526	重庆市大国职业培训学校	汽车维修、汽车美容与装饰改装、汽车钣金喷漆、汽车售后服务、汽车高级电喷与电控（初、中、高级）	周瑞元	九龙坡区二郎创业大道 95 号	合格
527	重庆市银河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操作、电子商务、室内装饰设计（初、中、高级）	邹盛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 4 号拓展大厦 916 室	合格

528	重庆市金鹰职业培训学校	物业管理员、家政服务员、人力资源管理师、营销师、西式面点师（初、中、高级）	刘翔	渝中区中山二路174号职工文化娱乐中心二层	合格
529	重庆市方圆职业培训学校	工程测量员、物业管理员（中高级）、钢筋工、架子工、育婴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园林绿化工、园艺工（初、中、高级）	何晓丽	重庆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2栋11层5、6、7号	合格
530	重庆市硕诚职业培训学校	车工、数控车工、铣工、钳工、加工中心操作工、电焊工、电工、养老护理员、汽车维修工、汽车装配工（初、中、高级）	杨琼威	璧山县璧青北路1001号	合格
531	重庆市喜旋职业培训学校	营养师、职业道德（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素养（非职业资格培训）（中、高级）	王庆菊	南岸区茶花路1号	合格
532	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培训学校	汽车维修工、道路运输（非职业资格培训）、安全监督（非职业资格培训）（中、高级）	胥江	璧山县璧渝路329号	合格
533	重庆市江州设计雕刻职业培训学校	雕塑翻制工、石雕工、假山工、景观设计师、金属雕塑制作工（初、中、高级）	蔡长刚	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文路28号附5号（高山流水B5-2号）	合格
534	重庆市欧米奇西点西餐职业培训学校	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	李克	江北区红旗河沟黄葛新村10号	合格
535	重庆市青鹏信息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软件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初、中、高级）	谢娜	重庆市江北区黄葛新村11号	合格
536	重庆市状源职业培训学校	公共营养师、心理咨询师、房地产策划师、健康管理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理财规划师，小儿推拿保健服务，应急救援员、茶艺师、育婴员、康复调理师	黄德民	重庆市九龙坡区前进支路1号跃华大厦29层	合格
537	重庆市曙光职业培训学校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物业管理员、物流管理师、维修电工、珠宝首饰评估师、保洁员、安检员——（初、中、高级）	高飞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	合格
538	重庆长航海员培训中心	船舶业务员、船舶甲板设备操作工、船舶轮机装配工、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船舶引航员、船舶修理工（初、中、高级）	李崇明	重庆市南坪上新街民生新村100号	合格
539	重庆市飞驶特职业培训学校	养老护理员、育婴员、家政服务员、保洁员、创业指导师、宠物美容师、保育员（初、中、高级）	李春婷	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人力资源产业服务员南门8号门	合格
540	重庆市时代教育职业培训学校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公共营养师、心理咨询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理财规划师、育婴员、物流服务师L、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	李承梅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14号附18号	合格

541	重庆市仙桃大数据与物联网职业培训学院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初、中、高级）	顾军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东路19号	合格
542	重庆市高新计算机信息技术培训考试技术服务中心	全国高新计算机信息技术培训考试技术服务	李顺福	重庆市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0号7层4号	合格

备注：本次公布的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目录名单不包括2018年年度报告不合格或要求限期整改的机构

四、劳动关系

重庆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第二批示范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9号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2018年，在全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的共同努力下，全市38个区县和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首批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点建设推进顺利，取得一定实效，和谐劳动关系基础更加夯实，社会影响和品牌效应更加彰显。为进一步扩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的覆盖面，维护社会稳定和助推经济发展，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决定开展第二批示范点创建工作，现将《重庆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第二批示范点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2日

重庆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第二批示范点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二批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点建设，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制保障的工作体制，以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规范为标准，打造一批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和谐企业示范点，并通过示范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

二、工作任务

（一）大力实施扩容工程。在本区县筛选劳动关系基础状况较好、工作积极性高、在一定区域内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企业（不少于20户），作为第二批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点建设企业。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引导、人文关怀，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保障职工的基本权益；培养职工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自觉履行劳动的基本义务。政府部门要着力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通过努力，各区县确保第二批示范点企业中至少80%达到《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规范》规定的80分以上的目标。在创建过程中，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和提炼创建工作的机制、制度、路径、方法，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造经验。

（二）大力推进提质工程。充分发挥第一批已达标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挖掘其创建经验，积极宣传推广。继续做好第一批未达标企业的指导帮扶工作，切实查漏补缺、补齐短板，条件合适的企业可直接纳入第二批示范点企业继续创建。

三、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各区县要将劳动关系示范点创建活动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创建工作主体责任；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做到活动有抓手、内容有特色、措施有实效。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市劳动关系示范点建设工作进行总体规划、政策指导、评估验收，并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区县在示范点建设过程中不折不扣完成规定动作，全面提升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达标率，完成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点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二）协同推进。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分片区负责指导各区县示范点建设工作（分工见附件）；各区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示范点建设工作的动态跟踪，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同时，要健全部门联动和社会协同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探索建立与经济信息、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优势。要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特别是行业商（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积极作用。

（三）有序实施。各区县根据自身实际，对照工作任务，于2019年5月底完成示范点企业选择和建设工作方案，并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9月底，各区县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要求示范点内60%企业应达到《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规范》规定的80分以上目标；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创建工作，示范点内80%的企业应达到《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规范》规定的80分以上目标；2019年12月底前，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将完成对示范点建设的抽查验收。

（四）加强宣传。各区县要加大对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点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建立定期工作交流研讨制度，总结工作经验，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扩大示范效应。要加强舆情信息报送工作，各区县每季度至少向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报送1篇工作动态或信

息，形成正确舆论导向，营造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分片指导清单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市劳动关系示范点建设工作总体规划、政策指导、协同推进，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根据以下分工分片指导、督促落实：

一、市人力社保局指导黔江区、涪陵区、长寿区、南川区、武隆区、丰都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

二、市总工会指导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

三、市企联指导指导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綦江区、大足区、潼南区、铜梁区、荣昌区、璧山区、万盛经开区；

四、市工商联指导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新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1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总工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更好发挥三方机制在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作用，经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协商，现就进一步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的重要意义

建立由政府主导，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参加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是市场经济国家协调劳动关系的基本制度和有效做法，也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举措。加强三方机制建设，有利于及时掌握企业劳动关系状况、人力资源管理情况以及职工思想动态，指导、帮助和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劳动合同、集体协商和职代会等规范劳动关系的制度；有利于妥善协调劳资双方利益关系，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有利于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最大限度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有利于强化政府在宏观层面协调劳动关系的力度；有利于在工会组织和企业代表组织的共同支持

和配合下，更好地履行政府对劳动关系的调节、监察、管理职能。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提高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落实各项任务

（一）加强组织建设

在区县三方组织全覆盖的基础上，各区县（自治县）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由同级政府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同级人力社保局有关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代表政府一方，履行贯彻落实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府职能，负责三方协商会议制度的组织实施，承担三方协商会议的筹备、召集、主持等工作。

各级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表达劳动者的要求，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负责企业民主管理、集体协商的指导。

各级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代表企业等用人单位一方，表达用人单位的要求，维护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教育引导企业合法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区县（自治县）可根据本地机构设置实际，确定企业方代表单位和部门。

（三）健全三方工作机制

1. 落实会议制度。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或半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三方协商会议中的一方提出，一方附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时间、地点、形式由三方协商确定。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2. 统筹工作开展。各级三方每年根据协调劳动关系工作情况于年初提出工作计划，三方办公室汇总印发。适时开展专项督查，严格过程管理，确保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四）推进重点工作

1. 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按市三方办公室统一部署，根

据《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规范》有关标准，稳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点建设，有序评定各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稳步推进红名单联合激励措施。条件成熟的地区，可探索开展劳动关系领域综合配套改革，攻坚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园区）要探索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乡镇、街道（园区）建设，条件成熟的，可向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申报市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乡镇、街道（园区）。加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宣传发动力度，提高企业和职工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引导企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积极引导辖区内用人单位尤其是大中型企业配备劳动关系协调员，壮大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充分发挥劳动关系协调员作用，建立花名册，引导用人单位利用协调员资源，定期组织开展活动，发挥好协调员在企业用工管理、集体协商、纠纷调处中的积极作用。

3. 强化企业民主管理建设。按照《重庆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改革措施实施规划（2018－2022）》的具体要求，推进全市行业（区域）职代会和集体协商，规范推进厂务公开，稳步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认真总结经验，加强舆论宣传，营造全社会协商民主的浓厚氛围，助推经济健康发展。每年各区县至少在 3 个新建会非公企业和 1 个行业（区域）持续开展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建制工作，同时要在规模以上的国有企业和非公企业打造一批可复制、可学习和可推广的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工作示范标杆。

4. 深化劳动关系调查研究。针对劳动关系工作中的新情况、新特点，加强调查研究，分析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每年初，成员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分别提出联合调研课题，拟定调研时间、调研方式和参加人员，同级三方办公室会议研究后统筹安排。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实时提出调研课题方牵头组织联合调研。调研结束后由牵头方提交调研报告，经三方办公室会议审定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对提出的针对性对策和工作任务，由相关成员单位按分工抓好落实。

5. 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教育引导。要教育引导企业经营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建立企业经营者同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定期沟通交流的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持续开展“法律三进”活动，举办企业管理者法治专题培训教育，不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法治化水平。在广大职工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6. 防范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加强对本地劳动关系的分析研判，对重点企业裁员、改制、分流等情况实时掌握，坚持每月劳动关系监测情况上报制度，做好本地劳动关系风险处置预案。持续开展企业劳动关系监测调研，分片区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和不同生产经营状况的企业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状况进行监测调查。持续推进企业各类调解组织建设，引导企业和职工依法依规反映诉求、化解矛盾、定分止争。

7. 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培育孵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职工、企业经营者典型。定期评选表彰重庆市优秀企业家，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推荐申报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荣誉评选。定期总结提炼并宣传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和企业家先进典型，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宣传报道，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凝聚劳动光荣、崇尚创新创业、合法经营的正能量，营造有利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舆论氛围。

三、工作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务必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建设纳入重要议程，作为促进企业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工作来抓，定期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工作，尽快按要求建立区县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2019 年底前，全市所有区要成立三方委员会，2020 年底前全市所有县要成立三方委员会，2021 年底前，全市建立上下贯通、左右互连的多层次三方机制组织体系。

各区县（自治县）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市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全年工作计划，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相关材料由本

级三方会议审定后报送。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重庆市企业家协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9月27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令

第 39 号

《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8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促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和国家有关收入分配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第四条 中央企业工资总额实行预算管理。企业每年度围绕发展战略，按照国家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依据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益情况和人力资源管理要求，对工资总额的确定、发放和职工工资水平的调整，作出预算安排，并且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

第五条 工资总额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逐步实现中央企业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

（二）坚持效益导向原则。按照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要求，职工工资水平的确定以及增长应当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联系，切实实现职工工资能增能减，充分调动职工创效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优化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持续增强企业活力。

（三）坚持分级管理。完善出资人依法调控与企业自主分配相结合的中央企业工资总额分级管理体制，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调控中央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薪酬分配。

（四）坚持分类管理。根据中央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分类实行差异化的工资总额管理方式和决定机制，引导中央企业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发挥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骨干作用。

第二章　工资总额分级管理

第六条　国资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制定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化程度等情况，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实行备案制或者核准制管理。

第七条　实行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制管理的中央企业，根据国资委管理制度和调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报经国资委同意后，依照办法科学编制职工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并组织实施，国资委对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进行备案管理。

第八条　实行工资总额预算核准制管理的中央企业，根据国资委有关制度要求，科学编制职工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报国资委核准后实施。

第九条　工资总额预算经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后，由中央企业根据所属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和经营性质，按照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要求，完善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体系，并且组织开展预算编制、执行以及内部监督、评价工作。

第十条　中央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照单一会计年度进行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可以探索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周期内的工资总额增长应当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的要求。

第三章　工资总额分类管理

第十一条　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中央企业原则上实行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制管理。职工工资总额主要与企业利润总额、净利润、经济增加值、净资产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反映

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指标挂钩。职工工资水平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结合市场或者行业对标科学合理确定。

第十二条 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中央企业原则上实行工资总额预算核准制管理。职工工资总额在主要与反映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标挂钩的同时，可以根据实际增加营业收入、任务完成率等体现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产业以及完成特殊任务等情况的指标。职工工资水平根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贡献和经济效益，结合所处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上述企业中，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收入分配管理规范的，经国资委同意后，工资总额预算可以探索实行备案制管理。

第十三条 公益类中央企业实行工资总额预算核准制管理。职工工资总额主要与反映成本控制、产品服务质量、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情况的指标挂钩，兼顾体现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的指标。职工工资水平根据公益性业务的质量和企业经济效益状况，结合收入分配现状、所处行业平均工资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四条 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者混合所有制改革等试点的中央企业，按照国家收入分配政策要求，根据改革推进情况，经国资委同意，可以探索实行更加灵活高效的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第四章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第十五条 中央企业以上年度工资总额清算额为基础，根据企业功能定位以及当年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预算情况，参考劳动力市场价位，分类确定决定机制，合理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第十六条 工资总额预算与利润总额等经济效益指标的业绩考核目标值挂钩，并且根据目标值的先进程度（一般设置为三档）确定不同的预算水平。

（一）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目标值为第一档的，工资总额增长可以与经济效益增幅保持同步；目标值为第二档的，工资总额增长应当低于经济效益增幅。

（二）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目标值为第二档的，工资总额可以适度少降；目标值为第三档的，工资总额应当下降。

（三）企业受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的，可以合理调整工资总额预算。

（四）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

第十七条 工资总额预算在按照经济效益决定的基础上，还应当根据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的对标情况合理调整。企业当年经济效益增长但劳动生产率未提高的，工资总额应当适当少增。企业劳动生产率以及其他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指标与同行业水平对标差距较大的，应当合理控制工资总额预算。

第十八条 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中央企业和公益类中央企业可以探索将工资总额划分为保障性和效益性工资总额两部分，国资委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等情况，合理确定其保障性和效益性工资总额比重，比重原则上三年内保持不变。

（一）保障性工资总额的增长主要根据企业所承担的重大专项任务、公益性业务、营业收入等指标完成情况，结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对标情况综合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挂钩指标增长幅度。

（二）效益性工资总额增长原则上参照本办法第十六、十七条确定。

第十九条 工资总额在预算范围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原则上

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新设企业或者机构等情况的，可以合理增加或者减少工资总额。

第二十条 国资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非竞争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调控水平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根据中央企业职工工资分配现状，适度调控部分企业工资总额增幅。

对中央企业承担重大专项任务、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等特殊事项的，国资委合理认定后，予以适度支持。

第二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制定完善集团总部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制度，根据人员结构及工资水平的对标情况，总部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原则上在低于当年集团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的范围内合理确定。

第五章 工资总额管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收入分配政策规定和国资委有关要求编制工资总额预算。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于每年一季度报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

第二十三条 国资委建立中央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动态监控制度，对中央企业工资总额发放情况、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等主要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定期发布监测结果，督促中央企业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控制。

第二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经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预算编制基础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申请对工资总额预算进行调整：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中央企业工资总额预算调整情况经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于每年 10 月报国资委复核或者重新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于每年4月向国资委提交上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国资委依据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参考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中央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执行国家有关收入分配政策等情况进行清算评价，并且出具清算评价意见。

第六章 企业内部分配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以及本办法规定，持续深化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完善职工工资能增能减机制。

第二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薪酬市场对标体系，构建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贡献为依据的薪酬管理制度，坚持按岗定薪、岗变薪变，强化全员业绩考核，合理确定各类人员薪酬水平，逐步提高关键岗位的薪酬市场竞争力，调整不合理收入分配差距。

第二十九条 坚持短期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核心骨干人才实行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措施。

第三十条 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企业所有工资性支出应当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全部纳入工资总额核算，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

第三十一条 规范职工福利保障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福利费等政策规定，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企业效益下降的，应当严格控制职工福利费支出。

第三十二条 加强企业人工成本监测预警，建立全口径人工成本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不断提高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

第三十三条 健全完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企业内部收入分配

制度、中长期激励计划以及实施方案等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分配事项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民主程序。中央企业集团总部要将所属企业薪酬福利管理作为财务管理和年度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工资总额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中央企业不得违反规定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出现超提、超发行为的企业，应当清退并且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国资委相应核减企业下一年度工资总额基数，并且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工资增长与经济效益严重不匹配、内部收入分配管理不规范、收入分配关系明显不合理的企业，国资委将对其工资总额预算从严调控。

第三十六条　实行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制管理的中央企业，出现违反国家工资总额管理有关规定的，国资委将责成企业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将其工资总额预算由备案制管理调整为核准制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资委将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情况纳入出资人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检查工作范围，必要时委托专门机构进行检查。对工资总额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其他严重违反收入分配政策规定的企业，国资委将视情况对企业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并且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应当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第三十九条　国资委、中央企业每年定期将企业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相关信息向社会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0〕72 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2〕146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9〕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水平，增强居民消费意愿，以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顺应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供需两端发力，不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努力使我国文化和旅游消费设施更加完善，消费结构更加合理，消费环境更加优化，文化和旅游产品、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推动全国居民文化和旅游消费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推出消费惠民措施。继续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景区淡季免费开放、演出门票打折等政策，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举办数字文旅消费体验等活动。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发行文化和旅游消费联名银行卡并给予特惠商户折扣、消费分期等用户权益。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信贷业务，以规范发展为前提创新消费信贷抵质押模式，开发不同首付比例、期限和还款方式的信贷产品。（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提高消费便捷程度。推动实施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银行卡使用便捷度，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鼓励把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依托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打造群众身边的文化消费网点。鼓励依法依规对传统演出场所和博物馆进行设施改造提升，合理配套餐饮区、观众休息区、文创产品展示售卖区、书店等，营造更优质的消费环境。引导演出、文化娱乐、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宽带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水平，在具备条件且用户需求较强的地方，优先部署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优化旅游交通服务，科学规划线路、站点设置，提供智能化出行信息服务。到 2022 年，实现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除现金支付外，都能支持银行卡或移动支付，互联网售票和 4G/5G 网络覆盖率超过 90%，文化和旅游消费便捷程度明显提高。（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文物局负责）

（三）提升入境旅游环境。整合已有资源，提升入境旅游统一宣介平台（含 APP、小程序等移动端）水平。鼓励各地开发一批适应外国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目的地、旅游演艺及特色商品并在宣介平台上推荐。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在文化和旅游消

费集中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完善入境游客移动支付解决方案，提高游客消费便利性。研究出台以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为契机促进入境旅游的政策措施。确保入境旅游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入境消费规模保持持续扩大态势。（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北京冬奥组委负责）

（四）推进消费试点示范。总结推广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的经验模式，新确定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在试点城市基础上，择优确定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并动态考核。推动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鼓励建设集合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到 2022 年，建设 30 个示范城市、100 个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支出占消费支出比例超过 6%，旅游收入增速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五）着力丰富产品供给。鼓励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促进演艺、娱乐、动漫、创意设计、网络文化、工艺美术等行业创新发展，引导文化和旅游场所增加参与式、体验式消费项目，鼓励发展与自驾游、休闲度假相适应的租赁式公寓、汽车租赁等服务。积极拓展文化消费广度和深度，注重利用新技术发掘中华文化宝贵资源，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广播电视消费产品。规范旅游民宿市场，推动星级旅游民宿品牌化发展。提升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供给能力。鼓励文创产品开发与经营，拓宽文创产品展示和销售渠道。积极发展休闲农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推出一批休闲农业示范县和乡村旅游重点村。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着力开发商务会展旅游、海洋海岛旅游、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体育旅游、森林旅游、康养旅游等产品。支持红色旅游创新、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具有文旅特色

的高品位休闲街区和度假产品。到 2022 年，培育 30 个以上旅游演艺精品项目，扩大文化和旅游有效供给。（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广电总局、林草局负责）

（六）推动旅游景区提质扩容。支持各地加大对旅游景区的公共服务设施资金投入，保障景区游览安全，推动景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项目升级，加大对管理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打造一批高品质旅游景区、重点线路和特色旅游目的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出游选择。合理调整景区布局，优化游览线路和方式，扩展游览空间。推进“互联网+旅游”，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实现实时监测、科学引导、智慧服务。推广景区门票预约制度，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最高日接待游客人数规模。到 2022 年，5A 级国有景区全面实行门票预约制度。（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安排和个人需要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错峰休假。把握节假日及高峰期旅游消费集中的规律特征，优化景区与周边高速公路的衔接，督促各地在节假日期间加强高速公路和景区道路交通管理、增加公共交通运力、及时发布景区拥堵预警信息。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鼓励建设 24 小时书店。到 2022 年，建设 200 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夜间文旅消费规模持续扩大。（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负责）

（八）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邮轮游艇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旅游等业态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与现代技术相互融合，发展基于 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丰富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网络表演、数字艺术展示等数字内容及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产品，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服务设计的数字化水平。发挥展会拉动

文化和旅游消费的作用，支持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通过展会进行产品展示、信息推广。引导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营销方式。到2022年，建设30个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产业融合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业态不断丰富。（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广电总局负责）

（九）严格市场监管执法。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对文化娱乐和旅游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逐步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到2022年，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产品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权益得到更好保护。（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强化政策保障。用好各类资金支持各地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并重点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予以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地方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增加优质消费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支线航空、通用航空服务。鼓励各地利用老旧厂房开设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完善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以及旅游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林权抵押等贷款业务。促进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引导保险业金融机构根据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开发种类丰富的保险产品。（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民航局负责）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评估，指导各地

建立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体系，加强大数据技术应用，整合共享数据资源，加强趋势分析研判，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供决策依据。各地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将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作为重要工作任务，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分析，不断完善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统计局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深刻变化，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朝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迈出了新的步伐。

一、综合

……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 13953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3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83137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9.58%，比上年末提高 1.06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3.37%，比上年末提高 1.02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1523 万人，出生率为 10.94‰；死亡人口 993 万人，死亡率为 7.13‰；自然增长率为 3.81‰。全国人户分离的人口 2.86 亿人，其中流动人口 2.41 亿人。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586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3419 万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36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 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4.9%，比上年末下降 0.1 个百分点；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8%，下降 0.1 个百分点。全国农民工总量 28836 万人，比上年增长 0.6%。其中，外出农民工 17266 万人，增长 0.5%；本地农民工 11570 万人，增长 0.9%。

……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比上年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57］24336 元，增长 8.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元，比上年增长 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6413 元，增长 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17 元，比上年增长 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3066 元，增长 9.2%。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58］，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6440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4361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89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6471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70640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3721 元，比上年增长 6.8%。

……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4184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555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2392 万人，增加 1137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34452 万人，增加 16771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1673 万人，增加 1351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89741 万人，增加 2382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9643 万人，增加 859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223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23868 万人，增加 1145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 8085 万人，增加 278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0435 万人，增加 1135 万人。年末全国共有 1008 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3520 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455 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 1075 万人次。全年资助 4972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 3825 万人次。国家抚恤、补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861 万人。

……。

2018年重庆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解读

重庆市统计局

2019年5月17日

2018年，全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惠民生、高质量、供给侧、智能化，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2018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78928元，与2017年的70889元相比，增加了8039元，同比名义增长11.3%，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9.2%；其中，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81764元，同比名义增长11.6%，增速加快2.9个百分点。扣除物价因素，2018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实际增长9.2%。

2018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52558元，与2017年的50450元相比，增加2108元，同比名义增长4.2%，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2.1%。

表 2：　2018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单位：元，%

行业	2017 年	2018 年	名义增长率
合计	**70889**	**78928**	**11.3**
农、林、牧、渔业	54385	49774	-8.5
采矿业	60198	85100	41.4
制造业	65745	69467	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021	86608	4.3
建筑业	54221	59605	9.9
批发和零售业	59596	66828	1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036	78996	12.8
住宿和餐饮业	38974	41547	6.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043	123128	9.9
金融业	123836	133454	7.8
房地产业	66969	74343	1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456	50412	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2239	115365	1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684	62435	2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7979	49131	2.4
教育	89251	101579	1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96197	108037	1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9873	79351	13.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5604	97843	14.3

表 2　2018 年城镇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单位：元，%

行　业	2017 年	2018 年	名义增长率
合 计	**50450**	**52558**	**4.2**
农、林、牧、渔业	39632	40825	3.0
采矿业	52943	55605	5.0
制造业	52673	54735	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9879	52970	6.2
建筑业	51988	54612	5.0
批发和零售业	44477	46490	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093	55867	3.3
住宿和餐饮业	37879	40152	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897	64667	8.0
金融业	68140	78604	15.4
房地产业	52881	56222	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989	49836	6.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54721	59487	8.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126	45321	2.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4338	45587	2.8
教育	47579	50118	5.3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364	58938	6.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814	49472	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5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规范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9号）要求，根据《统计法》有关规定，现就我市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到2020年，建成制度完善、调查科学、发布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实现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指导制度并轨。发挥市场在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指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合理配置人力资源。

二、主要内容

（一）调查内容。调查企业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和企业人工成本情况，包括不同职业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水平、构成等相关数据，以及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人工成本水平、构成及主要经济数据。

（二）调查范围。调查覆盖18个国民经济行业门类（不含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行业门类）各类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各类职业从业人员（不含军人和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

人员）。调查范围根据地区产业结构特点和市场需要确定，市人力社保局可细化调查行业和职业分类。

（三）调查方法。调查采用国家统一的抽样方法，原则上以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人单位基础信息库为抽样框，根据规定的抽样参数要求抽取企业样本进行调查。调查的样本企业保持相对稳定，并按要求进行轮换。调查采取由被调查企业直接填报、人力社保部门逐级审核汇总的方式开展。

（四）调查频率。企业薪酬调查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条件成熟时适当增加调查频率。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行业企业按季度实施定点监测。

（五）信息发布。市人力社保局通过门户网站、人力资源市场或出版物等公开渠道向社会发布企业薪酬调查信息。企业薪酬调查信息每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时间一般不晚于第二季度。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要充分认识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建立相关工作制度，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配备调查力量。要加强对调查统计人员、企业填报人员的培训，提高调查统计人员的专业水平，规范调查企业数据填报。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企业薪酬调查工作，选取确认样本企业，审核汇总相关数据。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所需经费，确保企业薪酬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要建立相关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发挥数据对决策的支撑作用。

（三）规范调查管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整合内部相关单位力量共同做好调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抽取样本企业开展调查，严格实行逐级审核、逐级上报制度，切实加强对企业填

报数据的审核和复核，确保调查数据质量。要高度重视企业数据信息安全保密工作，不得违规泄露数据，严禁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督促企业履行统计义务，对拒不配合调查、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虚报（瞒报）统计数据的企业，按照《统计法》有关规定交由统计执法机构给予相应的处理，视情形将企业失信信息推送至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强化数据应用。人力社保部门按要求对外发布企业薪酬调查信息，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时提供信息公示和查询服务。加强企业薪酬调查数据分析技术开发，深入挖掘、分析数据，定期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为研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制定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提供重要参考，为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调节工资分配关系提供决策支持。

附件：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方案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5 月 7 日

附件

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方案

一、发布主体

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由市人力社保局发布。

二、发布范围

面向全社会公开发布。

三、发布时间

每年发布一次，时间一般不晚于第二季度。

四、发布渠道

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人力资源市场或出版物等。

五、信息发布内容和要求

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信息、企业人工成本信息以及相关技术说明等。

（一）发布的主要指标

1. 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信息。主要包括：分职业中类、职业小类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分位值（分位值为高位数、上四分位数、中位数、下四分位数、低位数，下同），分管理岗位等级/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分位值。

2. 企业人工成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人工成本水平分位值、分行业门类分规模企业人工成本水平分位值、分行业门类分规模企业人工成本效益指标平均值（人工成本效益指标主要包括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利润率、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等）。

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市场需要可增加职业和行业更细分类的信息发布。

（二）技术说明

明确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主要统计指标含义口径、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样本量等信息。

市人力社保局根据企业样本数量、调查结果误差情况等参数确定本级调查满足发布要求的标准，并在数据发布时对该标准进行说明。原则上不满足发布要求的不发布，确需发布的应在发布时予以标注说明。

本方案将根据企业薪酬调查工作需要适时修订。

五、社会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710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3 月 24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国务院对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有关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 6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二、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八条修改为：“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三、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四条修改为：“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五条修改为：“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四、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款修改为：“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四款修改为：“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

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五、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六、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下列纸质或者电子材料，向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章程；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四）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第 39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4 月 2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24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部　长　张纪南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废止《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为了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修订等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69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务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　张纪南
国家医疗保障局局长　胡静林
2019年11月29日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在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和就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保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

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

第五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台居民，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六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 5 年后仍不足 15 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在居住地按照有关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延长缴费或者补缴。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按照与所在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同等标准缴费，并享受同等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在境外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七条 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

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返回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时，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离开内地（大陆）时已经选择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八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跨统筹地区流动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港澳台居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不适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相关规定。已经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已经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的，不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跨省流动就业的，应当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在各参保地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 10 年的，由其缴费年限最长的参保地负责归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并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有多个缴费年限相同的最长参保地，则由其最后一个缴费年限最长的参保地负责归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并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跨省流动就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按照本条第二款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办理。

第九条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的港澳台居民，应当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规定，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的港澳台居民丧失领取资格条件后，本人或者其亲属应当于1个月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报告情况。因未主动报告而多领取的待遇应当及时退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条 各级财政对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港澳台大学生除外）的港澳台居民，按照与所在统筹地区城乡居民相同的标准给予补助。

各级财政对港澳台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第十二条 内地（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机构就社会保险事宜作出具体安排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对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未依法为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4月1日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完善社保制度，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

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目前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各省具体调整或过渡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各省要结合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等措施，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单位及个人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等政策，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五、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

加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2019年基金中

央调剂比例提高至3.5%，进一步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六、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2019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国务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八、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医 疗 保 障 局
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医保局，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方案》精神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措施的重要内容，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方案》精神，进一步提高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二、抓紧研究制定实施办法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要根据《方案》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制定本地区实施办法，在组织领导、具体任务、政策措施、工作进度、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周密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紧扣时间节点，对标对表加以推进。要严格执行《方案》有关规定，各地政策要规范统一，防止政策多样，严禁“边规范，边突破”。各部门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紧紧围绕降费目标，统筹研究，明确职责，迅速行动，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地落细。

三、准确把握《方案》的有关政策

（一）关于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省内单位缴费比例不统一的，高于16%的地市可降至16%；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目前暂不调整单位缴费比例的地区，要按照公平统一的原则，研究提出过渡方案。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16%。

（二）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份，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三）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已纳入降费范围的统筹地区，原则上继续实施，保持力度不减。此前未纳入降费范围但截至2018年底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达到阶段性降费条件的统筹地区，要按规定下调费率，确保将符合条件的统筹地区全部纳入降费范围。阶段性降费率期间，费率确定后，一般不做调整。

（四）关于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

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为保证新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提出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并加强对各地的指导。

（五）关于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调整计算口径后的本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允许缴费人在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以减轻其缴费负担、促进参保缴费。

（六）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各地要逐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完善省级统筹制度，为全国统筹打好基础。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印发关于推进省级统筹的具体指导意见。

（七）关于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为进一步均衡各省份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逐步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2019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3.5%。具体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另行部署。

（八）关于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各地要按照要求，合理调整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四、各部门在政府协调机制下加强协作配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在

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完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及征收体制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协商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畅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工作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五、科学做好降费核算工作

各地要共同做好社保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做到“心中有数”“底账清晰”。要协同提高数据质量，为做好社保降费核算奠定数据基础。要协商建立统计核算分析体系，不断提高社保降费核算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确保客观反映降费效果。要联合开展社保降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政策运行及效应分析情况。

六、全面开展宣传工作

各地要组织各方力量，紧跟时代步伐，聚焦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注重宣传实效，宣传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重大意义，总体筹划，突出重点，正确引导舆论，为社保降费政策落实落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统一明确宣传口径，紧扣时间节点，确保宣传步调一致，依托权威媒体，进一步提高社会参与度和知晓度，准确解读各项政策，针对群众关切问题解疑释惑。

七、逐级抓实培训工作

各地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方案》学习培训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人员，做好培训安排，创新培训方式，不断增强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已举办落实《方案》专题培训班，对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进行联合培训，组织集中研讨。各地也要结合实际，集中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工作，帮助相关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全面、准确理解掌握政策，明确操作流程和具体要求，提高贯彻《方案》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周密安排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及时掌握实施情况，认真分析遇到的情况和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要从本地实际出发，注重动态跟踪，认真排查风险点，制定相关预案，把工作做实做细，确保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养老金足额发放，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医 疗 保 障 局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是提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的载体（文中“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下同），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是人民群众体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直接窗口。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

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不断加强，人民群众享受到了更加便捷的服务。但同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分散、信息系统繁杂、服务标准不统一、业务协同困难、风险防控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仍然存在。为加快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决策部署，提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便捷化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在社会保险领域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发力，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经办资源，创新服务模式，优化业务流程，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范。加强顶层设计，健全标准体系，逐步统一各级平台的服务形象、服务事项、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构建全国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一盘棋新格局。

坚持资源整合。聚焦经办机构分设、服务资源分散和信息共享不畅的难点和痛点，加快推进经办机构、服务场所和信息系统整合，提升经办服务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

坚持创新引领。强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平台建设中的创新应用，推进业务互联互通、协同共享，优化经办服务模式。

坚持统筹联动。注重统分结合，全国整体推进、分级同步建设，形成分工负责、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地区协同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坚持风险可控。逐步完善风险防控分类与管理，加强权责分明、相互监督的岗位配备，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用管理体系，确保平台

运行平稳。

（三）工作目标。以全国一体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和信息系统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以标准规范为保障，采用窗口服务、网上服务、移动服务、电话服务、自助服务等多种方式，实现全国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和数据互联互通，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经办、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及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和“一卡通用”，为参保单位和人员提供全网式、全流程、无差别的方便快捷服务。

2019 年底前，完成总体规划，编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逐步统一服务形象、服务事项、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在社会保险领域的应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具备信息查询、转移接续、自助认证等功能，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地区信息平台对接。

2020 年底前，整合经办机构职能，规范经办机构名称，各地区信息平台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应接尽接、网上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平台核心的组织架构体系、技术支撑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协同管理体系、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

2022 年底前，全国范围内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建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功能更加完善，服务持续优化，实现全程网上运行和监督。

二、基本架构

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由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地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组成，地方平台包括实体窗口和信息平台。

（一）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作为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总枢纽。国家社会

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建设公共服务门户，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公共服务入口、运行调度监控、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推送支撑等功能，负责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服务数据的汇聚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各地区信息交互提供通道和支撑。逐步实现数据向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集中，创新引领数据应用，支撑宏观政策决策、经办数字化转型和业务创新发展。

（二）地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地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是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具体办事平台，主要依托省、市、县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服务平台的实体窗口和信息平台办理业务、提供服务。线下实现“一门式”“一窗式”服务；线上逐步通过省级集中统一的信息平台，提供“一网式”服务。纵向推进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实现“同城通办”“异地可办”；横向拓宽服务渠道，做好地方信息平台与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的有效对接。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组织架构体系，推进“一门式”服务。适应规范社会保险各险种提升统筹层次的要求，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整合社会保险服务资源，创新管理体制，建立与统筹层次相适应的组织体系、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人员配置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内设机构职能，科学合理设置岗位，进行流程再造，全面推广“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级审核、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实现统筹区内一个窗口即可受理各项社会保险业务，提供“一门式”服务。推进社会保险服务事项下沉，将具备下放条件的社会保险服务事项下放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并逐步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设施设备，实现“就近办”。主动对接社会服务资源，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社会服务机构、银行、商业保险机构等市场资源优势，拓展社会保险服务渠道。

（二）建立健全技术支撑体系，推进“一网通办”。优化整合已

有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国家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网上公共服务门户，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逐步健全在线社会保险缴费、关系转移接续、权益记录查询、待遇资格认证等服务功能。完善地方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推进省级集中，并接入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纵向实现上下级信息系统对接和互联互通，横向实现与本级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丰富服务手段，打通窗口服务与互联网、手机 APP、12333 电话、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业务一体化办理，实现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各类渠道同源发布。

（三）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提供“无差别”服务。做好有关社会保险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在社会保险领域的应用，消除电子化归档的法规制度障碍。编制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规范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逐步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在实施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标准化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办事指南，实现同一层级和同一内容的办事指南标准化。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需求为重点，健全相关业务、流程、信息、技术等标准，形成完善的社会保险标准体系。简化社会保险服务事项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建立网上预审机制，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核，缩短办理时限，降低参保单位和人员办事成本。

（四）建立健全协同管理体系，提供有力保障。建立社会保险事务指挥调度监控机制，跟踪掌握全国社会保险服务联动情况，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不断优化平台服务功能。完善异地业务协查机制，明确协查的内容、程序、时限要求和协查结果效力，确保地区间业务协同高效顺畅。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实现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等基础数据、部门

关联业务信息和社会保险相关数据的交换共享。

（五）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平台安全运行。建立健全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岗位责任制度，加强数据采集、录入、修改、访问、使用、保密、维护的权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数据修改的安全风险，防止非授权访问和业务经办。建立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实时对接机制，推进业务财务一体化。建立用人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统一平台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信用记录，将严重失信人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并规范社会保险大数据分析应用，加大对风险点的预防、发现和核查力度。完善平台运行的舆情监测，加强舆情应对处置。

（六）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应用，实现高效便捷服务。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卡覆盖人群，基本实现“一人一卡”。加快扩展社会保障卡应用项目，普遍实现跨地区持卡应用，并与政府其他公共服务实现“一卡通用”。依托社会保障卡及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构建全国社会保障卡线上身份认证与支付结算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实现对服务对象的“实名”“实人”“实卡”认证，做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与国家统一建设的用户身份认证体系相衔接，广泛借助合作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支付渠道，拓展社会保障卡线上支付结算模式，形成精准可信、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新形态。

四、运行机制

各级经办机构要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向参保单位和人员提供统一便捷的服务。

（一）统一受理。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以实体窗口、网上服务平台、手机 APP、12333 电话和自助终端等方式对外受理业务申请。同一事项同一受理标准，线上线下“一次登录、一窗受理”。

（二）按责办理。按照“属地管理优先”和“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省、市、县各级社会保险服务平台受理的事项，由本级经办机构处置。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且确需跨统筹区在实体窗口办理的事项，加强业务协同，实现异地受理、后台推送、属地办理。

（三）跟踪督办。建立督办机制，加强对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业务的跟踪、催办和督办。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分级办理”原则，开辟服务平台网上投诉专区，对接 12333 服务热线，及时回应平台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在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等全流程咨询投诉服务，地方服务平台按责办结并及时反馈，实现服务对象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四）评估评价。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评估指标体系，实时监测事项、办件、业务、用户等信息数据，接受服务对象对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的评价，开展评估评价数据可视化展示与多维度对比分析，实现全流程动态精准监督。将各级信息平台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纳入评估指标体系，督促做好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五）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优化运行工作流程，建立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管理体系。加强各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力量，统一负责平台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推进“一套制度管理、一支队伍保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有计划有步骤推动落实。要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会议，协调推进平台建设工作。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地要统筹考虑辖区服务人口、服务现状和实际需求等因素，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平台建设予以支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基层服务平台能力不足问题，确保平台的平稳运行。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社会保险政策服务的普及宣传，组织交流服务经验，让群众会用、用好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妥善回应公众关切，努力营造社会保险服务民生、保障民生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 年 9 月 24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9 年 10 月 2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36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保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领域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等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实行“谁认定、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一）用人单位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参加社会保险，违规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超过20人次或从中牟利超过2万元的；

（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

退回仍拒不退回的；

（四）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 6 个月或者数额超过 1 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

（五）恶意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用于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以外用途，或者造成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泄露的；

（六）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造成基金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

（七）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第三人依法应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有能力偿还而拒不偿还、超过 1 万元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在办理社会保险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下同）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被列入严重失信人名单的风险提示等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当事人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各级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当事人承诺内容予以核查。当事人违背承诺，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拟将当事人列入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惩戒措施、期限等，以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经复核，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或逾期未提出申辩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并通知当事人。列入决定应当列明：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及其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号码，相关责任人姓名及其身份号码；

（二）列入事实、理由、依据、期限、惩戒措施、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名称、联系方式；

（三）当事人权利救济途径和救济期限等；

（四）整改方式和期限、信用修复方式等名单退出方式告知等。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媒介上公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信息。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传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信息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条 因发生第五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被纳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联合惩戒期限为 1 年，期满自动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因发生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情形或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被纳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联合惩戒期限为 3 年，期满自动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失信行为限期整改制度的规定，对首次因发生第五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被纳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失信主体，可结合实际以适当方式督促其在 3 个月内整改。失信主体整改到位后，可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查确认，将其提前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十二条 未按时整改的失信主体，可以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

关于信用修复的规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供已经履行义务和书面信用承诺等相关资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修复申请60个工作日内核查确认后，将其提前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十三条 失信主体被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失信主体移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应当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媒介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加快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等改革任务，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放管服”等改革要求落地，按照《“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有关部署，我部决定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电子社保卡）应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经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多年努力，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已覆盖超过 12 亿人口，在就业服务、社保缴费与待遇领取、就医购药结算以及其他民生服务方面广泛应用，成为人民群众方便快捷享受民生服务的身份凭证和重要载体。随着社会和技术进步，特别是“互联网+”服务新业态、新趋势的发展，赋予社保卡“网卡”形态，实现社保卡线上线下融合，成为一种必然要求。

电子社保卡是社保卡的线上形态，是持卡人线上享受人社服务及其他民生服务的电子凭证和结算工具，全国统一标准、统一签发、统一管理、统一验证，与实体社保卡一一对应、唯一映射、状态相同、功能相通，依托全国社保卡线上身份认证与支付结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形成社保卡线上可信身份体系、支付服务体系和数据融合服务体系。

全面开展电子社保卡应用，提供线上线下综合服务，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创新民生服务要求，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方便人民群众，实现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的重要途径；是改善社保卡持卡人服务体验，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以下简称人社业务）线上化和移动化，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的有力抓手；是发挥互联网融合发展潜力，促进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各地要增强创新意识，充分认识全面开展电子社保卡应用工作的重要意义，以担当作为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落实相关工作。

二、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全面开通电子社保卡签发、认证和支付服务，广泛覆盖社保卡持卡人群，实现实体社保卡与电子社保卡协同并用，形成线上线下融合、跨地域全网通、多元化一体化的社保卡服务生态圈；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等建设，实现人社业务的线上化、移动化，线上线下一卡通用、一网

通办；开放社保卡服务能力，支撑更多民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统分结合共建。全国统一制定电子社保卡技术、管理和开放服务标准。部级建设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与各级人社业务系统通过金保工程业务专网互联，视需求与相关金融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建立总对总接口。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本地应用平台，发展线上应用，实现全国线上联动服务。

二是线上线下融合。社保卡的线上线下应用体系、服务体系和管理体系有机契合，适应不同人群、多层次业务场景的多元化用卡需求。持卡人可依应用场景和个人偏好，选择使用实体社保卡或电子社保卡，通过线上用卡、线下用卡、线上线下结合用卡等方式，实现线上线下协同衔接。

三是服务渠道多样。充分借助各渠道端触达用户的能力，打造电子社保卡高效便民安全服务模式，支持持卡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APP、政务服务 APP、合作银行 APP、规范的社会民生服务 APP 等多渠道申领电子社保卡，多渠道享受电子社保卡服务。

四是信息安全可溯。基于社保卡安全体系，健全电子社保卡安全机制，规范线上用卡业务流程，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实现线上业务可信安全访问、接入安全管理、应用风险防控及安全可追溯，确保个人数据安全、线上业务安全和资金交易安全。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本地方案，确定建设模式。各地制定电子社保卡应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推进时间表、路线图，配套制定本地电子社保卡服务事项目录、线上服务业务流程、业务系统接入规范、本地应用平台建设规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从“电子社保卡统一认证+地方原有线下支付结算”模式起步，进一步扩展实现“电子社保卡统一认证+统一线上支付结算”模式，并通过全省集中的电子社保卡应用平台或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线上应用集成。部分地区前期探索的社保卡线上绑卡形式，应于 2019 年 4 月底前升级为全国统一的

电子社保卡；已建立本地支付平台的，应于2020年底前逐步切换至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的统一支付结算模式。自发文之日起，各地不再新建电子社保卡签发、认证和支付平台。

（二）完善本地系统，对接全国平台。各地应改造用卡相关的人社业务系统，完善电子社保卡受理应用环境。新建的人社业务系统受理端和公共服务系统，要具备电子社保卡受理能力。申领签发、身份认证、缴费支付、费用结算等基础服务统一对接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已实现全国联网的线上公共服务事项，由部级相关系统统一对接授权渠道。属地线上公共服务事项，由本地电子社保卡应用平台或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授权渠道。建立电子社保卡应用服务管理、安全风险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实现规范监管。强化部省两级社保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的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基础信息、状态信息的实时联动。

（三）全面开通应用，普及线上服务。各省（区、市）根据《社会保障卡应用目录》提出的102项用卡事项，结合各地区“一网通办”公共服务事项及其他可扩展的服务事项，制定和细化面向个人的电子社保卡应用目录，并加快开通落地，做到“应开尽开、能上尽上”。电子社保卡应用包括线上身份认证服务，如电子办事凭证、线上待遇资格认证、快速登录服务（网站、手机APP、自助一体机）等；线上个人信息查询服务，如社保参保信息、就业人才服务信息、个人就业信息、职业培训信息、职业资格信息、职业技能等级信息、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信息查询等；线上业务申办服务，如就业创业服务、社保服务、劳动用工服务、调解仲裁服务、人才服务等；移动支付服务，如参保缴费、考试缴费、培训缴费、工伤医疗费移动支付等。继续完善经办服务场所社保卡用卡环境，补充部署二维码扫码设备，“持卡办事”与“扫码办事”并行互补。同步发展结合NFC手机读写第三代社保卡等方式，实现实体社保卡的线上应用。

（四）开放服务能力，支撑民生保障。建立以社保卡为载体的

“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发挥电子社保卡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支撑作用。一是向政务服务拓展，支持各级政务大厅、政务门户网站、政务 APP 等使用电子社保卡，实现身份认证和快速登录。支持医保移动支付（门诊、购药、住院）等就医一卡通应用。在政府与社会数据融合服务中，基于电子社保卡实现个人授权访问，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二是向金融服务拓展，探索社保卡银行账户线上应用、银行账户身份核验、信用服务等方面的合作。提供电子社保卡缴费支付服务，实现相关民生缴费和待遇发放的高效便捷。三是向智慧城市服务拓展，发挥电子社保卡身份凭证功能，与交通出行、公用事业、小额支付等场景结合，推进在入园、入馆、出行等方面的应用。

（五）规范渠道接入，强化安全保障。拓展签发、应用电子社保卡的渠道，特别是要积极、有序地借助规范的第三方渠道，引导群众方便、安全地领卡、用卡。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需求，确定授权接入的 APP 渠道及开通的业务功能，明确与第三方渠道合作的权益、范围、界限，并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府网站权威发布授权访问的渠道 APP 列表。按照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的安全要求，各授权渠道接入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前，需按统一的测试规范通过功能接入测试和安全接入测试。各地要做好线上业务流程的安全设计，加强线上业务安全管控，实现线上业务的个人授权、部门授权、渠道授权，确保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基于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的线上业务访问动态风险防控机制，各地可根据风险提示，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业务及渠道组织整改，必要时暂停或终止相关服务。加快省级电子认证 RA 系统建设，为电子社保卡应用提供有效安全保障。

（六）实现多方合作，促进联动协同。各地应建立多部门合作、多渠道沟通机制，实现各部门、各渠道间的联动服务、宣传咨询、异常处置。积极联合本地区合作银行，探索电子社保卡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实体社保卡与电子社保卡的统筹管理与服务，协助现场领卡、补卡、换卡群众同步申领电子社保卡。加强对业务经

办人员、社保卡服务人员和 12333 咨询服务人员的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对群众的宣传，运用互联网手段，创新应用推广方式，通过统一标识、多维度宣传，打造电子社保卡品牌形象，引导群众知晓、申领、使用电子社保卡。

四、时间安排

利用 2–3 年时间，实现电子社保卡广泛应用，形成社保卡线上线下综合应用模式。

2019 年，各地以身份认证、人社查询类业务为电子社保卡基础应用场景，逐步拓展至就业服务、参保缴费、就医购药结算等高频高粘性应用场景，探索集成其他民生服务应用。4 月底，所有省份实现签发应用全国统一标准的电子社保卡，试点地区均开通移动支付服务；6 月底，不低于 5%的持卡人领取电子社保卡，所有省份均开通移动支付服务；9 月底，所有地市实现签发应用全国统一标准的电子社保卡，不低于 10%的持卡人领取电子社保卡；12 月底，所有地市均开通移动支付服务。

2020 年，不低于 25%的持卡人领取电子社保卡，普遍应用于线上身份认证、就业人才服务、社保信息查询、人社业务缴费、就医购药结算等业务场景，完成向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统一支付结算模式的切换。

2021 年，形成实体社保卡与电子社保卡广泛协同并用的线上线下“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为其他政务服务、金融服务、智慧城市服务领域深入应用电子社保卡提供全面支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规划、组织社保卡综合应用工作，并将电子社保卡应用作为其中重要内容，明确分工协作要求和管理机制。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要做好牵头组织和应用平台建设工作，业务经办机构要主动落实电子社保卡在本业务领域的应用，迅速铺开电子社保卡应用，实现社保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局面。充分发挥试点地

区的引领示范作用，广泛组织经验交流。

（二）加强资源投入，夯实基础保障。要积极争取电子社保卡建设资金，在年度预算中列入运维和推广费用，形成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加强信息化队伍建设，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加快社保卡、特别是第三代社保卡的发行，扩大覆盖范围，为电子社保卡的签发、应用奠定基础。

（三）加强运行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要做好电子社保卡应用平台、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用卡相关人社业务系统的运行保障工作，确保电子社保卡服务的规范性和稳定性，向持卡人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流畅优质服务。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及时解决突发问题，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我部汇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1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实施中国—日本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有效解决中国、日本两国在对方国工作的人员双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问题，两国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为保证《协定》顺利实施，我部与日本主管机关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的行政协议》（以下简称《行政协议》）。双方商定，《协定》和《行政协

议》于2019年9月1日正式生效。为确保《协定》和《行政协议》的贯彻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协定》主要内容

（一）互免险种范围

中国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日本为国民年金（国民年金基金除外）和厚生年金（厚生年金基金除外）。

（二）中方适用免除在日本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1. 派遣人员。指受雇于在中国领土上有经营场所的雇主，依其雇佣关系被该雇主派遣至日本领土上为其工作的人员。

2. 航海船舶上的雇员。指在悬挂中国船旗的航海船舶上受雇的人员，及通常居住在中国领土上，在悬挂日本船旗的航海船舶上受雇的人员。

3. 航空器上的雇员。指受雇于在中国领土上的雇主，在国际航线的航空器上工作的人员。

4. 外交领事机构人员、公务员。外交领事机构人员指《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定义的相关人员。公务员指中国派遣到日本领土上工作的公务员及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同等对待的人员。

5. 例外。中日两国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可同意就特定人员或人群，对《协定》第五至八条作例外处理，条件是此人或此类人受中日两国任一国法律规定管辖。

6. 随行配偶和子女。派遣人员、公务员、例外人员的随行配偶和子女，可以免除日本国民年金（国民年金基金除外）缴费，条件是满足日本法律规定关于社会保障协定实施的要求。但是，应其配偶和子女申请，前述规定将不适用。

（三）日本适用免除在华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日本适用免除在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与中方1至5类适用人员的条件类同。

（四）派遣人员免除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

派遣人员首次申请免除缴费期限最长为5年。如派遣期限超过5年，经中日两国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同意，可予以延长。

（五）主管机关、经办机构

1. 主管机关：中国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日本为主管日本国民年金（国民年金基金除外）、厚生年金（厚生年金基金除外）制度的任何政府机关。

2. 经办机构：中国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或该部指定的其他机构；日本为负责实施日本国民年金（国民年金基金除外）、厚生年金（厚生年金基金除外）制度的保险机构或其协会。

二、依据《协定》免除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的管理办法

（一）中方在日本人员办理免缴相关社会保险费《参保证明》的管理办法

已在中国国内按规定参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人员，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申请免除在日本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

1. 个人申请人访问“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首页，实名注册用户信息。网址：http：//si. 12333. gov. cn。个人申请人登录国家平台，选择“境外免缴申请”服务，在线填写本人详细申请信息，保存并提交申请。

2. 派遣人员国内派出单位可申请注册单位用户，为本单位派出人员填写申请信息，保存并提交申请。

3. 部社保中心后台审核申请信息。符合条件的，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参保证明并邮寄给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需要补充材料的，予以告知。

4. 部社保中心也受理申请人通过邮寄纸质申请材料方式提交的申请，审核通过后，出具参保证明。线下办理流程可在部门户网站查阅“中日社会保障协定参保证明线下申请办事指南”。

5. 申请人向日本经办机构提交《参保证明》，申请免除缴纳相

应的社会保险费。

（二）日本在华人员免除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的管理办法

1. 日本在华人员向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由日本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其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备案。核准信息后，依据其《参保证明》上规定的期限免除其相关社会保险缴费义务。

2. 凡不能提交《参保证明》的日本在华人员，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督促其参加中国的社会保险。

3. 除《协定》规定的免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外，日本在华人员应按社会保险法和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参加中国其他社会保险险种。

以上规定自《协定》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稳妥推动贯彻落实。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关于做好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参保证明网上经办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9〕32 号）要求，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推动社保协定参保证明网上办理。同时，要保证线上线下经办模式平稳过渡，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办事。各地要本着如实、便捷的原则及时办理核准和免缴有关手续。在审核时要认真核对相关信息，防止欠费和虚假现象发生。各地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部报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略)

2.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的行政协议（略）

3. 中方《参保证明》（样表）（略）

4. 日方《参保证明》（样表）（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27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5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9日

重庆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小微企业现行单位缴费比例暂维持不变，过渡办法另行制定。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1%执行至2020年4月30日，其中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比例均为0.5%。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从2019年起，按我市上年度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相关社会保险待遇计发办法和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入政策暂保持不变，另行研究制定过渡措施，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从2019年起，可以在我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困难行业企业社保单位缴费基数下限从2019年5月1日起调整到1800元/月，后续过渡办法另行制定。

四、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做好政策梳理、数据清理、信息系统对接等工作，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2019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市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各区县（自治县）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社保、财政、医保、税务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六、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重庆市税务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2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医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全面推进我市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6号），我们制定了《重庆市贯彻落实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2月18日

重庆市贯彻落实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保险全覆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6号），决定于2018年至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

全民参保计划。为抓好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我市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经办服务，充分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着力解决职工和居民不能参保、不便参保、缴不起费等问题，有序推动全民参保计划全民实施，促进各项社会保险应保尽保，为实现人人享受社会保障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

坚持巩固成果。巩固全民参保登记成果，持续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全面助力参保扩面工作。

坚持分类施策。对强制性参保群体，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以及大数据监管、信用核查等方式，实现应保尽保；对非强制性参保群体，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其主动参保。

坚持创新引领。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提出切实可行的参保扩面措施。

坚持协同共享。深入推进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与业务协同，形成参保扩面工作合力。

（三）目标任务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城乡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在基本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重点解决重复参保等问题，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90%以上。

二、主要内容

（一）完善落实参保缴费政策

1. 积极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做好探索将非本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2. 完善并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等政策，确保60岁以上超龄未参保老年居民能以补缴社保费等方式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享受待遇。

3.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18〕82号），认真落实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以及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补贴等政策，建立全民参保数据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定期比对机制，按规定落实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全覆盖。

4. 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率，以及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等政策规定，鼓励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继续为职工参保缴费。

5. 积极引导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引导城乡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提高待遇水平。

（二）创新经办服务模式

1. 积极支持未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探索未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互联网新业态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代缴社保费的新模式。

2.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将经办服务向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便民化载体延伸，打通社保经办服务“最后一公里”。

3. 加快发行社会保障卡，打造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公共服务体系，形成“一卡通”便捷服务模式。

4. 加快实现各险种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及时顺畅接续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关系。

（三）加强宣传引导

1. 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计划，聚焦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城乡居民等重点群体，借助新媒体、新业态平台、

人力资源市场，以及街道（乡镇）、社区（村）管理的各类基层服务组织开展社保政策宣传，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的积极性。

2. 进一步完善全民参保库，根据未参保原因，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让未参保人员深入了解社会保险政策，熟知参保的权利和义务，让群众切实感受到社会保险在保障民生方面的作用。

3. 结合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春风行动”、“12333 全国统一咨询日”等活动，积极利用重大法定节假日及大学生就业季、农民工返城返乡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宣传，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提升全民参保意识，在全社会形成“我要参保”的良好氛围。

（四）加大监察执法力度

1. 抓好中小企业和新入职人员试用期参保工作。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能划转后，做好与税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以正常经营、正常纳税但尚未办理参保缴费以及未全员办理参保缴费的单位为重点对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逐步实现企业全员参保。

2. 加强社会保险信用体系建设。将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单位列入社会保险信用“黑名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布。

（五）建立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机制

1. 实现全民参保库与社保业务库、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的数据同步更新。

2. 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常态化机制。密切跟踪辖区内户籍人员和常住人员的信息变化情况，实现流动人员信息动态维护。

3. 将全民参保登记数据作为下达扩面计划的主要依据。依托全民参保库，精确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析未参保原因，筛查重复缴费和重复领取待遇人员，为实施精准扩面、提升精确管理水平提供数据支撑。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制订本区县（自治县）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同时，加强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教育、司法、扶贫等部门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

（二）加强工作调度。市人力社保局和市医保局将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各区县（自治县）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江波，电话：88152153；

市医保局：任玉华，电话 886229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管理全市人力社保系统电子认证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2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我市自 2013 年开通人力社保业务网上经办以来，就业、社保领域部分业务陆续实现网上经办，在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基于互联网服务安全管理要求，开通人力社保业务网上经办的企业须同步启用电子认证服务，以确保网上业务经办安全有效。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全市人力社保系统电子认证服务工作，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管理电子认证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全市人力社保系统电子认证服务具有用人单位或参保单位线上

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等功能，是人力社保业务网上经办的重要支撑。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规范管理电子认证服务工作，结合网上服务、移动服务工作需要，面向用人单位或参保单位提供规范安全的认证服务，确保人力社保业务网上经办与服务安全可靠。

二、明确规范管理电子认证服务的具体要求

（一）全市人力社保部门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手段面向用人单位或参保单位提供网上服务、移动服务，需引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的信息系统（含网上申报系统、网上服务大厅、网站等），均属于规范管理范围。

（二）全市人力社保部门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引入第三方认证服务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电子认证服务经营或收取费用，不得采取强制或变相强制方式要求用人单位或参保单位购买第三方认证服务。引入第三方认证服务所需费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牵头采购并确定全市人力社保系统统一的电子认证服务商，与其签订总体服务合同，制定工作程序和服务规范，指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具体实施。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确定此项工作牵头单位，在市人力社保局的统筹安排下做好电子认证服务工作，为辖区内用人单位或参保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四）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联系人：刘恒　88152968

市财政局联系人：庞静　6757546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2 月 28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医保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医保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0号）精神，切实做好降低社保费率各项工作，现就做好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2019年社保缴费基数核定标准适用平均工资问题

（一）在我市2019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不含补缴历年社会保险费）工作中使用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65626元/年（5469元/月）。

（二）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职工2019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6407元、下限为3282元。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2019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6407元、下限为3282元。

二、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基数问题

对符合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3〕66号）、《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渝人社发〔2013〕151号）、市人力社保局《印发〈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政策解答（一）〉的通知》（渝人社发〔2013〕19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需在2019年内补缴1993年3月至2018年12月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仍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补缴办法及标准计算。其中：

（一）在计算应补缴历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时，适用的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继续使用2017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73272元（6106元/月）。

（二）对以用人单位职工身份补缴2018年及其以前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补缴期间单位缴费比例统一为20%；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仍使用补缴年度对应的全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对以个人身份补缴2018年及其以前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各年度缴费比例均为20%。

三、关于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平稳衔接问题

计算2019年新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及计发在职死亡人员待遇时，需使用的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适用市统计局公布的2018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81764元（6814元/月）；平均缴费指数分段计算，2018年12月及以前年度的缴费指数使用对应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2019年的缴费指数使用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

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相关待遇计发，待国家出台过渡办法后按规定执行。

四、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计发问题

2019年内计发工伤保险相关待遇（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使用市统

计局公布的2018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81764元作为计发基数。

五、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缴基数问题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已参保单位漏报、瞒报参保人员及缴费工资，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补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3〕35号）规定申请补缴2018年12月前历年医保费的，核定其补缴补缴基数上、下限适用的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2019年继续使用2017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73272元（6106元/月）；申请补缴2019年当年医保费的，使用2018年全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5626元/年（5469元/月）。

六、关于生育保险待遇报销问题

2019年内计发职工生育津贴，继续使用市统计局公布的2017年度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73272元核定生育津贴支付基数上、下限。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19年7月30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障卡业务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7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关于为民服务解难题的要求，着力解决当前群众反映较突出的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办卡周期长、申报资料不统一等问题，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压缩制发周期优化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9号）有关精神，现就做好社保卡业务经办服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提升我市社保卡的管理和应用水平，强化社保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在巩固补换社保卡即办即取工作成效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制发卡效率，率先在市级和各区县（自治县）社保卡标准化示范窗口（附件）推行个人新办社保卡即办即取工作，2019年底前推广到全市所有社保卡服务窗口。推进社保卡全业务网上经办，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社保卡便民利民服务体系。

二、明确新办社保卡时间周期

（一）个人新办卡即办即取。从2019年8月起，市级社保卡服务窗口和各区县（自治县）社保卡标准化示范窗口受理的个人新办社保卡业务，由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即时制卡并发放。2019年底前全市所有社保卡服务窗口均实现即办即取。

（二）批量新办卡限时办结。各区县（自治县）社保卡服务窗口（以下简称区县服务窗口）受理的批量新办社保卡业务，发卡周期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办理流程及时限具体如下：

1. 受理。区县或乡镇（街道）社保卡服务窗口受理群众提交的新办卡资料，按照“谁受理、谁处理”的原则，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信息录入社保卡自助办理平台。

2. 制卡及配送。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卡中心）在收到各区县（自治县）通过社保卡自助办理平台提交的新办卡信息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卡，之后在 2 个工作日将成品社保卡配送至区县服务窗口。

3. 发放。区县服务窗口收到成品社保卡后，对由区县本级直接受理的新办卡，由其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群众领取；对由本区县乡镇（街道）受理的新办卡，由其在 3 个工作日内交接给对应乡镇（街道）社保卡服务网点，乡镇（街道）社保卡服务网点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群众领取。

三、明确申报资料及经办流程

（一）新办社保卡

1. 申报。申办人为本人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一张 1 寸免冠登记照。由他人代办的，凭申办人身份证原件（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提供户口簿）、一张 1 寸免冠登记照（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须提供照片），以及代办人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

2. 办理。各区县（自治县）或乡镇（街道）社保卡服务窗口核验申办人或代办人身份凭证后退还本人，在社保卡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处理并打印相应业务表单，交申办人或代办人签字确认后进入后续制卡程序。

3. 资料存档。各区县（自治县）或乡镇（街道）社保卡服务窗口将相应业务表单存档备查。

（二）补换社保卡

1. 申报。申办人为本人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由他人代办

的，凭申办人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提供户口簿）、代办人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

2. 办理。各区县（自治县）或乡镇（街道）社保卡服务窗口核验申办人或代办人身份凭证后退还本人，在社保卡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处理并打印相应业务表单，交申办人或代办人签字确认后现场制卡办结业务。

3. 资料存档。各区县（自治县）或乡镇（街道）社保卡服务窗口将相应业务表单存档备查。

（三）非制卡类业务

1. 申报。持卡人申请办理社保卡密码修改、密码重置、解挂、解锁、注销等业务时，申办人为本人的，持本人社保卡直接办理；由他人代办的，凭申办人社保卡、代办人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

2. 办理。各区县（自治县）或乡镇（街道）社保卡服务窗口核验申办人或代办人身份凭证后退还本人，在社保卡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处理并打印相应业务表单，交申办人或代办人签字确认后办结业务。

3. 资料存档。各区县（自治县）或乡镇（街道）社保卡服务窗口将相应业务表单存档备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高度重视社保卡经办服务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有效提升社保卡申领、补换等事项的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二）强化服务提升。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全面落实社保卡业务“全渝通办”工作要求，积极争取当地财政支持，加快推进社保卡标准化示范窗口建设，确保年底前所有服务窗口均达到标准化示范工作要求，切实方便群众，实现“就近可办、多点能办”。对完成社保卡标准化示范化窗口建设工作的区县，市社保卡

中心将对其工作经费予以适当倾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按照全市统一规范，公开办理时限，及时向群众宣传介绍社保卡申领、补换等服务事项。切实加强对本区县尤其是乡镇（街道）社保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其熟悉社保卡相关政策，并按照统一口径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和解释工作。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对照具体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于 8 月 15 日前形成自查报告，报市社保卡中心。市社保卡中心将对各区县（自治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时督导，对因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得力、行动迟缓等原因导致未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的区县（自治县）或个人，将予以通报，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重庆市社会保障卡标准化示范窗口汇总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7 日

附件

重庆市社会保障卡标准化示范窗口汇总表

区县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窗口位置	公开电话	预计建成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万州区	万州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万州区周家坝天城大道709号社保服务大厅	46、48号	58655073	2019年8月	胡波	15310010808
	万州区陈家坝街道社保所	万州区江南大道6号		58521880	2019年8月	孙运兰	18102339719
黔江区	黔江区社会保险局	黔江区正阳行政服务中心二号楼社保服务大厅	32号	79222434	2019年7月	易标	79222434
	黔江区城东街道办事处社保所	黔江区城东街道办事处社保所服务大厅		79238525	2019年7月	马林	13709487069
涪陵区	涪陵区社会保险局	涪陵区顺江大道6号涪陵区社会保险局2楼	50、51号	72230314	2019年7月	李克书	13452518548
渝中区	渝中区社会保险局	渝中区中山一路218号负3楼	70、75号	63557884	2019年7月	傅蕾	63557884
	渝中区上清寺街道劳动就业社保所	渝中区中山三路188号负一楼	1号	63877361	2019年7月	俞红敏	63732795
大渡口区	大渡口区社会保险局	大渡口区松青路80号3楼	7号	68832981	2019年8月	金琰	68832981
江北区	江北区社会保险局	江北区中兴村13号大厅	14、15、16号	67757209	2019年8月	肖乐	17623079501
	江北区华新街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江北区观音桥金源路通用时代B座	8号	67860412	2019年8月	胡愈辉	67916763
沙坪坝区	沙坪坝区社会保险局	沙坪坝小正街139号社保卡服务中心		61727900	2019年8月	曾思耀	61727901
九龙坡区	九龙坡区社会保险局	九龙坡区科城路71号E栋三楼	26号	61968587	2019年7月	谭娟	61968587

	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社保所	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77号政府一楼公共服务中心	6号	65704794	2019年7月	谭娟	61968587
南岸区	南岸区社会保险局	南岸区茶园新区广福大道12号行政中心B区1号楼3楼	1、2号	62985291	2019年8月	王迪	13883473223
	长生桥镇社保所	南岸区长生路6号	10号	62452445	2019年8月	张露梅	62954113
	海棠溪街道社保所	南岸区海棠溪正街34号	2号	62883135	2019年8月	杨 露	62882791
北碚区	北碚区社会保险局	北碚区云华路168号海宇大厦4楼	29、36号	63228203	2019年8月	蒋夏	63228203
	蔡家岗街道劳动就业社保所	北碚区同兴园区二路97号	9号	68863665	2019年8月	邹曦	68863665
渝北区	渝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渝北区空港新城桂馥大道10号	44、45号	67802277	2019年7月	张双	67812679
	龙山街道社保所	渝北区龙山路70号龙山街道公共服务中心	7号	67612703	2019年7月	樊劲松	67612703
巴南区	巴南区社会保险局	巴南区鱼轻路26号	32、33号	66234566	2019年7月	贺京明	13594649833
长寿区	长寿区社会保险局	长寿区桃源西路7号	17号	40258364	2019年8月	董佳	13983276998
江津区	江津区社会保险局	江津区小西门滨江路世纪大厦2楼	11、12号	47564298	2019年9月	胡涛	18702385640
	白沙镇劳动就业社保所	白沙镇工业园松林路128号白沙镇行政服务中心	综合窗口	47331253	2019年8月	宋玉洁	13527381036
	夏坝镇社保所	夏坝镇青江社区迎宾路99号		47659199	2019年7月	张发英	47659199
合川区	合川区人力社保局	合川区希尔安大道225号区行政服务中心B区三楼	32、33、59、60号	42701619	2019年8月	汪浩	42701619
永川区	永川区社会保险局	永川区人民西路369号三楼	大厅	49836270	2019年7月	皮波	49850455
	永川区中山街道社保所	永川区昌州大道中段777号中山路街道办事处一楼		61163722	2019年7月	皮波	49850455

南川区	南川区人力社保局	南川区人力社保局一楼	1、2号	71424106	2019年8月	胡佳	71424106
	东城街道社保所	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社保所社保卡2号办公室		71424506	2019年8月	张薛霖	13896566876
綦江区	綦江区社保卡中心	綦江区通惠大道69号市民服务中心A栋	11、12、13号	48611663	2019年7月	谢雨汎	18623085621
	綦江东溪镇公共服务中心	东溪镇公共服务大厅	11号	48754517	2019年7月	杨彬	18302315765
大足区	大足区社会保险局	大足区市民中心棠香街道龙景路123号	14号	43711813	2019年8月	熊多琼	18983831239
璧山区	璧山区社会保险局	璧山区公共服务中心B栋1楼	108、109号	41410230	2019年8月	赵宏生	18983817638
	璧山区璧泉街道社保所	璧山区璧泉街道沿河东路南段206号	3号	41433120	2019年8月	蒋妮微	15826139308
铜梁区	铜梁区社会保险局	铜梁区东城街道中兴东路989号区人力社保局一楼大厅	9号	45877644	2019年8月	李玉亮	45646093
潼南区	潼南区社会保险局	潼南区江北新城隆鑫中央大街A栋1层	39、40号	44590826	2019年8月	郑起志	13272837367
	潼南区双江镇社保所	潼南区双江镇田坝后街8号	1号	44863126	2019年8月	刘艳	18983900977
荣昌区	荣昌区行政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厅	荣昌区行政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厅一楼	17号	46772889	2019年8月	唐宇然	46772889
开州区	开州区社会保险局	开州区开州大道153号	406室	52298555	2019年8月	李艳平	52298555
	开州汉丰街道社保所	开州汉丰街道腾龙广场		52236523	2019年6月	骆玉洁	52236523
	开州区岳溪镇社保所	开州区岳溪镇岳南街50号		52673652	2019年6月	马小波	13896969737
梁平区	梁平区社会保险局	梁平区双桂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四号楼3楼	21号	53226959	2019年8月	蒋方燕	53226959
	梁平区梁山街道社保所	梁平区梁山街道人民南路1号		53230926	2019年8月	蒋启红	53230229

城口县	城口县社会保险局	城口县葛城街道北大街行政综合楼 2 楼	16 号	59220287	2019 年 8 月	郭旭	59227299
丰都县	丰都县社会保险局	丰都县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28-30 号	70605809	2019 年 8 月	陈秋月	70605809
垫江县	垫江县社会保险局	垫江县桂溪街道迎风街 51 号		74508188	2019 年 8 月	宁静	74511092
武隆区	武隆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大厅	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东路 22 号	13 号	77727293	2019 年 12 月	何明英	77722719
忠县	忠县社会保险局	忠县忠州街道乐天支路 1 号	10 号	85803437	2019 年 7 月	李晓莉	85803437
	忠州街道社保所	忠县忠州街道果园路 15 号		54219867	2019 年 7 月	莫小堂	54219867
云阳县	云阳县社保服务中心	云阳县云商大厦 1 楼 B 区		55168603	2019 年 8 月	魏和平	55152275
	盘龙街道社保所	云阳县盘龙街道政府社保大厅		55382299	2019 年 8 月	向云	13996575777
奉节县	奉节县社会保险局	奉节县永安街道诗仙西路 195 号		56551409	2019 年 8 月	程绪东	15870492670
	奉节永安街道劳动和就业社保中心	奉节县永安街道长安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56561755	2019 年 8 月	罗祥	13896246379
巫山县	巫山县社会保险局	巫山县广东中路 272 号		57629196	2019 年 6 月	王自高	57616091
巫溪县	巫溪县社保服务中心	巫溪县柏杨街道广场西路 67 号社保服务中心	16、17、18、19 号	51665099	2019 年 7 月	周世耀	15215247477
	巫溪县文峰镇社保所	巫溪县文峰镇文峰街道	1 号	51812331	2019 年 7 月	吴琴	15870572257
石柱县	石柱社会保险局	石柱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23 号人社局一楼大厅		73327098	2019 年 8 月	谭宁凤	13370796709
秀山县	秀山县人力社保局信息中心	秀山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人力社保局综合信息中心 504		76889336	2019 年 8 月	刘华	18996968900
	农村商业银行	秀山县中和街道凤凰居委会渝秀大道 7 号 1-1		76662644	2019 年 8 月	刘华	18996968900

酉阳县	酉阳人社局	酉阳桃花源大道南路292号人社局7楼		81536007	2019年8月	李作富	15023599765
	酉阳丁市镇社保所	酉阳丁市镇人民政府公共服务大厅		75717533	2019年8月	陈治吏	18996979762
彭水县	彭水社会保险局	彭水县绍庆街道两江行政大楼一楼	23号	78891309	2019年8月	张衡	78891309
两江新区	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渝北区金渝大道68号新科国际大厦1栋	7号	67463757	2019年8月	周渝阳	18696608516
万盛经开区	万盛经开区社保卡服务中心	万盛经开区松林路111号国能天街8栋3楼	34号	48277067	2019年8月	沈波	48277068
	东林街道社保所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盛路76号	1号	48285892	2019年8月	周荣平	482858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9 年全民参保计划扩面
专项行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1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实现 2020 年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目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信息中心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9 年全民参保计划扩面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9〕29 号），决定 2019 年下半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全民参保计划扩面专项行动。为组织实施好我市全民参保计划扩面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和原则

我市全民参保计划扩面专项行动总体目标是，到 2019 年底，全市基本养老保险较 2018 年底新增参保 65 万人（各区县新增参保任务另行下发）。专项行动坚持分类施策、创新引领和协同共享的基本原则，在巩固前期全民参保登记成果基础上，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开展精准宣传，充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供方便快捷的参保缴费服务，形成推动参保扩面的合力。

二、行动内容

（一）参保登记“回头看”。在前期全民参保登记基础上，进一步查漏补缺，更新完善登记信息。一是强化数据共享比对和动态管理。实现全民参保库与社保业务库实时对接，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数据实时或定期交换。通过部级数据共享平台及时获取跨部门数据，

加强全民参保库与联网监测库、社保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等数据的比对，提升全民参保数据的准确性，全民参保库增量数据至少做到按月更新。二是巩固入户调查工作机制。根据辖区内户籍人员和常住人员的信息变化情况，开展入户调查“回头看”，实现流动人员信息动态维护。三是进一步核实未参保人员信息。部社保中心依据国家全民参保库，已向我市下发 2019 年 6 月底未参加养老保险人员明细数据。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已对数据进行了比对核实，下一步将分发各区县。各区县要参照《重庆市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通过数据比对、入户调查、电话联系等手段，逐一核实未参保人员基础身份信息、工作单位信息及未参保原因，明确应参加的养老保险险种。对于外出打工就业人员，由人员居住地社保机构协助户籍地共同做好核实工作。

（二）宣传服务“送上门”。一是开展社区宣传日活动，以社区为单位，借助街道（乡镇）、社区（村）管理的各类基层服务组织，通过制作宣传海报、编印宣传手册、派发宣传单，以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开展社保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活动，充分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的积极性。二是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专题宣传。加强与互联网新业态平台企业的合作，明确其配合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的责任义务，将社保宣传阵地拓展到新业态从业人员使用最广泛、最频繁的平台网站和手机 APP 上，开展集中专题宣传。三是开展“看得懂、算得清”主题宣传服务。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网上公共服务门户开通“看得懂、算得清”养老保险政策解读专栏，为群众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测算服务，并提供简明易懂的政策解读。

（三）参保缴费“不用跑”。对符合代缴政策的，按有关规定直接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对自主缴费的，优化线上线下等多渠道缴费方式，线下推广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提供“一门式”服务，线上建立健全网上公共服务门户，打通社保经办服务“最后一公里”。对新业态从业人员，按照统筹集约、协同共享的原则，探索依

托第三方平台为其提供便捷的参保缴费服务。

三、时间安排

各区县要在9月底前完成数据下载及工作部署。9-11月组织实施专项行动，各区县应采取多种方式，逐一核实未参保人员基础身份信息、工作单位信息及未参保原因，明确应参加养老保险险种。11月底前报送专项行动书面总结报告，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等。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区县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为专项行动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加强业务指导和推进落实，指定具体经办机构、落实专人负责调度，对专项行动每项内容要确保有人抓、有人管、能落实。

（二）做好沟通配合。各区县要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要积极加强与财政、公安、民政、扶贫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配合，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实施。

（三）按时反馈结果。各区县要按照市里分解下发的未参保人员名单，逐人反馈人员基础身份信息、工作单位信息、应参加的养老保险险种以及参保扩面情况。对已参保的，及时变更其参保缴费状态；对经专项扩面后仍未参保的，逐人反馈未参保原因；对“个人不愿参保”或“其他原因未参保”的，需在全民参保系统中详细记录具体原因；对“人户分离、联系不上”的，需注明联系时间及方式。

（四）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工作进展情况每月报告制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月参保扩面增量数据，下发数据中应参保人数、已参保人数、未参保人数等指标（有关表格另行下发），以及未参保原因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工作建议等。相关报

告请于10月8日、11月8日前报市社保局参保征缴处。

市社保局参保征缴处：涂书原　电话：88622891；

电子邮箱：cqsbcb@126.com　传真：88152158；

市社保局公共信息处：张　俊　电话：88622862；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徐　翔　电话：881529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人力社保系统电子认证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4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属事业单位：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管理全市人力社保系统电子认证服务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27号），现就切实做好全市人力社保系统电子认证服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市级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在向参保单位和服务对象（不含个人，以下统称“服务对象”）提供人力社保网上经办服务时，对需要进行用户身份认证后方可办理的业务，均应使用全市人力社保系统统一的电子认证服务，并确保一个服务对象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二、电子认证服务内容

市人力社保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东方中讯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为全市人力社保系统提供电子认证服务，本轮服务限 2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算。服务内容包括电子认证服务系统运行保障，数字证书制作、更新、变更、补办、使用培训以及电子认证相关服务等。电子认证服务指导价详见《重庆市人力社保系统电子认证服务价格表（2019-2020）》（见附件 1）。

三、工作要求

（一）市级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按照属地化原则开展电子认证服务工作，切实做好电子认证服务宣传解释相关工作，向服务对象详细告知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见附件 2），会同电子认证服务商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二）随着全市人力社保网上经办服务事项的逐步上线，电子认证服务将覆盖就业、社保、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人力社保所有业务。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须确定一个牵头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数字证书的发放统计、日常管理及合同签订、费用结算等工作。本轮电子认证服务期内，市级电子认证服务工作牵头部门为市社会保险局。牵头部门（单位）及负责人名单（见附件 3）请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报送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三）市级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电子认证服务工作牵头部门（单位）应参照电子认证服务采购合同主要内容（见附件 4），结合工作实际，尽快完成本辖区服务合同签订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费用结算及支付等工作。

（四）请市级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电子认证服务工作牵头部门（单位）及时与东方中讯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进行对接，获取本单位工作账号，以便及时统计掌握数字证书办理、发放等情况。

工作推进中若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联系。

联系单位：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联 系 人：王俊；

联系电话：88152970、15025351530；

电子邮件：497251860@qq.com。

附件：1. 重庆市人力社保系统电子认证服务指导价

2. 重庆市人力社保系统电子认证服务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3. 重庆市人力社保系统电子认证服务工作联系人员表（略）

4. 电子认证服务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1

重庆市人力社保系统电子认证服务指导价

项目	费用标准	说　明
数字证书制作费	25元/套	此项费用在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单位初次申领或挂失后补办数字证书时产生，包括数字证书存储介质、数字证书制作费。 一年内因数字证书存储介质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和更换。
服务费	70元/年	服务内容包括：数字证书更新、变更、使用培训，以及解决数字证书在使用过程中的常见问题等。

注：以上费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附件 2

重庆市人力社保系统电子认证服务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一、资料准备

（一）加盖申办单位公章的《数字证书申请表》；

（二）申办单位《电子签章取样表》；

（三）申办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申办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申办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一）（二）项资料样表可关注微信公众号“EZCA 东方中讯”或登陆东方中讯网站（www. ezca. org）进行下载。上述资料均须加盖申办单位公章。

二、申办数字证书

（一）通过微信公众号办理

第一步：申办单位经办人通过本人手机，关注“EZCA 东方中讯”微信公众号，点击“证书办理”。

第二步：申办单位经办人根据提示，输入本人手机号码、登录密码、短信验证码及个人身份信息，进行数字证书经办用户注册并绑定账号。

第三步：申办单位经办人根据提示点选“人社平台”—“重庆人社”进入办理系统，依次选择“开通功能”—“参保区域”—“新办”—“机构证书（一年）”，点击“确定”。

第四步：申办单位经办人完成单位信息填写后，点击“下一步”，上传所需资料电子版（手机拍照或保存至手机相册），点击“确认”。

第五步：提交完成后，等待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数字证书

将根据申办单位经办人的选择，以快递到付或自提方式送达。

（二）通过 PC 端登录网页办理

第一步：申办单位经办人登录东方中讯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网页（www. ezca. org），点击“证书服务”—“证书自助办理”，进入数字证书网上注册大厅页面。

第二步：申办单位经办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本人手机号码等信息，完成数字证书经办用户注册。

第三步：申办单位经办人登录数字证书申办界面，点击“证书新办”，根据提示择开通功能、所属区域、平台、子项目、证书类型等信息后，点击“下一步”，填写公司相关信息，上传所需资料电子版，点击“确认”

第四步：提交完成后，等待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数字证书将根据申办单位经办人的选择，以快递到付或自提方式送达。

三、办理进度查询

申办单位经办人关注微信公众号“EZCA 东方中讯”，可自动收到订单审核结果，实时查看数字证书制作进度。

附件 4

电子认证服务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一、服务内容

东方中讯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手段，向市和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以下简称甲方）指定的用人单位或参保单位，提供全市人力社保网上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PC 端、移动端）电子认证服务，实现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数据加解密等功能。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向甲方提供全市人力社保电子认证服务所需运营与技术后台支撑。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市人力社保电子认证服务所需的相关技术服务，包括应用电子认证服务所需的控件及中间件开发等。

（三）乙方在经甲方确认的情况下，向甲方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商提供应用人力社保电子认证服务所需的技术和服务需求、相关技术接口及技术参数。

（四）乙方向使用其电子认证服务的数字证书终端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五）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合同期内与甲方进行商务、实施、售后问题处理等方面的联系。

三、收费标准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单个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服务	软件版本：东方中讯数字证书助手 V3.0	70 元/年	认证服务年费，每年支付
单个智能密码钥匙（USB-KEY）	SJK1437 智能密码钥匙	25 元/个	首次办理证书介质费，质保期一年

四、技术、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保障

（一）技术要求

1. 单位用户登录人力社保信息系统，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2. 单位用户进行相关业务操作时，须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保证申报文件的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

3. 单位用户进行资料上传时，须通过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4. 人力社保部门对电子文件审核通过后，自动加盖人力社保专用电子印章；

5. 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应用支持 PC 和移动端的应用。

（二）服务要求

1.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办理支持 PC 端、移动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办理方式。

2. 为服务对象提供电子发票及相关业务信息，应支持邮件、微信、移动 APP 等实时推送。

3.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线上办理不超过 1 个工作日；现场办理不超过 10 分钟。

4. 可通过微信、移动 APP 等实时推送申报企业证书办理进度，及证书到期等提醒功能。

5. 通过在线方式开通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功能，实现零跑路。

6. 实现单位用户在线获取自助服务文档。

7. 保障电子认证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三）售后服务保障

1. 服务承诺：乙方向使用数字证书的参保单位提供 7（天）×24（小时）的热线（400-023-5888）支持及远程服务。

2. 服务响应承诺：自接到服务请求起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软件实行免费升级服务。

4. 智能密码钥匙（USB-KEY），在质保期内因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提供免费更换服务；如因人为损坏需更换介质，则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收取更换费用，并向用户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5. 乙方为甲方及其下辖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供免费的培训，并负责证书办理及使用的演示和讲解等。

五、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披露或泄漏本合同内容。

（三）甲乙双方均须将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人员范围内。

（四）未经甲方及其下辖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使用电子认证服务的用户单位和个人资料。

（五）本协议的终止、完成都不影响双方保密责任和义务的继续履行。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两年，服务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9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18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总体调整水平按照2018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左右确定。

三、调整办法。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基本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可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要兼顾公平与激励，合理确定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三部分比重。

四、资金来源。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组织实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19年5月31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批。要严格按照两部批准的实施方案执行，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把各项调整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存在违规一次性补缴或提前退休行为的地区，将予以批评问责，并相应扣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2019年3月13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人社厅发〔201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更好保障流动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权益及基金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对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简称部规5号）实施之前发生的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简称转出地）应当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简称转入地）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附后）。

二、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对在部规5号实施之后发生的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由转出地按照部规5号有关规定向转入地提供相关法律文书。相关法律文书是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部门在履行各自法定职责过程中形成且产生于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之前，不得通过事后补办的方式开具。转出地和转入地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审核相关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核对参保人员缴费及转移信息。

三、因地方自行出台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或因无法提供有关材料造成无法转移的缴费年限和资金，转出地应自收到转入地

联系函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参保人员，并配合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发生地（简称补缴发生地）妥善解决后续问题。对其余符合国家转移接续规定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和资金，应做到应转尽转。

四、参保人员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用人单位经批准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导致出现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在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转出地应向转入地提供缓缴协议、补缴欠费凭证等相关材料。转入地核实确认后应予办理。

五、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据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受理参保人员投诉、举报，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并责令补缴导致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 3 年（含 3 年）的，在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转出地负责提供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补缴时出具的相关文书，转入地核实确认后应予办理。

六、退役士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在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转出地负责提供办理补缴养老保险费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补缴认定等材料，转入地核实确认后应予办理，同时做好退役士兵人员标识。

七、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下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给本人，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予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从其被清理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抵扣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继续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中按照一定比例逐月进行抵扣，直至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全部退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实施之前已经重复

领取待遇的，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有关规定执行。

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终止并解除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重复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其继续领取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中抵扣。

八、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统一使用全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传递相关表单和文书，减少无谓证明材料。要提高线上经办业务能力，充分利用互联网、12333电话、手机APP等为参保人员提供快速便捷服务，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养老保险跨层级、跨业务涉及的相关数据和材料要努力实现互联互通，对可实现信息共享的，不得要求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重复提供。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需向转入地提供的书面承诺书、相关法律文书等，不得要求参保人员个人提供，原则上由转出地负责。其中，转出地与补缴发生地不一致的，由补缴发生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由转出地提供。

九、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经办规定，规范经办流程，严格内部控制，确保依法依规转移接续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各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认真核查转移接续业务中存在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情况，按季度利用大数据进行比对。发现疑似异常数据和业务的，应当进行核实和处理，并形成核实情况报告报部社保中心；未发现异常数据和业务的，作零报告。发现疑似转移接续造假案例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上报部社保中心进行核实。部社保中心按季度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进行抽查。

十、要加强对跨省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业务的监管，严肃查处欺诈骗保、失职渎职等行为，防控基金风险。对地方违规出台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规操作、提供不实书面承诺书、参与伪造相关法律文书等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发现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通过伪造相关文书材料等方式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清退相应时间段养老保险关系，构成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书面承诺书（格式）（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29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9〕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加快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解决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现转移业务联网办理

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要通过部级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以下简称部转移系统）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业务，逐步取消纸质材料传递。

（一）全面接入部转移系统

2019年底前，各地社保机构应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接入部转移系统联网办理。尚未接入部转移系统的社保机构应尽快入网，因本地系统改造断开连接的地区应重新联调测试和接入。

（二）全面通过系统办理转移业务

2020年7月起，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所有新增业务均通过部转移系统进行信息交换，不再邮寄纸质表单。根据有关规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等特殊业务需提交的文书影印件也应通过部转移系统传递。

二、开通转移业务网上进度查询与申请

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

系转移业务网上查询和网上申请，为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一）做好转移进度网上查询

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社保服务平台）已经开通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业务网上查询服务。各地要引导参保人员通过登录国家社保服务平台门户网站或手机 APP，查询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信息和本人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跨省转移业务办理进度。同时，各地也应在本地区开通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进度网上查询服务。

（二）开通转移业务网上申请服务

2019 年底前，国家社保服务平台将开通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业务网上申请服务。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本人可通过登录国家社保服务平台门户网站或手机 APP，提出转移申请。国家社保服务平台提供统一的申请入口，并与部转移系统进行对接。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地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网上申请业务接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72 号）要求，将本地业务系统与部转移系统完成新功能对接，自动接收或下载国家社保服务平台的转入申请。各地社保机构要及时对申请予以审核，对符合转移条件的受理转移申请，通过部转移系统办理后续转移接续手续；对不符合转移条件的，填写不能转入的原因，由国家社保服务平台反馈申请人。各地应于 2019 年底前与部转移系统完成网上申请功能对接工作，支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网上申请服务。

（三）及时维护社保机构信息

社保机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主动登陆部转移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维护更新，确保查询结果准确无误。

三、优化转移接续联网办理流程

各地要优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办理流程，精简有关证明材料和表单，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2020 年 7 月起，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一）提出转入申请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前，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无需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以下简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申请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以下简称《参保缴费凭证》）。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在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可一并提出转入申请，不再单独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不再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原参保地信息由申请人在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时一并提供，原参保地社保机构信息由新就业地社保机构通过部转移系统查询获取。

（二）审核转移信息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受理申请并予以审核。符合转移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部转移系统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以下简称《联系函》）发送至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部转移系统下载《联系函》，核对有关信息并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通过部转移系统自动调用电子签章系统对《信息表》的PDF文件加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专用电子印章，并将《信息表》传送至新就业地社保机构。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应在4个工作日内通过部转移系统下载《信息表》，对相关信息完成审核，并完成受理确认。

（三）办理基金划转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在收到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对《信息表》的确认指令5个工作日内，办理基金划转手续。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在收到转移基金的2个工作日内核对转移金额，并通过部转移系统做办结反馈处理，部转移系统以办结反馈处理作为整个转移接续业务办结标志。原参保地社保机构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信息保留备份。

四、规范异常情况处理流程

各地要及时规范办理转移接续手续，确保各个环节的信息传递准确无误且符合政策要求。在部转移系统进行信息传递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业务拒绝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收到《联系函》后，未在本地查询到申请人缴费记录的，应通过部转移系统发出业务拒绝信息，新就业地社保机构重新联系申请人确定原参保地信息。经审核不符合转移条件的，原参保地社保机构通过部转移系统发出业务拒绝信息，并注明拒绝的详细原因。经核查发现申请人在本地存在欠费的，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应立即告知申请人有关情况，并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有关要求处理。对于需要办理补缴欠费的，通过部转移系统发出业务拒绝信息，待补缴完成后告知申请人重新进行转移申请；对于自愿放弃补缴的，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应继续办理后续转移手续。

（二）业务撤销与修改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发现已发送的《信息表》有错误的，若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尚未下载，应及时通过部转移系统进行业务撤销处理和错误修改，重新将修改后的《信息表》传送至新就业地社保机构；若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已下载《信息表》，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应主动联系新就业地社保机构说明情况并发出申请撤销请求，待新就业地社保机构确认撤销后，再将修改后的《信息表》重新传送至新就业地社保机构。

（三）业务回退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发现《信息表》有错误，或原参保地社保机构无法按规定提供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 3 年相应文书等情况的，应通过部转移系统进行业务回退处理，并注明回退的详细原因。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应根据原因排查并修正错误，重新将《信息表》传送至新就业地社保机构。

（四）业务终止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在审核《信息表》后，发现申请人不符合转移条件或不应在本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应与原参保地协调一致后，通过部转移系统的拒绝功能进行业务终止处理，并注明终止的详细原因，同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五、严格遵守转移业务办理时限

各级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全部转移手续。

（一）业务办理状态查询

部转移系统提供转移接续待办业务、已受理业务、已办结业务、督办业务等分类查询。各级社保机构可通过部转移系统跟踪参保人员转移业务办理进度，查询有关业务数据发送、接收状态。

（二）业务即将到期提醒

在业务到期前 3 个工作日，部转移系统每天向业务所属新就业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推送到期提醒，进行自动督办。各级社保机构应重点关注即将到期业务，并及时办结。

（三）超期业务省级督办

部转移系统自业务超期之日起，每天向业务所属新就业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发出超期提醒，同时将超期业务推送所属省（区、市）社保机构。业务所属新就业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应在收到提醒的 1 个工作日内，在部转移系统提交业务超期原因。省级社保机构负责对超期业务进行跟踪督办。

（四）超期业务部级督办

超期业务在 35 个工作日内仍未办结的，部转移系统将该业务推送部社保中心。业务所属新就业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应向部社保中心提交未办结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主动向参保人员进行解释沟通。部社保中心负责跟踪督办该业务直至办结。

六、妥善处理争议问题

建立跨省转移接续争议协调机制，各级社保机构要严格执行，

及时处理争议问题，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一）双方协商解决

新就业地或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对传递的信息、基金以及地方性政策有异议，无法继续办理转移手续时，应主动通过部转移系统、办公电话等方式与对方社保机构取得联系，双方协商解决。新就业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应承担争议处理的主体责任。

（二）申请省级争议协调

经新就业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双方协商未能解决的问题，应依行政层级或统筹层级，通过部转移系统向省级社保机构提交《转移接续争议协调申请书》（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书》）。新就业地或原参保地省级社保机构应在收到《申请书》的5个工作日内对问题提出意见，并主动与对方省级社保机构进行沟通协调。

（三）申请部级争议协调

对国家统一的政策或经办规则理解不一致以及省级社保机构之间协调未果的问题，应通过部转移系统向部社保中心提交《申请书》。对于已进入司法程序的争议问题，部社保中心不予受理。部社保中心在收到《申请书》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转移系统对争议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对于参保人员通过国务院政务信息、国家信访局、部长信箱、行风投诉、新闻媒体等渠道反映的转移问题，经查未申请争议协调的，对相关地区社保机构进行通报批评。

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重要意义，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将通知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快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和顺畅衔接，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人社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维护参保人员切身利益、改善参保人员办事体验的关键环节。各级社保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迅速筹划实施。

各省级社保机构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尽快调整转移业务经办流程，组织所辖地区做好信息系统改造，倒排时间，确保2019年底前实现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申请，2020年7月起全面通过部转移系统办理转移接续业务。同时，按照通知要求，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的网上办理和顺畅衔接。

（二）加强数据分析与监管

部社保中心建立基于部转移系统的转移业务分析监管机制，自动筛查异常数据，形成转移异常行为库，加强对大规模违规补缴后办理转移等业务的监管，防范基金风险。同时，对各地社保机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办理情况开展实时监控，对转移信息表进行定期抽查，分析核查各地社保机构和参保人员的违规行为。各地社保机构要加强数据比对，对本地异常转移数据进行主动核实，对跨省异常转移数据申请协助核实，并及时上报部社保中心。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社保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参保人员全面准确了解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理流程，以及取消有关证明材料、开通网上申请等便民举措。对于不符合转移条件、待遇领取地确定等问题，社保机构要耐心为参保人员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于信息错误、一次性补缴超过3年需提供证明材料等问题，要主动沟通相关社保机构补正材料，不得要求参保人员返回原参保地开具。各地社保机构要认真解决参保人员通过新闻媒体、信访等渠道反映的转移问题，及时化解矛盾，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

以往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转移接续争议协调申请书（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日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委办发〔2019〕66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国有企业，中央和外地在渝企业：

《重庆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4日

重庆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成本合理分担机制，把握好节奏和力度，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2020 年年底前，集中力量将我市范围内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乡镇（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原则上一并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离休人员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中央在渝金融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二、社会化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二是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保政策咨询和查询服务；三是跟踪了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核查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四是定期或不定期对行动不便以及高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走访，帮助解决困难；五是协助死亡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亲属申领死亡待遇，及时更新维护人员信息，并告知有关国有企业；六是组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七是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八是组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九是指导和帮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三、交接工作

（一）交接主体

国有企业是移交主体，各区县党委和政府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接收工作，乡镇（街道）和社区是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接收主体。

（二）交接事项

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关系交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关

系移交以企业参保地为主，兼顾企业所在地、退休人员集中居住地，确定接收区县。参保地在异地，企业所在地和退休人员集中居住地在我市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关系移交以企业所在地为主，兼顾集中居住地，确定接收区县。

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交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除由中央管理的领导人员人事档案不移交外，其他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含企业领导人员）人事档案由所在企业移交给接收地的区县档案管理部门，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档案移交前，由国有企业负责根据《重庆市档案收集管理办法》（渝府办发〔2016〕76 号）等文件规定，对档案进行规范整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数字化处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新形成或变更的档案材料，由国有企业或负责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乡镇（街道）和社区按照规定移交区县档案管理部门。

3. 国有企业退休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市管企业、市委委托管理企业退休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中央在渝企业退休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4. 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现由国有企业管理的退休党员，应当在核定党费交纳基数 、交清转移前应缴党费并完善党员档案后，将其组织关系转入相应乡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涉及退休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具体问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 活动场所交接。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等，能够分割移交的，原则上按现状无偿划转给活动场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社区用于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活动场所确实难以分割划转的，国有企业可与乡镇（街道）和社区协商采取调换等方式妥善解决。国有企业没有专用于退休人员服务活动场所的，乡镇（街道）和社区不得将活动场所划转作为接收其退休人员的前置条件，也不得要求国有企业新建或提供新建所需资金。

6. 社区管理职能移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原企业内设的社区家属委员会及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不再承担社区管理服务职能。涉及社区管理职能移交有关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交接要求

1. 全面完成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扫尾工作。2020年年底前，完成市级部门监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以及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尚未完成移交的企业退休领导人员、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

2. 集中力量完成中央和外地在渝企业、区县所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和外地在渝企业、区县所属国有企业和属地政府充分对接沟通后，签订移交协议，2020 年年底前，实现乡镇（街道）和社区统一管理。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经费纳入区县财政预算安排，各区县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和接收任务加大保障力度，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市财政局在市属国有重点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试点工作中下达有关区县的补助资金要继续用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在中央支持政策到位之前，对 2020 年前完成接收中央在渝企业退休人员的区县，由市级财政统筹资金安排，按照原市属国有重点企业移交人均标准先行垫支。

（二）资产无偿划转。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等无偿划转给乡镇（街道）和社区的，应按规定报经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多元股东的国有企业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按照持有股权的比例核减国有股东所有者权益。划转后的资产由乡镇（街道）和社区负责管理维护并向社会开放，继续用于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优先开展养老服务项目。国有企业因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可在考核时予以适当考虑。

（三）分类处理统筹外费用。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严格落实中央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国有企业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四）有效衔接社会保障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要按时足额支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

（五）妥善安置职工。对国有企业从事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的职工，乡镇（街道）和社区予以优先聘用，企业和区县政府协商采取灵活方式，在尊重本人意愿的基础上，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仍留在企业的职工，通过企业内部转岗、交流任职等多种途径妥善安置，依法变更劳动合同。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实行内部退养、解除劳动合同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重庆市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推进下，由重庆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具体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等成员单位积极支持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管理服务职责。各区县党委和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具体实施办法，明确乡镇（街道）和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制定集中移交和常态化移交工作流程，确保按期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赋予乡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相应职权及资源手段，按照职责任务配备工作

力量，加强经费保障，为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学习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提高乡镇（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远离城市独立工矿区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居住集中区的社区管理职能建设，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提供组织保障。

（三）落实企业责任。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统筹协调所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确保退休人员按期实现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要主动与区县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制定本单位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认真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退休人员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继续履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内容之外的其他经济和社会责任，不得以社会化管理服务为由减少企业退休人员应享受的合法待遇。

（四）强化督促检查。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各区县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进度。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协调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在渝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具体推动集中移交工作，并会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办法，督促指导各区县建立常态化移交机制。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保障，牵头对接落实中央财政关于接收中央企业和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的支持政策。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退休党员档案移交、党组织关系转移、国有企业退休领导人员档案及因私出国（境）管理。市档案局负责指导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交接、规范整理和数字化处理工作，督促做好档案安全保管，按规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市经济信息委协助推动中央在渝工业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医保局负责指导做好社会保障、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衔接，指导社区管理职能移交，推进社区治理，推动提升乡镇（街道）和社

区服务能力和水平。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市信访办统筹指导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的信访稳定工作，及时研判处置相关信访矛盾。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其他中央和外地在渝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分别由对口管理的单位负责督促指导。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县党委和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以“交得稳、接得住、管得好”为目标，加快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和设施建设，依法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待遇，做到交接有清单、管理有规范、服务有内容，让企业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强化考核问效。市政府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纳入对区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区县政府、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同步将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对相关部门、所属企业的工作业绩考核。

（三）确保社会稳定。交接双方要密切配合，做好矛盾排查、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一企一案”有序交接，确保交接前后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无缝衔接。建立国有企业、接收地乡镇（街道）和社区、退休人员代表三方沟通机制，移交方案应当与企业退休人员代表充分沟通，并进行公示。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协调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对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建议或投诉。

七、其他事项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党委老干部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党委老干部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党委老干部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中央及外地在渝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8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9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我市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8年6月30日前已按规定办理离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离休人员。

二、调整时间

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三、调整办法

按行政职级调整基本养老金标准为：省部级正职及以上1700元/月，省部级副职1150元/月，厅局级正职900元/月，厅局级副职

750元/月，县处级正职600元/月，县处级副职500元/月，乡科级及以下400元/月；按专业技术职称调整基本养老金标准为：教授820元/月、副教授580元/月、讲师及以下400元/月。离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时，以本人离休时按干部管理权限明确的职务或计发离休费的职务层次为准。

四、经费来源

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人员，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经费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列支。

五、相关要求

本次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计入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和渝委老〔2011〕69号文件规定的生活补贴计发基数。其中，2018年因基本养老金调整而增加的生活补贴按以下办法计发差额：补发差额=调整基本养老金月标准×生活补贴计发月数×50%（四舍五入至元）。生活补贴的补发金额在调整基本养老金时一并兑现。

六、组织实施

企业离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由各级人力社保局、党委老干局、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19年2月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国有控股（集团）公司，中央及外地在渝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8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9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我市企业中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办法

（一）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退休工人（以下简称建工退休人员），从2018年7月1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基本养老金标准为490元/月。

二、经费来源

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建工退休人员，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经费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列支。

三、相关要求

（一）本次调整的基本养老金计入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建工退休人员调整的基本养老金，按规定计入渝人社发〔2011〕144号文件规定的生活补贴计发基数。2018年因基本养老金调整而增加的生活补贴按以下办法计发差额：补发差额=调整基本养老金月标准×生活补贴计发月数×50%（四舍五入至元）。生活补贴的补发金额在调整基本养老金时一并兑现。

（二）“两航”起义退休人员、原南侨机工服务团退休人员等特殊身份退休人员，参照本《通知》执行。其中：厅局级特殊身份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标准为740元/月，厅局级以下特殊身份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标准为490元/月。

四、组织实施

企业建工等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由各级政府人力社保局、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年2月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财务处：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90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中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办法

（一）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退休老工人（以下简称建工退休人员）按490元/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二）符合国发〔1986〕26号文件规定的高级专家，符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厅字〔1985〕67号文件规定的原国民党招商局驾船起义人员，符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厅字〔1985〕340号文件规定的“两航”起义人员，符合劳人薪〔1985〕22号文件规定的原国民党海军起义人员，凡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享受了原工资100%退休费的，按下列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行政管理人员，厅局级740元/月、县处级490元/月，乡科级及以下390元/月；专业技

术人员，教授810元/月、副教授570元/月、讲师及以下390元/月。

二、调整时间

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三、经费来源

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经费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列支。

四、其他相关待遇

本次增加的养老金计入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建工退休人员本次增加的养老金计入渝人社发〔2011〕144号文件规定的生活补贴计发基数。其中，2018年因养老金调整而增加的生活补贴按以下办法计发差额：补发差额=调整养老金月标准×生活补贴计发月数×50%（四舍五入至元）。生活补贴的补发差额在增加养老金时一并兑现。

五、组织实施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由各级政府人力社保局、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年2月3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各大型企业单位老干部（组织、人事）处：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渝委老〔2019〕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调整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护理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且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退休老工人。

二、调整标准

（一）护理费标准由原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0元。

（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护理费与自雇费、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不重复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发放。

三、执行时间

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四、经费渠道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暂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以后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参加养老保险的，按

现行渠道解决。

五、其他问题

两航起义退休人员、原南侨机工服务团退休人员护理费和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6 月 18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5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4 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一）企业退休人员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含退职，下同）审批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不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办理退休审批手续且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

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3.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我市用人单位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障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11〕272 号）等有关规定参保，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和城镇超龄人员（不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审批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不含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死亡的人员）。

（三）离休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两航起义退休人员、原南侨机工服务团退休人员等不执行本次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二、调整时间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调整办法及标准

（一）定额调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退休并领取基本养老金或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二）挂钩调整

1. 企业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每满 1 年，每人每月增加 3 元。其中本人缴费年限低于 15 年的，统一按 15 年进行调整。

2. 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同类人员 2018 年 12 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每人每月增加 3%。

（三）适当倾斜

1. 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第（一）款第1、2项规定的企业退休人员，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再按下列规定倾斜调整：

（1）对1953年年底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20元；

（2）对国务院批准的艰苦边远地区（黔江区、城口县、武隆区、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下同）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20元；

（3）对2005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缴费年限超过20年的，每超过1年每月增加3元，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4）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本次调整前本人基本养老金低于2018年年末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平均水平后再参加本次基本养老金的调整。

2. 对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再按下列规定倾斜调整：

（1）对国务院批准的艰苦边远地区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20元；

（2）对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年满75周岁的退休人员，从2019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增加50元；对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年满75周岁的，从年满75周岁之月起，每人每月增加50元。

四、资金列支渠道

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原渠道列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规定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按原渠道列支。

五、审批权限和程序

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局按本办法规定确认调整对象和调整金额，经当地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审核，送市社会保险局汇总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审批；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局按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批准的调整对象和调整金额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7 月 16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6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85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符合本次调整范围的我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

（一）企业退休人员

1.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含退职，下同）人员；

2.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个人参保人员；

3. 中央、市属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中转制为企业前有正常事业费的，其转制后退休的人员；转制前无正常事业费的，其

全部退休人员；

4. 其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基本养老金纳入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退休人员；

5. 原四川省森林工业企业，基本养老金纳入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退休人员；

6. 纳入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退休人员；

7.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对曾在我市城镇用人单位工作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有关养老保险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8〕2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我市用人单位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障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11〕272 号）规定参保并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城镇超龄人员；

8.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移民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公安局关于重庆市三峡库区淹没农转非移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09〕3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庆市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渝人社发〔2010〕182 号）规定参保并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各类被征地农转非或退地农转城人员；

9. 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有关问题通知》（渝人社发〔2014〕153 号）规定参保并办理退休的一至四级工伤职工。

（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含退职，下同）人员

（三）下列人员不属于本次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范围

1.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两航起义退休人员、原南侨机工服务团退休人员等；

2. 在2018年12月31日处于刑事处罚期的退休人员；

3. 在2018年12月31日仍按照渝人社发〔2011〕282号和渝人社发〔2014〕3号文件规定按月领取生活费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二、挂钩调整相关事宜

（一）企业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等有权单位审批确认的缴费年限（或连续工龄）扣除折算工龄计算。按缴费年限调整基本养老金时，计算出的缴费年限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同类人员2018年12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挂钩调整基本养老金时，以本人退休时按干部管理权限明确的职务或计发退休费的职务层次为准。

三、倾斜调整相关事宜

（一）艰苦边远地区企业退休人员资格确认

1. 在以前年度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已经确认了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倾斜资格的，本次不再重新确认。

2. 尚未进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倾斜资格确认的，按以下办法确认：

（1）在我市艰苦边远地区区县（自治县）参保并办理退休的，由参保地社会保险局直接确认；

（2）在我市非艰苦边远地区区县（自治县）参保的市属以上企业人员，办理退休时仍在我市艰苦边远地区区县（自治县）工作的，由市属以上企业人力资源部门（人事部门）进行资格确认。

（二）艰苦边远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资格确认

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经按规定享受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退休人员，由参保地社会保险局直接确认。

（三）同时符合《通知》中规定的两种及以上倾斜条件的，按

规定分别享受倾斜调整待遇。

四、其他

（一）退休后至2018年12月31日有违纪违法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分、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并已按规定相应处理退休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此次增加养老金，按照渝人社发〔2011〕282号和渝人社发〔2014〕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按照《通知》规定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及养老待遇，作为计算死亡一次性救济金或抚恤金的计发基数。

（三）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仍由原渠道发放的，暂按原渠道列支。1998年7月1日及以后退休并建立了个人账户的企业退休人员和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本次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本人退休时个人账户养老金占月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在养老保险基金和个人账户余额中予以支付。

（四）企业退休人员和基本养老金已由社保经办机构发放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由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落实。暂按原渠道发放基本养老金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按行政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各区县（自治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工作，在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实施。

（五）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抓紧将按照《通知》规定确认的企业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情况报市社会保险局汇总，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审批执行。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对老年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财

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兑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7 月 16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院士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0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院士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82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1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院士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5〕4号）精神，做好院士养老保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5〕4号）下发时，已经年满70周岁的院士，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下同）的院士办理退休后，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核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当选院士后未办理过退休手续的中断缴费年限可以补缴；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院士可不再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由原渠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院士退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8〕31号）要求落实好退休后的相关待遇，也可以根据院士具体情况，按照当地有关规定补缴后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5〕4号）下发时，未年满70周岁的院士，尚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自文件下发起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年限作为视同缴费年限。

三、院士年满70岁后按国家规定仍需要继续工作的，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超过70岁办理退休手续

的院士，个人账户计发月数暂按照 70 岁的标准执行。

四、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院士，在 2014 年 10 月参保时，已经当选院士的，在过渡期内按照新办法计发待遇。

五、当选时已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院士，继续按原核定的标准领取基本养老金并参与今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不再参保缴费并重新核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六、根据《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53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办理老干部离职休养手续的通知》（组通字〔1982〕35 号）等有关规定，对符合离休条件的院士，由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离休院士基本离休费按本人 2014 年 9 月的基本工资标准与 2014 年 9 月至办理离休手续时历次同职务（职称）人员增加的基本离休费标准之和确定，离休人员补贴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院士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与相关部门和院士所在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院士养老保险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31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3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规范企业特殊工种退休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加强特殊工种备案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和《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特殊工种退休审核审批权限下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劳社办发〔2008〕159号）相关规定，完善本地特殊工种备案制度，对未按规定备案的工种和职工，不得按特殊工种审批退休。同时，做好本地特殊工种部级备案的前期准备工作，抓紧督促、指导企业对所涉及的特殊工种名录和从事特殊工种人员的信息进行梳理、规范，为纳入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打好基础。

二、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及审批标准。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加强特殊工种退休审批内部控制，各个环节都做到责任到人、全程留痕，完善制约机制，防范审批风险。对提出办理特殊工

种退休的职工，要按照原始档案和企业备案资料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审批，对职工从事的特殊工种以及工作年限等信息，按照原始档案的记载进行审核。原始档案中记载不清晰、不一致的，必须以企业提供的能够证明职工当时从事特殊工种和年限的原始材料为依据进行认定。

三、进一步建立完善特殊工种退休审批检查、抽查机制。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认真做好本地特殊工种退休人员检查和抽查工作，尤其对特殊工种退休人数占比偏高的企业要安排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弄虚作假的企业，要列入违规企业黑名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市人力社保局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全市特殊工种退休审批工作核查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办理特殊工种退休问题，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4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
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政策对保护从事特别繁重、有毒有害等岗位的企业职工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原有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管理服务相对滞后，出现了职工从事特殊工种经历没有及时准确记录等问题，违规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现象仍有发生，对保障职工权益和维护基金安全造成一定影响。为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维护和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防控违规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骗取养老金行为，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现就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范围和条件的规定

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附二）的规定，严格控制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政策实施范围，各地不得自行放宽。

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的规定，按特殊工种退休条件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除符合最低缴费年限条件外，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和高温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9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

累计满 8 年。各地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自行降低标准。原行业主管部门对从事特殊工种年限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年限标准。认定特殊工种范围仍按原劳动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特殊工种名录执行。

二、加强提前退休审批管理

（一）建立全国统一的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按照“企业直报、属地审核、部级备案”的原则，建立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作为保障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真实性和提高审批效率的重要手段。设有特殊工种的企业，每年通过互联网向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报送特殊工种名录、实际用工人数、在特殊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名册及从事特殊工种的时间等信息。省级或地级（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企业规范填报信息，并对企业所报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种岗位和从事时间等，要及时入库，做到“应入尽入”。对因企业转制或关闭、停产、合并、转产等原因，已不在原企业工作的职工，其在原企业从事特殊工种的权益信息，各地要制订计划分阶段逐步纳入至信息库当中。我部负责对全国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和集中备案管理，条件成熟时实现全国范围内的数据共享，为各地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提供信息支持和监管依据。信息库的建设和报送规程、使用和经办流程等另行制定。

（二）强化省级管理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 号）的有关规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应由地级（设区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对审批权限没有及时上收或上收后又自行下放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及时予以纠正。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地级（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复核机制。

（三）规范审批流程及审批标准。加强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内

部控制，各个环节都做到责任到人、全程留痕，完善制约机制，防范审批风险。对提出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按照原始档案和信息库备案相结合的原则开展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对职工从事的特殊工种以及工作年限等信息，按照原始档案的记载进行审核。原始档案中记载不清晰、不一致的，必须以企业提供的能证明职工当时从事工种和年限的原始材料为依据进行认定。

（四）实行双公示制度。企业在申报特殊工种岗位职工提前退休前，应按照指定格式要求，在职工工作场所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12333”举报方式，“12333”受理后要及时转到基金监督机构处理。公示结论须由申报企业、工会组织、企业人力资源（劳动人事）部门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与其它退休申请材料一并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之前，要通过政府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建立权益告知制度。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在提前退休申请书（表）中增加权益告知的内容，告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相关政策以及对职工个人待遇核定、今后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影响，职工本人需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以保障其知情权。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经与企业协商一致. 可选择在本人提前退休年龄和法定退休年龄之间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并领取基本养老金。

三、加大对提前退休审批的监督力度

（一）严格依法对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填报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和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列入违规企业黑名单。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取得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并处以罚款，同时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名单。对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二）建立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提前退休审批监督力度，对通过复核、随机抽查等方式发现的违规案例，要逐一进行倒查，将责任落实到位。发现工作人员在审批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对放松审批环节管理，造成较多违规问题出现的地区，要追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领导责任。我部将定期对各地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对提前退休比例偏高的地区安排专项督查。对信息报送、审核工作不到位，审批程序不规范，突破实施范围、自行降低执行标准的地区予以通报并要求整改，并在拨付各地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调整基本养老金补助资金和中央调剂金时别除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数，予以扣减。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关系到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送我部。实施办法应明确审批各个环节、各个岗位的责任、权限和要求。同时，要通过规范管理流程、简化办理程序等措施，方便企业和职工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实现规范审批、服务便民，保障职工权益，防止违规提前退休行为的发生，确保基金安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31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在渝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66号）精神，为确保2020年底前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移交到位，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贯彻执行。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年底前，集中力量将我市范围内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含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市级部门监管国有企业、中央和外地在渝国有企业、区县属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乡镇）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2021年起国有企业整体移交后新增退休人员实行常态化移交。

二、部门职责

在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工作过程中，相关企业和政府部门应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确保移交工作平稳推进。

（一）国有企业

1. 国有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移交工作的主体责任，主动对接地方政府，应在2020年1月15日前向拟移交地区县人社部门报送《重

庆市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摸底调查表》（附件 1）。在启动移交时，要统一制定本单位移交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拟移交退休人员的基本情况、移交内容、移交步骤和时间安排等。移交方案应同时告知退休人员，并进行公示。各企业可参考提供的范本（附件 2），结合企业和拟接收地实际情况完善方案，做到一企一案。

2. 国有企业在移交过程中，要同时制定维稳预案，切实承担维稳主体责任，移交后要积极配合街道（乡镇）做好后续维稳工作。

3. 国有企业应积极与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接收退休人员的街道（乡镇）和社区、退休人员代表建立三方沟通机制。在退休人员移交后，继续履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内容之外的其他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不得以社会化管理服务为由减少退休人员应享受的合法待遇。

（二）人社部门

1.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明确专人具体抓好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与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专项办）沟通联系，要及时收集企业报送的摸底调查数据，按照市专项办要求按时报送移交企业基础数据汇总表（见附件 3），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底前将《重庆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工作联系表》（见附件 4）报送市专项办，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各区县（自治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办法和新退人员常态化移交办法，于 2020 年 1 月底前，报市专项办备案。

2.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应及时掌握当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工作动态，从 2020 年 1 月起，按月填写《重庆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工作调度表》（见附件 5）报市专项办。

3.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应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街道（乡镇）、国有企业、社区等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并指导街道（乡镇）和国有企业深入社区、企业做好宣传，摸清底数，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国有企业制定具体的移交方案。

（三）街道（乡镇）和社区

街道（乡镇）和社区应严格按照中央和我市文件明确的管理服务形式和内容，主动与国有企业做好移交事项，对移交到本辖区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管理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

三、移交事项

（一）人员移交

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关系移交以企业参保地为主，兼顾企业所在地、退休人员集中居住地，确定接收区县（自治县）。养老保险参保地在市社保局社保服务中心的企业将退休人员移交给企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参保地在异地，企业所在地和退休人员集中居住地在我市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关系移交以企业所在地为主，兼顾集中居住地，确定接收区县（自治县）；企业参保地、企业所在地均不在我市的，按集中居住地确定接收区县（自治县）。为确保移交顺利推进，参保地在我市区县的，参保地区县（自治县）履行兜底责任，参保地在异地或市社保局社保服务中心的，企业税务登记地区县（自治县）履行兜底责任。

2. 中央在渝央企和市外国有企业应配合区县（自治县）人社部门确认移交企业性质。市外国有企业在我市有退休人员集中居住但企业参保地和企业所在地均不在我市的，企业应指定一家退管服务机构配合接收单位为其退休人员提供服务，该机构承担移交主体责任，原则上该机构应为企业同一集团下属的所在地在我市的国有企业。

3. 国有企业应按规定整理好退休人员档案、党员组织关系和移交人员基本信息情况名册等资料。企业应按照接收地对人员进行分类，给接收地提供详细准确的人员清单。

（二）档案移交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应按规定向接收地的区县（自治县）档案馆移交。档案移交前，国有企业要主动与当地的档案行政管理部

门和档案馆对接，明确档案整理、数字化及移交进馆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退休人员档案移交方案。交接双方视实际情况，确定档案整理、数字化及移交进馆时限，并在移交协议中加以明确。党员档案随退休人员档案同步移交接收地的区县（自治县）档案馆。

（三）因私出国（境）管理

国有企业退休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市管企业、市委委托管理企业退休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交由所在企业党委负责。中央在渝企业退休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四）党员组织关系移交

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现由国有企业管理的退休党员，应当在核定党费交纳基数 、交清转移前应缴党费并完善党员档案后，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社区所在街道（乡镇）党组织，纳入居住社区党组织进行管理。

1. 国有企业要利用“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向退休党员讲清讲透政策，教育引导退休党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上来，积极支持移交工作。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接收地社区党组织建立联系，跟踪、了解、督促退休党员在接收地社区党组织参加活动、履行义务、发挥作用，不能一转了之。接收地党组织要明确责任，做好退休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工作。

2. 国有企业对退休党员档案进行规范整理，确保退休党员的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基本齐备。对人事档案不随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的，按照人事档案查借阅规定，将档案中《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复印、密封后按规定转递给党员所去街道、乡镇党组织。如果档案出现缺失的情况，按照中组部有关政策要求，可以补办档案材料，由企业基层党委负责指导退休党员重新填写一份《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且在备注栏注明补办的时间、情况和原因，存入党员档案。党员档案在利用、转递和保密等方面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相关要求管理。同

时，提供该党员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入党介绍人证明、支部书记证明、“三会一课”记录、党费交纳记录等。

3. 国有企业要积极主动与接收地社区党组织精准对接。市内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国有企业党组织可以直接与退休党员接收地社区党组织沟通对接，在 12371 党建信息平台上完成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在线下面对面审核移交党员名册和党员档案；市外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由党员本人持市国资委党委组织部门开具的介绍信，到接收地县级或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报到。退休党员原则上要求本人到组织关系接收地报到，行动不便、长期卧病在床的可以通过电话联系、接收地党组织上门等多种方式报到。长期居住在养老院或敬老院等养老机构的党员，养老机构有党组织的，由养老机构党组织负责接收，养老机构没有党组织的，由养老机构所在地党组织负责接收。

4. 接收地社区党组织要加强对退休党员的日常管理，提醒定期交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定期沟通联系，及时掌握退休党员的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

5. 短期内请假出国（境）或去港澳台探亲办理私事的退休党员，党员组织关系暂保留在原单位，待本人回国（境）后，按上述规定办理转移手续；长期定居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的退休党员，出国（境）后即停止党籍，党员组织关系和档案材料保存在企业党组织部门备查；失联或不合格的退休党员，由企业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退休党员应按规定足额交纳党费。企业应该把退休党员原交纳的情况提供给接收方党组织。退休党员生活确有困难，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五）活动场地移交

国有企业与企业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共同对需移交的退休人员活动场地、管理用房进行清理造册，并纳入移交方案。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等，能够分割移交的，原则上按现状无偿划转给活动场地所在的街道（乡镇）

用于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活动场所确实难以分割划转的，国有企业可与街道（乡镇）和社区协商采取调换等方式妥善解决。国有企业没有专用于退休人员服务活动场所的，街道（乡镇）和社区不得将活动场所划转作为接收其退休人员的前置条件，也不得要求国有企业新建场地或提供新建场地所需资金。

四、集中移交流程

（一）数据准备

1. 国有企业向所在地区县人社部门上报拟移交企业名册（中央属国企在我市有二级企业，且在我市有下辖三级及以下企业的，由二级企业统一报送）

2. 区县人社部门将本区县收集的国有企业拟移交数据汇总统一报市社保局；

3. 市社保局根据拟移交国有企业的单位编码导出退休人员明细，并按拟移交地汇总生成移交数据，分发至各区县人社部门；

4. 国有企业参考市社保局提供的退休人员明细，在各区县人社部门的指导下于 2020 年 2 月底完成移交明细表（见附件 6）。

（二）拟定方案

国有企业应于 2020 年 2 月底前拟定移交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移交退休人员的范围、基本情况、移交内容、移交步骤和时间安排，退休人员党员情况，活动场地移交情况等和维稳预案。

（三）申请移交

1. 国有企业向区县（自治县）人社局提出移交申请表（见附件 7）和移交方案、维稳预案，申请表包括如下内容：拟移交人数、拟移交档案册数、拟移交党员人数、拟移交活动场地。

2. 区县（自治县）人社局收到移交申请表后，于 2020 年 3 月底前会同当地档案馆、拟移交街道（乡镇）对国有企业的申请提出意见并签章。

（四）签订协议

1. 区县（自治县）同意接收的，国有企业应及时与区县（自治县）档案馆、街道（乡镇）签订移交协议。

2. 区县（自治县）认为材料准备不完善的，应一次性告知国有企业补充材料，完善后重新提出移交申请，原则上应在 2020 年 4 月底前签订移交协议。

3. 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费用按照《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7〕84 号）相关规定执行，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不再支付移交费用。

（五）实施移交

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应按照人员、档案（含党员档案）、党员组织关系、活动场地分类移交，成熟一项移交一项。

（六）工作总结

各区县、国有企业总结 2020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工作情况。各区县要总结工作经验和存在问题，将形成工作总结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报市专项办。

五、常态化移交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人社部门要会同国资部门、财政部门，结合接收国企实际，制定本地新增国企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办法，办法应做到切实简化移交程序，降低管理成本，确保国有企业便捷交出，又确保各有关管理部门不降低接收要求，确保退休人员权益不受影响，同时各区县应按照接收退休人员情况，统筹安排社会化管理服务预算，保障工作开展。常态化移交后新增的国有企业，其退休人员按规定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要支持配合区县开展常态化移交工作，形成合力。

六、其他事项

（一）国有企业和接收地街道（乡镇）以及区县（自治县）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协议书（范本）》（见附件 8）签订协议，并将企业移交方案、维稳预案、公示材料等协商约定的内容作为协议附件。

（二）档案接收暂不具备条件的，交接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继续由国有企业履行档案管理职责，满足移交条件后，再按照规定完成档案移交。

（三）重庆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工作办公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市社会保险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俞弘赍、86789815，86789706（传真）；工作联系 QQ 群：869653357。

附件：1. 重庆市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摸底调查表（略）
2. 国有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移交方案（范本）
3. 重庆市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基础数据汇总表（略）
4. 重庆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工作联系表（略）
5. 重庆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工作调度表（略）
6.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信息移交明细表（略）
7.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申请表（略）
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协议书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 日

附件 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移交方案
（范本）

为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国有退休人员，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 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渝委办发〔2019〕66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集团公司的安排部署，2020 年底前，完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工作，实现现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是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是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

三是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核查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

四是定期或不定期对行动不便以及高龄企业退休人员进行走访，帮助解决困难。

五是协助死亡的企业退休人员的亲属申领死亡待遇，及时更新维护人员信息，并告知有关企业。

六是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参加组织生活。

七是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

八是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九是指导和帮助企业退休人员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开展自我管

理和互助服务。

三、移交范围

（一）　　年　　月　　日及以前已办结退休手续的 XX 公司退休人员，含××公司下属××单位事业身份退休人员。

（二）××公司离休人员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不移交。

（三）××公司抚恤救济人员仍由原渠道管理，不移交。

（四）由××公司发放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仍由××公司承担，不移交。

（五）××公司原离退处及专兼职管理人员不移交，由××公司自行消化解决。为便于管理，设立三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双方共同管理。

四、移交工作的原则

（一）人员移交方式。

按以参保地集中移交为主，企业所在地和退休人员集中居住地相结合的方式移交街镇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具体如下：统一移交到 XX 单位所在地镇街（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档案移交方式。

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按照《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14〕31 号）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档案收集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76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办发〔2018〕60 号）、《劳动部、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劳力字〔1992〕33 号）文件等规定，进行规范整理，并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和《重庆市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细则》（渝档发〔2018〕5 号）等文件规定实施数字化处理，符合要求后移交××区县档案馆。移交内容包括实体档案、数字化副本以及相关检索工具。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处理费用由企业承担。××公司退休人员移交后新形成或

变更的档案材料，由 XX 公司按照上述系列文件要求规范整理并实施数字化处理后按规定移交××区县档案馆。

（三）党员组织关系移交方式。

××公司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04〕10 号）精神，在完成清理完善党员档案、核定党费交纳基数 、完清移交前应缴党费等准备工作后，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退休人员居住地街道（乡镇）所在地的党组织，并纳入接收地（居住地）相应的社区党组织进行统一管理。

（四）固定资产移交方式。

××公司移交退休人员时，将其位于接收地镇街辖区内用于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办公用房、室内外活动场所和设施设备等资产按现状无偿移交给镇街。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活动场所确实难以分割划转的，国有企业可与乡镇（街道）协商采取调换等方式妥善解决。

（五）社区职能移交

有独立企业办社区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按照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市属国有重点企业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工作的通知》（渝民〔2017〕168 号）要求进行移交。

（六）统筹外费用

由××公司对目前发放的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符合有关规定（一般可以包括各级政府、原国家行业部门、集团公司等的规定）的统筹外费用按照（现有方式发放/一次性计提/一次性支付），由企业按现行途径继续发放，妥善处理。

××公司统筹外费用明细如下：

五、移交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

1. 摸清底数，建实台账。由××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核实情况底数，按规定整理好有关资料。厘清退休人员分布情况并建立

台账。台账要明确年龄、性别、籍贯、退休时间、工资待遇、居住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厘清固定资产分布情况并建立台账。台账要明确分布地点、有无产权、修建（购买）时间、使用现状等信息。

2. 部门协调，完善方案。2020 年 1 月底前，××区县人力社保局牵头，会同 XX 街道（乡镇）和协商××公司制定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的初步方案，并召集档案局、国土房管局等职能部门召开协调会，完善方案，落实细则，分解责任。于 2020 年 2 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制定，报××区县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办公室。2020 年 3 月××日前报区政府同意后，四方签署协议，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二）宣传阶段（2020 年 1 月起）。

XX 公司为主，深入细致地做好退休人员和原离退处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确有成效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社会化管理服务的重大意义和有关政策，确保退休人员和原退休人员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思想稳定。形成理解移交、支持移交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移交阶段（2020 年 1 月起）。

1. 存量人员移交

2020 年　　月　　日前签订移交协议，并完成人员和固定资产的移交工作。移交管理设立 N 年（不超过 3 年）过渡期（过渡期自签订协议次月起算），由接收镇街和××公司共同做好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在过渡期内，原××公司管理退休人员的工作人员由××镇街负责统筹管理，其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等仍由××公司负责，接收镇街按照社区工作人员经费标准每年 12 月底前拨付给 XX 公司。过渡期满，××公司所移交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由接收镇街负责，××公司不再负责。（也可表述为退管工作人员也可表述为对国有企业从事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的职工，乡镇（街道）和社区予以优先聘用，企业和区县（自治县）政府协商采取灵活方式，在尊重本人意愿的基础上，依法妥善

处理劳动关系）

2. 新增人员常态化移交

20××年××月××日起新退休人员，原则上退休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时一并办理社会化管理有关手续（含档案移交、党组织关系转移等），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按照已签订的协议执行，不再重新签订协议。

附件 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交接协议书

（范本）

甲方（移交方）：企业

乙方（人员接收方）：街道（乡镇）

丙方（人事档案接收方）：档案馆

丁方（移交监交方）：人力社保局

根据厅字〔2019〕19 号、渝委办发〔2019〕66 号规定，为了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退休人员　　人（其中男　人，女　人），移交给乙方管理服务。

二、从签订协议之日起，乙方按照《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66 号）规定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对甲方移交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三、甲方《重庆市档案收集管理办法》（渝府办发〔2016〕76 号）、《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中办发〔2018〕60 号）、《企业职工档

案管理工作规定》（劳力字〔1992〕33号）《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和《重庆市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细则》（渝档发〔2018〕5号）等有关规定，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进行规范整理并实施数字化处理后移交给丙方管理。

四、甲方移交的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人　　卷，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进行无偿管理和服务。为保障移交顺利，双方同意，甲方原则上在　　年　　月前完成档案移交，如甲方未完成档案整理工作可协商顺延。

五、甲方原有的退休人员室内、室外活动场所（场地面积　　平方米，坐落于　　）无偿移交给乙方（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六、甲方承诺退休人员移交后，继续履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内容之外的其他经济和社会责任，因上述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七、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今后国家和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 移交方案

2. 维稳预案

3. 移交人员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我部对原有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13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以下简称《意见》），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顺利实施，实现业务操作规范、方便、快捷，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和地市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划拨工作；依据本规程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办法；依据工作需要和制度规定参与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内部控制和稽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和稽核工作；

规范、督导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编制、汇总、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推进建设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和数据应用分析工作；组织开展人员培训；负责个人账户结余基金归集和上解等工作。

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并对乡镇（街道）事务所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地市社保机构直接经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的参照执行，下同）。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和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基金结余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第六条 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方便快捷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包括互联网网上经办

服务、自助服务和人工经办服务。互联网网上服务应进行实名验证。对行动不便的参保人员，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为其提供上门服务。

社保机构应当主动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税务等部门共享数据，定期与以上部门的数据系统以及全民参保库等信息库进行数据比对（以下简称数据比对）。凡是能通过数据比对掌握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未规定由城乡居民提供的材料，社保机构不得要求城乡居民提供。

第二章　参保登记

第七条　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供城乡居民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一）通过登录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乡镇（街道）事务所工作人员或村（居）协办员拍照上传相关信息或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

第八条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参保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参保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

审核通过的，县社保机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信息资料。

第九条　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

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填写新的《登记表》，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变更或携带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变更。

第十条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参保人员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新的《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

第三章 保险费收缴衔接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按年度缴纳，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确定缴费金额。

第十二条 社保机构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税总办发〔2018〕123 号）制定适应满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收业务和数据交互需求的数据标准、业务和技术规范，开展人社部门信息共享平台的开发、部署及联调、运维等工作，并对共享平台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数据质量管理、交换过程监控，保障参保登记信息的唯一性和有效性，保障数据交换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三条 社保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向税务部门传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数据、退费核验信息、退费信息、特殊缴费业务核定等信息，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收相关数据的省级集中交互。

第十四条 社保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接收税务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费明细数据、对账数据、特殊缴费业务入库反馈、退费申请等信息。

第十五条 社保机构应在涉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收的业务

稽核、统计分析、公共服务等方面，开展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四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六条　县社保机构应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补助、资助、补贴及利息。

第十七条　县社保机构应依据税务部门传递的缴费详细数据，及时将个人缴费额和政府对个人缴费的补贴计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补助、资助按缴入国库时间记账，从次月开始计息。

第十八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结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社保机构应于一个结息年度结束后对上年度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进行结息。

第十九条　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以下简称《对账单》）通过政府网站或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本人，同时应提供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供参保人员查询打印《对账单》。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对个人账户记录有异议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供证据，提出核查申请。接到申请后，县社保机构应立即根据参保人员提供的证据开展核查，并及时告知参保人员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除出现本规程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况外，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第五章　待遇支付

第二十二条　县社保机构应定期查询即将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数据比对生存状态、参保状态和缴费状态，调取权益记录，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通知参保

人员。

《告知书》应包括参保人员参保缴费情况、预估权益及待遇申领手续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第二十四条 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受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申请，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核实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

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县社保机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供参保人员确认待遇计发标准。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原因。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对待遇计发标准有异议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供证据，提出核查申请。接到申请后，县社保机构应立即根据参保人员提供的证据开展核查。待遇计发标准有误的，县社保机构应及时重新核定待遇计发标准，并将核定结果反馈给参保人员，经参保人员确认后按新待遇标准发放待遇，并补（扣）发相应的历史待遇；待遇计发标准无误的，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向参保人员说明核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社保机构应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县社保机构应根据待遇领取人员的待遇标准核定应发放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审批表》，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第二十八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社保机构应在待遇发放前 2 个工作日内将发放资金从支出户划拨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协议服务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并将待遇支付明细通过社银联网接口传输给金融机构。金融机

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支付金额划入待遇领取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并通过社银联网接口实时传输资金支付明细给县社保机构。

第二十九条 县社保机构应对金融机构反馈的资金支付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支付确认处理，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汇总表》（两联），并与金融机构当月出具的所有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对发放不成功的，社保机构应会同金融机构及时解决，并进行再次发放。

第三十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

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

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四条 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本规程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况的，社保机构应从其出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五条 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待遇，县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县社保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

第三十八条 社保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时，应遵循告知承诺制，不得要求参保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提供死亡证明或关系证明等材料。

参保人员死亡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以下简称《注销表》）作出承诺，办理注销登记，或携带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现场办理。

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办理注销登记，或参保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现场办理。

第三十九条 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

额和丧葬补助金额。

第七章　关系转续

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县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参保人员，不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直接办理户籍地址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在缴费期间，参保人员跨省、市、县转移的，转入地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本人居民身份证，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以下简称《转入申请表》），向转入地提出关系转入申请，或参保人员携带居民身份证和变更后的户口簿通过转入地线下服务渠道，填写《转入申请表》现场办理。

第四十二条　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受理转入申请后，应通过数据比对核实相关信息，并自收到转入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

第四十三条　转入申请审核通过后，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以下简称转移系统）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发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以下简称《接收函》）。

转出地县社保机构通过转移系统下载《接收函》后，应及时对申请转移的参保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在业务系统为参保人员进行结息处理，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通过转移系统传送给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并按照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条有关规定，于次月通过金融机构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划拨到转入地县社保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终止申请转移人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按照规定保留原有

记录备查。

转入地县社保机构通过转移系统下载《审批表》，确认转入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足额到账后，应及时进行实收处理，通过转移系统做办结反馈处理，将参保、转移信息录入业务系统，为转入人员建立及记录个人账户，并告知转入人员个人账户记录信息。

第四十四条 参保人员对转入的个人账户记录有异议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供证据材料，提出核查申请。接到申请后，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应及时联系转出地县社保机构进行处理，并告知参保人员处理结果。

第四十五条 转移过程中，参保人员可通过转入地的互联网服务渠道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第八章 基金管理

第四十六条 社保机构应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社会保障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7〕29号）的规定，与税务、财政部门共同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第四十七条 社保机构应内设财务管理部门或相应专业工作岗位，分别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

第四十八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应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金融机构开设。收入户用于归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暂存该账户的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及其他收入，除向财政专户划转基金、向上级经办机构缴拨基金、原渠道退回保险费收入外，不得发生其他支付业务，原则上月末无余额。支出户用于支付和转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除接收财政专户拨入的基金、上级经办机构拨付基金、暂存该账户利息收入、原渠道退回支付资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收入业务。支出户应预留 1 到 2 个月的周转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第四十九条 年度终了前，统筹地区社保机构应会同税务部门，按照规定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综合考虑本年预算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编制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

各级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社保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 号）的有关规定结算和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第五十一条 年度终了，统筹地区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编制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

第九章 统计管理

第五十二条 社保机构应设置统计工作岗位，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开展常规统计和专项统计调查等工作，按规定上报统计信息，及时准确地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第五十三条 社保机构应按照统计报表制度，完成统计数据的采集和报表的编制、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统计报表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上报及时。

第五十四条 社保机构应定期整理各类业务数据，建立统计台账，实现数据来源的可追溯查询。

第五十五条 统计工作人员应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数据定期和专项分析工作，用于经办管理服务的评估与决策。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六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应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进行收集、整理、归档，确保业务档案有效保管、安全完整。

第五十七条　县社保机构负责保管业务档案，应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必要的设施、场所，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并根据需要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技术设备。

第五十八条　县社保机构应按《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进行档案利用、鉴定和销毁，对永久和长期保管的业务档案，应定期向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第五十九条　经办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档案，社保机构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进行规范管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以电子形式归档。电子档案可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

第十一章　稽核内控

第六十条　社保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制度。稽核部门应对各项业务的办理和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促各个岗位人员严格履行经办程序，准确、完整记录各类信息，并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

第六十一条　社保机构应重点稽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认真核查虚报、冒领养老金情况和欺诈行为。

第六十二条　社保机构应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各类经办风险。社保机构应合理设置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岗位之间、业务环节之间应相互监

督、相互制衡，做到业务、财务分离，经办、复核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社保机构还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十三条 上级社保机构要对下级社保机构的各项业务经办活动、基金收支行为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对其执行制度的情况进行考评。

第十二章 宣传、咨询及举报受理

第六十四条 社保机构应通过新闻媒体及印发宣传手册等手段，采取各种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向城乡居民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及业务办理流程。

第六十五条 社保机构和乡镇（街道）事务所应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咨询服务活动。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咨询。

第六十六条 各级社保机构应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及时受理举报，并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社保机构应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程所称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第六十八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业务经办工作，参照《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人社厅发〔2014〕25号）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规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规程从印发之日起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将超龄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助力未参保人员应保尽保，根据人社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行全民参保计划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11号），将超龄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参保对象

具有我市户籍、在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后年满60周岁、未参加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超龄人员”）。

二、参保办法

（一）按人社部发〔2018〕76号文件精神，超龄人员可按现行个人缴费档次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从完清补缴养老保险费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补缴年限不低于15年，补缴养老保险费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二）根据人社厅发〔2018〕111号文件要求，超龄人员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超龄贫困人员”）直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8年11

月30日前年满60周岁的超龄贫困人员从2018年12月起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2018年12月1日及以后年满60周岁的贫困人员，从其年满60周岁次月起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该项政策终止日期暂定2020年12月31日，已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人员，支付终身。

（三）对超龄贫困人员不愿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要向其解释清楚放弃的权益内容，经本人确认后，签订《重庆市超龄人员放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意向书》（附件1），不愿意签署意向书的，由村（居）委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见证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摸清情况，加强宣传。各区县要结合全民参保计划，主动核查年满60周岁以上未参加国家规定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的基本信息及原因，有序开展将超龄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工作。积极主动为贫困人员开展社会保险扶贫政策宣传，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整改措施，确保贯彻执行到位。

（二）精心组织，有序开展。做好参保登记等经办服务工作，对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应保尽保。纳入参保范围的超龄人员填报《重庆市超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报表》（附件2）。

（三）强化调度，定期上报。各区县要明确责任，建立月报告制度和联络员制度，并积极与公安、民政、扶贫部门沟通衔接，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做好未参保超龄人员信息比对。每月定期梳理上报贫困人员的代缴保费和超龄人员发放养老金的情况。各区县社会保险局每月25日前报送《超龄人员养老保险参保情况调度表》（附件3）至市社会保险局；2019年2月底前报送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工作总结。

附件：1. 重庆市超龄贫困人员放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意向书（略）

2. 重庆市超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报表（略）
3. 超龄人员养老保险参保情况调度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 月 22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09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税务局、医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税务局：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全面划转税务部门。为确保划转后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制定了《重庆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9 月 16 日

重庆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一、总体思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征管职责划转后征缴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80号）、《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的通知》（渝税发〔2019〕81号）和全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自2019年7月1日起，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已全面划转税务部门。为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及时妥善解决划转后涉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出现的急发事件、投诉和信访问题，避免产生负面舆情，维护社会稳定，特建立各级人力社保部门、税务部门、医保部门和有关单位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二、适用范围

本工作机制适用于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全面划转税务部门后，出现的应急、应诉和应访相关问题处置。

三、应急处置流程

人力社保部门牵头分别建立市区两级由人力社保、税务、医保组成的联合应急工作机制，成立联合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出现的急发事件、投诉和信访问题按以下分类处理办法及时妥善处理。

（一）关于业务经办问题。涉及职责划转工作中出现的征管业务经办问题，由区县第一时间上报区县税务部门牵头组建的问题处理工作专班商议处理，区县层面解决不了的征管业务经办问题上报重

庆市税务局牵头组建的市级问题处理工作专班研究处理。

（二）关于政策问题。涉及政策的急发事件、投诉和信访问题，属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商税务部门处理；属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由区县医保部门会商税务部门处理；区县层面解决不了的投诉和信访问题，按政策类别分别上报市人力社保局或市医保局，由相关部门会商重庆市税务局研究处理。

四、职责分工

（一）人力社保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建立市级联合应急工作机制，牵头处理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上报的涉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问题。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牵头建立区县级联合应急工作机制，对划转后收集的急发事件、投诉和信访问题进行分类处理。属于划转后的征管业务经办问题，提交税务部门牵头的问题处理工作专班处理；属于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的由区县医保部门商税务部门处理；属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范围内的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商税务部门处理，区县层面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市级联合应急工作小组处理。

（二）医保部门

市医保局配合市人力社保局建立市级联合应急工作机制，参与区县上报问题的分类处理，牵头处理区县上报的属于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急发事件、投诉和信访问题。

各区县医保部门配合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组建区县级联合应急工作机制，参与划转后收集的本区县问题的分类处理，牵头处理本区县属于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的问题。

（三）税务部门

重庆市税务局配合市人力社保局建立市级联合应急工作机制，参与区县上报问题的分类处理，参与处理区县上报的属于城乡居民两险政策的急发事件、投诉和信访问题；牵头处理区县上报的城乡居民两险征管业务经办问题。重庆市税务局建立城乡居民两险征管业务问题处理工作专班。

各区县税务部门配合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组建区县级联合应急工作机制，参与划转后收集的本区县问题的分类处理，参与涉及城乡居民两险政策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牵头处理本区县划转后的城乡居民两险征管业务经办问题，区县处理不了的征管业务经办问题，及时上报重庆市税务局城乡居民两险征管业务问题处理工作专班研究处理。区县税务局建立城乡居民两险征管业务问题处理工作专班，专班工作人员参照重庆市税务局专班人员构成情况组成。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税务机关，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区县人力社保、税务、医保及各级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机构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建立联合应急工作机制，稳妥高效处置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的急发事件、投诉和信访问题，确保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确保参保群众不受影响。对划转后出现急发事件、投诉和信访问题处理不力导致发生负面舆论影响的，将追究区县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密切协作，有效处理。各区县人力社保、税务、医保及各级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机构应对突发事件、接到参保人投诉和信访时，不得相互推诿，及时受理并作记录，并按分类处理办法提交牵头部门及时处理，并做好参保人员的解释安抚工作。对区县层面无法有效处理的问题，应及时按分类处理办法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处理导致问题扩大。

六、市级联合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为稳妥高效处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的应急、应诉和应访工作，市级组建联合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日常问题由办公室牵头处理，重大问题由办公室提交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理。

领导小组组长：周　平　市人力社保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领导小组副组长：仲姝婕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杨　波　重庆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社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社保局副局长段勇攀担任，办公室成员单位由市人力社保局信访处，市社保局办公室、参保征缴处、基金结算支付中心、养老待遇处、公共信息处，市医保局办公室、待遇保障处、医疗保障事务管理组，重庆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收入和规划核算处、信息中心、纳税服务处组成。

市级联合应急工作联系人：

市人力社保局：

傅添智（参保）　　联系电话：88152164

毛开学（基金）　　联系电话：88622903

何　迪（待遇）　　联系电话：86789765

刘清河（技术）　　联系电话：88622897

重庆市税务局：

雷小华（参保）　　联系电话：13883869010

王　银（收规）　　联系电话：13008350126

魏　敏（技术）　　联系电话：13883159545

胡　茜（纳服）　　联系电话：15923163789

市医保局：

郑情侣（参保）　　联系电话：88622921

方　姝（基金）　　联系电话：88622856

邓　霜（待遇）　　联系电话：88622925

范　文（技术）　　联系电话：88622948

企业年金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56号

市社会保险局、各年金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定，规范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我市职业年金工作实际，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制定了《重庆市贯彻〈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年5月13日

重庆市贯彻《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

为规范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现就做好本市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市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所涉及的基金管理及监督适用本意见。

二、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我市职业年金制度改革工作，研究决定涉及我市职业年金制度改革重大事宜，日常工作由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三、重庆市社会保险局（以下简称“市社保局”）代表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集中行使委托职责，将归集的职业年金基金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受托人委托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分别对基金财产进行保管和投资管理。市社保局同时负责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

四、本市建立多个职业年金计划对基金财产进行运营管理。启动运营当年，职业年金计划数量和资金分配根据受托人招标情况确定。启动运营以后，根据委托运营资金规模和运营情况，适当调整。每个职业年金计划应当只有一个受托人、一个托管人，初期至少三个投资管理人。多个职业年金计划暂实行统一收益率。

五、组建重庆市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选委员会”）。负责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更换职业年金受托人。市评选委员会人数为9人，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

简称“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总工会、专家学者组成。

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保局，承担相关事务工作。办公室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组成，负责制定受托人评选工作方案、职业年金计划资金分配办法、受托人履职考核办法等，并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六、市评选委员会开展受托人的评选工作。根据本市职业年金基金运营管理的要求，市评选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评的受托机构进行评选，确定本市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

七、经市评选委员会评选选定的受托人，应当按规定为职业年金计划确定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在选择职业年金计划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时，应遵循风险分散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管理机构的综合实力和管理能力，根据本计划的管理目标和资产配置要求，选择合适的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

八、职业年金计划基金资产，可以由投资管理人设立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管理。一个职业年金计划中，每个投资管理人投资运营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当受托人兼任投资管理人或属与受托人在同一集团的投资管理人，其自身投资运营的资金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九、受托人应当将其与市社保局签订的职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以及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签订的职业年金计划委托管理合同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市人力社保局于收到符合规定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职业年金计划确认函，给予职业年金计划登记号。

十、市社保局依据受托人履职考核办法，对各职业年金计划的受托人进行绩效考核。每年度，市社保局根据考核结果，提出下一年度增量资金向各职业年金计划分配的方案，经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审核，并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一个受托管理合同期限届满时，市社保局按各职业年金

计划的累计收益等情况，对受托人在合同期内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市社保局根据考核结果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需要，提出计划增减、受托人更换以及各计划资金分配调整的方案，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职业年金计划因各种原因被终止的，可建立新的职业年金计划，由市评选委员会评选确定新的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接收被终止的职业年金计划管理的基金；也可不建立新的职业年金计划，被终止的职业年金计划管理的基金，根据受托人履职考核结果分配给其他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

十一、受托人制定对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绩效考核办法，经市社保局审核后，定期对本计划的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进行考核评价，并及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社保局。

十二、为满足多个职业年金计划统一收益的要求，由市社保局会同各职业年金计划的托管人、受托人协商后，提出承担统一收益率计算（托管人）及审核（受托人）的管理机构的建议，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

为保证职业年金支付的准确高效，可在一个计划下设立支付组合，专门用于待遇支付、转移支付等。根据实际管理情况，也可单独设立支付计划。市社保局应根据支付需要，做好支付资金的核算工作，并按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约定，通知该计划的受托人向托管人发出支付指令。

上述承担统一收益率计算、审核及职业年金支付的管理机构可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管理需要进行更换。

十三、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费用的标准按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的行业规定予以确定，并建立管理费用计提与绩效考核挂钩机制。具体标准通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约定。

十四、市社保局应当采用份额计量方式进行账户管理，根据职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月足额记入受益人职业年金账户。2018 年至投资运营前记账利率及实账积累部分的投资收益率由市人力社保

局、市财政局按照《关于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和投资收益率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3号）文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投资运营之后，实账积累部分收益率按照投资收益率执行。

十五、市社保局、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根据风险控制目标，设定风险评估指标，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和预警提示，严格控制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的各项风险。

十六、市社保局、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报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七、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依法履行职业年金监督管理职责，可实施监督检查或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及时发现并纠正相关管理机构的不当行为，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对有充分事实和理由认为管理机构不适合继续参与职业年金业务时，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应责令其退出我市职业年金计划管理，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十八、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其配套政策、规定执行。

十九、本意见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十、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和投资收益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和投资收益率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3号）有关规定，为维护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不含中央在渝单位等）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现就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记账部分记账利率和实账积累部分投资收益率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限。采取统一记账利率的时间指2014年10月1日至我市职业年金基金实际投资运营前。

二、利率水平与经费保障。职业年金记账部分的年记账利率和实账积累部分的年投资收益率均为5%，按月计算。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年12月5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企业年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7号

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

为加强企业年金市场监管，全面掌握企业年金基金运营状况，规范企业年金计划的设立、运行和监督，保护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及相关规定，现就2019年企业年金合同备案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号）有关规定，在我市取得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的过渡计划按要求转入了规范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或建立新的企业年金单一计划的，不再保留原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注销原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登记号注销清单见附件1）。

二、做好企业年金计划审计

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七十一条规定，已连续运作满三个会计年度的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审计。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相关受托人应委托会计事务所对所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运作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19年5月30日前，将审计报告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应审计的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名单及审计要求见附件2、3）。

未按要求开展审计或者逾期未提交审计报告的，我局将按相关

规定下发《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提示函》，并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三、规范企业年金合同备案

按照《关于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监司便函〔2013〕18号），企业年金单一计划管理合同到期顺延或续签管理合同的，应及时到人力社保部门履行备案程序。请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企业年金合同到期顺延或续签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到期顺延或续签不备案，视为违规。2019年需办理企业年金合同顺延或续签的名单见附件4。

四、认真填报年金基金管理报表

请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按要求填报相关报表（附件5-14）。受托人应对所管理单一计划的托管人、账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填报数据予以复核，确保数据一致。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应于2019年4月8日前，将已审签的报表纸质件及电子档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联 系 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邓皓月

联系电话：（023）88126920。

附件：1-14（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关于降低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65号

党中央各部门人事、财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各人民团体人事、财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精神，现就降低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降至16%。

二、做好缴费政策衔接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后，机关事业单位清算2019年4月30日之前的养老保险费，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是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减轻部分单位缴费负担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和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切实加强领导，密切协同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施后相关政策衔接问题的复函

人社厅函〔2019〕19 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施后相关政策衔接的请示》（京人社养文〔2018〕187 号）收悉。经商财政部，现答复如下：

考虑到机关事业单位已经全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对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公务员及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办理了正式调动或辞职、辞退手续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 号）相关规定补记职业年金，不再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 号）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补贴政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23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

为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参保人员2014年10月1日前（简称“改革前”，下同）以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改革前已经退休的人员，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二）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予以封存。本人退休时，其改革前以机关事业单位编制

内工作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按规定计算视同缴费年限，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三）改革后，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含外省市）流动到我市企业的，在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时，其改革前以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按规定计算视同缴费年限，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四）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人员 2014 年 10 月以来同时缴纳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经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本人申请，由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额清退 2014 年 10 月以来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原单位主体已经注销的，单位缴费部分并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

二、关于职业年金补记

（一）在按照人社部规〔2017〕1 号文件规定计算补记职业年金标准时，改革前本人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限，从被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之月起开始计算。参保人员曾在多个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其工作年限累计计算，补记职业年金所需资金由最后离开的机关事业单位按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

（二）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入参保企业工作的，不再按照《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职工和与机关事业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劳社发〔2002〕58 号）相关规定一次性补缴个人账户储存额。改革后调入参保企业工作且已一次性补缴了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在按照人社部规〔2017〕1 号文件及本通知相关规定补记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时，已补缴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清退回工作人员原所在单位；补记职业年金时已经退休的人员，已补缴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不再清退，并在补记职业年

金金额中予以扣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

三、关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的相关待遇计发参数

（一）参保人员从统筹范围外的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的，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据实计算。

（二）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或从军队转业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10 年过渡期内退休的，其老办法退休待遇计算标准中 2014 年 9 月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退休补贴标准和按照国办发〔2015〕3 号文件规定增加的退休费标准等，以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对应 2014 年 9 月的相关标准确定。

（三）参保人员改革后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本人退休时，本人平均缴费指数按照历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指数的加权平均值确定；参保人员改革前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本人退休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不足 5 年的，本人平均缴费指数确定按照《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职工和与机关事业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渝劳社办发〔 2003 〕 278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四、其他

（一）按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时，参保人员改革前符合国家规定计算连续工龄的工作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作为视同缴费年限。其中，1993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在企业工作期间等按国家和我市规定应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工作年限，不作为视同缴费年限，按规定计算实际缴费年限。

（二）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足 15 年的，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62 号）规定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后，

自退休的次月起发放基本养老金。10 年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时，增加的缴费年限计算为新办法的实际缴费年限，不作为老办法待遇计算标准中的工作年限。

五、本通知相关政策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3 月 27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9〕39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5〕67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62 号）等规定，现就原市本级和区县（自治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以下简称“原试点”）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以编制内工作人员身份参加原试点的人员

（一）在职参保缴费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含外省市，下同）参保人员流动到市内企业职

工养老保险的，在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时，其以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身份参加原试点期间的缴费年限，按规定计算视同缴费年限。

（二）已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

1. 从参加原试点的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市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原试点期间的缴费年限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并按月领取了基本养老金的，可参照本文件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经用人单位或退休人员本人申请，待遇领取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本人退休时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重新计算初始养老金，就高执行。其中，改革前已经退休的人员，从 2014 年 10 月起按重新核定后的标准执行，涉及过去的待遇不予补发。2014 年 10 月及以后退休的人员，按上述办法重新核定基本养老金后，从领取养老金之月起执行。

2. 改革前已退休、改革后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原试点期间个人缴费部分本息的处理办法由各试点区县根据试点时的相关政策规定处理。

二、以编制外工作人员身份参加原试点的人员

参加原试点的编制外人员，应严格按照渝人社发〔 2017 〕 62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一）在职参保缴费人员

参加原试点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在按规定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可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13〕6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如实申报并补缴从参加原试点之月至转移当月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原试点期间的实际缴费年限与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二）已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

改革前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按照 2014 年 9 月由原试点基金支付的待遇标准，从 2014 年 10 月起，由转入地的企业职工养老

保险基金支付，并按规定执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改革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由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重新计算其退休时的初始养老金标准，从退休之月起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并按规定执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三、本意见相关政策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3 月 27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财务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4 号）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85 号）规定，现将《重庆市 2019 年机关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7 月 16 日

重庆市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见

一、各职务层次（技术等级）退休人员挂钩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标准按《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标准表》（附件）执行。退休人员挂钩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时，以本人退休时按干部管理权限明确的职务或计发退休费的职务层次为准。

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后因单位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等原因重新计算基本养老金的，按干部管理权限明确的重新计算退休费的职务层次挂钩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

三、1985 年工改前国家行政 18 级及以上的无职务或职务低于县处级副职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每人每月 170 元增加基本养老金（1993 年工资制度改革执行了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制后退休的除外）。

四、事业单位 1985 年工改前国家技术 6 级及以上的副教授级专业技术人员，按每人每月 220 元增加基本养老金；事业单位 1985 年工改前国家技术 9 级及以上的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按每人每月 170 元增加基本养老金。

五、1993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休、且 1985 年工改前执行原中教 1-4 级、小教 1 级标准工资制的中小学教师，按每人每月 170 元增加基本养老金；1993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休，且 1985 年工改前执行原中教 5

级、小教 2-3 级标准工资制的中小学教师按每人每月 130 元增加基本养老金。中等专科学校、职业高中符合上述条件的退休教师增加基本养老金亦按此标准执行。

六、既有专业技术职务、又有行政职务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凡在 1993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休的，此次挂钩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凡在 1993 年 10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执行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的按专业技术职务挂钩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执行职员职务工资的按行政职务挂钩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

七、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应按专业技术职务挂钩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的，可按退休前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对应的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工人，可按退休前已取得的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术等级（岗位）资格对应的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其中，因受行政处分、被采取强制措施、受行政、刑事处罚原因未聘、低聘、解聘的除外。

八、按国家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比照同等条件退休人员挂钩增加基本养老金的标准增加退职生活费。

附件：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标准表

附件

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标准表

单位：元/月

职　　级	挂钩调整金额
省部级	350
厅局级	220
县处级 一、二级警长	170
乡科级及以下 四级警长；一、二、三级警员	130
教授	220
副教授	170
讲师及以下	130
高级技师、技师及以下	1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2015年至2018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表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6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8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2015年至2018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作人员退休时的视同缴费指数，按照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对应退休年度的视同缴费指数予以确定。其中，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其退休年度视同为2015年。退休人员本人视同缴费指数低于本人实际平均缴费指数的，以本人实际平均缴费指数作为视同缴费指数进行计算。

本通知相关政策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2016年12月28日印发的《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表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302号）同时废止。

附表：1.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2015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表

2.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2016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视同缴

费指数表

3.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 2017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表

4.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 2018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附表 1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 2015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表

公务员视同缴费指数

职务	工资级别	工资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省部级正职	四	3.2852	3.3626	3.4401	3.5175	3.5950	3.6724	3.7498	3.8273	3.9047					
	五	3.1917	3.2645	3.3373	3.4101	3.4829	3.5557	3.6285	3.7013	3.7741	3.8469				
	六	3.1062	3.1744	3.2425	3.3107	3.3788	3.4470	3.5151	3.5833	3.6515	3.7196	3.7879			
	七	3.0304	3.0939	3.1574	3.2209	3.2845	3.3480	3.4115	3.4751	3.5386	3.6021	3.6657			
	八	2.9641	3.0229	3.0818	3.1408	3.1997	3.2585	3.3174	3.3763	3.4352	3.4940	3.5530			
省部级副职	六	2.8465	2.9146	2.9828	3.0510	3.1192	3.1874	3.2555	3.3237	3.3918	3.4600	3.5282			
	七	2.7707	2.8342	2.8977	2.9613	3.0248	3.0884	3.1519	3.2154	3.2789	3.3424	3.4059			
	八	2.7044	2.7633	2.8222	2.8811	2.9399	2.9988	3.0577	3.1167	3.1755	3.2344	3.2933			
	九	2.6448	2.6991	2.7533	2.8075	2.8619	2.9161	2.9703	3.0246	3.0788	3.1330	3.1874			
	十	2.5896	2.6395	2.6893	2.7392	2.7891	2.8388	2.8887	2.9386	2.9884	3.0382	3.0881			
厅局级正职	八	1.9997	2.0473	2.0948	2.1423	2.1898	2.2374	2.2850	2.3325	2.3800	2.4276	2.4751			
	九	1.9516	1.9954	2.0392	2.0830	2.1268	2.1706	2.2144	2.2582	2.3019	2.3458	2.3896			
	十	1.9071	1.9473	1.9875	2.0278	2.0680	2.1082	2.1485	2.1887	2.2290	2.2693	2.3094			
	十一	1.8657	1.9028	1.9398	1.9769	2.0139	2.0510	2.0880	2.1251	2.1621	2.1992	2.2363	2.2734		
	十二	1.8273	1.8615	1.8959	1.9301	1.9643	1.9986	2.0329	2.0671	2.1013	2.1356	2.1699	2.2041	2.2383	
	十三	1.7918	1.8236	1.8554	1.8872	1.9191	1.9509	1.9827	2.0145	2.0463	2.0781	2.1099	2.1417	2.1736	2.2054
厅局级副职	十	1.7555	1.7957	1.8359	1.8762	1.9164	1.9567	1.9969	2.0371	2.0774	2.1176	2.1579			
	十一	1.7141	1.7511	1.7882	1.8253	1.8624	1.8994	1.9365	1.9735	2.0105	2.0476	2.0846	2.1217		
	十二	1.6757	1.7100	1.7442	1.7785	1.8127	1.8470	1.8812	1.9155	1.9497	1.9840	2.0182	2.0525	2.0867	
	十三	1.6401	1.6719	1.7038	1.7356	1.7674	1.7993	1.8311	1.8629	1.8947	1.9266	1.9584	1.9902	2.0220	2.0538
	十四	1.6072	1.6368	1.6664	1.6960	1.7255	1.7551	1.7846	1.8142	1.8438	1.8734	1.9029	1.9325	1.9621	1.9916
	十五	1.5769	1.6044	1.6319	1.6595	1.6869	1.7145	1.7420	1.7695	1.7970	1.8245	1.8520	1.8795	1.9071	1.9346
县处级正职	十二	1.5049	1.5383	1.5718	1.6053	1.6387	1.6721	1.7055	1.7390	1.7725	1.8059	1.8393	1.8728	1.9063	
	十三	1.4702	1.5012	1.5323	1.5634	1.5944	1.6256	1.6566	1.6877	1.7187	1.7498	1.7809	1.8119	1.8430	1.8741
	十四	1.4380	1.4669	1.4958	1.5246	1.5535	1.5824	1.6113	1.6401	1.6690	1.6979	1.7268	1.7557	1.7845	1.8134
	十五	1.4084	1.4352	1.4621	1.4890	1.5159	1.5427	1.5696	1.5964	1.6233	1.6502	1.6771	1.7040	1.7308	1.7577
	十六	1.3811	1.4060	1.4309	1.4557	1.4806	1.5055	1.5303	1.5552	1.5800	1.6049	1.6297	1.6546	1.6794	1.7043
	十七	1.3563	1.3791	1.4020	1.4248	1.4477	1.4705	1.4933	1.5162	1.5390	1.5619	1.5847	1.6076	1.6304	
	十八	1.3336	1.3547	1.3757	1.3967	1.4177	1.4387	1.4598	1.4808	1.5018	1.5228	1.5438	1.5649	1.5859	

职务	工资级别	工资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县处级副职	十四	1.3174	1.3462	1.3751	1.4040	1.4329	1.4618	1.4906	1.5195	1.5484	1.5773	1.6061	1.6350	1.6639	1.6928
	十五	1.2877	1.3146	1.3415	1.3684	1.3952	1.4221	1.4489	1.4758	1.5027	1.5296	1.5564	1.5833	1.6102	1.6370
	十六	1.2605	1.2854	1.3103	1.3351	1.3600	1.3848	1.4097	1.4345	1.4594	1.4842	1.5091	1.5339	1.5588	1.5837
	十七	1.2356	1.2585	1.2813	1.3042	1.3270	1.3499	1.3727	1.3956	1.4184	1.4413	1.4641	1.4870	1.5098	
	十八	1.2130	1.2340	1.2550	1.2760	1.2971	1.3181	1.3391	1.3601	1.3811	1.4022	1.4232	1.4442	1.4652	
	十九	1.1923	1.2115	1.2307	1.2499	1.2691	1.2883	1.3075	1.3267	1.3458	1.3651	1.3842	1.4034		
	二十	1.1737	1.1910	1.2084	1.2257	1.2432	1.2605	1.2779	1.2953	1.3126	1.3300	1.3473			
乡科级正职	十六	1.1450	1.1696	1.1943	1.2189	1.2436	1.2682	1.2929	1.3176	1.3422	1.3669	1.3916	1.4162	1.4409	1.4655
	十七	1.1203	1.1430	1.1657	1.1883	1.2110	1.2337	1.2563	1.2790	1.3016	1.3243	1.3469	1.3696	1.3923	
	十八	1.0978	1.1187	1.1395	1.1604	1.1812	1.2021	1.2229	1.2438	1.2646	1.2855	1.3063	1.3272	1.3480	
	十九	1.0774	1.0964	1.1155	1.1345	1.1536	1.1726	1.1916	1.2106	1.2297	1.2487	1.2678	1.2867		
	二十	1.0589	1.0761	1.0934	1.1106	1.1278	1.1450	1.1622	1.1795	1.1967	1.2139	1.2311			
	二十一	1.0422	1.0576	1.0730	1.0885	1.1038	1.1193	1.1347	1.1501	1.1655	1.1809				
	二十二	1.0273	1.0409	1.0545	1.0682	1.0818	1.0954	1.1089	1.1225	1.1361					
乡科级副职	十七	1.0279	1.0505	1.0732	1.0959	1.1185	1.1412	1.1639	1.1865	1.2092	1.2318	1.2545	1.2771	1.2998	
	十八	1.0054	1.0263	1.0471	1.0680	1.0888	1.1097	1.1305	1.1513	1.1722	1.1930	1.2139	1.2347	1.2556	
	十九	0.9849	1.0040	1.0230	1.0421	1.0611	1.0801	1.0991	1.1182	1.1372	1.1563	1.1753	1.1943		
	二十	0.9664	0.9836	1.0009	1.0181	1.0353	1.0525	1.0697	1.0870	1.1042	1.1215	1.1387			
	二十一	0.9498	0.9651	0.9806	0.9960	1.0114	1.0268	1.0422	1.0576	1.0730	1.0885				
	二十二	0.9349	0.9485	0.9621	0.9757	0.9893	1.0029	1.0164	1.0301	1.0437					
	二十三	0.9218	0.9336	0.9454	0.9572	0.9690	0.9807	0.9925	1.0044						
	二十四	0.9104	0.9206	0.9307	0.9409	0.9511	0.9612	0.9713	0.9815						
科员	十八	0.9402	0.9610	0.9819	1.0027	1.0236	1.0444	1.0653	1.0861	1.1070	1.1278	1.1486	1.1695	1.1903	
	十九	0.9197	0.9387	0.9578	0.9767	0.9958	1.0148	1.0339	1.0529	1.0719	1.0910	1.1100	1.1291		
	二十	0.9012	0.9184	0.9356	0.9528	0.9701	0.9873	1.0045	1.0217	1.0389	1.0562	1.0734			
	二十一	0.8845	0.8999	0.9153	0.9307	0.9462	0.9615	0.9770	0.9924	1.0078	1.0232				
	二十二	0.8697	0.8833	0.8968	0.9104	0.9240	0.9376	0.9512	0.9648	0.9784					
	二十三	0.8566	0.8684	0.8801	0.8919	0.9037	0.9155	0.9273	0.9391						
	二十四	0.8452	0.8553	0.8655	0.8756	0.8857	0.8959	0.9061	0.9162						
	二十五	0.8352	0.8439	0.8526	0.8613	0.8700	0.8787	0.8874							
	二十六	0.8265	0.8341	0.8417	0.8493	0.8569	0.8645								
办事员	十九	0.8780	0.8970	0.9161	0.9351	0.9541	0.9731	0.9922	1.0113	1.0303	1.0493	1.0683	1.0874		
	二十	0.8595	0.8767	0.8939	0.9111	0.9284	0.9456	0.9628	0.9800	0.9972	1.0145	1.0317			
	二十一	0.8428	0.8582	0.8737	0.8890	0.9045	0.9198	0.9353	0.9507	0.9661	0.9815				
	二十二	0.8280	0.8416	0.8552	0.8687	0.8823	0.8959	0.9095	0.9231	0.9367					
	二十三	0.8149	0.8267	0.8384	0.8502	0.8621	0.8738	0.8856	0.8973						
	二十四	0.8035	0.8136	0.8238	0.8339	0.8441	0.8542	0.8644	0.8745						
	二十五	0.7935	0.8022	0.8109	0.8196	0.8283	0.8370	0.8457							
	二十六	0.7848	0.7924	0.8000	0.8076	0.8152	0.8228								
	二十七	0.7774	0.7839	0.7904	0.7970	0.8035	0.8100								

机关技术工人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技术等级	岗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高级技师	1.1561	1.1709	1.1856	1.2030	1.2204	1.2378	1.2577	1.2777	1.2977	1.3202	1.3428	1.3654	1.3906	1.4158	1.4409			
技师	1.0031	1.0153	1.0274	1.0395	1.0542	1.0688	1.0834	1.1005	1.1177	1.1349	1.1547	1.1745	1.1943	1.2169	1.2395			
高级工	0.8808	0.8907	0.9006	0.9105	0.9223	0.9341	0.9459	0.9597	0.9734	0.9871	1.0031	1.0191	1.0350	1.0533	1.0715	1.0920	1.1125	
中级工	0.7997	0.8077	0.8157	0.8237	0.8336	0.8435	0.8534	0.8651	0.8770	0.8888	0.9025	0.9163	0.9300	0.9458	0.9616	0.9795	0.9973	1.0153
初级工	0.7439	0.7502	0.7565	0.7627	0.7707	0.7787	0.7867	0.7966	0.8065	0.8164	0.8280	0.8396	0.8513	0.8650	0.8787	0.8924	0.9082	0.9240

机关普通工人视同缴费指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普通工	0.7396	0.7452	0.7507	0.7570	0.7632	0.7712	0.7792	0.7891	0.7990	0.8108	0.8226	0.8365	0.8504	0.8662	0.8821	0.8998	0.9174	0.9352	0.9529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薪级	岗位												
	一级岗位	二级岗位	三级岗位	四级岗位	五级岗位	六级岗位	七级岗位	八级岗位	九级岗位	十级岗位	十一级岗位	十二级岗位	十三级岗位
1													0.7563
2													0.7592
3													0.7626
4													0.7661
5											0.8449	0.8068	0.7695
6											0.8489	0.8108	0.7735
7											0.8528	0.8147	0.7774
8											0.8574	0.8193	0.7820
9								1.0265	0.9867	0.9466	0.8619	0.8238	0.7866
10								1.0317	0.9920	0.9519	0.8672	0.8291	0.7918
11								1.0369	0.9972	0.9571	0.8724	0.8343	0.7970
12								1.0430	1.0033	0.9632	0.8784	0.8404	0.8030
13								1.0490	1.0093	0.9692	0.8845	0.8464	0.8091
14								1.0559	1.0162	0.9761	0.8914	0.8533	0.8160
15								1.0628	1.0231	0.9829	0.8982	0.8601	0.8229
16					1.4061	1.3318	1.2634	1.0697	1.0299	0.9898	0.9051	0.8670	0.8298
17					1.4144	1.3401	1.2717	1.0773	1.0376	0.9976	0.9128	0.8747	0.8374
18					1.4227	1.3484	1.2800	1.0850	1.0453	1.0052	0.9205	0.8824	0.8451
19					1.4319	1.3576	1.2892	1.0935	1.0538	1.0137	0.9290	0.8909	0.8536
20					1.4411	1.3668	1.2984	1.1020	1.0623	1.0222	0.9375	0.8994	0.8621
21					1.4512	1.3769	1.3084	1.1113	1.0716	1.0316	0.9469	0.9087	0.8714
22					1.4613	1.3870	1.3185	1.1207	1.0809	1.0409	0.9562	0.9181	0.8807
23					1.4722	1.3979	1.3295	1.1308	1.0911	1.0510	0.9663	0.9282	0.8909
24					1.4843	1.4100	1.3415	1.1419	1.1022	1.0622	0.9774	0.9393	0.9020
25		1.9120	1.8130	1.7020	1.4963	1.4220	1.3536	1.1530	1.1133	1.0733	0.9885	0.9504	0.9131
26		1.9256	1.8267	1.7157	1.5092	1.4349	1.3665	1.1650	1.1252	1.0852	1.0005	0.9624	0.9251
27		1.9393	1.8403	1.7293	1.5221	1.4479	1.3794	1.1770	1.1372	1.0971	1.0124	0.9743	0.9370
28		1.9541	1.8550	1.7441	1.5361	1.4618	1.3933	1.1898	1.1501	1.1101	1.0253	0.9872	0.9499
29		1.9688	1.8698	1.7588	1.5501	1.4758	1.4073	1.2028	1.1631	1.1229	1.0382	1.0001	0.9629
30		1.9836	1.8846	1.7736	1.5641	1.4898	1.4213	1.2157	1.1759	1.1359	1.0512	1.0131	0.9758
31		1.9994	1.9004	1.7895	1.5791	1.5048	1.4364	1.2296	1.1898	1.1498	1.0651	1.0270	0.9897
32		2.0153	1.9163	1.8054	1.5942	1.5198	1.4514	1.2435	1.2037	1.1637	1.0790	1.0409	1.0036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 薪级	岗位												
	一级岗位	二级岗位	三级岗位	四级岗位	五级岗位	六级岗位	七级岗位	八级岗位	九级岗位	十级岗位	十一级岗位	十二级岗位	十三级岗位
33		2.0312	1.9322	1.8213	1.6091	1.5349	1.4664	1.2574	1.2176	1.1776	1.0929	1.0548	1.0175
34		2.0482	1.9492	1.8382	1.6252	1.5510	1.4825	1.2723	1.2325	1.1925	1.1078	1.0697	1.0324
35		2.0652	1.9662	1.8552	1.6413	1.5671	1.4986	1.2872	1.2474	1.2074	1.1227	1.0845	1.0473
36		2.0837	1.9847	1.8738	1.6588	1.5846	1.5161	1.3034	1.2636	1.2236	1.1389	1.1007	1.0634
37		2.1022	2.0032	1.8923	1.6764	1.6020	1.5336	1.3195	1.2798	1.2398	1.1550	1.1169	1.0796
38		2.1207	2.0217	1.9107	1.6939	1.6196	1.5511	1.3357	1.2960	1.2560	1.1712	1.1331	1.0958
39		2.1392	2.0402	1.9292	1.7114	1.6371	1.5687	1.3519	1.3122	1.2721	1.1874	1.1493	1.1120
40		2.1591	2.0602	1.9492	1.7303	1.6560	1.5875	1.3695	1.3297	1.2896	1.2049	1.1668	1.1295
41		2.1792	2.0801	1.9691	1.7492	1.6749	1.6065	1.3869	1.3472	1.3071	1.2224	1.1843	1.1470
42		2.2010	2.1020	1.9911	1.7699	1.6956	1.6272	1.4061	1.3663	1.3263	1.2416	1.2035	1.1661
43		2.2228	2.1239	2.0129	1.7906	1.7164	1.6479	1.4252	1.3854	1.3454	1.2607	1.2226	1.1853
44		2.2447	2.1457	2.0348	1.8114	1.7371	1.6686	1.4443	1.4046	1.3645	1.2798	1.2417	1.2044
45		2.2666	2.1676	2.0566	1.8320	1.7577	1.6893	1.4635	1.4238	1.3836	1.2989	1.2608	1.2236
46		2.2885	2.1894	2.0784	1.8527	1.7784	1.7100	1.4826	1.4429	1.4028	1.3181	1.2800	1.2427
47		2.3120	2.2130	2.1020	1.8750	1.8007	1.7322	1.5032	1.4635	1.4234	1.3387	1.3006	1.2633
48		2.3355	2.2365	2.1255	1.8973	1.8230	1.7546	1.5238	1.4841	1.4440	1.3593	1.3212	1.2839
49		2.3591	2.2600	2.1491	1.9196	1.8453	1.7768	1.5444	1.5047	1.4646	1.3799	1.3418	1.3045
50		2.3826	2.2836	2.1726	1.9418	1.8675	1.7991	1.5650	1.5253	1.4852	1.4005	1.3624	1.3251
51		2.4061	2.3071	2.1962	1.9642	1.8899	1.8214	1.5857	1.5459	1.5058	1.4211	1.3830	1.3457
52		2.4297	2.3306	2.2197	1.9864	1.9121	1.8437	1.6062	1.5665	1.5264	1.4417	1.4036	1.3663
53		2.4532	2.3542	2.2433	2.0087	1.9344	1.8660	1.6268	1.5871	1.5471	1.4624	1.4242	1.3869
54		2.4767	2.3777	2.2668	2.0310	1.9567	1.8883	1.6475	1.6077	1.5676	1.4829	1.4448	1.4076
55		2.5003	2.4012	2.2903	2.0533	1.9790	1.9106	1.6681	1.6283	1.5882	1.5035	1.4654	1.4281
56		2.5238	2.4248	2.3139	2.0756	2.0013	1.9328	1.6886	1.6489	1.6089	1.5242	1.4861	1.4487
57		2.5473	2.4484	2.3374	2.0979	2.0236	1.9552	1.7093	1.6695	1.6295	1.5448	1.5067	1.4694
58		2.5709	2.4719	2.3609	2.1202	2.0459	1.9774	1.7299	1.6902	1.6500	1.5653	1.5272	1.4900
59		2.5944	2.4955	2.3845	2.1424	2.0681	1.9997	1.7505	1.7108	1.6707	1.5860	1.5479	1.5105
60		2.6236	2.5245	2.4136	2.1700	2.0957	2.0273	1.7760	1.7363	1.6962	1.6115	1.5733	1.5361
61		2.6527	2.5537	2.4427	2.1976	2.1233	2.0549	1.8015	1.7618	1.7217	1.6370	1.5989	1.5616
62		2.6819	2.5828	2.4719	2.2252	2.1509	2.0825	1.8270	1.7873	1.7472	1.6625	1.6244	1.5871
63		2.7110	2.6120	2.5010	2.2528	2.1785	2.1101	1.8525	1.8128	1.7727	1.6880	1.6499	1.6126
64		2.7401	2.6411	2.5302	2.2804	2.2061	2.1377	1.8781	1.8383	1.7982	1.7135	1.6754	1.6382
65		2.7836	2.6847	2.5737	2.3217	2.2474	2.1789	1.9162	1.8764	1.8363	1.7516	1.7135	1.6763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 薪级	岗位									
	一级职员	二级职员	三级职员	四级职员	五级职员	六级职员	七级职员	八级职员	九级职员	十级职员
1										0.7544
2										0.7573
3										0.7607
4									0.8013	0.7641
5									0.8047	0.7675
6									0.8087	0.7715
7									0.8126	0.7754
8								0.8798	0.8171	0.7800
9								0.8843	0.8217	0.7845
10								0.8895	0.8269	0.7897
11								0.8948	0.8321	0.7949
12							0.9920	0.9008	0.8382	0.8010
13							0.9980	0.9069	0.8442	0.8070
14							1.0049	0.9137	0.8510	0.8139
15							1.0118	0.9205	0.8579	0.8207
16							1.0186	0.9274	0.8648	0.8276
17						1.1269	1.0263	0.9350	0.8724	0.8352
18						1.1346	1.0339	0.9427	0.8801	0.8429
19						1.1431	1.0424	0.9512	0.8886	0.8514
20						1.1515	1.0509	0.9597	0.8971	0.8599
21					1.2730	1.1608	1.0602	0.9690	0.9064	0.8692
22					1.2823	1.1701	1.0695	0.9783	0.9157	0.8784
23					1.2924	1.1803	1.0796	0.9884	0.9257	0.8886
24					1.3035	1.1914	1.0907	0.9995	0.9368	0.8997
25					1.3146	1.2025	1.1018	1.0106	0.9479	0.9108
26				1.5736	1.3265	1.2144	1.1137	1.0225	0.9599	0.9227
27				1.5865	1.3384	1.2263	1.1256	1.0344	0.9718	0.9346
28				1.6006	1.3513	1.2392	1.1385	1.0473	0.9846	0.9475
29				1.6145	1.3642	1.2521	1.1514	1.0602	0.9975	0.9604
30				1.6285	1.3771	1.2650	1.1643	1.0731	1.0104	0.9733
31			1.8069	1.6436	1.3909	1.2789	1.1781	1.0869	1.0243	0.9871
32			1.8219	1.6586	1.4048	1.2927	1.1920	1.1008	1.0382	1.0010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 薪级	岗位									
	一级职员	二级职员	三级职员	四级职员	五级职员	六级职员	七级职员	八级职员	九级职员	十级职员
33			1.8370	1.6737	1.4187	1.3066	1.2059	1.1147	1.0521	1.0149
34			1.8531	1.6898	1.4335	1.3215	1.2207	1.1295	1.0669	1.0297
35			1.8692	1.7059	1.4484	1.3363	1.2356	1.1444	1.0817	1.0446
36			1.8868	1.7235	1.4645	1.3524	1.2517	1.1605	1.0979	1.0607
37			1.9043	1.7410	1.4807	1.3686	1.2678	1.1767	1.1140	1.0768
38			1.9219	1.7585	1.4969	1.3847	1.2840	1.1928	1.1302	1.0930
39			1.9394	1.7760	1.5130	1.4009	1.3002	1.2089	1.1463	1.1091
40			1.9583	1.7950	1.5305	1.4184	1.3176	1.2264	1.1638	1.1266
41			1.9773	1.8140	1.5480	1.4358	1.3350	1.2439	1.1812	1.1440
42			1.9980	1.8347	1.5670	1.4549	1.3541	1.2630	1.2003	1.1631
43			2.0187	1.8554	1.5861	1.4741	1.3733	1.2821	1.2194	1.1822
44			2.0394	1.8761	1.6052	1.4931	1.3923	1.3011	1.2385	1.2013
45			2.0602	1.8969	1.6244	1.5122	1.4114	1.3202	1.2576	1.2204
46			2.0809	1.9176	1.6434	1.5313	1.4305	1.3393	1.2766	1.2395
47			2.1032	1.9399	1.6640	1.5518	1.4510	1.3599	1.2972	1.2600
48			2.1255	1.9622	1.6845	1.5724	1.4716	1.3804	1.3178	1.2806
49			2.1479	1.9845	1.7051	1.5930	1.4921	1.4009	1.3383	1.3011
50			2.1702	2.0069	1.7257	1.6135	1.5127	1.4215	1.3589	1.3217
51			2.1925	2.0292	1.7462	1.6341	1.5333	1.4421	1.3794	1.3423
52			2.2149	2.0515	1.7668	1.6547	1.5538	1.4626	1.4000	1.3628
53			2.2372	2.0739	1.7873	1.6752	1.5743	1.4832	1.4206	1.3833
54			2.2594	2.0962	1.8079	1.6958	1.5949	1.5037	1.4411	1.4039
55			2.2818	2.1185	1.8285	1.7164	1.6155	1.5243	1.4616	1.4244
56			2.3041	2.1408	1.8490	1.7369	1.6360	1.5449	1.4822	1.4450
57			2.3264	2.1631	1.8696	1.7575	1.6566	1.5654	1.5028	1.4656
58			2.3488	2.1854	1.8902	1.7780	1.6771	1.5859	1.5233	1.4861
59			2.3711	2.2078	1.9107	1.7986	1.6977	1.6065	1.5439	1.5066
60			2.3987	2.2354	1.9362	1.8241	1.7231	1.6320	1.5693	1.5321
61			2.4264	2.2630	1.9617	1.8495	1.7486	1.6574	1.5947	1.5575
62			2.4540	2.2906	1.9871	1.8750	1.7740	1.6828	1.6202	1.5830
63			2.4816	2.3183	2.0126	1.9005	1.7995	1.7083	1.6456	1.6085
64			2.5093	2.3459	2.0380	1.9259	1.8249	1.7337	1.6711	1.6339
65			2.5505	2.3872	2.0760	1.9639	1.8629	1.7717	1.7091	1.6719

事业单位工人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 薪级	岗位					
	技术工一级	技术工二级	技术工三级	技术工四级	技术工五级	普通工
1						0.7988
2					0.8033	0.8016
3					0.8061	0.8044
4					0.8092	0.8075
5					0.8124	0.8106
6					0.8155	0.8137
7					0.8186	0.8169
8				0.8602	0.8223	0.8205
9				0.8639	0.8259	0.8242
10				0.8680	0.8301	0.8284
11				0.8722	0.8343	0.8325
12				0.8769	0.8390	0.8373
13				0.8816	0.8437	0.8419
14			0.9535	0.8868	0.8489	0.8472
15			0.9588	0.8920	0.8541	0.8523
16			0.9649	0.8981	0.8602	0.8585
17			0.9709	0.9042	0.8663	0.8645
18			0.9779	0.9111	0.8733	0.8715
19			0.9849	0.9181	0.8802	0.8784
20		1.0890	0.9918	0.9251	0.8872	0.8854
21		1.0968	0.9996	0.9328	0.8950	0.8932
22		1.1047	1.0074	0.9407	0.9028	0.9011
23		1.1134	1.0162	0.9494	0.9115	0.9098
24		1.1220	1.0248	0.9581	0.9202	0.9184
25		1.1318	1.0346	0.9678	0.9299	0.9282
26	1.2500	1.1416	1.0443	0.9776	0.9397	0.9379
27	1.2598	1.1512	1.0541	0.9873	0.9494	0.9476
28	1.2702	1.1617	1.0645	0.9978	0.9598	0.9581
29	1.2806	1.1721	1.0749	1.0082	0.9703	0.9686
30	1.2910	1.1826	1.0854	1.0186	0.9807	0.9790
31	1.3015	1.1930	1.0958	1.0290	0.9911	0.9894
32	1.3126	1.2041	1.1070	1.0401	1.0023	1.0005
33	1.3237	1.2153	1.1180	1.0513	1.0134	1.0117
34	1.3349	1.2264	1.1292	1.0624	1.0245	1.0227
35	1.3469	1.2384	1.1412	1.0744	1.0365	1.0348
36	1.3588	1.2504	1.1532	1.0864	1.0485	1.0468
37	1.3709	1.2624	1.1651	1.0984	1.0605	1.0588
38	1.3829	1.2743	1.1772	1.1104	1.0725	1.0707
39	1.3948	1.2864	1.1892	1.1224	1.0845	1.0828
40	1.4074	1.2989	1.2017	1.1349	1.0970	1.0953

附表 2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 2016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表

公务员视同缴费指数

职务	工资级别	工资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省部级正职	四	3.1365	3.2104	3.2843	3.3583	3.4322	3.5061	3.5801	3.6540	3.7279					
	五	3.0472	3.1167	3.1862	3.2557	3.3252	3.3947	3.4643	3.5338	3.6033	3.6728				
	六	2.9656	3.0306	3.0957	3.1608	3.2259	3.2909	3.3560	3.4211	3.4861	3.5512	3.6164			
	七	2.8932	2.9538	3.0145	3.0751	3.1358	3.1964	3.2570	3.3178	3.3784	3.4391	3.4997			
	八	2.8299	2.8861	2.9423	2.9986	3.0548	3.1110	3.1672	3.2234	3.2796	3.3358	3.3921			
省部级副职	六	2.7176	2.7827	2.8478	2.9129	2.9780	3.0431	3.1081	3.1732	3.2383	3.3034	3.3684			
	七	2.6452	2.7059	2.7665	2.8272	2.8879	2.9485	3.0092	3.0698	3.1305	3.1911	3.2517			
	八	2.5820	2.6382	2.6944	2.7506	2.8068	2.8630	2.9193	2.9756	3.0318	3.0880	3.1442			
	九	2.5251	2.5769	2.6286	2.6804	2.7323	2.7841	2.8359	2.8876	2.9394	2.9912	3.0431			
	十	2.4723	2.5200	2.5676	2.6152	2.6628	2.7103	2.7579	2.8055	2.8531	2.9007	2.9483			
厅局级正职	八	1.8122	1.8552	1.8983	1.9414	1.9845	2.0275	2.0707	2.1137	2.1568	2.1999	2.2429			
	九	1.7686	1.8082	1.8479	1.8876	1.9273	1.9670	2.0067	2.0464	2.0860	2.1258	2.1655			
	十	1.7282	1.7646	1.8011	1.8376	1.8741	1.9105	1.9470	1.9835	2.0199	2.0564	2.0928			
	十一	1.6907	1.7243	1.7578	1.7915	1.8250	1.8586	1.8922	1.9258	1.9594	1.9930	2.0265	2.0601		
	十二	1.6559	1.6870	1.7180	1.7491	1.7801	1.8111	1.8422	1.8732	1.9042	1.9353	1.9663	1.9974	2.0284	
	十三	1.6237	1.6525	1.6814	1.7102	1.7391	1.7679	1.7967	1.8255	1.8544	1.8832	1.9120	1.9408	1.9697	1.9986
厅局级副职	十	1.5908	1.6273	1.6637	1.7002	1.7367	1.7732	1.8096	1.8461	1.8825	1.9190	1.9555			
	十一	1.5533	1.5869	1.6205	1.6541	1.6877	1.7212	1.7549	1.7884	1.8220	1.8556	1.8891	1.9227		
	十二	1.5185	1.5496	1.5806	1.6117	1.6427	1.6738	1.7048	1.7358	1.7668	1.7979	1.8289	1.8600	1.8910	
	十三	1.4863	1.5151	1.5440	1.5728	1.6017	1.6305	1.6593	1.6881	1.7170	1.7459	1.7747	1.8035	1.8323	1.8612
	十四	1.4565	1.4832	1.5101	1.5369	1.5637	1.5905	1.6173	1.6441	1.6708	1.6977	1.7244	1.7513	1.7781	1.8048
	十五	1.4290	1.4540	1.4789	1.5038	1.5287	1.5537	1.5786	1.6035	1.6284	1.6534	1.6783	1.7033	1.7282	1.7531
县处级正职	十二	1.3486	1.3786	1.4085	1.4386	1.4685	1.4985	1.5284	1.5585	1.5884	1.6184	1.6483	1.6784	1.7083	
	十三	1.3175	1.3453	1.3732	1.4010	1.4288	1.4567	1.4846	1.5124	1.5403	1.5681	1.5959	1.6238	1.6516	1.6795
	十四	1.2886	1.3145	1.3404	1.3663	1.3922	1.4180	1.4440	1.4698	1.4957	1.5216	1.5475	1.5734	1.5992	1.6251
	十五	1.2621	1.2862	1.3103	1.3343	1.3584	1.3825	1.4066	1.4306	1.4548	1.4789	1.5029	1.5270	1.5511	1.5752
	十六	1.2377	1.2600	1.2823	1.3046	1.3268	1.3491	1.3714	1.3937	1.4159	1.4382	1.4605	1.4828	1.5050	1.5273
	十七	1.2155	1.2359	1.2564	1.2769	1.2974	1.3178	1.3383	1.3588	1.3792	1.3997	1.4202	1.4407	1.4611	
	十八	1.1952	1.2140	1.2328	1.2517	1.2705	1.2893	1.3082	1.3270	1.3458	1.3647	1.3835	1.4024	1.4212	

职务	工资级别	工资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县处级副职	十四	1.1806	1.2064	1.2323	1.2582	1.2841	1.3100	1.3358	1.3617	1.3876	1.4135	1.4393	1.4652	1.4911	1.5170
	十五	1.1540	1.1781	1.2022	1.2263	1.2503	1.2744	1.2985	1.3226	1.3466	1.3707	1.3948	1.4189	1.4430	1.4670
	十六	1.1296	1.1519	1.1742	1.1964	1.2187	1.2410	1.2633	1.2855	1.3079	1.3301	1.3524	1.3746	1.3970	1.4192
	十七	1.1073	1.1278	1.1483	1.1687	1.1892	1.2097	1.2302	1.2506	1.2711	1.2916	1.3121	1.3325	1.3530	
	十八	1.0870	1.1059	1.1247	1.1435	1.1624	1.1812	1.2000	1.2189	1.2377	1.2565	1.2754	1.2942	1.3131	
	十九	1.0685	1.0857	1.1029	1.1201	1.1373	1.1545	1.1717	1.1889	1.2061	1.2233	1.2405	1.2577		
	二十	1.0518	1.0673	1.0829	1.0985	1.1141	1.1296	1.1452	1.1608	1.1763	1.1919	1.2074			
乡科级正职	十六	1.0116	1.0334	1.0552	1.0769	1.0987	1.1205	1.1423	1.1640	1.1859	1.2076	1.2294	1.2512	1.2730	1.2947
	十七	0.9898	1.0098	1.0298	1.0499	1.0699	1.0899	1.1099	1.1300	1.1500	1.1700	1.1900	1.2101	1.2300	
	十八	0.9699	0.9883	1.0068	1.0252	1.0436	1.0620	1.0804	1.0989	1.1173	1.1357	1.1541	1.1725	1.1909	
	十九	0.9518	0.9687	0.9855	1.0023	1.0191	1.0359	1.0528	1.0696	1.0864	1.1032	1.1200	1.1368		
	二十	0.9355	0.9508	0.9660	0.9812	0.9964	1.0116	1.0268	1.0420	1.0572	1.0725	1.0877			
	二十一	0.9208	0.9344	0.9480	0.9616	0.9752	0.9889	1.0025	1.0161	1.0297	1.0433				
	二十二	0.9076	0.9196	0.9316	0.9437	0.9557	0.9677	0.9797	0.9917	1.0037					
乡科级副职	十七	0.9081	0.9281	0.9482	0.9682	0.9882	1.0082	1.0283	1.0483	1.0683	1.0883	1.1083	1.1283	1.1484	
	十八	0.8883	0.9067	0.9251	0.9435	0.9619	0.9804	0.9988	1.0172	1.0356	1.0540	1.0725	1.0909	1.1093	
	十九	0.8702	0.8870	0.9038	0.9206	0.9374	0.9543	0.9711	0.9879	1.0047	1.0215	1.0383	1.0552		
	二十	0.8538	0.8690	0.8843	0.8995	0.9147	0.9299	0.9451	0.9604	0.9756	0.9908	1.0060			
	二十一	0.8391	0.8527	0.8663	0.8800	0.8936	0.9072	0.9208	0.9344	0.9480	0.9616				
	二十二	0.8260	0.8380	0.8500	0.8620	0.8740	0.8860	0.8980	0.9101	0.9221					
	二十三	0.8144	0.8248	0.8353	0.8457	0.8561	0.8665	0.8769	0.8873						
	二十四	0.8044	0.8133	0.8223	0.8313	0.8402	0.8492	0.8582	0.8672						
科员	十八	0.8306	0.8491	0.8675	0.8859	0.9043	0.9227	0.9411	0.9596	0.9780	0.9964	1.0148	1.0332	1.0516	
	十九	0.8125	0.8293	0.8462	0.8629	0.8798	0.8966	0.9134	0.9303	0.9470	0.9639	0.9807	0.9975		
	二十	0.7962	0.8114	0.8266	0.8418	0.8570	0.8722	0.8875	0.9027	0.9179	0.9331	0.9483			
	二十一	0.7815	0.7951	0.8087	0.8223	0.8359	0.8495	0.8631	0.8768	0.8903	0.9040				
	二十二	0.7683	0.7803	0.7924	0.8044	0.8164	0.8284	0.8404	0.8524	0.8644					
	二十三	0.7568	0.7672	0.7776	0.7880	0.7984	0.8088	0.8193	0.8297						
	二十四	0.7467	0.7556	0.7646	0.7736	0.7825	0.7915	0.8005	0.8094						
	二十五	0.7379	0.7456	0.7533	0.7609	0.7687	0.7763	0.7840							
	二十六	0.7302	0.7369	0.7436	0.7504	0.7571	0.7638								
办事员	十九	0.7757	0.7925	0.8093	0.8261	0.8430	0.8597	0.8766	0.8934	0.9102	0.9271	0.9438	0.9607		
	二十	0.7593	0.7746	0.7898	0.8050	0.8202	0.8354	0.8506	0.8658	0.8810	0.8963	0.9115			
	二十一	0.7446	0.7582	0.7719	0.7854	0.7991	0.8127	0.8263	0.8399	0.8535	0.8672				
	二十二	0.7315	0.7435	0.7555	0.7675	0.7795	0.7915	0.8035	0.8155	0.8276					
	二十三	0.7199	0.7304	0.7407	0.7512	0.7616	0.7720	0.7824	0.7928						
	二十四	0.7099	0.7188	0.7278	0.7368	0.7457	0.7547	0.7637	0.7726						
	二十五	0.7011	0.7087	0.7164	0.7241	0.7318	0.7395	0.7472							
	二十六	0.6933	0.7001	0.7068	0.7135	0.7202	0.7270								
	二十七	0.6868	0.6926	0.6983	0.7041	0.7099	0.7156								

机关技术工人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 技术等级	岗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高级技师	1.0610	1.0745	1.0880	1.1040	1.1199	1.1359	1.1542	1.1726	1.1909	1.2116	1.2323	1.2530	1.2762	1.2992	1.3223			
技师	0.9205	0.9317	0.9428	0.9540	0.9674	0.9808	0.9942	1.0100	1.0257	1.0415	1.0597	1.0778	1.0961	1.1168	1.1375			
高级工	0.8083	0.8174	0.8265	0.8356	0.8464	0.8573	0.8681	0.8807	0.8933	0.9059	0.9205	0.9352	0.9498	0.9666	0.9833	1.0021	1.0210	
中级工	0.7339	0.7412	0.7485	0.7559	0.7650	0.7741	0.7831	0.7939	0.8048	0.8157	0.8282	0.8409	0.8534	0.8680	0.8825	0.8989	0.9153	0.9317
初级工	0.6827	0.6885	0.6942	0.6999	0.7072	0.7146	0.7219	0.7310	0.7401	0.7492	0.7599	0.7706	0.7812	0.7938	0.8064	0.8190	0.8335	0.8480

机关普通工人视同缴费指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普通工	0.6787	0.6838	0.6889	0.6947	0.7004	0.7077	0.7151	0.7242	0.7333	0.7441	0.7549	0.7677	0.7804	0.7949	0.8095	0.8257	0.8419	0.8582	0.8745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 薪级	岗位												
	一级岗位	二级岗位	三级岗位	四级岗位	五级岗位	六级岗位	七级岗位	八级岗位	九级岗位	十级岗位	十一级岗位	十二级岗位	十三级岗位
1													0.6886
2													0.6912
3													0.6943
4													0.6975
5											0.7692	0.7345	0.7006
6											0.7728	0.7381	0.7042
7											0.7764	0.7417	0.7077
8											0.7805	0.7459	0.7119
9								0.9345	0.8983	0.8618	0.7847	0.7500	0.7161
10								0.9393	0.9031	0.8666	0.7895	0.7548	0.7208
11								0.9440	0.9079	0.8714	0.7942	0.7595	0.7256
12								0.9495	0.9134	0.8769	0.7997	0.7651	0.7311
13								0.9550	0.9189	0.8824	0.8053	0.7706	0.7366
14								0.9613	0.9251	0.8887	0.8115	0.7768	0.7429
15								0.9676	0.9314	0.8949	0.8178	0.7831	0.7491
16					1.2822	1.2144	1.1520	0.9738	0.9376	0.9012	0.8240	0.7893	0.7554
17					1.2897	1.2220	1.1596	0.9808	0.9446	0.9082	0.8310	0.7963	0.7624
18					1.2973	1.2296	1.1672	0.9878	0.9516	0.9151	0.8380	0.8033	0.7694
19					1.3057	1.2379	1.1755	0.9955	0.9594	0.9229	0.8458	0.8111	0.7771
20					1.3141	1.2463	1.1839	1.0033	0.9671	0.9307	0.8535	0.8189	0.7849
21					1.3233	1.2555	1.1931	1.0118	0.9756	0.9391	0.8620	0.8273	0.7933
22					1.3324	1.2648	1.2023	1.0203	0.9841	0.9476	0.8705	0.8358	0.8018
23					1.3425	1.2747	1.2123	1.0295	0.9933	0.9569	0.8797	0.8450	0.8111
24					1.3534	1.2857	1.2233	1.0396	1.0035	0.9670	0.8898	0.8551	0.8212
25		1.7979	1.7048	1.6005	1.3644	1.2966	1.2342	1.0497	1.0136	0.9771	0.9000	0.8653	0.8313
26		1.8107	1.7176	1.6133	1.3762	1.3084	1.2460	1.0606	1.0244	0.9880	0.9108	0.8761	0.8422
27		1.8236	1.7305	1.6262	1.3879	1.3202	1.2578	1.0715	1.0353	0.9988	0.9217	0.8870	0.8530
28		1.8374	1.7443	1.6400	1.4007	1.3329	1.2705	1.0832	1.0471	1.0106	0.9334	0.8987	0.8648
29		1.8513	1.7582	1.6539	1.4134	1.3457	1.2833	1.0950	1.0589	1.0223	0.9452	0.9105	0.8766
30		1.8652	1.7721	1.6678	1.4262	1.3584	1.2960	1.1068	1.0706	1.0341	0.9570	0.9223	0.8884
31		1.8801	1.7870	1.6827	1.4399	1.3721	1.3097	1.1194	1.0832	1.0468	0.9697	0.9350	0.9010
32		1.8950	1.8020	1.6976	1.4536	1.3859	1.3235	1.1321	1.0959	1.0594	0.9823	0.9476	0.9137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 薪级	岗位												
	一级岗位	二级岗位	三级岗位	四级岗位	五级岗位	六级岗位	七级岗位	八级岗位	九级岗位	十级岗位	十一级岗位	十二级岗位	十三级岗位
33		1.9100	1.8169	1.7126	1.4673	1.3996	1.3371	1.1448	1.1086	1.0721	0.9950	0.9603	0.9264
34		1.9260	1.8329	1.7286	1.4819	1.4143	1.3518	1.1583	1.1221	1.0856	1.0085	0.9738	0.9399
35		1.9419	1.8489	1.7445	1.4966	1.4289	1.3665	1.1719	1.1357	1.0992	1.0221	0.9874	0.9534
36		1.9593	1.8663	1.7619	1.5126	1.4449	1.3824	1.1866	1.1504	1.1139	1.0368	1.0021	0.9681
37		1.9767	1.8837	1.7793	1.5286	1.4608	1.3984	1.2013	1.1652	1.1287	1.0515	1.0168	0.9829
38		1.9941	1.9010	1.7967	1.5446	1.4768	1.4144	1.2161	1.1799	1.1434	1.0663	1.0316	0.9976
39		2.0116	1.9184	1.8141	1.5605	1.4928	1.4304	1.2308	1.1947	1.1581	1.0810	1.0463	1.0124
40		2.0303	1.9372	1.8329	1.5778	1.5101	1.4476	1.2468	1.2106	1.1741	1.0970	1.0623	1.0283
41		2.0491	1.9560	1.8516	1.5950	1.5273	1.4649	1.2627	1.2265	1.1900	1.1129	1.0782	1.0442
42		2.0697	1.9766	1.8723	1.6139	1.5461	1.4837	1.2801	1.2439	1.2074	1.1303	1.0956	1.0616
43		2.0902	1.9971	1.8928	1.6328	1.5651	1.5026	1.2975	1.2613	1.2249	1.1477	1.1131	1.0791
44		2.1107	2.0177	1.9133	1.6517	1.5839	1.5215	1.3149	1.2787	1.2423	1.1652	1.1305	1.0965
45		2.1314	2.0382	1.9339	1.6705	1.6028	1.5404	1.3324	1.2962	1.2597	1.1826	1.1479	1.1139
46		2.1519	2.0588	1.9544	1.6894	1.6216	1.5592	1.3498	1.3136	1.2771	1.2000	1.1653	1.1313
47		2.1740	2.0809	1.9766	1.7097	1.6419	1.5795	1.3685	1.3324	1.2959	1.2188	1.1841	1.1501
48		2.1961	2.1030	1.9987	1.7301	1.6623	1.5999	1.3873	1.3511	1.3146	1.2375	1.2028	1.1689
49		2.2183	2.1252	2.0208	1.7504	1.6826	1.6202	1.4061	1.3699	1.3334	1.2563	1.2216	1.1876
50		2.2404	2.1473	2.0430	1.7707	1.7029	1.6405	1.4248	1.3886	1.3522	1.2751	1.2404	1.2064
51		2.2625	2.1694	2.0651	1.7910	1.7233	1.6609	1.4436	1.4074	1.3709	1.2938	1.2591	1.2252
52		2.2847	2.1916	2.0872	1.8113	1.7436	1.6812	1.4623	1.4262	1.3897	1.3125	1.2778	1.2439
53		2.3068	2.2137	2.1094	1.8316	1.7639	1.7015	1.4811	1.4449	1.4085	1.3313	1.2967	1.2627
54		2.3289	2.2358	2.1315	1.8520	1.7842	1.7218	1.4999	1.4637	1.4272	1.3501	1.3154	1.2815
55		2.3511	2.2580	2.1536	1.8723	1.8045	1.7421	1.5186	1.4825	1.4459	1.3688	1.3341	1.3002
56		2.3732	2.2801	2.1758	1.8926	1.8248	1.7624	1.5374	1.5012	1.4647	1.3876	1.3529	1.3189
57		2.3953	2.3022	2.1979	1.9130	1.8452	1.7828	1.5562	1.5199	1.4835	1.4064	1.3717	1.3377
58		2.4175	2.3244	2.2200	1.9333	1.8655	1.8031	1.5749	1.5387	1.5022	1.4251	1.3904	1.3565
59		2.4396	2.3465	2.2422	1.9536	1.8858	1.8234	1.5936	1.5575	1.5210	1.4439	1.4092	1.3752
60		2.4670	2.3739	2.2695	1.9787	1.9110	1.8486	1.6169	1.5807	1.5443	1.4671	1.4324	1.3985
61		2.4944	2.4013	2.2969	2.0039	1.9362	1.8737	1.6401	1.6040	1.5675	1.4903	1.4556	1.4217
62		2.5218	2.4287	2.3244	2.0291	1.9613	1.8989	1.6633	1.6272	1.5907	1.5136	1.4789	1.4449
63		2.5492	2.4561	2.3518	2.0542	1.9865	1.9241	1.6866	1.6504	1.6139	1.5368	1.5021	1.4682
64		2.5766	2.4835	2.3792	2.0794	2.0117	1.9492	1.7098	1.6736	1.6371	1.5600	1.5253	1.4914
65		2.6175	2.5244	2.4201	2.1170	2.0492	1.9868	1.7445	1.7083	1.6718	1.5947	1.5600	1.5261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 薪级	岗位									
	一级职员	二级职员	三级职员	四级职员	五级职员	六级职员	七级职员	八级职员	九级职员	十级职员
1										0.6811
2										0.6837
3										0.6868
4									0.7234	0.6899
5									0.7265	0.6930
6									0.7301	0.6965
7									0.7336	0.7000
8								0.7943	0.7377	0.7042
9								0.7984	0.7419	0.7083
10								0.8031	0.7466	0.7130
11								0.8079	0.7513	0.7177
12							0.8956	0.8133	0.7568	0.7231
13							0.9010	0.8188	0.7622	0.7286
14							0.9072	0.8249	0.7683	0.7348
15							0.9134	0.8311	0.7745	0.7410
16							0.9196	0.8373	0.7807	0.7472
17						1.0316	0.9265	0.8442	0.7876	0.7541
18						1.0386	0.9335	0.8511	0.7946	0.7610
19						1.0464	0.9411	0.8588	0.8022	0.7687
20						1.0541	0.9488	0.8665	0.8099	0.7763
21					1.1653	1.0626	0.9571	0.8749	0.8183	0.7847
22					1.1738	1.0711	0.9655	0.8833	0.8267	0.7931
23					1.1831	1.0804	0.9747	0.8924	0.8358	0.8022
24					1.1932	1.0906	0.9847	0.9024	0.8458	0.8122
25					1.2034	1.1007	0.9947	0.9124	0.8558	0.8223
26				1.4175	1.2142	1.1117	1.0055	0.9231	0.8666	0.8330
27				1.4292	1.2252	1.1225	1.0162	0.9339	0.8774	0.8437
28				1.4418	1.2370	1.1343	1.0278	0.9456	0.8890	0.8554
29				1.4544	1.2488	1.1462	1.0395	0.9571	0.9006	0.8670
30				1.4670	1.2606	1.1580	1.0511	0.9688	0.9122	0.8787
31			1.6277	1.4806	1.2733	1.1707	1.0637	0.9813	0.9248	0.8912
32			1.6412	1.4941	1.2860	1.1834	1.0762	0.9938	0.9373	0.9037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薪级	岗位									
	一级 职员	二级 职员	三级 职员	四级 职员	五级 职员	六级 职员	七级 职员	八级 职员	九级 职员	十级 职员
33			1.6548	1.5077	1.2987	1.1961	1.0887	1.0064	0.9498	0.9163
34			1.6693	1.5222	1.3123	1.2097	1.1021	1.0198	0.9632	0.9297
35			1.6838	1.5367	1.3259	1.2233	1.1155	1.0332	0.9766	0.9431
36			1.6996	1.5525	1.3407	1.2380	1.1300	1.0478	0.9912	0.9576
37			1.7155	1.5684	1.3555	1.2528	1.1446	1.0623	1.0057	0.9722
38			1.7313	1.5841	1.3703	1.2676	1.1592	1.0769	1.0203	0.9868
39			1.7471	1.5999	1.3851	1.2824	1.1738	1.0915	1.0349	1.0014
40			1.7641	1.6170	1.4010	1.2984	1.1896	1.1072	1.0507	1.0171
41			1.7812	1.6341	1.4170	1.3144	1.2053	1.1230	1.0664	1.0329
42			1.7999	1.6528	1.4345	1.3318	1.2225	1.1402	1.0837	1.0501
43			1.8185	1.6714	1.4519	1.3494	1.2398	1.1575	1.1009	1.0674
44			1.8372	1.6901	1.4694	1.3668	1.2570	1.1747	1.1181	1.0846
45			1.8559	1.7087	1.4869	1.3843	1.2743	1.1919	1.1354	1.1018
46			1.8746	1.7274	1.5044	1.4018	1.2915	1.2091	1.1526	1.1190
47			1.8946	1.7475	1.5232	1.4206	1.3100	1.2277	1.1712	1.1376
48			1.9147	1.7676	1.5420	1.4394	1.3286	1.2463	1.1897	1.1562
49			1.9349	1.7877	1.5609	1.4582	1.3471	1.2648	1.2083	1.1747
50			1.9550	1.8079	1.5797	1.4770	1.3657	1.2834	1.2269	1.1932
51			1.9750	1.8279	1.5985	1.4959	1.3843	1.3019	1.2454	1.2118
52			1.9952	1.8480	1.6173	1.5147	1.4028	1.3205	1.2639	1.2304
53			2.0153	1.8682	1.6361	1.5335	1.4213	1.3391	1.2825	1.2489
54			2.0354	1.8883	1.6550	1.5524	1.4399	1.3576	1.3011	1.2675
55			2.0555	1.9083	1.6738	1.5712	1.4585	1.3761	1.3196	1.2860
56			2.0756	1.9285	1.6926	1.5900	1.4770	1.3947	1.3382	1.3046
57			2.0957	1.9486	1.7114	1.6088	1.4956	1.4133	1.3567	1.3232
58			2.1158	1.9687	1.7303	1.6276	1.5142	1.4318	1.3753	1.3417
59			2.1359	1.9888	1.7491	1.6464	1.5327	1.4504	1.3939	1.3602
60			2.1608	2.0137	1.7724	1.6698	1.5557	1.4734	1.4168	1.3832
61			2.1857	2.0386	1.7957	1.6931	1.5787	1.4963	1.4398	1.4062
62			2.2106	2.0635	1.8190	1.7164	1.6016	1.5193	1.4627	1.4292
63			2.2355	2.0884	1.8423	1.7397	1.6246	1.5423	1.4857	1.4522
64			2.2604	2.1133	1.8656	1.7630	1.6476	1.5652	1.5087	1.4751
65			2.2975	2.1504	1.9004	1.7978	1.6819	1.5996	1.5430	1.5095

事业单位工人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薪级	岗位					
	技术工一级	技术工二级	技术工三级	技术工四级	技术工五级	普通工
1						0.7354
2					0.7395	0.7380
3					0.7421	0.7405
4					0.7450	0.7434
5					0.7479	0.7463
6					0.7508	0.7491
7					0.7536	0.7521
8				0.7919	0.7570	0.7554
9				0.7953	0.7604	0.7587
10				0.7991	0.7642	0.7626
11				0.8030	0.7681	0.7664
12				0.8073	0.7723	0.7708
13				0.8116	0.7767	0.7751
14			0.8778	0.8164	0.7815	0.7799
15			0.8827	0.8212	0.7863	0.7847
16			0.8883	0.8268	0.7919	0.7903
17			0.8938	0.8324	0.7975	0.7959
18			0.9003	0.8388	0.8039	0.8023
19			0.9067	0.8452	0.8103	0.8087
20		1.0025	0.9131	0.8516	0.8167	0.8151
21		1.0097	0.9202	0.8588	0.8239	0.8223
22		1.0170	0.9275	0.8660	0.8311	0.8295
23		1.0250	0.9355	0.8740	0.8391	0.8375
24		1.0329	0.9434	0.8820	0.8471	0.8455
25		1.0419	0.9524	0.8910	0.8561	0.8545
26	1.1508	1.0509	0.9614	0.9000	0.8650	0.8635
27	1.1597	1.0598	0.9704	0.9089	0.8740	0.8724
28	1.1693	1.0694	0.9800	0.9185	0.8836	0.8820
29	1.1789	1.0790	0.9896	0.9281	0.8932	0.8917
30	1.1885	1.0887	0.9992	0.9377	0.9028	0.9013
31	1.1981	1.0983	1.0088	0.9473	0.9124	0.9108
32	1.2084	1.1085	1.0191	0.9575	0.9227	0.9211
33	1.2186	1.1188	1.0293	0.9678	0.9329	0.9313
34	1.2289	1.1290	1.0395	0.9780	0.9432	0.9415
35	1.2399	1.1401	1.0506	0.9891	0.9542	0.9526
36	1.2509	1.1511	1.0616	1.0001	0.9652	0.9637
37	1.2620	1.1621	1.0726	1.0112	0.9763	0.9747
38	1.2731	1.1732	1.0837	1.0223	0.9873	0.9857
39	1.2841	1.1842	1.0947	1.0333	0.9984	0.9968
40	1.2957	1.1957	1.1062	1.0448	1.0099	1.0083

附表 3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 2017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表

公务员视同缴费指数

职务	工资级别	工资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省部级正职	四	3.1007	3.1738	3.2469	3.3200	3.3931	3.4662	3.5393	3.6124	3.6855					
	五	3.0125	3.0812	3.1499	3.2186	3.2874	3.3561	3.4248	3.4935	3.5622	3.6309				
	六	2.9318	2.9961	3.0604	3.1248	3.1891	3.2534	3.3178	3.3821	3.4464	3.5108	3.5752			
	七	2.8602	2.9202	2.9801	3.0401	3.1000	3.1600	3.2199	3.2800	3.3399	3.3999	3.4598			
	八	2.7976	2.8532	2.9088	2.9644	3.0200	3.0755	3.1311	3.1867	3.2423	3.2978	3.3535			
省部级副职	六	2.6866	2.7510	2.8153	2.8797	2.9441	3.0084	3.0727	3.1370	3.2014	3.2657	3.3300			
	七	2.6151	2.6750	2.7350	2.7950	2.8550	2.9149	2.9749	3.0348	3.0948	3.1547	3.2147			
	八	2.5526	2.6081	2.6637	2.7193	2.7748	2.8304	2.8860	2.9416	2.9972	3.0528	3.1084			
	九	2.4963	2.5475	2.5987	2.6499	2.7012	2.7523	2.8035	2.8547	2.9059	2.9571	3.0084			
	十	2.4442	2.4912	2.5383	2.5854	2.6324	2.6794	2.7265	2.7736	2.8206	2.8676	2.9147			
厅局级正职	八	1.6431	1.6822	1.7212	1.7603	1.7993	1.8384	1.8775	1.9166	1.9556	1.9947	2.0337			
	九	1.6036	1.6396	1.6755	1.7115	1.7475	1.7835	1.8195	1.8555	1.8914	1.9275	1.9635			
	十	1.5670	1.6000	1.6331	1.6662	1.6993	1.7323	1.7653	1.7984	1.8315	1.8646	1.8976			
	十一	1.5330	1.5634	1.5939	1.6243	1.6548	1.6853	1.7157	1.7462	1.7766	1.8071	1.8375	1.8680		
	十二	1.5015	1.5296	1.5578	1.5859	1.6140	1.6422	1.6703	1.6985	1.7266	1.7547	1.7829	1.8110	1.8392	
	十三	1.4722	1.4984	1.5245	1.5506	1.5768	1.6030	1.6291	1.6553	1.6814	1.7075	1.7337	1.7598	1.7860	1.8121
厅局级副职	十	1.4424	1.4755	1.5085	1.5416	1.5747	1.6077	1.6408	1.6738	1.7069	1.7400	1.7731			
	十一	1.4084	1.4389	1.4693	1.4998	1.5302	1.5607	1.5911	1.6216	1.6520	1.6825	1.7129	1.7434		
	十二	1.3769	1.4051	1.4332	1.4613	1.4894	1.5176	1.5458	1.5739	1.6020	1.6302	1.6583	1.6865	1.7146	
	十三	1.3477	1.3738	1.4000	1.4261	1.4523	1.4784	1.5045	1.5307	1.5568	1.5830	1.6091	1.6353	1.6614	1.6875
	十四	1.3206	1.3449	1.3692	1.3935	1.4178	1.4421	1.4664	1.4907	1.5150	1.5393	1.5636	1.5879	1.6122	1.6365
	十五	1.2957	1.3183	1.3409	1.3635	1.3861	1.4087	1.4313	1.4540	1.4765	1.4992	1.5217	1.5444	1.5670	1.5896
县处级正职	十二	1.2490	1.2767	1.3045	1.3323	1.3600	1.3878	1.4155	1.4433	1.4711	1.4988	1.5265	1.5544	1.5821	
	十三	1.2202	1.2459	1.2717	1.2975	1.3233	1.3491	1.3749	1.4007	1.4265	1.4522	1.4780	1.5038	1.5296	1.5554
	十四	1.1934	1.2174	1.2414	1.2653	1.2893	1.3133	1.3373	1.3612	1.3852	1.4091	1.4331	1.4571	1.4811	1.5051
	十五	1.1689	1.1912	1.2135	1.2358	1.2581	1.2803	1.3027	1.3249	1.3473	1.3696	1.3919	1.4142	1.4365	1.4588
	十六	1.1463	1.1669	1.1875	1.2082	1.2288	1.2494	1.2700	1.2907	1.3113	1.3320	1.3526	1.3732	1.3938	1.4145
	十七	1.1257	1.1446	1.1636	1.1825	1.2015	1.2205	1.2394	1.2584	1.2773	1.2963	1.3152	1.3342	1.3532	
	十八	1.1068	1.1243	1.1417	1.1592	1.1766	1.1941	1.2115	1.2290	1.2464	1.2639	1.2813	1.2987	1.3162	

职务	工资级别	工资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县处级副职	十四	1.0933	1.1173	1.1413	1.1653	1.1892	1.2132	1.2371	1.2611	1.2851	1.3090	1.3330	1.3570	1.3810	1.4049
	十五	1.0687	1.0911	1.1133	1.1357	1.1579	1.1803	1.2025	1.2249	1.2471	1.2695	1.2917	1.3140	1.3364	1.3586
	十六	1.0462	1.0668	1.0874	1.1080	1.1287	1.1493	1.1700	1.1906	1.2112	1.2318	1.2525	1.2731	1.2937	1.3143
	十七	1.0255	1.0445	1.0634	1.0824	1.1014	1.1203	1.1393	1.1582	1.1772	1.1962	1.2152	1.2341	1.2531	
	十八	1.0067	1.0241	1.0416	1.0590	1.0765	1.0939	1.1114	1.1288	1.1463	1.1637	1.1812	1.1986	1.2160	
	十九	0.9896	1.0055	1.0214	1.0374	1.0533	1.0692	1.0851	1.1011	1.1170	1.1329	1.1488	1.1648		
	二十	0.9741	0.9885	1.0029	1.0173	1.0318	1.0462	1.0606	1.0750	1.0894	1.1038	1.1182			
乡科级正职	十六	0.9569	0.9775	0.9981	1.0187	1.0393	1.0599	1.0805	1.1011	1.1217	1.1423	1.1629	1.1835	1.2041	1.2247
	十七	0.9363	0.9552	0.9741	0.9931	1.0120	1.0310	1.0499	1.0689	1.0878	1.1067	1.1256	1.1446	1.1635	
	十八	0.9175	0.9349	0.9523	0.9697	0.9872	1.0046	1.0220	1.0394	1.0568	1.0743	1.0917	1.1091	1.1265	
	十九	0.9003	0.9163	0.9322	0.9481	0.9640	0.9799	0.9958	1.0117	1.0276	1.0435	1.0595	1.0753		
	二十	0.8849	0.8993	0.9137	0.9281	0.9425	0.9569	0.9713	0.9857	1.0001	1.0144	1.0288			
	二十一	0.8710	0.8839	0.8967	0.9096	0.9225	0.9354	0.9483	0.9611	0.9740	0.9869				
	二十二	0.8585	0.8699	0.8813	0.8927	0.9040	0.9154	0.9267	0.9381	0.9495					
乡科级副职	十七	0.8590	0.8779	0.8969	0.9158	0.9348	0.9537	0.9726	0.9916	1.0105	1.0294	1.0484	1.0673	1.0863	
	十八	0.8402	0.8577	0.8751	0.8925	0.9099	0.9273	0.9448	0.9622	0.9796	0.9970	1.0144	1.0319	1.0493	
	十九	0.8231	0.8390	0.8549	0.8709	0.8867	0.9027	0.9185	0.9345	0.9503	0.9663	0.9822	0.9981		
	二十	0.8076	0.8220	0.8364	0.8508	0.8652	0.8796	0.8940	0.9084	0.9228	0.9372	0.9516			
	二十一	0.7937	0.8066	0.8195	0.8324	0.8452	0.8581	0.8710	0.8839	0.8967	0.9096				
	二十二	0.7813	0.7927	0.8040	0.8154	0.8267	0.8381	0.8494	0.8609	0.8722					
	二十三	0.7704	0.7802	0.7901	0.7999	0.8098	0.8196	0.8295	0.8393						
	二十四	0.7609	0.7694	0.7778	0.7863	0.7948	0.8032	0.8117	0.8203						
科员	十八	0.7857	0.8031	0.8205	0.8380	0.8554	0.8728	0.8902	0.9077	0.9251	0.9425	0.9599	0.9773	0.9948	
	十九	0.7686	0.7845	0.8004	0.8163	0.8322	0.8481	0.8640	0.8799	0.8958	0.9118	0.9276	0.9436		
	二十	0.7531	0.7675	0.7819	0.7963	0.8107	0.8251	0.8395	0.8538	0.8682	0.8826	0.8970			
	二十一	0.7392	0.7521	0.7650	0.7778	0.7907	0.8035	0.8164	0.8293	0.8422	0.8551				
	二十二	0.7268	0.7381	0.7495	0.7609	0.7722	0.7836	0.7949	0.8063	0.8176					
	二十三	0.7158	0.7257	0.7355	0.7454	0.7553	0.7651	0.7749	0.7848						
	二十四	0.7063	0.7148	0.7233	0.7318	0.7402	0.7487	0.7572	0.7657						
	二十五	0.6980	0.7053	0.7125	0.7198	0.7271	0.7343	0.7416							
	二十六	0.6907	0.6970	0.7034	0.7098	0.7161	0.7225								
办事员	十九	0.7337	0.7496	0.7655	0.7814	0.7974	0.8132	0.8292	0.8451	0.8610	0.8769	0.8928	0.9087		
	二十	0.7183	0.7327	0.7471	0.7614	0.7758	0.7902	0.8046	0.8190	0.8334	0.8478	0.8622			
	二十一	0.7044	0.7172	0.7301	0.7430	0.7559	0.7687	0.7816	0.7945	0.8073	0.8203				
	二十二	0.6919	0.7033	0.7146	0.7260	0.7374	0.7487	0.7601	0.7714	0.7828					
	二十三	0.6810	0.6909	0.7007	0.7105	0.7204	0.7302	0.7401	0.7499						
	二十四	0.6715	0.6799	0.6884	0.6969	0.7054	0.7139	0.7224	0.7308						
	二十五	0.6632	0.6704	0.6777	0.6849	0.6922	0.6995	0.7067							
	二十六	0.6558	0.6622	0.6686	0.6749	0.6813	0.6877								
	二十七	0.6497	0.6551	0.6605	0.6660	0.6715	0.6769								

机关技术工人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 技术等级	岗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高级技师	1.0016	1.0144	1.0272	1.0422	1.0573	1.0724	1.0897	1.1070	1.1243	1.1438	1.1634	1.1829	1.2048	1.2266	1.2484			
技师	0.8690	0.8796	0.8901	0.9006	0.9133	0.9259	0.9386	0.9535	0.9683	0.9832	1.0004	1.0175	1.0347	1.0543	1.0738			
高级工	0.7631	0.7717	0.7802	0.7888	0.7991	0.8093	0.8195	0.8314	0.8433	0.8552	0.8690	0.8829	0.8967	0.9125	0.9283	0.9461	0.9639	
中级工	0.6928	0.6997	0.7067	0.7136	0.7222	0.7307	0.7393	0.7495	0.7598	0.7700	0.7819	0.7938	0.8057	0.8194	0.8331	0.8486	0.8640	0.8796
初级工	0.6445	0.6500	0.6554	0.6608	0.6677	0.6746	0.6816	0.6901	0.6987	0.7073	0.7173	0.7274	0.7375	0.7494	0.7613	0.7732	0.7869	0.8006

机关普通工人视同缴费指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普通工	0.6407	0.6456	0.6504	0.6558	0.6612	0.6681	0.6751	0.6837	0.6922	0.7025	0.7127	0.7247	0.7368	0.7505	0.7642	0.7795	0.7948	0.8102	0.8255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 薪级	岗位												
	一级岗位	二级岗位	三级岗位	四级岗位	五级岗位	六级岗位	七级岗位	八级岗位	九级岗位	十级岗位	十一级岗位	十二级岗位	十三级岗位
1													0.6518
2													0.6543
3													0.6573
4													0.6602
5											0.7281	0.6953	0.6632
6											0.7316	0.6987	0.6666
7											0.7349	0.7021	0.6700
8											0.7389	0.7060	0.6739
9								0.8846	0.8503	0.8158	0.7428	0.7100	0.6779
10								0.8891	0.8549	0.8203	0.7473	0.7145	0.6824
11								0.8936	0.8594	0.8249	0.7518	0.7190	0.6869
12								0.8988	0.8646	0.8301	0.7570	0.7243	0.6921
13								0.9040	0.8698	0.8353	0.7623	0.7295	0.6973
14								0.9100	0.8758	0.8412	0.7682	0.7353	0.7032
15								0.9159	0.8817	0.8471	0.7741	0.7413	0.7092
16					1.2162	1.1519	1.0927	0.9218	0.8876	0.8530	0.7800	0.7472	0.7151
17					1.2233	1.1591	1.0999	0.9284	0.8942	0.8597	0.7866	0.7538	0.7217
18					1.2306	1.1663	1.1071	0.9351	0.9008	0.8663	0.7933	0.7605	0.7283
19					1.2385	1.1742	1.1150	0.9424	0.9082	0.8736	0.8006	0.7678	0.7356
20					1.2464	1.1822	1.1230	0.9497	0.9155	0.8810	0.8079	0.7751	0.7430
21					1.2551	1.1909	1.1317	0.9577	0.9235	0.8890	0.8160	0.7832	0.7510
22					1.2639	1.1997	1.1404	0.9658	0.9316	0.8970	0.8240	0.7912	0.7590
23					1.2734	1.2091	1.1499	0.9745	0.9403	0.9058	0.8327	0.7999	0.7678
24					1.2838	1.2195	1.1603	0.9841	0.9499	0.9154	0.8423	0.8095	0.7774
25		1.7585	1.6674	1.5653	1.2942	1.2299	1.1707	0.9937	0.9595	0.9250	0.8519	0.8191	0.7869
26		1.7710	1.6799	1.5779	1.3054	1.2411	1.1819	1.0040	0.9697	0.9352	0.8622	0.8294	0.7972
27		1.7835	1.6925	1.5904	1.3165	1.2523	1.1930	1.0143	0.9800	0.9455	0.8725	0.8397	0.8075
28		1.7971	1.7060	1.6040	1.3286	1.2643	1.2051	1.0254	0.9912	0.9567	0.8836	0.8508	0.8186
29		1.8107	1.7196	1.6175	1.3407	1.2764	1.2172	1.0365	1.0023	0.9677	0.8948	0.8619	0.8298
30		1.8243	1.7332	1.6311	1.3528	1.2885	1.2293	1.0477	1.0134	0.9789	0.9059	0.8731	0.8409
31		1.8388	1.7478	1.6457	1.3658	1.3015	1.2423	1.0597	1.0254	0.9909	0.9179	0.8850	0.8529
32		1.8534	1.7624	1.6604	1.3788	1.3145	1.2553	1.0717	1.0374	1.0029	0.9299	0.8970	0.8649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 薪级	岗位												
	一级岗位	二级岗位	三级岗位	四级岗位	五级岗位	六级岗位	七级岗位	八级岗位	九级岗位	十级岗位	十一级岗位	十二级岗位	十三级岗位
33		1.8680	1.7770	1.6750	1.3917	1.3275	1.2683	1.0837	1.0494	1.0149	0.9419	0.9090	0.8769
34		1.8837	1.7926	1.6906	1.4057	1.3415	1.2823	1.0965	1.0622	1.0277	0.9547	0.9218	0.8897
35		1.8993	1.8083	1.7062	1.4196	1.3554	1.2962	1.1093	1.0750	1.0405	0.9675	0.9347	0.9025
36		1.9163	1.8253	1.7232	1.4347	1.3705	1.3113	1.1233	1.0890	1.0545	0.9815	0.9486	0.9164
37		1.9333	1.8423	1.7403	1.4499	1.3856	1.3264	1.1372	1.1030	1.0684	0.9954	0.9625	0.9304
38		1.9504	1.8593	1.7572	1.4651	1.4008	1.3416	1.1511	1.1169	1.0824	1.0093	0.9765	0.9444
39		1.9674	1.8763	1.7742	1.4802	1.4159	1.3567	1.1651	1.1309	1.0963	1.0233	0.9905	0.9583
40		1.9857	1.8947	1.7926	1.4965	1.4323	1.3731	1.1802	1.1459	1.1114	1.0384	1.0056	0.9734
41		2.0041	1.9130	1.8110	1.5129	1.4487	1.3895	1.1952	1.1610	1.1265	1.0534	1.0206	0.9885
42		2.0242	1.9332	1.8311	1.5308	1.4666	1.4074	1.2118	1.1775	1.1430	1.0700	1.0371	1.0050
43		2.0443	1.9533	1.8512	1.5487	1.4845	1.4252	1.2283	1.1940	1.1595	1.0865	1.0536	1.0215
44		2.0644	1.9734	1.8713	1.5667	1.5024	1.4432	1.2447	1.2105	1.1759	1.1030	1.0701	1.0380
45		2.0846	1.9935	1.8914	1.5846	1.5203	1.4611	1.2612	1.2270	1.1924	1.1194	1.0866	1.0545
46		2.1046	2.0136	1.9115	1.6024	1.5382	1.4790	1.2777	1.2435	1.2089	1.1359	1.1031	1.0709
47		2.1263	2.0352	1.9332	1.6217	1.5574	1.4982	1.2954	1.2612	1.2267	1.1537	1.1209	1.0887
48		2.1479	2.0569	1.9548	1.6410	1.5767	1.5176	1.3132	1.2790	1.2444	1.1715	1.1386	1.1065
49		2.1696	2.0785	1.9764	1.6603	1.5960	1.5368	1.3310	1.2968	1.2622	1.1892	1.1563	1.1242
50		2.1912	2.1002	1.9981	1.6795	1.6153	1.5561	1.3487	1.3145	1.2800	1.2070	1.1741	1.1420
51		2.2128	2.1218	2.0198	1.6988	1.6346	1.5754	1.3665	1.3322	1.2977	1.2247	1.1919	1.1598
52		2.2345	2.1434	2.0414	1.7181	1.6538	1.5946	1.3843	1.3500	1.3155	1.2425	1.2096	1.1775
53		2.2561	2.1651	2.0631	1.7374	1.6731	1.6139	1.4020	1.3678	1.3333	1.2603	1.2274	1.1952
54		2.2778	2.1868	2.0847	1.7567	1.6924	1.6332	1.4198	1.3855	1.3510	1.2780	1.2452	1.2130
55		2.2995	2.2084	2.1063	1.7759	1.7117	1.6525	1.4375	1.4033	1.3687	1.2957	1.2629	1.2308
56		2.3211	2.2301	2.1280	1.7952	1.7309	1.6717	1.4553	1.4211	1.3865	1.3135	1.2807	1.2485
57		2.3427	2.2517	2.1496	1.8145	1.7502	1.6910	1.4731	1.4388	1.4043	1.3313	1.2984	1.2663
58		2.3644	2.2733	2.1713	1.8338	1.7695	1.7103	1.4908	1.4566	1.4220	1.3490	1.3162	1.2841
59		2.3860	2.2950	2.1930	1.8530	1.7887	1.7295	1.5086	1.4743	1.4398	1.3668	1.3340	1.3018
60		2.4128	2.3217	2.2197	1.8769	1.8126	1.7534	1.5306	1.4963	1.4618	1.3888	1.3559	1.3238
61		2.4397	2.3486	2.2465	1.9008	1.8365	1.7773	1.5525	1.5183	1.4838	1.4108	1.3779	1.3458
62		2.4665	2.3754	2.2733	1.9246	1.8604	1.8012	1.5745	1.5403	1.5057	1.4327	1.3999	1.3678
63		2.4933	2.4022	2.3001	1.9485	1.8842	1.8250	1.5965	1.5623	1.5277	1.4547	1.4219	1.3898
64		2.5200	2.4290	2.3269	1.9724	1.9081	1.8489	1.6185	1.5842	1.5497	1.4767	1.4439	1.4118
65		2.5600	2.4690	2.3670	2.0080	1.9438	1.8846	1.6514	1.6171	1.5826	1.5096	1.4767	1.4446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 薪级	岗位									
	一级职员	二级职员	三级职员	四级职员	五级职员	六级职员	七级职员	八级职员	九级职员	十级职员
1										0.6407
2										0.6432
3										0.6461
4									0.6806	0.6490
5									0.6835	0.6519
6									0.6868	0.6553
7									0.6901	0.6586
8								0.7472	0.6940	0.6624
9								0.7511	0.6979	0.6663
10								0.7555	0.7023	0.6707
11								0.7600	0.7067	0.6752
12							0.8425	0.7651	0.7119	0.6803
13							0.8477	0.7702	0.7171	0.6854
14							0.8535	0.7760	0.7228	0.6912
15							0.8593	0.7819	0.7287	0.6971
16							0.8652	0.7877	0.7345	0.7029
17						0.9664	0.8716	0.7942	0.7410	0.7094
18						0.9730	0.8782	0.8007	0.7475	0.7159
19						0.9803	0.8854	0.8079	0.7547	0.7231
20						0.9876	0.8925	0.8151	0.7619	0.7303
21					1.0917	0.9955	0.9004	0.8230	0.7698	0.7382
22					1.0997	1.0035	0.9083	0.8309	0.7777	0.7461
23					1.1084	1.0122	0.9169	0.8395	0.7863	0.7547
24					1.1179	1.0217	0.9264	0.8489	0.7957	0.7641
25					1.1274	1.0312	0.9358	0.8583	0.8051	0.7735
26				1.3528	1.1376	1.0415	0.9459	0.8685	0.8153	0.7837
27				1.3639	1.1478	1.0517	0.9560	0.8786	0.8254	0.7938
28				1.3759	1.1589	1.0627	0.9669	0.8895	0.8363	0.8047
29				1.3879	1.1700	1.0738	0.9779	0.9004	0.8472	0.8157
30				1.4000	1.1810	1.0849	0.9889	0.9114	0.8582	0.8266
31			1.5533	1.4129	1.1929	1.0968	1.0006	0.9232	0.8700	0.8384
32			1.5662	1.4259	1.2048	1.1087	1.0124	0.9350	0.8818	0.8502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薪级	岗位									
	一级 职员	二级 职员	三级 职员	四级 职员	五级 职员	六级 职员	七级 职员	八级 职员	九级 职员	十级 职员
33			1.5792	1.4388	1.2167	1.1206	1.0242	0.9467	0.8935	0.8620
34			1.5930	1.4527	1.2294	1.1333	1.0368	0.9593	0.9062	0.8746
35			1.6069	1.4665	1.2422	1.1460	1.0494	0.9720	0.9188	0.8872
36			1.6220	1.4816	1.2560	1.1598	1.0631	0.9857	0.9325	0.9009
37			1.6371	1.4967	1.2699	1.1737	1.0768	0.9994	0.9462	0.9146
38			1.6522	1.5117	1.2837	1.1876	1.0905	1.0131	0.9599	0.9283
39			1.6672	1.5268	1.2976	1.2014	1.1043	1.0268	0.9736	0.9420
40			1.6835	1.5431	1.3126	1.2164	1.1191	1.0416	0.9885	0.9569
41			1.6998	1.5594	1.3275	1.2314	1.1339	1.0565	1.0032	0.9717
42			1.7176	1.5772	1.3439	1.2477	1.1501	1.0727	1.0195	0.9879
43			1.7354	1.5951	1.3603	1.2642	1.1664	1.0889	1.0357	1.0041
44			1.7532	1.6129	1.3766	1.2805	1.1826	1.1051	1.0519	1.0203
45			1.7711	1.6307	1.3931	1.2969	1.1988	1.1213	1.0681	1.0365
46			1.7889	1.6485	1.4094	1.3133	1.2150	1.1375	1.0843	1.0527
47			1.8081	1.6677	1.4270	1.3309	1.2324	1.1550	1.1018	1.0702
48			1.8272	1.6869	1.4447	1.3486	1.2499	1.1724	1.1192	1.0877
49			1.8465	1.7060	1.4623	1.3662	1.2673	1.1899	1.1367	1.1051
50			1.8656	1.7253	1.4800	1.3838	1.2848	1.2074	1.1542	1.1225
51			1.8848	1.7444	1.4976	1.4015	1.3023	1.2248	1.1716	1.1400
52			1.9040	1.7636	1.5152	1.4191	1.3197	1.2422	1.1890	1.1575
53			1.9232	1.7828	1.5329	1.4367	1.3371	1.2597	1.2065	1.1749
54			1.9424	1.8020	1.5505	1.4544	1.3546	1.2772	1.2240	1.1924
55			1.9616	1.8212	1.5681	1.4720	1.3721	1.2946	1.2414	1.2098
56			1.9808	1.8404	1.5858	1.4896	1.3895	1.3121	1.2589	1.2273
57			1.9999	1.8596	1.6034	1.5073	1.4070	1.3295	1.2763	1.2448
58			2.0192	1.8787	1.6211	1.5249	1.4244	1.3470	1.2938	1.2622
59			2.0383	1.8980	1.6387	1.5425	1.4419	1.3645	1.3113	1.2796
60			2.0621	1.9217	1.6605	1.5643	1.4635	1.3861	1.3328	1.3013
61			2.0859	1.9454	1.6823	1.5862	1.4851	1.4077	1.3545	1.3229
62			2.1096	1.9692	1.7042	1.6080	1.5067	1.4293	1.3761	1.3445
63			2.1334	1.9929	1.7260	1.6299	1.5284	1.4509	1.3977	1.3661
64			2.1571	2.0167	1.7478	1.6517	1.5500	1.4725	1.4193	1.3877
65			2.1926	2.0522	1.7804	1.6843	1.5823	1.5048	1.4516	1.4200

事业单位工人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薪级	岗位					
	技术工一级	技术工二级	技术工三级	技术工四级	技术工五级	普通工
1						0.6770
2					0.6809	0.6794
3					0.6832	0.6817
4					0.6859	0.6844
5					0.6886	0.6871
6					0.6912	0.6897
7					0.6938	0.6924
8				0.7290	0.6970	0.6955
9				0.7322	0.7000	0.6985
10				0.7357	0.7035	0.7021
11				0.7393	0.7071	0.7056
12				0.7432	0.7111	0.7096
13				0.7472	0.7151	0.7136
14			0.8082	0.7516	0.7195	0.7180
15			0.8126	0.7561	0.7239	0.7224
16			0.8178	0.7612	0.7290	0.7276
17			0.8229	0.7663	0.7342	0.7327
18			0.8289	0.7722	0.7401	0.7386
19			0.8348	0.7781	0.7460	0.7445
20		0.9230	0.8406	0.7841	0.7519	0.7504
21		0.9296	0.8472	0.7906	0.7586	0.7571
22		0.9363	0.8539	0.7973	0.7652	0.7637
23		0.9437	0.8613	0.8047	0.7725	0.7711
24		0.9510	0.8686	0.8120	0.7799	0.7784
25		0.9593	0.8769	0.8203	0.7881	0.7867
26	1.0595	0.9675	0.8851	0.8286	0.7964	0.7950
27	1.0677	0.9757	0.8934	0.8368	0.8047	0.8032
28	1.0766	0.9846	0.9022	0.8457	0.8135	0.8120
29	1.0854	0.9934	0.9111	0.8545	0.8223	0.8209
30	1.0942	1.0023	0.9199	0.8633	0.8312	0.8297
31	1.1031	1.0111	0.9287	0.8722	0.8400	0.8386
32	1.1125	1.0205	0.9382	0.8816	0.8495	0.8480
33	1.1219	1.0300	0.9476	0.8910	0.8589	0.8574
34	1.1314	1.0394	0.9571	0.9004	0.8683	0.8668
35	1.1415	1.0496	0.9672	0.9106	0.8785	0.8771
36	1.1517	1.0598	0.9774	0.9208	0.8886	0.8872
37	1.1619	1.0699	0.9875	0.9309	0.8989	0.8974
38	1.1721	1.0801	0.9977	0.9412	0.9090	0.9075
39	1.1822	1.0903	1.0079	0.9513	0.9192	0.9177
40	1.1929	1.1009	1.0185	0.9619	0.9298	0.9283

附表 4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 2018 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表

公务员视同缴费指数

职务	工资级别	工资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省部级正职	四	3.0643	3.1365	3.2087	3.2810	3.3532	3.4254	3.4977	3.5699	3.6421					
	五	2.9771	3.0450	3.1129	3.1808	3.2487	3.3166	3.3845	3.4524	3.5203	3.5882				
	六	2.8973	2.9609	3.0244	3.0880	3.1516	3.2152	3.2787	3.3423	3.4059	3.4695	3.5331			
	七	2.8266	2.8858	2.9451	3.0043	3.0636	3.1228	3.1821	3.2414	3.3006	3.3599	3.4191			
	八	2.7647	2.8196	2.8745	2.9295	2.9845	3.0394	3.0943	3.1492	3.2041	3.2591	3.3141			
省部级副职	六	2.6550	2.7186	2.7822	2.8459	2.9094	2.9730	3.0366	3.1002	3.1637	3.2273	3.2909			
	七	2.5843	2.6436	2.7028	2.7622	2.8214	2.8807	2.9399	2.9991	3.0584	3.1176	3.1769			
	八	2.5225	2.5775	2.6324	2.6873	2.7422	2.7971	2.8521	2.9071	2.9620	3.0169	3.0718			
	九	2.4670	2.5175	2.5681	2.6187	2.6694	2.7200	2.7706	2.8212	2.8717	2.9223	2.9730			
	十	2.4154	2.4619	2.5085	2.5550	2.6015	2.6479	2.6944	2.7409	2.7875	2.8339	2.8804			
厅局级正职	八	1.6007	1.6387	1.6767	1.7148	1.7528	1.7909	1.8290	1.8670	1.9051	1.9431	1.9811			
	九	1.5621	1.5972	1.6322	1.6673	1.7024	1.7374	1.7725	1.8075	1.8426	1.8777	1.9127			
	十	1.5265	1.5587	1.5909	1.6231	1.6553	1.6875	1.7197	1.7519	1.7842	1.8164	1.8486			
	十一	1.4933	1.5230	1.5527	1.5824	1.6120	1.6417	1.6713	1.7010	1.7307	1.7604	1.7900	1.8197		
	十二	1.4627	1.4901	1.5175	1.5449	1.5723	1.5997	1.6272	1.6546	1.6820	1.7094	1.7368	1.7642	1.7916	
	十三	1.4342	1.4597	1.4851	1.5106	1.5361	1.5616	1.5870	1.6125	1.6379	1.6634	1.6889	1.7143	1.7398	1.7653
厅局级副职	十	1.4051	1.4374	1.4695	1.5018	1.5340	1.5662	1.5984	1.6306	1.6628	1.6950	1.7273			
	十一	1.3720	1.4017	1.4314	1.4610	1.4907	1.5203	1.5500	1.5797	1.6093	1.6390	1.6686	1.6983		
	十二	1.3413	1.3687	1.3961	1.4235	1.4509	1.4784	1.5058	1.5332	1.5606	1.5881	1.6155	1.6429	1.6703	
	十三	1.3128	1.3383	1.3638	1.3893	1.4147	1.4402	1.4656	1.4911	1.5166	1.5421	1.5675	1.5930	1.6185	1.6439
	十四	1.2865	1.3101	1.3338	1.3575	1.3812	1.4048	1.4285	1.4522	1.4758	1.4995	1.5232	1.5469	1.5705	1.5942
	十五	1.2622	1.2843	1.3062	1.3283	1.3503	1.3723	1.3943	1.4164	1.4384	1.4604	1.4824	1.5045	1.5265	1.5485
县处级正职	十二	1.1812	1.2075	1.2337	1.2600	1.2862	1.3125	1.3387	1.3650	1.3913	1.4175	1.4437	1.4700	1.4963	
	十三	1.1540	1.1783	1.2027	1.2271	1.2515	1.2759	1.3003	1.3247	1.3491	1.3735	1.3978	1.4222	1.4466	1.4710
	十四	1.1287	1.1514	1.1741	1.1967	1.2194	1.2420	1.2647	1.2874	1.3101	1.3327	1.3554	1.3781	1.4007	1.4234
	十五	1.1055	1.1265	1.1477	1.1687	1.1898	1.2109	1.2320	1.2531	1.2742	1.2953	1.3164	1.3375	1.3585	1.3797
	十六	1.0841	1.1036	1.1231	1.1426	1.1621	1.1817	1.2011	1.2207	1.2402	1.2597	1.2792	1.2987	1.3182	1.3378
	十七	1.0646	1.0825	1.1005	1.1184	1.1363	1.1542	1.1721	1.1901	1.2080	1.2260	1.2439	1.2619	1.2798	
	十八	1.0468	1.0633	1.0798	1.0963	1.1128	1.1293	1.1458	1.1623	1.1788	1.1953	1.2118	1.2283	1.2448	

职务	工资级别	工资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县处级副职	十四	1.0340	1.0567	1.0794	1.1020	1.1247	1.1474	1.1700	1.1927	1.2153	1.2380	1.2607	1.2834	1.3061	1.3287
	十五	1.0108	1.0319	1.0529	1.0741	1.0951	1.1162	1.1373	1.1584	1.1795	1.2006	1.2216	1.2428	1.2639	1.2849
	十六	0.9894	1.0089	1.0284	1.0479	1.0675	1.0870	1.1065	1.1260	1.1455	1.1650	1.1845	1.2040	1.2236	1.2430
	十七	0.9699	0.9878	1.0058	1.0237	1.0416	1.0595	1.0775	1.0954	1.1134	1.1313	1.1492	1.1671	1.1851	
	十八	0.9521	0.9686	0.9851	1.0016	1.0181	1.0346	1.0511	1.0676	1.0841	1.1006	1.1171	1.1336	1.1501	
	十九	0.9359	0.9510	0.9660	0.9811	0.9961	1.0112	1.0262	1.0413	1.0564	1.0715	1.0865	1.1016		
	二十	0.9212	0.9349	0.9485	0.9621	0.9758	0.9894	1.0031	1.0167	1.0303	1.0439	1.0576			
乡科级正职	十六	0.8957	0.9150	0.9343	0.9536	0.9729	0.9921	1.0115	1.0307	1.0500	1.0693	1.0886	1.1079	1.1272	1.1464
	十七	0.8764	0.8942	0.9119	0.9296	0.9473	0.9651	0.9828	1.0005	1.0182	1.0360	1.0537	1.0715	1.0892	
	十八	0.8588	0.8751	0.8915	0.9078	0.9241	0.9404	0.9567	0.9730	0.9893	1.0056	1.0219	1.0382	1.0545	
	十九	0.8428	0.8577	0.8726	0.8875	0.9024	0.9173	0.9322	0.9471	0.9620	0.9768	0.9917	1.0066		
	二十	0.8284	0.8419	0.8553	0.8688	0.8823	0.8957	0.9092	0.9227	0.9361	0.9496	0.9631			
	二十一	0.8153	0.8274	0.8394	0.8515	0.8635	0.8756	0.8877	0.8997	0.9118	0.9238				
	二十二	0.8037	0.8143	0.8249	0.8356	0.8463	0.8569	0.8675	0.8781	0.8888					
乡科级副职	十七	0.8041	0.8218	0.8396	0.8573	0.8750	0.8927	0.9105	0.9282	0.9459	0.9636	0.9814	0.9991	1.0169	
	十八	0.7865	0.8028	0.8191	0.8355	0.8518	0.8681	0.8844	0.9007	0.9170	0.9333	0.9496	0.9659	0.9822	
	十九	0.7705	0.7854	0.8003	0.8152	0.8301	0.8450	0.8598	0.8748	0.8896	0.9045	0.9194	0.9343		
	二十	0.7560	0.7695	0.7830	0.7964	0.8099	0.8234	0.8368	0.8504	0.8638	0.8773	0.8908			
	二十一	0.7430	0.7550	0.7671	0.7792	0.7912	0.8033	0.8153	0.8274	0.8394	0.8515				
	二十二	0.7314	0.7420	0.7526	0.7633	0.7739	0.7845	0.7952	0.8058	0.8165					
	二十三	0.7211	0.7304	0.7396	0.7488	0.7580	0.7672	0.7765	0.7857						
	二十四	0.7122	0.7202	0.7281	0.7360	0.7440	0.7519	0.7599	0.7678						
科员	十八	0.7355	0.7518	0.7681	0.7844	0.8007	0.8170	0.8333	0.8496	0.8660	0.8823	0.8986	0.9149	0.9312	
	十九	0.7195	0.7343	0.7492	0.7641	0.7790	0.7939	0.8088	0.8237	0.8386	0.8535	0.8684	0.8833		
	二十	0.7050	0.7185	0.7319	0.7454	0.7589	0.7723	0.7858	0.7993	0.8127	0.8262	0.8397			
	二十一	0.6920	0.7040	0.7161	0.7281	0.7402	0.7522	0.7643	0.7763	0.7884	0.8004				
	二十二	0.6803	0.6910	0.7016	0.7122	0.7229	0.7335	0.7441	0.7547	0.7654					
	二十三	0.6701	0.6793	0.6885	0.6978	0.7070	0.7162	0.7254	0.7347						
	二十四	0.6612	0.6691	0.6770	0.6850	0.6929	0.7009	0.7088	0.7167						
	二十五	0.6534	0.6602	0.6670	0.6738	0.6806	0.6874	0.6942							
	二十六	0.6465	0.6525	0.6585	0.6644	0.6704	0.6763								
办事员	十九	0.6868	0.7017	0.7166	0.7315	0.7464	0.7613	0.7762	0.7911	0.8060	0.8209	0.8357	0.8507		
	二十	0.6724	0.6858	0.6993	0.7128	0.7263	0.7397	0.7532	0.7667	0.7801	0.7936	0.8071			
	二十一	0.6593	0.6714	0.6834	0.6955	0.7075	0.7196	0.7317	0.7437	0.7558	0.7678				
	二十二	0.6477	0.6583	0.6690	0.6796	0.6902	0.7009	0.7115	0.7221	0.7328					
	二十三	0.6375	0.6467	0.6559	0.6651	0.6744	0.6836	0.6928	0.7020						
	二十四	0.6286	0.6365	0.6444	0.6524	0.6603	0.6683	0.6762	0.6841						
	二十五	0.6208	0.6276	0.6344	0.6411	0.6480	0.6548	0.6616							
	二十六	0.6139	0.6199	0.6258	0.6318	0.6378	0.6437								
	二十七	0.6081	0.6133	0.6183	0.6234	0.6286	0.6336								

机关技术工人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 技术等级	岗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高级技师	0.9448	0.9569	0.9689	0.9831	0.9973	1.0115	1.0278	1.0442	1.0605	1.0789	1.0974	1.1158	1.1364	1.1570	1.1775			
技师	0.8197	0.8297	0.8396	0.8495	0.8615	0.8734	0.8853	0.8994	0.9134	0.9275	0.9437	0.9598	0.9760	0.9945	1.0129			
高级工	0.7198	0.7279	0.7360	0.7441	0.7538	0.7634	0.7730	0.7843	0.7955	0.8067	0.8197	0.8328	0.8458	0.8608	0.8756	0.8924	0.9092	
中级工	0.6535	0.6601	0.6666	0.6731	0.6812	0.6893	0.6974	0.7070	0.7167	0.7263	0.7375	0.7488	0.7600	0.7729	0.7858	0.8004	0.8150	0.8297
初级工	0.6080	0.6131	0.6182	0.6233	0.6298	0.6364	0.6429	0.6510	0.6590	0.6672	0.6767	0.6862	0.6957	0.7069	0.7181	0.7293	0.7422	0.7551

机关普通工人视同缴费指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普通工	0.6044	0.6090	0.6135	0.6186	0.6237	0.6302	0.6368	0.6449	0.6530	0.6626	0.6723	0.6836	0.6950	0.7079	0.7208	0.7353	0.7497	0.7642	0.7787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薪级	岗位												
	一级岗位	二级岗位	三级岗位	四级岗位	五级岗位	六级岗位	七级岗位	八级岗位	九级岗位	十级岗位	十一级岗位	十二级岗位	十三级岗位
1													0.6206
2													0.6230
3													0.6258
4													0.6286
5											0.6933	0.6620	0.6314
6											0.6965	0.6653	0.6347
7											0.6997	0.6685	0.6379
8											0.7035	0.6722	0.6416
9								0.8423	0.8096	0.7768	0.7073	0.6760	0.6454
10								0.8465	0.8140	0.7810	0.7115	0.6803	0.6497
11								0.8508	0.8182	0.7854	0.7158	0.6845	0.6540
12								0.8558	0.8232	0.7903	0.7208	0.6896	0.6589
13								0.8608	0.8282	0.7953	0.7258	0.6945	0.6639
14								0.8664	0.8338	0.8010	0.7314	0.7001	0.6695
15								0.8720	0.8395	0.8065	0.7370	0.7058	0.6752
16					1.1500	1.0892	1.0332	0.8777	0.8451	0.8122	0.7427	0.7114	0.6808
17					1.1568	1.0960	1.0400	0.8840	0.8514	0.8185	0.7490	0.7177	0.6871
18					1.1636	1.1028	1.0468	0.8903	0.8577	0.8248	0.7553	0.7240	0.6935
19					1.1711	1.1103	1.0543	0.8973	0.8647	0.8318	0.7623	0.7310	0.7004
20					1.1786	1.1178	1.0618	0.9042	0.8716	0.8388	0.7692	0.7380	0.7074
21					1.1868	1.1261	1.0701	0.9119	0.8793	0.8464	0.7769	0.7457	0.7150
22					1.1951	1.1344	1.0783	0.9196	0.8869	0.8541	0.7846	0.7533	0.7227
23					1.2041	1.1433	1.0873	0.9279	0.8953	0.8624	0.7928	0.7616	0.7310
24					1.2139	1.1531	1.0972	0.9370	0.9044	0.8715	0.8020	0.7707	0.7401
25		1.7192	1.6302	1.5304	1.2237	1.1630	1.1070	0.9461	0.9135	0.8807	0.8111	0.7798	0.7493
26		1.7314	1.6424	1.5427	1.2343	1.1735	1.1176	0.9559	0.9233	0.8904	0.8209	0.7897	0.7591
27		1.7437	1.6547	1.5550	1.2448	1.1841	1.1281	0.9657	0.9331	0.9002	0.8307	0.7995	0.7688
28		1.7570	1.6679	1.5682	1.2563	1.1955	1.1395	0.9763	0.9437	0.9108	0.8413	0.8100	0.7794
29		1.7703	1.6812	1.5815	1.2677	1.2069	1.1510	0.9869	0.9543	0.9214	0.8519	0.8206	0.7901
30		1.7836	1.6945	1.5947	1.2792	1.2184	1.1624	0.9975	0.9649	0.9320	0.8625	0.8313	0.8007
31		1.7978	1.7088	1.6090	1.2915	1.2307	1.1747	1.0089	0.9763	0.9434	0.8739	0.8427	0.8121
32		1.8121	1.7231	1.6233	1.3038	1.2430	1.1870	1.0203	0.9877	0.9548	0.8853	0.8541	0.8235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 薪级	岗位												
	一级岗位	二级岗位	三级岗位	四级岗位	五级岗位	六级岗位	七级岗位	八级岗位	九级岗位	十级岗位	十一级岗位	十二级岗位	十三级岗位
33		1.8264	1.7374	1.6376	1.3160	1.2553	1.1993	1.0318	0.9991	0.9663	0.8968	0.8655	0.8349
34		1.8416	1.7526	1.6529	1.3292	1.2685	1.2125	1.0440	1.0113	0.9785	0.9090	0.8777	0.8471
35		1.8569	1.7679	1.6682	1.3423	1.2816	1.2256	1.0562	1.0235	0.9907	0.9212	0.8899	0.8593
36		1.8736	1.7846	1.6848	1.3567	1.2960	1.2399	1.0695	1.0368	1.0040	0.9345	0.9032	0.8726
37		1.8902	1.8012	1.7014	1.3710	1.3102	1.2543	1.0827	1.0501	1.0173	0.9477	0.9164	0.8859
38		1.9068	1.8178	1.7180	1.3853	1.3246	1.2686	1.0960	1.0634	1.0306	0.9610	0.9297	0.8992
39		1.9235	1.8344	1.7346	1.3997	1.3389	1.2829	1.1093	1.0767	1.0438	0.9743	0.9430	0.9124
40		1.9414	1.8524	1.7526	1.4151	1.3544	1.2984	1.1237	1.0910	1.0582	0.9887	0.9574	0.9268
41		1.9594	1.8703	1.7706	1.4306	1.3698	1.3139	1.1380	1.1054	1.0726	1.0030	0.9717	0.9411
42		1.9790	1.8901	1.7903	1.4475	1.3867	1.3308	1.1538	1.1211	1.0882	1.0187	0.9875	0.9568
43		1.9987	1.9097	1.8099	1.4644	1.4037	1.3477	1.1694	1.1368	1.1039	1.0344	1.0032	0.9726
44		2.0183	1.9293	1.8296	1.4814	1.4206	1.3647	1.1851	1.1525	1.1196	1.0501	1.0189	0.9883
45		2.0380	1.9490	1.8492	1.4983	1.4376	1.3816	1.2008	1.1682	1.1353	1.0658	1.0346	1.0040
46		2.0577	1.9686	1.8688	1.5152	1.4545	1.3985	1.2165	1.1839	1.1510	1.0815	1.0502	1.0197
47		2.0788	1.9898	1.8901	1.5334	1.4727	1.4167	1.2334	1.2008	1.1680	1.0985	1.0672	1.0366
48		2.1000	2.0110	1.9112	1.5517	1.4909	1.4350	1.2504	1.2177	1.1849	1.1154	1.0841	1.0535
49		2.1212	2.0321	1.9323	1.5699	1.5091	1.4532	1.2672	1.2347	1.2017	1.1322	1.1010	1.0704
50		2.1423	2.0533	1.9536	1.5881	1.5274	1.4714	1.2841	1.2516	1.2187	1.1492	1.1179	1.0873
51		2.1635	2.0745	1.9747	1.6064	1.5456	1.4896	1.3011	1.2684	1.2356	1.1661	1.1348	1.1042
52		2.1847	2.0956	1.9958	1.6246	1.5638	1.5079	1.3180	1.2854	1.2525	1.1830	1.1517	1.1211
53		2.2058	2.1168	2.0170	1.6428	1.5820	1.5261	1.3349	1.3023	1.2694	1.1999	1.1686	1.1380
54		2.2269	2.1380	2.0382	1.6611	1.6003	1.5443	1.3518	1.3192	1.2863	1.2168	1.1855	1.1550
55		2.2482	2.1591	2.0593	1.6793	1.6185	1.5625	1.3687	1.3361	1.3032	1.2337	1.2024	1.1718
56		2.2693	2.1803	2.0805	1.6975	1.6367	1.5807	1.3856	1.3530	1.3201	1.2506	1.2194	1.1887
57		2.2904	2.2015	2.1017	1.7158	1.6550	1.5990	1.4025	1.3699	1.3370	1.2675	1.2363	1.2057
58		2.3117	2.2226	2.1228	1.7340	1.6732	1.6172	1.4194	1.3868	1.3539	1.2844	1.2532	1.2226
59		2.3328	2.2438	2.1440	1.7522	1.6914	1.6354	1.4363	1.4037	1.3709	1.3014	1.2701	1.2395
60		2.3590	2.2699	2.1702	1.7747	1.7140	1.6580	1.4573	1.4247	1.3918	1.3223	1.2910	1.2604
61		2.3852	2.2962	2.1964	1.7973	1.7366	1.6806	1.4782	1.4456	1.4127	1.3432	1.3119	1.2813
62		2.4114	2.3224	2.2226	1.8199	1.7591	1.7032	1.4991	1.4666	1.4336	1.3641	1.3329	1.3023
63		2.4376	2.3486	2.2488	1.8425	1.7817	1.7257	1.5201	1.4875	1.4546	1.3851	1.3538	1.3232
64		2.4638	2.3748	2.2750	1.8650	1.8043	1.7483	1.5410	1.5084	1.4755	1.4060	1.3747	1.3442
65		2.5029	2.4139	2.3142	1.8988	1.8380	1.7820	1.5723	1.5396	1.5068	1.4373	1.4060	1.3754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薪级	岗位									
	一级 职员	二级 职员	三级 职员	四级 职员	五级 职员	六级 职员	七级 职员	八级 职员	九级 职员	十级 职员
1										0.6190
2										0.6213
3										0.6241
4									0.6575	0.6270
5									0.6603	0.6298
6									0.6635	0.6330
7									0.6667	0.6362
8								0.7218	0.6705	0.6400
9								0.7256	0.6742	0.6437
10								0.7299	0.6785	0.6480
11								0.7342	0.6827	0.6522
12							0.8139	0.7391	0.6878	0.6572
13							0.8189	0.7441	0.6927	0.6621
14							0.8245	0.7497	0.6983	0.6678
15							0.8301	0.7553	0.7039	0.6734
16							0.8358	0.7609	0.7096	0.6791
17						0.9346	0.8420	0.7672	0.7158	0.6853
18						0.9410	0.8484	0.7735	0.7221	0.6916
19						0.9480	0.8553	0.7805	0.7291	0.6986
20						0.9550	0.8622	0.7875	0.7361	0.7055
21					1.0558	0.9628	0.8699	0.7951	0.7437	0.7131
22					1.0635	0.9705	0.8775	0.8027	0.7513	0.7208
23					1.0719	0.9789	0.8858	0.8110	0.7596	0.7291
24					1.0811	0.9881	0.8949	0.8201	0.7687	0.7382
25					1.0903	0.9973	0.9040	0.8292	0.7778	0.7473
26				1.3281	1.1001	1.0072	0.9138	0.8390	0.7876	0.7571
27				1.3390	1.1100	1.0170	0.9235	0.8488	0.7974	0.7668
28				1.3509	1.1207	1.0277	0.9341	0.8593	0.8079	0.7774
29				1.3626	1.1314	1.0384	0.9447	0.8699	0.8185	0.7880
30				1.3744	1.1421	1.0491	0.9553	0.8805	0.8291	0.7986
31			1.5250	1.3872	1.1536	1.0606	0.9667	0.8918	0.8404	0.8099
32			1.5377	1.3999	1.1651	1.0722	0.9781	0.9032	0.8518	0.8213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薪级	岗位									
	一级 职员	二级 职员	三级 职员	四级 职员	五级 职员	六级 职员	七级 职员	八级 职员	九级 职员	十级 职员
33			1.5504	1.4126	1.1766	1.0837	0.9894	0.9146	0.8632	0.8327
34			1.5640	1.4262	1.1889	1.0960	1.0016	0.9268	0.8754	0.8449
35			1.5776	1.4398	1.2012	1.1083	1.0138	0.9390	0.8876	0.8571
36			1.5924	1.4546	1.2147	1.1216	1.0270	0.9522	0.9008	0.8703
37			1.6072	1.4694	1.2281	1.1351	1.0403	0.9655	0.9140	0.8835
38			1.6221	1.4842	1.2415	1.1485	1.0535	0.9787	0.9273	0.8968
39			1.6369	1.4990	1.2549	1.1619	1.0668	0.9919	0.9406	0.9100
40			1.6528	1.5150	1.2693	1.1764	1.0811	1.0063	0.9549	0.9244
41			1.6688	1.5310	1.2838	1.1908	1.0954	1.0206	0.9692	0.9387
42			1.6863	1.5485	1.2997	1.2067	1.1111	1.0363	0.9849	0.9543
43			1.7038	1.5660	1.3155	1.2225	1.1268	1.0519	1.0005	0.9700
44			1.7213	1.5835	1.3313	1.2384	1.1424	1.0676	1.0162	0.9857
45			1.7388	1.6009	1.3472	1.2542	1.1581	1.0832	1.0318	1.0013
46			1.7563	1.6184	1.3630	1.2700	1.1737	1.0989	1.0475	1.0170
47			1.7751	1.6373	1.3800	1.2870	1.1906	1.1158	1.0644	1.0338
48			1.7939	1.6561	1.3971	1.3041	1.2075	1.1326	1.0812	1.0507
49			1.8128	1.6749	1.4142	1.3212	1.2243	1.1495	1.0981	1.0676
50			1.8316	1.6938	1.4312	1.3382	1.2412	1.1664	1.1150	1.0844
51			1.8505	1.7126	1.4482	1.3553	1.2581	1.1832	1.1318	1.1013
52			1.8693	1.7315	1.4653	1.3723	1.2749	1.2001	1.1487	1.1182
53			1.8882	1.7503	1.4824	1.3894	1.2917	1.2170	1.1656	1.1350
54			1.9070	1.7692	1.4994	1.4065	1.3086	1.2338	1.1824	1.1519
55			1.9259	1.7880	1.5165	1.4235	1.3255	1.2507	1.1993	1.1688
56			1.9447	1.8069	1.5335	1.4405	1.3423	1.2676	1.2162	1.1856
57			1.9635	1.8257	1.5506	1.4576	1.3592	1.2844	1.2330	1.2025
58			1.9824	1.8445	1.5677	1.4747	1.3761	1.3012	1.2499	1.2194
59			2.0012	1.8634	1.5847	1.4917	1.3929	1.3181	1.2668	1.2362
60			2.0245	1.8867	1.6058	1.5128	1.4138	1.3390	1.2876	1.2571
61			2.0478	1.9100	1.6269	1.5339	1.4347	1.3599	1.3085	1.2780
62			2.0712	1.9333	1.6481	1.5551	1.4556	1.3808	1.3294	1.2989
63			2.0945	1.9566	1.6692	1.5762	1.4765	1.4016	1.3502	1.3197
64			2.1178	1.9800	1.6902	1.5973	1.4974	1.4225	1.3711	1.3406
65			2.1526	2.0148	1.7218	1.6288	1.5285	1.4537	1.4023	1.3718

事业单位工人视同缴费指数

指数 薪级	岗位					
	技术工一级	技术工二级	技术工三级	技术工四级	技术工五级	普通工
1						0.6556
2					0.6593	0.6580
3					0.6617	0.6602
4					0.6642	0.6628
5					0.6668	0.6654
6					0.6694	0.6679
7					0.6719	0.6705
8				0.7060	0.6749	0.6735
9				0.7090	0.6779	0.6765
10				0.7124	0.6813	0.6799
11				0.7159	0.6848	0.6833
12				0.7197	0.6886	0.6872
13				0.7236	0.6925	0.6910
14			0.7827	0.7279	0.6967	0.6953
15			0.7870	0.7322	0.7010	0.6996
16			0.7919	0.7371	0.7060	0.7046
17			0.7969	0.7421	0.7110	0.7096
18			0.8027	0.7478	0.7168	0.7153
19			0.8084	0.7535	0.7225	0.7210
20		0.8938	0.8141	0.7593	0.7282	0.7267
21		0.9002	0.8205	0.7657	0.7346	0.7331
22		0.9067	0.8269	0.7721	0.7410	0.7396
23		0.9138	0.8340	0.7793	0.7481	0.7467
24		0.9209	0.8411	0.7864	0.7553	0.7538
25		0.9290	0.8492	0.7944	0.7632	0.7618
26	1.0260	0.9370	0.8572	0.8024	0.7712	0.7698
27	1.0340	0.9449	0.8652	0.8103	0.7793	0.7778
28	1.0425	0.9535	0.8737	0.8189	0.7878	0.7864
29	1.0511	0.9620	0.8823	0.8275	0.7964	0.7950
30	1.0597	0.9706	0.8908	0.8360	0.8049	0.8035
31	1.0682	0.9792	0.8994	0.8446	0.8135	0.8121
32	1.0774	0.9883	0.9086	0.8537	0.8226	0.8212
33	1.0865	0.9975	0.9177	0.8629	0.8317	0.8303
34	1.0956	1.0066	0.9268	0.8720	0.8409	0.8394
35	1.1055	1.0165	0.9367	0.8819	0.8507	0.8493
36	1.1153	1.0263	0.9465	0.8917	0.8606	0.8592
37	1.1252	1.0361	0.9563	0.9015	0.8705	0.8690
38	1.1350	1.0459	0.9662	0.9114	0.8803	0.8788
39	1.1448	1.0558	0.9760	0.9212	0.8901	0.8887
40	1.1552	1.0661	0.9863	0.9315	0.9004	0.8990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000年10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1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失业人员及时获得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根据《失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以及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单位人员失业后（以下统称失业人员），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适用本办法；按照规定应参加而尚未参加失业保险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申请，审核确认领取资格，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及标准，负责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提供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二章　失业保险金申领

第四条　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

（一）终止劳动合同的；

（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五条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应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报受理其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备案，并按要求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有关材料。

第六条　失业人员应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到受理其单位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

第七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明；

（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三）失业登记；

（四）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应由本人按月到经办机构领取，同时应向经办机构如实说明求职和接受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情况。

第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医疗补助金。

第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家属可持

失业人员死亡证明、领取人身份证明、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按规定向经办机构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失业人员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可由其家属一并领取。

第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或期满后，符合享受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发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和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三章 失业保险金发放

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并将结果及有关事项告知本人。经审核合格者，从其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失业保险金。

第十五条 经办机构根据失业人员累计缴费时间核定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失业人员累计缴费时间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实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前，按国家规定计算的工龄视同缴费时间，与《条例》发布后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合并计算。

（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一年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第十八条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即将届满的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本人。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发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有权即行停止其失业保险金发放，并同时停止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通过准备书面资料、开设服务窗口、设立咨询电话等方式，为失业人员、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负责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的统计工作。

第四章 失业保险关系转迁

第二十一条 对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与本人户籍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其失业保险金的发放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提供由两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协商，明确具体办法。协商未能取得一致的，由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其中，医疗补助金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按失业人员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总额的一半计算。

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经办机构发现不符合条件，或以涂改、伪造有关材料等非法手段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应责令其退还；对情节严重的，经办机构可以提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经办机构或主管该经办机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失业人员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七条　失业人员因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与经办机构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主管该经办机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表》的样式，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 1　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重新就业的；

（二）应征服兵役的；

（三）移居境外的；

（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七）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着力提升贫困地区失业保险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同时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现就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少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时，应将用人单位提供的人员名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中记载的失业时间、失业原因等准确录入信息系统，并同时将掌握的参保信息一并传送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都应受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一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并相互推送有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时，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向办理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申领，不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

二、增加服务供给

各地要大力推行综合柜员制，2019年底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大厅的综合柜员窗口应都能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暂不具备综合柜员制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失业保险金申领

经办窗口。各地应在人社窗口单位、社区等场所设置的自助一体机，增加失业保险业务自助办理功能，方便失业人员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查询等业务。要逐步实现地级统筹地区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全城通办。

三、推进网上申领

加快推进“网上经办”，为群众提供失业保险金申领、资格核对、待遇发放、信息查询等服务。经办机构可通过网站、手机 APP 等方式，支持失业人员使用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生物信息识别等身份认证方式登录，推动实现网上受理、审核、反馈，以及办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力争在 2019 年底前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对暂不具备全程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要以电话咨询、指导、预约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四、实行信息比对核实

各地要加大信息比对力度，验证领金人员是否出现停领失业保险金的情形：通过比对用人单位为领金人员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人员办理工商登记等情况，验证领金人员是否重新就业；通过比对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信息，验证领金人员是否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通过比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库记载的对领金人员提供的就业服务，验证领金人员是否接受了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通过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公安等部门的外部信息比对，验证领金人员是否主体消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等情况。对视同缴费等无法通过信息比对核验的，可以便捷方式要求失业人员提供相应材料。经办机构应细化失业保险金申领表，采取失业人员承诺出现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时应及时告知经办机构的方式，加强监管，不再要求领金人员按月到经办场所现场签到。

五、加强基金管理风险防控

各地要按照我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的要求，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杜绝冒领、骗取、套取失业保险基金等现

象，严防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不发生基金管理系统性风险。要健全内控体系，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机制，地市以上经办机构要有内控部门，县级经办机构至少要有内控岗位，严禁业务和财务岗位兼任，严禁会计和出纳兼任，坚持日常核查，高风险业务要重点核查。要严格流程控制，细化待遇核定、资格审批、领金发放等经办规程，定期对关键环节复核、抽检，加快推进“社银接口”，推广失业保险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要加强财务管理，财务至少每月与业务、银行、税务等进行对账，推进财务业务信息共享，保证业务流与资金流匹配。要提升技防能力，严格系统数据管理，任何修改操作都要经过审批，都要留痕可溯，积极扩展信息系统功能，加强业务运行监测，实现基金管理风险的智能监控。要强化行政监督，定期分析评估经办管理风险。要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追查问责，打击和震慑各类冒领骗领失业保险金行为。

六、推进经办机构作风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正行风、树新风，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失业保险金申领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次办结，切实将“把方便提供给群众”服务理念贯穿到经办工作各个环节，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经办服务。要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逐项编制失业保险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制作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办理流程图（表），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失业人员办事提供清晰指引。各级经办窗口服务群众要主动热情、规范准确。要完善服务标准，严格落实工作纪律，及时受理和解决群众投诉。

七、提升贫困地区经办服务能力

各地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为民情怀，贯彻精准扶贫方略，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完善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在贫困地区落到实处。要重点加强深度贫困地区失业保险服务平台建设，

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和客观困难，统筹各方力量，采取超常规的举措，在信息化建设和基础建设等方面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要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抓落实的指导力度，及时帮助研究在现有条件下实现失业保险金申领减证便民、防控风险的具体措施，更好地为深度贫困地区失业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确保其及时获得失业保障。

八、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作

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重要意义，统筹规划，科学组织，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积极参加职业培训提升就业技能的，经办机构发放培训补贴要做到便捷、规范。要着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通人社部门内部以及与工商、税务、公安、民政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业务协同机制，实现共享数据信息、互认证明材料。各地要逐步形成统一的经办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数据标准和经办窗口建设标准，完善社保系统信息采集数据指标，细化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时的信息系统采集内容，确保准确获取失业原因等信息，实现业务标准化规范化。要对本省出台的失业保险金申领规定进行梳理，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按本通知执行。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地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不断探索优化经办服务的新途径。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 年 2 月 18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中央关于稳就业的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作用，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以下简称“企业稳岗返还”）。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以下简称“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上述两项政策实施的基本条件、资金使用、审核认定等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失业保险统筹地区实施稳岗返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12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实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24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二）申请稳岗返还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还需符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的认定标准，并提供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三）返还标准。企业稳岗返还标准，可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确定，对去产能企业，各省（区、市）可按规定提高标准。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标准，各省（区、市）可结合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明确本省（区、市）返还标准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还是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标准确定。

（四）审核认定。企业稳岗返还的审核认定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审核认定，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制定认定标准和审核办法，建立会审机制并组织实施。对拟给予稳岗返还的企业名单和资金数额应当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及时做好享受稳岗返还企业实名制信息登记工作。

（五）资金使用。激励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返还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中，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科目支出，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从“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稳岗返还资金一次性发放，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六）适当放宽裁员率标准。在计算企业裁员率时，各地可按上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基金结余规模较大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放宽裁员率标准，对上年度裁员率高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但低于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可以适用稳岗返还政策，提高政策受

益率：

二、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现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及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参保职工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且证书信息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人事考试中心等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查询到的，可在取证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和审核发放办法由各地按现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根据本地实际制定。

三、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

各地要深入落实《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5 号）要求，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将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60%，并按规定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事业单位纳入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范围。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和客观困难，采取超常规举措，切实落实各项倾斜性政策。

四、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各地要继续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 号），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降低。

五、优化经办服务

各地要以规范、安全、便捷为原则，提高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在审核稳岗返还时，要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掌握的企业和职工参保信息、领取失业保险金信息进行审核，减少证明材料，减少企业跑腿次数。不得设定集中申报期，企业只要在年度内申报，经办机构都要及时受理；要优化审核流程，强化信

息共享，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从企业申请到审核通过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要加强对企业使用稳岗返还资金的指导，引导企业更多地用于职工培训，提升就业技能，增强就业稳定性。各地可结合基金结余情况，研究欠费企业补缴后享受稳岗返还的办法，使更多企业受益。大力推广在线办事，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要尽快实现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事项的网上办理. 加快释放政策红利。

六、防范基金风险

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按月监测基金运行状况，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建立健全资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内部监管，严防廉政风险。畅通渠道，严格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制定审核工作规程，对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涉及资金金额较大的，报请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审议。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减少自由裁量权，防范内外勾结。严防骗取套取，对骗取或套取稳岗返还等资金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工作要求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是落实中央稳就业方针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积极稳妥、突出重点、严格审核的原则，精心组织，加力增效，会同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协同配合，有力有序推动政策落实。要及时跟踪了解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特别是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政策效果。加大精准扶持力度，突出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长期吸纳就业人数较多企业的政策支持，对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以及严重失信企业，不宜返还失业保险费。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职工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失业保险惠企政策进民企和进厂房进工地进矿区等专项活动，主动宣传解读政策；采取短信推送方式，提示

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和职工及时申领；积极宣传受益企业和职工稳定就业岗位的实际成效，多渠道扩大政策知晓度。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本通知下发1个月内，制定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认定标准和审核办法，要重点关注基金支付能力相对较弱的统筹地区，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失业人员都能享受政策支持。各地要按月上报政策实施和基金结余情况，在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报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2019年3月11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局：

为推动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增强基金保障能力，根据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现就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以下称省级统筹）工

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以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的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体系，确保失业保险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基本原则。坚持制度统一，分级管理，提升失业保险服务质量；坚持职责明晰，分步实施，确保省级统筹有序推进；坚持统调结合，缺口分担，防范失业保险基金支付风险；坚持系统谋划，平稳衔接，促进失业保险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内容

失业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实行全市统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实行省级统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省（自治区）内统一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统一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统一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确定办法，统一失业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未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要提高到市级统筹。

在基金管理上，有条件的省（自治区）可以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暂不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要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逐步提高省级调剂金筹集比例，用于调剂解决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缺口，保证各统筹地区各项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政策标准。实行省级统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统筹考虑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经办服务能力差异，统一各项失业保险政策，合理确定待遇标准。

（二）明确责权划分。实行省级统筹，要明确各级在管理上的主

体责任，按照规定完善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职、权、责约束机制和基金缺口分担机制。各市（地）要严格执行基金支出范围和标准，规范管理，优化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三）加强基金监管。已经实行基金统收统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进一步完善省级统筹制度。有条件实行基金统收统支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积极推动，加快工作进度，在处理各市（地）原结余基金时，可根据地方实际，采取不同时期结余基金分别上解、分步实施等方法。目前暂不具备实行基金统收统支管理的省份，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合理的省级调剂金筹集比例并逐步提高，加大省级调剂力度，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推进省级统筹时，要强化基金监管，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不发生基金风险。

（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金保工程”建设要求，建成支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省级集中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统一业务指标、统一经办流程、统一技术标准，做好历史数据迁移工作，实现省、市、县三级管理部门信息的纵向互联，与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的横向互通、信息共享。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失业保险领域的应用，实现失业保险待遇进卡。推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业务流程一体化、服务内容多样化、监管决策智能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抓紧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省级统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和进度安排，建立完善有效的工作运行机制，报省级人民政府，力争在 2023 年底前全面实现省级统筹。实行省级统筹的工作方案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国家税务总局。

（二）周密部署实施。实行省级统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需要周密细致部署，积极稳妥推进。已经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

统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以本指导意见下发为契机，主动对标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省级统筹制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2019 年 9 月 11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局：

为贯彻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 号）工作要求，落实好失业人员培训有关政策，现就做好失业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享受生活费补贴的人员范围及标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登记失业人员中，在重庆市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含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或创业培训并获得培训补贴的重庆籍低保家庭人员、残疾人、去产能企业职工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按每人每天 5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最长不超过 30 天。每人每年领取一次。失业人员生活费补贴与失业保险金不可

同时领取。

二、生活费补贴申领和发放

生活费补贴由失业人员本人申请，直补个人，实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一）申报

失业人员在培训补贴到账之日起 6 个月内（2019 年第一次申报可适当放宽），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卡原件到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可放到乡镇（街道）社保所办理。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相关信息录入培训管理系统。

（二）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核实人员身份，确定培训时长。

（三）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对审核结果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的，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

三、资金使用管理

失业人员生活费补贴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并通过“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进行核算。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分发挥现有经办技术手段，对能依托信息管理平台或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直接审核，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纸质材料。

（二）各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强化内部风险防控。人力社保部门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台账，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的真实性，定期抽查，防止出现造假行为。

（三）培训机构要按照相关规定将培训情况如实报区县（自治

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备案，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3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委、国资委（国资监管机构）：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一）实施范围。2018 年我市制造、采掘、建筑、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享受困难行业社保缴费政策的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并承诺按照国家统一政策参保缴费的，可申请困

难企业稳岗返还（以下简称“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二）实施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返还标准。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确定。计算方式：2018 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历史欠费及一次性趸交、计提费用）÷12x6x50%。

（四）基本条件。申请返还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 2018 年度社会保险费；企业 2018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当年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裁员计算方式按现行稳岗补贴政策执行）且与其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五）资金使用。返还资金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相关支出。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在“其他支出”中下设二级科目“困难企业稳岗返还”中核算。返还资金一次性拨付，享受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企业不能再申请享受 2018 年稳岗补贴（已享受的企业在返还资金时扣除）。

（六）拨付程序。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向参保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市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附件），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后，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国资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联合会审，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将会审通过的企业名单和资金数额在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或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应明确举报渠道，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及时做好享受返还企业实名制信息登记工作，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应于公示完成后及时拨付返还资金。

二、有关要求

（一）优化经办服务。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牵头并会同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协同配合，要强化信息共享，减少企业跑腿次数，缩短审核时限，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结合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职工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等专项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采取短信推送等方式提示企业及时申领，扩大政策知晓度。

（三）防范基金风险。各区县（自治县）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减少自由裁量权。同时，严防骗取基金，对有骗取行为的企业（人员），按规定纳入严重失信企业（人员）名单并在相关诚信网站公布。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按规定追究责任。对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及严重失信企业不宜实施稳岗返还。在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报告。

附件：重庆市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实施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服务改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4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重庆市贯彻实施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服务改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重庆市贯彻实施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服务改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人力社保部《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8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正行风、树新风，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总体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经办服务，加快推进失业保险金申领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次办结，切实将“把方便提供给群众”服务理念贯穿到经办工作各个环节，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经办服务。

二、目标任务

2019 年开始，逐步实现失业人员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申领失业保险金，开展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试点工作，实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大厅的综合柜员窗口都能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暂不具备综合柜员制条件的地区，设立失业保险金申领经办窗口。

2020 年底前全面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一窗通办、一次办结。

三、工作内容

（一）规范申领程序精简申领材料

1. 对失业保险金申领及就业失业登记的流程、要件等进行进一步梳理，优化失业保险金申领表。

2. 参加了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时，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向办理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

3. 实行个人信息承诺制。失业人员承诺出现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时，及时主动告知经办机构，申请停止领取相关待遇，不再要求领金人员按月到经办场所签到。如失业人员或相关责任人故意未及时申请停止领取相关待遇，并多领取失业保险金 2 个月以上的，一经查出，除须退还多领取失业保险金等待遇外，对于多领失业保险金人员，按照国家关于失信行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

改革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 号）予以惩戒。

4. 对《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单位人员减少申报表》中失业原因进行进一步细化，参保用人单位在办理人员减少时，应据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严重失信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 号）予以惩处。公共业务办公室受理用人单位人员减少申报时，应将减少人员有关信息准确传送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5.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受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时，一并办理失业登记。

（二）丰富经办服务渠道

1. 会同有关软件公司做好系统搭建、对外信息采集比对等工作。在人力社保服务大厅等窗口设置的自助一体机中，增加失业保险业务自助办理功能，方便失业人员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查询等业务。

2. 推进网上办理失业保险金工作，在人力社保部门门户网站、官方微信、APP 等渠道开通失业保险金申领及业务查询、公示等相关功能，为失业人员办理业务、查询进度结果提供便利。积极推进失业保险金发放的“社银接口”对接，取消手工报盘，推广失业保险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3. 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未在同一大厅的，须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机构设立综合柜员窗口，受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

（三）提高经办服务质效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信息比对和共享，验证领金人员是否出现停领失业保险金情形：通过比对参保缴费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等，验证失业人员是否重新就业；通过比对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信息，

验证领金人员是否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通过比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记载的对领金人员提供的就业服务，验证领金人员是否接受了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提供的培训；通过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公安等部门的外部信息比对，验证领金人员是否主体消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等情况。对视同缴费等无法通过信息比对核验的，可以便捷方式要求失业人员提供相应材料。

（四）严防基金管理风险

1. 加强基金管理，杜绝冒领、骗取、套取失业保险基金等现象，严防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不发生基金管理系统性风险。

2. 严格执行岗位内控制度，严禁财务和业务岗位兼任，严禁会计和出纳兼任，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操作流程，确保系统数据管理规范和安全，实现基金管理风险的智能监控。

3. 强化行政监督，定期分析评估经办管理风险。

4.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打击和震慑各类冒领、骗领失业保险金行为。

（五）加强经办服务行风建设

1. 按照“正行风、树新风，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总体要求，切实将“把方便提供给群众”服务理念贯穿到经办工作各个环节，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经办服务。

2. 按照本次“畅通领、安全办”的相关要求，编制失业保险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及时向社会公布，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要制作形式直观、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通过媒体、网络等各种途径进行宣传，使失业人员能及时准确获取清晰指引。

3. 按照全市统一的经办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数据标准等做好窗口建设。经办窗口服务群众要主动热情、规范准确，对标对表，严格工作纪律，及时受理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投诉。

（六）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经办服务建设支持力度

1. 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加大对城口县、巫溪县、酉阳县、彭水县等深度贫困县（自治县）的经办服务支持力度。在失业保险服务平台建设、信息化建设、基础建设等方面加大对贫困县倾斜力度。

2. 加大对深度贫困县政策指导力度和基金调剂力度，为深度贫困县失业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确保失业保险待遇及时发放。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服务改革工作。各有关单位和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此次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服务改革专项行动，从人、财、物各方面加大对经办窗口建设支持力度。各经办机构要对本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历史数据进行系统化、规范化整理，确保经办特别是网上经办服务需要。要继续加强与银行、税务、工商、公安、民政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工作协同，尽力实现数据信息共享、证明材料互认。

（二）加强工作调度。各有关单位和各区县（自治县）应及时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倒排工作时间表，及时完成相关任务。加大督查力度，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对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力、行动迟缓、没有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

附件：任务分工表

附件

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精简申领程序和材料	对失业保险金申领及就业失业登记的流程、要件等进行进一步梳理，优化失业保险金申领表。	市就业局	就业失业处、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2		对于多领失业保险金2个月以上人员，除须退还多领取失业保险金等待遇外，按照国家关于失信行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予以惩戒。	市就业局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基金监督处、市社保局、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3		对《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单位人员减少申报表》中失业原因进行进一步细化。	市就业局	市社保局、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4		公共业务办公室受理用人单位人员减少申报时，应将减少人员有关信息准确传送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市社保局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5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受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时，一并办理失业登记。	市就业局、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市社保局、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6	丰富经办服务渠道	（1）会同有关软件公司做好系统搭建、对外信息采集比对等工作。在人力社保服务大厅等窗口设置的自助一体机中，增加失业保险业务自助办理功能，方便失业人员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查询等业务。 （2）推进网上办理失业保险金工作，在人力社保部门门户网站、官方微信、APP等渠道开通失业保险金申领及业务查询、公示等相关功能，为失业人员使办理业务、查询进度结果提供便利。积极推进失业保险金发放的“社银接口”对接，取消手工报盘，推广失业保险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市就业局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负责、市社保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7		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未在同一大厅的，须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机构设立综合柜员窗口，受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8	提高经办服务质效	通过信息比对和共享，验证领金人员是否出现停领失业保险金情形。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9	严防基金管理风险	加强基金管理，杜绝冒领、骗取、套取失业保险基金等现象，严防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不发生基金管理系统性风险。	基金监督处	就业失业处、市就业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10		严格执行岗位内控制度，严禁财务和业务岗位兼任，严禁会计和出纳兼任，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操作流程，确保系统数据管理规范和安全，实现基金管理风险的智能监控。	市就业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11		强化行政监督，定期分析评估经办管理风险。	就业失业处、基金监督处	市就业局、市社保局	
12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打击和震慑各类冒领、骗领失业保险金行为。	基金监督处	就业失业处、市就业局	
13	加强经办作风建设	按照“正行风、树新风，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总体要求，切实将“把方便提供给群众”服务理念贯穿到经办工作各个环节，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经办服务。	市就业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市局行风办、就业失业处、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市社保局	
14		按照本次“畅通领、安全办”的相关要求，编制失业保险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及时向社会公布，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要制作形式直观、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通过媒体、网络等各种途径进行宣传，使失业人员能及时准确获取清晰指引。	市就业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就业失业处、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市社保局	
15		按照全市统一的经办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数据标准等做好窗口建设。经办窗口服务群众要主动热情、规范准确，对标对表，严格工作纪律，及时受理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投诉。	市就业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市社保局	
16	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经办服务建设支持力度	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加大对城口县、巫溪县、酉阳县、彭水县等深度贫困县（自治县）的经办服务支持力度。在失业保险服务平台建设、信息化建设、基础建设等方面加大对贫困县倾斜力度。	市就业局	就业失业处、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市社保局	
17		加大对深度贫困县政策指导力度和基金调剂力度，为深度贫困县失业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确保失业保险待遇及时发放。	市就业局	就业失业处	
18	高度重视服务改革工作	从人、财、物各方面加大对经办窗口建设支持力度。各经办机构要对本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历史数据进行系统化、规范化整理，确保经办特别是网上经办服务需要。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失业风险应对预案》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5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有关工作要求，现将《重庆市失业风险应对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

重庆市失业风险应对预案

为有效应对失业风险，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有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鼓励企业稳定岗位，减少企业规模性裁员，加强分析研判，建立失业风险应对机制，有

效预防和处置失业风险，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失业风险应对准备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把失业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兜牢底线，严控风险。强化底线思维，切实发挥政策托底作用，确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按照相关规定，全力做好失业风险应对工作。

（三）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失业风险预防和处置工作，统筹协调，相互配合，确保失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风险级别

根据调查失业率、企业用工监测情况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等指标，失业风险分为四个等级：Ⅳ级（一般）风险、Ⅲ级（较大）风险、Ⅱ级（重大）风险和Ⅰ级（特别重大）风险。

Ⅳ级（一般）风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调查失业率超出当年控制目标0.5%及以上并持续两个季度；企业用工监测员工人数连续3个月减少且总体岗位流失率达到5%及以上；月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连续3个月上升且同比增加40%及以上；

Ⅲ级（较大）风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调查失业率超出当年控制目标1%及以上并持续两个季度；企业用工监测员工人数连续4个月减少且总体岗位流失率达到5%及以上；月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连续4个月上升且同比增加40%及以上；

Ⅱ级（重大）风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调查失业率超出当年控制目标1.5%及以上并持续两个季度；企业用工监测员工人数连续5个月减少且总体岗位流失率达到5%及以上；月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连续5个月上升且同比增加40%及以上；

Ⅰ级（特别重大）风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调查失业率超出当年控制目标2%及以上并持续两个季度；企业用工监测员工人数连

续6个月减少且总体岗位流失率达到5%及以上；月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连续6个月上升且同比增加40%及以上。

四、应对机制

（一）加强预防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辖区重点企业监测，及时掌握辖区内企业就失业情况，建立企业岗位流失、规模性裁员、失业人员异动等情况的收集、分析、研判制度，加强预防预警。

（二）启动风险处置机制

市人力社保局根据指标异动情况，提出风险等级建议，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并召集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启动、部署全市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服务。

（三）风险解除

当启动失业应对措施，各项监测指标恢复正常水平后，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应以适当方式解除失业风险，并做好舆情监控与应对工作。

五、应对措施

（一）针对Ⅳ级（一般）风险的失业应对措施：1. 鼓励企业吸纳内部安置，稳定一批。对企业促进职工内部转岗，组织开展的相关技能培训，给予一定标准的培训补贴；2. 启动再就业帮扶，转岗一批。开展就业专项活动、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跨地区组织劳务输出等方式，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3. 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动一批。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服务，落实税费减免、担保贷款等政策，引导农民工创业；4. 公益性岗位安置，托底一批。开发公益性岗位，集中安置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5. 开展失业救助，帮扶一批。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6. 要求企业规模裁员必须及时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报告，避免将职工集中推向社会；7. 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集体协商薪酬、安排休假等措施稳定劳动关系，尽量减少

待岗失业。

（二）针对Ⅲ级（较大）风险，在Ⅳ级（一般）风险的失业应对措施基础上，实施以下措施：

1. 适当延长部分政策期限，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期满、仍难以实现稳定就业的人员，可将政策享受期限适当延长；2. 实施援企稳岗特别计划。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适当放宽裁员率计算方式，将稳岗补贴发放标准从50%提高到70%；3. 启动职业技能特别培训计划，对有培训意愿的职工，全部纳入为期半年的免费培训，并发放生活补贴；4. 扩大公益性岗位规模，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实际需求，增加公益性岗位；5. 对各类企业新增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一定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针对Ⅱ级（重大）风险，在Ⅲ级（较大）风险的失业应对措施基础上，市人力社保部门应报市政府批准后启动以下措施：

1. 对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和企业待岗人员，发放一定标准的生活补助；2. 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缓解劳动者创业融资难题；3. 降低求职就业成本。对在常住地登记失业、积极求职的外来劳动者，给予一定期限的租房补贴、物价补贴。对参加有组织跨地区转移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给予交通补贴；4. 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允许困难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5. 对企业新招用人员，给予一定的招工补贴。

（四）针对Ⅰ级（特别重大）风险，在Ⅱ级（重大）风险的失业应对措施基础上，市人力社保部门应提请市政府实施更加有利于扩大就业的投资政策、产业政策，综合运用财政税收政策、金融等政策，促进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企业用工需求。同时，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降低政策门槛，向困难企业提供职工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稳定就业补贴等，用于稳定就业岗位。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应根据

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失业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落实责任人。要落实失业人员各项政策保障，做好就业创业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员享受各项政策，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程序，积极稳定就业局势。

（二）强化应急处置。各区县（自治县）要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失业风险排查，制定风险化解处置办法，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对因规模性失业风险引发的突发性群体事件，第一时间处置和控制事态，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同时要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报送处置情况。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自治县）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权，加强与新闻主管部门及媒体沟通，做好舆情研判，及时主动发声，客观解读就业形势，积极消除误传误解，稳定劳动者心态和社会预期。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
有关经办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6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政策，确保各项工作高效、安全、有序开展，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3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有关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细化要点，精确实施

（一）锁定困难企业范围

困难企业范围为2018年我市享受困难行业社保缴费政策的所有企业，具体名单由市社会保险局提供，各区县（自治县）社保经办机构复审。申报企业需在2018年度依法参保并足额缴费满12个月，企业在2018年有欠费的，在渝人社发〔2019〕73号文件印发前补齐欠费可纳入申报范围。

（二）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

2018年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8%。裁员率计算公式及方法（上年末参保人数以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非裁员人数适用情况按现行稳岗补贴政策执行。计算裁员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标准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标准＝2018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12x6x50%。“2018年缴纳社会保险费”为2018年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不包括补缴历史欠费、一次性趸交、计提费用、滞纳金、利息和罚款等。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实行一次性发放，补贴金额四舍五入以元为单位（不保留小数点）。

二、明确程序，有序开展

（一）申请。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直接向参保地所在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同时提交《重庆市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二）初审。区县（自治县）社保经办机构审核企业是否属于享受困难行业社保缴费政策范围和提供2018年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情况。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企业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裁员情况，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初审核过的拟补贴企业名单和金额报同级人力社保部门。

（三）会审。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

经济信息、国资等部门召开会议，对企业是否属于僵尸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以及是否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等情况进行联合审核，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会议情况。

（四）公示。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将会审通过的企业按规定的时限和方式公示相关信息，并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

（五）拨付。经复核无异议的，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根据渝人社发〔2019〕73号文件规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基金有结余的，返还资金用结余支付，没有结余或结余不够的应及时向市级申请调剂。

三、强化统计，精准核算

（一）财务核算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在“其他支出”中下设二级科目“困难企业稳岗返还”中核算。

对于已经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再次申报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时，返还社保费需与已享受的稳岗补贴资金进行抵扣。各区县（自治县）在进行财务核算时，2019年抵扣资金直接冲抵当年稳岗补贴支出，原则上不得跨年拨付、跨年核算。

（二）报表填报

各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地区拨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资金情况，分别在实名制信息系统、社保基金报表管理系统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及时填列“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支出情况。对于稳岗补贴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均申请的企业，各区县（自治县）要扎实做好两项政策的数据统计工作，不得出现重复统计、数据错误、延时上报等情况，切实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

四、有关要求

（一）规范管理、强化责任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预防徇私舞弊行为的发生。建立经办

人、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分级监督审核机制，做到科学分工、责任明确、监管到位。各区县（自治县）应建立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组织实施方案，强化沟通协调和责任分工，明确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审核流程制度。

（二）加强宣传、狠抓落实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宣传，精准到户、广泛铺开，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切实促进符合条件企业“应返尽返”。要优化经办措施，提高服务效能，力争将“便企高效”贯穿到经办的各个环节。

（三）规范操作、严明纪律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供的电子数据（包括扫描件）和纸质材料，要做好存档备案和台账管理，要强化享受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单位信息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受理依规有据、经办备案可查。应按照市发展改革委等 28 部门关于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通知的要求，依托市信用平台红黑名单查询比对企业信用记录，严格审核，不得向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失信责任主体发放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7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市外来渝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
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8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更好落实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待遇，现对市外户籍（含香港、澳门、台湾）来渝就业并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市外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自发文之日起，尚未申领或划转失业保险待遇的市外失业人员，可自愿选择在参保地或户籍地有关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对市外失业人员选择在参保地区县（自治县）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参保地区县（自治县）经办机构按《社会保险法》及我市现行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发放和管理服务。

对市外失业人员选择回户籍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各区县（自治县）经办机构仍按原有关规定进行待遇划转。如其户籍地拒绝接收或待遇划转困难，参保地区县（自治县）经办机构应受理其待遇申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工伤保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切实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保障工作，预防和减少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职业伤害事故的发生，加强尘肺病工伤职工职业健康保护工作，按照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就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尘肺病工伤职工权益保障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尘肺病患者特别是尘肺病农民工的权益保障工作。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大力推进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依法落实已参保尘肺病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作为重要任务抓好抓实。要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有效加强职业性尘肺病预防控制，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二、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

自 2020 年开始，依据卫生健康系统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在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重点行业，开展为期三年的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原则上做到应保尽保。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特别是尘肺病重点行业的企业数、企业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法人代表、职工人数、职工个人身份信息及其工作岗位等信息的更新情况。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卫生健康部门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数据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扩面专项行动工作计划，加大扩面工作实施力度，将尘肺病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

三、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预防专项行动

自 2020 年开始，在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重点行业开展为期三年的工伤预防专项行动，有效降低工伤发生率。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 号）的规定和程序要求，结合本地区尘肺病重点行业分布的实际情况，将相关尘肺病重点行业列入本地区的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合理确定本地区涉及尘肺病重点企业工伤预防项目，并切实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绩效评估和验收等工作。粉尘危害高发企业要依法承担起尘肺病预防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粉尘危害预防控制、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尘肺病预防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四、进一步提升尘肺病工伤职工待遇保障能力和水平

各地要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职业性尘肺病人诊断和相关待遇保障工作。职业病诊断机构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符合职业性尘肺病相关诊断标准的，及时作出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对已诊断且明确参加了工伤保险的职业性尘肺病工伤职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及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要加强尘肺病工伤职工的医疗救治工作，

切实将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中尘肺病用药充分用于尘肺病工伤职工的治疗，及时将符合工伤医疗诊疗规范的尘肺病治疗技术和手段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要加强对尘肺病工伤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为尘肺病工伤职工依法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提供方便快捷的支持。要认真落实好工伤保险待遇定期调整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尘肺病工伤职工权益保障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在国家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的统一指导下，通过建立长效沟通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实现信息共享等措施，将各项工作任务抓细抓实。各地特别是尘肺病重点行业相对集中的地区，要围绕做好尘肺病重点行业和企业工伤保险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统一调度、定期督导检查、建立信息通报等制度，确保相关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限内取得实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定期对各地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并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总结评估和交流。

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9〕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印发以来，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度重视，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要求和进度安排，多数省份工作已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但也有一些省份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工作推进相对缓慢，离2020年实现省级统筹的目标还有不小的差距。2019年1月，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明确将“部分地区农民工工伤保险目前只能做到市级统筹”列入整改问题之一。为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加快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是一场系统性、深层次的重大改革；是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的重要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是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更好保障工伤职工权益，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和使用效率，推动工伤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推进省级统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主动担当作为，加大工作力度，确保2020年底前全部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目标。

二、进一步明确政策要求

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核心是工伤保险基金在全省（区、市）范围内统筹调剂使用，基础是统一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政策标准和规范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工伤医疗和工伤康复等管理服务，难点在打破原有的管理模式和利益格局，关键要明确各级职责分担、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同时，全面推进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建成省级集中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为实现省级统筹提供必要支撑。

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实行全省（区、市）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制度，加快提升基金预算编制水平，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实行基金统收统支管理，稳妥处理各市（地）原基金结余；目前暂不具备条件的省份可以先在省级建立调剂金，由市（地）按照一定规则和比例将基金上解到省级社保财政专户集中管理，用于调剂解决各市（地）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缺口。

各地要认真研判推进省级统筹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立足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等情况，按照平稳有序、逐步过渡的原则，扎实做好待遇支付、行业费率等政策标准平稳衔接，确保工伤保险制度平稳运行。

三、进一步优化管理服务

实行省级统筹是优化管理服务、加快信息化建设的有力抓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推进省级统筹为契机，梳理经办管理、服务效能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和行风建设要求，统一业务规程和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在办事手续和流程上做减法，在提升服务和监管上做加法，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提高管理服务效能。要以推进社会保险等信息系统省级集中整合建设为抓手，加快推动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业务经办一体化建设，全面开展协议机构联网直接结算，强化数据分析、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卡应用，尽快实现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目标，为工伤保险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人

本化提供有力支撑。要强化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打造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确保各项工伤待遇足额、及时发放，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四、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

工伤保险基金实现省级统筹是一项必须完成的硬任务。推进这项工作，比认识更重要的是决心，比方法更重要的是担当。已经基本实现省级统筹的省份，应主动对标对表《指导意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尤其要重点关注市（地）以下责任意愿减弱、工作质量下降等问题，在推进“基金上统、管理下沉”上拿出管用的实招硬招。尚未实现省级统筹的省份，应倒排工期、加快进度，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抓紧制定完善实施意见，尤其要抓住本地区实行省级统筹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找出体制机制症结和短板，明确工作重点，拿出解决办法。各地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应于2019年年底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我部将根据各地情况适时组织调研、验收等工作。对工作进展缓慢的，我部将通过函询、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注重统筹协调，强化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要明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管理上的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实行省级统筹的各项管理办法，健全省级统筹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基金上统，管理下沉”落到实处。要加强经办内控和基金监督，落实责任，落实措施，做好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把目标任务讲清楚，把工作要求讲清楚，把确保不影响待遇支付讲清楚，争取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为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氛围。

各地在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情况，请及时报部工伤保险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年9月26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卫职健发〔2019〕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联合制定了《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9年7月11日

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有关要求，解决当前尘肺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坚决遏制尘肺病高发势头，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按照“摸清底数，加强预防，控制增量，保障存量”的思路，动员各方力量，实施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综合治理，有效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大力开展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二）基本原则。

——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尘肺病等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保障投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合作，立足本部门职责，积极落实防治措施。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用人单位要依法落实尘肺病防治主

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改善作业环境，预防和控制粉尘危害。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尘肺病诊断和治疗工作的管理，采取多种措施救助尘肺病患者，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分类指导，落实责任。根据不同行业的粉尘危害特点，采取科学、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细化防治任务，并具体落实到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综合施策，强化考核。将尘肺病防治与健康扶贫工作紧密结合，中央、地方和用人单位共同投入防治资金，坚持标本兼治，完善尘肺病防治体系，将尘肺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

（三）行动目标。到2020年底，摸清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和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健康状况。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达到95%以上，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以上。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稳步提高被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有较大提高，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地市、县有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量，乡镇和街道有专兼职执法人员或协管员。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初步建成国家、省、地市、县四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网络。尘肺病防治目标与脱贫攻坚任务同步完成。

二、重点任务

（一）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路径，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

治理目标。

1. 开展粉尘危害专项调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全面掌握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信息及其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情况，建立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2020 年底前完成调查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2. 集中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冶金等重点行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印发治理工作指南和技术指南，明确治理目标、任务、步骤和要求，以及不同行业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防尘工程措施、检查要点，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具体指导，推动用人单位从生产工艺、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等方面入手进行整治，控制和消除粉尘危害。（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3. 对 2017 年部署开展的水泥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执法专项行动，继续按照要求推进实施，突出对包装和装车环节的治理改造，确保所有水泥生产企业在 2019 年底前实现既定治理目标。（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4. 对已经开展过粉尘危害专项治理的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石棉开采、石材加工、石英砂加工、玉石加工、宝石加工等行业领域，通过组织“回头看”，巩固提高治理成效。（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5.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不满足环保要求的矿山、水泥、冶金、陶瓷、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坚决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治无望的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应急部、国家煤矿安监局、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

1. 加强尘肺病监测、筛查和随访。在现有重点职业病监测方案基础上，增加目标疾病病种，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 13 种尘肺病全部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内容；加强尘肺病主动监测，开展呼吸类疾病就诊患者尘肺病筛查试点；对所有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建立档案，实现一人一档。对已报告尘肺病患者进行随访和回顾性调

查，掌握其健康状况。通过职业病信息管理系统逐级上报相关信息，汇总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计汇总后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财政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2. 对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实施分类救治救助。

——对于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且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患者，严格按照现有政策规定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对于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未参加工伤保险，但相关用人单位仍存在的患者，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其医疗和生活保障费用。依法开展法律援助，为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患者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司法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对于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但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且相关用人单位已不存在等特殊情况，以及因缺少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仅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做好资助参保工作，实施综合医疗保障，梯次减轻患者负担；对基本生活有困难的，全面落实生活帮扶措施。医疗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治疗药品和治疗技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支付范围。（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3. 实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定期了解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更新情况，及时将相关用人单位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国家卫生健康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三）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

1. 按照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相匹配的原则，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重点充实地市、县两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2019 年完善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重点加强地市、县两级执法

装备投入，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强化对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到2019年底前，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2. 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拒不整改的，严厉处罚、公开曝光，并依法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强化震慑作用，确保这些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率达到95%以上。（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3. 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强化对粉尘危害风险高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严重超标但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的，要进行重点监督，加大执法频次，依法从严处罚。对于粉尘浓度严重超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关闭。到2020年底前，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四）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

1. 用人单位要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组织）。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粉尘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粉尘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2.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及时、如实申报粉尘危害项目，按照要求开展粉尘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工作，加强防尘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为劳动者配发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或防护面具。

3.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告知劳动者粉尘危害及防护知识，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健康禁忌的，及时调离相关工作岗位。

4. 以健康企业建设为载体，推动企业提升粉尘危害防治水平。在重点行业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督促用人单位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责任和义务。到 2020 年底前，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以上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全国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五）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1. 建立完善国家、省、地市、县四级支撑网络。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以防治尘肺病为重点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进一步整合各级职业病防治院所、疾控中心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和力量，明确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支撑机构的职责、功能和建设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底前，试点建设或命名一批支撑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2. 按照“地市能诊断，县区能体检，镇街有康复站，村居有康复点”的目标，加强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建设。到 2020 年底前，每个地市至少确定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粉尘危害企业或者接触粉尘危害劳动者较多的县区至少确定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配备高千伏 X 光摄影仪或数字化直接成像（DR）系统等仪器设备，并根据工作需要装备移动式体检车。在重点地区开展尘肺病康复站（点）试点工作，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 100 人的乡镇，依托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尘肺病康复站，设置氧疗室、治疗室、教育室、抢救室等用房，配备心电图机、吸氧装置、呼吸机等医疗设备，备齐治疗尘肺病常用药物；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 10 人的村居，依托村卫生室建立尘肺病康复点，配备制氧机等设备和医疗床位，备有常用药物。（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尘肺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组织落实本方案确定的任务措施，建立工作台账，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切实抓好落实。国务院委托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各省级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保障如期完成攻坚行动目标。

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将尘肺病防治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尘肺病防治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明确目标与责任，建立工作台账，研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督促落实各项防治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以上由国务院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落实）

（二）完善法规标准。研究完善《职业病防治法》《尘肺病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健全高危粉尘等特殊作业管理以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制度。完善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管理、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技术规范。修改完善粉尘危害工程控制、个体防护、健康监护以及职业病诊断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人才保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等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地市、县、乡三级职业健康服务能力。严格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管理，强化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发展壮大诊断医师队伍。按照逐级分类培训原则，组织对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开展防治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加强职业健康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重点加强对临床医学、预防医学等与职业健康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四）营造良好氛围。动员组织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尘肺病防治工作，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采用劳动者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广泛开展尘肺病防治法治宣传教育、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普及粉尘危害防治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报道各地区、各部门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有利于攻坚行动开展的浓厚氛围。（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广电总局、全国总工会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落实）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监督检查方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予以通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考核评估办法，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适时组织评估，抽查各地各行业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结果向国务院报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定期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 号）和我市工伤保险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定期

待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二、调整范围

我市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单位）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按规定领取伤残津贴，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仍符合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

（二）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按规定领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仍符合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三、调整标准

（一）伤残津贴：一至四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300 元、280 元、260 元、240 元。

（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孤寡老人和孤儿每人每月增加 120 元；其他亲属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

（三）用人单位未安排工作的五、六级工伤人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增加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增加额不得低于 180 元。

四、经费渠道

调整后的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所需资金由工伤人员原领取相关待遇的资金渠道解决。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 年 1 月 22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重庆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19年3月11日

重庆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发挥工伤保险基金征收的调控作用，促进工伤预防，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机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和人社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建设

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费率浮动，是指在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的工伤保险基金支缴率（以下简称支缴率）、工伤发生情况等因素，核定该用人单位在本年度应当浮动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支缴率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各项待遇费用占该用人单位实际缴纳工伤保险费（不含历年补缴和预缴）的百分比。

第四条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浮动费率共设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实行费率下浮；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的，浮动费率共设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91号）执行。

第五条 费率浮动的档次按下列情形确定（浮动后的费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一）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为0的，其缴费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向下浮动至80%；

（二）用人单位连续3年工伤保险支缴率为0的，其缴费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向下浮动至50%。

（三）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金支缴率大于0、小于100%的，其缴费费率执行本行业基准费率。

（四）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高于100%（含100%），低于120%的，其缴费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浮至120%；

（五）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高于120%（含120%），其缴费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浮至150%；

（六）一个自然年度内，用人单位虽有上述情形，但发生生产安

全死亡责任事故死亡 2 人及以上的或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其缴费费率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上浮至 150%。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上年度发生下列工伤情形之一的，该次发生的工伤保险费用不纳入支缴率的计算范围：

（一）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二）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三）已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老工伤人员发生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不得下浮：

（一）不按规定申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或工资总额的；

（二）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或上年度实际缴费不满 12 个月的；

（三）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第八条 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费率浮动的档次，按下列情形确定：

（一）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支缴率为 0 的，其缴费费率在项目参保缴费费率基础上向下浮动至 80%；

（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支缴率大于 0、小于 100%的，执行项目参保缴费费率；

（三）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支缴率高于 100%（含 100%），低于 120%的，其缴费费率在项目参保费率基础上上浮至 120%；

（四）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支缴率高于 120%（含 120%）的，其缴费费率在项目参保费率基础上上浮至 15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支缴率，是指建设项目在有效保期内，发生的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总额占该项目一次性

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百分比。

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费率采取实时浮动。工伤保险费率下浮的项目，可在有效保期结束后，向社会保险征缴机构申请退还下浮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率上浮的项目，应在支缴率达到上述情形的一个月内，向社会保险征缴机构缴纳上浮的工伤保险费。

第九条 用人单位合并、转让的，由承继单位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责任，并在合并计算后重新进行费率浮动。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率每年浮动一次，从 1 月开始执行。用人单位上年度首次参保且缴费不满一年的，不参加本年度的费率浮动。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189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1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市委、市政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精神，经研究，决定我市 2019 年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实行只下浮、不上浮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即按照《重庆市工

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符合下浮的，按规定执行；符合上浮的，不进行费率上浮，仍执行原缴费费率。但用人单位在上年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性事故的，不执行本次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请各区县（自治县）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2019年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工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19年3月11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涉及职业病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8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以下简称《意见》），规范和统一政策标准，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现就《意见》中涉及职业病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职业病病人工伤认定

（一）《意见》第七条主要是解决违法分转包情况下劳动者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伤权益保障问题。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用工行为管理以及罹患职业病的权益保障，应适用专门的法律法规，不属于《意见》第七条的调整范围。

（二）按照《意见》第八条规定提出职业病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存在、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限内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通过走访、查询社会保险参保记录、公示等有效方式调查核实，如果证实其离开工作岗位后从事过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应驳回其工伤认定申请。

满足《意见》第八条规定的“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离开工作岗位前未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三个基本前提，并且符合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职业病病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调查核实后依法作出相应的工伤认定决定：一是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二是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

（三）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职业病诊断之日，如果用人单位已不存在，职业病病人或其近亲属提出职业病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告知其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向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二、职业病病人工伤待遇

（一）按照《意见》第八条认定为工伤并满足第九条从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条件的，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条例》规定支付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按照《意见》第八条认定为工伤但不满足第九条从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条件或用人单位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条例》规定支付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二）《意见》第九条从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是指按

照国家和我市政策规定自用人单位用该职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该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为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至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或办理退休手续当月止，期间无中断无欠费。

三、生效时间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已经按《意见》第八条规定完成了工伤认定但尚未支付待遇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已经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尚未完成认定的，按本通知规定进行认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08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发局、应急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应急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工伤预防费的使用管理，更好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特制定《重庆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围绕工伤预防工作目标，并结合本行业本单位的特点，加强组织管理，抓好贯彻落实，积极稳妥推进工伤预防工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　庆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2019年9月9日

重庆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规范工伤预防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伤预防费是指本市工伤保险基金中依法用于开展工伤预防工作的费用。

工伤预防费用于下列项目的支出：

（一）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

（二）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培训。

第三条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市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重要问题，共同做好工伤预防相关工作，确保工伤预防费的使用管理依法合规。

第四条 工伤预防费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专业运作、科学规范、审慎稳妥、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工伤预防费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工伤预防工作需要，将工伤预防费列入下一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具体预算编制按照预算法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关规定执行。

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能力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当年度工伤预防费的使用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市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3%。

第六条 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应会同同级财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对工伤事故伤害、职业病高发的行业、单位、工种、岗位等情况，工作场所工伤发生情况、职业病报告情况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进行分析，于每年4月底前提出本区域工伤预防工作重点报市人力社保局。

市人力社保局应通过市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伤保险、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防治等工作任务和目标，结合各区县提出的工伤预防工作重点，确定本市下一年度工伤预防的重点领域，并于每年6月底前通过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根据本市公布的工伤预防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结合属地区县工伤预防工作的需要，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提出工伤预防项目申请，报所在区县人力社保局审核后，于每年8月底前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

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实施的项目，直接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第八条 市、区县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申报工伤预防项目时，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供项目费用测算依据和设定具体绩效目标，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九条 市人力社保局收到申报的工伤预防项目后提交市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讨论。市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综合考虑项目的

针对性、可行性、费用测算和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等因素，结合本市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工伤保险等工作重点，以及下一年工伤预防费预算编制情况，统筹考虑工伤预防项目的轻重缓急，从申报的工伤预防项目中择优遴选，确定下一年度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并于每年 10 月底前通过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向社会公开。

列入下一年度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周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十条 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项目申请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负责组织实施。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所在区县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所在区县人力社保局备案。

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实施。

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申报单位可以从具有政府采购合格供应商资格的机构中，选定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

第十一条 选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应遵守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相应条件，且从事相关宣传、培训业务 2 年以上并具有良好市场信誉；

（二）具备相应的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专业人员；

（三）有相应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四）依法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与选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合同作为支付项目费用的重要依据报市人力社保局、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在工伤预防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申报单位应及时跟踪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照服务合同有效开展。

工伤预防项目完成以后，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项目费用的重要依据，报市人力社保局、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与选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后，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已列入年度预算的工伤预防项目，可以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向选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价30%～70%的预付款。

项目完成并评估验收合格后，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服务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和相关票据凭证等支付余款。具体程序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等规定执行。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全市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伤预防费用使用情况，接受参保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五条 工伤预防费按本办法规定使用，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的，对相关责任人参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工伤预防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或者服务质量不高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工伤预防项目。

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存在欺诈、骗取工伤保险基金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有关问题的政策解答（一）》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9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30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31号），现将《关于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有关问题的政策解答（一）》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有关问题的政策解答（一）

一、渝人社发〔2019〕31号文件规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符合上浮的，不进行费率上浮，仍执行原缴费费率”。其中原缴费费率是指什么？

答：渝人社发〔2019〕31号文件规定的“原缴费费率”是指

《重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91号）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

二、渝人社发〔2019〕31号文件规定，“但用人单位在上年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性事故的，不执行本次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对此类用人单位，是否按照渝人社发〔2019〕30号文件规定执行费率上浮政策？

答：用人单位在上年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性事故的，不执行本次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仍按照渝人社发〔2019〕30号文件规定进行费率上浮。

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否执行渝人社发〔2019〕31号文件规定的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答：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不执行渝人社发〔2019〕31号文件规定的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仍按照渝人社发〔2019〕30号文件规定进行费率浮动。

四、渝人社发〔2019〕30号文件第六条中“（一）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二）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具体人员名单在费率浮动时怎么确定？

答：我市工伤认定系统上线后认定的此类工伤职工，由社保经办业务系统与工伤认定系统数据对接自动识别标记；对上线前已经认定的，由工伤职工所在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初审、区县人力社保局复审后确定，并由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在社保经办系统中进行人员类别标识。

五、渝人社发〔2019〕30号文件第六条第（三）项已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老工伤人员是指哪些？

答：老工伤人员是指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2〕22号），由用人单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统筹费用后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人员。

六、根据渝人社发〔2019〕30号文件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建

设项目达到费率上浮条件，未按规定缴纳上浮的工伤保险费，怎么处理？

答：对未按时足额缴纳上浮工伤保险费的建设项目，暂停其工伤人员的待遇支付，补缴费用后的待遇按照渝府发〔2012〕22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渝人社发〔2019〕30 号文件规定，对工伤保险费率浮动业务经办模块上线前有效保期已结束的建设项目，是否重新计算费率浮动。

答：对工伤保险费率浮动业务经办模块上线前，有效保期已结束的建设项目，不再重新计算费率浮动，不补收也不补退。

八、在渝人社发〔2019〕30 号、渝人社发〔2019〕31 号文件中，关于用人单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性事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2 人及以上、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情形，如何确定？

答：由区县人力社保局联系所在区县安全生产监管行政部门，获取本区县用人单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性事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2 人及以上、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情形名单后，由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信息系统中对用人单位进行标识。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工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各中、基层人民法院，本院相关部门：

《关于审理工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12月26日召开的第24、33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向市高法院反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为规范工伤行政案件的审理，深化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理解与认识，准确把握和运用司法审查权，统一裁判尺度和标准，以妥善推动工伤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结合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实际，现就审理工伤行政案件的有关问题制定以下解答：

一、当事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申请期限是否适用中止、延长的规定，该申请期限的具体起算点如何确定？

答：用人单位提出工伤认定的申请期限不适用中止的规定，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规定同意延长的，人民法院应予认可；工伤

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的申请期限不适用中止、延长的规定，但其有证据证明非因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

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在具体计算时，应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之日”的次日起算。

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未载明用人单位等为由迳行不予受理的，人民法院是否支持？

答：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是认定工伤的重要证据之一，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审查工伤认定申请时，除诊断结论外，应当对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其他要件进行审查。对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存在未载明用人单位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格式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申请人补正，并依职权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也可以要求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部门重新提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仅以申请人提交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未载明用人单位等为由迳行不予受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依照法定程序要求用人单位提供证据，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提供而不提供，但在行政诉讼程序中又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是否采纳？

答：人民法院一般不予采纳，但用人单位提供的证据足以推翻工伤认定决定的事实认定和处理结果的除外。人民法院采纳后，可以责令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四、因医疗机构“漏诊”导致受伤职工在申请补充工伤认定时超过《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伤认定申请期限，但受伤职工尚未完成劳动能力鉴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漏诊”中所涉及的部位变更工伤认定的，人民法院是否支持？

答：受伤职工因医疗机构“漏诊”而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非因自身原因所致，其在尚未完成劳动能力鉴前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变更工伤认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五、同一职业病经多次诊断、鉴定的，其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起算点如何确定？

答：同一职业病经多次诊断、鉴定的，仍应以职业病人员被首次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作为起算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时点。

六、同一职业病已被认定为工伤，该职业病人员因病情加重再次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的，人民法院是否支持？

答：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职业病人员可以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用人单位设立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是否支持？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八、对于原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的工伤认定申请，人民法院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与否如何处理？

答：对因事故伤害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若工伤事故发生时原用人单位还存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对因患职业病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职业病人员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向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九、劳动者离开原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单位后，在新用人单位继续从事接触同类职业病危害作业，并在新用人单位首次诊断出职业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决定中确定以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所载明的用人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是否支持？

答：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是由经批准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根据《工伤保

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用人单位有组织职业健康检查、保护有职业禁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否则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十、已被认定为工伤的职业病人员，更换用人单位后继续从事接触同类职业病危害作业导致职业病加重，并以新用人单位名义再次诊断职业病后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此不再重复进行工伤认定的，人民法院是否支持？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业病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应以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开始起算申请期限，对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的把握应以首次职业病诊断、鉴定为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已被认定为工伤的职业病人员再次诊断职业病后又申请工伤认定不再进行重复认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十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九条规定的“从业期间”如何理解？

答：应理解为职业病人员自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至职业病人员与该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止的期间。

十二、对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并在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人员，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其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八条一款的规定为由不予受理的，人民法院是否支持？

答：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八条一款规定“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

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的情形相同，其在离开工作岗位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而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有合理理由推断其职业病形成于曾经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其工伤认定申请应作相同的处理。

十三、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是否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九条规定“未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情形？

答：属于该意见第九条规定“未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情形。但人民法院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的认定应当根据相关证据从严掌握。

十四、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有关工伤保险待遇如何处理？

答：应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2〕22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在用人单位未补交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之前，有关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

十五、职工在工作中与他人发生纠纷导致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是否支持？

答：原则上应予支持，但职工确因履行工作职责致伤的除外。

十六、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等事故伤害，并符合认定工伤的其他条件，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是否支持？

答：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职工从事纯属个人活动导致伤亡的除外。

十七、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认定该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是否支持？

答：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职工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属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被聘用职工因从事用工单位违法转包、分包业务而在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应由用工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十八、有关单位、法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发包、转包、分包给自然人，该自然人自己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导致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该单位、法人为工伤责任承担主体的，人民法院是否支持？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该自然人自己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导致伤害不符合前述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该单位、法人为工伤责任承担主体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十九、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挂靠人自己从事挂靠经营业务导致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被挂靠单位为工伤责任承担主体的，人民法院是否支持？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挂靠人自己从事挂靠经营业务导致伤害，不符合前述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被挂靠单位为工伤责任承担主体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十、五级至六级、七级至十级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二款、第三十七条二项的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

劳动关系，并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其不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的，人民法院是否支持。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用人单位向解除劳动关系的五级至六级、七级至十级工伤职工支付的一次性费用，用于对伤残后可能发生医疗费用的补偿，是对该工伤职工离职以后可能发生工伤治疗的一次性保障，包括解除劳动关系后的所有旧伤复发费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该工伤职工不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十一、对已办理退休或者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人民法院是否支持？

答：该工伤职工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情形，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可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

二十二、工伤职工因第三方侵权责任受伤，与第三方协议放弃医疗费之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其要求属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但经协议所放弃医疗费的申请不予支付的，人民法院是否支持？

答：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因第三方侵权责任导致的工伤，工伤医疗待遇不得重复享受，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将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医疗费与工伤待遇中的医疗费相比较，不足部分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补足，已由侵权的第三方支付了医疗费的，工伤保险基金不再支付。工伤职工以协议或其他方式免除侵权的第三方应当承担的医疗费，系自愿对自己权利的放弃，不应在工伤保险赔偿中再行主张。

二十三、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的基本养老

保险费的，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工伤保险基金是否支付伤残津贴？

答：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从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起，工伤保险基金停发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不低于伤残津贴的养老金。

二十四、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对象和项目如何确定？

答：已参加我市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其职工在《社会保险法》实施后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后，因用人单位未为其参加工伤保险、自始未缴纳工伤保险费或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应由用人单位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若依法经仲裁、诉讼后仍不能执行到位，人民法院出具中（终）止执行文书的，可以依法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项目包括：1. 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2. 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3. 劳动能力鉴定费用。

附件：

本解答所涉相关规定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三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十条 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

第四十二条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使前款规定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二百零一条 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自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开始计算。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三十四条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收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

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1）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

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

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

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二、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职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伤亡的，派遣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三）单位指派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职工因工伤亡的，指派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五）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前款第（四）、（五）项明确的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

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

第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因工外出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

（二）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

（三）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第七条 由于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耽误申请时间的，应当认定为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

（一）不可抗力；

（二）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三）属于用人单位原因；

（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登记制度不完善；

（五）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条 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获得民事赔偿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已经作出工伤认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未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尚未获得民事赔偿，起诉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

第九条 因工伤认定申请人或者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错误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在诉讼中依法予以更正。

工伤认定依法更正后，原告不申请撤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作出原工伤认定时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违法，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无过错的，人民法院可以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被告在行政程序中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原告提供证据，原告依法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一般不予采纳。

3.《工伤认定办法》

第六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第七条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限内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

受理。

第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时，对申请人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格式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出具证据部门重新提供。

第十七条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4.《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第六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并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职工被认定为工伤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一）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

（二）用人单位拒绝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的；

（三）依法经仲裁、诉讼后仍不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出具中止执行文书的；

（四）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不支付的其他情形。

5.《工伤保险经办规程》

第七十四条 业务部门根据民事伤害赔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医疗费与工伤待遇中的医疗费比较，不足部分予以补足，其工伤医疗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核定其他工伤待遇。

6.《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后，应当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劳动者、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二）诊断结论。确诊为职业病的，应当载明职业病的名称、程度（期别）、处理意见；

（三）诊断时间。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加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核盖章。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一式三份，劳动者、用人单位各一份，诊断机构存档一份。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规定。

三、规范性文件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

七、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八、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

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一）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

（二）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

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前款第（一）项人员符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前款第（二）项人员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按《条例》规定应以本人工资作为基数享受相关待遇的，按本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

九、按照本意见第八条规定被认定为工伤的职业病人员，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中明确的用人单位，在该职工从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按《条例》的规定，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相关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

2.《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渝府发〔2012〕22 号）

第十四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及受伤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职工发生伤害事故的，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初诊证明和病历资料等；职工患职业病的，提供有职业病诊断资格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提供补正材料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日；遇有特殊情况，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

意，可以适当延长。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少报、漏报参保职工以及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受伤的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按我市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统筹费用后纳入工伤保险统筹支付管理，纳入统筹前的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二）2011 年 1 月 1 日后受伤的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按《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补缴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后的次月起，新发生的除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外的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有关问题通知》（渝人社发〔2014〕153 号）

四、一至四级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享受的基本养老金（含调整增加的待遇）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本通知印发后，用人单位不按本通知规定缴纳工伤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起，应停发伤残津贴，按本办法第二、三条规定计发的基本养老金由用人单位支付。

基金监督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
措施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5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有关处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18〕249号），强化责任落实，我局制定了《全市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措施任务分解表》，明确了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措施的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任务分解内容，加强工作调研，按险种逐条梳理和评估实施意见规定的风险防控措施在目前工作中的实际状况。对已落实的要继续坚持和优化，对尚未落实的要提出工作措施和整改计划，对实施意见提出的“严禁”“不得”等禁止性防控措施要立即执行。

各主要责任处室（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工作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定期向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分级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切实抓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在本区县的具体落实。

联系人：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张从克

联系电话：88126927

附件：全市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措施任务分解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全市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措施任务分解表

序号	防控措施	主要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一）落实制约机制，健全内控体系				
1	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内控制度，落实相邻岗位相互制约监督、相邻业务环节部门相互制衡的机制。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2019年6月
2	重点构建充分体现各险种特征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对各项业务按照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细化各险种业务经办岗位，明确职责不相容的具体岗位、岗位授权范围，明确各岗位人员任职资格、交流轮岗和任职回避等具体要求。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2019年12月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考评机制，明确考评标准、考评内容和责任承担。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2019年12月
4	加强内控组织建设，市级、区县（自治县）经办机构要有稽核部门，配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内控工作。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2019年6月
5	合理配置岗位人员，实行AB角替代机制，落实岗位不相容要求，严禁业务和内控岗位兼任，严禁业务和财务岗位兼任，严禁业务和信息岗位兼任，严禁会计和出纳兼任。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长期
6	明确重要业务范围，严格授权管理，落实业务经办和财务收支各环节的初审、复审签字制度。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2019年6月 长期
7	待遇发放、费率核定等高风险岗位必须任用正式人员，连续任职原则上不超过5年。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2019年6月 长期

序号	防控措施	主要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8	实现内部控制常态化，寓内控措施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全过程。经办机构要制定年度稽核工作核查计划，按年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长期
9	坚持日常核查与重点核查相结合，每月对上月业务随机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核查，对一次性补缴、关系转移、提前退休、待遇支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象认定和关键数据信息维护等高风险业务要明确风险防控措施并重点核查。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长期
10	建立稽核工作台账，保留原始记录，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单位领导报告，并督促整改。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长期
11	制定统一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实现档案和业务一体化管理，确保全面、准确、规范。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2019 年 12 月
（二）优化经办规程，严格流程控制				
12	完善经办服务规程，明确各险种各业务环节的经办内容，细化量化标准，消除模糊条款，确保所有业务均有对应的经办流程。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2019 年 12 月
13	规范业务经办，信息不全、数据不准的业务不得办理。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长期
14	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代扣代发和自助缴费，严禁办理现金业务。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社保卡中心	长期
15	办理参保业务时必须在线核验参保状态，办理待遇核定业务时必须在线核验缴费状态、待遇状态和待遇领取资格，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不得办理。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长期
16	全面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业务在线协同办理，建立地区间核查机制。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长期

序号	防控措施	主要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17	严格控制特殊业务办理，明确各险种的特殊业务范围，实行重点难点业务集体会审制，会审资料应存入业务档案。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2019 年 12 月
18	完善认证方式，严格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核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各险种待遇领取资格数据共享比对的“无形”认证。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2019 年 12 月
19	充分利用服务窗口、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自助服务设备等公共服务渠道，全面实现管理服务信息及时告知和便捷查询，方便参保人员监督。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长期
20	协同推进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切实管控服务风险。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长期
21	加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管理，完善协议内容，细化明确责任，划定红线底线，强化稽核考核。建立退出和禁入机制，监控工伤医疗服务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服务行为。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2019 年 12 月 长期
22	落实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贯彻执行国家规定，完善信息系统对应功能。
（三）夯实会计基础，加强财务管理				
23	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和我市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基金财务收支两条线管理，强化财务对经办业务的监督，规范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行为。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长期
24	严格印章、票据、密码、密钥、U 盾管理，严禁票据和印鉴兼管，严禁会计、出纳共用混用密码、密钥和 U 盾。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长期

序号	防控措施	主要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25	严格财务记账，正确设置和准确使用会计科目，按照业务单据、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正确记账，定期清理暂收、暂付等往来资金，准确编制会计财务报表，保证业务流与资金流匹配。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长期
26	严格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开立社会保险基金银行账户，不得开设过渡户，严格社会保险基金银行账户使用管理，严控基金账户对私转账行为。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长期
27	慎用网银功能，加强基金账户监控。加强合作银行协议管理，完善细化银行服务协议，明确义务和责任，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明确银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基金账户变化要及时告知，对大额、高频的异常支出要有控制措施。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2019 年 6 月 长期
28	完善基金收支分级授权制度和审批制度，财务支出要以业务为基础，严禁无业务凭证办理基金支付，严格审核大额社保待遇支付，单笔超过一定额度的待遇支付未经复核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不得发放。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长期
29	严格财务会计与出纳对账，财务至少每月要与业务收支数据、银行回单数据、财政专户数据、税务征收数据等进行对账。逐步实现与税务征收数据和银行到账数据的实时核对，确保各方收支总账和明细账核对一致，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长期
30	加快推进财务业务一体化，建立财务与业务实时对接机制，实现财务收支核算结果实时反馈业务经办系统。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2020 年 12 月
（四）严格权限控制，提升技防能力				
31	实行社会保险信息化管理，完善与业务经办流程相匹配的信息系统功能，实现对业务经办全过程进行记录，缴费由系统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2019 年 12 月 （工伤保险部分业

序号	防控措施	主要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记录，待遇由系统生成，全面取消手工办理。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务经办，视国家整体制度完善实际确定。）
32	扩展信息系统功能，加强业务运行监测，实现系统对重复参保、重复领待、欠费等在线比对信息的智能提示，以及对异常和特殊业务的实时监控。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2019 年 12 月
33	严格系统权限设置，落实不相容权限制约要求，完善业务经办系统权限控制和查询功能，实现系统对一人拥有不相容的系统权限、一人拥有所有系统权限设置等的智能控制。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34	加强人力社保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内部实现社会保险数据与就业失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基金监督等已建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外部实现与公安、民政、司法、卫生健康等部门之间有条件的数据共享。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市社保局、市就业局、监察总队、仲裁院、事业处、基金监督处	2019 年 12 月
35	加快实现社银系统对接，按照国家发布的接口标准和规范改造业务经办系统，实现待遇发放数据社银专网传输，全面取消社银人工报盘。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2019 年 12 月
36	严格系统数据管理，完善经办系统数据管理功能，系统数据任何修改维护操作都要经过审批，都要留痕可溯。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市社保卡中心	2019 年 6 月
37	加强数据比对分析，全面接入部级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待遇比对查询系统、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系统、跨地区社会保险关系系统资格认证系统联网应用。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市社保卡中心	2019 年 12 月
38	建立业务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有效的智能识别和防范虚构人员、虚假业务、重复缴费、重复待遇、死亡冒领等风险，实现基金管理风险的智能监控。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市社保卡中心	2020 年 12 月
（五）建立评估制度，完善政策规定				

序号	防控措施	主要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39	制定社会保险政策，要同步进行基金管理风险评估，研究防控措施，将经办管理风险作为社会保险政策规范性文件审查的重要内容，风控措施不到位的政策不能出台。	就业失业处 养老保险处 工伤保险处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法规处	长期
40	严格控制特定人员参保、一次性补缴、待遇核定政策，细化标准、条件和要求，明确原始资料依据，属违反国家规定的及时予以修正。	就业失业处 养老保险处 工伤保险处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2019 年 12 月
41	实行企业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登记备案制度，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管理和监督检查，坚决制止违规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养老保险处 市社保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基金监督处	长期
42	完善社会保险各险种内、险种间待遇重复的处理政策，统一规范重复标准和处理流程。	就业失业处 养老保险处 工伤保险处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	2019 年 12 月
43	严格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预防费支出政策。	工伤保险处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社保局	长期
44	严格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强化公示制度，规范申报、审核、补贴发放各环节的流程。	就业失业处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就业局	2019 年 12 月
45	完善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政策，将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情况作为确定社会保险基金补助的重要因素。	养老保险处 工伤保险处	市社保局	长期
（六）加大监督力度，严查违规行为				
46	建立健全基金监督体系，完善监督检查制度，理顺体制机制。	基金监督处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长期
47	加强基金监督队伍建设，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至少要有基金监督岗位，配置 2 个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基金监督处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长期
48	强化行政监督，建立基金运行安全评估机制，定期分析评估	基金监督处		长期

序号	防控措施	主要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经办管理风险，及时提示风险。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49	健全非现场检查制度，强化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应用，实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常态化、规范化、智能化。	基金监督处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长期
50	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原则上每年检查一次同级经办机构，抽查20%左右下一级经办机构，必要时要延伸检查服务机构。	基金监督处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长期
51	建立健全基金监督部门与同级经办机构稽核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联动推进行政监督和经办内控工作。	基金监督处 市社保局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长期
52	坚持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财政和审计监督的作用。	基金监督处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长期
53	组织开展第三方审计，加强对高风险业务的监督检查。	基金监督处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长期
54	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	基金监督处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长期
55	以要情报告为载体，建立案件内部通报制度，警示风险。	基金监督处 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市社保局 市就业局	长期

附注：防控措施下划线部分与完成时间下划线部分相对应。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成立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5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领导负责制，统筹推进我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18〕24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决定成立我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职责及组成人员如下：

一、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审议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总体安排、重要工作和重点举措等，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整体工作开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陈元春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周　平　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谢　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彭世斌　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主要职责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

工作的组织协调、上传下达和监督检查，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实施意见要求落实风险防控工作措施；深入研究风险防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等。

（二）组成人员

主　任：周　平　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副主任：杜春年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处长

孙志坚　市社会保险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邓　敦　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处长

柳东升　养老保险处处长

赵庆嘉　工伤保险处处长

李为民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

陈　薇　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主任

陈　涛　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杜春年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并由以上处室（单位）指定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

（三）内设机构

1. 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政策防控、经办防控、信息技防和监督检查4个工作小组，分别按照各处室（单位）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牵头落实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并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

根据实施意见中的主要措施内容，政策防控组负责落实“（七）建立评估制度，完善政策规定”的工作要求；经办防控组负责落实“（三）落实制约机制，健全内控体系、（四）优化经办规程，严格流程控制、（五）夯实会计基础，加强财务管理”的工作要求；信息技防组负责落实“（六）严格权限控制，提升技防能力”的工作要求；监督检查组负责落实“（八）加大监督力度，严查违规行为”的工作要求。

2. 组成人员

（1）政策防控组

成员由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养老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副处级领导担任，工作人员由以上处室指定。

（2）经办防控组

成员由市社会保险局、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副处级领导担任，工作人员由以上单位指定。

（3）信息技防组

成员由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市社会保险局、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担任，工作人员由以上单位指定。

（4）监督检查组

成员由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市社会保险局、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副处级领导担任，工作人员由以上处室（单位）指定。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其工作人员遇工作、职务变动等情况，随即自然更替。

三、工作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本区县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抽调业务骨干，做好协调配合，形成风险防控合力，统筹推进全市工作开展。

各相关处室（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以上工作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名单书面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张从克

联系电话：88126927、88126993（传真）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2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通报养老保险基金贪污案件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刊登人社系统案例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6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有关处室（单位）：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向全国通报了河北省及4起贪污养老保险基金违法犯罪案件，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刊登了浙江省养老金被违规领取、5名干部承担责任却不同的案例。经局领导同意，现将相关案例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学习。

社会保险基金是老百姓的养命钱，任何时候监管都不能放松，要确保绝对安全。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局有关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一案双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扎实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工作要求，加强对各级经办人员的思想道德和纪律法律教育，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守住廉洁自律底线、不越法律法规红线；要加强管理，以案为戒，举一反三，结合案例暴露的问题，继续全面、扎实、有效地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专项检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加以整改；要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坚决清除危害基金安全的“蛀虫”，确保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各项管理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各区县（自治县）、局有关处室（单位）传达学习、查找问题及整改情况，请于2019年12月15日前报市人力社保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处。

联系人：张从克，联系电话：88126927。

附件：1. 关于河北省养老保险基金贪污案件的通报

2. 关于4起贪污养老保险基金案件的通报

3. 养老金被违规领取，5名干部承担的责任却不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河北省养老保险基金贪污案件的通报

人社厅函〔2019〕1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2018 年，河北省查处了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邓某贪污养老保险基金案件，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为警示风险，教育干部，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案情

2017 年 12 月，河北省社保局在核查代发精神文明奖名单工作中. 发现试点的事业单位有人月发放养老金高达几十万元。经初步核查，系养老待遇计发处邓某所为，遂立案查处。

经查，邓某，男，1971 年 1 月出生，原任河北省社保局养老待遇计发处主任科员，主要负责军队事业单位、省直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养老金的申报受理、待遇调整、初审、银行报盘等养老金发放相关工作。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邓某在办理养老金发放业务时，利用职务便利，通过篡改数据等方式，贪污巨额社保基金。

2014 年 11 月，邓某为偿还个人债务，选择 4 个正常发放待遇的退休人员，放大发放金额，给每个人发放 3 万多元。按正常审批流程生成支付汇总表后，送副处长复核、处长审核签字。局领导审批后，邓某从管理信息系统中导出发放明细表，将这 4 个人的姓名和银行卡号修改为其掌握的银行卡持有人姓名和账号，然后发邮件给

银行。银行据此发放养老金后，邓某拒为已有。被修改过数据的退休人员当月领不到养老金，邓某在次月安排补发。操作一段时间后，邓某觉得手续太麻烦，又改变了作案手法。

邓某发现，2008 年以来转交民政部门发放的退休军人、已死亡的退休人员信息都在信息系统的“中转库”中。于是邓某从“中转库”查询个人编号，进入信息系统的“补发模块”，输入个人编号，再输入补发金额，虚构养老金补发业务。通过报批后，修改姓名和银行卡账号，将补发养老金据为己有 。这样既完成养老金发放业务的虚增，也不影响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正常发放。其后，邓某逐步加大套取养老基金的数额和范围，直至案发。

经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邓某犯贪污罪，数额特别巨大，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退赔贪污的金额。河北省纪检监察委对案件相关人员进行了追责问责，河北省人社厅主要负责人和纪检组长被诫勉谈话，13 名责任人员（其中省管干部 5 名、处级干部 8 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二、原因分析

河北省社保局邓某贪污养老基金案反映出社会保险经办不够规范，内控流于形式，监督也不到位，基金管理存在较大风险漏洞。

（一）岗位制约缺乏。邓某一人多岗，负责申报受理、待遇调整、初审、银行报盘等多个不相容岗位的工作，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为贪污敞开了方便之门。邓某从 2010 年至 2017 年一直负责试点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业务，期间没有轮岗，长期的岗位监督制约不到位，增大了基金管理风险。

（二）审核控制落实不到位。养老金发放属高风险业务，副处长复核、处长审核都是批量完成，只看总数，不核明细，流于形式，未达到真正的审核制约。财务对业务缺乏监督，财务与业务、银行对账机制不健全，未能及时发现数据更改问题。社会保险基金账户管理不完善，代发银行对养老金发放金额异常无监测，对大额发放无预警。审核步步失控，最终酿成案件。

（三）信息系统不完善。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范不到位，信息系统权限控制不严，邓某具有养老金发放各环节操作权限，信息随意更改，缺乏制约。信息系统缺乏复核、审核功能。对个人月发放养老金数额超高、养老金补发、特别是转出人员和死亡人员养老金补发等异常问题，信息系统缺乏必要的预警控制功能。

（四）内控监督不到住。经办内控部门对内控制度执行的检查不到位，对养老金发放、补发和银行账号变更等高风险业务没有日常核查。单位对邓某出现的上下班不正常、在外开店等现象未予关注，邓某长期作案未被及时发现。监督部门对检查发现的内控不健全问题没有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三、案件的警示

河北省社保局邓某贪污养老基金案教训十分深刻，不仅对基金造成严重损失，而且对党和政府形象造成严重伤害。各地要引以为戒，以案为鉴，举一反三，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坚持“四位”一体，健全体制机制，堵塞漏洞，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一）严格岗位控制。坚决落实不相容岗位互斥原则，梳理经办流程，明确相应岗位职责和标准。严禁业务与财务兼管、业务与信息兼管、会计与出纳兼任，重要岗位要轮岗。

（二）加强业务审核。对高风险业务要实行初审、复核、审核三级管理，明确三级审核的各自职责。坚持财务和业务、银行定期对账，既对总账，也对明细。完善与养老金代发机构的服务协议，明确姓名、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号核对和大额发放控制要求。加强内控核查，定期对高风险业务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核查，实行内控工作常态化。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规范等安全工作要求，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完善信息系统，严格系统权限控制，对重要业务设置多级审核功能。全面取消手工办理和社银人工报盘。对商风险业务和异常业务进行系统核验，及时预警。

（四）加大监督力度。紧盯高风险业务和典型性问题，统筹运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方法，加强监督检查，实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常态化、规范化、智能化。积极发现问题，督促推动整改。涉嫌违法违纪的，移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 4 贪污养老保险金金案件的通报

人社厅函〔2019〕1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2018 年，审计署审计发现湖南、甘肃 4 起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贪污养老保险基金案件，涉案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给养老保险基金造成重大损失。湖南、甘肃两省对案件进行了查处，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问责。为进一步落实社保基金风险防控责任，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切实增强全系统党员干部管好用好基金、维护基金安全的责任意识，现将 4 起案件的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一、案件查处情况

审计发现的 4 起案件涉案人员共 11 人，其中 6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另外 5 人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实行“一案双查”，有 16 名相关责任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1 人正在接受进一步调查，7 名相

关责任人员被诫勉谈话，另有 1 家社保经办机构受到通报批评。

（一）湖南省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欧阳某贪污养老保险基金案件。原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退休人员管理科待遇发放岗位临时聘用人员欧阳某，通过盗用审核岗位权限、修改信息系统数据违规调增其母亲养老保险待遇，1 年内先后多发养老金 100 余万元。2019 年 3 月，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以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判处欧阳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

益阳市纪委监察委对 4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给予益阳市社会劳动保险处主任黄某某政务记过处分，副主任杨某某政务记大过处分，退休人员管理科科长徐某某政务撤职、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审计稽核科科长郑某某政务记大过处分。

（二）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企业社会保险局杨某某贪污养老保险基金案件。原中方县企业社会保险局退休人员待遇核定支付岗位工作人员杨某某，通过虚设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和以此虚设账户个人身份证办理的银行卡，违法发放养老金，3 年间共套取养老保险基金 250 余万元。2018 年 10 月，中方县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40 万元。

中方县纪委监察委对 6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给予中方县企业社保局局长佘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职调离，副局长熊某某留党察看两年、政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中方县人民法院判决熊某某犯玩忽职守罪，免于刑事处罚），业务股股长罗某撤销党内职务、政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业务股工作人员彭某某政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原局长刘某某党内警告处分，原局长杨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对中方县人社局现任、原任局长和分管领导分别进行诫勉谈话。

（三）湖南省常德市澧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马某某等 3 人贪污养老保险基金案件。原澧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待遇计发岗位工作人员马某某、冯某某、柴某，通过修改信息系统数据、虚增养老金、修改银行报盘数据等手段，将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间

提前，套取补发的养老金或增加退休人员的调待补发金额，在 3 年多时间内先后套取养老保险基金 500 余万元。2018 年 11 月，澧县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冯某某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判处柴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2019 年 1 月，澧县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马某某有期徒刑七年。

澧县纪委监察委对 4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给予原澧县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书记、副主任刘某某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原澧县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待遇计发股殷长潘某某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原澧县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稽核股股长朱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原澧县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主任余某某因在追责过程中发现其他违纪问题，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

（四）甘肃省临夏市社保中心祁某某等 6 人贪污养老保险基金案件。原临夏市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股工作人员祁某某、马某、王某、张某、海某某、沈某某等 6 人，对已死亡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不办理注销，将死亡人员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为其持有的银行卡号后继续发放养老金，3 年内先后冒领养老保险基金 80 余万元。2018 年 12 月，临夏市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祁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元。其余 5 八分别被临夏市纪委监察委给予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政务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等处分。

临夏市纪委监察委对临夏市社保中心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并对 3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给予临夏市社保中心副主任祁某某、马某某、原副主任赵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对临夏市社保中心主任张某某、正科级纪检员高某、原主任马某某、原主任荀某某分别进行诫勉谈话。

二、案件的警示

从上述 4 起案件可以看到，当前社保基金管理漏洞仍大量存在，有些还属于“低级”问题、“浅表性”问题，为不法分子钻空子、打“歪主意”提供了可乘之机。这里既有客观原因，也反映出在当

前全面从严治党、“一案双查”执纪力度持续加大的形势下，社保系统内仍有一部分党员干部责任意识淡薄，履行基金管理主体责任不力，风险防控能力较弱，日常监督管理流于形式，致使各类违法侵占基金问题屡禁不绝，既侵害群众切身利益，严重影响人社部门的形象和声誉，自身也受到党纪政纪处理，付出沉重代价。各级人社部门要从中汲取教训，警钟长鸣，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有为，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进一步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43号），把防控社保基金管理风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一）管理责任要履行到位。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基金安全极端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基金安全意识，严守基金安全“红线”，将其作为做决策、办事情、抓工作的基本遵循。要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发挥好社保经办机构抓管理、社保基金监督机构促管理的共同作用。社保经办机构要规范经办流程，明晰岗位职责，严格内控管理，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基金风险。社保基金监督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坚持“零容忍”的态度，查找问题、发现隐患，跟踪、督促整改。

（二）风险防控要全面彻底。要继续全面、扎实、有效地开展风险防控大排查、大整改，将风险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坚决防止走过场。要体现全面性，从思想认识到管理行为，从规章制度到流程规范，从重点环节到基础工作，都要深入开展排查，深挖风险根源。要体现彻底性，不放过一个漏洞，不留下一个隐患，彻底整改，务求实效。要坚持“四位一体”，推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各个部门形成合力，健全合作机制，共同堵塞漏洞。

（三）信息管理要完善优化。要随着社保业务的发展变化，建立完善省级集中的经办信息系统，提升系统核验、比对、预警能力。要严格系统权限控制，重要业务要设置分级审核功能。要对社保待遇发放金额进行系统控制，对补发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系统

校验，超标准、超限额的及时预警。要加强业务数据分析，对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进行系统核验，加强与待遇发放信息的日常比对，及时提示问题、解决问题。要落实社会保险待遇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会同合作银行加强在待遇发放过程中的银行账户信息核验。

（四）风险教育要常抓不懈。要抓好风险教育，将基金管理风险宣传教育作为重要的日常工作，提高社保系统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政策水平，强化管基金必须管风险、管业务必须管风险、管信息必须管风险的意识。要加强法纪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刻认识当前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 认识“一案双查”的重要性、严肃性，时刻绷紧基金安全这条弦，切实防止个别不法分子侵害社保基金。要加强警示教育，通过大案要案、典型案例、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党员干部提高风险意识、增强责任意识，消除熟视无睹、充耳不闻的麻痹思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3

养老金被违规领取
5 名干部承担的责任却不同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浙江省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保登记科工作人员陈某利用职务便利，违反规定收取丁某等 100 多人资金，滥用职权为上述人员违规办理社会保险参保、一次性补缴，致使养老金被相关人员违规领取，造成国家社保基金重大损失。陈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对于陈某违规为他人办理社保补缴业务的违纪违法行为，早在2018年3月，时任县人力社保局局长程某就已经通过一封举报信而有所察觉。但是，程某对此事并未重视，也未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国家社保基金安全。程某将该情况告知陈某的分管副局长施某，施某明知陈某违规为他人办理社保可能导致国家社保基金重大损失，却未对陈某违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也未建议程某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来保障国家社保基金安全，致使国家社保基金被违规参保人继续领取，最终造成国家社保基金重大损失。程某和施某均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

鲍某，在担任县人力社保局纪检组组长、县纪委派驻第六纪检组组长期间，负责县人力社保局及所属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履行监督执纪职责，但在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长达两年多的时间内，鲍某对陈某持续为多人违规办理社保补缴业务，以及县人力社保局内部多名工作人员违规参与办理等问题应发现未能发现，监督执纪工作严重失职失察。鲍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叶某在担任县纪委派驻第六纪检组副组长期间，对社保局履行监督职责时存在工作责任心不强、敏感性不足等问题，对于作案时间长、涉及人员多且有多名系统内部人员参与的陈某违规办理社保业务问题，其应当发现而未予发现，造成重大损失，叶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网友“小荷”问：问责条例规定，问责应当分清责任。本案例中，陈某、程某、施某、鲍某、叶某五人分别承担的是什么责任？

陈某承担的是直接责任

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这里的“职责范围内”，主要是指依照其法定职务或者组织交办的应当承担的具体工作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不履行职责”，一般表现为应当作为而不作为，如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或者擅离职守等；“不正确履行职

责”，包括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也包括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案例中，陈某作为县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缴业务，是其工作职责。其违反规定收取丁某等100多人资金，滥用职权为上述人员违规办理社会保险参保、一次性补缴，属于不正确履行职责。其对国家社保基金重大损失的后果起到了决定性作用。陈某属于本案例中的直接责任者，不属于问责对象。

程某和施某承担的是主要领导责任

问责问的是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党纪处分条例规定，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主要领导责任者，主要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这里所谓的“主管的工作”，主要是指有明确分工或者党组织交办由其负责、管辖的工作。重要领导责任者，主要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这里所谓的“应管的工作”，主要是指虽然没有明确分工由其主管，但按照法定职责范围应当由其负责、管辖的工作。这里所谓“参与决定的工作”，主要是指那些应该由两人以上讨论决定的工作，或者由集体讨论决定的工作。

本案例中，程某不是陈某的分管领导，但是其作为县人力社保局的主要负责人，负有领导、管理社保局的所有工作人员依规依纪履职的工作职责。而且，对于陈某违规为他人办理社保补缴业务的违纪违法行为，早在2018年3月，程某就已经通过一封举报信而有所察觉。但是，程某对此事并未重视，也未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国家

社保基金安全。施某作为分管参保登记科的副局长，领导、管理参保登记科的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做好业务工作，是其应尽的职责。但是，其对陈某长期持续违规为多人办理社保补缴业务，却一无所知，在局长程某告知陈某有关违纪违法情况时，未对陈某违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也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来保障国家社保基金安全。所以，程某作为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施某作为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都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该二人属于问责对象。

鲍某和叶某承担的是监督责任

监督责任主要是指各级纪委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履行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各级纪委只有履行好这个“专责”，才能真正成为党章党纪的维护者、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捍卫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推进者。

本案例中，鲍某作为县人力社保局纪检组组长、县纪委派驻第六纪检组组长，叶某作为县纪委派驻第六纪检组副组长，对县人力社保局履行监督职责时存在工作责任心不强、敏感性不足等问题，对陈某持续为多人违规办理社保补缴业务，以及县人力社保局内部多名工作人员违规参与办理等问题应发现未能发现，监督执纪工作严重失职失察。所以，鲍某和叶某应该承担监督责任，此二人也属于问责对象。

特殊群体社会保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

广大退役士兵曾经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贡献，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关怀下，总体上得到了妥善安置，受到社会的尊崇和优待。但是，一些退役士兵未能及时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或参保后因企业经营困难、下岗失业等原因缴费中断，享受养老、医疗保障待遇面临困难。为保证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既有制度框架内，抓住主要矛盾，坚持问题导向，深挖制度潜力，创新政策措施，依法合理解决广大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使他们退休后能够享受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

二、政策措施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适用以下政策。

（一）允许参保和补缴

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允许参保。退役士兵入伍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2012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前退役的，军龄视同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后退役、国家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军龄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允许补缴。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2011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首次参保、延长缴费 5 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退役士兵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存在的问题，各地按规定予以解决。

（二）补缴责任和要求

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

原单位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上述单位缴费财政补助部分由中央、省、市、县四级承担，安置地省级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

对于个人缴费部分，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其个人缴费予以适当补助。

（三）缴费工资基数和费率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

安置地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四）参保和补缴手续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经办机制。需要参加社会保险或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退役士兵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退役证明，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登记军龄、提出申请。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将相关认定信息及证明材料分别提供给安置地（或参保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相关征收机构办理参保和补缴手续。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建立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国家层面建立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二）加强督导落实。各地要对照本意见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登记造册，制定方案，核算资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涉及基本养老保险的补缴工作，要结合实际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工作任务。各地要实行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未能完成任务的，要倒查责任、严肃追责。

（三）强化帮扶援助。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照本意见缴费后仍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各地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予以帮助。要积极通过教育培训、推荐就业、扶持创业等方式，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对于年龄偏大、扶持后仍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岗位帮扶就业。有就业能力的退役士兵应主动就业创业，用工单位和退役士兵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本意见适用于施行前出现的未参保和断缴问题。各省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民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社〔2019〕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厅（局），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称《通知》），妥善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问题，规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补助范围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在《通知》实施前，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或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可以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

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缴费，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原单位

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

二、中央财政补助范围及标准

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所需政府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兵员大省、中西部非兵员大省、东部兵员大省、东部非兵员大省分别按照 50%、40%、30%、20% 的比例给予补助。1978 年以来，累计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达 40 万人以上的，认定为兵员大省。

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所需政府补助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退役士兵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地方政府对其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予以适当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和结算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先预拨后结算的补助方式。2019 年起，中央财政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预拨补助资金，2022 年结算剩余补助资金。鼓励各地加快工作进度，对提前完成工作任务的，中央财政将及时结算补助资金。

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完成后，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要求逐级汇总上报《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附件 1）和《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情况统计表》（附件 2）。2022 年 4 月 1 日前，各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向退役军人部上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及附件 1。结算申请报告应包括：本地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开展情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人数、补缴年限、补缴金额；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安排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申请结算的补助资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退役军人部对各省（区、市）的结算申请报告及其附件进行审核后向财政部提出结算建

议，财政部根据退役军人部审核情况结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四、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预拨资金预算后，应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到市（区）、县（市）财政部门或安排用于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的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安排的财政补助资金，做好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对补缴所需资金不得挂账处理，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养老保险权益。

对《通知》出台前，已经开展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的地区，中央财政按照本通知规定安排和结算补助资金。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完成后，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其他支出。

五、监督检查

退役军人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对各省（区、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虚报退役士兵补缴人数和补助金额、挤占挪用补助资金、贪污浪费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有关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最迟于2021年底前完成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人员摸排、身份审核确认、补助资金审核申请等工作，并切实承担起统筹协调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税务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做好历史参保记录核查、费用补缴和征收、参保权益确认等工作。民政部门要积极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身

份确认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拨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补缴所需补助资金，切实做好资金保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附件：1. 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略）

2. 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情况统计表（略）

财　　政　　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民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7月5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19〕8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保证我市退役士兵享有的保障待遇与服役贡献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的切身利益，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在既有制度框架内，抓住主要矛盾，坚持问题导向，深挖制度潜力，创新政策措施，依法合理解决我市广大退役士兵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使他们退休后能够享受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

二、政策措施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适用以下政策。

（一）允许参保和补缴。

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允许参保。退役士兵入伍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2012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前退役的，军龄视同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后退役、国家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军龄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允许补缴。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超过本人军龄年限的补缴按我市现行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实施意见）。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2011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首次参保、延长缴费 5 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按我市现行规定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按本实施意见进行补缴。

退役士兵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存在的问题，按我市现行规定予以解决。

（二）补缴责任和要求。

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

原单位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其中，市级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统筹安置的由市财政解决。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

对于个人缴费部分，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区县安置的退役士兵由安置地区县财政予以适当补贴，市级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统筹安置的由市财政予以适当补贴。政府补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

市财政对区县给予补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缴费工资基数和费率。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我市现行政策执行。其中，缴费工资基数按照申报补缴时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缴费费率按相关规定执行。完清缴费后按规定记录个人权益。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缴费费率参照我市用人单位退休人员不足缴费年限补缴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缴费工资基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缴费费率按相关规定执行，补缴资金均由补缴责任单位承担。补缴时参保地在市外的，缴费工资基数、缴费费率按参保地有关规定执行。

（四）参保和补缴手续。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经办机制。需要参加社会保险

或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区县安置的退役士兵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退役证明，到安置地区县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登记军龄、提出申请；市级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统筹安置的退役士兵到接收安置单位所在区县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登记军龄、提出申请。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将相关认定信息及证明材料分别提供给安置地（或参保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相关征收经办机构，由经办机构办理参保和补缴手续。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全力解决好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我市贯彻落实工作由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建立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财政、人力社保、医疗保障、税务、审计、民政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各区县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保障工作经费、工作力量，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二）加强督导落实。市、区县有关部门要对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登记造册，制定方案，核算资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涉及基本养老保险的补缴工作，要结合实际加快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工作任务。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督促所属企业落实补缴责任，中央在渝企业由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落实，市属国有企业由市国资委等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区县所属国有企业由有关区县政府负责督促，其他企业由企业所在区县政府负责督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市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落实补缴责任。市、区县两级要建立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未能完成任务的，要倒查责任、严肃追责。

（三）强化帮扶援助。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照本实施意见缴费后仍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予以帮助。要通过教育培训、推荐就业、扶持创业等方式，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对于年龄偏大、扶持后仍就业困难的

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岗位帮扶就业。有就业能力的退役士兵应主动就业创业，用工单位和退役士兵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2019年1月21日前出现的未参保和断缴问题。实施办法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1日

六、劳动人事调解仲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关于实施“护薪”行动全力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高级人民法院、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工会、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解决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调解结案难、调查取证难、裁审衔接难等问题，完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相互协调、有序衔接的多元处理机制，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决定实施“护薪”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预防协商工作

（一）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预防工作。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用人单位法治意

识和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推动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做好农民工心理疏导工作。指导企业与农民工建立多种形式的对话沟通机制。推行劳动争议仲裁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制度，积极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履行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

（二）引导用人单位与农民工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积极探索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的用人单位，积极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开展协商，达成和解。工会组织要切实发挥在争议协商中的作用，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调解工作

（一）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作用。积极引导农民工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争议。指导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和工会、行业商（协）会设立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积极参与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调解工作。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提出灵活有效的调解意见，引导当事人选择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等调解方案。加强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队伍建设和基础保障，充分发挥其在劳动争议调解中的主渠道作用。

（二）加强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信息互通机制。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组织要结合实际引导当事人进行仲裁审查确认。符合受理条件的，仲裁委员会要当场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调解不成的案件，调解组织要及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可探索建立代收仲裁申请制度。依法落实支付令规定，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因支付拖欠工资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农民工可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要依法发出支付令。

（三）妥善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订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处理应急工作预案，明确应急措施、程序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发生拖欠农民

工工资集体劳动争议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及时介入，主动约谈用人单位，依法促成和解或调解解决。要吸收擅长处理劳动争议的律师、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

三、进一步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仲裁质效

（一）集中办结超审限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仲裁案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订工作方案，组织辖区内仲裁委员会对2019年7月31日以前超审限未办结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组织精干力量采取优先调解、优先开庭、优先裁决等措施加快办理。要通过倒排时间表、记账销号等方式加强督查督办，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于2019年9月30日前全部办结，基本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超审限现象。各地要在10月15日前，将仲裁机构处理超审限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情况统计表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

（二）畅通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仲裁“绿色通道”。仲裁委员会要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实行全程优先处理，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天申请，当天立案，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仲裁庭组成人员、答辩、举证、开庭等事项一次性通知当事人。加强庭前调解，可设置专门庭前调解机构、配备专门调解人员，立案时同步开展调解。落实简易处理规定，对简单小额案件实行速裁制，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置专门速裁庭。仲裁庭可通过经与被申请人协商同意缩短或者取消答辩期、采用简便方式送达有关仲裁文书等措施，将审限缩短至三十日内。

（三）增强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仲裁处理效果。对农民工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仲裁委员会可根据农民工的申请依法主动予以收集。对同时涉及拖欠工资和其他仲裁请求的案件，可引导农民工就工资请求先行调解，依法发挥终局裁决、先行裁决、先予执行等制度效能，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仲裁终结率。严格落实集体劳动争议仲裁处理的组庭、送达等规定，稳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对涉及劳动者人数较多、涉及金额较

大、社会影响较广的案件，仲裁机构负责人要挂牌督办。

（四）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人民法院共同研究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的重点问题，形成类案指导口径，统一裁审法律适用标准。人民法院在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中，对仲裁庭已依法质询、质证的证据，除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以外，可不再予以当庭质证；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已自认的事实，在审理中又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依法提交或拒不提交的证据，除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人民法院可不予采纳。有条件的地区，仲裁委员会与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仲裁和审理需要，建立相互协助查证制度，以便及时调取、查证相关证据材料。积极推动和落实仲裁委员会与人民法院之间的案件保全、执行联动等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建设，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案件材料传递、信息互通等工作。

四、进一步强化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一）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审理机制。各级人民法院要畅通立案“绿色通道”，及时审查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农民工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可视为拖欠劳动报酬纠纷，按照普通民事案件受理。审理中，根据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要主动依职权调查。要积极运用和解、调解等方式，充分发挥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机制及时、简便、快捷的功能，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减少矛盾冲突、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对符合先予执行法定条件的，要及时裁定先予执行。

（二）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执行力度。各级人民法院要将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作为重点民生案件纳入速执程序，优先安排人力、物力，用足、用尽执行措施。要规范裁审执行程序衔接，积极会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一步强化拖欠农民工工资

争议案件仲裁裁决书、调解书的执行力度。对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农民工确有生活困难的，要根据当地司法救助规定，及时给予执行救助。

（三）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保全规定。切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办理财产保全案件的司法解释规定，对农民工追索工资案件申请财产保全的，一般不应要求担保；对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但存在因用人单位转移、隐匿财产等可能导致仲裁裁决、判决等难以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对农民工在仲裁阶段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的，人民法院要依法快速审查并及时作出裁定。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要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深刻认识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和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组织保障，持续依法推进，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要区分情况、分类指导，对用人单位法治意识不强的，加强教育引导；对因经营困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将稳就业、稳企业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效结合；对因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的，要协调有关部门推动问题解决。

（二）加强预警监测。深入研判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的工作形势，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等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影响，主动采取应对措施，加强风险防控。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多发高发地区的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要对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定期开展预警排查，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风险的，要及时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化解。

（三）健全协同机制。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职责特点和优势，按照有利于及时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原则，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选择维权方式。仲裁机构要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加强协调配合，完善信息共享、事实互认、情况会商、协调处置等联动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一站受理、首问负责、分类处理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工会、企业代表组织间的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互动有力的工作局面，适时对辖区内相关部门的职能发挥、工作机制落实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四）做好便民服务。要积极推行流动仲裁、巡回审判等改革举措，方便农民工就近就地维权。加强“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平台建设，发挥人民法院互联网诉讼服务优势，加强线上线下服务对接，更好为农民工提供“零跑腿”、“网上办”等服务。进一步加强调解仲裁行风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为农民工提供更加公开透明、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重点宣传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经验做法，特别是做好典型案例宣传，发挥“处理一案、警示一片”作用，为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2019年7月26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在全国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开展“互联网+调解”工作，是推进“互联网+人社”工作的具体举措，对于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效率、减少群众跑腿次数、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按照《“互联网+调解仲裁”2020行动实施计划》（人社厅发〔2018〕83号）的部署，我部组织开发了“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调解服务平台），在北京等七省（市）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国推广使用调解服务平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促进信息化技术与调解工作深度融合。以推广使用调解服务平台为抓手，探索“互联网+调解”工作规律，改进调解服务方式，规范调解工作程序，提高调解工作效能，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切实发挥调解的基础性、前端性作用，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调解服务，让群众少跑腿。

二、主要功能

调解服务平台分为前台、后台操作模式，前台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公共服务，后台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提供管理服务。主要功能有：

（一）公共服务功能。为当事人提供调解在线申请、相关法律政策和案件处理进展查询等服务，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二）规范管理功能。通过调解服务平台，为调解员提供规范的案件办理流程、调解文书模板、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库等办案辅助服务。各级调解仲裁机构可通过后台掌握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基本信息，加强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的管理。

（三）统计分析功能。调解仲裁机构可通过调解服务平台实时掌握辖区内在线调解案件情况，并可对案件总量、案件类型、涉及行业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三、方法步骤

按照全面覆盖、逐步推进、急用先行的原则，2019 年年底前，案件量较多的县（市、区）调解组织和乡镇（街道）调解组织要使用调解服务平台；2020 年年底前，所有县（市、区）调解组织和乡镇（街道）调解组织都要使用调解服务平台。各地可根据实际，将企业调解委员会、行业性区域性调解组织、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纳入调解服务平台使用范围。已自行开发调解服务平台的地区，要对其系统软件进行修改完善，并与全国统一软件衔接。调解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手册将以电子版形式另行下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调解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工作，落实工作力量，制定推广使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要求。

（二）精心部署实施。各地要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熟练掌握调解服务平台操作使用方法，加强业务骨干培训。要准确录入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制度。要及时总结推广使用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不断拓展和完善调解服务平台功能。

（三）强化引导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传媒，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当事人对调解服务平台的知晓度。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线上方式申请解决争议案件，不断提高调解服务平台使用率。对于当事人直接到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的，也要通过调解服务平台进行登记，依托平台调处争议案件，形成良好的“互联网+调

解”工作氛围。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推广使用调解服务平台工作情况于每年年底前报送部调解仲裁管理司。在使用调解服务平台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部调解仲裁管理司、信息中心联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16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推行仲裁员分片区联系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办案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9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进一步发挥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等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预防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的作用，建立仲裁机构与调解组织联系指导机制，完善调解和仲裁衔接机制，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 号）有关要求，决定在全市推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分片区联系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办案工作（以下简称分片联系指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分片联系指导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仲裁机构要高度重视分片联系指导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分片联系指导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分阶段扎实推进。

二、明确联系人员及联系区域。各区县（自治县）仲裁机构要利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聚焦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重点行业、区域和主要的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科学划分仲裁员分片联系指导的区域，印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分片联系指导明白卡”。“明白卡”须载明联系指导的调解组织名称、所属区域、负责人、联系方式，负责联系指导的仲裁员姓名、所属仲裁机构、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明白卡”要在联系指导的基层调解组织上墙公示。

三、畅通联系指导渠道。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中基层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的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确保信息系统连接、沟通顺畅；仲裁员要与其联系指导的调解组织及调解员通过电话、QQ、微信等方式保持常态沟通，接受调解员的业务咨询。仲裁员如因调岗、离任、退休、解聘等原因退出仲裁岗位的，应及时补充新的仲裁员从事该项工作。

四、开展上门服务活动。各区县（自治县）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上门调研活动，通过上门走访重点企事业单位，实地了解企事业单位用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听取意见建议，提高服务的针对性；每半年至少深入争议案件多发的重点行业、区域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一次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定向培训、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等多种方式，及时宣传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法规政策，增强劳动者依法维权、理性维权和用人单位合法用工、合规管理的意识和能力。负责联系指导的仲裁员对于发生在本片区涉及同一单位 10 人以上的劳动人事争议，应着重分析争议产生的原因，并以仲裁机构的名义有针对性地发出仲裁建议书。

五、着重调解依法化解争议。对各自联系范围内的争议案件应尽可能由定点联系的仲裁员负责处理，调解要贯穿争议处理全过程。对未经调解、当事人直接申请仲裁的案件，定点联系的仲裁员可与用人单位取得联系，引导劳动者与所在单位进行协商解决，也可向当事人发出调解建议书，引导其到联系指导的基层调解组织先行调

解，并在信息系统里作相应处理；案件经仲裁立案受理后开庭审理前，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委托基层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对于基层调解组织调解不成功的案件，仲裁员要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情理法并用，力促争议案件通过仲裁调解的方式化解。

六、完善调解和仲裁衔接机制。各区县（自治县）每年应有计划地安排一批基层调解员到仲裁机构见习观摩，提高调解员的专业化调解水平；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针对基层调解员的专题业务培训；案件量大的区县（自治县），仲裁员每季度至少要在所联系指导的基层调解组织开展一次驻点调解活动；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仲裁机构可利用在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等地设立的派驻仲裁庭或巡回仲裁庭就地开庭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七、加强案件统一管理。基层调解组织在开展案件调解过程中，仲裁员应指导其使用规范的调解文书，并定期对调解组织制作的调解文书组织全面检查或重点抽查；积极督促调解员及时将调解的案件录入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实时查询和统计；按照档案管理制度，指导调解组织将调解形成的工作资料分类归档，完善档案资料的使用、保存和销毁制度。

各区县（自治县）要将开展分片联系指导工作的成效、经验做法、意见建议等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报告，市人力社保局将适时开展专题工作调研，促使分片联系指导机制落地见效。

附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分片联系指导明白卡（式样）（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0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调整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7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部分成员单位及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陈元春　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何振国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副 主 任：张　翱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张　强　市委国安办副主任

易良武　市委编办副主任

李　庆　市财政局副局长

宋　刚　市商务委副主任

熊世明　市司法局副局长

仲姝婕　市医保局副局长

侯东德　市总工会副主席

陈钢建　市工商联副主席

吴　冰　市和谐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委员

委　　员：罗胜奇　市教委政策法规处处长

金　玲　市教委人事处处长

杨　桦　市商务委外资外事处处长

方　扬　市人力社保局劳动关系处处长
杨尚彬　市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处长
赵庆嘉　市人力社保局工伤保险处处长
关　枢　市人力社保局副巡视员、调解仲裁管理处处长
王　玲　市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处长
杨　光　重庆警备区政治工作局人力资源处处长
谢　斌　市总工会职工权益维护中心副主任
胡荣国　市工商联法律部部长
龙晓琳　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张橙华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胡大武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钟祥伟　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主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工作绩效考核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27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工作绩效考核指导意见（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在2020年6月1日前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仲裁员工作绩效考核指导意见（试行）

为客观公正评价仲裁员工作，加强仲裁员管理，强化监督，提高仲裁办案质量，提升仲裁员的能力和素质，根据《调解仲裁法》第十九条规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开展仲裁员工作绩效考核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考核目的与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案；注重实绩，开展符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职业特点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规律的仲裁员工作绩效考核工作。

通过建立仲裁员工作绩效考核机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的监督，实现对仲裁工作的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为仲裁院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提高案件处理质效，督促案件合法及时解决，注重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法律正义与实质正义相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每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提升仲裁公信力。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仲裁委聘任的已取得仲裁员证的专兼职仲裁员。

三、考核内容

仲裁委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以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工作任务量、职业操守、研修成果、外部评价等为主要内容的绩效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应以提升仲裁员办案质效为目的，突出工作重点，合理设置比例权重，具有可操作性。

（一）办案质量重点考核案件承办量、庭审过程和裁决书撰写质量。案件承办量可综合本仲裁委员会年立案受理案件数、仲裁员人数等进行评价。仲裁委至少每半年组织评查人员对案件庭审进行观摩和查阅裁决书。查阅的裁决书为仲裁当期审结案件数的5%，至少25件，审结案件数不足25件的以实际为准。终局裁决书数量至少占查阅裁决书数量的40%，不足的以实际为准。案件评查人员不少于5人，可邀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部门人员、仲裁员、人大代表、政协代表等参加评查。

（二）办案效率重点考核仲裁委受理的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审结情况。

（三）工作任务量是依法办案的同时，积极参与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送法律、送政策、送案例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指导企事业单位依法规范用工，引导劳动者合法理性维权，把争议预防工作做实。职业操守是指仲裁员具有公正、廉洁、为民的道德准则，忠诚仲裁事业、保证仲裁公正、确保廉洁高效、坚持仲裁为民、维护仲裁形象。

（四）仲裁员办理案件取得良好效果、工作经验具有一定区域的良好影响、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等，在绩效考核中，应当给予一定的加分。办理案件未能达到相关案件质量标准或者在案件评查中出现明显负面评价的，应当给予相应减分。

四、考核方式与时间

绩效考核采取当事人评议、案件评查和抽查与组织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注重实绩考核、注重群众认可。

仲裁委应于仲裁员证年度有效期届满前完成仲裁员的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可根据半年度考核、季度考核、月度考核结果确定。仲裁委应根据仲裁员证有效期届满日期每半年对仲裁员开展一次考核。季度考核、月度考核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

有效的仲裁员证是仲裁员从事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的必备条件。仲裁员证实行年度注册，年度注册方为有效。仲裁委于仲裁员证年度注册日期届满前将仲裁员证和考核结果一并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考核结果是仲裁员案件处理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进行仲裁工作管理、决策和评价考核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重要依据之一。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优秀人数不超过仲裁员总人数的50%。仲裁员存在法定审限内未结案件、因案件处置不当导致严重负面社会效应、违法情况等取消评优资格。绩效考核结果直接作为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依据，作为其他评先评优奖项的重要参考。市人力社保局对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仲裁员予以通报表扬。

六、组织实施

市人力社保局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各仲裁委的考核工作，仲裁委负责仲裁员的考核。各仲裁委要高度重视仲裁员工作绩效考核，通过考核查找工作薄弱环节，加强监督指导，不断提升办案质效。仲裁委应当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仲裁委仲裁员工作绩效考核办法。仲裁委应指派专人负责仲裁员工作绩效考核的数据填报、整理工作。

七、劳动保障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724 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已经 2019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本条例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

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五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第十条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二章 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第十三条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

法约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三章 工资清偿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第十七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

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不清偿的，由出资人依法清偿。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四章 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

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水电燃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决定，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机构应当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

进行公示。

第五十条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五十一条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请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

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公平公正。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坚决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府监管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让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

分级分类。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区分一般领域和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涉及安全的重要领域，分别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

科学高效。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寓管于服。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坚持行“简约”之道，做到程序、要件等删繁就简、利企便民，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夯实监管责任

（三）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对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要加强审管衔接，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

（四）厘清监管事权。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在规则和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责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监管计划任务，指导和督促省级部门、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垂直管理部门要统筹制定本系统监管计划任务，并加强与属地政府的协同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公正监管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三、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

（五）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各部门要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分领域制订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以科学合理的规则标准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遵从和执法成本。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要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要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六）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各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精简整合强制性标准，重点加强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标准建设，优化强制性标准底线。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推动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适应新经济新技术发展趋势，及时修订调整已有标准，加快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

四、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七）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

统，联通汇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投诉举报、第三方平台等数据，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八）提升信用监管效能。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

（九）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

进行公示。

（十）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地方各级政府可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并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十一）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十二）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五、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十三）加强政府协同监管。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

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其他具备条件的领域也要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等的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十五）提升行业自治水平。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

（十六）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整合优化政府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力争做到“一号响应”。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

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

六、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十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十八）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十九）健全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

七、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认真抓好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鼓励基层探索创新，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将地方政府公正监管水平纳入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加强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工作，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法治保障。加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建立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二十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函〔201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研究审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重大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地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胡春华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	张纪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
	丁向阳	国务院副秘书长
	胡祖才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易　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郭卫民	中央宣传部部务会成员
成　员：	王江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刘振宇	司法部副部长

张义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王广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戴东昌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蒋旭光　　水利部副部长
韩　俊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朱鹤新　　人民银行副行长
孟建民　　国资委副主任
孙瑞标　　税务总局副局长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李晓超　　统计局副局长
范小毛　　信访局副局长
苏全利　　铁路局副局长
董志毅　　民航局副局长
刘贵祥　　高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
张雪樵　　高检院副检察长
魏地春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义全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级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3 日

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批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有关规定，现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代章）

2019年3月7日

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决定开展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考核时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启动2018年度治欠保支工作考核，全部考核工作在2019年4月底前完成。

二、考核主体及对象

考核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实施，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各省级政府）。

三、考核内容

各省级政府2018年度治欠保支工作进展和成效。包括各省级政府加强对治欠保支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成效等情况。考核指标及分值见《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人社部发〔2018〕55号）。

四、考核步骤

（一）省级自查

各省级政府按照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对本地区2018年度治欠保支工作成效进行自查，梳理现有治欠保支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效果，查摆本地区距离根治欠薪的目标还存在哪些突出问题，整理汇总自查相关材料，并填报自查考核表（见附件），形成自查报告，于2019年3月25日前报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实地核查

部际联席会议将组织核查组，在2019年4月26日前赴各地开展实地核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周）。实地核查采取省际交叉核查和部际联席会议直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新疆、西藏及兵团由部际联席会议直接核查（有关事项另行通知），其他地区实行省际交叉核查。

1. 核查组组成。省际交叉核查组将由部际联席会议委托各省级政府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负责选派，一般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厅局级负责人担任核查组组长，由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选派具有考核和执法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一般应为6-8人（人员名单于3月22日前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每个核查组将由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派1名同志担任驻组联络员，随同参加实地核查。

2. 省际交叉考核分组。按照“片区相邻、省际交叉”的原则，确定交叉核查分组如下：

序号	核查组	核查地区	序号	核查组	核查地区	序号	核查组	核查地区
1	北京	陕西	11	浙江	内蒙古	21	海南	江西
2	天津	宁夏	12	安徽	湖南	22	重庆	上海
3	河北	甘肃	13	福建	湖北	23	四川	广西
4	山西	青海	14	江西	河南	24	贵州	广东
5	内蒙古	安徽	15	山东	黑龙江	25	云南	海南
6	辽宁	山西	16	河南	辽宁	26	陕西	云南
7	吉林	北京	17	湖北	山东	27	甘肃	贵州
8	黑龙江	河北	18	湖南	福建	28	青海	重庆
9	上海	天津	19	广东	江苏	29	宁夏	四川
10	江苏	吉林	20	广西	浙江			

3. 实地核查内容。核查组应对照考核细则，对各省级政府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验，注意总结地方有效管用的创新举措，听取被核查地区对根治欠薪问题举措的意见建议，提出核查意见，形成实地核查报告。实地核查报告应在核查完成后一周内提交部际联席会议。

4. 实地核查方式。实地核查应采取听取情况介绍、核验书面资料、抽查用人单位（在建工程项目）、随机走访农民工等方式进行。对每个省份，要至少抽查 2 个地级市（区），其中，每个地级市（区）抽查在建工程项目比例不少于总数的 1%（数量不少于 10 个，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应占一半以上）。抽查在建工程项目过程中，发现有关考核项目未达到自查得分标准，且该问题在该省份三分之一以上（含）被抽查工程项目普遍存在的，应扣除该项目得分，并在核查报告中说明。

实地核查期间，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采取暗访、委托会计师

事务所抽样审计等方式，对部分地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和有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进一步校验核查结果。

（三）综合评议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各地自查报告、实地核查报告以及暗访和审计情况，组织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进行综合评议。综合评议阶段将充分考虑各成员单位平时掌握的各地治欠保支工作进展，并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提供的有关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部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按程序提请国务院审定。

五、结果运用

2018 年度考核报告经国务院审定同意后，部际联席会议将按规定向各省级政府通报考核结果，并适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同时，考核结果还将抄送中央组织部，作为对各省级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对考核为 C 级的，部际联席会议将对其省级政府负责人实施约谈。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失职失责单位和个人，特别是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负责人，部际联席会议将及时向纪委监委机关通报有关问题线索，严肃问责。

六、工作要求

部际联席会议开展本次省级政府治欠保支工作年度考核，是对各地一年来工作的客观总结和整体检验，既是一次工作考核，更是一次政治“体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准确把握省级政府对本地区治欠保支工作负总责的工作定位，配合部际联席会议全面落实考核要求，按要求完成本次年度考核。

（一）主动接受考核。各地要按照考核时间节点要求，按期提交自查报告；要及时向核查组提供与考核相关的政策文件、工作台账、统计数据、案卷记录及用人单位（工程项目）信息，真实、全面反映本地区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认真组织核查。省际交叉核查组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实地

核查工作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努力做到客观、公平、公正。对发现被核查地区自查报告与核查情况不符的，要认真核实，确认无误的要登记取证，并在核查报告中逐项作出说明，提出评分建议。核查情况不得向被核查地区通报或对外披露。

（三）遵守工作纪律。各地要如实填报自查报告，对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等情节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列入C级，并在全国范围内通报。省际交叉核查组在履行实地核查任务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轻车简行，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或收取任何礼品，不得提出与考核无关的要求，在被核查地区省内交通由被核查地区负责保障，其他按出差办理。

附件：自查考核表

附件

2018年度自查考核表

序号	2018年度指标	评分项目	得　分 （　分）
1	落实省级政府负总责、市县级政府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	1.落实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会商，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1分 2.制定本地区治欠保支年度工作计划。1分	
2	省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治欠保支工作进行考核	1.制定对下级政府的年度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1分 2.按规定通报考核结果，采取措施督促整改。1分	
3	省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治欠保支工作实施督查	1.建立并落实省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治欠保支工作的定期督查制度；1分 2.省本级政府（含所属有关部门）督办或直接查处上级交办案件。1分	
4	省级政府建立并落实治欠保支工作问责制度	1.建立并落实治欠保支工作问责制度。2分	
5	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1.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3分 2.省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建设单位对工程款支付实行担保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1分 3.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2分 4.主管部门落实不得批准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新项目开工建设的规定。2分	
6	推进解决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	1.审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严格审查资金筹措方案，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可研报告；2分 2.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从源头上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2分 3.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2分 4.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款、欠薪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2分	
7	健全欠薪预警机制	1.省内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两网化）管理实现全覆盖；1分 2.建立并完善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市场监管、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监管信息和企业经营相关指标变化，定期研判，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1分 3.对在建工程项目开展日常巡视检查。1分	
8	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	1.9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2分 2.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全部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2分	

9	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实名制管理	1.在建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率达85%以上，其他行业劳动合同签订率95%以上；1分 2.在建工程项目推行实名制管理，各地区制定推行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0.5分 3.建立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1分 4.实现本地区省市县各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的互联共享；1分 5.实现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3分 6.实名制管理制度覆盖7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1分 7.对年度内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制定计划，明确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0.5分	
10	建立并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1.制定适用于全省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1分 2.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2分 3.在建工程项目中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1分	
11	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1.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1分 2.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2分	
12	落实清偿欠薪责任	1.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2分	
13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牌制度	1.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1分	
14	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联合惩戒	1.按规定组织开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1分 2.按规定组织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B、C三级评价工作；1分 3.制定“黑名单”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1分 4.按规定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认定、推送等工作；1分 5.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部本级报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1分 6.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部本级报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案件；1分 7.建立并落实欠薪联合惩戒机制；1分 8.按规定向各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互认共享；1分 9.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发生的欠薪情况纳入相应诚信信息平台。1分	

15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欠薪行为	1.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1分 2.落实“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执法检查机制；1分 3.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多部门联合专项执法检查；2分 4.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出台本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取证指引，建立并落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分级督办制度；2分 5.落实欠薪案件快裁快审机制；1分 6.落实对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制度；1分 7.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办本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2分	
16	执法成效	1.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达96%以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结案率达95%以上；2分 2.被欠薪农民工比重；5分 3.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问题，在2018年底前全部清偿。5分	（只报被欠薪农民工人数）
17	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每发生1起扣1分；5分 2.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发生1起扣5分；5分 3.依法打击以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2分	
18	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	1.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性质；1分 2.省、市、县（区）三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使用规范的机构名称；1分 3.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承担人社部门综合执法职能；1分 4.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情况；1分 5.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专项经费用于法律法规宣传、执法装备购置及维护、劳动保障监察员培训的情况；1分 6.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执法用车配备情况；1分 7.工作服装配置情况；1分 8.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1分	
填写说明：1.自查按实际情况评分，落实即得分，其他除特别说明可分档打分外，均不得分。 2.填报自评分数时，请将评分项目内各小项得分逐一列明。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国治欠办发〔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有关规定，现印发《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代章）

2019年9月30日

2019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省级政府负总责、市县级政府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	1. 落实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会商根治欠薪工作（0.5 分）； 2. 制定本地区根治欠薪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总结（0.5 分）。	第 2 项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形式不限，其中工作任务应当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成果形式和完成时限。	1
	（二）省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根治欠薪工作进行考核	3. 依据本地区出台的考核办法，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和细则并组织实施，按规定通报考核结果并督促整改（1.5 分）； 4. 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0.5 分）。	第 3 项中考核指标应明确属地和部门责任。	2
	（三）省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根治欠薪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5. 省级政府依规对下级政府根治欠薪工作进行督促指导（1 分）； 6. 省本级政府（含所属有关部门）督办或直接查处上级交办案件（2 分）； 7. 建立本地区欠薪工作台账及在建工程项目台账，并动态更新（2 分）。	第 5 项中依规督促指导指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的各类督查、检查、调研、指导等； 第 6 项重点考核按时提交书面情况报告、查清事实、依法妥善处理等情况。省本级应当建立督办工作台账和督办案卷，全面搜集保存督办案件证据材料，按时提交督办案件书面情况报告，事实认定清楚，依法妥善处理。无上级交办案件的，可直接得分； 第 7 项欠薪工作台账为统一、全口径工作台账；在建工程项目台账中应包含单独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台账。	5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四）省级政府建立并落实根治欠薪工作问责制度	8. 建立并落实根治欠薪工作问责制度（3分）。	第8项可单独制定问责制度办法，也可与其他工作的问责制度合并设立，形式不限，应有具体适用标准；问责对象指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欠薪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负责人；自评需报送考核周期内提请问责及有关职能部门书面回复情况；自评后经核查，应提请问责未提请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3
	（五）省级政府加强根治欠薪工作宣传	9. 省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对根治欠薪重要会议、专项执法行动、大型活动开展宣传报道（0.5分）； 10. 通过现代传媒手段，不断创新根治欠薪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方式（0.5分）； 11. 按要求报送根治欠薪宣传稿件（0.5分）； 12. 积极做好欠薪惩戒宣传工作（0.5分）。	第9项省级以上主要媒体报道次数平均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10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政府或部门网站开设根治欠薪工作专栏，开通微博、微信等，宣传内容需及时更新； 第12项指根据宣传工作安排，积极配合中央及部属媒体做好对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典型案例采访工作的，得0.5分。	2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二、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	（六）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	13.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2分）； 14. 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2分）； 15.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1分）； 16. 主管部门落实不得批准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新项目开工建设的规定（1分）； 17. 对于未履行工程款支付责任的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1分）。	第13项自评需报送查实处理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自评后经核查有未经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第14项自评后经核查，应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办理工程担保而未办理，发生拖欠工程款和欠薪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第15项在自评后经核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第16项在自评后经核查，项目未按规定落实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第17项需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主管部门提供记入信用记录建设单位台账，经核查发现应纳入而未纳入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7
	（七）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过程监管	18. 审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严格审查资金筹措方案，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可研报告（1分）； 19. 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从源头上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2分）； 20.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2分）。	第18项、19项、20项在自评后经核查，项目未按规定落实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八）健全欠薪预警监控机制	21. 省内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两网化）管理实现全覆盖（1分）； 22. 建立并完善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市场监管、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监管信息和企业经营相关指标变化，定期研判，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1分）； 23. 实现地级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监控信息化管理，共享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系统数据（2分）。	第21项省内建立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欠薪违法案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市级以上建立集中式的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得0.5分，否则不得分。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并明确工作人员和工作责任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第22项定期研判并发出预警信息得0.5分，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监控的再得0.5分； 第23项未按要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监控系统的，此项不得分。	4
	（九）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	24. 在建工程项目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实现全覆盖（3分）。	第24项在自评后经核查，项目未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实名制管理	25. 在2019年底前，集中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与体检（1分）； 26. 在建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制度实现全覆盖（2分）； 27. 本地区省市县各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互联共享，并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各地区信息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中实时更新（2分）； 28. 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项目入库率、人员劳动合同签订与登记情况（4分）。	第25项未根据《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问题的意见》（司发〔2019〕2号）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与体检的不得分； 第26项在自评后经核查，未通过计酬手册或信息化实名制等管理手段，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的，及未提供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第27项若本地区省市县各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未实现互联共享，或未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对接，扣除本项全部分值（2分）；本地区实名制管理信息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中实时更新率在80%以上得2分，50%－8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第28项在自评后经核查，按照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数占本地区发放施工许可项目数比例计分：80%以上得2分，60%－80%得1分，60%以下不得分；房屋市政类在建工程项目工人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登记的，其他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工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1人扣0.2分，扣完2分为止。	9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十一）建立并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29. 工程建设项目开设专用账户情况（1.5分）； 30. 建设单位按时足额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资金（1.5分）； 31. 总包单位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2分）； 32. 对在建工程项目专用账户设立、使用情况依法进行检查（2分）。	第29项在自评后经核查，项目未开设专用账户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同时扣除第30项、31项相应分数）； 第30项在自评后经核查，项目建设单位未落实按时足额拨付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第31项在自评后经核查，项目总包单位未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发放工资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第32项未开展检查工作的，此项不得分。	7
	（十二）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33. 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2分）。	第33项在自评后经核查，在建工程项目未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如发生涉及工资保证金的违纪违法行为，扣除本项全部分值。	2
	（十三）落实清偿欠薪责任	34.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及挂靠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2分)。	第34项在自评后经核查，项目未落实相关规定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十四）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牌制度	35. 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按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2分）。	第35项在自评后经核查，未设立告示牌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未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标准设立或未设立在室外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	（十五）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联合惩戒	36. 按规定组织开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1分）； 37. 按规定组织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B、C三级评价工作（1分）； 38. 按规定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工作（1分）； 39. 按规定向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互认共享（1分）； 40. 落实欠薪联合惩戒机制，建立惩戒反馈机制（1分）； 41.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部本级报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1分）； 42.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部本级报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案件（1分）； 43.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发生的欠薪情况纳入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1分）。	第36项地市级、县级每季度公布1次，省级每半年公布1次。未按要求公布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第37项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第38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未做到应列尽列的，每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第39项应当推送而未推送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第40项相关部门落实联合惩戒机制，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惩戒工作情况的，得1分； 第41、42项未按规定报送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第43项未及时纳入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8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五、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十六）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欠薪行为	44.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3分）； 45. 落实“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执法检查机制，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多部门联合专项执法检查（1分）； 46. 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建立重大案件分级督办制度，及时审查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分）； 47. 落实欠薪案件快裁快审机制（1分）； 48. 落实对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制度（1分）； 49. 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办本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并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转交或移送线索或证据的相关部门（2分）。	第44项公布举报投诉渠道，举报投诉案件省内联动处理，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网联动处理”的，得2分；将12333或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作为省级行政区域内统一举报投诉公开受理电话的，得1分。举报投诉不畅、未及时接收举报投诉的，每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第45项要求省级建立“双随机”抽查“两库一单”；日常巡视检查落实“双随机”抽查； 第47项指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第48项落实对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制度的，得0.5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要求，在案件多发高发地区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窗口的，得0.5分； 第49项应建立线索证据转交移送机制和台账。	10
	（十七）治欠成效	50. 本地区欠薪问题发生和解决情况。其中，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达96%以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结案率达95%以上（3分）； 51.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问题，在2019底前全部清偿（5分）； 52. 国有企业投资或承接工程项目的欠薪问题，在2019年底前全部清偿（3分）。	第50项中，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部分0.5分，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结案率部分0.5分，其余根据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信访、舆情、欠薪线索、暗访调研等反映的欠薪问题发生和解决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给分。 第51项、52项评分参考各地开展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相关情况。	11

类别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五、依法处置欠薪案件	（十八）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3. 因欠薪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每发生 1 起扣 1 分（5 分）； 54. 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发生 1 起扣 5 分（5 分）。		10
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十九）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	55. 省、市、县三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使用规范的机构名称（1 分）； 56.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承担人社部门综合执法职能（1 分）； 57. 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情况（1 分）； 58.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保障情况（1 分）； 59.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执法用车配备情况（2 分）； 60. 工作服装配置情况（1 分）。	第 57 项中合理配备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充实执法辅助性岗位等方式，使本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得到加强的得 1 分； 第 58 项中本地区各级劳动保障监察经费没有足额保障的扣 1 分。 第 59 项在自评后经核查，存在无执法用车且无保障措施的扣 2 分。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9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8日

重庆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和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显著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社会满意度。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须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一）强化事前公开。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统筹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市、区县司法局会同编办、公务员局、人力社保局分级负责对行政执法主体、人员的资格进行清理、审查、确认、公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本单位的执法事项、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并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有关事项的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细化形成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一并向社会公开。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重庆市行政执法证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发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确定本系统须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种类。行政执法人员在规定情形下应主动出具相应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办事大厅、政务服务窗口等场所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

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加强事后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其他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要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行政执法统计报送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单位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四）完善文字记录。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在司法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本系统统一适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本系统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制定本系统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

（五）规范音像记录。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制定本系统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纳入本系统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可以不作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必须纳入本系统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

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研究制定本系统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本系统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单位执法具体情况，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六）严格记录归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

（七）发挥记录作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开展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积极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八）明确审核机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本单位承担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有条件的应做到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审

办分离”。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无内设机构或审核人员数量不足的行政执法机关，可通过设立法制审核专岗或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法制审核工作的正常开展。要探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九）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本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本系统重大执法决定事项标准。其中，对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都要进行法制审核。

（十）明确审核内容。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是否滥用职权、是否存在明显不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十一）明确审核责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实际，编制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规定，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执法信息管理，积极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

（十二）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化推进政务服务“全渝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渝通办”全覆盖；优化“渝快办”移动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动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便捷化、智能化水平，最大程度利企便民。市司法局牵头推进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项目建设，逐步构建覆盖全市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形成行政执法主题数据库，实现对全市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

（十三）推进信息共享。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司法局负责完善全市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全国统一规范的执法数据标准，制定本市执法信息数据规范。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快推进全市各类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采取一次报送、多方共用的方式，切实减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工作负担。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有关执法信息系统要通过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即时向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推送本单位执法信息。

（十四）强化智能应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探索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依托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六、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统筹推进全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协调等工作。各区县政府参照市级层面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市、区县政府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履行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本单位组织实施工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普法宣传。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强化系统规范和标准统一，并率先推行、以上带下。

（十六）健全制度体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积极推动相关制度有效衔接，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十七）保障经费投入。市、区县政府要建立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本系统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标准配备执法装备，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

（十八）加强队伍建设。行政执法人员经公共法律考试和执法培训合格的，方可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需参加执法培训，可免于公共法律考试。按照司法部统一要求，换发行政执法资格证件。建立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平时考核。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按国家规定落实基层行政执法

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

附件：1. 重庆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重庆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重点任务分工
3.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范围说明

附件 1

重庆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唐良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余果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丁先军　　市委编办主任
谢江南　　市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张德宽　　市司法局局长
封　毅　　市财政局局长
唐英瑜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罗清泉　　市大数据发展局局长
李　淮　　市公务员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有关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附件 2

重庆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统筹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开展
2	对全市行政执法主体、人员的资格进行清理、审查、确认、公开。	市、区县司法局会同编办、公务员局、人力社保局负责	2019 年 10 月底
3	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本单位的执法事项、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9 月底
4	明确有关事项的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细化形成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向社会公开。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9 月底
5	确定本系统需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种类。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9 月底
6	办事大厅、政务服务窗口等场所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7	作出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要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8	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9 月底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报送制度。	市司法局	2019 年 11 月底
10	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单位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1	制定完善本系统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10 月底
12	制定本系统的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10 月底
13	制定本系统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9 月底
14	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12 月底
15	研究制定本系统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本系统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10 月底
16	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17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18	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12 月底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9	明确本单位承担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有条件的应做到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审办分离”。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9 月底
20	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无内设机构或审核人员数量不足的行政执法机关，可通过设立法制审核专岗或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法制审核工作的正常开展。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9 月底
21	探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22	制定本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9 月底
23	编制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规定。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9 月底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24	深化推进政务服务“全渝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渝通办”全覆盖；优化“渝快办”移动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动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	市政府办公厅	持续开展
25	推进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项目建设，形成全市行政执法主题数据库。	市司法局	2019 年 12 月底
26	完善全市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制定本市执法信息数据规范。	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司法局	2019 年 12 月底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加快推进全市各类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采取一次报送，多方共用的方式，避免多头报送、重复报送执法信息；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有关执法信息系统要通过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即时向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推送本单位执法信息。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参与	持续开展
28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29	依托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	市司法局	持续开展
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30	建立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组织领导机制。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8月底
31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32	组织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培训和普法宣传。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33	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办、市司法局	持续开展
34	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	市、区县财政局	持续开展
35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	市司法局	持续开展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	制定本系统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12 月底
37	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平时考核。保障执法人员待遇，按国家规定落实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	市公务员局、市人力社保局	持续开展

附件 3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范围说明

按照我市党政机构改革精神，对本方案中“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范围及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市委工作机关管理机关：市委保密办（市国家保密局）。

二、市委工作机关挂牌机构：市档案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电影局、市政府侨务办、市网信办、市政府台办。

三、市政府组成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

四、市政府直属机构：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人民防空办。

五、市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教育矫治局、市林业局、市药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六、市政府派出机构：两江新区管委会、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七、中央在渝直属机构：按照所属国家部委的工作方案推进。

八、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其他组织。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1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已经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第10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18日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等法规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活动，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全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规范工作。

第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遵循公开、公平、高效、便民、教

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五条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及其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自觉接受执法监督。

第二章 执法行为

第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仪表端庄，着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识的统一工作服；举止文明，用语礼貌、规范、简洁、准确；

（二）执法应有两名以上监察员，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

（三）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四）正确使用和书写劳动保障监察文书；

（五）公平、公正适用法律，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

（六）依法保护劳动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七）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八）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应禁止下列行为：

（一）贪污受贿，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二）索要、收受服务对象的钱物、有价证券，接受、参加服务对象的宴请及各种消费娱乐活动等；

（三）野蛮执法和刁难、报复服务对象；

（四）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禁止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下达罚款指标，将罚款数额与考核、评比、奖励挂钩；

（二）借执法之便向用人单位拉赞助款，向监察对象报销费用或侵占其财物；

（三）利用职权向监察对象推销产品，“搭车”收费，提供强制性服务；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三章　执法方式

第一节　日常巡视检查

第九条　日常巡视检查是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按计划组织劳动保障监察员以一定的周期和频率主动巡视用人单位及劳动场所，对辖区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常规性检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依法实施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条　日常巡视检查基本要求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日常巡视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二）下达《劳动保障执法检查通知书》，告知用人单位检查内容等有关事项。

（三）查看用人单位资料。主要包括：用人单位登记证照、职工花名册、考勤表、劳动合同、职工工资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等资料。

（四）进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实地检查。通过与劳动者的交谈等方式，了解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查看有无使用童工，劳动场所是否符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等。

（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现场检查记录》。

（六）形成检查结论，包括被检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基本情况，检查的方式、结果及处理意见，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七）建立日常巡视检查台账。

对日常巡视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依法处理；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节　书面审查

第十一条　书面审查是指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通过对用人单位按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以指导和规范其用工行为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二条　各区县（自治县）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建立书面审查制度，可采取全面审查和专项审查的方式，至少每年第一季度结合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工作开展一次书面审查。用人单位报送书面材料的方式和时间由各区县（自治县）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确定，可以每年固定时间集中报送。书面审查内容包括《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监察事项。

第十三条　书面审查程序

（一）制发书面审查通知书，明确用人单位需报送的书面材料，报送的方式、时间、地点以及拒绝报送或逾期报送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书面审查材料包括：劳动用工管理规章制度，职工名册及流动情况，工资发放表、相关财务报表和考勤表，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其他与书面审查有关的材料。

（二）用人单位如实填写《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表》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书面材料审查。

（三）用人单位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应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四）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作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将书面审查意见告知用人单位。

（五）对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区分情况分类处理：

违法行为轻微且有主动改正意愿的，采取约谈用人单位负责人

或下发整改建议书的方式予以宣传教育改正；

违法行为较严重的，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约谈用人单位负责人，限期整改；

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依法严肃查处；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三节　接受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　接受举报投诉是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于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以及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权益的投诉，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设置举报投诉接待专用场所、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和通信地址，向社会公开网上举报投诉网址，指定专人负责每日举报投诉接待工作。

第十五条　接受举报，应填写《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附后。用信件举报的，应将信件附后；电话举报的，应将如实完整记录或录音附后；网上举报的，应将相关材料打印成纸制材料附后。

受理举报，应当要求举报人提供准确的用人单位名称及用工地址，以及违法事实。

匿名举报且不需要告知处理结果的，可不告知处理结果；实名举报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应填写《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告知举报人。

第十六条　接受投诉，应要求投诉人提供书面投诉材料，并重点审查以下投诉材料内容：

（一）投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件信息、文书指定送达地址或联系电话、职业、工作单位等情况。

（二）被投诉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负责人的姓

名、职务和联系电话等情况；

（三）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和明确具体的投诉请求；

（四）被投诉事项发生的时间是否在2年之内；

（五）被投诉事项是否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和是否符合管辖规定。

第十七条 接受投诉，应填写《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并将投诉材料附后。以口头、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投诉的，投诉人应当自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身份和投诉内容确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补正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补正投诉材料告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

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的，补正材料时间不计入劳动保障监察调查期限。逾期不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投诉。

第十八条 接受投诉的案件，应由负责接待的监察员进行登记、初审，在接到投诉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调查，提出受理、不予受理的意见。符合受理条件的，填写《劳动保障监察立案审批表》，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审批、并指定主办监察员，并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程序办理。

依法不予受理的，应下达《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决定书》告知投诉人。

第四节 专项检查

第十九条 专项检查是指为了集中解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集中一定时间和人员，对一定范围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开展检查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二十条 开展专项检查一般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制定专项检查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括：目标任务，组织机构，检查的对象、内容，实施步骤和具体要求等方面。

（二）组织检查，做好《劳动保障监察现场调查检查记录》。

（三）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根据其情况按本规定第十三条（五）项处理。

第五节　群体性事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是指因劳动保障权益矛盾引发的劳动者集体上访、停工、怠工及其他群体性聚集等事件。

第二十二条　要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处置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综合研判、系统处置机制。

处理群体性事件应遵循维护稳定、快速处理、积极疏导、合理公正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将损失和社会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二十三条　群体性事件的处理：

（一）各区县（自治县）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制定《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二）接到群体性事件信息后，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人员应迅速赶赴现场按照《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三）有下列情形的应在事发 24 小时内书面报送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每 3 个工作日报送一次调查处理情况。

1. 因拖欠工资引发的堵塞交通、罢工、扣押人质、打架斗殴等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或涉及拖欠工资人数在 50 人以上或拖欠工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2. 集中使用童工 5 人以上或在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不满 14 周岁的童工，或者造成童工严重伤残甚至死亡等严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3. 限制劳动者人身自由，或者强迫劳动者严重超时劳动，造成劳动者严重伤残甚至死亡等严重侵犯劳动者人身权、休息权、健康

权等合法权益的；

4. 因其他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的堵塞交通或涉及人数50人以上的群访、集访；

5. 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的。

第四章　案件处理程序

第一节　立　案

第二十四条　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发现用人单位有可能存在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在两年以内，需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

第二十五条　立案由案件承办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立案审批表》，《劳动保障监察立案审批表》应当载明案件来源、涉嫌违反的法律规定、初步处理建议及依据等并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审查批准，指定主办、协办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审查批准之日即为立案之日。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六条　调查取证应当现场提取相关证据，不能现场提取的，应当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被调查对象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等。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和劳动场所进行调查，就调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二）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根据需要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

（三）调查取证可以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

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四）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审计。委托时，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书面的委托合同，明确委托权限和事项及违反合同的责任等具体内容。受委托的会计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后作出的报可作为用人单位在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是否存在违法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在调查时应就调查事项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笔录应完整规范。被调查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拒签情况。调查询问过程应当同步音像记录，并及时储存备查。

第二十八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主办监察员应填写《劳动保障监察证据登记保存审批表》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和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向用人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予以登记保存。

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后，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期满后应当解除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中，发现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需跨地区调查的，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向案件相关地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发出委托协查请求，填写《跨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委托协查函》。市内，由各区县（自治县）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自行组织实施；市外，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节 案件处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可以撤销立案：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二）违法情节轻微且已主动改正的；

（三）被调查人死亡或者被调查的用人单位或组织被注销或依法

宣告破产、解散，无权利义务承受人且无财产可以分配的；

（四）案件不属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管辖范围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

（五）投诉事项正在仲裁、诉讼过程中或者已经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六）基于同一事实或者理由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处理的行政部门投诉，有关行政部门已受理或者正在处理的；

（七）原投诉事项已按规定处理完毕，投诉人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投诉的；

（八）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在发生之日或者连续、继续状态终了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撤销立案的情形。

撤销立案应由主办监察员填写《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撤案审批表》，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进行审批，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有关单位和人员。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应口头责令整改并做好相关记录；立即改正确有困难的，应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财产性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的，可以直接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财产性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经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非财产性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经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填写《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司法机关立案的，可以中止调查。

第四节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一般情况下行政处罚采用一般程序。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场处以警告或罚款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规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受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其决定书现场送达当事人。

执法人员必须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报人力社保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七条 违法行为除本规范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外，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案件审查。对拟实施行政处罚案件，由专门负责案件审查的人员审查并提出集体研究建议。案件审查内容包括：案件调查笔录和法律文书是否规范，案件的材料是否齐全，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是否改正，案件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处罚建议是否合理。

（二）集体研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拟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集体讨论会，形成集体讨论意见，作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并由参会人员签名；

（三）案件报批。主办监察员填写《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审批表》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听取陈述。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要求陈述或申辩的，应当作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陈述申辩笔录》。

（五）实施处罚。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六）监督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事项。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文书送达后，发现法律文书错误，应及时制发更正通知书。

第三十八条 对下列违法行为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将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送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或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一）责令停产停业的；

（二）吊销许可证的；

（三）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以上、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的。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各区县（自治县）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通过网上办案系统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报送本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发生情况。

第五节 结 案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可

以结案：

（一）符合《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和本规范三十条规定，决定撤销案件的；

（二）已履行责令改正、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行政处罚的；

（三）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已受理或者终结执行的；

（四）自愿撤回投诉申请，调解协议已履行完毕，投诉人死亡并无继承人且不需要继续调查处理的；

（五）责令改正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投诉人无法联系、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或者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等致使被投诉单位无法改正违法行为，对被投诉单位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符合结案条件的填写《劳动保障案件结案审批表》，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审批结案。

《劳动保障案件结案审批表》应当载明案件来源，调查及事实认定情况，违反法律规定情况，处理情况，结案依据等。

第五章 执法文书

第四十二条 使用全市统一规范的劳动监察执法法律文书。

第四十三条 文书格式应按照规定的式样用计算机打印制作。

第四十四条 文书应当使用黑色水笔填写，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

文书应当使用公文语体，语言规范、简洁、严谨、平实。应当正确使用标点符号，避免产生歧义。

第四十五条 文书设定的栏目，应当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和随

意修改。签名和注明日期必须清楚无误。无需填写的栏目，应当用斜线划去。

文书中除编号和金额、数量等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的外，应当使用汉字。

文书因书写错误需要进行修改的，可以用杠线划去修改处，在其上方或者接下处写上正确内容，并在改动处加盖印章，或者由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确认。

第四十六条 文书中的审核或审批意见应表述明确，没有歧义。

第六章 立卷归档

第四十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按照撤销立案、责令整改、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等分类建档管理。

跨年度的案件，应当在结案年度立卷归档。

第四十八条 案卷材料的整理和编制，包括组卷、排列、编号三部分。

（一）组卷。行政处罚、处理案件，原则按照一案一卷进行组卷；材料过多的，可一案多卷。其他的案件，可以根据材料的多少，以若干件组成一个案卷。

（二）排列。案卷内原则上将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及其送达回证放在卷首，其他的案件按照办案过程的顺序排列。

行政处罚、处理案件卷内文书材料一般按照以下顺序排列：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回证，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举报投诉登记、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材料，立案审批表，调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决定，集体讨论记录和案件处理报批表，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罚、处理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听证申请书与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以及听证主持人对案件处理的书面建议，陈述申辩笔录，缴纳罚款通知书，

被行政处罚、处理人履行决定的凭证及改正报告，结案审批表，与案件相关的其他证据材料。

（三）编号。在有图文的页面上应变编写页码，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编写。单面书写的文件，页号写在右上角；双面书写的文件，正面写在右上角，背面写在左上角。

第四十九条 案卷应当填写案卷目录、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和备考表。

（一）案卷目录。目录包括案卷号、题名、年度、页数、期限、备注。

（二）案卷封面。在案卷封面填写全宗名称、题名、全宗号、类别号、案卷号、保管期限、年度。

（二）卷内目录。目录包括：顺序号、文号、责任者、题名、日期、页数、备注。

（三）卷内备考表。备考表包括：本案卷情况说明、立卷人、立卷时间、检查人等内容。

第五十条 案卷按标准档案装订方式装订。

第五十一条 不能随文书装订立卷的录音、录像等证据材料应当放入证据袋中，并注明录制内容、数量、时间、地点、制作人等，随卷归档。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卷，可以在案件办结后附入原卷归档。

第五十三条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在案件结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整理归卷。撤销立案、责令整改案卷至少应保存 5 年，行政处罚、处理案卷应保存 10 年。

第五十四条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档案查阅、借阅管理制度，并逐步在档案使用中实现电子化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对用工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伤保险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规范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试行）》（渝人社发〔2012〕13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调整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和标志编号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4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文明执法，按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和劳动保障监察证发放和管理的通知》（劳社法司函〔2005〕112号）和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305号）精神，现就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员监察证件及佩戴标志编号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我市劳动保障监察证件按全国统一规则编号，各区县（自治县）专职监察员证件编号总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行政和事业编制数之和。已取得劳动保障监察证的人员离岗的，要及时注销其证件，由新任命的监察员使用其原编号。

2、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编号是监察员身份的唯一代码，监察员佩戴的监察标志编号同证件编号一致。

3、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编号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共两位数，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代号，我市代号为31；第二部分共六位数，第一位数用汉语拼音字母区分专职监察员（Z）和兼职监察员（J），第二、三位数为我市各区县代码（见附件1），最后三位数为各区县监察员排序编号，从001起，两部分号码之间用横线“—”连接。

四、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对已任命的专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按照《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员管理办法》规定，认真核实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身份（必须是行政或事业在编在岗人员），根据清理后符合条件的专职监察员，填报《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统计表》（见附件2），于2019年3月15日前通过内网邮箱报送劳动保障监察处，我们将按照调整后的编码规则对劳动保障监察证件重新规范。

联系人：张振峰，电话：88633702。

附件：1. 市、区县（自治县）代码表

2.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统计表（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附件 1

市、区县（自治县）代码表

万州区 01	黔江区 02	涪陵区 03	渝中区 04
大渡口区 05	江北区 06	沙坪坝区 07	九龙坡区 08
南岸区 09	北碚区 10	渝北区 11	巴南区 12
长寿区 13	江津区 14	合川区 15	永川区 16
南川区 17	綦江区 18	大足区 19	璧山区 20
铜梁区 21	潼南区 22	荣昌区 23	开州区 24
梁平区 25	武隆区 26	城口县 27	丰都县 28
垫江县 29	忠县 30	云阳县 31	奉节县 32
巫山县 33	巫溪县 34	石柱县 35	秀山县 36
酉阳县 37	彭水县 38	两江新区 39	万盛经开区 40
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劳动用工情况网上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57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建立用工信息

采集制度，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信息档案，建立全市统一的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要求，推进我市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决定在全市开展劳动用工情况网上申报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劳动用工申报范围

全市具有劳动用工情况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二、劳动用工申报内容

（一）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二）劳动者基本情况；

（三）在职职工及企业信息变更情况；

（四）劳动者入职离职情况；

（五）工资支付情况。

三、劳动用工申报方式

用人单位登录 https：//jc. ljljob. com/system/toIndex 进行注册申报，具体操作见附件 1。

四、劳动用工申报时间

本通知下发前已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注册申报工作。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应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注册申报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劳动者基本信息和用工信息。已注册申报的用人单位，登记信息变更、劳动用工情况变动、劳动者离职等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工资支付情况应当自用人单位规定的工资支付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劳动用工情况网上申报是实施劳动用工“网络化”管理的重要方式，也是构建人力社保大数据的重要

举措，对实施动态监管、分类监控、执法前移等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县要从夯实基础服务中心工作，规范用工促进发展的高度，努力推进劳动用工网上申报工作。

（二）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各区县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明确任务目标，高效有序推进劳动用工网上申报工作。要采取向乡镇（街道）、辖区用人单位下发劳动用工信息申报通知、召开专题会议培训部署、现场指导宣传等方式，加强劳动用工申报的宣传培训，增强用人单位申报的积极性，引导用人单位加强申报管理系统运用，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减少劳动用工法律风险，切实解决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劳动用工申报工作顺利开展。

（三）明确责任，严格督促。各区县要加强对劳动用工申报工作的督促指导，对经责令申报而拒不申报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对劳动用工申报过程中发现的劳动关系矛盾隐患，及时向用人单位进行风险提示，并提前防范化解。要加强劳动用情况数据运用，定期形成劳动用工情况分析报告，为研判劳动关系形势、制定人力社保重要决策提供参考。

各区县要及时收集对劳动用工申报系统的建议意见，并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劳动保障监察处反馈。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劳动用工信息申报系统操作流程

为了让劳动用工信息申报系统用户快速了解并更方便的使用本系统，特制作此操作流程

系统版本：V 1.1 企业用户

制作日期：2019年7月02日

一、登录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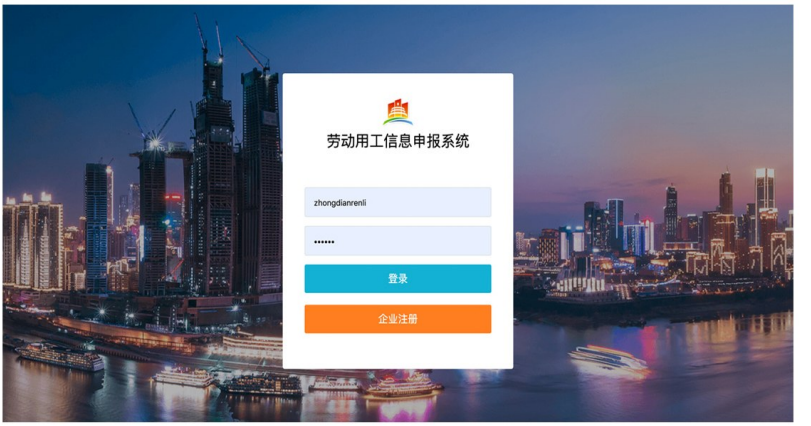

登陆网址https://jc.ljljob.com/system/toLogin。
如有账号，请按照提示输入登录账户、密码即可登录。如果忘记密码或需要其他帮助，请联系本系统开发者邮箱：technical@ljljo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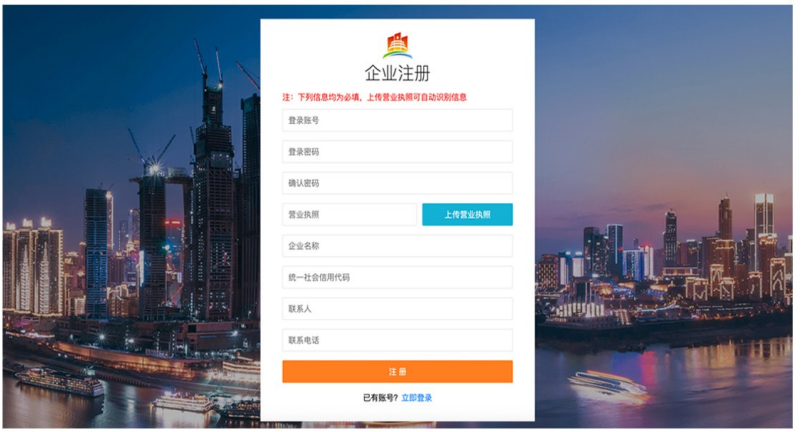

没有账号请点击企业注册，按照提示依次输入登录账户、密码、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联系电话即可注册，上传营业执照可自动识别信息。

二、工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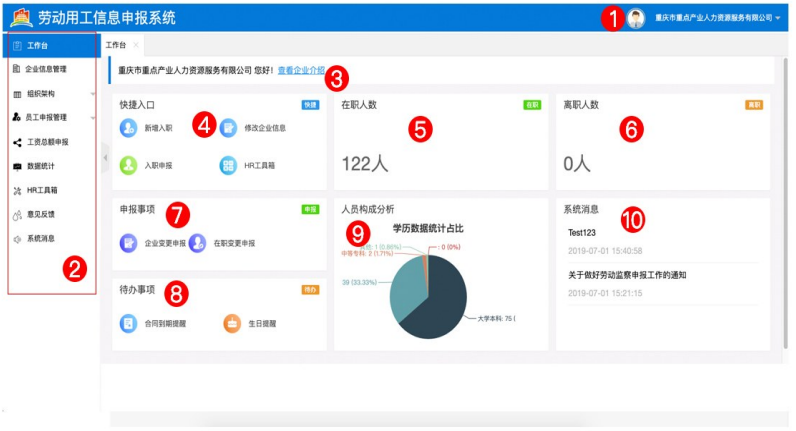

1、当前登陆账号，点击可操作退出当前账号；

2、侧面导航栏，向下依次是工作台、企业信息管理、组织架构、员工申报管理、工资总额申报、数据统计、工具箱、意见反馈、系统消息；

3、企业介绍，点击可进入企业信息页面；

4、快捷入口，新增入职、修改企业信息、入职申报、HR工具箱；

5、在职人数；

6、离职人数；

7、申报事项，企业变更申报、在职变更申报；

8、待办事项，合同到期提醒、生日提醒；

9、人员构成分析，学历数据统计占比图；

10、展示最新的3条系统消息。

三、企业信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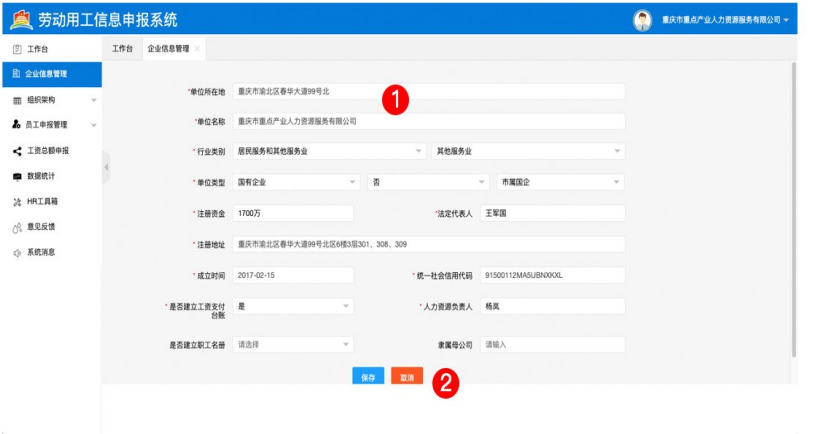

组织架构管理

1、企业信息填写表单，必填字段有单位所在地、单位名称、行业类别、单位类型、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建立工资支付台帐、人力资源负责人，非必填字段有是否建立职工名册、隶属母公司；

2、保存和取消按钮。

四、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管理

1、导入和导出按钮，点击导入可下载模版直接导入数据，点击导出可直接导出数据；

2、表单显示：部门层级、在职人数、人员编制、部门负责人；

3、操作区功能：增加子部门、编辑、删除。



组织架构图

根据组织架构管理的部门层级自动生成组织架构图。

五、员工申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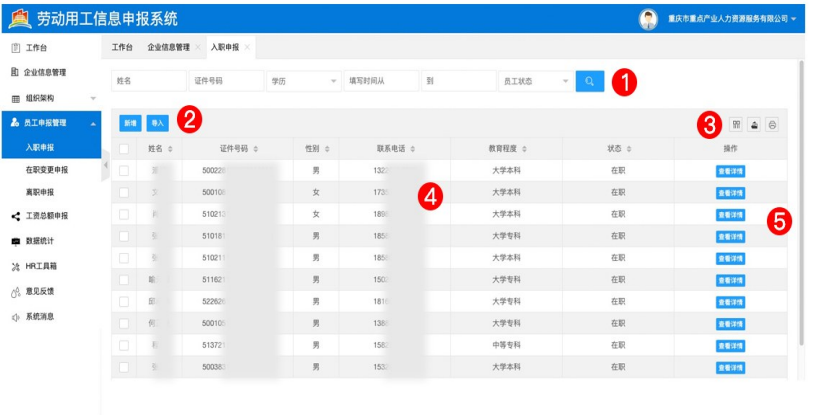

入职申报

1、搜索栏，搜索条件有：姓名、证件号码、学历、填写时间、员工状态；

2、新增在职员工、导入在职员工数据；

3、第一个图标可勾选表单显示的字段，不勾选则不显示，第二个图标可导出Csv文件或Excel文件，第三个图标为打印功能；

4、表单显示有：姓名、证件号码、性别、联系电话、教育程度、状态；

5、查看详情，点击查看员工信息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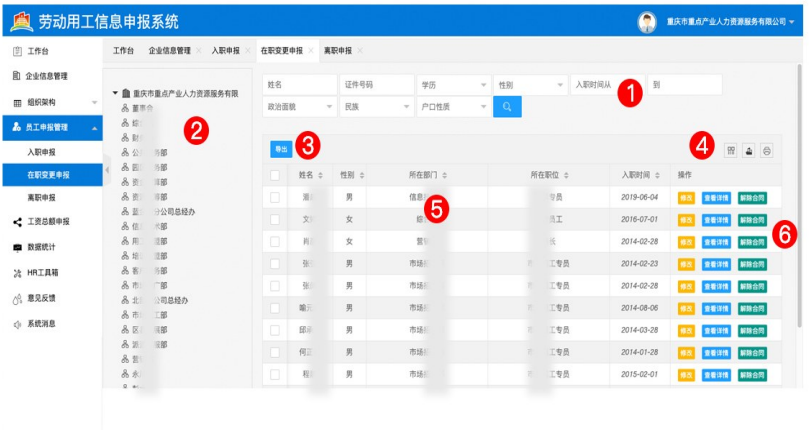

在职变更申报

1、搜索栏，搜索条件有：姓名、证件号码、学历、性别、入职时间、政治面貌、民族、户口性质；

2、公司组织架构列表；

3、导出，点击可以导出选中员工信息数据；

4、第一个图标可勾选表单显示的字段，不勾选则不显示，第二个图标可导出Csv文件或Excel文件，第三个图标为打印功能；

5、表单显示有：姓名、性别、所在部门、所在职位、入职时间；

6、修改、查看详情、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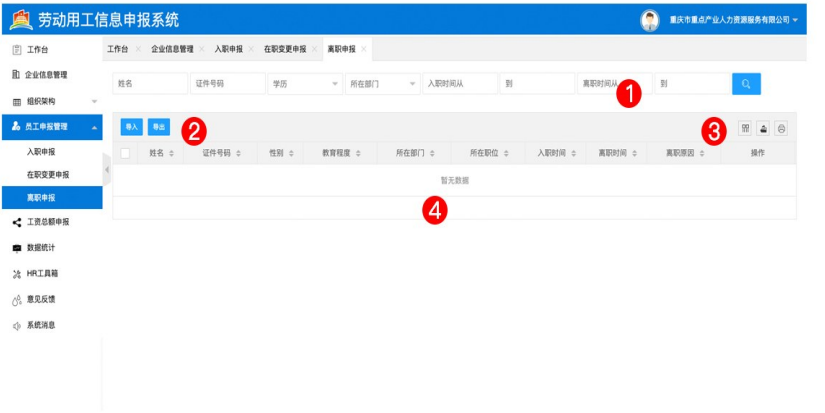

离职申报

1、搜索栏，搜索条件有：姓名、证件号码、学历、所在部门、入职时间、离职时间；

2、导入和导出数据；

3、第一个图标可勾选表单显示的字段，不勾选则不显示，第二个图标可导出Csv文件或Excel文件，第三个图标为打印功能；

4、表单显示有：姓名、证件号码、性别、教育程度、所在部门、所在职位、入职时间、离职时间、离职原因。

六、工资总额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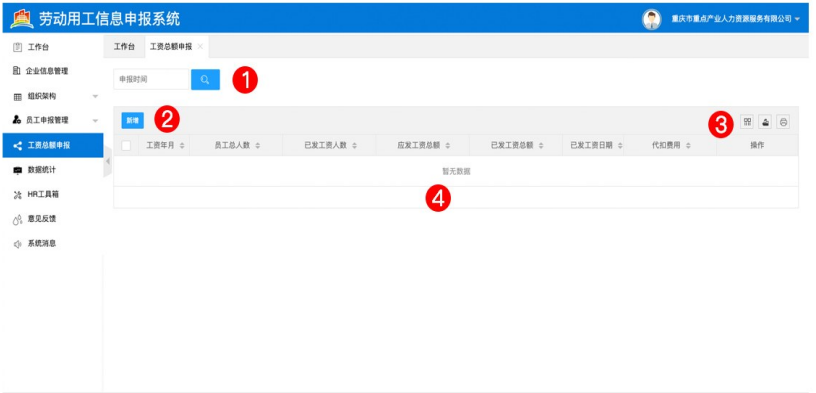

1、搜索栏，搜索条件为申报时间；

2、新增工资总额申报数据；

3、第一个图标可勾选表单显示的字段，不勾选则不显示，第二个图标可导出Csv文件或Excel文件，第三个图标为打印功能；

4、表单显示有：工资年月、员工总人数、已发工资人数、应发工资总额、已发工资总额、已发工资日期、代扣费用。

七、数据统计



1、搜索栏，可根据选择搜索条件来展示数据统计占比图，搜索条件有；学历、性别、政治面貌、民族、户口性质、薪资待遇；

2、数据统计占比图，默认显示学历数据统计、性别数据统计、年龄数据统计、户口性质数据统计。

八、工具箱



1、五险一金计算器；

2、加班工资计算器；

3、入职助手，入职员工手机微信扫码可以直接填写入职信息；

4、在职证明模版；

5、离职证明模版。

九、意见反馈



输入意见反馈，点击提交。

十、系统消息



1、表单显示有：标题、内容、发布时间；

2、点击按钮查看消息详情。

八、人力社保法制

重庆市人民政府　令

第 329 号

《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7 月 29 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市　长　唐良智

2019 年 9 月 26 日

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及其监督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

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遵循法制统一、权责一致、精简高效、程序合规的原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承担所在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制定机关承担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的具体机构，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制定机关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管理的下列事项：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调研；

（二）起草；

（三）征求意见；

（四）报送合法性审核；

（五）提出清理建议。

在具体起草过程中，起草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承担规范性文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论证听证、意见的处理和协调等工作。

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管理的下列事项：

（一）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

（二）对制定机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核；

（三）对制定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报送备案；

（四）对制定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清理；

（五）其他应当管理的事项。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管理的下列事项：

（一）对起草单位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

（二）对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部门，承担规范性文件管理的下列事项：

（一）对报备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二）对报备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三）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制 定

第八条 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市、区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

（二）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部门；

（三）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

（四）经市政府授权的派出机构；

（五）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内设机构、部门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

规范性文件应当制定有据、逻辑严密、文字规范、表述准确、篇幅精简。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决定”“公告”“通告”“意见”

“通知”等文种公布施行，不得使用“报告”“请示”“批复”“函”“纪要”等文种。

规范性文件名称不得冠以“法”或者“条例”。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定下列内容：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三）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的事项；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设置市场准入或者退出条件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

第十三条 制定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

规范性文件应当讲求实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制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现行规范性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

（三）没有实质性内容的。

第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明确起草单位，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对于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或者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起草单位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应当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信息，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征求意见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般不少于7日。

规范性文件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调整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实地走访等形式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者社会团体召开论证会：

（一）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合法性、必要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二）拟设定政策、措施或者制度的科学性、可操作性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三）涉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存在不同意见的；

（四）除行政机关内部审批流程外，规定奖励、扶持措施的审查标准和审查程序的；

（五）可能导致较大财政投入或者社会成本增加，需要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的；

（六）起草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研究，并将是否采纳及理由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起草过程中相关单位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

意见的，报请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决定。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合法性审核：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经起草单位审核机构合法性审核后，再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送本部门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部门规范性文件需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送审程序参照第一项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报送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送审稿及起草说明；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三）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四）其他与制定该规范性文件有关的材料。

政府规范性文件与需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报送合法性审核，除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起草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起草说明根据实际情况载明规范性文件必要性和可行性调研、公平竞争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听证、意见协调处理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合法性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权限；

（三）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五）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加行政权力或者减少法定

职责的情形；

（七）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审核机构在审核中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充说明情况，起草单位逾期不补充的，可以终止审核。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审核机构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核。

第二十三条 合法性审核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核时间，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审核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予以告知起草单位；

（二）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合法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具体条款存在不合法情形、违反相关政策规定或者有明显不当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对存在超越法定权限、主要内容不应由规范性文件规定、主要措施依据不足或者与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提出不合法的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五条 经合法性审核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材料送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进行完备性审核。

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对起草单位报送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提请制定机关集体审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起草单位补正。

未经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制定机关集体审议。

第二十六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提请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提请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的，制定机关不得公布施行。

因应对突发事件、保障重大公共利益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需要修改部分非重要条款的，经制定机关主要

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统一登记、统一公布。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登记台账，记录规范性文件必要性和可行性调研、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公开发布、报送备案、清理等信息。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公报、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开发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三十条 市政府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全市规范性文件库，公布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应当参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库建立本地区、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库，公布本地区、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

市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负责对全市规范性文件的动态公布进行统筹监管。各制定机关负责对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文本、效力等信息进行动态更新。

第三十一条 政府公报登载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突发事件处置、有违重大公共利益及国家安全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制定机关不得授权解释。

第四章 备案和清理

第三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备案；

（二）政府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三）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其他特殊情况由市政府确定。

规范性文件需要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制定机关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正式文本；

（三）起草说明；

（四）制定依据；

（五）合法性审核意见；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纳入规范性文件网上报备系统的单位，应当使用网上报备系统报送备案材料。

第三十六条 备案审查部门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征求意见以及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第三十七条 备案审查部门发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的，应当提出备案审查意见，通知制定机关停止执行并限期纠正，制定机关逾期拒不纠正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规定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前应当及时评估，确定文件是否继续施行。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时，制定机关应当对本机

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时组织清理。

上级机关提出清理要求或者制定机关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组织专项清理。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由制定机关负责，制定机关被撤销、合并或者职能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负责。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清理。

第四十一条 清理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下列情形作出处理：

（一）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修改后重新公布；

（二）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不需要继续施行，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应当予以废止。

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范性文件废止情况应当按时报送备案。

第四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废止、修改情况，及时更新规范性文件库信息。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

第四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机制，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管理单位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二）是否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

（三）是否按照备案审查部门要求落实备案审查意见；

（四）是否按照规定清理规范性文件；

（五）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一）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询问情况、调阅资料、开展专项检查或者抽查；

（二）委托高校、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等第三方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施行情况进行评估；

（三）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六条 监督检查按照下列方式作出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或者管理不力的，由监督检查部门出具监督检查建议，督促制定机关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二）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明显不当情形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制定机关停止执行并限期纠正，逾期拒不纠正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监督检查部门约谈或者专门督促制定机关整改。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收到书面审查建议后可以转送制定机关核实处理，制定机关作出处理后将结果抄送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四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将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向本级政府作出年度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第四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考评机制，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五十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照管理职责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报送备案、清理规范性文件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法性审核意见或者备案审查意见的；

（三）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以及监督检查建议的。

规范性文件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纪对制定机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和备案审查部门在合法性审核或者备案审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纪对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部门规范性文件管理。

政府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事项，由设立该派出机构或者授权代管的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国家秘密等事项，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90 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以下简称督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坚持问题导向、真督实察、逐层传导、强化问责，努力形成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到其他领导干部直至全体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闭环责任体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察工作。

第四条　督察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根据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部署督察工作，使法治政府建设始终在大局下推进、处处为大局服务。

（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开展督察，深入一线、聚焦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督察什么问题，不做表面文章，对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督察因地制宜，不搞上下一般粗。

（三）以督促干、注重实效。综合运用多种督察方式，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也察认识、察责任、察作风，把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落实、责任压实、效果抓实。

（四）控制总量、计划管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增强督察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搞层层加码、不增加基层不必要的工作负担。

第五条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察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组织开展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察工作。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在本规定中统称“督察单位”。

第二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地方各级党委履行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地方各级政府以及政府部门的党组织领导和监督本单位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地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

第七条 对地方各级党委履行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主要督察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每年专题听取上一年度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

（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下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指导本级政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支持本级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监督；

（四）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五）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党委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对地方各级党委重点督察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以及党委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抓好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

第八条 对地方各级政府履行推进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主要督察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制订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汇报；

（二）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依法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地方政

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支持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

（七）建立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 2 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八）积极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九）统筹推进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部门或者下级政府，应当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十）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对地方各级政府重点督察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政府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抓好推进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第九条 对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主要督察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制订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

（二）全面正确履行部门职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依法制定部门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部门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五）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

（七）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推动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的制约和监督；

（八）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九）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 2 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本部门法

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总结宣传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

（十一）统筹推进对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十二）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对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重点督察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部门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抓好本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第十条 对国务院部门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主要督察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

（二）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法治教育培训；

（三）注重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不得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四）依法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严守法定程序，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在工作中向人民群众普法，做法律法规的遵守者、执行者、宣传者；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第三章　督察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督察单位应当制订督察工作年度计划并按照规定报批，建立督察任务台账，加强督察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十二条　督察工作主要采取书面督察、实地督察等方式进行。

督察单位组织开展书面督察，应当要求被督察单位进行全面自查，并限期书面报告情况。

督察单位组织开展实地督察，应当深入被督察单位，通过多种形式明察暗访，了解被督察单位实际情况。

第十三条　督察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听取被督察单位以及有关负责人情况汇报；

（二）查阅、复制有关制度文件、会议纪要、执法案卷等；

（三）询问、约谈有关单位和个人；

（四）实地走访、暗访；

（五）对收到的重大违法行政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转交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六）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十四条　督察单位可以委托科研院校、专业机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对被督察单位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督察单位可以就重要指示批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等某一方面情况开展专项督察。

专项督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相应的督察方式或者措施。

第十六条　督察单位开展实地督察，可以成立督察组。督察组进驻后，应当向被督察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开展督察工作的目的、安排和要求。

督察组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记者等方面的代表参加。

第十七条　督察结束后，督察组应当撰写督察报告，客观真实

反映被督察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进展、成效、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应当分析原因、找出症结，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并帮助推动解决。

第十八条 督察结束后，督察单位应当向被督察单位反馈督察结果，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其限期整改。被督察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九条 督察单位可以通过简报、专报等形式向上级机关和本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等部门通报督察情况或者发现的问题，作为对被督察单位及其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或者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督察单位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探索推进“互联网+督察”，提升督察工作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督察工作效能。

第二十一条 督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如实评价被督察单位，不得故意隐瞒或者夸大督察发现的问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各项廉政规定，做到厉行节约、廉洁自律、公开透明，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部门以及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四章 年度报告

第二十三条 每年4月1日之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每年3月1日之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本级督察单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同级党委、

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省级以下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向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上一级督察单位。

第二十四条 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督察单位应当督促下一级地方党委和政府、本级政府部门按时报送和公开年度报告，对未按照要求报送、公开的，应当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督察单位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记者、政府法律顾问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公开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提出意见或者进行评议，有关意见、评议结果应当向被督察单位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追究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以及相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九条 督察工作中发现被督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单位应当移送有关单位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党中央、国务院的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懈怠拖延、落

实不力，影响中央政令畅通，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制定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破坏国家法制统一的；

（三）违纪违法决策或者依法应当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执法不作为或者乱执法、执法牟利、粗暴执法等，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五）违纪违法干预监察工作、行政执法、行政复议或者司法活动，或者拒不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法院生效裁判的；

（六）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失职渎职、徇私舞弊、违法违规的；

（七）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依法依规需要追责的情形。

第三十条 督察单位可以建立重大责任事项约谈制度、挂牌督办制度，对存在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地方或者部门，督促其限期完成有关查处、整改任务。

第三十一条 督察单位可以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制度，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者向社会曝光。

第三十二条 被督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纪依法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以各种借口拒绝、阻碍或者干扰督察工作的；

（二）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督察工作有关的资料，或者伪造相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拖延、拒不整改的；

（四）打击、报复、陷害、刁难督察工作人员或者反映情况的单位和个人的；

（五）其他妨碍督察工作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督察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

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15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落实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我部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实践，我们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规程》（人社部发〔2010〕6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年9月12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我部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工作，更好地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工作规程适用于我部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工作，包括我部作为法律法规实施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两种情形。

第三条 我部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由主办单位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密切配合。综合性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工作由法规司主办，部内相关单位配合；专门性法律法规由主管业务司局主办，法规司和部内相关单位配合。

第四条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的要求，由主办单位组织协办单位起草我部工作汇报材料和改进情况报告。

工作汇报材料，是指在执法检查开展前，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的要求，向执法检查组提交的我部依法履行职责及工作情况汇报材料。

改进情况报告，是指在执法检查结束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及有关审议意见的要求，起草的我部落实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第五条 协办单位提供执法检查工作汇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照法律法规规定，我部依法履行职责的具体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二）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条 协办单位提供落实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改进情况报告，应包括但可以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解决重大执法问题的总体思路；

（二）落实执法检查改进意见、建议的具体措施和部署；

（三）推进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的其他重大改进工作措施、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我部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交办通知。办公厅接到执法检查工作通知后，按照本工作规程第三条的规定，商法规司研究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并交主办单位办理；主办单位研究提出我部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将通知及有关材料分送协办单位。

（二）提供有关材料。协办单位接到主办单位通知后按照本工作规程第五条规定，研究起草执法检查工作汇报材料，按时限要求及时提供给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对各单位执法检查工作汇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认为不符合本工作规程第五条规定的，退回起草单位进行补充完善。

（三）起草并上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汇报。主办单位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执法检查工作汇报材料，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要求，研究起草我部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汇报稿，报请部领导审定后，按照执法检查组要求的形式报出。

（四）参加执法检查组工作会议。办公厅协调分管相关业务的部领导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召开的执法检查工作会议，并通知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司局级干部陪同参加。会后，主办单位按照会议要求，将会议情况向部领导作出书面报告。

（五）参与执法检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要求，需要我部配合参与执法检查活动的，办公厅协调分管相关业务的部

领导参加，主办单位协调部内有关单位派员参加。

（六）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办公厅协调分管相关业务的部领导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主办单位组织熟悉相关工作的司局级干部陪同参加，会议报名情况由办公厅抄送国务院办公厅。

（七）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我部作为法律法规实施牵共部门，收到国务院办公厅转办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研究处理法律法规实施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的函后，办公厅应当及时报请部领导阅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和部领导批示精神，主办单位研究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并牵头起草落实情况报告，经部领导审定后，报请国务院办公厅转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我部作为法律法规实施配合部门，收到法律法规实施牵头部门转来的关于研究处理法律法规实施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工作方案后，主办单位会同协办单位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和工作举措，督促部属有关单位和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按时限要求改进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改进情况报告，经部领导审定后，报送法律法规实施牵头部门。

第八条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和执法检查工作需要，我部可委托有关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承担提供工作素材、起草文字材料、参加执法检查等任务。

本工作规程第七条整改落实通知涉及到的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可参照本工作规程，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规程，认真做好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情况形成的工作总结，应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可径送法规司）。

第十条 我部落实国务院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开展的执法检查工作，参照本工作规程执行。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19〕2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要求，经2019年7月22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9月24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决定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的通知》等177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77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77 件）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的通知（渝府发〔1999〕58 号）

……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决定（渝府发〔2001〕126 号）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重庆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2〕60 号）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03〕45 号）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破产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03〕61 号）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3〕83 号）

……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04〕94 号）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殡葬改革健康发展的通知（渝府发〔2005〕75 号）

……

3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8〕96 号）

……

3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9〕68 号）

……

3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

体制的意见（渝府发〔2009〕93 号）

3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10〕78 号）

……

4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推进农民工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渝府发〔2012〕10 号）

……

6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公共信息资源整合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45 号）

……

7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渝办发〔1999〕40 号）

……

8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住院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4〕152 号）

……

8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04〕212 号）

……

9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普通中小学退休教师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07〕100 号）

……

10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9〕71 号）

10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意见（渝办发〔2009〕72 号）

……

1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庆市户籍制度改革有关

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10〕269号）

……

1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外派劳务管理的通知（渝办发〔2010〕296号）

……

1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短期技能培训监督管理的意见（渝办发〔2011〕63号）

……

12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户籍制度改革中转户居民合法权益维护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180号）

……

12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1〕277号）

……

12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渝办发〔2011〕319号）

……

13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农民工户籍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12〕202号）

……

16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46号）

……

17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限额标准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85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19〕8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精神，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和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确保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措施

（一）确定审核主体。以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或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由市、区县政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经起草

单位合法性审核机构审核后，再报市、区县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机构要切实履职尽责，把好合法性审核“第一关”。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由本部门的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该部门、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确定的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合法性审核。

（二）厘清各方职责。起草单位、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及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分工协作、共同履职。起草单位报送的审核材料，应当包括文件送审稿及其说明，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和上级文件精神，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等。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对起草单位是否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起草、是否进行评估论证、是否广泛征求意见等进行审核。制定机关的合法性审核机构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进行合法性审核。

（三）严格审核内容。合法性审核机构要严格审核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严格审核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规定和上级文件精神；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存在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合法性审核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强化审核责任。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完善；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

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合法性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优化审核方式。合法性审核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核，提高质量和效率。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如审核过程中遇到疑难法律问题，要在书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立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审核过程中可以采取召集会议、书面征询意见等方式听取专家意见，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保障必要审核时间，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从送审材料齐备后计算，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三、组织实施

（六）完善实施制度。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工作实际，确定规范性文件的公文种类和管理事项类别，明确合法性审核的标准、范围和审核程序，形成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制度。要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或者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任务相适应。要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七）发挥平台作用。要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完善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要制定建

设标准，严格落实统一格式、文本等各项管理要求。要做好与各单位公文管理系统和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衔接，实现电子审核一体化和平台互联互通。要建立合法性审核台账，对已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化、精细化管理。要建立合法性审核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审核数据的统计分析，推动信息共享和整合，切实提高审核实效。

（八）加强监督指导。市、区县政府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实行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合法性审核机构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31 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废止第八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19年3月31日前原市人事局、原市劳动保障局、市人力社保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废止（或失效）62件行政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1），继续有效41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2）。

附件：1. 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6日

附件 1

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62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号	备注
机关事业工资福利及退休			
1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抓紧做好参照(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重新确定工资工作的通知	渝人〔2006〕139 号	失效
2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定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发〔2008〕57 号	废止
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规范津贴补贴标准和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40 号	失效
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施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41 号	失效
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31 号	废止
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休人员离休费实施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25 号	失效
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规范津贴补贴标准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26 号	失效
人才流动和智力引进			
8	关于印发《重庆市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6〕58 号	废止

9	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6〕261号	已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18〕171号）文件中宣布废止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0	重庆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推荐选拔管理试行办法	渝人发〔2000〕51号	已在《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2017〕158号）中宣布废止
11	重庆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管理试行办法	渝人发〔2000〕52号	已在《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2017〕158号）中宣布废止
12	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技术侦察队伍试行专业技术职位任职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发〔2005〕33号	失效
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33号	废止
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现有人员过渡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7号	失效
劳动就业			
1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残疾失业人员登记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5〕27号	废止

16	关于全面推进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174号	已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中宣布废止
17	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2009〕304号	已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中宣布废止
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26号	废止
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50号	失效
20	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92号	已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0号）中宣布废止
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相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12号	废止
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工作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13〕255号	废止
23	关于实施重庆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14号	废止
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22号	废止

25	关于进一步做好求职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44号	已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中宣布废止
26	关于试行开展普通高等学校贫困毕业生岗位补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30号	已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中宣布废止
27	关于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0号	已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93号）中宣布废止
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60万人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12号	失效
29	关于加快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28号	已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0号）中宣布废止
30	关于调整在校求职补贴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49号	失效
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农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75号	废止
劳务开发及农民工管理服务			

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84号	失效
职业能力建设			
3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计算机及信息高新技术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1〕47号	失效
3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空白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126号	废止
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105号	废止
36	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技能专家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313号	已在《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2017〕184号）中宣布废止
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40号	已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2017〕331号）中宣布废止
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开展百家重点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55号	失效
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技能专家工作室建设与验收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39号	已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验收规范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2号）中宣布废止
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77号	废止
劳动工资工时休假			

4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资等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65号	废止
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0号	废止
社会保险			
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37号	失效
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在我市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相关证明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9号	废止
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障PSAM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2〕175号	失效
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障卡补（换）发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3〕241号	废止
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74号	已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16号）中宣布停止执行
失业保险			
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75号	废止
工伤保险			
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一至四级工伤人员死亡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54号	废止
50	关于将航空等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业务移交属地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2〕85号	废止
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89号	废止
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工伤职工药事服务费收取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44号	废止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3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重大复杂劳动争议案件管辖意见》的通知	渝劳仲发〔1999〕4号	失效
54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兼职劳动仲裁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劳仲〔1999〕5号	失效
55	重庆市劳动局重庆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争议仲裁庭规则》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04号	失效
5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劳动争议仲裁当事人举证规则》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228号	失效
5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工伤类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273号	失效
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办理劳动争议仲裁文书网上公告送达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0〕195号	废止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59	重庆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管理试行办法	渝劳社办发〔2006〕241号	已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12号）中宣布废止
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建委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65号	废止
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	渝人社发〔2011〕23号	已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51号）中宣布废止
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渝人社发〔2011〕76号	已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51号）中宣布废止

附件 2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418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号
机关事业工资福利及退休		
1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市国家公务员福利费管理使用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1998〕90 号
2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长期在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工作的工作人员退休后提高退休费标准的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0〕124 号
3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0〕148 号
4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发〔2000〕149 号
5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下落不明期间工资福利待遇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0〕151 号
6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班及其相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1〕30 号
7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享受护理费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2〕50 号
8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逝世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发〔2002〕144 号
9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探亲假及其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	渝人发〔2002〕180 号
10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全市机关事此单位技术工人升级考试考核合格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2]208 号
11	重庆市人事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渝委组〔2002〕215 号文件提高部分离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3〕184 号
12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出国探望或陪伴出国学习的配偶或子女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发〔2003〕187 号
1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渝人发〔2001〕106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5〕68 号

1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待遇出现误差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发〔2006〕23号
15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发〔2006〕144号
16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之二）	渝人发〔2007〕26号
17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执行公务员职级工资制人员按年度考核结果滚动晋升级别工资的通知	渝人发〔2007〕49号
18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增加薪级工资的通知	渝人发〔2007〕50号
19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之三）	渝人发〔2007〕105号
20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新录用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7〕155号
2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担任区县(自治县)不驻会的人大副主任、政协副主席职务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确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发〔2007〕186号
22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人事部财政部国人部发〔2007〕100号文件精神的通知	渝人发〔2007〕194号
2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岗位）工资档次的通知	渝人发〔2007〕196号
24	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47号
25	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00号
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53号
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部分新录（聘）用人员连续工龄认定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68号
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处分重新参加工作后连续工龄计算问题的批复	渝人社〔2013〕54号
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改判无罪收回工作后工资待遇处理问题的意见	渝人社〔2013〕231号
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重庆市农林水利第一线科技人员浮动、固定工资实施过程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9号
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享受生育生活津贴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5〕98号

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部分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浮动、固定薪级工资实施过程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关于野外地质勘探艰苦岗位工作人员浮动、固定薪级工资实施过程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92号
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基本工资标准时冲销临时性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27号
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7〕136号
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执行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4号
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工资福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3号
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38号
人才流动和智力引进		
38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计划委员会重庆市粮食局关于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重庆市社会人才集体户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发〔2000〕38号
39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人才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2〕46号
40	关于调整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健康体检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74号
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23号
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及换证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24号
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06号
44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强“三支一扶”大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87号
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建设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52号
46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海关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落实兑现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30号
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转发《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的相关办理程序（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号

48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6 部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61 号
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88 号
50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9 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42 号
5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 5 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7 号
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8〕171 号
53	中共重庆市委组委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职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36 号
54	中共重庆市委组委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38 号
55	中共重庆市委组委部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人事监督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44 号
56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兼职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0〕161 号
57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1〕161 号
58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在试行人员聘用制度中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	渝人发〔2003〕164 号
59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6〕44 号
60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贯彻《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办〔2006〕54 号
61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发〔2008〕2 号
62	关于印发重庆市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3 号
63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直属服务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4 号
64	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6 号
65	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7 号
66	关于印发重庆市文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8 号

67	关于印发重庆市广播影视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39号
68	关于印发重庆市新闻出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0号
69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1号
70	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2号
71	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3号
72	关于印发重庆市体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47号
73	关于做好我市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发〔2008〕50号
74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㈠	渝人发〔2008〕68号
75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若干问的处理意见(二)	渝人发〔2008〕106号
76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人民武装部职工管理规定的通知	渝人发〔2008〕120号
77	关于印发重庆市公路、水路交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两个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134号
78	关于印发重庆市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2008〕138号
79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规定》的通知	渝人发〔2008〕141号
80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完成后首次竞聘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	渝人发〔2009〕28号
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竞聘上岗及后续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	渝人社发〔2009〕70号
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过渡性政策和措施的意见	渝人社发〔2011〕40号
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51号
84	关于加强警备区和人武部职工队伍建设的意见	渝人社发〔2011〕272号
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46号

86	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326号
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当前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5〕83号
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晋升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84号
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属地化医学类专科生公开考核招聘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70号
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6个公开招聘配套文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81号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91	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审计局关于转发审计署、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发〔2003〕48号
92	关于贯彻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考试实施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3〕136号
93	关于贯彻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考试实施办法及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3〕189号
94	关于贯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考试实施办法及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4〕45号
95	关于贯彻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4〕51号
96	关于贯彻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及考试实施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4〕60号
97	关于印发《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5〕111号
98	关于印发《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发〔2007〕52号
99	关于转发《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7〕83号
100	关于贯彻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意见	渝人发〔2007〕90号
101	关于加强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渝人发〔2007〕161号
102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记载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7〕170号

103	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34号
1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76号
1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和岗位培训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77号
1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31号
107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职称评聘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32号
1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2号
10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9号
1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58号
1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我市卫生技术副高级资格实行“考评结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59号
1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6号
1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教师申报职称（职务）教学水平考评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00号
1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9号
1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61号
1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职称评聘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33号
1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师（技师）“双师”职称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74号
1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67号
1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53号

1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48号
121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58号
1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61号
1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评定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2号
1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6号
1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试倾斜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79号
1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下放高中级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05号
人事考试		
127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管理规程（试行）通知	渝人发〔2007〕162号
1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事考试成绩核查规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96号
劳动就业		
129	重庆市劳动局重庆市物价局关于下岗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个人档案保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发〔1998〕105号
13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市国有企业大龄下岗职工丧葬补助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3〕70号
13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落实灵活就业“4050”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30号
132	关于印发解决国有企业部分困难“双解”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号
133	关于印发重庆市微型企业创业培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53号
134	关于认真做好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统计和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183号
135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部分困难下岗分流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82号
1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56号

1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赴台陆生来渝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7号
1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号
1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小微企业政策性贷款流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0号
1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培训管理工作流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17号
1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扶贫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85号
1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部分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05号
1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调整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36号
1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实现就业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补助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号
1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网络创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1号
1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个部门关于做好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19号
1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93号
1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0号
14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挥部门作用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95号
15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6+2”市级重点电子智能终端企业招工补贴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07号
15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扶贫办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12号
15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大龄职工安置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92号
1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1号

1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补贴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34号
15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5号
1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创业导师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1号
1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6号
1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创业就业示范街创业就业示范山村创建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49号
1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4号
1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5号
1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和落实力度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10号
16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打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19号
16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青年人才免费创业工位管理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43号
16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试点开展无抵质押物和保证人创业信用贷款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7号
劳务开发及农民工管理服务		
165	关于印发《重庆市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52号
1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办法有关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90号
职业能力建设		
167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升级考试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发〔1998〕116号
168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聘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2〕62号
169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增设电工等四类工种工人技师目录的通知	渝人发〔2004〕77号
170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增设计算机操作技师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办〔2006〕45号

171	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高级技师评聘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发〔2005〕131号
17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在我市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261号
1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2009〕324号
17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申报及审批流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25号
1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70号
1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违纪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20号
1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职业技能鉴定操作技能考核原材料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3〕203号
1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08号
1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第二批职业技能鉴定操作技能考核原材料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23号
1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2014〕415号
1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301号
1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重庆市级选拔集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号
1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9号
184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2017〕184号
1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3号
1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与验收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2号
1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4号
1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05号
1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校外办学点及联合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11号

1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12号
1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18号
1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2017〕331号
1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院校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40号
19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58号
1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技工教育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58号
劳动关系		
19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228号
19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112号
19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183号
19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我市企业规模性裁减人员监管工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292号
2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23号
2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9个部门印发关于对“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0号
劳动工资工时休假		
202	重庆市劳动局重庆市档案局贯彻执行原劳动部、国家档案局《关于颁发〈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196号
203	重庆市劳动局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49号
20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在“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期间有关工资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0〕23号
20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请婚丧假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0〕24号
20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出境探亲待遇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1〕72号

20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加班加点工资计算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124号
2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资等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7号
209	重庆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贯彻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268号
2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05号
2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特殊工时制度审批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65号
2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资等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17号
2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号
2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29号
社会保险		
21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社会保险登记不如实申报参保人员和缴费工资的处理意见	渝劳社发〔2005〕158号
21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主城区出租车用人单位为驾驶员办理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9〕103号
217	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63号
2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1年度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33号
2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渝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2〕13号
2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统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26号
2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管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63号
2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关系市内成建制转移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8号
2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做好我市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20号
2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全市保安从业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贯彻执行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8号

2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4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44号
2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5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64号
2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7号
2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民参保登记经办规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20号
2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09号
2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66号
2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工作规程》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68号
2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6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08号
2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7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38号
2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8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97号
2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16号
养老保险		
236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渝劳发〔1999〕57号
237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执行《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渝劳发〔1999〕88号
238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工伤人员退休待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193号
239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企业职工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50号
240	重庆市劳动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61号
241	重庆市劳动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中终身无子女和孤寡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护理费补贴问题的通知	渝劳办发〔2000〕274号
24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7号

24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长期在高海拔地区服役的转业复员军人退休享受有关待遇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1〕220号
24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2〕37号
24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职工和与机关事业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2〕58号
24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2〕59号
24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设个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窗口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2〕63号
24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长期在高海拔地区工作（服役）的人员退休有关待遇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2〕74号
24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羁押的企业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2〕177号
25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曾经在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企业工作的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办理退休时享受三线津贴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54号
25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职工和与机关事业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278号
252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3〕288号
25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定职工出生时间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65号
25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267号
255	关于加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5〕38号
25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94号
25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特殊工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157号
25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离休干部增加离休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7号
259	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16号

260	关于印发重庆市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41号
26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个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退休（职）鉴定有关事宜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41号
262	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相关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47号
26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5年和2006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6〕158号
26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181号
26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临时工工龄计算和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6〕206号
26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妥善处理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劳社发〔2007〕20号
26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7〕168号
26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7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7〕184号
269	关于公布2007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11号
270	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16号
27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8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8〕18号
272	关于已参加当地养老保险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地方安置养老保险关系处理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	渝劳社发〔2008〕25号
27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47号
274	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遗属生活困难定期补助费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48号
27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调整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入企业职工及改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口径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52号
27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一次性救济金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8〕54号
27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特殊工种退休审核审批权限下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159号
278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临时工连续工龄维护后退休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276号

27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工作的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8〕319号
28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9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劳社办发〔2009〕5号
28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08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9〕15号
282	关于企业病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9〕24号
283	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135号
2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0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0〕13号
285	关于公布2009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3号
286	关于公布2009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79号
287	关于进一步做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欠费核销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99号
2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2010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适用上年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基数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25号
2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0年度适用上年全市城镇经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66号
2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63号
2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庆市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0〕182号
292	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75号
2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1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1〕14号
294	关于公布2010年度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46号
295	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转移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171号

2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解决曾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障有关遗留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70号
297	关于公布 2011 年度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9号
29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2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2〕43号
299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欠费处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办〔2012〕62号
300	关于发放我市专业公司退休人员事业性工资补差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67号
3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2年度适用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11号
3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解决离开我市城镇各类用人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3〕19号
3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原民办教师养老和医疗补助政策解释口径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54号
3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3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镇超龄人员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3〕62号
3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66号
30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3〕67号
30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做好各类建设已用地失地农民应转未转人员转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16号
30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离开我市城镇各类用人单位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解答（一）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37号
30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13〕151号
31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3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53号
3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离开我市城镇各类用人单位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解答（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90号

3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政策解答（一）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91号
3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老年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08号
3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重度残疾人员政府代缴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号
3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4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4〕56号
316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65号
3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3年度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计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67号
3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04号
3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领取养老金前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10号
3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4年度社会保险工作适用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19号
32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4〕144号
32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163号
3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15号
3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23号
32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39号
32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退地农转城居民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9号
32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63号
32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5〕72号
32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工人死亡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08号

33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增加我市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老工人养老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52号
33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企业离休干部申请享受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给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68号
33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5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57号
33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超龄退役军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15号
33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养老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5号
33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6号
3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7号
33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62号
33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7〕170号
33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部分工作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76号
34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71号
3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护理费和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1号
34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8〕125号
34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26号
34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年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33号
34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超龄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9号

34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8号
34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等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9号
34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17号
失业保险		
349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0〕96号
350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76号
351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124号
352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232号
35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相关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130号
35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办理转移回渝市外农民工失业保险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4〕26号
35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45号
35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156号
35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和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6号
3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65号
3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81号
36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06号
36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统一城乡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55号
工伤保险		
362	重庆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	渝劳社办发〔2004〕210号

363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4〕162号
364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5〕187号
365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办发〔2008〕178号
36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09〕228号
36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132号
368	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工伤医疗服务和康复项目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0〕146号
369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03号
370	关于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0〕225号
371	关于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资金来源和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26号
37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档案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51号
37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实施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284号
374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渝人社发〔2011〕81号
37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一次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1〕184号
37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74号
37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85号
37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192号
37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37号
38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基金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2〕293号
38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尘肺病工伤人员就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68号

38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涉及第三方责任工伤保险待遇支付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77号
38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工伤人员尘肺病住院医疗费用定额结算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22号
38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3〕251号
38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有关问题通知	渝人社发〔2014〕153号
38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渝人社发〔2014〕191号
38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	渝人社发〔2015〕197号
38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有关受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252号
38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解答（一）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64号
39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职工治疗工伤挂号费等有关费用支付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184号
39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定期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42号
392	重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91号
39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65号
39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定期待遇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号
39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0号
39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1号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39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2010〕128号
39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举报骗取社会保险金行为奖励暂行办法	渝人社发〔2011〕288号
39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5〕70号

4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移送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31号
40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34号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重庆市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3〕6号
40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代理规定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14号
40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劳动争议终局裁决适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01号
40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审旁听规则的通知	渝人社〔2017〕112号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406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4〕76号
407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5〕46号
408	关于在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的通知	渝劳社发〔2006〕51号
40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0〕61号
410	关于印发《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02号
41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12号
41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6〕259号
4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51号
4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失信惩戒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236号
人力社保综合法制		

4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90号
41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248号
4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八大便民惠企举措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3号
41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市人力社保局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4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法治人社”建设评估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办〔2019〕14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重庆市“法治人社”建设评估办法》已经市人力社保局2019年6月27日第7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重庆市“法治人社”建设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82号）和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有关要求，推进“法治人社”建设评估工作，加快全市人力社保法治建设，确保《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渝人社发〔2017〕26号）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治建设评估工作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治市的新要求，结合人力社保事业改革发展新形势，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注重机制建设，突出法治建设实效，增强评估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促进全市人力社保系统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提高。

第三条 市人力社保局成立“法治人社”建设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具体落实，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法规处。

第四条 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每次评估工作具体需要确定评估小组组成人员，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或组织专家团进行专家评估。

第五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4个等级。得分95分以上为“优秀”、85-94分为“良好”，75-84分为“合格”，74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评估小组分2年（2019-2020年）完成对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2016年以来“法治人社”建设情况的综合评估工

作，2019 年 6 月份启动，2020 年 12 月底结束。对获评“优秀”等次的，除通报表扬外，作为先进典型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市政府推介。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的法治评估结果原则上均须达到“合格”以上等次，力争优秀率不低于 60%。

第七条 评估工作流程

（一）自评和申请。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对照评估体系和评分标准，开展自评，自评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可向评估小组提交书面评估申请。

申请 2019 年进行评估的单位，可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评估申请。

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向评估小组提交书面评估申请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评估小组将按区县排序逐一进行抽查评估。

（二）现场评估。评估小组根据评估申请情况或抽查情况，组织评估团赴被评估单位，开展现场评估，具体开展以下评估工作：

1. 召开座谈会听取被评估单位的有关情况汇报；

2. 查阅相关佐证材料；

3. 随机抽查被评估单位 3 个以上执法岗位或公共服务窗口岗位进行实地检查；

4. 就地询问办事群众对被评估单位依法行政情况评价；

5. 开展在线查看、走访、谈话、群众满意度调查等其他评估活动。

（三）汇总并反馈。评估小组根据评估情况，汇总形成评估分值并分批反馈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相应期限内向评估小组提出，由评估小组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团进行论证及核实，评估意见以专家团论证核实情况为准。

（四）公示。评估结果形成后，由评估小组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确定结果及通报。公示结束后，评估小组将评估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行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将评估结果在全市人力社保系统进行通报。

（六）再次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区县，在2020年6月30日前，可以申请再次评估。再次评估工作仅对评估分值发生变动的指标进行针对性评估，原则上与首次的评估工作不重复。再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按本条第（三）（四）（五）项流程处理。

第八条 被评估单位接受评估时，应当保证法治建设评估工作所依据的材料全面、客观、真实、准确。

鼓励和支持通过图片、录像、视频资料等作为评估验收材料，尽量减少纸质材料。

第九条 评估小组和参与评估人员在开展评估工作中，要严格按照评估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反映评估情况。

第十条 在开展评估工作中要严格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吃拿卡要和打人情分，对违反组织纪律的，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重庆市“法治人社”建设评估体系（试行）

2. 重庆市“法治人社”建设评估体系评分标准表

附件 1

重庆市“法治人社”建设评估体系（试行）

《重庆市“法治人社”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试行）》以全市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为基本评价对象，共设置一级指标 9 项，二级指标 30 项，三级指标 100 项。一级指标分别为：组织保障基础；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管理；“放管服”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法治监督；普法宣传；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其他要求（额外加分项目及额外扣分项目）。

一、组织保障基础

（一）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 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工作重视情况。

2. 主要负责人落实年终述法情况。

（二）加强组织领导

3. 法治建设组织机构建立情况。

4. 每年法治建设工作督促落实情况。

5. 法治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的落实情况。

6. 党委（组）研究法治工作情况。

7. 班子成员落实年终述法情况。

（三）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8. 法治工作机构设置及法制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9. 法制工作人员培养及任用情况。

10. 法治工作经费保障情况

11.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情况。

（四）干部法治教育培训

12. 干部职工学法用法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13.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情况。

14. 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情况。

15. 组织干部职工专题学习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新出台的重要规范性文件情况。

16. 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旁听庭审情况。

17.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情况。

二、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五）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18.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制度建设情况。

19. 重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

（六）增强公共参与实效

20. 重大决策广泛听取意见情况。

21. 重大决策面向公众征求意见情况。

（七）实施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22.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23.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八）加强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

24. 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情况。

25. 强化法制工作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刚性约束的情况。

（九）坚持集体决策讨论决定

26.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情况。

三、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管理

（十）地方性立法工作

27. 配合落实人力社保立法计划情况。

（十一）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

28.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建立情况。

29.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情况。

30.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适当情况。

31. 无以工作性文件替代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政策措施情况。

32. 无越权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

（十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33. 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34. 对本部门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汇编并动态调整情况。

35. 对市人力社保局每年统一汇编的年度法规政策文件汇编进行组织学习和政策宣传情况。

四、“放管服”改革

（十三）进一步简政放权

36. 依法履行行政审批职权情况。

37. 做好行政权力取消、下放、调整等落实和衔接工作情况。

38. 落实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情况。

（十四）加强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39.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情况。

40. 对监管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相关情况。

（十五）行政审批项目规范化管理

41. 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情况。

42. 行政审批全部实现网上运行情况。

43. 行政审批实现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情况。

（十六）优化服务

44. 建立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情况。

45. 编制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和流程图情况。

46. 清理证明事项，简化证明材料情况。

47. 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情况。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48. 依法界定执法职责情况。

49.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情况。

50.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情况。

（十八）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51. 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52. 清理并对外公布执法人员名单情况。

53.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培训情况。

（十九）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

54. 建立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情况。

55.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情况。

56. 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情况。

57. 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

（二十）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

58.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情况。

59.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劳务派遣行业专项行动情况。

60. 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情况。

61. 就业创业专项行动落实情况。

（二十一）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

62. 建立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情况。

63. 加强行政执法领域疑难案例研讨情况。

六、法治监督

（二十二）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64. 行政复议规范审理情况。

65. 作为被申请人时的复议答复情况。

66. 复议应诉系统应用的人员、设备等配置落实情况。

67. 坚持在复议应诉系统中办案情况。

68. 因自身行政行为过错而被复议机关书面纠错案件情况。

（二十三）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69.“谁主办、谁应诉”行政应诉机制建立情况。

70.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情况。

71. 坚持在复议应诉系统中办理应诉案件情况。
72. 做好复议应诉系统与法院“智审”平台数据交互工作情况。
73. 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制度情况。
74. 因自身行政行为过错而被司法审判纠错案件情况。
75. 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和典型案例研讨情况。
76. 司法建议书办理情况。
77. 对败诉案件进行专题分析情况。

（二十四）重视其它监督

78. 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情况。
79. 支持配合审计专门监督情况。
80.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重视媒体监督和网络监督情况。

（二十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81. 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情况。
82. 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83. 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84. 政务公开引发行政争议情况。

七、普法宣传

（二十六）统筹谋划普法工作

85. 制定并落实“七五”普法计划情况。
86. 加强普法队伍建设情况。

（二十七）创新普法方式

87. 开展“普法宣传月”活动情况。
88. 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情况。
89. 开展法律“八进”活动情况。
90. 开展农民工专题普法情况。
91.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针对性普法情况。
92. 开展用人单位专题普法情况。
93. 参与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的法治知识竞赛情况。

（二十八）普法平台建设

94. 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的法规政策宣传栏目建设情况。

95. 参与《重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普法平台建设情况。

八、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二十九）依法化解劳动人事争议

96. 建立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协调机制情况。

97. 增强仲裁办案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情况。

（三十）妥善处理信访维稳和社会舆情

98. 实行信访事项分类处理情况。

99. 加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控情况。

100. 积极应对网络舆情情况。

九、其他要求

（一）额外加分项目

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适当加分：

1. 人力社保相关工作被党中央、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家有关部委，市委、市政府表彰的；

2. 人力社保相关工作得到市人力社保局、本级政府表彰的；

3. 参加法治知识竞赛并获奖的；

4. 人力社保相关工作在全市性会议上作交流发言的；

5. 人力社保相关工作得到中央媒体及市级媒体肯定性专题报道的；

6. 人力社保其它相关创新工作，经评估小组评估可以加分。

（二）额外扣分情况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结果不能为“良好”以上等次，如其评估分值高于 85 分的，则自动扣分至 85 分以下：

（1）2 年内,有领导班子成员因违法乱纪,被纪律处分或判刑的。

（2）2 年内，有干部职工违法乱纪，被纪律处分或判刑 3 人次以上的。

（3）有其它情形，经市人力社保局评审不应评为“良好”以上等次的。

附件 2

重庆市“法治人社”建设评估体系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主项（一级指标）	评分分项（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组织保障基础（17.5 分）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4 分）	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部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每年亲自研究法治建设工作不少于 10 次。（2 分）	少于 1 次扣 0.5 分，本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下同）。	
2			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2 分）	年度述职中无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每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加强组织领导（4 分）	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其他领导各司其职的分工负责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0.5 分）	未成立的，扣 0.5 分.	
4			每年建立法治工作任务台账，明确每项任务的责任人、完成时限和具体要求，做到有计划、有督促、有落实。（0.5 分）	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5			落实法治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并通过本部门公众门户网站对外公布。（1 分）	未落实报告制度的，扣 0.5 分；未公布的， 扣 0.5 分。	
6			本部门党组（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法治工作情况。（1 分）	未落实的，扣 1 分。	
7			班子成员年终述职中进行专门述法，报告自身法治学习、法治推进等情况。（1 分）	未进行述法的，每 1 人次·年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4分）	单独设置或挂牌设立法制工作机构，配备与法治建设相适应的人员队伍，专（兼）职人员不少于2名。（1分）	未设立法制机构的，扣1分；专（兼）职人员少于2名的，扣0.5分。	
9			把优秀干部选配到法制岗位，加大法治工作人员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同等条件优先选用。（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10			将法治建设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为法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11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了法制工作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1分）	未按要求建立的，扣1分。	
12		干部法治教育培训（5.5分）	建立完善干部职工学法用法长效机制。（0.5分）	未建立的，扣0.5分。	
13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列入党组（党委）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法。（1.5分）	未落实的，扣1.5分。	
14			每年举办1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1.5分）	完全未落实的，扣1.5分；部分落实的，少1期扣0.5分。	
15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出台后，要组织干部职工进行专题学习。（0.5分）	未落实的，扣0.5分。	
16			每年组织局内部门负责人或一线执法人员，参加仲裁或行政诉讼、职务犯罪等庭审旁听活动。（0.5分）	未组织开展的，扣0.5分。	
17			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每年法治培训不少于24学时。（1分）	完全未落实的，扣1分；部分落实的，每有1名执法人员不达标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8	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10分）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2分）	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建立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行政决策机制。（1分）	未建立的，扣1分。	
19			认真落实重大决策制度，强化决策程序的刚性约束。（1分）	出现重大决策失误的，即扣1分。	
20		增强公共参与实效（2分）	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21			在本部门公众信息网站开设重大决策征求意见、信息公开的平台，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22		实施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2分）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适时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1分）	应当组织论证而未落实的，扣1分	
23			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分级备案目录制度。（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24		加强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2分）	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25			强化法制工作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刚性约束，保障法制工作机构和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重要作用。（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26		坚持集体决策 讨论决定 （2分）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完整存档。（2分）	完全未落实的，扣2分；部分落实，但未如实记录的，扣0.5分。	
27	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管理（5分）	地方性 立法工作 （0.5分）	落实人力社保“十三五”立法计划，做好相关立法工作的配合、落实工作。（0.5分）	未落实的，扣0.5分。	
28		规范性 文件管理 （3分）	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管理，落实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实施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实施。（0.5分）	未落实的，扣0.5分。	
29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0.5分）	未落实的，每1件次扣0.2分；3件次以上的，扣0.5分。	
30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1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本条规定的，扣1分。	
31			严禁以工作性文件替代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政策措施。（0.5分）	发生1件次，即扣0.5分。	
32			未经授权，事业单位不得制定发布政策措施。（0.5分）	发生1件次，即扣0.5分。	

33		规范性 文件清理 （1.5 分）	坚持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法律法规或上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0.5 分）	未落实的，扣 0.5 分。	
34			对本部门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汇编。（0.5 分）	未落实的，扣 0.5 分。	
35			认真组织学习掌握市局每年统一汇编的年度法规政策文件汇编，并进行政策宣传。（0.5 分）	未落实的，扣 0.5 分。	
36	“放管服”改革 （15 分）	进一步 简政放权 （3 分）	精简行政审批流程，依法履行行政审批职权。（1 分）	越权审批的，扣 1 分。	
37			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调整等落实和衔接工作。（1 分）	未落实的，扣 1 分；对已取消事项继续作为行政权力实施的，扣 1 分。	
38			落实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1 分）	未落实的，扣 1 分。	
39		加强行政审批事项 事中事后监管 （2 分）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开展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1 分）	未落实的，扣 1 分。	
40			对监管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1 分）	未落实的，扣 1 分。	
41		行政审批项目 规范化管理 （4 分）	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包括：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行政审批事项要素及流程图）（2 分）	完全未落实的，扣 2 分；办事指南、流程图，缺 1 项，扣 0.5 分；未对外公布的，扣 0.5 分。	
42			行政审批全部实现网上审批。（1 分）	未全部实现的，每缺 1 项扣 0.3 分；缺 3 项以上的，扣 1 分。	

43			建设或进驻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实现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44		优化服务（6分）	建立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1分）	未建立的，扣1分。	
45			编制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精简流程、缩短时限、简化证明材料。（1分）	未编制的，扣1分。	
46			开展证明事项清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均予以取消。（2分）	完全未落实的，扣2分；部分落实的，应取消未取消每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7			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落实“全渝通办”要求，按照“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分类实施，进一步便民利民。（2分）	未落实的，扣2分。	
48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15分）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3分）	梳理执法依据，落实执法职权，明确执法责任，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和互相推诿。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扩大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权限。（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49			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强化评议、评查结果应用。（1分）	未按要求开展的案件评查的，扣1分。	
50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对有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具体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予以相应的处理。（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51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3分）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52			全面清理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对外公布执法人员名单。（1分）	完全未落实的，扣1分；清理但未对外公布的，扣0.5分。	
53			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培训，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防止执法腐败现象发生。（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54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3分）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本部门行政执法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1.5分）	完全未落实的，扣2分；部分落实，“一单两库”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55			实施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加大执法公示力度。（0.5分）	未落实的，扣0.5分。	
56			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0.5分	未落实的，扣0.5分。	
57			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0.5分）	未落实的，扣0.5分。	
58		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4分）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问题的整治力度。（1分）	未开展的，扣1分。	
59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劳务派遣行业专项行动。（1分）	未开展的，扣1分。	
60			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1分）	未开展的，扣1分。	
61			落实就业创业专项行动。（1分）	未完成相关工作的，扣1分。	

62		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2分）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实施联席会议制度。（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63			加强行政执法领域疑难案例研讨，每年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案例研讨会。（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64	法治监督（17.5分）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5.5分）	规范行政复议审理，做到文书规范、程序合法、决定正确。（0.5分）	未落实的，扣0.5分	
65			作为被申请人时，及时进行复议答复，坚决履行行政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0.5分）	未履行复议决定的，发生1件次即扣0.5分	
66			做好复议应诉系统的应用，配备必要的应用设备，落实管理员、辅助人员、办案人员角色，做好授权管理，做好电子公章设置等。（1.5分）	完全未落实的，扣1.5分；部分落实，但授权管理不规范的扣0.5分，电子公章未设置的扣0.2分。	
67			所有行政复议审理案件及答复案件均在复议应诉系统中办理，禁止“线下办案”。（1.5分）	未落实的，每1件次扣0.2分，扣完为止。	
68			着力减少因自身行政行为过错而被复议机关书面纠错案件的发生。（1.5分）	被书面纠错作出撤销、责令履职处理的，每1件次扣0.5分；被其他纠错（如确认违法、变更等）处理的，每1件次扣0.2分。扣完为止。	
69		做好行政应诉工作（8分）	按照“谁主办、谁应诉”原则，建立完善法制工作机构牵头、业务承办机构具体负责的行政应诉机制。（0.5分）	未落实的，扣0.5分。	
70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在法定时限内进行应诉答辩和提交证据，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0.5分）	未落实的，扣0.5分。	

71			所有应诉案件应在复议应诉系统中办理，禁止“线下办案”。（1.5 分）	未落实的，每 1 件次扣 0.5 分	
72			做好复议应诉系统与法院“智审”平台数据交互工作，对人民法院通过系统传输的数据，应及时反馈，通过系统进行应诉答辩、举证和判决结果维护等。（1.5 分）	未落实系统应用要求的，每 1 件次扣 0.5 分。	
73			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制度，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庭的，应委托相关工作人员出庭并书面说明理由。（0.5 分）	未落实的，扣 0.5 分。	
74			着力减少因自身行政行为过错而被司法审判纠错案件的发生。（1.5 分）	因自身行政行为过错被司法纠错，每件次扣 0.2 分。	
75			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开展人力社保领域典型疑难案例的研讨，解决法律适用分歧问题。（1 分）	未落实的，扣 1 分.	
76			认真办理人民法院、检察院的司法、检察建议书，按时将办理情况进行反馈。（0.5 分）	未办理或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反馈人民法院的，发生 1 件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77			加强应诉分析研判，对败诉案件应逐案分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0.5 分）	未落实的，扣 0.5 分。	
78		重视其它监督（2 分）	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满意或基本满意率为 100%。（1 分）	发生不满意每 1 件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79			支持配合审计专门监督，认真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0.5 分）	未落实的，扣 0.5 分。	
80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重视媒体监督和网络监督，引导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发挥积极作用。（0.5 分）	未落实的，扣 0.5 分。	

81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2分）	加强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明确专门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员。（0.5分）	为落实的，扣0.5分。	
82			建立完善本部门政务公开制度。（0.5分）	未建立的，扣0.5分。	
83			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推进政务阳光透明，扩大政务开发参与，依法处理政务公开申请案件。（0.5分）	未落实的，扣0.5分。	
84			妥善处理因政务公开引发的行政争议。（0.5分）	未落实的，扣0.5分。	
85	普法宣传（15分）	统筹谋划普法工作（2分）	制定“七五”普法计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普法实施。（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86			加强普法队伍建设，组建普法宣传队。（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87		创新普法方式（10分）	开展“普法宣传月”活动。（2分）	未按要求开展的，扣2分	
88			开展“以案释法”活动。（1分）	未开展的，扣1分	
89			开展法律“八进”活动。（1分）	未开展的，扣1分	
90			开展农民工专题普法。（1分）	未开展的，扣1分	
91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针对性普法。（1分）	未开展的，扣1分	
92			开展用人单位专题普法。（1分）	未开展的，扣1分	
93			参与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的法治知识竞赛。（3分）	未参与的，扣3分	
94		普法平台建设（3分）	做好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的法规政策宣传栏目建设。（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95			积极向《重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杂志投稿，积极宣传、推介《重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普法平台。（2分）	未落实的，扣2分	
96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5分）	依法化解劳动人事争议（2分）	建立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协调机制，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1分）	未建立三方四家协作机制的，扣1分。	
97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增强仲裁办案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98		妥善处理信访维稳和社会舆情（3分）	实行信访事项分类处理，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99			加强人力社保形势分析与研判，及时梳理分析热点、敏感、复杂矛盾纠纷信息，加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控，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1分）	未落实的，扣1分。	
100			积极应对网络舆情，正面引导舆情，避免造成不良影响。（1分）	未落实的，扣1分；涉及本单位的负面网络舆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扣1分。	
	其他要求（额外加分项目和额外扣分项目）	额外加分项目（最多不超过20分）	加分情形		获得加分
101			人力社保相关工作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每次加8分；得到市委、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委领导肯定性批示、表彰或通报表扬的，每次加3分。同一事项发生多种加分情形的，仅加最高分，不重复加分。其中，属于法治专项工作的，在前述加分基础上额外加2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15分。		

102			人力社保相关工作得到市人力社保局、本级政府表彰或通报表扬的，每次加2分。如属于法治专项工作的，在加2分的基础上可额外再加1分。本项加分最多不超过8分。	
103			1.参加法治知识竞赛，全市总决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片区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分、1分、0.5分。总决赛和片区竞赛不重复加分。2.参加重庆代表队集训的，每1名队员加1分；代表重庆参加全国法治知识竞赛的，每1名队员加3分。本小项不重复加分。	
104			人力社保相关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的，每次加3分；如属于法治专项工作的，可额外再加1分。在市人力社保局召开的全市人力社保综合性会议（如年度工作部署会、半年务虚会）上作交流发言的，每次加2分；如属于法治专项工作的，可额外再加1分。在市人力社保局各处室（单位）牵头召开的全市人力社保专题性会议上作交流发言的，每次加0.5分。	
105			人力社保相关工作得到中央媒体肯定性专题报道的，每次加3分；得到市级媒体肯定性专题报道的，每次加1分；以简讯等形势肯定性报道的，每次加0.5分。如属于法治专项工作的，可在本条前述加分基础上额外再加1分。	
106			其它相关创新工作，经市人力社保局评审通过后，每次加1分。	
	其他要求（额外加分项目和额外扣分项目）	额外扣分项目	扣分情形	备注说明
113			2年内，有领导班子成员因违法乱纪，被纪律处分或判刑的。	出现本项扣分情形的，评估结果不能为“良好”以上等次，如其评估分值高于85分的，则自动扣分至85分以下。
114			2年内，有干部职工违法乱纪，被纪律处分或判刑3人次以上的。	
115			有其它情形，经市人力社保局评审不应评为“良好”以上等次的。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财规〔2019〕14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工作通知〔2019〕762号）要求，我局对2019年3月31日前制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经研究决定，对《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国有企业“双解”人员和关闭破产解体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行补助的通知》（渝财社〔2009〕28号）等27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7件）

重庆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国有企业“双解”人员和关闭破产解体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行补助的通知（渝财社〔2009〕28号）

2.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社〔2009〕94号）

3.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会〔2010〕20号）

4.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1〕33号）

……

27.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税局、重庆市地税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关于确定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17〕3号）